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邢公畹 语言学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邢公畹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2590-7

I. 邢… II. 邢… III. 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982 号

XÍNGONGWǎN YǔYǎNXUÉ LÚNWÉNJÍ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590-7/H · 666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2 插页 1

定价: 30.50 元



邢公畹

目 录

序.....	1
谈荀子的“语言论”(1962).....	3
语言和信息(1986)	14
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1988)	19
汉藏语系研究和中国考古学(1996)	32
论语言普遍性的研究(1990)	54
语言的“专化作用”和对外汉语教学(1987)	61
从对外汉语教学看“语言”“言语”划分的必要性(1993)	66
论语言的可译性(1993)	76
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对外汉语教学 ——谨以此文悼念彦德(1996)	90
语文规范化简说(1994).....	110
怎样学好汉语(1981).....	112
语法和语法学(1979).....	119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1980).....	130
论转换生成语法学(1980).....	148
《论语》中的否定词系(1948).....	168
《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1949).....	186

说汉语的“连锁复句”

- 纪念《语言教学与研究》创刊五周年(1984)..... 212
- 就汉语的“连锁复句”问题答史存直先生(1985)..... 227
- 论汉语的“连锁复句”
- 对《官话类编》一书连锁复句的分析(1990)..... 231
- 现代汉语具有“位置移动”语义特征的动词(1993)..... 266

- 安庆方言“字调群”的组结模式(1984)..... 276
- 安庆方言入声字的历史语音学研究(1984)..... 294
- 对外汉语[ɤ][i]两音位的教学及[ɤ]音史的问题
- 评李思敬《汉语“儿”[ɤ]音史研究》(1995) 320

- 《诗经》“中”字倒置问题(1947)..... 332
- 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1948) 340
- 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 大名冠小名(1949)..... 358
- 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的重要性(1962)..... 370
- 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1979)..... 403
- 原始汉台语复辅音声母的演替系列(1980)..... 440
- 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探源(1982)..... 455
- “别离”一词在汉语台语里的对应(1983)..... 475
-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1993)..... 483
- 汉苗语语义学比较法试探研究(1995)..... 495
- 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深层对应例证(1995)..... 511

台语 tɕ-, s- 组声母的字和汉语的深层对应(1993)	537
--------------------------------------	-----

论语言和文学的关系

——纪念罗莘田先生 90 寿辰(1989)	574
-----------------------------	-----

符号学和语言研究

——祝贺叔湘先生九十大寿(1993)	587
--------------------------	-----

《红楼梦》语言风格分析上的几个先决问题(1963)	596
---------------------------------	-----

序

旧著《语言论集》出版于 1983 年,到现在已经有十多年了。十多年中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论文,其中有一些觉得还可以供同行作参考,而旧著中约三分之一的文章今天却认为已不足存。删去那些不足存的,增加可以给同行作参考的,这就成为今天出版的这本书。

这本书共收论文 38 篇,可以分为 5 类:语言理论(共 11 篇),语法学(共 9 篇),音韵学(共 3 篇),历史比较语言学(共 12 篇),语言与文学关系分析(共 3 篇)。本书目录上没有标注类名,但类与类之间空一行作界。可以看出,历史比较语言学类比重较大;其中有些论文发表的时间也较早,如《〈诗经〉“中”字倒置问题》发表于 1947 年,已在半个世纪以前。比重稍次的则为语言理论类。中国古代语言理论与名学不分。汉以后名学衰微,语言学向应用方面发展,如文字,训诂,音韵。关于墨翟、荀卿提出的理论问题,洪诚说:“一唱之后,赓和无人。精义微言,光沉响绝。”本书即以《谈荀子的“语言论”》列为首篇。论文《汉藏语系研究和考古学》可以看作历史比较类各篇分析之后的结论。而论文《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对外汉语教学》则反映了我对“意义”看法的转变。关于语言和文学的关系问题,语言学界谈的很少。本书收了三篇有关论文,前两篇从美学和符号学来谈,后一篇从风格学来谈。

我的妻子长沙陈珍,一生都把我的研究工作放在心上;《语言论集》出版的时候,她非常高兴。1994年11月10日,她离开我走了。五十五年相处,“难忘旧日恩”,一朝分手,情不能堪。这本书出版,她如果在,一定也非常高兴,可是她见不到了。珍妻安息。

本书由张万起先生建议在《语言论集》基础上删改增补出版,后由刘玲同志担任责任编辑,通读原稿,多次校改,费了许多心血,谨此志谢。

作 者

1997年1月27日

谈荀子的“语言论”

中国从很古的时候起,就已经对语言现象有一定的研究,也可以说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学”。当然,那个时候,“语言学”在中国跟在古希腊一样,并没有脱离语文学和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古代的中国和希腊,进行语言分析是从哲学出发,特别是从逻辑学出发的,是由哲学家们研究思维和词、事物跟它的名称之间的关系开始的。

春秋战国是我国第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代。尽管先秦诸子由于世界观不同,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也不同,可是几乎没有一家不讲“正名”问题。正名问题不仅仅是一套有关政治制度的理论体系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语言使用和逻辑分析问题,实质上也是一个语言理论上的问题。先秦诸子因为要争鸣,要驳倒别家的学说,建立自己的理论,所以都讲求“辩”的方法。“辩”也是一种语言应用,跟对名的认识与分析有关。

有许多人把先秦诸子所说的“名”等同于现代的“名称”,这是不对的。先秦诸子所说的“名”也不指书写的“文字”,而是指口头说的“字”。先秦的人称语言里的字叫“名”,称“文字”叫“书名”或“文”。但是这里有两件事应该着重说明一下:第一,我们今天来谈公元前三世纪的学术思想,在概念和术语两方面,都有生灭转移的变化。我们既不能以今天的新概念来强加于古人,也不能把一些

明明与现代概念相对应的概念,只因为术语不同,硬说古人没有这种概念。在某些基本概念上,只要有理由肯定是相对应的,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利用了现代的术语。例如古汉语以“单字词”占多数,所以古人的“名”实际跟现代的“词”相对应。第二,我们说古代某术语跟现代某术语相对应,并不是说充当这两个术语的词完全是等义关系。例如“名”,《尹文子》说:“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黑白是也(按尹文认为‘名者,名形者也’,而方圆白黑就是形之实);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①因此,古代学者在命物之名的分析中,常与逻辑学、心理学合在一起,在毁誉之名和况谓之名的分析中,常与伦理学、法律学合在一起^②。当我们发掘公元前三世纪的“语言论”时,对古代学者的理论体系不能不有所去取。

荀子是公元前三世纪的一个唯物主义思想家,他生活的年代正当社会变革极为剧烈的战国末叶,他在学术继承上吸取了春秋战国百家学说的精华。他是赵国人,曾经南到楚国,北到燕国,燕楚相距不下三千里;又曾东到齐国,西到秦国,秦齐相距也差不多三千里。其中齐楚两国他住得很久。从而可以推想,他对当时汉语方言的感性知识是极为丰富的。一方面吸取了百家有关“正名”学说的精华,另一方面又具备了极丰富的方言感性知识。因此,他所写的《正名篇》就成为公元前三世纪的一部极有价值的“语言论”。

《正名篇》主要包含以下六个论点:(一)论语词起源;(二)论构词原则;(三)论“名”、“实”与“数”的关系;(四)论语词规范化与确指性的关系;(五)关于方言和标准语;(六)论语句。

古希腊的哲学家曾经争辩“‘词’与‘物’之间的关系是自然的、

必然的呢,还是由人规定的?”这场争论持续了几百年。荀子在《正名篇》里写道:“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无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大意是说,词跟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并没有固定的、必然的关系,社会约定了管这件事物叫个什么就叫个什么了。但某词表某事物成为传统之后就不能违反约定,违反了就叫失义。对某一事物来说,用哪一个词来代表它为最好,本来也不是固定的,如果在表达上能直截了当,很容易懂、不致让人误会的,就是一个好词。这里值得重视的还不在于他能正确地解决在古希腊争辩了几百年的问题,而在于他指出了语词成立的社会因素。“社会”这个术语,荀子称为“群”,所谓“人之生不能无群”。关于“群”的理论,可以看他的《王制》《富国》两篇。

人类社会为什么需要语词呢?《正名篇》写道:“异形离心交喻,异物名实〔玄〕互纽,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这就是说,人们尽管各有各的“心”,但对客观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形态,本来是可以取得相同的了解的,譬如圆的当然跟方的不一样;可是不同的具体事物也可以具有相同的形态,譬如这匹马和那匹马,这时如果“语词”跟“客观实际”互相错乱,那么就会使高级的事物和低级的事物不能确定,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也不能分辨了。这样一来,各人的意思就不能表达,而各种事业也就必然遭遇困难和停顿的危险。因此,先进的人们就把各种事物加以区别,创立各种语词以确指各种客观实际。这

时候,高级的事物和低级的事物就可以确定,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就能够分辨,那么各人的意思就能够表达,各种事业也就不会遭遇困难和停顿的危险了。这就是人类社会需要语词的缘故。荀子接着说:“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节]、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洒)(酸)[漏](音 lóu, 马膻气)、[膻](音 yóu, 牛膻气)、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铍](同“涩”字)、轻、重以形体异,说(同“悦”)、故(同“固”,烦闷)、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有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③这就是说,根据什么来把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呢?根据“天官”,也就是根据感受器官。同为人类(用刘左龠说),其感受器官对客观事物的感知作用必然相同,所以才能互相比方、互相拟摹,从而互相通晓,共同约定一些语词来导致相互之间的了解。各种东西的形状、颜色、纹理凭眼睛感知它们的不同;声音的清、浊、和谐、不和谐等等,凭耳朵感知它们的不同;甜、苦、咸、淡、辣、酸各种味道,凭嘴感知它们的不同;香、臭、香喷喷、臭烘烘、腥、臊、马膻气、牛膻气各种气味,凭鼻子感知它们的不同;痛、痒、凉、热、滑、涩、轻、重,凭身体感知它们的不同;畅、闷、喜、怒、哀、乐、爱、恶、欲的不同,凭心感知,并且心还具有理解力(征知)。有理解力才能借耳朵辨别语音,借眼睛认识字形(用章太炎说)。可是心虽具有理解力,必须有待于感受器官与各类能被感知的客观物体接

触才能发生作用。如果五官与各种物体接触而心却不能理解,或心虽能理解却不能说出来,这些情况,人都称为“无智力”。

以上就是荀子的有关语词起源的言论。这里头谈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语词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用荀子的话说,就是“所为有名”;另一个是辨别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的根据,用他的话说,就是“所缘以同异”。荀子的唯物主义思想表现在主张“制名”为了“指实”,“实”就是客观实际。“名”的作用在于使“志”(意思和情感)可以“喻”(互通),“事(社会事业)不困废”。人不能脱离社会,因为“离居不相待则穷”(《富国篇》)。同时人“不能兼技”(同上),必须分工合作,所以语词的(也就是语言的)第一个任务就在于使人类能在共同事业中互相理解。

接着他又分析构词的原则,用他的话说,就是“制名之枢要”。他说:“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值得注意的是荀子在这里指出了语词的(也就是语言的)另一个任务:使人类能对客观事物作出概念,使人类能对事物进行集同(制共名)和别异(制别名)的深入考察工作,从而语言不但是人们彼此之间的交际工具,而且又成为思维的工具。荀子认为“万物虽众”,但人类可以用“共名”和“别名”把所认识的千差万别的事物组成一个完整的认识体系。我们知

道,“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步又-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步又-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毛泽东《实践论》)。那么,这个“认识体系”也就越来越细致,越来越丰富。人类靠“天官”与“实”相接触,“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个认识过程中的突破(即飞跃),产生了概念。”(同上)感性的认识,荀子称为“当簿”;古人“名”与“概念”不分,现代的“概念”,部分与荀子所说的“征知”相近,因为按照他的意思,“心有征知”才能听懂语词(缘耳知声)、辨认文字(缘目知形)。

荀子说过,“制名”是为了“指实”的,“同实者莫不同名”,所以“名闻而实喻”。但“名”是概括了的东西,正如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书摘要》里所说的:“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同一的“名”所指出的相同的“状”(形态)可以存在于不同的“所”(地位),成为许多具体的相同的“实”;另一方面,存在于同一个“所”的不同的“状”,也可以只是一个相同的“实”。因此,关于“名”、“实”、“数”三者的关系,荀子认为:“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面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面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他的意思是:应该把形态相同然而面是分离开来的东西,和形态不同然而合在一起的东西区别开来。形

态相同然而分离开来的东西,虽然在种类上应该合起来,可是是两个“实”。譬如两条具体的牛,只能说是两条牛,不能说是一条牛。形态有改变,但有其共同的实,这叫做“化”。有化,但有共同的特点,仍然是一个实”^④。譬如小孩儿变成老头儿,形态不同,但为同一个人。作为小孩儿的这个人 and 作为老头儿的这个人,其中有化,但从这个人来说则同为一“实”。马和牛的形态不同,但同为“牲口”。作为牲口的马和作为牲口的牛,其中有化,但从“牲口”这个共同特点来说,则同为一“实”,可以合在一起。“数”是按照“实”来决定的。譬如把两条牛加一匹马,加来加去,还是两条牛、一匹马,加不出所以然来;如果我们把两个牲口加一个牲口,就可以得出三个牲口,这就叫“稽实定数”。

在语词规范化和确指性的关系方面,荀子认为:“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大意说,制定新词合乎一定的规范,各类客观事物才能分辨清楚,各人心里的意思才能正确表达。有的人滥用词语,破坏规范,使人民滋生疑惑,打官司的很多,这等人叫做“大奸”,他们的罪跟私造印信和度量衡的罪一样。荀子又认为:“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按这个‘道’仍指‘制名之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见侮不辱’……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验之所(以)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山渊平’……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验之所缘(无)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有)[又]牛马非马’也(唐朝杨倞认为指公孙龙‘白马’之说),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这就是

说,离正道而擅作的邪说共有三类:一类是“用名以乱名”的,例如宋轻所说“见侮不辱”就是,“侮”、“辱”两名相乱。人之常情“见侮”就是“受辱”,人“见侮”而争斗就是讨厌“侮”的缘故。现在宋轻不能解决人的讨厌“侮”的问题,却企图以“见侮不辱”去说服人,这是行不通的。凡“用名以乱名”的,可以用“所为有名”这一条去检验它,看看在“明贵贱、辨同异、使志无不喻、事无困废”这几项中有哪一项是它能实现的,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一类是“用实以乱名”的,例如山高而渊深是客观事实,但惠施偏说:“山渊平”。凡“用实以乱名”的,可以用“所缘以同异”这一条去检验它,看它跟一般人的感觉是否相合,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一类是“用名以乱实”的,例如公孙龙所说的“白马非马”就是。“白马”是“马”的别名,“白马”一词中就含有“马”的实,所以不能说“白马非马”。凡“用名以乱实”的,可以用“名约”(构词原则)去检验它,看所用的词的“实”跟他们所用的“词”是否相悖谬,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

春秋战国时代,方言很复杂,其中主要支干大约有南北两系:南系有楚语、有越语,北系为夏语。《荀子·儒效篇》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荣辱篇》又说:“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荀子这两句话都是讲风俗习惯的。在荀子看来,语言也属于风俗习惯)。可见,“夏”中又复有“雅”,说明当时存在着文学语言和标准音。荀子对当时的标准语和方言的看法是:“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荀子把语词分为两类:一类出于民间约定俗成,称为“散名”;一类出于王制,是一些数量较少的有关制度的语词,如“刑名”、“爵名”、“节文威仪之名”。散名的使用应当以夏语中的“雅言”(诸夏之成

俗曲期)为规范,远方的方言区(异俗之乡)即以雅言为标准而加以通译。

古代把词法问题和句法问题混在一起。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正名篇》中已经有了“句子”的概念。荀子称句子为“辞”,他说:“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⑨这就是说,语词是用来正确反映种种客观事物的;句子是把许多表示不同的客观事物的语词组合起来说明一个完整的意思的。荀子又说:“彼正其名,当其辞,以务白其志义者也。彼名,辞也者,志义之使也,足以相通则舍之矣。苟之,奸也。故名足以指实,辞足以见极,则舍之矣。”这就是说,语词合乎规范,语句用得恰当,目的在于能表达意思。语词和句子是意思的使者,只要能代表、能和别人交际就行了。故意把话弯弯曲曲地说就叫“奸”。语词能够指明客观实际,语句能够表达心里所想到的就够了。

《正名篇》所分析的对象是语言本身和语言跟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不是谈论书面语言,不是对古代文献作训诂;《正名篇》的写作目的在于阐明语言的社会实践,是直接为政治服务的,不是为了语言教学。这些都是跟古印度波尼尼的《梵文文法》和古希腊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的《希腊文法》不同的地方。《正名篇》对构词只作了初步的分析,对语句只下了一个正确的定义,在这两方面都没有再进一步地给予更多的规律性说明,这也是跟上述两书不同的地方。后一种不同,一部分是由汉藏语和印欧语的不同结构所导致的:印欧语的“词”包含了它的语法成分,而对汉藏语的“字”(名)来说,语法成分一般不是被包含着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字跟表示实质意义的字同样是一些独立的“字”。

附 注

① 《尹文子》，中华书局《诸子集成》，第6册，第1页。这部书，经后人考证，可能是东汉末年人伪托。不过从所说：“名者，名形者也”看，跟《管子·心术》所说“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当谓之圣人”是一致的。

② 参看章太炎《国故论衡》下卷，《原名》。

③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下卷《原名》中解释道：“接于五官曰‘受’，受者谓之‘当簿’；传于心曰‘想’，想者谓之‘征知’；一接焉、一传焉曰‘缘’。凡缘有四。‘增上缘’者谓之‘缘耳知声，缘目知形’，此名之所以成也。名虽成，藏于胸中，久而不渝，浮屠谓之‘法’（色、声、香、味、触，皆感受者也。感受之境已逝，其相犹在，谓之‘法’）。”

④ 章太炎的理解是“有时而欲辨异举之，以药为丸，其名异，自和合起（如雀卵、茆蓴、乌贼合以为丸，其药各殊，其丸是一）；以瓶为败瓦，其名异，自碎坏起……。”见前引章氏书。

⑤ 刘申叔认为“期累实”是“示异实”之讹。见《刘申叔遗书》第47册，《左盒外集》卷7《古籍示期互讹考》第1页。

（原载1962年8月16日《人民日报》，第5版）

附 录

洪诚选注《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五，荀子·正名》[说明]

荀卿名况。周末赵国人。卿者，时人相尊的称呼。生平居齐楚最久，到过燕秦。仕齐为列大夫祭酒，仕楚为兰陵令。享高寿，生年约在公元前三三五年左右（一说在公元前二九九年），卒年在公元前二二一年李斯相秦为廷尉之后。《议兵》篇称孙卿子，孙、荀同音通用。旧说云避汉宣帝讳询而改，《日知录》已驳。

《荀子》这部书，旧有三百二十二篇，刘向校定为三十二篇，名《荀卿新书》，《汉志》称《孙卿子》，唐杨倞把三十二篇分为二十卷，改称《荀子》。这就是现在流行的本子。

荀卿先为儒家大师，兼通诸子。当时“公孙龙、惠施之徒，乱名改作，以是

为非,故作《正名》篇”(杨倞解题语)。这一篇虽然是“由孔子必也正名之旨推演之”(卢文弨语),但内容已远远超过孔子所讲的范围,它先从理论上谈语言与客观实际的关系以及与政治的关系。选文节录的就是这部分的内容。次论辩说当正确的使用语言,表达真理,可以验之于生活实践:“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俯然而类,差差然而齐,彼正其名,当其辞,以务白其志义者也。彼名辞也者,志义之使也,足以相通则舍之矣;苟之奸也。故名足以指实,辞足以见极,则舍之矣;外是者谓之诂,是君子之所弃,而愚者拾以为己宝。故愚者之言,苟然而粗,嘖然而不类,谄谄然而沸。彼诱其名,眩其辞,而无深于其志义者也。故穷藉而无极,甚劳而无功,贪而无名。故知者之言也,虑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则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恶焉。而愚者反是。”最后依据稽之名约,缘之耳目的原则,就“欲”的问题进行辩说。

选文的重点:一、正名在政治上的意义。二、关于语言的三个基本规律:语言的作用;语言集同别异的依据;名实关系的社会约定性。在这里面指出了语言的本质,善名的标准。名、实、数三者的关系。三、辩三惑。四、辩说的方法和态度。

邢公畹说:“正名篇所分析的对象是语言本身和语言跟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不是书面语言,不是对古代文献作训诂;正名篇的写作目的在于阐明语言的社会实践,是直接为政治服务的,不是为了语言教学。”这种看法是切中荀文的实质的。

参考文献

章炳麟:《语言缘起说》见《国故论衡上》;《原名》见《国故论衡下》。

邢公畹:《谈荀子的语言论》,见1962年8月16日《人民日报》。

语言和 信息

陈原同志 1985 年 12 月在香港做了一次题为《国家现代化与语言文字信息问题》的讲演。讲演中提到：“在四个现代化中，科学技术起决定作用。科学技术不现代化，其他都难以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很重要的方面是信息和信息处理问题。语言文字是信息的载体，本身又是信息系统，讲到信息处理，总离不开语言文字；所以语言文字信息问题是国家现代化的一个极重要的问题”（根据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86 年 2 月第 19 期记者 J 的记录）。为什么语言文字“本身又是信息系统”？陈原同志没有细说。马希文同志曾发表《谈谈语言科学》一文（见 1985 年 12 月 13 日《光明日报》第 3 版）。文中提到：“计算机技术已经成了语言学的应用领域，反过来，也可以用计算机科学的观点来研究语言，即把语言看成是一个信息系统，研究其中的信息加工问题。这就形成了计算语言学。”又说：“把语言看成信息系统，它荷载的信息就是意义。”

我想就为什么说语言文字本身也是信息系统的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语言学界首先谈论信息论、控制论和语言科学关系的似乎是赵元任先生。1959 年他在台北讲《语言问题》的时候，在《一般信号学》这一讲里就介绍了申农（Claude Shannon）和维纳（Norbert Wiener）的学说（见《语言问题》第 191—197 页，商务，1980），并且

把“语言”定义为：“语言是人跟人互通信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成系统的行为的方式”(上书第3页)。又说：“语言是传递消息的一种信号，标记语言的文字也是一种信号”(上书第9页)。这就跟一般对“语言”常用的定义(如“语言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工具”等)有所不同了。当时他认为信号的研究当然应该包括信息从一个地方传达到别的一个地方的问题在内，实际上还牵连到信息影响生物的动作和机器的控制那些问题，不过要在语言学里来谈这些问题，那就是越说越远，“离开语言学不是边缘问题，是不着边际的问题了”。赵先生是二十七年前讲这个话的，二十七年来人们对“信息”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入。今天看来，信息的本质问题，对语言学来说，似乎也很难说它是“不着边际的问题”了。

一切事物，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产生信息。信息不是物质和能量本身，它不能脱离实体的事物而存在，它总是跟某些具体的载体联系着。这些信息，从人类来说，有的可以用感觉器官(或者再加上仪器)来感知。人类为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在原始阶段只能用感觉器官接受自然信息，比如接受了“火”的作用这一系列信息，从而开始了“火”的利用等。人是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很快就认识到有必要把每一个个体的“信息感受”连接为群体的“信息感受”，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已经到了彼此之间有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这样，语言就产生了。语言的产生意味着人类最早的社会产生。从信息论说，语言是一种信息载体，人类不但用它来互相交换信息，而且还用它来进行思维。所谓“思维”，其实就是对大脑里储存的信息的提取、校正、选择等等的处理信息的过程。处理的目的是为交换。从一个语言社会来讲，语言

是一种把人们互相连接起来的看不见的“神经系统”。维纳在1954年出版了一部书,叫《人有人的用处》(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译本,商务1978)。书里有段话说:“现在生活的种种需要及其复杂性,对信息过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要求,我们的出版社、博物馆、科学实验室、大学、图书馆和教科书都不得不去满足这一过程的种种需要……。所谓有效地生活,就是拥有足够的信息来生活。由此可知,通讯和控制之作为个人内在生活的本质就跟它们之作为个人社会生活的本质一样。”

说语言是一种“信息载体”,意思是说它可以装载,或者说运载,有关自然界的、社会上的各种信息,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为什么说语言这种信息载体本身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信息系统呢?从人类最原始的时代(假定是还不会说话的时代)开始,人的大脑和神经系统所感受到的信息是“自然信息”。要是把这种“信息感受”进行加工,变成语言,那就是把这种“信息感受”再加上一种人工的载体。那么,有了语言载体的信息就成为加过工的“自然信息”。把人类的语言也理解为一种信息,就因为它是人类从自然界、从人类社会、从全宇宙中摄取信息时所加进的“额外信息”。“额外信息”也可以称为“参考信息”。参考信息就是对有关信息所进行的编码工作中的体系,从而使信息具备了高度的冗余度(redundancy)。这就是说,人类对所感知的各种信息都可以用一种编码体系大量地储存起来。编码体系包含着许多信码以及信码的结构模式。用语言学的术语说,就是语素和语法结构模式(其中包含着语言的“意义”)。从人类社会来讲,如果没有这种编码体系,信息就成为

朦胧一片的、不能仔细分辨的东西了。这也就是说,人类认识客观世界,除实际的感知作用外,主要是用语言去分析、领悟和认识的;所以人类的语言学习过程也就是对自然界,对人类社会,对人类积累的经验的认识和学习的过程。

语素和语法结构模式以及它们所包含的意义都属于语言,语言是一个独立自主的统一体(a self-contained whole)。语言中的句子在人们的言语行为中都能起“专化作用”(参看邢公畹《说句子的“专化作用”》,见《语文研究》1983,2),如果句子不能起“专化作用”,就是说如果不能起连接每一个个体的信息感受为群体的信息感受,语言将终止其为交际工具。正因为言语行为里的句子可以表达种种“专化意义”,所以语言就成为胜任的信息载体。我们说“语言”是一种“参考信息”,是指人们可以从“参考信息”中获得“原信息”这个意义来说的。人类在需要提取信息的时候,往往不是去直接提取,而是利用参考信息去间接提取的,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解码,或者说译码的方式来进行的。人类交谈的行为和通信的行为就是编码和解码的行为,人们在编和解的过程中获得信息。但是我们不能说语言的意义就是信息,因为意义是从属于语言这个统一体的。信息可以离开语言而独立存在(只要有信源,信道,信宿,就构成信息系统),意义不能离开信码而独立存在,信码离开了意义也就不再成为信码。一切合乎语法的句子都是有意义的,但并不都是信息。有的句子传输了信息,有的句子完全没有信息量;有的句子对某些人说是信息,但是对另外一些人不是信息;有的句子在一个时候是信息,在另一个时候不是信息,如此等等,但这些句子都有意义。

关于参考信息,我们用全息照相术(holography)来打比方,人类语言就相当于一束“参考光”。全息照相所拍摄的“全息图”是通过一束参考光和一束摄取物的反射光叠加在感光胶片上所产生的干涉图样。这幅全息图如果用一束跟原来的参考光相同的激光束照射,就可以再现两个跟原物体相同的具有立体感的形象。这就是说,只要用一束参考光就可以提取原摄取物的反射(或透射)光波中的全部信息,就好像语言行为用参考信息就可以提取原信息一样。

一个语言社会所用的语言可以看成是一个全息系统,它记录着这个语言社会多少万年以来对大自然和人类社会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它曾经发生过并且正在发生着多层次的子系统演化,甚至由于系统结构的变化而引起分化,由一个语言社会变成多个语言社会。但是不管怎样,一个语言社会所用的语言都是一个整体,它的千千万万的成员所操的言语都是它的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包含着整体缩影的信息,这种信息就叫“全息”,就好像全息图打碎之后,每一个碎片仍然可以复现原图一样。当然,从语言来讲,这种“复现”只能限于一种“方言”,也就是说,只是一个语言的“子系统”。为什么不能是一个变化着的“语言”的整体缩影呢?这是一个难于回答的复杂问题,这里也许意味着系统论(包括控制论和信息论)本身的局限性,它只能处理共时的、平面的东西,对历时的、历史的东西,办法比较少。

(原载《语文建设》1986年第3期)

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

1985年3月,北京《语文论集》杂志社索稿,写了一篇《信息论和语言科学》。4月13日,就用这个题目在北京大学中文系作了一次讲演,讲时有所扩充。6月4日,改题为《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又在南开大学中文系讲了一次。这篇文章是就后一次讲稿整理的。

一 赵元任的“信号学”跟信息论、控制论的关系

语言科学界首先谈论信息论、控制论和语言科学的关系的,似乎是美籍华裔语言学家赵元任先生。“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是美国科学家申农(Claude Shannon)在1948年创立的,是利用数学方法去研究信息的计量、发送、传输和接收的一门科学。信息是指接收者事先不知道的消息。要是接收者事先全知道,发送的消息的信息量就等于零。要是发送的消息只有两个可能,比方人家想知道某件事情发生了没有,你告诉他已经发生了,那么这个消息的价值,值百分之五十。要是发送的消息可能性非常多,能猜出来的机会非常少,也就是说概率(Probability)非常低,那么信息量就非常大,非常有价值。还有,在通讯设备上,传过去清楚不清楚,快不快,有没有干扰,信息是不是受到损失?通过计算,可以评定

传输系统的质量。这些都是信息论所要研究的。所以“信息论”最初只是数学上和通讯工程上研究的理论。美国科学家维纳(Norbert Wiener)也在1948年出版了一本书叫Cybernetics,这是个来自希腊的字,原义是“舵”,现在借用为“控制论”^①。这本书还有个副标题,叫《动物和机器里头的控制法和通讯法》(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Animal and Machines)。这就是说,动物(包括人类)在自然界的活动和机器的自动控制,都可以看成是他本身各部分之间的信息传送过程。所以“控制论”就是扩大范围的“信息论”。控制论是研究动物的神经系统和机器内部的信息传送和动作控制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着重研究的是信息传送过程的数学关系。总之,控制论的研究牵涉到电子计算机理论、自动控制理论、现代数学和动物神经系统的科学分析等门学科。

早在1926年,赵元任曾经发表了他的《符号学大纲》^②,提出凡是一套好的符号,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讲了十几、二十来条,还没讲完。到1959年,赵元任在台北讲《语言问题》^③的时候就提到语言研究跟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关系问题。这时候他感到“符号学”只是讲一个符号摆在那儿代表一个什么东西,只讲静的,不讲动的,而符号问题也应该包括信息从一个地方传达到一个别的地方的问题在内,所以他把“符号学”改为“信号学”。《语言问题》的最后三讲是:《一般信号学》,《各种信号的设计》,《从信号学的立场看中国语文》。在《一般信号学》这一讲里他介绍了申农和维纳的学说,可见他对这些新学说是很重视的。赵元任把“语言”定义为:“语言是人跟人互通信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成系统的行为方式”^④。又说:“语言是传递消息的一种信号,标记语言的文字也是

一种信号”^⑤，这就跟一般对“语言”常用的定义（比如 R. R. K. Hartmann 和 F. C. Stork 在《语言与语言学词典》第 188 页（汉译本）对“语言”的解释的第一句是：“语言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工具”。）有所不同，显然是受了这些新学说的影响的。他认为信号的研究当然应该包括信息从一个地方传达到别的一个地方的问题在内，实际上还牵连到信息影响到生物的动作和机器的控制那些问题，不过要是在语言学里来谈这些问题，那就是越说越远，“离开语言学不是边缘问题，是不着边际的问题了”。他认为从信息的传达到动作控制跟语言学构成边缘关系的也只是信息传达上的问题。赵元任的信号学着重分析的是信号的信质、种类以及传播方法，再就是对中国语言文字在信号功能上的评价。信号是信息的载体（Carrier）。赵先生喜欢把 Carrier 说成“载道者”。比如他说：“声浪是语音的载道者，犹之乎电浪是声浪的载道者”。^⑥可是“信息”（也就是赵先生所说的“道”）本身的性质特点，它的所以然，他认为不是语言学里谈的事情。

二 客观世界的三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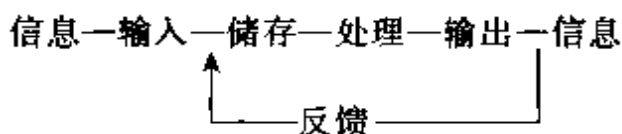
赵元任讲《语言问题》已经是二十六年前的事了，人们对“信息”概念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今天看来，信息的本质问题，对语言学来说，似乎也很难说它是“不着边际的问题”了。

信息论的应用早已超出通讯范围。不少人承认客观世界有三大要素：物质，能量，信息。物质这个概念容易理解，它是一种实体，有重量，占有一定空间；能量的概念是在人们研究运动物体的

时候才产生的,后来人们就用这个概念来概括宇宙所包含的一切推动物质运动的动力;信息概念是电子计算机发明以后才产生的,人们用这个概念来概括事物的存在方式或运动状态借某种载体从发源的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传输。物质是实物,推动物质运动的是能量,传输事物存在方式或运动状态的是信息,三者合起来,不停地运动,组成我们这个宇宙。

一切事物,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产生信息。信息不是物质和能量本身,而是作为它们表征的一些事物,因为信息不能脱离实体的事物而存在,它总是跟某些具体的载体联系着。宇宙间充满了信息,这些信息,从人类来说,有的可以用感觉器官(或者再加上仪器)来感知。维纳在1954年出版了一部书,叫《人有人的用处》^⑦,这本书的第一章《历史上的控制论》里有段话说:“人是束缚在他自己的感官所能知觉的世界中的。举凡他所收到的信息都得通过他的大脑和神经系统来进行调整,经过适当的储存、校正和选择的过程之后进入效应器官,一般说来,就是进入他的肌肉。这些效应器官又作用于外界,同时通过像运动感觉器官末梢这类感受器再反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而运动感觉器官所收到的信息又和他过去储存的信息结合在一起去影响未来的行动”(参看1978年商务译本第9页)。

如果我们把信息进入大脑和神经系统称为“输入”,把对信息的校正、选择、提取等过程称为“处理”,把信息进入效应器官又作用于外界称为“输出”,把输出后再收回的信息并把它跟过去的储存相结合的过程称为“反馈”,那么我们就可以把信息转换的过程图解如下:



维纳在这本书里接着说：“现在生活的种种需要及其复杂性，对信息过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要求，我们的出版社、博物馆、科学实验室、大学、图书馆和教科书都不得不去满足这一过程的种种需要，否则就会失去它们存在的目的。所谓有效地生活，就是拥有足够的信息来生活。由此可知，通讯和控制之作为个人内在生活的本质就跟它们之作为个人社会生活的本质一样”。

三 人类的特殊能动性

从人类来说，由于他们具有取得、使用、保持和传递信息的方法，才保证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从地球这个天体来说，经过几十亿年的演化，才出现低级生命物质，最后出现了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产生了意识和自觉能动性。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产物。人通过实践和思维，对宇宙的认识越来越深远。毛泽东同志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⑧。从宇宙的发展来说，产生了“主观的东西”，这是一个新事物。可以联想到凡是人类都可以自称为“我”，地球上出现了千千万万的数不清的“我”，这许多“我”都能对宇宙（严格地说，是宇宙的极小的一部分）进行或深、或浅、或正确、或歪曲的认识。这许多“我”究竟是谁呢？有些学者认为，这许多“我”对宇宙所进行的认识，其实不过是宇宙本身在演化中

产生了“认识主体”，从而使宇宙达到了“自我认识”而已；用信息论的话来说，就是大自然的自我“反馈”。

人类为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在原始的阶段只能用感觉器官接受自然信息，比如接受了“火”的作用这一系列信息，从而开始了“火”的利用等。人是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很快就认识到有必要把每一个个体的“信息感受”连接为群体的“信息感受”，也就是已经到了彼此之间有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这样，语言就产生了。前面我们提到意识是人脑的产物，其实意识一开始就接受了语言的划界作用，或者说归类作用，意识是在劳动的基础上跟语言一块儿产生的。意识不仅是自然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所以语言的产生意味着人类最早的社会产生。从信息论说，语言是一种信息载体，人类不但用它来互相交换信息，而且还用它来进行思维。从一个语言社会来讲，语言是一种把人们互相连结起来的看不见的“神经系统”。

一般认为，猿人掌握了两个开发自然界的武器：一个是“石器”，一个是“火”。但是仅仅这样说，那是不够的；应该说还有一个重要武器，甚至应该说是最重要的武器，那就是“语言”。但是仅仅这样说，也还是不够的；因为其他动物也能发出有意义的声音来，只是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连结关系十分原始而已。因此必须把“语言”的发音跟“非语言”的发音区别开来。语言，不管怎样简单，应该限制为有音位系统、语素和用语素结构起来的各种模式的一种发音行为。换句话说，人类的语言跟其他能表情达意的动物的发音不一样，音与义之间的关系有“语法”来连结。所以有的语言学家说：“人不仅仅是能说话的动物，而且是有‘语法’的动物”^⑨其实

这个意思二十年前维纳在《人有人的用处》中已经说过(见下节)。那么,出现于四、五十万年前北京周口店山洞里的“北京猿人”当然是有他们的语言的,而且这种语言在那个时候看来就已经使用好多万年了。

四 信息和人类语言的关系

关于信息和语言的关系,维纳在《人有人的用处》这本书的第四章《语言的机制和历史》里说^⑩：“任何一种通讯理论都不能不研究语言。语言在一定意义上是通讯本身的别名,同时这个词又描绘了通讯所用的信码。……编码消息和译码消息的使用,不仅对人是重要的,对其他生命体以及人所使用的机器也是重要的。飞鸟之间的通讯,猴子之间的通讯,昆虫之间的通讯,以及一切这样的通讯,都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了信号或符号。这些信号或符号只有建立该信码系统的参与者才能理解。”他接着说：“人类通讯和其他动物通讯的不同的地方是：(甲)所用信码精巧复杂,(乙)所用信码具有高度任意性”。并且精彩地指出“动物在使用它们的信号时是不会作出任何语法形式的区分的。”另外,我想其他动物的通讯内容无存储性(积累性),也是一个重要的区别于人类通讯内容的地方。

有两点维纳当时还没有说清楚：第一,他说人类通讯跟其他动物通讯不同的地方在于所用信码的精巧复杂及其高度任意性。这里既然讲的是信码,似乎只适宜于指发音动作(以及他的代用品——文字),而要排除像他在《控制论》第八章《信息、语言和社会》

里提到的蚂蚁、麝、海狸等利用嗅觉的通讯,蜜蜂利用飞舞姿态的通讯等等。那么就应该具体地讲清楚跟其它动物比起来人类通讯的信码的精巧复杂在什么地方,高度任意性又在什么地方?我认为人类通讯的信码之所以精巧复杂就在于它有音位系统,语素和语素的组合,这个我们已经在第三节讲过了;其高度任意性就在于,正如赵元任所说:“单个的符号跟它所代表的对象,不一定有任何关系”。^①

我们在第二节里已经说过:信息总是跟载体联系着。比如宇宙空间的强烈的无线电波带来了宇宙射电源天体的存在的信息,这种射电波就是这个信息的载体,正如人类社会的语言是传输人所感知的来自自然界的和人类社会本身的各种信息的载体一样。又如化石也是一种载体,它储存着远古的生物及其生活情况的信息。

信息的发源处叫“信源”,载体在时间、空间所经过的通道叫“信道”,载体的停宿处叫“信宿”。

信宿,也就是信息受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人。如果是物,来自某一信源的信息有可能对它起某种作用;当然也可能不起作用,成为无效信息。信息受体如果是人,可能会起更复杂的作用,当然也可能不起作用。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必须服从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因而跟物一样,可以做信息受体,当然也可以成为信源。

五 语言是一种参考信息

前头我们说过,语言是一种“信息载体”,意思是说它可以装

载、或者说运载有关自然界的、社会上的各种信息。实际上,信息载体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信息。人的大脑和神经系统所感受到的信息是自然信息。这种“信息感受”经过加工,变成语言,就是说把这种“信息感受”再加上一种载体。那么,有了语言载体的信息就是加过工的自然信息。把人类的语言也理解为一种信息,就因为它 是人从自然界,从人类社会,从全宇宙中摄取信息时所加进的“额外信息”。“额外信息”也可以称为“参考信息”。参考信息就是对有关信息所进行的编码体系,从而使信息具备了高度的冗余度(redundancy)。这就是说,人类对所感知的各种信息都可以用一种编码体系大量地储存起来。编码体系包含着许多信码以及信码结构模式。用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语素的语法结构模式。如果没有这种编码体系,信息就成为朦胧一片的、不能仔细分辨的东西了。这也就是说,人类认识客观世界,除实际的感知作用外,主要是用语言去分析、领悟和认识的;所以人类的语言学习过程也就是对自然界,对人类社会,对人类积累的经验的认识和学习的过程。

人类在交谈中或者思考中需要提取信息的时候,不是去直接提取,而是利用参考信息间接提取的,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解码,或者说译码的方式来进行的。人类交谈的行为和通信的行为就是编码和解码的行为,在编和解的过程中获得信息。要是自己一个人进行编码,并且用已编的信码去进行推导,或者说“演算”,这就叫“思维”。

用全息照相术(holography)来打比方^⑩,人类的语言就相当于一束“参考光”。全息照相所拍摄的“全息图”是通过一束参考光和

一束摄取物的反射光叠加在感光胶片上所产生的干涉图样。这幅全息图如果用一束跟原来的参考光相同的激光束照射,就可以再现两个跟原物体相同的具有立体感的形象。这就是说,只要用一束参考光就可以提取原摄取物的反射(或透射)光波中的全部信息;就好像语言行为中用参考信息就可以提取原信息一样。

一个语言社会所用的语言可以看成一个全息系统,它记录着这个语言社会多少万年以来对大自然和人类社会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它曾经发生过并且正在发生着多层次的子系统演化,甚至由于系统结构的变化而引起分化,由一个语言社会变成多个语言社会。但是不管怎样,一个语言社会所用的语言都是一个整体,它的千千万万的成员所操的言语都是它的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包含着整体缩影的信息,这种信息就叫“全息”,就好像全息图打碎之后,每一个碎片仍然可以复现原图像一样。当然从语言来讲,这种“复现”只能限于一种“方言”,也就是说只能限于一个语言的“子系统”。为什么不能是这个“语言”的整体缩影?这里也许意味着“系统论”(包括“控制论”和“信息论”)本身的局限性,它只能处理共时的、平面的东西,对历时的、历史的东西,办法要少些。但我相信,这种不足是可以慢慢克服的。

六 信息论和文艺科学

赵元任曾经说:“代表文化的语言之中,除了记载跟传达消息、知识之外,特别是在文学里头,对于人的感情方面,也一定有很重要的任务;从广义说起来,就是表情的功用也是一种信号的传

递。”^⑬信息论和文艺科学的关系至少有两点可说：第一，从文艺创作到作品欣赏是一个信息传输过程。作家的原始信源是客观现实和主观经验，经过储存、校正、选择、变换等处理过程，也就是创造过程，成为一个信息整体，然后用语言（主要是文字）载体来表现它，也就是进行编码工作，印出来的书所起的作用实际是信道的作用。所以作家的某部作品是信源，而读者就是信宿。读者之所以能欣赏作者所创造的艺术品（也就是作家所给的信息），是通过载体，用解码手段完成的。如果读者语言文字水平低，或者文化水平低等等原因就会造成解码的不正确。第二，文艺作品信码有它的特殊性。文艺作品的解码过程比语言学的解码要复杂得多，因为一个诗句所表达的意义要比这个句子作为一个语句所表达的要多得多。比如：古诗“青青河畔草”和谢灵运诗：“挂席拾海月”并不止于这些句子所表达的表层意义（承用方以智《通雅》中之说及其所举例）。所以作为一个诗句，必须有“普通意义”之外的“深层意义”；作为一部小说（值得称做艺术品的小说），它的整体必然有一个感人的深层意义体系。《庄子·山木篇》：“送君者皆自崖（哓按，同“涯”）而反，君自此远矣”，虽然也能引人深思，但作者是用来跟其他句子组织在一起说明一个道理的，并没有处理为诗句，不算送别诗。跟辛弃疾的《贺新郎》（别茂嘉十二弟）的下阕中的几句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诗句从形式到内容都不同于普通的语句：

将军百战身名裂，
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
易水萧萧西风冷，
满座衣冠似雪，
正壮士悲歌未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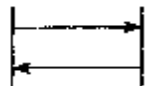
啼鸟还知如许恨，
料不啼清泪长啼血。

前半用的是李陵别苏武的故事，后半用的燕太子丹送荆轲的故事，文艺作品就像这样传达着丰富的深层意义，所以它要比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语句传达的信息量大得多。

由于文艺作品所传达的是丰富的深层意义，不同的读者可能有不同的解码系统，这也就是古人所说的“诗无达诂”的原因。这也是文艺作品所传的信息的一个特点。

七 结束语

“信息论”、“控制论”等学科的发展对语言科学的研究肯定会发生很大的影响。比如我们一直认为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并不感到这类定义的片面性。我们一向都是从日常生活中两个人对话来看人类社会的语言行为的，比如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画了甲乙两个人的相对头像，表示在对话，称为“言语循环”(Speaking-Circuit)。这样的“言语循环”图，我们可以用两条竖线代表甲乙两个人约简如下：



但是从人类社会的语言所起的总的作用来看，语言并不仅仅是两个方面的交流，交流的内容也不能仅仅是两个人心里头的想法；语言应该是从知道的一方面向不知道的一方面的传输，传输的内容是信息（命令、请求、疑问、感叹等也是一种信息的传输）。甲向乙说话，一般是说乙所不知道的事，除非是提问；乙向甲说话，一

般是说甲所不知道的事。甲向乙说话,甲是信源,乙是信宿;乙知道之后也变成信源,再告诉丙。所以上面的约简式可以展开如下:

$$| \longrightarrow | \longrightarrow | \longrightarrow \dots |$$

因此,要是我们把语言定义为:人类社会最常用的信息载体似乎要合理得多。

信息论方法应用于文艺科学的研究,从目前来看,还是有限度的。

附 注

① Norbert Wiener,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Animal and Machines*. 译本: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② 见《科学杂志》,1926年第11卷5期、11期。

③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

④ 《语言问题》第3页。

⑤ 《语言问题》第9页。

⑥ 《语言问题》第197页。

⑦ Norbert Wiener,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译本:维纳《人有人的用处》,商务印书馆,1978年。

⑧ 《毛泽东选集》第2卷《论持久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67页。

⑨ Frank Palmer, *Grammar*, 译本:弗·帕默《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

⑩ 《人有人的用处》第9页。

⑪ 《语言问题》第200页。

⑫ 参看李正明《试论全息术在科学发展中的意义》(全国全息摄影技术首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南开大学物理系光学教研室油印)1984年。

⑬ 《语言问题》第219页。

(原载《语言学论丛》第5辑,1988)

汉藏语系研究和考古学

提要 文字在考古学上的意义——语言的本质及其在人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中国考古学关于文明起源的讨论——“相互作用圈”本质的剖析及“夏语化”时代——夏族起源和夏语形成期——藏族和藏语的起源——侗台族和侗台语的起源——苗瑶族和苗瑶语的起源——汉台苗语调类一致的现象——汉藏语的发生发展和中国文明多元一体的关系

印欧语系的研究在学术上的成就非常大,意义也非常深远,但是它遗留了一个与考古学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原始印欧人的故乡究竟在哪里?我们从哪里可以发掘出原始印欧社会的文化遗物?汉藏语系的研究起步晚,但和印欧语系分散的流行地区相比,汉藏语系的结集地区和延伸地区却连成一片,有利于发掘原始汉藏人的文化遗物,以使用“社会文化人类学”为手段来研究汉藏语史。第一个用这个方法的是写《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这篇论文^①的俞敏,不过他只用上古史的材料来探索汉语和藏语的同源关系,还没有用考古学的材料来探索汉藏系语言的源流。

离开社会生活,语言就不能存在;所以要探索汉藏语的起源和演变,就必须探索中国原始社会的情况。

1. 文字在考古学上的意义

地下发掘不出语言,可是能发掘出文字。文字应用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甚至是最重要的标志(夏鼐);因为文字不仅是作为语言的标记,而且使语言在社会功能上突破时空限制,发挥储存信息于器物、保存本民族文化成为文献的作用。像半坡、大汶口等处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之所以不能算文字,是由于这些符号不能连缀成文,以表语句。但殷墟文字确已相当成熟,而龙山时代就已经普遍出现卜骨,特别是在山西陶寺、豫北后岗二期文化遗址中;所以像殷王左右的那种卜人集团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产生的;估计夏代就已经有可读的文字和专业文化人,只是这些文字还没有出土而已。《尚书·大禹谟》:“帝曰:‘禹!官占…’。”孔《传》:“帝王立卜占之官。”《大禹谟》是伪古文,但“立卜占之官”还是可信的。

2. 语言的本质及其在人类文化与体质上所起的作用

从文字在考古学上产生的意义看,文明时代的文字使语言在作用上发生了可惊的质变。但我们毕竟不能使用“文字革命”这种术语(像“农业革命”,“城市革命”那样)。因为它不能取代语言,只能依附于语言,所以现在要进一步分析语言的本质特征。

如果只把语言理解为“能传达信息的语音组合”或“语言是交际工具”,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莺歌燕语、虎啸猿啼都是在传达信息。长臂猿就有八、九种不同的呼声。

“语言”必须理解为“具有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背景的、能传达信息的语音组合体系”;也就是说,一种语言必须具有一个与特定社会同步发展着的意义体系。在这个严格定义的限制下,没有“文

化背景”的“语言”只能排除在语言之外；所以，不但昆虫禽兽的“语言”不算语言，连江湖黑话、洋泾浜语、人造语（如 Esperanto）等等都不算真正的语言。只有这样地理解语言才能触及语言的本质特征，才能解决中国历史上文化人类学、甚至体质人类学上的许多问题。

一种民族语言必然具备三种特性：第一，系统性，任何语言都是一个由语音、语法、语义组合而成的整体。世界上没有由几种语言拼凑起来的、无固有系统的“新”语言，除非是江湖黑话和人造语（“融合”应理解为以一种语言的系统为主，吸收了别的语言的成分作为零件）；第二，继承性，任何语言都是源远流长的一个连续体，有的语言群体还有意识地强调这种继承性，这里我举客家人的家训“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为证；但实际上很难排除内因受外因作用而起的体系上的发展变化；第三，抗入侵性，这是系统性和继承性交互作用的结果，特别表现在语法体系和语音体系上。借词必须在语法和语音上本土化了之后才能存在。一片广大土地上所流行的一种语言，必然跟当地的风俗、习惯、器用、文化、水土、气候等等密切组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对入侵者是一种严峻巨大的压力。不管入侵者多强悍，最终必然被融化。有人说：“如果入侵者的文化高，就会战胜这种压力。”这种说法不对。中国历史上吴太伯和他的弟弟仲雍都是周太王的儿子，文化比荆蛮高，但他们这群人“文身断发”、“自号句吴”（“句吴”就是吴语的说法）。他们懂得必须服从荆蛮的语言风俗，荆蛮才会服从他们（见《史记·吴太伯世家》）。楚国的庄跻带兵侵滇，庄跻这群人的文化程度估计比滇人高，但他们必须“变服从其俗，以长之”（见《汉书·西南夷

传》)。但北美印第安人从16世纪起却被欧洲入侵者屠杀消灭,在中南美的则沦为农奴,这是由于源源而来的入侵者的人数多,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文化高。第三个特点很奇异,拿汉语说,它不但和文化密切关联,而且和体质密切关联。

1962年,李济发表了一篇题为《再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的文章^②,里头引证了吴定良和G.M.莫兰特1932年合写的一篇关于亚洲种族的初步分类的论文,认为他们的研究“成果具有无可争辩的历史重要性。他们根据生物统计学家常用的所谓种族相似性系数的公式,发现中国入头骨组和日本入头骨组……与北部蒙古人组(按指现在住在戈壁沙漠以北的蒙古国和以贝加尔湖为中心的南部西伯利亚等地的居民)有很大的差别。……通过一系列的比较看出……中国入和日本入无疑更接近于包括马来人、他加禄人、达雅克人、爪哇人(按以上四种都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缅人、掸人、藏人在内的南部东方人。”李济接着说:“历史上中国一再受到北方蛮族入侵,造成亚洲东部著名的几次人口大迁徙。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北部蒙古人不仅为世界历史造就了一位成吉思汗,而且还为中国奠定了一个将近100年之久的王朝。可是根据体质人类学的分析,现代中国的人口几乎找不到同成吉思汗及其游牧部落有血缘关系的代表。这是一个人类学上的谜,同时也是一个历史的疑团。”

这个“谜”和“疑团”恰好可以用上述语言的本质特征加以破解。不说“北京人”,就是在山顶洞人时期,蒙古人种也仍然还在形成中。国际人类学界对周口店三具完整的山顶洞人头骨有不同的说法,在国内则以吴新智的说法最有代表性^③。他认为三具头骨

都代表形成中的蒙古人种,与现代中国人,爱斯基摩人(蒙古人种北极类型),美洲印第安人(蒙古人种美洲支系)比较接近,“应可作为北京猿人与现代中国人之间的联系环节之一”(吴新智,1989,27页)。可以设想,从北京猿人到山顶洞人,成批地往南往北,浪迹天涯。其间往北的分批离开,有的停在较近的北方,成为北部蒙古人;有的远至北极;有的通过白令海峡到达美洲;剩下的和南迁的后来就成为操说汉藏语的中国人(后来还有远至印尼的)。这就是在体质人类学的分析上,汉族人更接近藏人、缅人、掸人、马来人的原因。后世北方外族(比如北部蒙古人)一再入侵,但由于中国语言与文化“抗入侵性”的严峻压力所汇成的汪洋大海,使他们陷入之后,不但在语言文化上,甚至在体质上全都消融。

3. 中国考古学关于文明起源的讨论

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取得丰硕成果,被命名的考古学文化就有好几十种。本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先后在河南郑州和偃师发现了二里岗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④,从而初步理清了中国文明起源核心地区的史前文化谱系: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期商文化→殷墟文化,可以看出是同一个系统的文化在依次演变,世代相承,脉络清晰;从而证明中国文明不但是本土生成的^⑤,而且是以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为发祥地的,因为夏商周三代首先在这里建立了阶级国家,一时成为考古学界的共识。但1981年苏秉琦、殷玮璋在《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⑥一文中指出:“过去有一种看法,认为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我国的民族文化先从这里发展起来,然后向四处扩展,……这种看

法是不全面的。在历史上,黄河流域确曾起到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文明时期,它常常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在同一时期内,其他地区的古代文化也以各自的特点和途径在发展着。……影响总是相互的,中原给各地以影响,各地也给中原以影响。在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以后,目前全国还有 56 个民族……。他们在各自活动的地域内为开发祖国,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创造出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是可以理解的。”1986 年《辽宁牛河梁女神庙与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8 期)发表后,苏秉琦说^⑦:“这一发现把中华文明史提前了一千年,但还不是我国文明的起点。寻找比这还早的文明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又说:“中国之大,并不是只有中原和北方两个文明中心。中国古文化起源很难说什么地方有,什么地方没有,恰似满天星斗一样分布在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这样就引起了关于中国文明起源的讨论。安志敏^⑧,陈星灿^⑨,邹衡^⑩,童恩正^⑪,高炜^⑫,严文明^⑬等人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表明对“文明”怎么理解,是不是要把文明的起源和文明因素的起源分别开来,中国文明的起源是单元的还是多元的,如果是多元的,后来又怎么表现为“中国文明”这个整体,起源的时间是在夏商、还是早于夏商,等等问题的看法。比较接近的看法是:一个在进化过程中的社会,生产发达了,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就意味着文明时代已经开始,在文化方面的表现,有都市建立、文字使用、青铜铸造、礼仪性建筑等等。这些表现,分别着看,都只是文明因素,它们是在文明时代以前各自分别形成的。当社会只具备这些因素中的一两类而社会本身没有达到一种质变程度时,不算进入文明时代。中国文明时代应从夏商开始。夏商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有

一个过渡的铜石并用时代。严文明认为可以分为早晚两期(见《庆苏》):早期相当于仰韶文化后期,这时已经有冶炼和铜器制造,出现初步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经常发生掠夺性战争,大致相当于《史记·五帝本纪》的黄帝、颡顼、帝嚳以及他们的后代的时期;晚期相当于龙山时代,大致是唐尧、虞舜时期。龙山文化“是一个非常庞杂的复合体,包含着许多具有自己的特征、文化传统和分布领域的考古学文化”(严文明,1981),但它们联成一片,而且有共同的特征,可以给一个共同的名称,叫“龙山时代”。苏秉琦也说:公元前第三千年“整个中原,甚至到长江中下游,发生了大规模大幅度文化面貌的改变”^⑩。严文明说(1992, 48页):“在龙山时代,每个考古学文化大概都已走近文明社会的门槛,有的甚至已迈入早期文明社会。从这个意义来说,中国文明不是单元而是多元起源的。不过这些文化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激发,形成一个‘相互作用圈’。从这个意义来说,中国文明的起源又似乎是整体性的,最后发展出光辉灿烂的夏商周文明。……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是多元的,又是有主体的。以后的发展,主体虽越来越大,仍然保持着多元,形成一种‘多元一体’的格局,最后发展为现在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严文明的说法非常正确;但“以汉族为主体”的提法可以再考虑(见本文最后一段)。

4. “相互作用圈”本质的剖析及“夏语化”时代

1983年,张光直曾运用美国学者约瑟夫·考德威尔所提出的“交互作用圈”说和秘鲁学者班内特所提出的“地域共同传统”说写过一篇分析中国史前文化的文章^⑪。他认为:“这两个概念实际上

是相同的,即一个地区内的许多不同的区域性文化,它们彼此之间的交往对于形成这个地域的共同特征具有很大作用。固然,没有哪个地域的文化发展是孤立的,但每个地域内部不同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要比不同地域之间的文化的交互作用频繁深刻得多。”具体到中国史前文化,他认为公元前四千年“虽然自北到南,在中国可以辨认出来好几个区域性文化,但这些文化显然全都是同一个交互作用圈的成员。这一点最显著的可以自它们共有的陶器特征上看得出来。这些特征有时可以称为‘龙山形成期’的作风。”

一个“相互作用圈”里头不同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是由不同文化群体中的“人”相互交际产生的。交际必须用语言。能相互交际必须有相同或相近的语言。一个区域性文化常常意味着一个大方言区。李伯谦说^⑩：“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和文化类型往往又与特定的人们共同体——古族对应。”龙山时代的相互作用圈是为我们最早的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统一铺平道路的。中原地区很早就住着许多不同的氏族部落,龙山时代以前也有其他地区的部族扩张进来,龙山时代各部族虽然操说各不相同的方言,但在经济上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文化上由于汉藏母语的认同,两个内因的激发,感到有联合统一的必要,纷纷趋向“华夏化”,而从中国语言史来说,龙山时代是“夏语化”时代。夏族与其他部族在经济上的“华夏化”是相互影响的;但在语言上却只能是单方面地以有威望的夏族方言为标准的“夏语化”;因为语言有它的系统性,不能杂凑(近代“国音运动”最初方案是在北京音的基础上杂凑其他方言的特点,如:加入声、分尖团、分泥娘等,但后来失败了,可以为证)。“夏语化”对以后中国语言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5. 夏族起源和夏语形成期

关于夏族起源,潘其风^⑦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探索夏文化的重点发掘地点之一,惜尚未在该处得到可供研究的颅骨。……晋南地区是传说中尧舜禹的中心活动区,推测夏族祖先的体质类型很可能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和陶寺类型古居民相联系。”又说:“据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出土颅骨资料分析,……其人种类型与东亚蒙古人种存在较多的接近关系。”又说:“晋南襄汾陶寺遗址墓地出土的颅骨资料,……与现代东亚蒙古人种接近的成分居多。”

庙底沟二期文化广泛分布于山西南部。中原龙山文化陶寺类型是仰韶文化(具体说,是仰韶文化晚期的西王村类型)经由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出来的,是黄河中游地区的一支相当繁荣的土著文化(高炜 1989)。陶寺类型分布地区就是传说中夏族人主要活动地区,他们所说的话是“夏语”。夏语的形成期,就是说从原始汉藏语中独立出来的时期,大致是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近于铜石并用晚期。

龙山时代居民的“夏语化”运动是以中原为中心、在空间上向周围、在时间上向后世扩展的。

“殷代政治中心地区居民来自四面八方。从人种类型分析,当时占优势的居民系属于东亚蒙古人种类型的群体,其中大部分可能就是当地的原住居民”(潘其风 1989, 300 页)。这就说明跟夏族的体质类型是相同的,那么商族的话和夏族的话相同是合乎情理的,因而甲骨文所标记的实际是夏语。“陕西凤翔都指挥村周墓的时代跨越较长,包含了先周中期至西周中期。据报告认为不同文

化时期的颅骨形态没有明显差异。分析该组颅骨形态特征,基本上与东亚蒙古人种接近”(同上书)。周文化高于商,开始实行封建制度,经济上也有很大发展,但现存文献证明文字是承用商代的,这说明语言也是夏语。不过夏语在西周已经形成许多方言,因而周王朝规定夏语原产地——秦晋的方言为标准音,称为“雅言”。雅言实质是夏语化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6. 藏族和藏缅语的起源

中国原始社会部族在未定居前的迁徙,估计有一大支是从北方经山西、陕西、甘肃、四川、西藏,并由横断山脉走向云南。西藏昌都卡若遗址^⑧,就是横断山脉通道上的一个遗址。“遗址所代表的原始文化,带有较浓厚的地方色彩。”但“与黄河上游的原始文化,特别是与其时代相近的马家窑、半山、马厂系统的文化也有较密切的关系”(童恩正,1990,66页)。“此外尚有一点不能忽视,即卡若遗址发现的农作物是粟米。粟米性耐干旱,是黄河流域的传统作物,而在南方则较少种植。卡若文化的粟米,很可能就是从马家窑系统文化传播而来”(前书67—68页)。但早在“仰韶文化”的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居民就已经驯化了粟,加以栽培(严文明1989)。这个考古事实可以和炎帝神农氏的传说相对应。范文澜说:“后岗下层的仰韶文化可能是炎帝族文化的一个遗址。”那么炎帝活动时期可能在铜石并用时代之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老官台文化居民主要分布在渭河流域,这正是神农氏兴起的地方。神农氏是以发明耒耜、教民稼穡而著名的大酋长。他和黄帝轩辕氏都是从北方迁来的、从同一个母系氏族——有蜚氏派生出来的(《国

语·晋语》)、说同一种语言——原始汉藏语的两个兄弟部族酋长。炎帝族比黄帝族先兴旺。《水经注·渭水篇》：“岐水又迳姜氏城南，为姜水。……《帝王世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长于姜水’。是其地也。”炎帝族大部分顺渭水到达黄河，再顺黄河北岸往东迁徙，先到河南，再到山东，统治了黄河流域。约五百年后，黄帝族从现在的宁夏自治区兴旺起来，也顺着渭水到达黄河，再顺黄河北岸往东，到今河北省北部，与蚩尤大战取得胜利，并取代炎帝统治了黄河流域。

当大部分炎帝族往东移民时，有一部分不愿东迁，仍然留在西北，甚至有一些还加强游牧生活往西推进，和西部的狩猎采集居民结合，后来创造了马家窑文化。还有一部分既不东迁，也不留在西北，而是经由四川进入西藏。所以卡若文化中有彩陶，但无鼎鬲甗等三足器，可知与北辛、大汶口文化无接触。这部分人由于加强游牧生活，文献上称“羌”。甲骨文有“羌”字，《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甲骨文又有“姜”字，《说文》：“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其实“姜” * *ɕkjaŋ* 说成“羌” * *ɕkhjaŋ* 不过是方言上的差别。这支人本来说的是原始汉藏语，后来在南下迁徙途中慢慢分离出一种语言来，即藏缅语，时间约当铜石并用时代早期，在夏语从原始语分出之前就已经分出。所以夏语实际是从“原始汉台苗语”中分出的。

藏语在古文献中的记录如下(俞敏 1989, 274 页):《旧唐书·吐蕃传》：“吐蕃……本汉西羌之地也。其种落莫知所出也。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按，鲜卑族)……有子曰樊尼，……率众西奔，济黄河，逾积石，于羌中建国，开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为群羌所怀，皆抚以恩信，归之如市。遂……以‘秃发’为国号，语讹谓之‘吐

蕃’。其后子孙繁昌,又侵伐不息,土宇渐广。历周及隋,犹隔诸羌,未通中国。其国人号其王为‘赞普’(藏文读 *btsan-po*“国王,尊长”),‘相’为‘大论,小论’(藏文读 *blon-po*“大臣,宰相”),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其人或随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颇有城郭。其国都城号为‘逻些’城(藏文读 *lha-sa*“拉萨”)。屋皆平头,高者数十尺。贵人处于大毡帐,名曰‘拂庐’(藏文读 *phrug*“毡”)。”

童恩正说(1990, 64 页):卡若遗址“房屋排列密集,……屋顶亦用黏土在椽上铺垫而成,均为平顶。晚期房屋均为石墙房屋,为半地穴式。……屋顶亦为平顶,用黏土垫成。……根据建筑倒塌后的迹象分析,此类建筑厚为两层楼房,有可能是现代西藏的平顶碉楼或建筑的雏形。”

根据《唐书》的记载,吐蕃建国约在公元 439 年稍后,但国王却是鲜卑人。俞敏指出:“他们的王是哪里去的无关紧要。现在英王室本是德国人,可是他们得说英国话。吐蕃是羌人的国,谁去做王也得说羌话——现在叫藏话。”这里再一次证明语言有抗入侵性。可以再补充几个例子:隋代的建国者杨家,唐代的建国者李家,都是鲜卑化的汉人,而他们的母亲和妻子又都是汉化的鲜卑人;当他们当权之后,如果推行鲜卑语,那就会立刻丧失政权。再如元代的建国者是蒙古族,清代的建国者是满族,在语言文化问题上,他们无法消除汉语的抗入侵性。以后的结局是:这些入侵民族从语言、文化一直到体质都全部“汉化”。原有的民族特点不留一点痕迹。这是东亚历史上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7. 侗台族和侗台语的起源

分布于今山东、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以及继承它的山东龙山文化大致都是古代夷人的文化遗存。夷人种落很多,据说有“九夷”,居住地域很广阔,居住时间也很长。从出土的器物看,夷人的经济文化水平不低,而且与夏文化有明显的交互关系,表明夷夏之间有长期的友好往来,还发生过夷族有穷氏首领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的事^⑨。关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人种属性,潘其凤说(1987, 224页):“采用多种定量计算分析和形态观察的结果,……显示出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居民之间形态上有较多的一致性,虽然两者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但总的说来并未超越同种系的范围,可能属于同一种系的两个不同的古代族群。”这些现象似乎可以说明夷夏两族操说同一语言的两种方言,交际上没有困难。

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继承的有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良渚文化是龙山时代比较先进的考古学文化,在“华夏化”运动中它提供了大量的文明因素,如礼器中的琮、璧和鼎、豆、壶组合,兵器中的钺,还有漆器、丝绸,以及作为器物纹饰的饕餮、云雷等母题,这些都被夏商周文明继承发展。甲骨文有“戊”字,《说文》:“戊,斧也”,即“钺”字。《说文》引《司马法》云:“夏执玄戊”,可知夏已用钺作表示权力的威仪之具。卜辞“戊”用作方国名,金文吴越的“越”只写作“戊”,可知越人称“越”,就因为他们创造了“钺”。春秋战国间越人曾建立强大的越国,北边国境达到相当于汉代的临淮郡一带。不少学者认为现在的侗台语族说者就是他们的后裔。蒙文通认为:吴越在春秋末叶才兴起,以前在临淮一带建国的以徐国最强大^⑩。《左传·昭公元年》载赵孟所说商周时

的叛国,“商有姁邳,周有徐奄”,徐邳都在临淮一带,可见吴越的版图也就是徐国的旧地,所以蒙文通认为徐戎或者跟越人是同种族的。按邳国就在今江苏邳县附近,前引大汶口文化居民人种属性分析所依据的人骨就有从邳县发掘的。潘其风(1987, 224 页)说:“从已发表的大汶口、西夏侯、野店及江苏邳县大墩子四处遗存的人骨研究来看,四个组的体质类型基本相同,……与现代东亚蒙古人种比较接近。”但关子河姆渡遗址第三文化层出土的人骨,潘其风(1987, 225 页)说:“它具有蒙古人种的形态特征,……又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的性状近似。”而“马家浜、崧泽类型人骨,……报告者推断属于南亚蒙古人种”。是则大汶口文化居民和河姆渡文化居民虽同属蒙古人种,但有地区性差异。作者认为“产生这种地区性差异的原因,大概主要是由子自然条件所造成的选择压力的影响”(230 页)。

古越语有一些汉字译音材料,最出名的是《说苑·善说》所载《越人歌》,已由郑张尚芳根据这些字的上古音及楚译意用原始台语对应出来,证明越语和台语关系密切。我再补充两个例子:《越绝书》载:“越人谓‘船’为‘须虑’。”“越人谓‘盐’曰‘余’。”《诗经·谷风》:“方之舟之”。《正义》:“舟者古名也,今曰船。《易》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虚’。《注》云:‘舟谓集板如今船,空大木为之曰虚,即又名曰虚,总名皆曰舟’。”河姆渡文化遗址曾发现一只独木船残骸,这就是“虚”,和七只木桨,大概是世界上最早的木制水上交通工具。古越语“船”、“盐”这两个词实际和夏语是同源的:

古越语“须虑” * sljag “船” 广州 hoey¹ < * hjaŋ “虚” 曼谷 ruu² < * dr- “船”

古越语“余” * raŋ “盐” 广州 lou⁴ < * ‘laŋ “卤” 曼谷 klua¹ < * kl- “盐”

8. 苗瑶族和苗瑶语的起源

苗族是中国古老的民族之一。瑶族是从苗族分出来的。苗族自被黄帝战败以后,退回洞庭、鄱阳两湖之间,但有一部分没有退,聚居于今三门峡市一带,称为“鬻”。商朝末年,鬻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斗。自夏以后,文献上不见三苗,并非三苗已经消亡,只是改了名称而已。上古苗瑶族自称为 **ɿmlwan*^② (**ɿmwju:n?*),义为“人”,而汉语“蛮”字的上古音正是 **ɿmlan*,也就是《诗经·采芣》“蠢尔蛮荆”的“蛮”。湘西沅江流域,鄂西清江流域,黔东南清水江流域自古都是苗族聚居区,因而历史上的黔中蛮、武陵蛮中有苗族先民在内,这是大家的共识。从地区看,苗族先民当与大溪、屈家岭等文化居民有关。王震中认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南阳地区的仰韶文化之上叠压着屈家岭文化是南方文化势力北进的现象,恰与古史传说中苗民北上争地,迫使尧舜禹部落联盟几次和他们战斗的情况是一致的^③。从语言上看,苗瑶语和东夷、吴越语关系也很密切,例如现在分布在广西金秀、自称“拉珈”的瑶族实际说的是侗水语支的语言。

9. 汉台苗语调类一致的现象

夏语从原始语中独立出来的时期是在接近铜石并用时代晚期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从字调互相对应的情况看,侗台语族和苗瑶语族也在相同或相近的时期从原始语中分离出来。而藏缅语从原始汉藏语中独立出来则早在铜石并用时代的早期。分布在福建、广东沿海还有一个文化遗址,安志敏(1982)称为“昙石山文化”,并云“与台湾省凤鼻头文化可能属于同一系统”。张光直

(1986, 50 页)称为“大坳坑文化”。这一文化居民的语言后来发展为南岛语。它从汉藏语独立出来约在新石器晚期,比藏缅语更早,所以语言模式变形更大。

原始汉藏语在分化中有三个特点:第一,这些语言都是在甲骨文出现以前分化的,所以除夏语外,其他语言都不行用甲骨文;第二,藏缅语分化出来的时间较早,而原始汉藏语是无字调的,所以原始藏缅语也无字调。现在藏缅语族语言大多数虽有字调,看来都是后世新生的,所以整个语族无共同调类,特别是有些语言至今无字调,公元八世纪前后的藏文就没有字调;第三,原始汉台苗语在将近一千年的行用中,由三种舒声特定韵尾(包括零特定韵尾)和一种入声韵尾转换为平上去入四种字调,所以分离之后的原始汉语、侗台语、苗瑶语一开始就有相同的四个调类。现在就拿二十七例现代汉、台、苗瑶方言的同源字及构拟的原始音作证明^②,并写出相对应的藏文读音作参考(但本文不构拟原始汉藏语形式,对诸例所代表的事物与概念当时是否存在也不作证明):

平声:

广州 kau¹ < * ɕkjəgw “鸠”; 曼谷 khau¹ < * ɕkhr- “鸽子”; 养蒿 qo¹ < * ɕnqɔu “鸽子”

广州 hɔi¹ < * ɕkhəd “开(门)”; 曼谷 khai¹ < * ɕx- “开(门)”; 江底 khɔi¹ < * ɕkhwɔi “开门”

广州 seŋ¹ < * ɕsɿŋ “声”; 曼谷 siaŋ¹ < * ɕs- “声音”; 江底 siŋ¹ < * ɕsiŋ “声音”

广州 tshɿm¹ < * ɕthjuan “穿”; 曼谷 son¹ < * ɕs- “穿(针)”; 梁子 sen¹ < ɕəhwəm “穿(针)”

广州 tshɿm² < * ɕdzjɿəm “潜”; 曼谷 tɕom¹ < * ɕtɕ- “沉”; 江底 tsem² < ɕdzjɿm “沉底”

广州 tsham² < * ɿjəm “寻”; (布依) sɔm¹ < * ɿs- “庚”; 大坪 dzjam² < * ɿzɔm “庚”

广州 joɛŋ² < * ɿraŋ “烱”; (水语) joŋ² < * ɿr- “溶化”; 养蒿 zaŋ² < * ɿzweaŋ “溶化”

广州 jy² < * ɿrag “余”; 曼谷 ra² < * ɿr- “我们”; 长坪 ja¹ < * ɿʔzɐ “我”

广州 wɔŋ² < * ɿgwaŋ “煌”; (傣西) lɛŋ² < * ɿr- “天亮”; 养蒿 faŋ² < * ɿɬwaŋ “天亮”

广州 laɪm² < * ɿɣlam “蓝”; 曼谷 khram² < * ɿgr- “蓝靛”; 长坪 gjam² < * ɿɣlam “蓝靛”

广州 pheŋ² < * ɿbjɪŋ “平”; (傣西) peŋ² < * ɿb- “平”; 江底 peŋ² < * ɿbeaŋ “平”

广州 maŋ² < * ɿmraŋ “盲”; (傣雅) mwan¹ < * ɿhm- “瞎”; 大坪 maŋ² < * ɿmeŋ “瞎”

[藏文] fangu “鸽子”, fidompa “庚”, bzur “溶化”, (缅文) laŋ³ “亮”, ram (s), “蓝靛” loŋ “瞎”

上声:

广州 pou³ < * ɿpaŋ “补”; (仡佬) pu³ < * ɿp- “补(锅)”; 养蒿 pu³ < * ɿmpwje “补(锅)”

广州 tsou³ < * ɿtsəgw “早”; 曼谷 tɛhaɪ⁴ < * ɿdz- “早”; 江底 dzjou³ < * ɿntsju “早”

广州 si³ < * ɿhjid “屎”; 曼谷 khi³ < * ɿx- “屎”; 大坪 kai³ < * ɿqai “屎”

广州 joɛŋ⁴ < * ɿraŋ “养”; 曼谷 liaŋ⁴ < * ɿl- “养”; 长坪 joŋ⁴ < * ɿzweaŋ “养(鸡)”

广州 ha⁴ < * ɿgrag “下(低)”; 曼谷 khre²⁸ < * ɿgr- “矮”; 长坪 ha⁴ < * ɿgɛ “矮”

[藏文] skjag-pa “屎”(缅文) pha² “补(衣)”, (缅文) so³ “早”, (缅文), khje³ “屎”

去声:

广州 $\text{pha}^5 < * \text{phar}^5$ “破(劈)”; 曼谷 $\text{pha}^5 < * \text{ph-}^5$ “劈”; 养蒿 $\text{pha}^5 < * \text{pha:i}^5$ “剖(鱼)”

广州 $\text{ka}^5 < * \text{krag}^5$ “价”; 曼谷 $\text{kha}^6 < * \text{g-}^5$ “价钱”; 养蒿 $\text{qa}^5 < * \text{nqa}^5$ “价钱”

广州 $\text{tsaŋ}^5 < * \text{tsaŋ}^5$ “葬”; (傣德) $\text{suŋ}^5 < * \text{s-}^5$ “藏”; 枫香 $\text{zoŋ}^5 < * \text{ntseŋ}^5$ “坟墓”

广州 $\text{mou}^6 < * \text{mjəgw}^6$ “雾”; 曼谷 $\text{møk}^7 < * \text{hm-}^6$ “雾”; 江底 $\text{mou}^6 < * \text{mdu}^6$ “雾”

广州 $\text{məŋ}^6 < * \text{mjaŋ}^6$ “望”; 曼谷 $\text{məŋ}^2 < * \text{m-}^6$ “望”; 大坪 $\text{məŋ}^6 < * \text{maŋ}^6$ “看”

[藏文] ſiphral “分开、拆”, gla-təha “工钱”, smugs pa “雾”

入声:

广州 $\text{phek}^7 < * \text{phjak}^7$ “副(劈)”; 曼谷 $\text{hpək}^7 < * \text{phl/r-}^7$ “分开”; 大坪 $\text{phi}^7 < \text{phtshik}^7$ “劈”

广州 $\text{tsip}^7 < * \text{tsjap}^7$ “接”; 曼谷 $\text{kap}^7 < * \text{k-}^7$ “连接”; 江底 $\text{tsip}^7 < * \text{tθep}^7$ “接受”

广州 $\text{pat}^7 < * \text{priat}^7$ “八”; 曼谷 $\text{pet}^7 < * \text{p-}^7$ “八”; 长坪 $\text{jat}^8 < * \text{zat}^8$ “八”

广州 $\text{sap}^8 < * \text{djəp}^8$ “十”; (水语) $\text{sap}^8 < * \text{z-}^8$ “十”; 大坪 $\text{sjep}^8 < * \text{jəp}^8$ “十”

广州 $\text{hap}^8 < * \text{giap}^8$ “夹(菜)”; 曼谷 $\text{kip}^8 < * \text{g-}^8$ “夹(菜)”; 江底 $\text{dzap}^7 < * \text{ntəp}^8$ “夹(菜)”

[藏文] brgiad “八”

10. 汉藏语的发生发展和中国文明“多元一体”的关系

北京猿人生活在距今大约不少于五六十万年前, 应该属于摩尔根和恩格斯所说的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 而他们认为在低级阶段语言就已经产生, “古入”阶段的早期智人, 如陕西大荔人, 山西

丁村人,湖北长阳人,广东马坝人都开始显出一些蒙古人种性质。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约一万多年前的晚期智人化石,如山顶洞人,榆林人,河套人,资阳人,丽江人,柳江人,台湾左镇人在形态上所显示的蒙古人种特征已比早期明显得多。前面说过:从北京人到山顶洞人,往北迁徙的离开之后,剩下的和南迁的后来就成为操说汉藏语的中国人。原始语言的演进是非常缓慢的,从五十万年前到一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仅仅是原始汉藏语的形成期。荒古的中国土地上人烟稀少,到处都是原始森林,毒蛇猛兽,汉藏人的生活非常艰苦,但为了采集狩猎,追逐温暖气候,大多数人不得不逐步向南迁徙,一万多年之后,大概已经散布到全国和域外了。迁徙是成群的、前赴后继的,语言就成为统一的信号体系;哪怕是分途迁徙,也得保持这一体系,以便互通信息,使原来的群体延续。

从新石器文化开始到铜石并用时代早期,汉藏语已经形成并
行用。大约行用 1500 年左右,由于农业时代开始,人们已经定居,这就慢慢形成许多原始汉藏语方言。比如陕西临潼姜寨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氏族公社,姜寨人过的是原始共产社会生活(严文明 1989, 页 177),说的就是原始汉藏语。由于同远方社区交往少,渐渐就成为一个汉藏语方言区。

不少人都同意龙山时代的相互作用圈形成了一种中国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元”指各个区域性文化或文明,这好理解;但“体”指什么呢?揣摩各家(包括最初提出者)的意思似乎是指各个区域性文化或文明因接触而产生的共性,如张光直认为最显著的是它们共有的陶器特征。如果仅仅是这样,“体”就不足以统摄多“元”;因为“考古学文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综合体,需要从各方面进行研

究才能揭示它的全面,进而复原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严文明 1989, 349 页)。“体”与“元”似乎不是“共性”与“个性”的区别;而且只是外因,也不足以使事物变化。“体”与“内因”有关,“元”与“外因”有关。

中国文明是一个整体,但它的起源和组成却是多元的。多元才能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彼此互为外因。这些外因之所以能彼此起作用,在龙山时代是因为各个区域性文化群体在经济上都有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文化上都有以汉藏母语为代表的文化传统和共同心理状态、生活方式。这些都是使彼此联合统一起来的内因。各区域性文化是“元”,这些内因是“体”。“体”在“元”之内,不在“元”之外;但“体”是同一的,“元”是分散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群体”或者说“华夏族”也是一个“元”;要是把它说成“体”,在逻辑上是矛盾的。龙山时代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当时其他各文化之间的强烈交互作用,可以称为“华夏化”运动。伴随发生的还有“夏语化”运动。“华夏化”运动是华夏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交互运动,三代以后,几乎浸润全国;而“夏语化”运动则是单向地以夏方言为标准音的运动,远离中原的方言区对此有一定的抗拒性,所以仍然独立发展为侗台、苗瑶等语。至于形成藏缅语的方言,由于在铜石并用时代的早期就已经从原始汉藏语中分出,所以不受夏语化影响。自南北朝至元,北方外族屡屡入侵,但华夏语及其文化以其具有抗入侵性,不但仍然繁荣发展,而且还能改造外来文化以丰富自己。明清以后(甚至以前的长时期),作为组成中国文明的区域性文化的“元”已不止是汉藏语诸族。建国以后,统摄诸“元”的“体”则是发扬各民族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祖国的认同思想。

附 注

① 俞敏《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又见《俞敏语言学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② 见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9—17页，文物出版社，1990。

③ 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第2期。《论中国古人类的连续发展》，见《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27—34页，这部书本文简称《纪尹》），文物出版社，1989。

④ 赵芝荃《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期文化》，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273—279页，文物出版社，1989。这部书本文简称《庆苏》。

⑤ 一直到1976年，仍然有外国学者认为中国文明（甚至中国人种）的发生都是由外国因素推动的。如俄国考古学者瓦西里耶夫（Л. С. Васильев）在所著《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Проблемы генезиса Китайской цивилизации, Москва, 1976, 有郝镇华等译本，文物出版社，1989）中说：中国诸大文明都是由西亚苏美尔（Sumerian）文明起作用而产生的。

⑥ 苏秉琦、殷玮璋《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见《文物》1981年第5期。又见《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⑦ 魏亚南《中华文明史的新曙光——就辽西考古新发现访考古学家苏秉琦》，《人民日报》海外版，1986年8月4日。又见《新华文摘》1986年第10期。

⑧ 安志敏《论文明的起源》，见《考古》1987年第5期。《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

⑨ 陈星灿《文明诸因素的起源与文明时代——兼论红山文化还没有进入文明时代》，见《考古》1987年第5期。

⑩ 邹衡《中国文明的诞生》，见《文物》1987年第12期。

⑪ 童恩正《有关文明起源的几个问题——与安志敏先生商榷》，见《考古》1989年第1期。

⑫ 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见《庆苏》235—244页，1988。《陶寺考古发现对探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意义》，见《纪尹》56—68页，1989。

⑬ 严文明《略论中国文明的起源》，见《文物》1992年第1期。《龙山文

化和龙山时代》，见《文物》1981年第6期。《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见《庆苏》24—37页。《姜寨早期村落布局》，见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⑭ 苏秉琦《晋文化研究问题》，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1986年。

⑮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49页，文物出版社，1986。《中国相互作用圈与文明的形成》，见《庆苏》1—23页。

⑯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苏》285页，1989。

⑰ 潘其风《我国青铜时代居民人种类型的分布和演变趋势——兼论夏商周三族的起源》，见《庆苏》297页，1989。《中国古代居民种系分布初探》，见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

⑱ 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的发掘遗址及其相关问题》，见《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又见《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64—70页，文物出版社，1990。

⑲ 孙森《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

⑳ 蒙文通《越史丛考》140, 147页，人民出版社，1983。

㉑ 李永燧《关于苗瑶族自称——兼说“蛮”》，见《民族语文》1983年第6期。

㉒ 王震中《略论“中原龙山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见《纪尹》153—174页。

㉓ 原始苗瑶语拟音取自王辅世、毛宗武《苗瑶语古音构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原载《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

论语言普遍性的研究

提要 本文就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一文谈自主非自主这对范畴对亲属语言对比研究的影响,进一步提出自主、非自主的语义特征在其他语言中也有,指出马建忠和乔姆斯基关于语言普遍性的论述在要点上几乎完全一致,说明对语言普遍性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应用上,都是很重要的。

马庆株同志的《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一文,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了亲属语言对比的方法,使研究跨进了一大步。比如:

- A) 看 听
B) 看见 听见

A) B)两组都是动词,但在语义特征上 A)组是一类,B)组另是一类,这两类究竟有什么不同,可以用藏语来对比。看下列藏文拼写形式:

- A) lta (看) nan (听)
B) mthong (看见) go (听见)

藏语语法称 A)组为自主动词,B)组为非自主动词,两组词在形态变化上不一样,在语义上当然也不一样。比如“看书”,我愿意看,就看;不愿意看,就不看,可以自己作主。但是“看见一个人”,不能说我愿意看见,那个人就出现;我不愿意看见,那个人就消失,因为

看见和没看见不是由自己作主的。“见”字在上古汉语里有“出现”的意思,也有“被”的意思,所以《诗经·褰裳序》里说:“思见正也”,《疏》云:“见者自彼加己之辞。”“听”和“听见”的差异情况也是一样的。

在曼谷泰语里也有这样两组差别:

A) du¹(看) faŋ²(听)

B) hen^{1'}(看见) jin²(听见)

在泰语里,“看电影”说作 du¹ naŋ^{1'},决不能说作 “hen^{1'} naŋ^{1'}”。看下面四个对比的泰语语句:

Phom^{1'} du¹ hen^{1'} di¹。我看得见。
我 看 见 好

Phom^{1'} du¹(上阴平) mai⁶ hen^{1'}。我看不见。
我 看 不 见

Phom^{1'} faŋ²(阳平) dai³ jin² di¹。我听得见。
我 听 得 闻 好

Phom^{1'} faŋ² mai⁶ dai³ jin²。我听不见。
我 听 不 得 闻

上古汉语里这两组词也有区别:

A) 视(看) 听(听)

B) 见(看见) 闻(听见)

如《礼记·大学》说:“视面不见,听而不闻。”

甲骨文已有“见”字和“视”字。《说文》“见”字从儿从目,甲骨文从横目。《说文》“视”字古文作“𠄎”,陈邦怀先生认为甲文作“从示在目上”者一文即古文“视”字,极是。金文有“听”字;甲骨文有“闻”字,“闻”字像颧而举手有所奏闻之形,故特著其耳,为会意字,

后世改为形声,《说文》引古文从耳昏声,秦篆从耳门声。这个字初义为“使之闻”,从闻者来说,是非自主的。

台湾龚煌诚先生提交 1978 年在亚利桑那大学召开的第 11 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的论文《汉、藏、缅语元音的比较研究》中用汉语“睹” $^{*}t\alpha g$ 跟藏文 *lta* 对应,可能不太合适。俞敏先生也是用 *lta* 跟“睹”字对应(《汉藏同源字谱稿》,见《民族语文》1989 年 1 期)。《说文·目部》:“睹,见也。”《广雅·释诂三》:“睹,见也。”(《广雅·释诂一》:“看,覩,视也”。这条里的“覩”字是“靚”字之误,《广雅》《玉篇》都说:“靚,视也。”王念孙在《广雅疏证》里已经分辨得很清楚)我们知道,“见”是个非自主动词,而 *lta* 是个自主动词,所以不能对应。奇怪的是泰语 du^1 也可以跟上古汉语“睹”对应。请看下列例证:

泰 $ju^5 < *ʔj-$ (在) 汉“於”广州 $y^1 < *rʔag$

泰 $du^1 < *ʔd-$ (看) 汉“睹”广州 $tou^3 < *tʔag$

“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这句话,泰语可以说作:

$du^1 \quad ʔa^5 \quad rai^1 \quad koʔ^3 \quad mai^6 \quad hen^1$,
看 什 么 都 不 见

$faŋ^2 \quad ʔa^5 \quad rai^1 \quad koʔ^3 \quad mai^6 \quad dai^3 \quad jin^2$ 。
听 什 么 都 不 得 闻

我不明白藏语 *lta* 和泰语 du^1 为什么能跟汉语“睹”对应。

这句话英语可以说做 *look but see not, listen but hear not*. 可见 *to look* 和 *to see*, *to listen* 和 *to hear* 至少在语义上各自都是对立的两个范畴。这种对立曾经使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感到困难。他在所著《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1951)的第十二章《宾语是什么?》这一节里说(见原书第157—158页):

关于宾语有许多定义,其中最普遍的一个是:宾语指出动词所表示的行为所及的人或物。这个定义可以适用于大量的例子,如 John beats Paul (约翰打保罗), John frightened the children (约翰吓唬了孩子们), John burns the papers (约翰烧纸),但是这个定义很难应用于许多别的语句,而语法学家却毫不犹豫地也使用宾语这个名称,如 John burns his fingers (约翰烧了他的指头),这是说 He suffers in his fingers from burning (他的手指蒙受烧灼之苦), John suffers pain (约翰受苦)等等。

H. Sweet 早就看出了这个困难,他在他的《文集》(Collected Papers, Oxford, 1913, 25 页)里说:“像 beat, carry 等,这类动词的宾格 (accusative) 毫无错误地指出动词所表示的行为的宾语,但对于像 see, hear 等动词说做‘宾语’的,显然只是一种比喻说法 (metaphor)。一个人不能挨了打却没有感觉到那打,但他却能看见他一点也不知道的东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展开在我们视野中的东西并没有行动 (action) 或是意动 (volition), 比如在 He fears the man (他怕这个人)这个句子里,其关系尤为逆转,语法上的主格 (nominative) 实际上是宾语所影响的,而语法上的宾格却表示了起因。” Sweet 结论说,在许多情况下,宾格全无意义——不过最好说宾格使用在普通所给的狭隘定义里是无意义的,只是依照动词本身无限变化的意义而变。

说到这里,我想提出三个问题来:第一,动词的自主和非自主语义特征为什么在藏语里、泰语里、汉语里,甚至英语里都有?第

二,为什么建立在印欧语研究基础上的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在50年代后能逐步影响国内汉语语法研究,并且能使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丰硕的成果?第三,为什么清朝末年的《马氏文通》能按照拉丁语法的构架建立起汉语文法来?而且为什么《文通》在40年代以前对中国读者来说基本上具有可接受性?(请参看王海棻《正确评价〈马氏文通〉的模仿与创新》,见《语文建设》1988年第3期)。

马建忠在《文通·后序》里说:“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均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拉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于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马氏的这个理论跟后来美国乔姆斯基(Noam Chomsky)的语言普遍性(linguistic-universals)是同类的理论。波兰 Viktor Osiatyński 著《对比——苏美思想家谈未来》(Contrasts: Soviet and American Thinkers Discuss the Future, 纽约, 1984)一书,其第6章《语言与文化》中所述访问乔姆斯基时,乔氏所说的话跟马建忠所说的在要点上几乎完全一致。在语法研究方法上,马建忠和乔姆斯基用的都是演绎法,描写语言学派用的则是归纳法。当然,关于语言普遍性,乔姆斯基要比马氏说得深入得多,也细致得多。英国 Neil Smith 和 Deirdre Wilson 在所写的《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成果》(Modern Linguistics—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这本书中(第290页)对乔姆斯基的语言普遍性学说有个简洁的说明:“语言理论必须为

描写全部语言提供一途径 (mechanisms)。各成分或特征所用的词语就是实体普遍性 (substantive universals); 规则的构架和编制, 例如一切语言都非要有词组结构规则 (phrase-structure rules, 简称 PS rules) 不可, 也非要有转换 (transformation) 规则不可, 这就是形式普遍性 (formal universals)。在这些规则所受的种种限制, 例如不允许从一些并列结构中抽去一些项目, 就是功能普遍性 (functional universals)。那些出现于每一种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就是绝对普遍性, 或者说强普遍性; 而那些只出现于一些而不是所有语言的描写中的理论所规定的普遍性(公畹按, 如马建忠说: ‘助字者, 华文所独, 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 则是相对普遍性, 或者说弱普遍性。”这段说明里, 关于“实体普遍性”解释得不大清楚, 我们不妨看看乔姆斯基所写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有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三位先生的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中的第一章第五节(译本第 26—29 页。我引用时, 词语稍有更动): “实体普遍性理论认为任何语言中的某一类项目必须从一个固定项目的类中引出, 例如雅可布逊 (Jakobson) 的区别性特征理论 (theory of distinctive features) 可以解释为有关生成语法中的语音部分的实体普遍性的一种主张, 认为语音部分的每项输出都是由若干成分构成的, 这些成分具有少量固定的、普遍的语音特征(也许有 15 个或 20 个), 每个语音特征都有不受任何特定语言支配的独立存在的声学—发音特点 (acoustic-articulatory characterization)。传统的普遍语法 (traditional universal grammar, 公畹按, 如《马氏文通》) 也是这种意义上的实体普遍性理论。它不仅提出关于普遍语音学 (universal

phonetics) 的性质的有趣观点(公畹按,《马氏文通》未设《音韵篇》,马氏认为字形字音是最易变的,故不设篇章),而且把以下观点加以推进:某些固定的句法范畴(名词,动词,等等)可以在任何语言的句子的句法表现中找到,这些提供了每种语言总的底层句法结构。实体语义普遍性理论可能认为,比方说,每种语言的定名功能(designative functions)必须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去完成,因此,它可能认为每种语言将包含若干指称人的词,或包含若干指称某些特定类别的物体、感情、行为等的词项。所以像这样一些实体普遍性在描写语言方面是跟词汇相关的。

描写语言学是对各种语言事实进行有定范围的归纳的、微观的研究,可以找出每种语言各自的细致规律,当然这是很必要的,但是它不能从宏观上对语言本身作出任何解释,正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所以对语言普遍性的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应用上,也都是很重要(关于语言普遍性的研究在应用上的表现,请参看本书《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对外汉语教学》一文)。

(原载《中国语文》1990年第6期)

语言的“专化作用”和对外汉语教学^①

我说的“专化作用”^②是这样的意思,打个比方说,我们教留学生一个句子:“这是一本书”,这个句子仅仅是一个一般性的汉语句模型,是语言里的东西;哪怕在讲课的时候,在桌子上放上一本书,用手指着这样说,这个句子还是一个一般性的汉语句模型;因为这是在教学,是在用汉语掉换他们原来使用的语言符号,没有传输什么信息;只有当我们在实际生活中,为了回答别人的问题,或者纠正别人错误的时候使用这个句子,不但“这”、“一本”、“书”都确有所指,而且传输了一定的信息,这才成为言语里的句子;我们管这种从一个一般性的、公设的句子转化为实际生活中确有所指、传达一定信息的句子的功能叫语言的“专化作用”。

我们用一种课本来进行对外汉语教学,教的都是语言里的句子。当然,如果我们教一篇课文,比如说,一篇叙述中国历史的课文,的确也传输了一定的信息,不过我们教这篇课文的第一个目的是教授汉语,从而这篇课文就是一个有上下文的句群。句子也好,句群也好,尽管有读音,有意义,还有文字写法,这些都是一些一般性的、公设的、作为语言的汉语结构模式,都是教人家怎样使用汉语的一些模型,一些合乎汉语语法的句子(包含语义上的合法搭配)。但是大家都知道,语言是一种传输信息、表达感情意志的符号系统,所以它必须具有一种从一般性的句子转化为个别的、不可

穷尽的言语里头的句子的功能。一种语言如果在现实生活里不再起专化作用,就说明这种语言已经消亡,或者仅仅是一种死语言的文字记录。

语言里的句子“专化”为言语里的句子,“语境”在起着重大的作用。所谓“语境”,除去对话的时间、处所、词语的所指和对话的上下文之外,还包含对话者之间的关系,有没有共同的历史回忆,是不是在同一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中,对话者的知识水平,对话者当时的情绪等等。

语言里的句子都有它的基本意义(或者说“公设意义”)。这个基本意义是由这个句子的词和词组的词汇意义以及语法意义相加的总和。我们平时讲课,讲的就是这种基本意义。而当一个句子“专化”之后,就会增加或者改变它的基本意义。这种改变了的或者增加了的基本意义(或者说“专化意义”)不是说者作为交际对象的听者往往听不懂。我还是举《红楼梦》第27回的那段话来说明这一点:

凤姐笑道:“他怎么按着我的主意打发去了呢?”小红道:“平姐姐说:我们奶奶问这里奶奶好。我们二爷没在家,虽然迟了两天,只管请奶奶放心。等五奶奶好些,我们奶奶还会了五奶奶来瞧奶奶呢。五奶奶前儿打发人来说:舅奶奶带了信来了,问奶奶好,还要和这里的姑奶奶寻几丸延年神验万金丹;若有了,奶奶打发人来,只管送在我们奶奶这里。——明儿有人去,就顺路给那边舅奶奶带去。……”小红还未说完,李氏笑道:“嗳哟!这话我就不懂了,什么‘奶奶’、‘爷爷’的一大堆。”凤姐笑道:“怨不得你不懂,这是四五门子的话呢。”

小红以凤姐为交际对象,所以这些话的专化意义凤姐听得懂,而李纨跟小红之间没有这方面的共同历史回忆(具体地说,主要就是语境所增加的那些“奶奶”的专化意义),所以李纨就听不懂了。

不在同一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中的两个对话者,不管用哪一方的语言说话,有的时候会发生误会。这一点是值得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者特别注意的。1953年,我初到莫斯科的时候,有个年轻的学生大声招呼我:“邢公畹!”我听了觉得她很不客气。实际上按照俄语的习惯,连名带姓的叫法是表示礼貌的,所以从俄语说来,这种叫法就增加一种表示敬意的专化意义,但我却不理解这一意义,所以就有所误会。

语言里有歧义的字,只有在专化之后才能消除歧义。比如:“这个人谁都不相信”,这句话是有歧义的,可以理解为:“这个人是个专说假话的人,所以这个人谁都不相信。”也可以理解为:“这个人生平受尽了欺骗与侮辱,所以这个人谁都不相信。”有了这些上下文(这些上下文不一定说出来,对话者都知道就行),就有了很清楚的专化意义。有些句子在语法结构上是正确的,可是用在某些上下文里就错了。比如:“他不会吃东西”是可以说的,可是一个意大利的学生说:“他病了,他不会吃东西”,“会”字用在这里是错的,应该说“不想吃东西”。还是这个学生,有一次作文,描写资本家迫害工人,写道:“冬天的时候,把工人们关在院子里,用凉水浇在他们身上,把他们冻起来。”在汉语里,对人和对非人,常有不同的说法,我们可以“把豆腐冻起来”,“把鱼和肉放在冰箱里冻起来”,这些东西都是可吃的。对人,我们只能说“让他们身上结冰”之类,不说“把他们冻起来”。又如对人可以用“们”,对物不能用“们”。比如说:“这群孩子太闹哄,把他们轰出去吧!”“这篮橘子挺新鲜,咱们把它吃了吧!”不说:“咱们把他们吃了吧”。

语言里的句子的基本意义(公设意义)在专化之后其所以有所

增加或者有所改变,是由“语境”导致的,但“语境”本身并不是“意义”,专化了的意义属于专化了的语句。基本意义和专化意义之间有其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面,专化意义来源于基本意义的背景。基本意义和专化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对“个别”的关系。

由于语句的“专化意义”有时候不同于“基本意义”,在言语交际中听者必须根据语境来获取被扩展或修定了的“基本意义”——“专化意义”。在一般情况下,由于说听双方都在同一语境中或彼此理解的语境中,说者的“专化意义”是不难获得的。但是的确也有这种情况:说者由于某种原因,不愿或不能把意思直接说出来,而用另一个说法来向听者暗示,听者必须根据语境去推断。比如一个大热天,两个人坐在一间关紧了窗户的屋子里,甲说:“这屋子真热!”乙推断甲是想把窗户打开,于是就把窗户打开了。如果甲是这个意思,这一回合的言语交际就算成功了。如果甲并不是这个意思,没说出来的话是“咱们走罢!”那么打开窗户就是一种误解。如果甲是这个意思,而乙没有理解,只回答说:“是啊,这屋子是热”。那么这一回合的言语交际虽然从语言模式上来看没有什么毛病,但是从没有表达出来的意思看,是没有成功的。

文艺作品的意义表达常常是暗示性的、深层的、非普通意义的表达。比如晏殊的词句:“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推断为“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的第一种境界。但这种推断是否合于原作者之意,不得而知。所以王国维接着说:“遽以此意解释诸词,恐晏、欧诸公所不许也。”总之,文艺作品之类的非普通意义的表达,自有其多义性与模糊性,能使读者神往,这些都是文艺学要研究的事。

研究语言的“专化作用”的,在国外有“符号使用学”(pragmatics),也译作“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个部分,讲的是符号跟用符号的人的关系,也就是在什么情况下,什么人怎么样去用符号,不讲“语言符号‘跟’使用中的语言符号”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

认识了语言的专化作用之后,在对外汉语教学上可以总结出两点来:第一,在课堂上除去讲授汉语结构的知识外,还可以多安排一些假设的语境,让学生多开口说,不怕说错。但是要注意,学生在复述课文的时候,在假设的语境里开口说话的时候,所使用的仍然是语言里的模式和模式选择;只有当他们跟教师或其他的人用汉语表达自己意思的时候,在写表达自己意思的文章的时候,所使用的才是专化了的言语里的句子。这个时候他们常常发生错误,有不合汉语结构模式方面的错误(包括语音、语法、词汇各方面),还有不合语境要求方面的错误。第二,组织学生到校外去进行汉语讲说实践,在一定的语境中提高他们的汉语表达能力。

附 注

① 本文是作者在“南开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第二届科研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

② “专化作用”(Specialization)这个术语本来是丹麦语言学家耶斯柏森提出来用以区别实体词(除开抽象名词)和形容词的。他说比起形容词来,实体词的外延小而内涵大,也就是说实体词的“专属性”要比形容词强得多,形容词只包含单纯的一种性质,而实体词却包含综合起来的许多性质,所以实体词有较“专化”的意义,而形容词则有较普遍的意义。耶斯柏森讲的是实体词跟形容词的差别所在,我在1983年所写的一篇文章里却把它推演开来,用以说明语言里的句子进入言语时所起的“专化作用”。

(原载《世界汉语教学》1987年预刊1)

从对外汉语教学看 “语言”“言语”划分的必要性

1. “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

要是我们同意 70 多年前瑞士索绪尔(F. de Saussure)的说法,把人类言语活动(language)分为“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两个方面,认为前者指言语活动中的社会共有的结构系统,不受个人的意志支配;后者指个人凭借前者所说的话,是言语活动中受个人意志支配的部分;那么这个说法就可以在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上提供一种分寸。

对外汉语教学中所教的内容,只能是作为“语言”的汉语;但是教学目的却是要求学生能把作为“语言”的汉语转化为自己的“言语”。“语言”转化成“言语”是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作用。这种作用,我们管它叫“专化作用”。既然外国学生(或外族学生)使自己的语言转化为言语是不教而能的事;那么他们如果学汉语,老师尽心教,学生尽心学,当学生的汉语知识和听、说、读、写的能力积累到一定的程度,他们自然会把汉语转化为自己的言语。这种转化,教师在力所能及的有限范围内可以帮一点小忙,就是说,设法诱导,加速这种转化,但是这种转化的本身,教师是没有办法去过多尽力的;因为语言教学虽然是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事,但是开口说

话,用所学的语言做交际工具,却是学生单方面的事。

2. 语言的“专化作用”

关于语言的“专化作用”,我曾有专文论述(见邢公畹 1987)。这里有必要引述一下其中的要点,但说法稍有改动。

我们教给外国学生一段汉语组合,打个比方说:“这是一本书”,这个组合仅仅是一个一般性的汉语组合模式,是语言里的东西;哪怕讲课的时候在桌上放上一本书,用手指着这样说,也仍然是一个一般性的汉语组合模式;因为这是在教学,是在进行用汉语掉换他们原来使用的语言符号的工作。当然,为了教学,必须发音,而按照索绪尔的说法(见《普通语言学教程》36, 165 页),语言里只有“音响形象”(image acoustique),既发音,就当归入言语。这里应当改变一下他的说法:如果这种发音仅仅是为了教学上的需要(因为“音响形象”是不能用来进行教学的),不是为了传输什么信息,所以这种发了音的组合仍然应当看成语言里的东西。只有当我们在实际生活中,为了回答别人的问题,或者纠正别人错误的时候动用了这个组合,不但“这”、“一本”、“书”都确有所指,而且传输了一定的信息,这才成为言语里的“句子”。我们管这种从一个公设性的一般语言组合,转化为实际生活中确有所指、确有所论、能传达一定信息的“句子”的功能叫语言的“专化作用”。

我们用一种课本来进行对外汉语教学,教的都是有关汉语的许多音响形象和意义的结合体,以及这些结合体的组合模式。从汉语社会来讲,这些都是公设性的、一般的语言里的东西。教这些

东西的目的是以意义单位为线索来掉换学生头脑里的母语的有关单位的音响形象及其组合模式。但是大家都知道,语言是一种传输信息、表达感情意志的符号系统,所以必须具有一种从一般性的意义结合体及其组合模式转化为个别的、不可穷尽的言语里头的句子的功能。也就是说,必须具有“专化作用”。一种语言如果在现实生活里不再起专化作用,就说明这个语言已经消亡,或者仅仅是一种死语言的文字记录。

3. 索绪尔“语言”、“言语”学说的功绩与矛盾

3.1 索绪尔说(见索书中译本 29 页):“言语活动有个人的一面,又有社会的一面;没有这一面就无从设想另一面。”这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法观点。所谓“个人的一面”指“言语”,所谓“社会的一面”指“语言”,言语和语言两个方面对立地统一着,缺少这一面,那一面就不能存在。照这样看,索绪尔说得非常正确。而且他所说的语言系统也并不是封闭性的,他说(见前书同页):“在任何时候,言语活动既包含一个已定的系统,又包含一种演变;在任何时候,它都是现行的制度和过去的产物。”这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他毕竟不是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家,所以他说:“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见前书 169 页)。又说:“语言科学不仅可以没有言语活动的其他要素,而且正要没有这些要素搀杂在里面,才能建立起来”(见前书 36 页)。索绪尔常拿象棋来说明这个道理,认为语言好比是一盘棋。下棋的时候,重要的是棋子在棋盘上所形成的体系和局势;至于棋子和棋盘并不重要,所以它们无论是木制的、象

牙制的,还是纸画的都无关大局。但是索绪尔忘了,棋子、棋盘固然可以不论是什么质量的,可是必须有个物质性的棋子、棋盘在,然后才能形成体系和局势。体系和局势是不能凭空存在的。在这里索绪尔也忘了“没有这一面就无从设想另一面”的朴素辩证法观点。

3.2 索绪尔学说上的这些矛盾在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中就完全暴露出来。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了语言教学上的发音问题。索绪尔说(见前书 165 页):“声音是一种物质要素,它本身不可能属于语言。……语言的能指(significant)更是这样;它在实质上不是声音的,而是无形的——不是由它的物质,而是由它的音响形象和其他任何音响形象的差别构成的。”我们可以承认在语言中存在的是“音位系统”,也就是他所说的音响形象的差别系统。但是摆在面前的是一个很浅近的道理:如果没有“音响”本身,怎么能有“音响形象”?可见“音响”是第一性的,“音响形象”是第二性的。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我们要用汉语中的一个意义单位的音响形象来掉换学生母语中有关意义单位的音响形象,只能用发音的方法来进行。而这种“发音”绝对不是言语的,而是语言的。正因为这样,对外汉语教学中“听”和“说”的训练才得以进行。

3.3 索绪尔认为文字(以及词典、语法)属于语言。他说(见前书 37 页):“语言既然是音响形象的堆栈,文字就是这些形象的可以捉摸的形式。”照这样说,对外汉语教学中“读”和“写”的训练当然是语言的训练。可是索绪尔这个说法在另一种情况下也出现了矛盾:比如,一个人有一些“意思”用话对人说出来,这当然是“言语”,可是要是他把这些“意思”写成一封信告诉人,却要算进“语

言”，这是说不通的。在这一方面，索绪尔的学说也应当加以修正：外国学生在“读、写”训练中使用文字是属于“语言”的；但是当他写信，写作品的时候使用文字则是属于“言语”的。

对外汉语教学的实际工作可以使我们对索绪尔“语言、言语”的精彩学说，进行一些必要的修正。

4. 意义问题

4.1 什么是意义呢？按照索绪尔的说法（参看索书译本 163 页），比如“火”这个词的意义就是“火”这个概念（即“所指”）和 huǒ 这个音响形象（即“能指”）的联结。当然，在“语言”里，所有的“意义”都是一般性的、公设的；重要的问题是：这些意义用到“言语”里是怎样成为具体的、特定的、能传达信息意义的呢？索绪尔所分析的共时的“同一性”（*identité*）跟这个问题有关系（参看前书 153 页）。他说：“即使从语义的观点，一个 *Messieurs!*（先生们）和另一个 *Messieurs!* 之间也没有绝对的同一性，可是我们还是有这种同一性的感觉。”在言语里，第一个 *Messieurs!* 指的是张三、李四等人，而第二个 *Messieurs!* 指的是赵大、王二等人，但这并不影响 *Messieurs* 这个词在语言里的公设意义。他又说：“语言机构（*le mécanisme linguistique*）整个是在同一性（*identités*）和差别性（*différences*）上面打转的，后者只是前者的相对面。……我们试把它跟一些言语活动以外的事实比较，就能很清楚看到这种特征。例如两班‘晚八点四十五分日内瓦—巴黎’快车相隔二十四小时开出，我们说这两班快车有同一性。在我们眼里，这是同一班快车；

但是很可能车头、车厢、人员,全都不一样。”假如说“晚八点四十五分日内瓦—巴黎快车”是语言里的东西,那么具体开出的各班这一班车就是言语里的东西。索绪尔很清楚地解释了言语活动中的“同一性”问题,但是他所说的“差别性”产生的原因是什么?比如语言里的 *messieurs* 一到语言里,在一个场合指张三、李四等人,在另一个场合却指赵大、王二等人,他并没有深论。

4.2 匈牙利的拉塞罗·安他勒提出(见 László Antal, 1964, 及邢公畹, 1982):既然单个儿语言符号,或者说“词”,可以有符号(sign),意义(meaning),所指(denotatum)三个部分,那么从语句来说,也该有类似的“三位一体”:形式(form),意义(meaning),内容(content)。我们可以看出来,安他勒首先把“词”和“句子”的组合关系割断,各成一套;同时也把“语言”和“言语”的范畴混同了。从词来说,安他勒所说的“所指”是指称言语里说到的实际事物,而索绪尔的“所指”(signifié)是指语言中的“概念”。索绪尔只讲到语言里的东西,对言语里的“所指”没有设立专名。

安他勒又说(见 László Antal, 1964, 25 页):“内容并不是句子的一个部分,跟语言无关,但是通过它才能理解直接现实,或者反映对直接现实的思想。”他又说(见前书 33 页):“意义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公设。要是没有这种公设,我们就无法解释物质的(即语音的)符号与语言外的(extralingual)内容之间的关系。”他的意思无非是说:语言里的词及其所组成的句子的意义都是公设性的,如果不在这些公设性的“意义”之上再建立一个“内容”,那就无法解释语言在千变万化、日新月异的直接现实中成为一种能传达信息的工具的原因。

我是一直反对这种说法的。我认为语言本身就有一种机能,能使它的“意义”一到言语里就发生一种“专化作用”,从而使它成为具体的、特定的能传达信息的“意义”。我一直到今天还是这样看,因为如果在“意义”之外还有数不尽的“内容”,而且这些“内容”又在语言之外,那么对外语言教学就成为不可能的事了。

4.3 文炼先生很同意安他勒的说法。他在1982年写的一篇文章中认为我“不同意有所谓‘内容’,是值得商榷的。”他重复安他勒的话说:“……‘明白’或‘理解’其实也有两种:一种是懂得意义,一种是懂得内容。当然,理解内容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的。”我的想法是:安他勒所说的“内容”,其实就是在言语里“专化”了的语言的“意义”。“意义”对“专化意义”的关系并不是“基础”对“上层”的关系,而是“一般”对“个别”的关系。而“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列宁《哲学笔记》中译本409页)。譬如语言里的“桌子”只是一个概念,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一些个别的、具体的、各种各样的“桌子”。毛泽东同志论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见毛泽东,1952,776页):“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我认为人类对母语的学习也是经过这样两个过程的:先是从言语里的“个别”

(或者说“特殊”)接触到语言里的“一般”,然后再从语言里的“一般”更进一步地认知言语里广泛的“个别”。但是对外汉语教学的过程却主要是从一般到特殊,也就是从语言到言语。

4.4 十年来,有些人在有些地方对“内容”问题谈得很热闹。施关淦先生在《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见施关淦 1991)中说:“句子分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只有意义而无内容,具体的句子一般既有意义,又有内容。抽象句子里的词语也只有意义而没有内容。这里的‘意义’是语言形式直接表达的意义,这里的‘内容’则是指语言形式的指称意义。抽象的句子属于语言,具体的句子属于言语。文炼先生以词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中国语文》1991,2):

	声音	意义	内容
语言中的词	能记	所记	
言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他还讲了一个笑话:某人教他儿子认‘父子’两个字,解释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后来儿子上学了,老师问他‘父子’两个字怎么讲,他就对教师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文炼先生评论说:‘这个笑话讽刺的就是那种拿内容来代替词义的人。’《歧义问题》3页)。”

上面所引的话除了一个图表和一个笑话之外,都是安他勒的老话,没有新东西。那个图表是有问题的:既然言语中的词可以把“能记”和“所记”合并为“能记”,语言中的词又何尝不可以把“能记”和“所记”合并为“能记”呢?至于那个笑话,我认为文炼先生和施关淦先生都没有把它讲完。我在这里接下去讲:那位老师听了

那个小孩儿的话,心里纳闷儿,为什么这孩子这样地出言不逊,没有礼貌,跟别的小孩儿不一样呢?仔细一打听,原来这个小孩儿是个傻子,弱智儿童,所以“你”、“我”、“父”、“子”这些词是什么意思,他完全不懂。要是问到这孩子怎么傻到这种地步,也许跟他父亲的教学法也有一定的关系。当父亲教儿子认“父、子”两个字的时候,父亲就应该告诉他这两个字的字典义,比如说:“有子女的男子就是子女的父亲。”当然也可以举个实例,就是说告诉他这两个词专化以后的特指义,比如说,“譬如我就是你的父亲”;从而当老师问到这个小孩儿“父、子”是什么意思的时候,他就会说“有子女的男子就是子女的父亲”。如果这个小孩儿还接着说下去:“譬如我就是你的父亲。”这就说明这个小孩儿是个十足的傻子,已经不可救药,因为他已经失去一个正常儿童在言语活动中的专化能力。

5.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言语”教学问题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对外汉语教学中所教的内容,只能是作为“语言”的汉语,听、说、读、写的训练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进行的;但是我们的教学目的却是要求学生能把汉语转化为自己的“言语”。在学习期间,用汉语说话而所表达的是课文之外的自己心里的意思,每个外国学生的情况不一样,有的说得早,有的说得晚。建议在高年级开设一门“谈话”课,或者叫“谈心”课,一个教师领着一组学生,每堂课一个话题,比如“我的故乡”。课前教师和学生都准备。教师可以先谈,学生可以插话;学生谈的时候,别人也都可以插话。在学生谈的时候,会暴露出一些不合汉语规范的句子,教

师可以进行帮助。这样的课就是促使学生把学得的作为“语言”的汉语转化为自己的“言语”的课。我们现在开的“口语”课,分“在课堂上”、“在商店里”、“在车站上”等等,按课文进行教学,基本上还是“语言”课,不是“言语”课。当然,让学生自由抒写的“写作”课也是“言语”课,这里就不多说了。

参 考 文 献

Saussure, F. 1949,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中译本,高名凯《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商务印书馆。

László Antal, 1964,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Mouton & Co. The Hague.

В. И. Ленин, 1947, *Философские Тетрад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中译本,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1974,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

文 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1。

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6。

邢公畹,《语言的专化作用和对外汉语教学》,《世界汉语教学》1987,预刊1。

邢公畹,《纪念〈中国语文〉创刊三十年》,《中国语文》1982,4。

(原载《世界汉语教学》1993年第2期)

论语言的可译性

1. 论文目的和对翻译的认识

1.1 论文目的

用对语言可译性的分析来证明语言的普遍性^①。

1.2 什么是“翻译”？

“翻译”就是“把已说出或写出的话的意思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活动。这种语言活动，人类几千年来一直在进行，它影响到文化和语言的发展。……在欧洲，翻译实践有长远的历史。有人甚至认为，欧洲文明源于翻译。……中国的翻译理论和实践在世界上有显著的地位。《礼记》已有关于翻译的记载。《周礼》中的‘象胥’就是四方译官的总称。”（季羨林、许国璋《翻译》^②。“意思”下的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1.3 语言本身就是某种意义的翻译

把“翻译”问题朝深处剖析，就可以看出来：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翻译。人类把对客观存在的感受与理解，也就是上文所说的“意思”，翻译成一套这一社会所建立的编码系统，成为信息（严格地说，应称“参考信息”，即现实的符号化）^③，以此进行思索，并和他人交换这些信息，这就是语言。

从系统论的观点看，自然界是一个系统，而活动于其中的人类

社会却能另成一个系统。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干预自然,改造自然,对自然本身的演化发生了交互作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本来具有共生关系和统一性,但由于出现了人与自然的主客体分化,因而人类创造出一个高于自然的特殊世界——人类社会。从这里可以看出来,“人类社会”和“自然”实质上是“人类社会——自然”这个大系统里的两个具有交互作用的子系统。(参看余正荣《从社会——自然巨系统的整体性关系把握历史规律》^④。

从地球这个天体来说,经过几十亿年的演化才出现低级生命物质,最后出现了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产生了意识和自觉能动性,产生了“主观的东西”;从人类来说,由于他们具有取得、使用、保持和传递信息的方法,才保证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就是说他们有了“语言”;而由于人类生活在同一个“自然”系统里,具有同一的生存和发展的目的,这就保证了全人类的语言里的“意思”具有普遍性;各种语言之间保持了“可译性”。

各个语言社会所建立的传播信息的编码系统的编排方式和编排原则各不相同,但它们都必须具有音位系统,语素(包含它的意义),和语素结构模式(包含意义搭配的可能性),这是一致的。我们可以把音位系统、语素、语素结构模式总起来称为“语法”,那么,在这一点上可以按照乔姆斯基的说法:“L语的语法就是生成符合L语语法序列、而不生成不符合它的语法序列的一种手段”。^⑤“手段”原文是 device,可以理解为一种“机器装置”,这当然是一种比方。有了这个比方,我们可以把各种语言看成是不同型号的、然而能完成相同工作的机器,其装置和运转原理是一样的。^⑥当然,人类运用语言跟人的主观能动性分不开,而机器的智能仅仅是人的

智能的延伸。但作这种比方仅仅是说这种“机器”所产生的语言,语言所表达的是“意思”,“意思”绝大部分是人类的共识;非共识的部分也可以用共识部分去进行解释,所以 L1 语的意思完全可以用 L2 语说出来或是写出来。

1.4 翻译不可能说

欧美翻译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派:一派是翻译可能说,一派是翻译不可能说。一般看法是:自然科学与技术的作品,如数学、物理、化学、医学、气象报告等等不难翻译;从行文来讲,甚至有时候译品胜过原文。而文艺作品的翻译却相当困难。翻译不可能说主要是指文艺作品的翻译来说的。E. 萨丕尔曾经说:“语言之为文学的中介正如大理石、青铜、黏土之为雕塑家的材料一样。由于每种语言都有它的区别性特点,所以一种语言的文学作品的固有的形式限制及其可能性,从来都不会和另一种语言的文学作品完全一样。用某一语言的形式和质地所形成的文学作品总是带着它的基体的色彩和纹理的。文艺作家可能从来都没有意识到正是这个基体在妨碍着他,或是帮助着他,或是在某一方面引导着他;但是问题在于一把他的作品翻译成别的语言的时候,那个原始基体的性质就立刻显露出来。文艺家的一切表达效果都是借助于他自己的语言的形式‘禀赋’安排出来的,或者直觉地感受到的;这些都不能不受损失地或不加修改地翻译出来。克罗齐(Benedetto Croce)说文艺作品从来不能翻译,这是完全正确的。尽管这样,文艺作品还是被翻译着,而且有时译得挺好。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文艺里是不是交错着两种不同类、或不同平面的艺术:一种是一般的、非语言的艺术(公畹按:如重故事情节的作品),这可以用另一

种语言中介去译而不受损失;一种是特殊的语言艺术(公畹按:如诗歌),是不能翻译的。”^⑦

可是我曾经读过一些翻译的诗歌,有的译得很好,当然近于“再创作”。

2. 动词,系词问题

2.1 动词

一切语言都有名词性词语和动词性词语。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语言都有动词,如努特卡语(Nootka,是温哥华岛西部居民所用的语言)在词类上并没有名词、动词的对立,它只分屈折词和非屈折词两类。但是,有些词干,当它们不带明显的屈折词缀时都有类似名词的句法功能,而一带上屈折词缀/ma/时,它们都有了类似动词的句法功能(Hockett, 1959)^⑧。可见这个语言的词仍然可以从具有名词性功能和具有动词性功能方面去区分。

2.2 系词

动词里的毫无动作意味的“是”,逻辑学家称为“系词”。系词在现代语言里几乎很普遍。A. 梅耶说,两种语言之间相符的事实愈特殊,这个相符点证明这两种语言是从同一种“共同语”来的力量就愈大。他举了法语系词为例。他说:“法语 *il est*(他是), *ils sont*(他们是), *je fus*(我曾经是)与拉丁语的 *est, sunt, fui* 相符,这件事很自然地证明了法语是由拉丁语变来的一种新形式”。^⑨

但不是所有的语言都有系词。王力先生指出上古汉语里就没有系词(原始印欧语也没有系词,见 Louis H. Gray, 1958, 231

页);“是”在上古汉语里是指代词;“非”字也不是一个否定性系词,而是一个对名词谓语起否定作用的否定副词。^⑩但这并不是说现在汉语带“是”字的判断句的意思,上古汉语无法表达。如:

1) 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易经·系辞》)

2) 百里奚,虞人也。(《孟子·万章上》)

3) 荀卿,赵人。(《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第1句谓语后有助词“也”,主语后用代词“者”复指;第2句只在谓语后用助词“也”;第3句只用主谓语之间的停顿和主语居前、谓语在后的次序来表示判断意义。这说明人类语言不一定都有系词,但判断意义却是都能表达的。

日语的 *desu*^⑪ 是 *de ari masu* 的简缩形式,从 *da* 变来,用来表示它前头的名词、代词、形容词是主语的补语,意义和作用相当于汉语的“是”,法语的 *être*, 英语的 *to be*, 在句子里也处于动词的地位上,可是日语语法只算它是判断助动词。如:

1) *Kore wa/watakushi no hon/desu/*. 这/是/我的书/。

2) *Tokyo wa/Nihon no shufu/desu/*. 东京/是/日本的首都/。

3) *Watashi wa/gaku sei/de ari masu/*. 我/是/一个大学生/。

第3句话要是用法语和俄语说,就成为:

Je/suis/étudiant/. *Ya/student/*.

俄语里是有系词 *byty* 的,但是在“现在时”不用,跟古汉语一样,只用语序来表示判断关系。可见就是有系词的语言,也并不经常用它。

再举两个例子,说明英语用系词,而俄语和现代汉语都不用:

Where/is/the table/? *gdye/stol/?* 桌子/在/哪儿/?

The table/is/here/. *Stol/zdyesy/*. 桌子/在/这儿/。

这并不妨碍它们之间的对译。特别是,在现代汉语里,这两句话可以变换为:“哪儿是桌子?”“这儿是桌子”。当然,变换以后语法意义有差异:“哪儿是桌子?”里的“桌子”是无定的,“桌子在哪儿?”里的“桌子”是有定的。

2.3 句义

尽管人类语言都有动词或动词性词语,但各种语言的动词的数量多少、类别划分、语法形态表现,是各不相同的。各语言里即令是同一“意义”的动词,也决不是等义的;它们的意义范围大小、色彩差异,是各不相同的。动词里的系词,有的语言没有,有的语言虽有而不常用。有系词的语言,系词的用法也各不相同。体词性词语的情况当然也一样。照这样看,翻译是不可能的。但事实上,翻译工作一直在很有成效地进行着。这中间的道理是:人类语言的单位是句子,翻译工作译的是句义。句义不是这句话里的词的意义相加之和,而是由组成这句话的词的“有用意义”(对这个句子来说)相融合而成的新意义——句义。句义大于组成这句话的词义相加之和,所以翻译并不经常是词对词的。

2.4 分析方法

在第3部分里,我用从文艺作品和其他作品^⑩及它们的译品里搜集来的46个“是”字句来说明语言的可译性。

我们用划分“对当义组”的方法来进行分析。我们把原文中的一个句子,对照着译文,划分为若干意义对当的部分(我说的是“对当”,不是“等值”)。这个部分可以只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词群(包含小句)。我们称这个意义对当部分为“对当义组”,用斜线作标志,斜线以前是一个“对当义组”。比如:

我/是/一个大学生/。 Je/suis/étudiant/.

上例汉语和法语里的对当义组的数目相同,次序相同。可是我们再看俄语和日语:

Ya/studyent/. Watashi wa/gaku sei/de ari masu/.

俄语只有汉语的第一义组和第三义组,不用第二义组,但次序相同;而日语跟汉语相比,其排列是第一义组,第三义组,第二义组,次序不同。

有时一个语言的两个义组对当于另一语言的一个义组。例如:

现在/已是/深夜/。 It/is now/midnight/.

汉语不用形式主语,英语 it 是个“零对当义组”。英语的第二义组对当于汉语的第一、二义组,所以是个“超对当义组”。有时一个句义在两种语言里对当义组次序不同,而且原文的一个义组在译文的对当义组里有增加成分。如:

你们/是/哪个村/? What Village/are/you from/?

有时一个句义在两种语言里义组的次序相同,但译文为了补足前一义组无法译的地方,或为译文语法关系而增加了新的义组。如:

他/借是借/,/可是不给/。

He/does lend/,/it's true/,/but/he/doesn't give/.

其中 it's true 和第二个 he 是增加的义组。

意译是例外,46个例句中只有6句(在后面例句的译品前加了*号)。所谓“意译”,就是把原文整个的一句只当做一个“对当义组”去译的,所以这种句子虽划斜线,但并不表“对当”。最多的

是两种语言的对当义组数目相同, 次序也相同的例子, 共 19 句; 对当义组数目相同, 只是次序不同的共 3 句, 合前者共 22 句, 占总数的 48%, 几乎接近半数。这种现象, 很能令人深思。

3. “是”字句对当义组分析举例

3.1 宾语为名词的“是”字句^⑬

3.1.1 主语宾语在语义上是成员与类的关系:

1)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 We/are/Marxists/.

2) 看客中间/八一嫂/是/心肠最好的人/。

Widow Pa Yi/had/the kindest heart/of all the onlookers there/.

3) 在老槐树底/李有才/是/大家欢迎的人物/。

Li You-Cai/was/the most popular man/in the Ash Tree Grove/.

4) 现在/已是/深夜/。 It/is now/midnight/.

上例第 2 句, 英译品改“是”为“有”; 俄译品出现了系词 *byty* (*sryedi sobrav shihsyia zyevak/ u vdove ba-i syerdtsye/belo/samoye/otzêvchivoye/.*), 但在这里也当“有”讲。

3.1.2 主语宾语是同一关系:

5) 这少年/便是/闰上/。 This boy/was/Run-tu/.

6) 小二黑/是/二诸葛的二小子/。

Xiao Er-hei/was/the second son of Second Kong-ming.

3.1.3 汉语“是”前没有主语, 英(俄)语必须有:

7) 是/我。 It/is/I(me)/. (Eto/ya/.)

8) 是/我表兄/! 柿子洼的/!

He/is/my cousin/from Shi Zi Marsh/.

3.1.4 主语为“这”、“那”, 宾语有一个用子句构成的定语:

9)那/不是/我一个人能办的事/呀。

It/is not/something I can do my own/.

10)这/不是/我二十年来时时记得的故乡/?

Surely/this/was not/the old home I had been remembering for the past twenty years/?

3.1.5 带“是”字的连锁复句^⑩:

11)这/是/斜对门的杨二嫂/,……/开豆腐店的/。

This/is/Mrs. Yang from across the road/…/She has a beancurd shop/.

12)那/就是/有名的铁头老生/,能连翻八十四个筋斗/。

This/was/a famous acrobat/who could turn eighty-four somersaults one after the other/.

13)那地方/叫/平桥村/,/是/一个离海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

It/was/in a place/called/Ping-Qiao Village/not far from the sea/
(a) very out-of-the-way/a…little village on the river/.

3.1.6 不带“是”的判断句:

14)她/小孩子/,/不懂事/!

She/is/a child/./She doesn't understand/!

15)我们/山里人/,/小户人家/。

We/country folk/,/poor women/(think nothing of that).

这是一句后面跟着一个连锁着的句子,也是一个无“是”字判断句。英译品在语法方面不如 14 句译得恰当,但意思还是译出来了。

16)孔乙己/么? Is/that/Kong I-Ji/?

3.2 “的”字结构充任主语或宾语的判断句

3.2.1 主语是“的”字结构:

17)这来的/便是/闰土/。 The newcomer/was/Run-tu/.

18)跌倒的/是/一个女人/,花白头发/,/衣服都很破烂/。

It/was/a women/,/with streaks of white in her hair/,/wearing ragged clothers/.

19)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

The most deplorable/is/my elder brother/.

3.2.2 宾语是“的”字结构:

20)耐心/是/必要的/。 Patience/is/necessary/.

21)事情/是/明明白白的/! There/is/no doubt about that/!

22)这/是/很容易做的/。 It/is/easy/to do that/.

23)我此外一无所有/,你/是/知道的/。

I have no other property/,/you/know/.

3.3 主宾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同一或类属的关系:

3.3.1 主语指人的:

24)你/是/什么意思/? What/is/the meaning of this/?

25)你们/是/哪个村/? What village/are/you from/?

26)掌柜/是/一副凶脸孔/。

Our employer/was/a fierce-looking individual/.

27)村里的大人们/都是/些老脑筋/。

Every grown-up in the village/is/so old-fashioned/.

28)你/真是/大户人家的太太的话/。

You/really talk/like a great lady/.

3.3.2 主语不指人:

29)那个东西/是/什么价钱/? What price/is/that article/?

30)这一大把铜元/又是/什么意思/?

What had I meant/by that handful of coppers/?

31)这一回/是/现钱/。 Here/is/ready money/.

32)一切/依然是/我们离开时候的样子/。

Everything/was/just as we had left it/.

33)至于错在阿 Q/,/那/自然是/不必说/。

As for the fault being Ah Q's/, /that/ was naturally/ taken for granted/.

3.3.3 主语是处所词时,“是”表存在 俄语 *быть*, 英语 *to be*, 法语 *être*, 德语 *Sein* 都有“在”的意思,这好像是动词“是”的共性,但现代汉语“是”的存在义,只在主语为处所词、宾语为名词的条件下才显露,类似“有”字义。

这类表示存在的句子,英语往往用主谓倒置的语序来表达。这种句子以状语或副词 *here* 或 *there* 起首,谓语为不及物动词(包括系词),主语为名词,居后。

34) 右边/是/列宁图书馆/。 *On the right/is/the Lenin Library/.*

35) 这里/是/你找的那本书/。

Here/is/the book you are looking for/.

当然,英语也可以用别的句式译:

36) 街上/全是/泥/。 *The streets/are all/mud/.*

37) 前面/已经是/平桥村/。

** I saw/we/were already/at Pingqiao Village/.*

38) 架上/满是/中文书、外文书/。

The shelves/are filled with/Chinese books and foreign books/.

有时“是”字不出现:

39) 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 /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

** He/wore/a shabby felt cap/and just one very thin padded jacket/.*

40) 他满面/笑容/。 *His face/was wreathed in/smiles/.*

3.4 “是”字的主语宾语同形,表示“不可改变”(“是”字前如果有“不”,就表示“可以改变”):

3.4.1 主语宾语都是名词词组:

41)忙时候/总是/忙时候/。

* It/was/the middle of the harvest season/and/the next day/was/
a workday /.

42)失意人/也不会总是/失意人/。

*Lame dogs/do not remain/lame/forever/.

3.4.2 主语谓语都是动宾词组:

43)说/多少/,/是/多少/。

* We'll be able to measure/any way we like/.

44)“身材”是天生的/,/是/什么/,/就是/什么/。

* “Looks”were inherited/and/there/was/nothing anybody could do
about them/.

3.4.3 复句第一分句中的“A 是 A”表“肯定的东西”;第二分句用“就是”、“可是”等词连接,句中含副词“不”,“不”字结构表“否定的东西”:

45)这张桌子/好是好/,/就是/不结实/。

This table/is good/,/to be sure/,/but/not solid/.

46)他/借是借/,可是/不给/。

He/does lend/,/it's true/,/but/he/doesn't give/.

4. 结论

吕叔湘先生在《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⑬中说:“世界上任何语言,不管划分词类是多还是少,都不能没有动词和名词。这是有道理的。我们知道,构成宇宙的是物质和运动,物质离不开运动,运动也离不开物质。同样,构成句子的最根本的词是名词和动词;除特殊情况外,光有名词,没有动词,不能成句;光有动词,没

有名词,也不能成句。”这里说的就是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及其所以然。

动词里的系词,大多数现代语言都有。不论有没有,各种语言里与系词意义有关的句子都是可以互译的。可以互译就是语言普遍性的表现。

现代汉语“是”字句的用法很复杂,第3部分所举的例句只是—些主要型式,但已足够看出语言里的“是”字句的可译性;而且在对译的译品中,可以看到“对当义组”的现象。“对当义组”只是一个初步的提法,里头问题还很多,但是“对当义组”的现象是存在的。

20世纪30年代初,人们开始提出机器翻译的设想。机器翻译问题有很大的科学意义,因为它要求从新的方面来对待语言研究,对待不同语言中同一“意思”的不同表达方式之间的相“对当”的关系的研究。

附 注

① 邢公畹《论语言普遍性的研究》,见《中国语文》,1990,6,406—409页。

②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69—71页。

③ 邢公畹《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语言研究论丛》第5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1—12页。

④ 见《哲学研究》,1991,8,22页。

⑤ 见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 13页;邢公畹、黄长著等译本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⑥ 参看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13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⑦ Edward Sa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1921, 237—238 页。参看陆卓元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64, 137—138 页。

⑧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224—225 页。

⑨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 岑麒祥译, 科学出版社, 1957, 23 页。

⑩ 《王力文集》第 11 卷, 251—271 页, 《系词的产生及其发展》,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这个问题最早是王先生在《清华学报》12 卷 1 期上发表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中提出来的。

⑪ 为了印刷方便, 本文引用的日语、俄语都用拉丁字母转写; 英语、法语等用原文。初稿第 3 部分例句的俄译品全部删去。

⑫ 如《鲁迅小说集》, 《赵树理选集》, 《老舍剧作选》, 《毛泽东选集》以及其他, 不在例句后一一注明。

⑬ 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105、106、146、167 页等。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 商务印书馆, 1980, 434—440 页。

⑭ 邢公畹《论汉语的“连锁复句”》, 见《世界汉语教学》1990 年第 3、4 期。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主编《句型和动词》, 语文出版社, 1987, 1—3 页。

第二稿写完于 1991 年 10 月 10 日

(原载《语言学论辑》第 1 辑, 1993)

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 对外汉语教学

——谨以此文悼念彦德

提要 语义的表层结构就是符合语法的义位序列。义位是有它的“音响形象”的，义位的“义”是人所共知的公设义。这种义位序列里的音响形象如果转换为音，就成为公设性的语言中的句子。语义的深层结构就是一段共时存在的有组织的思想。同一思想可以用不同语言去表达；但实际上思想中义位的标志却是各民族语词的音响形象，这就保证了一段思想能等值于一种民族语言的语义深层结构，从而能便捷地转换为这一民族语言的发音的表层结构。在深层结构里，义位、义丛、句义都在它们的公设义里增加了专化义，所以语义的深层结构是语言和言语的转换站，是公设义和专化义的交接站。深层结构的分所有利于对外汉语教学。

1. 语义结构

1.1 语言的深层结构指的就是语义结构。语义结构又可以分成表层的和深层的。这里先谈语义问题。

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我认为人类语言只包括语音系统(含音位和音素)、语素、语素结构模式三个成分,以此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信息交换行为。意义就包含在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中,无法凭空研究。赵元任说:“有一个很通行的词的定义啊,就是说语言当中,能够独立有意义的就叫一个‘词’。不过一用意义当语言里头分析的因子啊,就发生许多困难。因为你讲到意义,就是全宇宙所有的事物都在内了。你要是不把所有的科学、哲学、所有的人生的各种问题、语言所及所用得上的,都有了一定系统啊,那么往往起头讨论语言的问题,常常会走到逻辑、哲学的问题,而不是语言问题的本身了。所以利用意义啊,在语言上,至少一直到现在,在语言学家工作的经验上,只有在很有限的条件之下可以用。其中比较最有办法的用意义的法子,就是只管意义的异同,不管什么意义。他们有一个名词叫 differential meaning。你看这个词素跟那个词素是不是相同?如果不是同一个词素,就是意义有差别,所以词素的同不同,可以问这个意义的同不同。可是一问到什么样的意义,怎么样的分类,那就是事物的分类,不是语言的分类了”(《语言问题》50页,商务印书馆,1980)。我一直认为赵先生的话是对的。读了彦德的《汉语语义学》(以后简称《汉义》)^①,给了我很大的启发,使我认识到“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的本身只是一些起组织作用的结构框架,它们的“意义”其实来自语言的另一个成分——“语义”。语义自成系统。语音系统、语素和语素结构模式都是用来为组织和表达语义服务的。这个新认识很重要,它解决了我的两个积疑:一个是中国古代为什么只产生训诂学,不产生语法学?一个是训诂学确是一份丰富宝贵的遗产,但是现代语言学怎样去继承它?

第一个疑问,吕叔湘先生(1988)已经解释过(《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2页):“西方语文学除考订语词意义外,特别重视语词的形态变化,因为语句的理解以它为关键,所以他们很早就产生语法学。”《汉义》(3页)也谈了我国语文学从训诂学开始的问题。现在要建立“汉语语义学”,训诂学这份遗产就“理所当然”地继承下来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训诂学在中国古代是跟语法学在西洋古代具有同等价值的。今天回想,赵先生的话其实经不起“常识”的推敲。如问:“世界上有没有无‘意义’的语言和言语?”“没有。语言和言语就是为了要表达意义的。”“既然如此,为什么研究意义不是语言学本身的事?”“因为讲到意义,就是全宇宙所有的事物都在内,在语言学里无法都包下来研究。”“既然意义如此复杂、丰富,为什么人类语言和言语却能称心如意地去表达?这层道理,语言学该不该研究?”面对这个问题,美国结构语言学派的描写语言学家似乎只好这样回答:“这个我们管不着。”如果真是这样回答,当然就是一种遁辞,“遁辞知其所穷”,“穷”就必须变通、发展。

关于语言学应该研究语义的问题,《汉义》(34页)说:“语法作为语言中的一个层次,同语言以外的现象没有直接联系。从这个角度讲,可以说语法是纯语言的现象。语音是人的发音器官协同动作发出的声波,这一点非常重要,但除此以外,语音与外界、与社会也没有直接联系。语音既是语言内的一个层次,又是语言以外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声波,因此对语音的研究可以分为语音学、音位学两个方面。语义与语法、语音的情况不同,它是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心理现象在语言中的反映,是交际中说话人或写作者思想的体现,语义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非常密切。当然语义又是语言的一

个层次,一个方面。语言中唯独语义与外界、与社会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这是语义的性质决定的,也是整个语言的性质、作用决定的。如果没有语义和外部世界的联系,语言包括它的语音和语法就成了毫无意义、毫无作用的东西,就根本不会存在了。”所以“语音、语法都是为语义服务的”(《汉义》18页)。这些话说明语言学应该研究语义是再透彻不过了。

1.2 现在我们把《汉义》所陈述的关于语言结构的内容(主要见《汉义》17—19页,24—25页)综合为下面一个表:

语言的有形方面	语 音
	语素 ↓ 词→词组→句
语言的无形方面	义素→义位→义丛→句义 ↑ 语素义

“句义”之后,原书还有“言语作品义”。现在我把复句义、多句义都归入“句义”,所以表中省略了“言语作品义”。

“义位”大致相当于词典的“义项”,大体相当于思维中的“概念”。义位是语义层中由义素组成的、具有“可区别性”的、有标志的一种数目极大的单位。义丛和句义就是由这种单位组成的,所以义位实际成为语义的标志。语义要是无标志、无“可区别性”,就无法存在。我认为义位的标志就是词的“音响形象”(image acoustique)。这就出现了一个易于使人困惑的复杂问题:义位究竟是怎样呈现在记忆里的?各民族语言的义位拿各民族语言的词的音响形象来标志,的确说明了“思维的民族性”,而且各民族语词中所反映的文化差异性也助长了思维的民族性。但这些考虑只是问题的

一面,问题还有更重要的一面:由于人类具有相同的躯体组织,生活在同一个大自然环境里,具有同一的生存和发展的目的,具备了相同的发音器官来表达“意思”,这就保证了全人类语言里的“意思”具有普遍性,各民族语言之间保持了“可译性”^②;也就是说,各民族语言的词的音响形象只是各种义位的标签,标签是可以置换的。所以人类语言的语词(义位)具有概念表达上的“同归性”,也就是说,语义有普遍因素。贾彦德说:“语义的普遍因素与语义的民族特点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人们总是通过千差万别的民族特点去把握普遍因素的,对普遍因素的认识提高了,对民族特点也看得更清楚了。”(《汉义》330页)比如“手”是人体都具有的,所以跟 hand, рука 在概念上同值;“山”是各处地貌都具有的,所以跟 hill, mountain; гора 在概念上同值;“太阳”和“月亮”是这个大自然环境中唯一的两个物体,所以 sun, солнце, 太阳, 同指一个东西; moon, луна, 月亮, 同指一个东西。“吃”和“睡”是人类都有的行为,所以跟 eat, sleep; есть, спать 在概念上同值;“大”和“小”的概念如果没有,制造石器时就会影响石头的选择,所以跟 large, Small; Большой маленький 在概念上同值。

“义素”是义位的组成成分,它虽然没有独立的语音形式,但有人类认识上的客观基础;并且可以利用义素的分析列出词义的义位结构式,而使计算机能理解词义,这些都可以说明义素不是主观的东西。

语法上的单纯词是由一个语素构成的,它的义位就是这个词的语素义。复合词和派生词的义位不是由组成它们的语素的意义构成的,这些语素义只起揭示义位、或添加一些附加语义的作用,

义位和语素义之间不是组合或分解的关系,所以上表只用虚点表示。

语言有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语音是物质方面,语义是精神方面。语素、词、词组、句,都是语音的具体表现,是语言的有形方面。精神方面的语义是语言的无形方面,是不能直接接触、直接观察到的;但从语素到句的功能就在于负荷语义、区别语义、组织语义,这样就使语言的无形方面变成可以接触、可以直接观察的东西了。但可以直接观察的东西,并不意味着这东西已经把底蕴都摊了开来,所以还得从“意义”的角度、用特定的方法去进一步分析。

2. 语义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

2.1 从理论上、从分析程序上说,从语素到句这一语法层,我们所分析的只是一些结构形式(比如:“句→名词组+动词组”等等),所以这个层次可以看成是一种“纯语言现象”。但是在事实上,拿一个说汉语的人来说,在记忆里就储存着大量的以词的形式出现的、具有音响形象的汉语义位,和它们的句法结构模式。没有这个,语言的无形方面和有形方面就无法沟通。一般把符合语法的具有音响形象的义位序列所显示的语义结构称为语义的表层结构。我们幼年学话时期所习得的,以及在学校里教师就课文所讲授的,不管他用不用语法术语,讲的都是语词、语句用法,都是属于“语言”的语义表层结构。

2.2 人们学习语言,就是为了要利用它在实际生活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这样,语言就变成言语。人们在言语形成之前,在大

脑里必须先有一段思想(即“意思”)。日常生活中的谈话,如:“你在哪里?”“我在这里。”似乎不假思索,实际仍然有一段风驰电掣的思维过程。思想和语言有关(如用词的音响形象做义位标志),但在本质上是绝不相同的两种东西。比如:语言有民族差别,而同样的思想却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去表现。这段思想既反映了具体的客观存在及其运动与性质,也显示了说者对这一客观现象中各种关系的考虑,是一个共时存在的有组织的思想整体,虽然有的时候显然有个形成过程(从混沌到清晰,从灵感状态到豁然道破),但还没有形成线性的、次第展开的自然语言。^③这个思维整体就是语义的深层结构。

深层结构的形成是先把能适合这一语境并能表达给定信息的义位调集起来,在调集的过程中按照客观实际和主观意愿把这些义位之间的关系辨析清楚,这样就成为可以传播新信息的思想的底层式样。这个底层式样必须变换成按照语法排列的有声的线性形式(即言语)才能被人理解。

2.3 “言语”和“语义深层结构”之间的差异很近于古人的“言”、“意”之辨。古人说的“意”大体就是“语义深层结构”。为了容易懂,现代人也管它叫“话”。如:“你来!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这里其实不是“一句话”(他一说就说了好半天),而是一段通知情况的“意思”。有时我们又可以听到这样的话:“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跟上句一样,这里的“话”也应该理解为“意思”;“话”是有声的、线性的,不可能共时地储存在大脑里,只能是语义的深层结构。鲁迅在《故乡》里有段话可以看做是对语义深层结构的描写:

我接着便有许多话,想要连珠一般涌出:角鸡、跳鱼儿、贝壳、獾……

但又总觉得被什么挡着似的,单在脑里面回旋,吐不出口外去。(《鲁小》87页)^④

这里“在脑里面回旋”的“许多话”,其实是共时存在的许多段思维,其中角鸡、跳鱼儿、……又都是生动活泼的形象,都不是言语。

3. 语言和言语

3.1 作为交际工具的本体的是语言,使用这个工具来进行交际的是言语。在语义各单位中,除义素和语素义只属于语言外,义位、义丛、句义都既有“语言义”(即“公设义”),也有“言语义”(即“专化义”)。在这里我和彦德的看法是不同的。

3.2 “语言”和“言语”是对立统一着的两个方面,缺了这一面,那一面就不能存在。语言的形成,是由一套数量有限的音位,组成一定数量的义位(非封闭性的),义位在有限的语法规则中任意置换,组成可能出现的一切句义结构模式(包括自己错误组合、后来被社会纠正的句义结构模式);句义经过专化,进入言语,就可以用来表达数量无限而意义明确的信息。

音位,义位,语法规则和句义结构模式属于语言;这种公设性的语言中的句子的最典型的样品就是语言教学中的例句,如:“这是一本书”,即令教师大声说出来也仍然是语言,不是言语;表达新信息的作品才是言语。

用中国哲学上“体,用”这对范畴来说:语言为体,言语为用。王夫之(1619—1692)论“体”说:“天下之‘用’皆其有者也;吾以其

‘用’而知其‘体’之有，岂待疑哉？”（《周易外传》卷二）人类之所以有语言之体，就是为了要有言语之用；而言语“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索绪尔），是一种能起人类社会“神经系统”作用的极为复杂的现象。语言是“一本”，言语是“万殊”。语言是公设性的，言语是专化性的。一种语言如果失去了它的专化作用（specialization），就意味着它已经成为“死语言”。

3.3 深入考察就可以看出人类社会的“说话”行为实际起着两种作用：一种是传播信息的作用，一种是提供语言范本的作用。两种作用都是社会组合所不可缺少的。后一种作用往往被人忽略。一个人的语言学习不是到会说话的时候就已经结束，而是活到老、学到老的，只是有的人意识到，有的人不觉得而已。学校里开设语文课，是为了提高学生语言表达能力的。语文教材选了各种文体的作品，也有文艺作品，比如鲁迅的《故乡》。教师不能不讲、学生不能不学的是《故乡》的词语意义和修辞造句的方法，所以语文课是一种语言学习的课。但《故乡》毕竟是一篇文艺作品，鲁迅用他的言语传播了他的思想、感情，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也感受到《故乡》的言语作用，从而学生也就有内容地理解了本篇的语言功用。语言和言语是对立着的统一体。

3.4 语义不外乎“公设义”和“专化义”两大类。语言里的词义，就像词典里所解释的那样，是公设义。譬如“桌子”就是上有平面、下有支柱，可以放东西、做事情的家具。言语里的词义是专化义，譬如讲“桌子”，指的就是具体存在的桌子（从逻辑讲，就是“桌子”这个概念的外延之一）。除非你要讲“桌子”这个概念，那就不是专化的，这时候你是用“桌子”这个概念在你的言语里构成专化

性表达,就是说你用这个概念在具体的语境中传布了一个新信息。语言里的句义是公设义,即符合语法的义位序列。言语里的句义是专化义,是特定语境中解决现实问题的语句运用。语义的深层结构是一段思想,一段思想是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去表达的。微妙的是“义位”的标志却是各民族语词的“音响形象”,这就使人类思想同中见异,保证了人类思想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而繁荣发展;也保证了一段思想能等值于一种民族语言的语义深层结构,从而能便捷地转换为这一民族语言的发音的表层结构。在深层结构里,义位、义丛、句义都在公设义里增加了专化义,所以语义的深层结构是语言和言语的转换站,是公设义和专化义的交接站。专化义在公设义的基础上进行表达,公设义以能起专化作用而存在。比如说:“他们把它都吃了。”这句话脱离具体的语境(包括“上下文”)就只有公设义,即句义的表层结构;而在各种不同的语境里,这个公设义,就有了各种不同的专化义(即流俗所说的“内容”)。这句话的专化义,语境中的说者和听者都能理解,境外的人却不能理解。

4. 深层结构的两种成分

4.1 句义的深层结构里包含两种成分,一种是句义表出成分,一种是句义组成成分。前者回答“要表达什么”的问题,后者回答“用什么去表达”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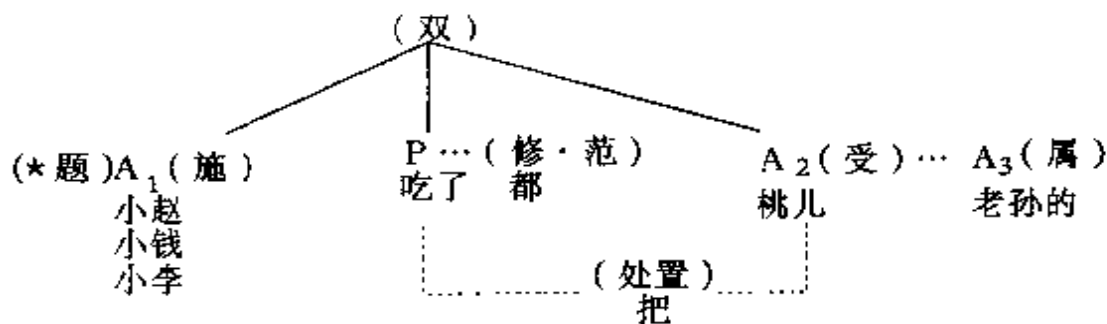
在深层结构里,一个说者首先要通知听者他要说“什么”,这叫“话题”(下面树形图中以*(题)表示);然后他要说出“话题”的怎

么样来,这叫“述题”。“话题”和“述题”是深层结构里的句义表出成分,表达了听者所不知道的信息。两者相当于汉语语法层的“主语”和“谓语”。

在深层结构中,用四种成分组成句义:第一个是“谓词”(predicate,在图中以 P 表示),谓词的功能在于直接说明话题,在语法层相当于动词和形容词;第二个是“项”(argument,在图中以 A 表示),项的功能是在句义中表对象(或称“客体”),相当于语法层的名词;项与句义中其他成分(主要是谓词)组合,可以产生各种功能(即“关系”),表现为项的“格”(如:“施事格”“受事格”“属格”……);汉语的格没有语音表现(除去方言代词中偶见的、并不统一的、后起的准格形态),但有汉语社会的共同理解,所以属于“语言”;第三个是“描述成分”,相当于语法层的修饰语、补语等;第四个是“连接成分”,相当于语法层的连词、介词、部分副词等。

4.2 用树形图表示深层结构,一般按在结构中的重要性来排列各成分的次序。如:话题居前,后接谓词;项的次序,最先是施事格或主体格,再是受事格或说明格,最后是与格;描述成分在被描述成分之后等。

举一个双目谓词句义(即谓词要求两个项的)为例:



其中“把”是 P 和 A₂ 之间的连接成分,作用是表对 A₂ 的处

置,“都”是P的描述成分, A_3 是 A_2 的描述成分,“的”可以看做属格标志,但有可选性(optional)。

这个深层结构句义转换为表层结构,必须把各成分按照汉语说者所能接受、所能理解的语法词序排列起来,成为:

/A₁/把·A₃的·A₂/都·P/。/

/小赵·小钱·小李/把·老孙的·桃儿/都·吃了/。/

4.3 疑问句的深层结构是一段希望获得新信息的思考。疑问代词(不是作为不定代词的)“谁”“什么”“哪里”“怎么”等等只是一些“负信息”义位,是一些标志。而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则只出现于语法层,在深层结构里只能是那些被替代成分本身。使用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只是为了言语的经济作用。上例的深层结构还可以进一步“表层化”为:/他们/把·它/都·吃了/。/

5. 深层结构的分析有利于对外汉语教学

5.1 一个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的关系极为密切。不论是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还是表现在共同文化之上的共同心理状态,都反映在语言里。人类社会虽然由于历史发展的条件各不相同,必然产生文化上的差异性和语言上的差异性;但是人类的生理结构相同,基本需要相同,生活的大环境相同,心理现象相同,必然产生文化上、语言上的普遍性。在对外汉语教学上应该更重视人类语言普遍性的研究。当然,语言上的差异性(这里还包含“跨文化”问题)是对外汉语教学上的拦路虎,但语言差异性的研究,正是为了要发现语言的普遍性。要是语言只有差异性,没有普遍性(也就是

说,没有可译性),进行外语教学就成为不可能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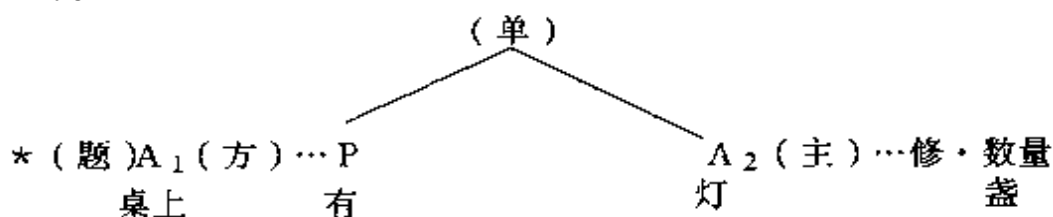
在语言的深层结构中,我们可以看出语言的普遍性远远大于差异性。

5.2 语法上的“存现句”是一种最有汉语特色的句子,我们举一些例子,把它们的深层结构分析出来,和这些句子的英译品、俄译品对比,就可以看出当中的普遍性。

下面我们把这类句子分做三类:“单纯存在句”,“非单纯存在句”和“出现消失句”。

1. 单纯存在句,动词多用“有”。如:(例1)桌上有盏灯。

这句话的深层结构是一个单目谓词句,即谓词只要求一个项的。树形图如下:



方位格 A_1 是话题;谓词“有”义为“存在”(俄语可以说作 *имеется*“有”,也可以说作 *находится*“存在”,可以为证);主体格 A_2 是“存在”的主体,跟谓词组合后对 A_1 有所说明。表层结构转换为:

$/A_1/P/(\text{修}) \cdot A_2/。/$

$/\text{桌上}/\text{有}/\text{盏} \cdot \text{灯}/。/$

表存在的谓词,汉语可以换成“是”,说作: $/\text{桌上}/\text{是}/\text{盏} \cdot \text{灯}/。/$

这跟英语这个句子用 *is*, 俄语用 *есть* 是一致的。但按汉语规则, A_2 (即“存在”主体)必须是无定的,所以英语只能说作 *a lamp*,

而不能说 the lamp。这就决定了英语只能用“引导词(preparatory)there + 动词”的句式去说这句话,^⑤说出来仍然是三大部分,不过 A₂ 变成主语, A₁ 归入状语, 成为:/There is/a lamp/on the tab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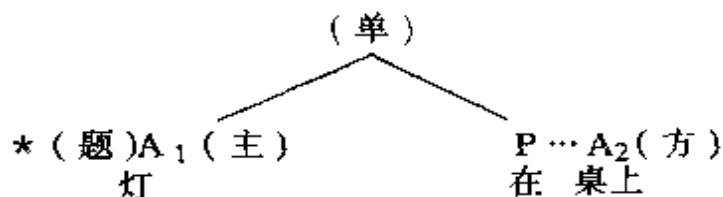
俄语词序与汉语相同, 但主语也是“灯”, 跟英语一样:

/На столе/(имеется, есть, находится)/лампа/. /

逻辑重音在 лампа 上。按照俄语语法, 这种句式在于说明在某一地方存在着某一东西, 所以三大部分在意义上跟汉语相当。

如果“灯”是有定的, 汉语就说作:(例 2)灯在桌上。

把“灯”放在主语的地位上, 其深层结构为:



A₁ 是主体格; A₂ 是方位格, 用来描述 P。

英语就当说作/The lamp/is/on the table/. /俄语就当说作/лампа/(находится)/на столе/. /

逻辑重音在 столе 上。无论是汉语, 还是英语、俄语, 这样说法的主语总是有定的, 这就是语言普遍性的一种表现。关于这一点, 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说得好^⑥: “一个句子的主语总是比较专化(special), 比较有定(definite), 而谓语就差些。我们可以指出这样现象: 人们不愿意用一个带不定冠词(indefinite article)的字作主语, 除非那个冠词是当作代表全属的‘普遍’冠词用的。这时它的意义就是有定的了。讲故事的人一般不这样开始: A tailor

was once living in a Small house 等等,而是很自然地这样起头: 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 tailor, 等等。我们把一个弱化的 there 放在主语占有的地位上,就好像故意把主语藏起来,把它降到次要地位上去似的,就是因为它是无定的(按照叶氏的说法, A_2 (主)进入表层后居于 P 后,就因为 A_2 是无定的)。……各种语言里类似英语带 there is 或是 there are 的句子,用来说明某些东西存在不存在的,如果要用一个术语去指称的话,我们可以管它叫‘存在句’(existential sentences),它在许多语言里都表现了一些突出的特点。不管用不用像 there 这类字起头,动词总是在主语前头;而且这种主语,人们几乎不把它当作语法上真正的主语看待。”可见“存在句”是普遍存在的,它们的深层结构相同,都是一段“ A_1 (方)…P(存在)… A_2 (主)”的思维整体,只是表层结构有差异而已。再举两个例子:

(例 3)/山中/……没有/一个医生/。/(《鲁小》308 页)

/There was not/a single doctor/in the village/。(LS.^⑦176 页)

/В этой горной местности/не было/ни одного врача/。(PK.^⑧51 页)

(例 4)/上头/……没有/婆婆/。/(《鲁小》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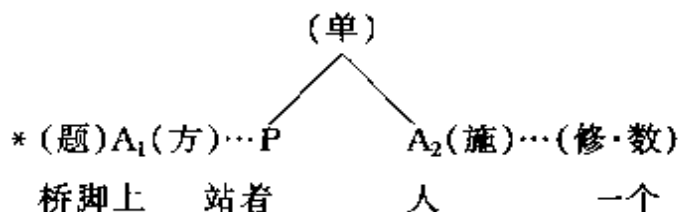
/There is no/mother-in-law/over her/。(LS.136 页)

/Свекрови/у нее нет/。(ЛН.^⑨141 页)

2. 非单纯存在句,主语是处所词组,名词是施动者,动词为不及物,带“着”,但不表示动作进行,只表示动作产生的状态。如:

(例 5)桥脚上站着一个人。

这句话的深层结构是:



A₁ 是方位格, A₂ 是施事格; P 与 A₂ 组合后对 A₁ 有所说明。
表层结构转换为:

/A₁/P(修)·A₂/。/

/桥脚上/站着/一个·人/。/

由于存在句的 A₂ 是无定的, 所以作者要说明有定对象时, 就必须在后面再加上一句解释句, 成为连锁复句^⑩:

桥脚上站着一个人, 却是我的母亲。(《鲁小》194 页)

英译品把 A₂ 换成主语, 动词换成过去进行式:

/Some one /was standing/at the foot of the bridge/—it was my mother/。(LS. 123 页)

/На мосту/кто-то/стоял/./Эта была моя мать/。(ЛР. ^⑩121 页)

(例 6)/店里/坐着/许多·人/。/(《鲁小》37 页)

英译品没有直译; 俄译品与汉语词序相同:

/The shop/was crowded/。(LS. 28 页)

/В чайной/сидело/много народу/。(ЛР. 14)

这类句子的宾语如果带数量词, 动词也可以带“了”。如:

(例 7)/河里面/上午·就/泊了/一只·白篷船/。/(《鲁小》210 页)

英译品把施事格 A₂ 作主语, 不过带了无定冠词, 动词用过去完成式; 俄译品基本上与汉语同词序:

/A boat with a white awning/had moored/there/in the morning/。(LS. 133 页)

/Рано утром/к берегу/пристала/парусная джонка/. / (ЛИ. 138 页)

动词可以是及物的, 宾语为受事。但微妙的是在存现句里也只表示动作产生的状态。如:

(例 8)/阅书室里……/装着/两个·铁火炉/。 / (《鲁小》353 页)

英译品作“有”字句译; 俄译品基本上与汉语同词序, 但动词改为不及物动词“站立”:

/There were/two stoves/in the reading room/. / (LS. 207 页)

/В большой читальне/стояли/две железных печи/. / (ЛР. 60 页)

3. 出现消失句, 宾语无定, 是施事(或为主体); 动词带“了”, 为不及物。如:

(例 9)小路上又来了一个女人。(《鲁小》42 页)

这句话的深层结构是:



这在作者的思想里实际是一幅立体形象图(其他例句也一样), 在深层结构树形图里这些形象和其中关系被标示出来; 到表层结构就转换为线性语句:

/A₁/(修)·P/(修)·A₂/。 /

/小路上/又·来了/一个·女人/。 /

英译品把施事宾语 A₂ 换作主语:

/Another woman/came down/the path/. / (LS. 31 页)

俄译品意义上与汉语同词序, 但 A₂ 变主语, 与英语相同:

/На дорожке/появилась·еще/одна женщина/. / (ЛР. 16 页)

A₂ 也可以是主体格, 如:

例(10)(就在他背后的)书架的·旁边/已经·出现了/一座·白菜堆/。
(《鲁小》246页)

英译品和俄译品都可以和汉语同词序,但 A_1 都变为状语; A_2 是主体格,英语变主语,俄语改变了动词:

/Beside the bookcase·behind him/had appeared/a mound of cabbages/./(LS.160页)

/Позади него·рядом с книжным шкафом/свалили/кучу свежей капусты/./(ЛР.165页)

(例11)/全身/出了/一大片汗/。/(《鲁小》20页)

英译品增添主语,没有直译。俄译品词序跟汉语基本相同, A_1 也是主语,但与汉语意味不同,汉语 A_1 指方位(可以和“身上”互换),俄语 A_1 指躯体, A_2 则用工具格:

/I/was soaked/with perspiration/./(LS.14页)

/Все тело/сплош покрылось/потом/./(ЛР.7页)

语言的深层结构必然可以转换为表层结构,凡“动作思维”(其高级形式为“技术思维”)等不能用语言描述的,可以称为“非语言思维”,不在语言学研究范围内。

6. 结意

6.1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不少课程所进行的基本上只是有关汉语的“语言”教学;可是我们的目的却是要求学生能把汉语作为“言语”来使用。从语义学来讲,“语言”教学所触及的只是语义的表层结构;而“言语”使用所触及的却是语义的深层结构。所以对外汉语教师如果对汉语的深层结构有所理解,我想在教学上是有好处的。

6.2 根据以上对汉语“存现句”的深层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类句子必须包含“A₁/P/A₂”三大部分:A₁是表方位的部分,P是表存现的谓词部分,A₂是表无定的存现主体的部分。不管各种语言的“语音·语法”的表层结构如何变化,这三大部分的意义必须显示清楚。A₁在汉语是话题,因而在表层结构变主语,但其他语言却往往变成状语,英语则放到句子末尾地位上去,这只是表层结构的变动,在意义上是跟汉语相当的。英语以there为引导词的句子,表主体的词放在谓词后面,而存现主体却是无定的,这些都跟汉语存现句相同。例(10)的英译品和大部分俄译品的状语放在句子开头的地方,在意义上也是跟汉语相当的。这些都是语言普遍性的表现。

附 注

① 贾彦德《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邢公畹《评贾彦德〈汉语语义学〉》,载《中国语文》1995年第1期。

② 邢公畹《论语言的可译性》,《语言学论辑》第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③ 伍铁平《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增订本)71—72页及66页注2,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④ 《鲁迅小说集》(简称《鲁小》),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

⑤ A. S. Hornby, 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 (71页),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7; 刘贤彬、蔡丕杰中译本(95页),商务印书馆,1965, A. C. и гнатъева 俄译本 105页, учпедгиз, 1958。

⑥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54, 155页), London, 1951.

⑦ Selected Stories of LuHsun (简称 L.S.),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2, Peking.

⑧ Рассказы Китайских писателей(简称 РК.), ТИХЛ, 1955, Москва.

⑨ Лу Синь, Избранное(简称 ЛИ.), ТИХЛ, 1952, Москва.

⑩ 邢公畹《论汉语的“连锁复句”——对〈官话类编〉一书连锁复句的分析》,《世界汉语教学》1990年第3、4期。

⑪ Лу Синь, Рассказы, Статьи, Письма(简称 ЛР.) Эпоха, 1949, Шанхай。

(原载《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2期)

〔结集附记〕 1994年11月,珍妻逝世,彦德曾来信安慰。1995年,彦德也谢世。因作此文,以寄哀思。此文原有副标题“谨以此文悼念彦德”;文末还有一段悼念的话。投稿时曾致函编者,说明这是一篇悼念性论文,如果贵刊不能用,恳请退还,以便在他处发表。论文刊出后,才知道该刊把副标题和文末悼念的话一概删去。临文闭目,默哀久之。今天结集,决定收录这篇论文,并作修改,原有的副标题也重行郑重补上,但文末悼念的话不再补出,伤怀往事,欲说还休。

语文规范化简说

一个人出世之后就要学会听话、说话,这样才能生存下去。“听话”就是要把别人说的意思听出来,可以称为“领会”;“说话”就是要让别人懂得自己的意思,可以称为“表达”。表达和领会是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可以互换,但总是分别为不同的两个或许多个“个体”。“个体”指的是同一个“语言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社会也是一个有机体。其所以成为一个有机体,就是由于有一条看不见的“神经系统”贯串在构成这一社会的每个成员的大脑里。这条看不见的“神经系统”就是具有“说”和“听”两个方面的语言,所以你一“说”,我就“懂”;你说“痛”,我就有可能“感同身受”。但这条看不见的神经系统的可感载体必须是“同质的”,即同一规范的。如果不是“同质的”,不是同一规范的,就不可能产生“表达”和“领会”两个方面。比如一个说英语的人用英语跟一个说汉语的人说话,而这个说汉语的人并没有学过英语,那么,不管这个人的英语表达得多么好,也不能使说汉语的人领会他的意思。所以说的和听的可感载体必须是同质的,即同一规范的,才能产生表达与领会两个方面。语言是这样,文字也是这样。语文规范化的重要性就表现在这里。

两种不同的语言可以说本来就“不同质”,就是同一种语言,由于使用者方言的不同和文化水平的差异(如“是否具有语文的普通常识”等等),也能产生“规范化”程度上的差异。差异越大,“表达”

与“领会”两个方面所受的影响也越大。

自秦汉起,中国就已经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当时已经形成了一种共同语言;秦朝遏制了七国之间“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反规范化局面。语文的规范化,古人称为“同文”。大约周秦时代就已经出现过两次同文之盛。《管子·君臣下》说:“书同名”,《礼记·中庸》说:“今天下书同文”,都称“名”“文”,不称“字”(“字”是秦国话),说明从西周到春秋时代同文之盛;秦琅邪台石刻说:“同书文字”,说明秦朝同文之盛。秦朝同文运动比周朝坚强得多,奠定了从商朝到现在三千多年一脉相承的统一语文基础。

从孔子到荀子、李斯等都是主张“同文”的。《论语·述而》有“子所雅言”的记载。“雅言”实际是秦晋一带的方言。《荀子·正名》一方面主张“制定新词要合乎一定的规范,各类事物才能分辨清楚,各人心里的意思才能正确表达。有的人滥用词语,破坏规范,使人滋生疑惑,多所争辩,这等人叫‘大奸’”;一方面又主张“表一般事物的词语应当以夏语中的雅言为规范;远方的方言区即以雅言为标准面加以通译”。荀子的主张通过李斯在秦朝实现。李斯作小篆,“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力求笔画简省;汉朝“学僮十七已上始试……书或不正,辄举劾之”。说明自秦汉起,用以表达语言的文字结构体系全国完全一致。当然,如果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可能产生这种一致。有了这种一致,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灿烂文化才能在东亚建立与发展起来。今天我们要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从历史看,要是没有规范化的语文,破坏规范化的太多,这一切都将成为空谈。

(原载《语文建设》1994年第8期封二)

怎样学好汉语

有三个问题,想提出来跟大家谈谈:一个是“汉语学好了的标志”,一个是“词的声音印象”和“词的搭配关系”,还有一个是“记住可以代表汉语句型的具体语句”。

一 汉语学好了的标志

1.1 大家希望在八个星期的时间里把汉语学好,或者说,希望自己的汉语水平有很大的提高。这也是我们教师的愿望。但是怎样才算是学好了汉语呢?它的标志是什么呢?大家也许会说:你的问题不好回答,因为我们有三个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各有各的标准。是的,为了进行教学,我们不得不按照大家过去学习时间的长短,分成三个年级;但是从一种语言的结构本身来说,是不能分年级的。我们不能说,这个人说的是二年级汉语,那个人说的是三年级汉语,等等。不管哪种语言,都是一种结构体系。当一个人记住了一种语言的基本的、常用的词汇和基本、常用的句子模式,能够听懂本地人的日常生活中的话,并且能用本地话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而能叫本地人一次听懂,就是说不用再重复一次,这样就可以得到本地人的许可。这就是说,本地人认为你基本上可以用本地话跟他们交谈了。这种认可,就是初步学好了汉语的标志。

这里说“初步学好了汉语”，是因为有许多词，特别是专业性的和土语风格的，你还没有掌握；还因为当一个中国人把话说快了，把句子说长了，很可能你就听不懂了。不过，当你不知道某一件东西叫什么名字的时候，你会说：“请你告诉我，这个东西，中国话叫什么？”当一个中国人把话说快了，你会说：“对不起，我没听懂你的话，请你再说一遍。”中国人并不因为你不知道某件东西的名字，也不因为你没听懂某句话，就断定你的汉语水平低；因为你是用汉语做工具来解决这些问题的。中国人评论你的汉语学好没学好，就看你能不能拿汉语做交际工具。

1.2 当然也有这样的同学，他们能阅读中文资料，但不大会说。对于这样的同学，我们当然也不能说他汉语水平低。不过我们认为文字是从属于语言的，是第二性的。大家在美国可以看到中文资料，但不能得到一个理想的汉语环境。中国是汉语的故乡，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进行汉语实践，随时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这样可以比较快地提高自己的汉语水平（包括阅读能力）。

1.3 也许我们可以把一个语言社会的语言行为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贮存的部分，一个是运用的部分。贮存部分包括这种语言的词汇体系和语言结构模式，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去记忆的东西，也就是我们从语言教材、语法课本和在教师的辅导中所得到的东西；运用的部分就是我们自己利用这些东西来创造新句子的部分。贮存的部分是为运用的部分而存在的，因而没有运用的部分也就没有贮存的部分。比如说，在我们的记忆里有“你来了？”这个句式，这就是“贮存”；又假如我们有个叫玛丽的同学，现在才从门外走进来，我们中间的一个人对她说：“玛丽，你来了？”这这就是一个全

新的句子,因为这是我们在新的情况下,为了完成一个新的交际任务而说出来的一句话,这就是“运用”。

1.4 贮存的部分大体上相当于 Noam Chomsky 所说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运用的部分大体上相当于他的“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我们学习班的主要任务是在“贮存”方面多有所积累,当然也希望在大家“运用”的现场上有所帮助。

二 “词的声音印象”和“词的搭配关系”

2.1 必须把每一个词的正确“声音印象”贮存在我们的记忆里。“字调”是汉语的一个特点,说英语的人学汉语,这一点必须特别注意。比如说:在 tā, tá, tǎ, là 四个带声调的音节中间,只有一个 tā 能够跟英语的 he、she、it 在意义上相对应;如果说成 tǎ,人家就认为你是在说 pagoda,如果说成 tá,那就没有一个人能懂,因为这是一个无意义的音节。又比如,要是我们想用汉语说 tongue,而说成 shé tóu,那么大家就以为你是在说 head of a snake,因为 tongue 只能说成 shé·tou,第二个是轻声字。词的形式就是音的各种组合,如果形式歪曲了,那就不能表达你所想表达的意思。所以我们必须在记忆里贮存每一个词的正确“声音印象”。

2.2 除非是在特定的“言语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里可以出现“单词句”(single-word utterance),一般情况下,词是不会单独出现的。所以我们不仅要记住这个词、那个词,而且要记住这个词和哪些词可以发生“同现关系”(co-occurrence relation)。“同现

关系”又叫“搭配关系”。比如“书”这个词可以跟“读”、“念”、“背”、“看”等词发生搭配关系,一般情况下不能跟“吞”、“煮”等词发生搭配关系。搭配关系有的时候是一种逻辑关系,比如“书”不能“吞”,所以“吞书”是一串无意义的、不合语法的“符号链”(string)。Francis Bacon(1561—1626)在他的《论读书》里所说的“有些书是吞的,有些书是嚼的……”这只是一艺术型的比喻说法。搭配关系有的时候属于民族语言习惯,比如汉语“看书”等于“读书”(但“他在中国读书”不能说成“他在中国看书”),“看”和“书”之间的搭配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等于“读”和“书”之间的搭配关系。

2.3 汉语量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它跟名词有一定的搭配关系,这也是汉语的一个特点。英语里不是没有量词,而是用得不普遍。比如:

a piece of bread	一块面包	a sheet of paper	一张纸
a drop of water	一滴水	a grain of rice	一粒米

抽象的东西也可以有量词。比如:

a ray of hope 一线希望

但是我们没有像 Shakespeare 在他的 Hamlet 里说的 a sea of trouble (一海麻烦)这种说法,不用“海”来做“麻烦”的量词。英语名词前头一般不用量词,而汉语的名词,当说者要表示计量的时候,前头必须加上跟它有搭配关系的量词。如:“一管笔”,“一盏灯”,“一把刀”,“一张桌子”等。欧美学生常常在这方面出错。比如一个法国学生说:“我们听了一支录音带”。“录音带”的量词是“盘”,不是“支”。

2.4 汉语“在”、“到”两个词后头的宾语必须用方位词组(方

位性名词+方位词“里”), 否则就不能跟“在”、“到”发生搭配系。比如有个欧洲学生写了这样两句话:“在前面的一个树林发现一辆汽车;”“最后,他们让我们到村子去了”。这是不对的。必须说成:“在……树林里”,“到村子里”。宾语如果是地名、国名,就不用加“里”。如:He lives in Beijing,不能说成“他住在北京里”。如果宾语是代词,后面必须加上方位代词“这里”、“那里”(或“这儿”、“那儿”)。有一个罗马尼亚学生说:“好几个人到我们来”,这不对。应该说“到我们这里来”。英语可以说 Come to me if you want anything,汉语不能说:“要是你缺少什么就到我来”,必须说成“到我这里来”。“在”、“到”的对象如果是不可进入的,就不能单独用“里”。比如“我坐在墙这里”,不能说成“我坐在墙里”。

2.5 汉语助动词表示推想或者愿意的“要”的否定式不是“不要”,欧美学生常常用得不对。比如一个意大利学生说:“他病了,他不要吃东西”。

我们看下面的四组句子:

肯定式	否定式
1) <u>要</u> 下雨了。	<u>不会</u> 下雨。
2) 树底下 <u>要</u> 凉快得多。	树底下也 <u>不会</u> 凉快。
3) 他 <u>要</u> 学汉语。	他 <u>不想</u> 学汉语。
4) 他的病好了, <u>要</u> 吃东西了。	他病了, <u>不想</u> 吃东西了。

三 记住可以代表汉语句型的具体语句

3.1 有许多可以分析语言结构的理论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

但是对我们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的用处并不大。比如我们可以有这样的公式：

$$I) S \rightarrow NP + VP$$

$$VP \rightarrow V + NP$$

这个公式不但适合英语,也适合汉语。但是对学习汉语的人来说,与其记住这个抽象的公式,不如记住一些具体的例句。

我们/学习/。

我们/学习/汉语/。

这个公式可以推导(derive)英语所有的句子,不能推导汉语所有的句子。有一些汉语语句是从下列公式推导出来的:

$$II) S \rightarrow NP + AdjP$$

天气/热/。

他/很聪明/。

$$III) S \rightarrow Np_1 + Np_2$$

那个人/山东口音/。

这间房/六个窗户/。

3.2 介词在句子中的不同位置,可以影响到句子的结构。有一个芬兰同学,在他的文章里写过这样一句话:“这个国家的产品/到富裕的工业国出口/。”这个句子是错的。我们比较一下:

到操场上/跑~~≠~~跑·到/操场上

“操场上”是个方位词组,放在“到”的后面,就表示“到”的目的地。“到操场上”是个介词词组,用来做“跑”的状语。要是放在“跑到”的后面,就表示“跑到”的目的地。这时候,“到”字说成轻声,用来跟动词“跑”构成一种复合动词。从逻辑上讲,一个国家的产品一般说来是不会运到别的国家出口的,所以上面那句话的意思是“这

个国家的产品/出口到/富裕的工业国/。”我们再看：

在天津/住=住·在/天津

可见,汉语的不及物动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移动位置动词”,比如“跑”、“跳”、“走”、“飞”、“滚”……等;一类是“不移动位置动词”,比如“住”、“坐”、“站”、“躺”、“睡”……等。后一类动词这两种结构的意思是相等的。比如:

到前面/来/坐=坐·到/前面来

在床上/睡=睡·在/床上

但是“在水里/跳 $\neq$ 跳·在/水里”,“进口”、“出口”也是移动位置动词”,所以“到工业国/出口 $\neq$ 出口到/工业国”。

3.3 上面我们说过:“有许多分析语言结构的理论,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但是对我们的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的用处并不大。”可是,如果这种理论或假说是我们自己在语言实践和调查中总结出来的,肯定对我们的语言学习有很大的帮助。

大家这一次到中国来,我希望大家不只是在教材上用功,还希望大家能在这个语言环境里,在自己的语言学习过程中,像一个语言学家进行“田野工作”(field work)那样,了解汉语的结构,归纳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哪怕是初步的、假设的,来指导自己的汉语实践。

(本文是作者在南开大学·明尼苏达大学 1980 年暑期汉语学习班上的专题讲演稿。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年 2 期)

语法和语法学

1 人们是按公式说话的么？

1.1 假设我对一位平时不大关心语言问题的同志说：

“人们说话都是按照一定公式说的。”

那么，得到的反应也许是：

“是这样吗！大概您平常说话，中‘公式化’的毒太深，离开公式说不了话。至于我，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非常自由。”

我说的“公式”当然不包含“公式化”这个词的流行意义。按照流行意义，这个词是个贬义词。我是说，人们说话都是从一些公式推演出具体语句来的。要说“公式化”，当然这也是一种“公式化”。只不过现在说的“公式化”是这个词的新意义，是个中性词。要是我这样接着说，也许就会得到更加咄咄逼人的反驳：

“那么，请您告诉我，我说的话有哪一句不合语法？如果都合语法，怎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那些公式呢？难道您说话是先选好一些公式，然后再加以推演的吗？”

我当然不是这样说话的。我说得如果合乎公式，能叫人家听懂，这是我的这个语言社会把我从小训练出来的。至于那些公式本身，我自己也并不很清楚。正如我从小就学会了慢走、快走、慢

跑、快跑、高跳、远跳而不会摔跤一样,可我的确不知道摆出这些姿势却可以保持平衡的那些力学公式。

1.2 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存在,就因为它们按照各自的规则在运动着、变化着。语言也不能例外,它不是一种混乱的、随意的个人行动。那位同志说他自己“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非常自由”;实际上,他说什么,怎么说,都由一种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支配着。从他运用语言,取得交际效果这方面看,他是“自由的”;从他服从语言工具的结构形式这方面看,他是“不自由的”,他必须说得合乎规律,只是这一层他没有觉察而已。如果连语言结构规律也能“自由地”背离,其后果就是谁也听不懂他的“话”。如果整个社会的言语活动都突然背离了这个社会的语言结构规律,不用几分钟这个社会就要全部崩溃——人们思维混乱,谈话时彼此不知所云,电报机胡乱敲打,下达的命令听不懂,飞机、轮船迷失方向,火车、汽车相撞,工厂起火,危险物品爆炸……

人生活在空气里,不知道空气的存在;鱼游在水里,不知道水的存在;人们按照自己语言的结构规律说话,但是一般都不知道这种结构规律的存在。这就是那位同志所提出的“怎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那些公式”的问题的解释。

1.3 一种语言的最基本的结构形式和规律的存在,可以上推到使用这一语言的原始人群时期。拿汉语的祖先语来说,五、六十万年前就已经存在。这个语言随着使用它的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着。当然,在发展过程中有分化,也有融合。分化是指这个语言的结构单位的形式以及单位的结构规律,由于使用这个语言的人群

的迁徙分居,逐渐发生变异,最后成为另一种语言。于是一种语言或前或后地分化成好几种语言。但是不管怎样分化,祖先语本身因素限定了新语言的变化范围,成为它的变化的根据(内因)。拿汉语来说,它的书写形式(文字)在几千年前就已经有了,那么汉语从它的祖先语里分化出来,应该在远远超过那几千年以前的更古老的时期。而汉语里的一些特点,例如最小结构单位在音韵学上可以形成声母体系、韵母体系、声调体系^①;结构单位的序列显示语法意义,等等,也应该是从它的祖先语带来的。

可见今天的汉语是多少万年前的汉语变化发展的结果,而且今后仍然要根据其内部规律,适应社会的需要,继续发展下去。汉语的结构规律,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研究它,利用它来更好地进行语文教学工作,改进我们的通讯工作、机器翻译工作;但是人们不能任意地更换它,任意“创造”新的规律去代替旧的。

1.4 所谓“规律”,一般指的就是自然界或社会上各种事物之间的、或事物内部成分之间的必然联系的法则。只要条件不变,这种联系就会重复出现。比如说,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就语言本身来说,其内部成分之间就一定有必然联系的法则。汉语,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普通话,在分析研究上,由于对象的不同,必然带来了一层紧一层的条件。比如,不能用古代汉语的词汇上、结构上的法则来约束现代汉语;不能用某些方言的词汇上、结构上的法则来约束普通话;尽管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之点。

1.5 “公式”是什么?公式是由一些代表基本单位的符号所组成的有普遍性的符号序列,这种序列显示了基本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同一条件下,适用于所有的同类事物。

现代汉语一般用来指现代汉语普通话。现代汉语语法实质上指的就是现代汉语的基本单位的为大家所认可的各种排列形式；这些排列形式可以用一系列公式来表示。现代汉语语法学就是发现和分析这些公式的科学。

1.6 由于语法研究者的观点不同，对同一语言现象可以有不同的反映，从而产生不同的语法理论；根据不同的语法理论又产生不同的描写方法和描写著作，编写出不同的语法课本。在众说纷纭中，我们的语言实践会证明究竟是哪一种语法理论、描写著作和语法课本比较正确、比较充分、比较简明地反映了这一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观察到这一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的本质的、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

2 音韵学、词汇学、语法学

2.1 说话必须发出一连串声音——语音（包括轻重音和声调在内）。语音是语言的可以使人感知的物质外壳。一种语言的音是数量有限的、形成体系的一套音素。研究一个具体语言的音素（或者称“音位”，包括声调）的组合规则的科学，中国传统称为音韵学；研究它们的物理性质和发音方法的科学叫做语音学。音韵学和语音学不是语法学，但是要研究一个具体语言的语法，只有在这个语言的音韵学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从一个具体语言来说，它的最小的、感觉上不能再分的单位是音素，它的最大的、不能再超越的单位是句子。句子就是两头有停顿的、可以传达意思的一串有组织的音素序列。只从文字记录去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常常看不

出两句话的语法差别来。例如：

‘他 ɿ 去！(惊叹句)

·他 ɿ 去 ɿ。(肯定句)

2.2 一般地说，音素本身不能传达意义；从汉藏系各语言来说，只有按照各语言的音韵学规则组合成“字”的时候，才能具有表示意义的功能。我说的“字”指的是一个用声母、韵母、声调组合起来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不是指传统的或者改革后的书写单位——“文字”。比如 rén 是一个“字”，由于包含了好些意义，在“文字”上就分别写成“人”、“仁”、“壬”、“任”等形式^②。要是在语言上 rén 这个字，听来说者只用来表达“人”的意义，不是用来表达“仁”、“壬”、“任”的意义，那是由它和别的字的搭配关系来决定的。

在汉藏系的一个具体的语言里，音素数量是有限的，字的数量也是有限的；但是字可以按照各具体语言的构词法构成数量无限的词。例如 rén 可以构成“人、人家、人类、人工、人格、人格化、人民、人民性、人造(卫星)……工人、客人、猿人、代言人、共产党人……”等，还可以不断构成新的。

所以“字”大体上同现代外国语法书里所说的“词素”(或称“语素”)相近(不是相等)。有了“词”这个单位，语言就跟客观世界联系起来。研究词的科学叫“词汇学”。词汇学里所研究的构词规则跟语法学里所研究的构词规则是一致的。把语词的意义关系作为一个整体去研究的科学叫“语义学”。语义的研究跟词汇学和语法学是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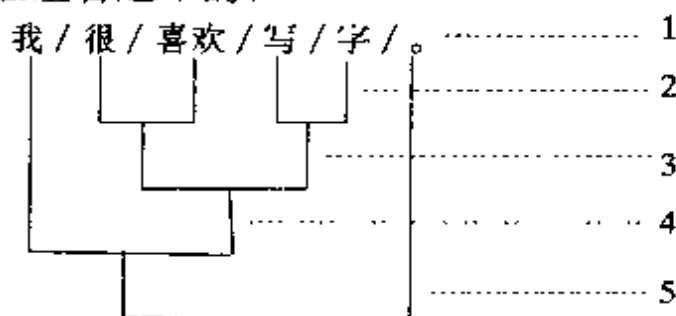
2.3 照这样看，语法学为了要研究造句的规则，发现造句的公式，就有必要把音韵学和词汇学的有关部分都包括进去。

3 语言符号的四种作用

3.1 词是语言里的各种各样的意义单位,是语言的符号;句子是语言的使用单位,是各种各样的符号序列。

词用字构成。字有字义。字义是未分解的、词源学性质的,不能直接在句子里构成意义单位。字有整齐的音韵结构形式,一般人都能意识到;但是“我们对于词可能不是都完全意识到的,只有通过语言教学才能完全掌握”。^③ 字的数量是有限的,词的数量是无限的。

3.2 作为语言符号的句子里的词虽然是各种各样的意义单位,但是一个句子的总的意义并不是组成这个句子的所有符号的意义连续相加之和,而是由这些符号形成直接组成成分之后,分层发生组合关系产生出来的。例如:“我很喜欢写字”,这个句子的意义是分成五层组合起来的:



句子里的句号我们用来代表陈述句调。句中的符号每组成一层,就对说者想表达的“内容”接近一层。等到形成最后一层时,说者想表达的“内容”也就全部表达出来了。^④

3.3 语言符号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有四种作用:

1) 指代事物或事物概念的作用;

2)符号之间的互补作用,所谓互补作用就是搭配作用(例如“丢人”的“人”跟“骂人”的“人”意思大不相同;“写字”的“写”跟“写小说”的“写”意思也有差别,而“写”跟“画儿”、“三角形”等词就不能发生互补作用);

3)符号之间的语法结构作用(例如:“喜欢”这一类动词可以用另一个动词组做宾语;当“很喜欢写字”这个较大的动词组形成后,“我”才能跟它发生直接成分的关系;又由于“我”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必须放在句首;而“我”跟“很”则不能成为直接组成成分);

4)表达说者的感情、意志的作用,以及通知听者句子未结束或句子已结束等作用(这里把句子的声律成分也算做符号,包括在内)。

我们不能只看到语言符号的第(1)种作用,实际上语言符号有上述四种作用,所以言语活动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总是在不断完成新任务,从而其意义也总是伴随着新的因素。

4 词组和词类

4.1 词组就是有互补关系(即“搭配关系”)的一群词;一个词组又可以做另一个词组的组成成分,其间也必须有互补关系。除科学术语外,一个词往往包含很多的意义。句子里每一个词的全部意义通过互补关系的选择,一般可以滤去无关的意义,使语句作出确切的表达。但在少数情况中,仍然会出现“同音句”。

4.2 现代汉语语词总起来可以分为虚、实两类。虚词是在语

言模式中有形成构架的作用的词,实词是构架中可以作出无限对应置换的词。例如:

一和一都一了。 (“我……他……来”; “小王……老张……去”……)

比起实词来,虚词的数量少得不能相比,而且不容易产生新的,所以是封闭性的,但它们的使用频率却非常大。

根据词在词组组合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一般把实词分为名、数、量、代、动、形六类,把虚词分为副、介、连、助四类。感叹词一般不进入句子结构,拟声词单纯摹拟声音,可以寄放于虚词。

4.3 但是把现代汉语的词仅仅分成这十大类是远远不够的。几乎每一个大类(特别是实词)都需要进一步再分成细类。例如动词,一般把助动词(“能”、“会”、“应该”、“必须”……)和趋向动词(“·来”、“·去”……)分出来了,这当然很不够,像下而那些动词似乎也应该再分出来,因为它们可以构成不同的句法模式,得用不同的公式去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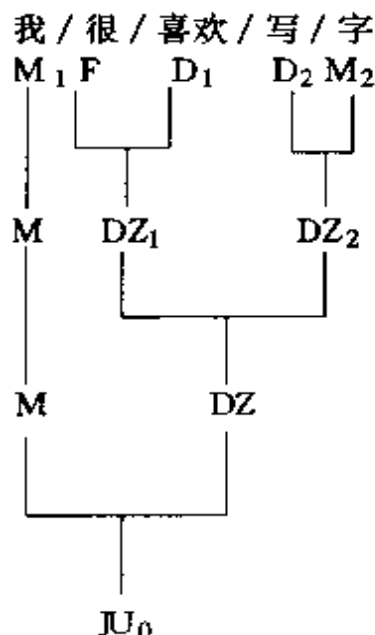
- 1) 爱、怕、喜欢、希望……
- 2) 开始、进行、停止、继续……
- 3) 让、使、请、劝……
- 4) 打倒、推动、提高、扩大……

从各种语法功能角度把词类再进行一番细致的分类,看来是现代汉语语法学目前要做的工作。

5 从词组到句法结构

5.1 假如我们用符号 M 代表名词和代词, F 代表副词, D 代

表动词, DZ 代表动词组, JU₀ 代表主谓词组。那么在 3.2 节里所举的例句, 可以在词组平面上作出如下的树形图解:



DZ₁ 是“后中心动词组”; DZ₂ 是“前中心动词组”。D₁ 属于 4.3 节所说的第(1)类动词。这类动词有两个特点: 第一, 前面可以用程度副词做修饰语; 第二, 后面可以用别的动词或动词组做宾语。JU₀ 这个主谓词组加上句调和前后停顿就进入句法平面, 成为一个可以使用的句子。

5.2 说某种语言的人, 在他们的记忆中, 对这一语言的词和词组储存得很多。尽管每个人的储存量不同, 储存方面也不同, 但基本语词和基本词组都一定在储存中。从这一语言的发展史来说, 使用这一语言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对自然界、对社会事物的认识, 从小类到大类, 从正面到反面, 从低级到高级, 从片面到更多方面, 都反映在词汇里。所以说词和词组是一些储存的单位; 而句子却是跟人们表达的意图有关的使用上的单位。

5.3 词组进入句子的时候,成为句子的组成成分。对句子作组成成分的分析叫句法分析。在语词形态变化不占重要地位的汉藏系诸语言中,把词组分析和句法分析分成两个平面可以增强这一语法学的说明力。

如果我们用JU代表句子,||代表句子的起头和结尾,Z代表主语, W^D 代表动词谓语,B代表宾语,+号表示有搭配关系, $\rightarrow$ 读做“改写为”,那么5.1节的树形图解就可以改写为下列公式:

$$M_1 + (F + D_1) + (D_2 + M_2)$$

$$\rightarrow M_1 + DZ_1 + DZ_2$$

$$JU = \{Z + W^D + B\}$$

词、词组好比是零件、部件、机器;句子的使用(即言语行为)好比机器在动转。

5.4 一种语言的具体语句在数量上是无限的,但是它们的结构模式却是有限的。这些结构模式可以用公式表示出来。

现代汉语基本结构模式及其变体,复句的结构,句式之间的转换孳生关系,都是现代汉语语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

附 注

① 关于声调体系,拿现在的藏语康藏方言和安多方言对比着看,似乎原始汉藏语只有前缀(以及其他例如辅音尾之类的成分)而无声调。其后这些成分消失,从而按一定的变换规律产生声调。但总地看来,声调之产生一定早在原始汉藏语逐渐分化为各支语言(如汉台语等等)之前。遑古茫茫,难于稽考,想做出令人信服的推测,还得下很大的工夫。

② 究竟怎样才算一个“字”,要是撇开“历时范畴”的“文字”来谈,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里只是就普通话姑且这么说的。比如:

Tā shì rénqīūxiàn de yīge réncí de lǎorén(他是任丘县的一个仁慈的老人)。

这里的三个 rén 字,从语音上实在听不出差别来。要说意义上有差别,那是“字源学”上的事。可是在广州话里,第一个 rén 字说成 iam₁,后两个说成 ian₁,变成两个字,并且能把某些意义区别开来(参看 1.4)。

③ 马赛尔·柯恩《语言——语言的结构和发展——》,双明译,第 20 页,科学出版社,1959。(柯恩这句话是就印欧系各语言来说的。)

④ 照这样看,全句的意义就是说者要表达的“内容”;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匈牙利语言学家 László Antal 在他所著的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1964, 海牙)一书中的论点是很可怀疑的,但在这篇短文里不能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原载《中国语文》1979 年第 2 期)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

0. 解题

0.1 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请大家讨论,也说一说自己的看法。

先举四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其中两个例子是汉语的,两个例子是英语的。

I. 我喝饭。

II. 我饭喝。

III.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IV.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不少人的看法是: I 和 III 是合语法的句子(说详细些, I 是符合汉语语法的句子,^① III 是符合英语语法的句子); II 和 IV 是不合语法的乱词串。

说 II 是不合语法的句子,是因为汉语语法不允许在这样的单句里把动词谓语放在宾语的后面;说 IV 是不合语法的句子,是因在这样的单句里英语语法不允许把主语放在动词谓语的后面,而且修饰语的次序也不允许这样颠倒。这些都没有问题。问题集中在 I、III 两句上。不少人对这类句子有争论。争论的焦点, I 和 III 又有所不同。I 的争论焦点是语词搭配问题究竟是不是语法问题。

问题发生在汉语语法界。Ⅲ的争论焦点主要集中在这句话究竟有没有“意义”，也包括合不合语法问题。问题发生在国际语言学界。

0.2 先谈第Ⅰ个问题。

1951年6月，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同志在《人民日报》上开始连续发表《语法修辞讲话》。在第一讲第一段中说道：“语法不是修辞学，它只管虚字的用法，一般有实在意义的词儿用得对不对，例如‘吃饭’的‘吃’，它是不管的。它只管句子的结构对不对，至于句子的灵巧或笨拙、干脆或啰嗦，它也不管的。例如‘困难依然是有的，需要继续继续努力，才能予以克服’，这在修辞上是不好的（‘进行’和‘予以’都可以取消），可是在语法上不能说有什么毛病。”^②

后来发生了争论。这段历史，郭绍虞同志在他的近著《汉语语法修辞新探》里有记录：“上海语文学会曾讨论过一个‘我吃饭’的问题，语法学者认为这是语法现象，因为语法只研究通不通，修辞才研究好不好，这句话不通是动宾关系上的毛病，所以是语法现象。也有人认为语法只研究语文组织的规律，修辞才研究语文的运用，所以这句话的不通是运用语言不当的问题”。^③

就我所知，不少大专院校在编写《现代汉语》讲义的语法部分时，曾把语词搭配问题都分别归入主语谓语之间、动词宾语之间、修饰语和中心词之间、联合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问题，即语法问题。但是没有看到从理论上证明语词搭配问题是语法问题的文章；反对这样处理的人，也没见提出意见来。当然也有提出折中办法的，就是取消“语法”、“修辞”的界限。我想，这个办法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

0.3 关于第Ⅲ个问题，美国语言学家诺曼·乔姆斯基说：“不

能把‘符合语法’这个概念跟语义学意义上的‘有意义’或者‘有意味’这类概念等同起来”，所以上面所举Ⅲ、Ⅳ“两句都是毫无意义的，但是随便哪一个会说英语的人都会承认只有前一句是合乎语法的”。^④

乔姆斯基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引一段美国语言学家 C. C. 弗里斯的话来解释：“读者大概还记得爱丽丝碰到的杰伯沃基^⑤的诗吧。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不知怎么〔爱丽丝说〕，这首诗似乎给我很多意念，只是我不确切知道到底是一些什么意念！

爱丽丝得到的是一些什么‘意念’？这些意念又是怎样引起的？这首诗里边，凡是预期它有清楚而明确的意义词都是没有意义的。不过任何说英语的人都会立刻认出安放这些没有意义的词的间架。

Twas —, and the —y —s
Did — and — in the —;
All — y were the —s,
And the — s—.

这首诗所引起的‘意念’无疑是结构意义，那间架提供了这些结构意义的信号。这些没有意义的词在组成人人熟悉的结构模式的间架里，绝大多数都有清楚的词类标记。”^⑥

0.4 结构意义(语法意义)加上词汇意义^⑦组成语句意义的总体。语法学所要分析的仅仅是结构意义，在理论上可以不理睬

词汇意义,所以例Ⅰ跟例Ⅲ在语法分析上都是“语法句”。对它们的无意义现象可以作这样解释:这种无意义现象是词汇造成的,是用词问题,与语法无关。

0.5 但乔姆斯基在他写《句法结构》这篇论文的时候,引用包括Ⅲ、Ⅳ在内的一些例句,是为了证明形式标准是区别“句”与“非句”的唯一标准;句法分析实质上只是语法形式的分析。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为语法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但是他的“唯形式论”却遭到很多的非难。六十年代后,他修正了这一理论,承认语义学是句法研究中不可忽视的因素。但是对Ⅲ和Ⅳ都是无意义的句子,而Ⅲ是“句子”,Ⅳ则是“非句”这一论点在当时是非常坚持的。^⑧

0.6 匈牙利语言家拉塞罗·安他勒在所著《内容,意义,与理解》一书中认为每一个句子都包含三个因素:a)句子形式,b)句子意义,c)句子内容。他说:

必须把意义和内容区别开来。就一个简单符号来说,习惯上可以把它的关系分成三种:符号,意义,所指(或者说符号的对象)。就一个句子来说,也存在着同样的“三位一体”,当然其中有必要的变化(在术语上,我们称为“形式”,“意义”,“内容”)。

因此,所有的句子都有内容和意义。这两个东西是不一样的。内容必须先有意义,但意义却不必先有内容。下面我们来详细研究一下这个说法。

这里有个句子:“三角形三角之和等于180度”。这个句子既有意义,也有内容。现在假设我们把这个句子说给两个人听,这两个人一个受过学校教育,一个没受过,他们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程度的理解。

没受过学校教育的大概只能了解其意义,而另一个却还能理解其内容。正确地理解这句话的意义只须懂得这个语言就够了,而要理解内容,则需要语言知识以外的知识。^⑨

他还说：“我们都知道，内容并不是句子的一个部分，跟语言没有关系，但是必须通过它才能理解直接现实，或者反映对直接现实的思想。内容不是句子的一个部分，正像兔子并不是打中它的枪的一部分一样”。^⑩

因此他认为乔姆斯基把Ⅲ和Ⅳ都看成是“无意义”的，这是错误的。Ⅲ不仅形式是完善的，意义也是完善的，只不过内容是荒谬的罢了。他认为：“乔姆斯基的错误在于把句子看做只有形式和意义两个平面的单位，从而不能解释在语言的形式和超语言的内容之间的关系”。^⑪

按照他的说法，第Ⅰ个例子“我吃饭”，同样既合语法，也有意义，只是内容是荒谬的。

1. “无意义”问题

1.1 按照拉塞罗·安他勒的看法，Ⅰ和Ⅲ并非“无意义”，只不过这种意义（按照他的说法，是“内容”）是荒谬的、不可理解的而已。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他的看法。至于一个句子是否在“意义”因素之外，还有个“内容”的因素，则是可以怀疑的。他说：“表达意义并不是言语的唯一目的，意义不过是用来表示内容的一些手段。如果言语只是为了表达意义，言语本身就无意义，因为属于同一个特定语言社会的成员对所用的符号与意义都是很熟悉的。如果我们的语句以传达意义为目的，那么，言语交际就会全都失去作用了。因为这里面没有包括什么新的东西”。他接着说：“形式和意义都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这个目的就是内容”。^⑫当然，某一种语言的说者对自己所使用的每一个符号的意义是理解的，的确如安他

勒所说没有什么新东西。但是他忽略了符号及其意义的“抽象性”。要是符号和意义没有抽象性,那么任何符号只使用一次就要作废,语言就会从本质上成为不堪使用的交际工具。何况一个句子的意义并不是组成这个句子的所有符号意义连续相加之和,而是由这些符号的直接组成成分分层发生组合关系产生出来的。例如:“我很喜欢写字”这个句子的意义是分成五层组合起来的(参看上文《语法和语法学》3.2 分析图)。

句中的符号每组成一层,就对说者想表达的“内容”接近一层。等到形成最后一层时,说者想表达的“内容”也就全部表达出来了。照这样看,全句意义等于“内容”,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

语言符号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除了指代事物概念或概念之间的关系的的作用之外,还有其他三种作用(参看上文 3.3)。

安他勒只看到语言符号的第一种作用的一半,所以他说:“这里面没有包括什么新东西”。实际上,语言符号不止这一种作用,所以言语活动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总是在不断地完成新任务,从而其意义也总是新的。

1.2 “符号”与“所指”之间的关系,就是中国古代哲学家所说的“名”、“实”之间的关系。荀子在他的《正名篇》里说过:“制名以指实,……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又说:“同实者莫不同名”。正如黑格尔所说:“理解存在物,就是把它变成普遍的东西”,^⑬故“名闻面实喻”。^⑭“实”是“所指”,也就是安他勒所说的“内容”,“名”是“符号”及其“意义”。安他勒说:“内容不是句子的一个部分,正像兔子不是打中它的枪的一部分一

样”。这个比喻是不全面的,“实”与“名”之间的关系,跟“兔子”与“枪”之间的关系不一样,“名”从“实”来,有个“实”就有个“名”;但是“枪”不从“兔子”来。我们不能说所有的兔子都各有一条枪跟它相配。也就是说,“名”对“实”起符号作用,“枪”对“兔子”不起符号作用。要是安他勒用兔子来比喻在一定语境中符号组合的实指意义的话,我们说,这正是语言工具的基本功能:它既是普遍性的,又是实指性的;正因为它有普遍性,所以它才能有实指性。要是没有普遍性,就不能“名闻而实喻”,就不能有实指性了。普遍性和实指性是对立地统一着的,也不必用“兔子”来打比方。

说到底,问题的核心就在于语言是怎样在纷纭复杂、日新月异的直接现实中成为人类的胜任愉快的交际工具的。要是在句子的“意义”和直接现实之间再立一个“内容”,而“内容”又是在语言之外的(extralingual),那么,导致的结论就是语言并不是人类的胜任愉快的交际工具,除非它加进语言以外的“内容”。这个结论之所以不能令人满意,就因为人类社会之所以有语言就因为它的的确是一个完善的交际工具。照这样说,“内容”就应该在语言之内,而不在语言之外,“意义”对“内容”的关系也并不是原有的公设的(postulated)成分对后加的新成分的关系,而是“一般”对“个别”的关系。而“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⁴⁵《易经》上也说:“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所以,我不同

意在“意义”之外再立一个“内容”的术语。

1.3 安他勒举出两个受不同教育的人对“三角形三角之和等于180度”的理解为例,来说明“意义”和“内容”不同——一个只能了解其意义,另一个还能理解其内容。这个说法是没有被证明的。一个没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对这个句子的每个词的意义是否能了解,是大有问题的。至于全句意义,由于不理解这句话里词与词之间的搭配关系,因而在感性上找不出这个主谓词组里的组合关系的层次来,当然也就不能懂。

1.4 真正的“无意义”的例子要数上文(0.3)里所引的杰伯沃基的诗。

要把无意义跟荒谬的、不可理解的意义区别开来。比较下列三句话:

1. 所有的/什么/都/什么/了
2. 所有的/石头/都/死/了
3. 所有的/死/都/石头/了

第2句是例I、Ⅲ型的句子,即所谓语法上正确,意义上荒谬的句子。第3句是例Ⅱ、Ⅳ型的句子,即所谓语法上不正确、意义上也荒谬的句子。第1句才是无意义的,杰伯沃基诗句型的句子。说它无意义,是从实际生活中语言交际单位的角度来说的,也就是从它的总体意义来说的。我们当然可以说这句“话”的虚词和辅助性词及其序列形成一个表示语法意义的间架。但虚词和辅助性词是为实词而存在的,在我们不知道“什么”的所指之前,我们只能说这句话等于什么也没有说。

虚词、辅助性词和词的序列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依存于实词

组合的意义的。如果句子里的一些实词在意义上不相连属,没有搭配关系,怎么能发生语法关系呢?既然“所有的石头都死了”这个句子里的“石头”和“死”没有组合关系(即搭配关系),那么它的构架(如果我们用 M^d 代表代词,用 F 代表副词)“ $M^d + \text{的} + \dots + F + \dots + \text{了}$ ”对这句“话”又能起什么作用呢?首先,词的序列的作用不能发生,接着构架其他部分的作用也遭到破坏。无意义的句子还可以看成是公式型的“语法句”,而意义上荒谬的句子只能说成是“非句”。拿数学来打比方,我们可以说:

$$1 + 1 + 1 = 3$$

是一个句子。其中“1”“3”是实词,“+”,“=”是虚词,

$$\text{——} + \text{——} + \text{——} = \text{——}$$

是一个语法构架。在构架不变的条件下,1, 3 可以有无穷数的对应转换。但是我们不能说

$$1 + 1 + 1 = 8$$

是一个句子,因为它是荒谬的,无理的。在这个“句子”里,“=”号丧失了“相等”的意义,“+”号也丧失了能力。

任何英语语法统计模式都排斥了乔姆斯基认为是语法句的例 I、III 型的语句,因此乔姆斯基认为概率论模式不能详细说明句法结构的基本问题。他提出这样的理由来证明例 I, III 型的语句是语法句:

一个英语说者会用正常句调去读例 III,但是只用降调去读例 IV 里的每一个词,这就是读无关系的词群排列的一种调型,说明读者看待例 IV 里每一个词都是分离开来的词。用正常句调去读例 III 的现象只能说明人们对不起现实语法作用的语法构架的敏感,并

不能证明是对构架中实词搭配关系的认可,从而认为这是一个语法句。

2. 语词搭配问题的实质

2.1 语词搭配问题的实质是什么?要解决这个问题,只须说清楚语言符号是靠什么构成直接成分的?也就是说,词组是什么组成的?是否语言符号只要有指代事物的作用,彼此之间就可以发生语法结构作用?如果是这样,例 I、Ⅲ就是两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如果认识到句子中的语词彼此之间的互补作用,是产生语法结构作用的不可缺少的基础,那么这两个句子都是不合语法的句子。因为句子中的直接成分,或者说词组,是靠语词的互补作用组成的。

所谓互补作用,实质上就是搭配作用。

2.2 乔姆斯基称语言符号之间的结构关系为连锁关系,他用“+”这个符号来表示连锁关系。他说:“语言平面是一种描写语段的方法。语言平面有一定数量的‘符号词汇’,可以用一种称为‘连锁’的工序排成线状序列,从而形成符号链。这一工序用符号+来表示。”^⑩这就是说,+号是一种“连锁符号”(concatenation symbol)。^⑪例如在汉语词组平面上,假如我们用符号 M 代表名词,用 D 代表动词,那么我们就可以产生这样的符号链:

$$M_1 + D + M_2$$

小王/修理/拖拉机

+号先把 M_1 跟 D 连锁起来,然后再把 D 跟 M_2 连锁起来。

假定现在我们承认例 I、III 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可是它是个“无意义的”(按照乔姆斯基的说法)句子,这是一个事实。那么,像 $M_1 + D + M_2$ 这个公式必然同时包含两个互相矛盾的内容,一个是有意义的,一个是无意义的。要是用这个公式来产生句子,那就会产生两类句子,一类是合语法有意义的句子(如下例 1),一类是合语法而无意义的句子(如下例 2 和 3):

例:1. $M_1 + D + M_2 \longrightarrow$ 小王/修理/拖拉机

2. $M_1 + D + M_2 \longrightarrow$ 小王/吃/拖拉机

3. $M_1 + D + M_2 \longrightarrow$ 小王/修理/三角形

从句子的总体意义来看,也就是从交际工具这个角度看,我们只能说无意义的句子是错误的句子。

产生正确句子的公式是正确的公式,产生错误句子的公式是错误的公式。那么 $M_1 + D + M_2$ 这一公式是正确的,同时又是错误的;是真实的,同时又是虚妄的。这是一个不合逻辑的公式。

2.3 这个矛盾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仍然从上文所引的三个例句说起。我们认为 $M_1 + D + M_2$ 这个公式是从例 1 之类的句子抽象出来的,而不是从例 2、3(即例 I、III 型的)之类的句子抽象出来的。因为在正常人一般条件下的语言交际活动中不出现例 2、3 之类的句子。如果例 2、3 之类的句子也是一种合乎语法的句子(语法句),这就造成了公式的矛盾性。

2.4 要是我们把例 2、3 之类的句子从公式里排除出去,就能使公式正确的反映语言实际了。

2.5 语言结构公式的正确性是和真实性紧相联系的。任何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议论都是形而上学的。(我们提出

这个原则,当然也就排除了某些语法结构、搭配关系都正确,但在逻辑上却是一些假命题的句子。如:“每个月开头的一天是五号”,“柳树上开满了红通通的桂花”等。但是我们不打算再建立一个第V类来容纳这些句子。原因是句法结构式的推导不但包括许多非命题句,如:“多高的山”,“我的帽子呢?”,“禁止钓鱼”等等。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允许出现假命题,如:“……,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实质上语言结构公式的正确性的基础就是它的真实性。语言结构公式的真实性在于它能反映语言事实,它的正确性在于把它用到语言实践中又能行之有效。

2.6 如果我们把句法结构公式里的+号不仅仅给以“连锁”的意义,而且给以“搭配”的意义,就不会使 $M_1 + D + M_2$ 这个公式产生出跟第1例相矛盾的第2、3例的句子。

3. 语词搭配问题研究上的困难

3.1 要把每一个实词跟别的实词允许在一个语段中同时出现、互相搭配的情况搞清楚,这是相当困难的事。应该承认这个困难。此外,还应该承认目前语法研究中还有许许多多没有搞清楚的问题。比如,为什么我们不能这样说:

这个/问题/主要

“主要”是一种形容词,“语法”上没有错。结构公式是(用符号MLZ表指量词组,符号 X_{ng} 表形容词):

$MLZ + M + X_{ng}$

似乎可以说这是用词不得当,是一个词汇上的问题。我们只

须把“主要”改成“重要”就行了。但事实上这样不行,因为“主要”和“重要”不是同义的,不能任意替换。

吕叔湘同志建立了一个形容词次类,叫“非谓形容词”。例如:“男”,“雄”,“主要”,“慢性”等。它们只能以修饰语形式出现在名词前头,如:“男人”,“雄鸡”,“主要问题”、“慢性病”等;不能在句子里做谓语。所以“这个问题主要”这个句子的错误不在词汇,而在语法。应该说成

这/是/个/主要/问题/。

又如下面两句话:

1. 他读着报,没有听见人叫他。
2. 他进着门,没有看见小王在门外扫地。

这两句话的前半句的公式是:

$M^d + D + \text{着} + M$

但第1句是正确的,第2句是错误的。“着”是一个助词,能不能说这是一个用词不得当的问题呢?不能。因为“写”,“读”,“吃”,“喝”,“唱”,这些词是“非结束性动词”,后面能加“着”,“懂”,“到”,“进”,“出”,“忘”,“完”,“停”,“死”,“允许”,“知道”,“消灭”……这些词是“结束性动词”,后面不能加“着”。这些词后面加“着”,不是用词的错误,是语法的错误。

可见先前的词的搭配问题,当我们发现了“搭配”的类,并且认识了这些类的意义之后,就变成语法问题。上面例子的前半句实际应该分属两个公式;

1. $M^d + D^s + \text{着} + M$

2. $M^d + D^b + M$

第2句应该改成“他进门的时候……”。

再如：

允许的搭配	不允许的搭配
死人	死箱子
酸葡萄	酸(痠)腰
冷石头	冷孩子
我喝了凉水	香蕉喝了凉水

这里面又隐隐透露指人的词与指物的词有不同的搭配关系。

这样一些情况会导致人们对词类进行细致的再分类。这样就使语词搭配问题逐渐转为语法问题。搭配规律的发现,就是语法深化的表现。

3.2 不管对每一个词类进行细致的再分类的工作有多少困难,由于社会实践的需要,已经迫使语言教学工作者和机器翻译工作者在进行分类的工作。

3.3 1964年以后的、以乔姆斯基为首的“转换生成^⑧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学派有两项重大的发展:一项是把原来的“可选转换”(optional transformation)归入句法的基础部分,提出跟“表层结构”相承接的“深层结构”的概念;还有一项是“词汇语法化”。词汇语法化的办法就是给“词”加上“特征”,也归入基础部分。所谓“词”的“特征”就是说一个词除去语法范畴上的词类特征外,还要说清楚这个词的搭配限制上的次范畴特征。用汉语来打比方(我们用+表“有此特征”,用-表“无此特征”,用±表“可有可无”):

吃 <D+ 咀嚼性>

饭 <M+ 咀嚼性>

喝 <D-咀嚼性>

水 <M-咀嚼性>^③

那么像“我吃饭”这类句子,我们就可以宣布它违反了“类别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这条语法规则,因而是_{不合语法的}。^④

既然转换生成语法学派提出了这一新理论,那就等于承认了句Ⅲ是_{不合语法的}。

这个新理论是值得欣赏的,但是它似乎仍然不能解决非普通意义的搭配问题。

4. 非普通意义的搭配

4.1 对词或词组进行搭配关系的分析,第一步当然是分成这么两类:允许的_{搭配},不允许的_{搭配}。再进一步,对允许的_{搭配}要进行烦难的再分类(即词类再分类)。对不允许的_{搭配},其实也要进行烦难的再分类,一类是绝对不允许的_{搭配}(即不能构成直接组成成分),如“吃饭”,除非说“饭是不能喝的”;一类是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的_{搭配},如“死+箱子”可以出现在诅咒的语言里,把“箱子”人格化;“香蕉+喝了凉水”也可以用同一手段出现在童话里。这种搭配所产生的意义表达可以称为语言的“非普通意义的表达”。非普通意义的表达在日常生活里只是偶然出现于一些临时性的、非正式的结构中。如“拿起狗来打石头”(拿起[来]+狗,打+石头),这是为了开玩笑而说的^⑤。非普通意义的表达常常用非普通意义搭配造成,在文艺作品里,特别是在诗创作里要多一些。例如毛泽东同志《沁园春·长沙》词中有个句子是“鱼翔浅底”。在普通意义的表达中,“鱼”和“翔”不能搭配。但沙岸逶迤,水清且浅;天光云

影,映入水中;鱼游于水,似飞鸟滑翔空中,所以说“鱼翔浅底”。在艺术语言中造成“非普通意义表达”,也并不一定非要用“非普通意义搭配”的手段不可。例如汉朝人的诗句“青青河畔草”,是普通意义的搭配,但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绵远的思绪就是这个诗句的“非普通意义表达”的内容。可以看出,如果不以普通意义表达为基础,非普通意义表达也无从产生。

4.2 语法分析所处理的对象只能是普通意义的搭配及其所产生的普通意义表达。如果把修辞上的非普通意义的搭配放进来,就会增加分析上的困难。

难于用一般分析方法去分析的典型例子,可以在古代诗词中找出许多来,这里只举几个做代表。唐·王翰《凉州词》的开头一句:“葡萄美酒/夜光杯”,是两个名词组,中间没有动词。好像是诗人把动词组让读者自己去安排:“盛于”、“盛以”、“注入”、“注于”、“斟进”……,在这个范围内可以任意选用。也就是说,这两个名词组所形成的构架成为一个产生相应动词组的自动化装置。但是有时候在这一类构架中却无法选择相应的动词组,而诗句却是完整的。如:

乱山/残雪夜/,/孤烛/异乡人/。(唐·崔涂《除夜有怀》)

八尺龙须/方锦褥/,已凉天气/未寒时/。(唐·韩偓《已凉》)

最后一例的第二个诗行,似乎是并列的两个“动词前置小句”(如果我们把形容词也归入动词):“天气已凉而节令尚未交寒”。但从普通意义的搭配看,只能是两个名词组。

普通意义表达(即科学型语言)和非普通意义表达(即艺术型语言)的划分,以及把普通意义表达作为语法学研究对象,其实质

是为下列工作打下基础:把语段中每个实词组所能产生的“联想检索”限制到一定的范围中来,以便发现其中的计量性。

附 注

① 这里说的“符合汉语语法”是说“符合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法”,不包括各种方言语法,所以这句话实际上是不通顺的;要是按照方言语法,例如山东荣成湾一带方言,“我喝饭”这句话就是通顺的,合语法的。荣成的说法是马学良兄告诉我的。

②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5页,1952,开明书店。

③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上册第192页,1979年,商务印书馆。

④ 见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第15页,1957,海牙。

⑤ 爱丽丝和杰伯沃基都是 Lewis Corroll 的童话《镜中世界》里的人物。

⑥ 弗里斯《英语结构》何乐士等译,第67、68页,1964,北京。

⑦ 严格说,“词汇意义”这个概念的内涵已经很混乱。虚、助词的词汇意义实质上是结构意义(语法意义)。

⑧ 在1961年他还发表 *Some methodological remarks on generative grammar* (word, 1961, No. 2)一文反驳 A. Hill 对他的批评。

⑨ László Antal.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第21页,1964,海牙。

⑩ 同上书,第25页。

⑪ 同上注⑨⑩。

⑫ László Antal.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第24—25页。

⑬ 列宁《哲学笔记》第303页,1974年,人民出版社。

⑭ 参看本书《谈荀子的“语言论”》一文。

⑮ 列宁《哲学笔记》第409页,1974,人民出版社。

⑯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第109页(1957,海牙)。

⑰ 同上书第39页,脚注5:“+号是词组结构平面的‘连锁接头号’(Concatenation operator)。”

⑱ 中国数学工作者采用日语“生成”(seisei)来翻译 generate 这个词,

语言学工作者又跟着用。“生成”这个词在汉语里既费解,又别扭。《说文·叙》:“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我觉得把“生成”换成“孳生”似乎要好些。

⑮ “吃茶”“吃水”是方言语法,这里不讨论,前面已经说到了。

⑯ 参看美国鲍林杰(D. Bolinger)《语言学概论》(Aspects of language, 1976)中《转换生成语法:麻省理工学院派》一节及赵元任《语言问题》55页,1980,商务。

⑰ 不能把词的引申意义跟“非普通意义的表达”混起来。如“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是“吃”的引申义的使用,不是“非普通意义的表达”。

(这篇文章连同题目改写多次。初稿承吕叔湘先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文中有些例句,也是吕先生提出的。原载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语言研究论丛》,1980,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又略作修改。)

论转换生成语法学

0. 引言

0.1 在新形势下,对我国这么多的民族语言重新进行分析与研究的时候,我想,应该探索一些新的方法,借以揭示那些还没有被人们知道的语言的结构规律。这样,我们就须要了解与学习许多可以作为借鉴的理论和方法。“转换生成语法学”不过是其中之一。

0.2 转换生成语法的创始人[美]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①发表后的十年间,跟结构主义学派一样,仍然把语法研究看成一种独立的、自成体系的学科;而且坚持在语言描写上必须排除意义;但是在“语言观”和方法论方面却跟结构主义学派有很大的差别。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里提出许多新观念,其中最重要的有两个:一个是“生成”,一个是“转换”。

1. 论“生成”

1.1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说:“任何科学理论都以有限数的观察为基础,用一些假定的单位,如同(例如物理学上的)‘物质’、‘电子’,构成一般定律,以寻找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并

预言新的现象。同样,英语语法学以有限数的话语素材(观察)为基础,用英语的音位、词组等(假定单位)来陈述语法规则(定律)。这些规则表现了‘素材句’之间的结构关系;并且在素材之外,这部语法还可以产生无限数的句子(预言)。”^②

前引文中“产生”这个词的原文是 generate,一般译做“生成”,那是借用了日语 seisei 的译法。“生成”是一个从数学上移植过来的术语。不能把生成过程简单地理解为一个说话的人产生语句的实际过程。“生成”是就一种语法模式来说的。在数学上,生成模式是解决用一类过程模式来规定一种数学关系的特定的“集”(set)的问题的^③。乔姆斯基看到数学体系和语言体系之间有一种类似之后,指出语言像数学一样,也是一种体系。在这种体系里,一些有限数的规则能生成无限数的正确结果。

1.2 乔姆斯基反对把语言研究仅仅限制在观察语言现象,积累语言事例,然后用归纳法找出规则,提出理论的范围之内。因为一种语言的事例是无限数的,作为观察对象的只能是有限数的一些事例。重要的是“寻找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并预言新的现象”。对语言来说,就是要回答无限数的句子是如何生成的问题的。换句话说,我们不能仅仅对已经被人说过的(或者是已经写在纸上的)句子加以搜集,作出静态描写;而是要从这些被观察的素材上找出这样的语法规则:能预言由此必然生成符合这一语言的语法的新句子。用乔姆斯基的话说:“检验一部为 L 语编写的语法是否完善、是否有效的一个方法就是看一看按照这部语法生成的句子实际上是否合乎语法;也就是说,说这种语言的本地人是否认为这样的句子可以接受等等”。^④

1.3 乔姆斯基有目的、有意识地提出语言“生成模式”问题来,我们对此非常欣赏。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⑤这就是说,要能够“创新”——了解旧的,认识其规律,为了能生成新的。

1.4 “到1974年,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从内部到外部都受到攻击。……现在,钟摆正向相反的方向摆过去。”^⑥但我们仍然认为这一学派的确给语言学开辟了一个新的境界,虽然生成语法学所提出来的许多问题,目前仍然是没有答案的。

1.5 但设法隔离自然语言中的“意义”,企图只从“形式”去建立语言理论,肯定会成为一种可以破坏其所建立的“形式”本身的空理论。道理很简单,即令把自然语言的表达看成一串符号序列,但说者必须有贮存的“信息”,才能按照某种“程序”去进行编码(encode),而听者的译码(decode)程序只不过是说者编码程序的近似倒转,其目的是取得“信息”。要是当真能抛弃“信息”,空谈编码,则编出来的只能是一些与涉及全宇宙的概念的自然语言无关的人工的形式语言序列。

大约过了十年,当乔姆斯基写《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的时候,他再也不敢忽视“语义学”的作用了。不过这时候他开始把语言学看做“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的一支,要求语法理论必须能描写、解释人们的“语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认为这种能力并不是从实践得来,而是“天生的知识”(innate knowledge)。这种作为“天生的知识”的“语言能力”,在没有得到充分的证据以前,我们只能认为

是一种“信仰”，不属于语言科学。

乔姆斯基 1972 年曾称他的修改的理论为“标准转换生成语法规论”。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分析一下这种理论究竟有多少“合理的核心”可以为我們所用。

2. 乔姆斯基标准理论概况^⑦

2.1 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模式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句法部分，语义部分，音韵部分，三者以句法部分为中心。句法部分则包含一个基础部分和一个转换部分。

2.2 基础部分包含一部词汇和一套基础规则，词汇或者称词典。词汇的单位叫“词项”(lexical item)，词项可以由实字组成，如：“人”，“我”，“看”，“好”，“北京”，“报纸”，“图书馆”……；也可以由实字加虚字组成，如：“石头”，“桌子”，“小曲儿”，“初三”，“第一”……；虚字本身也可以看成词项；有特定意义的成语也可以看成词项，如：“水落石出”，“不亦乐乎”……。这些东西的总和就是“词汇”。每个词项都是由一些区别性特点(distinctive feature)组成的结合体，因此每一个词项都有关于它的语义特点，句法特点，音韵特点的记录(lexical entry)。句法特点如词类特点(也称“范畴特点”如[M]，[D]……等)和类别特点。

2.3 类别特点指的是，比如说，一个名词不仅仅改写为[+M]，而且要记录它的更多的“句法·语义特点”，这叫“次范畴化规则”(Subcategorization Rules)。如：

$$M \rightarrow [+M, \pm \text{普通}]$$

[+ 普通] → [± 具体] [- 普通] → [± 动物]
 [+ 具体] → [± 动物] [+ 动物] → [± 雄性]
 [+ 动物] → [± 人类]

2.4 一个动词也应当做出类似的记录,即不仅要把动词分为及物、不及物、双及物(ditransitive,这是一类给予性动词,又称双宾语动词),而且要再细分为,比如说:“意念的”(爱、怕、喜欢、希望……)“致使的”(让、使、请、劝……)“过程的”(开始、进行、停止、继续……)“结束性的”^⑧,“非结束性的”,“人类的”(钦佩、同意……),“非人类的”(啄、炮轰子……)等等。动词的再分类叫“严格次范畴化规则”(Strict Subcategorization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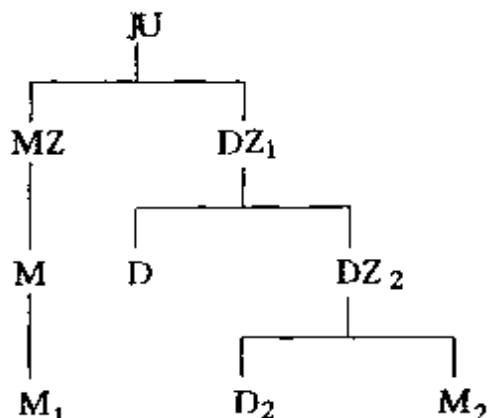
次范畴化规则(包括严格次范畴化规则和类别规则)已属于词组结构规则。

2.5 尽管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里(见译本第39—40页)曾经说过:“想把(13)(按指成分分析法的一套改写规则)改进成为较完善的语法,我们还得按主语宾语的关系在动词V的选择上加上许多限制,就能产生这样一些句子:John admires Sincerity(约翰钦佩真诚的言行)……,而排除那些颠倒过来的非句,Sincerity admires John(真诚的言行钦佩约翰)……。”但由于他当时坚持隔离“意义”的做法,不但无法找到这种“限制”,而且在脚注里(见译本39页)还违背“直觉”地认为这种“非句”是合语法的。限制的办法就是给词加上区别性特点。如果主语M是[-人类],那么就会跟[+人类]的动词正负值相反。因此,我们如果给Sincerity加上[+M, -人类]的特点,再给admires加上[+D, +人类]的特点,

就可以防止 *Sincerity admires John* 这样非句的出现。如果出现了,就可以宣布它是不合语法的,因为它违反了“类别的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这条语法规则。乔姆斯基在“标准理论”里才做出这样的修改。

2.6 乔姆斯基所说的“无上下文限制”(Context-Free)的语法指的是一套语法范畴,如:JU(句子),M(名词),MZ(名词组),D(动词),F(副词), X_{ng} (形容词)……等等。

无上下文限制的语法生成“词组标志”(phrase marker)。“词组标志”可以用树形图解来表示,如下图:



“词组标志”就是句子的结构描写。一个句子的正确的结构描写来自直接成分结构规则,即“分枝规则”(branching rules)。上边的树形图解代表一个没有任何具体内容的句子。直接成分规则又称改写规则。从上图改写情况看: $DZ_1 \rightarrow D + DZ_2$,可知 DZ_1 中的 D 是表示意念的一类动词,可以用一个动词组做宾语;而 $DZ_2 \rightarrow D_2 + M_2$,可知 DZ_2 中的 D_2 是个及物动词。

把上面的树形图解最下层符号的“句法·语义特点”再改写进来,就是说,让语义部分在这里起“译释”(interpretive)作用。例

如：

$$\begin{array}{ccccccc}
 M_1 & + & D_1 & + & (D_2 & + & M_2) \\
 | & & | & & | & & | \\
 \left[\begin{array}{c} + M \\ + \text{动物} \\ + \text{人类} \\ \vdots \end{array} \right] & & \left[\begin{array}{c} + D \\ + \text{--- } D_1 DZ \\ + \text{动物} \\ + \text{人类} \\ \vdots \end{array} \right] & & \left[\begin{array}{c} + D \\ + \text{--- } M \\ + \text{动物} \\ \vdots \end{array} \right] & & \left[\begin{array}{c} + M \\ + \text{具体} \\ \vdots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按照这些符号的“句法·语义特点”，从词汇中挑出需要表达的词安插进来，这个过程叫“初步进词”(preliminary lexical insertion)。例如，我们可以按照上述结构插进“我/喜欢/写/字”这些词，这叫“前终端符号链”(preterminal string)，这主要是分析词在词组(包括主谓词组，即小句)中的位置，所以属于词汇方面的事。一个句子的结构描写，包括前终端符号链，都是这个句子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是抽象的结构，例如前终端符号链“我喜欢写字”这段意思如果已经成为完全的陈述，那么在深层结构里还得设想有一个陈述句范畴符号，假定是“。”，那么就可以按照“一般转换规则”把这些词按照它们的音韵特点和符号“。”所规定的句调说出来，如：wǒ xǐ ·huan xiě zì。这就成为“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从深层结构改变为表层结构的过程叫“转换”(trans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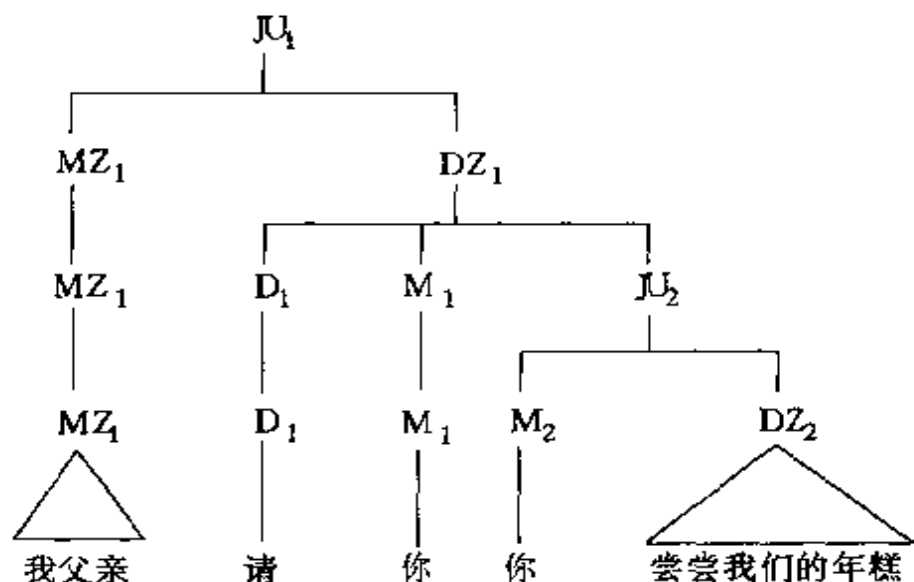
2.7 句法部分里的转换部分包含三种类型的“受上下文限制”(context-sensitive)的转换规则：“最后进词(Final lexical inser-

tion)转换规则”;“一般转换规则”^⑨和两种“局部转换规则”:词缀编插(affix-incorporation)和语段结构转换规则(segment structure T rules)。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里曾给“转换”下过这样的定义:“对进行转换的符号链做出结构分析,并使这些符号链产生结构变化。”^⑩例如:

我父亲/请/你/尝尝/我们的年糕/。

这个句子可以分析为下列深层结构:



这种句式里的 D_1 必须是致使性的(看 2.4); JU_2 在 DZ_1 词组中是补语; JU_1 叫“基体句”(matrix sentence), JU_2 叫“成分句”(constituent sentence)。基体句和成分句里都包含了一个“互见名词”(coreferential noun), 如这里的 M_1 和 M_2 。从 JU_2 中删去 M_2 , 使两个句子“套接”(nesting)起来, 原有的符号链就产生了结构变化, 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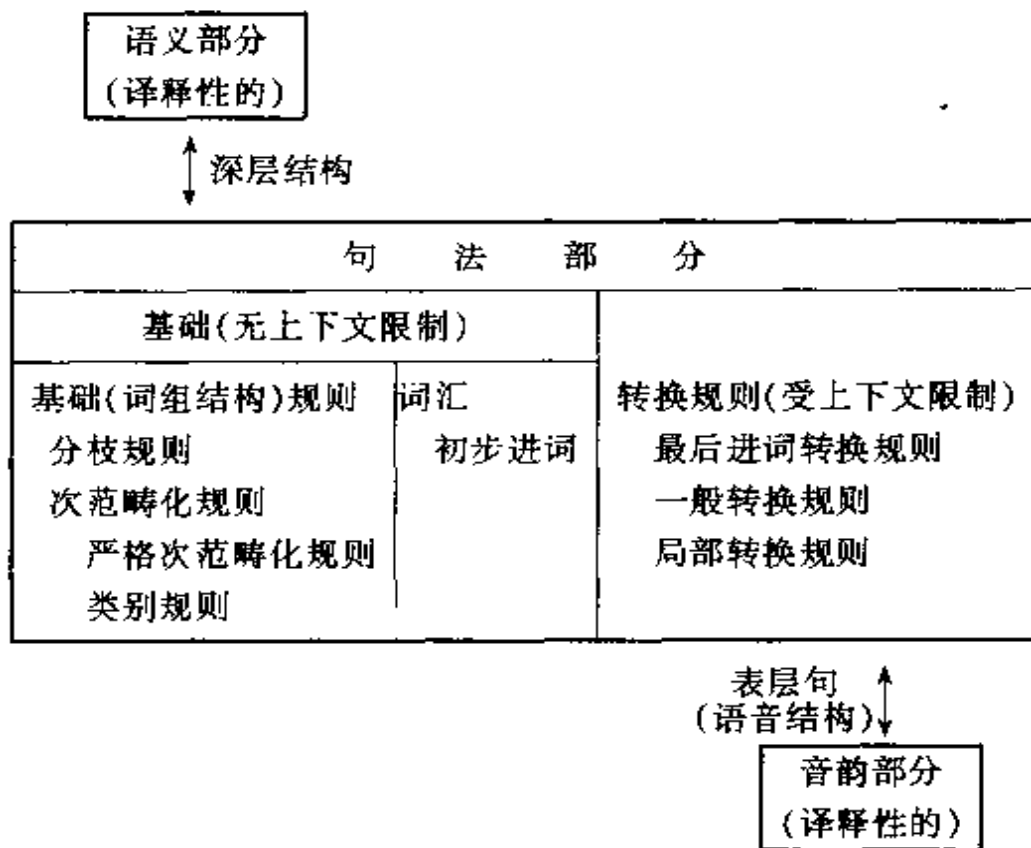
$$MZ_1 + D_1 + M_1 + DZ_2$$

如果深层结构成分句里的动词全都是致使性的,那么表层结构在理论上可以产生无限长的句子:

$$MZ + D_1 + M_1 + D_2 + M_2 + \cdots + D_n + M_n$$

这种套接规则就成为一种“递归装置”(recursive device)。

2.8 转换生成语法学的总纲可以图解如下:



3. 论“深层结构”

3.1 在词汇学上有“同音词”的现象,在句法学上也有“同音句”的现象,那就是一些从不同的深层结构转换为相同的表层结构的句子。例如:

- A.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谁/都不相信/这个人} \\ 2) \text{ 这个人/对谁/都不相信}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text{这个人/谁/都不相信}$

在词汇学上有“同义词”的现象,在句法学上也有“同义句”的现象,那就是一些从同一深层结构转换为不同的表层结构的句子。例如:

- B. $\text{我的想法/跟/你的想法/一样}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我的想法/跟/你的想法/一样} \\ 2) \text{ 我的想法/跟/你的/一样} \\ 3) \text{ 我的想法/跟/你/一样} \end{array} \right.$

3.2 语言的“表层结构”是具体存在的、可以记录、可以作具体分析“实体”。语言学家对一个语言的认识,是从分析它的“表层结构”获得的。

假设隐藏在表层结构(一个或多个)背后有深层结构(一个或多个),用来说明词项之间和句子之间的许多错综复杂的关系(如“同音句”,“同义句”等),这是一个很好的设想。虽然深层结构实际上是从表层结构抽象出来而加以改造的,但是在理论上,表层结构从深层结构生成,所以我们就只能从抽象的深层结构推导出表层结构,却不能反过来从表层结构来证明其深层结构必然如此。

3.3 这样一来,对同一个句子,大家可以提出各种各样的“深层结构”来。例如 2.7 节的例句“我父亲请你尝尝我们的年糕”的深层结构还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JU \rightarrow \{JU_0 + JU_1\}$$

$$JU_0 \rightarrow MZ + DZ \text{ (我父亲 + 请你)} \quad DZ \rightarrow D + M \text{ (请 + 你)}$$

$$JU_1 \rightarrow M_1 + DZ_1 \text{ (你 + 尝尝我们的年糕)}$$

$$M = M_1 \text{ (互见名词) 删去 } M_1, \text{ 产生结构变化。}$$

但又有人认为:“请、叫、劝、求……等构成的句子不是兼语句,

而是动词带宾语,再带一个从祈使句变来的补足句。祈使句的主语是第二人称代词,所以在深层不是兼语。”^⑩

又如对“大笔写大字”这个表层结构,我们可以分析为四种不同的深层结构:

- 1) 人们用大笔写大字(状语成分);
- 2) 大笔是人们写大字时用的(主语);
- 3) 大笔被人们用来写大字(受动主语);
- 4) 人们写大字时用大笔(宾语)。

我们究意用什么方法来为一个表层结构决定它的深层结构呢?看来还得探索一套严格的理论,可以用来证明这一表层结构必然从这一深层结构生成,从而使深层结构成为可以验证的结构。

3.4 乔姆斯基认为自然语言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所以自然语言的“音位”跟字母表中的“字母”是等价的。^⑪他没有明确地说,“书面语言”仅仅是“口头语言”的非全息书写符号。这是一种“欠缺”,正由于这种欠缺,使他把明明是不相同的表层结构当成相同的表层结构。例如:^⑫他把下面的句子看成是包含两个深层结构的单一句型:

- A) 使约翰不安的事,是人人都不重视他。
 B) 使约翰不安的事,是人人都不予以重视的。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 } ⇒

而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的表层结构,并不是同音句:

- A) What disturbed John | was : ↑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B) What disturbed John | was being disre ↑ garded by everyone.

3.5 我们说这是乔姆斯基的一个欠缺,还由于第一,既然音韵部分被认为是把前终端符号链译释为表层结构的部分,那么终端符号链就不能是“文字”;第二,基础部分的词汇单位既有句法、

语义特点,又有音韵特点,那么音韵部分就并不是只在表层结构上起译释作用的了。我们固然可以把“音位系列”看成音韵学的深层,可是词项如果没有“声音印象”^⑨,那么所有“词汇单位”就会成为不可划界的、混沌的“无形”,因而也就取消了自己的存在。

3.6 对深层结构,我们还可以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在实际生活中,许许多多的从不同的深层结构来的同音句(如3.1节的A例),几乎从来没有被人误解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它们各自处于不同的“上下文”(言语的上下文和环境的上下文)中。例如 A_1 :“谁都知道这个人是个专说假话的人,所以这个人谁都不相信。” A_2 :“这个人生平受尽了欺骗与侮辱,所以这个人谁都不相信,养成一种孤僻的性格。”设 $W-Z$ 和 $X-Y$ 分别为 1, 2 两种不同的上下文,则

$$W + A_1 + Z; \quad X + A_2 + Y$$

可知 $W/X + A_1/A_2 + Z/Y$ 是同一语言平面上的东西,不是什么“深层”、“表层”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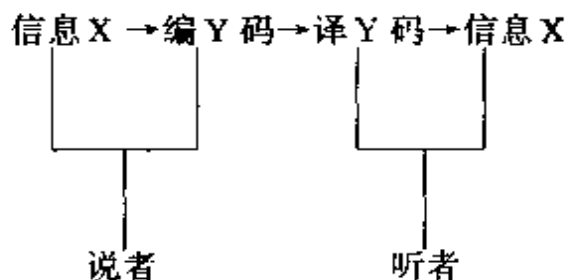
对这个疑问,我们或者可以作这样的解释:我们把 A_1 和 A_2 分别从 $W-Z$ 和 $X-Y$ 中截断、抽出,成为 A ,而只分析 A 的表达可能性,那么 A_1 和 A_2 就分别进入以 $W-Z, X-Y$ 为条件来进行改造的深层结构 A_1, A_2 (看3.2节)。

4. 论亲属语言的深层结构

4.1 “生成语言学家相信一切语言在深层结构里都是相似的,尽管表层句在语言分点对比中实际上不能彼此都相似。许多

语言学家也开始相信:甚至连深层结构借以转换为表层现象的语法规则也是跟有限数的语言共性趋向密切相关的。”^⑥那么,亲属语言在深层结构里的相同点就应该更多了。

4.2 我们在 1.5 节里说过这样的意思:说者把贮存的信息按照某种程序进行“编码”,听者的“译码”程序是说者编码程序的近似的倒转。比如:



如果听者是一个翻译工作者或者语言比较工作者,就得在“译 Y 码”的环节后再加上“换 Z 码”的环节,成为:

译 Y 码 → 换 Z 码 → 信息 X

但实际上 Y 码不能直接换成 Z 码,而是:

译 Y 码 → 信息 X → 换 Z 码

因为信息 X 是固定的, Y 和 Z 两种信码都与信息 X 相符合, Y 和 Z 中都包含了 X, 但 Y 和 Z 的结构形式不同。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怎样找出以 X 为根据的 Y → Z 的结构形式的转换。困难在于 Y, Z 各有对应于信息 X 的处理方式, 即各有其编码过程。

我们设想 Y, Z 之间有一个 M 结构, 它对应于 X, 包含着 Y 和 Z 中的共通成分, 既可以顺利地改写为 Y, 又可以顺利地改写为 Z。这个 M 结构肯定属于深层结构。有了 M 结构, 就可以使我们在分析 Y 语言和 Z 语言深层结构的时候定出方向, 取得自证。

4.3 我们民族语言研究工作者在记录语言的时候有一个传统的做法,或者可以称为“词注法”。现在举一句龙州壮语为例:^⑥

noŋ⁴ mən² ne⁵ tɕau⁶ ?au¹ tu¹ ma¹ ləŋ¹ pai¹ keŋ¹ na²。

弟 他 呢 就 拿 只 狗 黄 去 耕 田

如果我们把这些汉字联缀起来:“弟他呢就拿只狗黄去耕田”,这就成为一串不能透彻理解的符号链。但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两种语言里都有“字”(汉语的“字”,我们姑且以方块写法替代),而且大体上能一一对应。其中 tɕau⁶ 和 keŋ¹ 两个字似曾相识,因为是汉语借字;第二,如果删去“弟”、“黄”两个字,就能变成完全可以理解的句子:

“他呢就拿只狗去耕田。”

说明这两种语言从表层结构就可以推想它们的“前终端符号链”上的大部分符号的“句法·语义特点”大体上都是一致的。

4.4 现在我们就对壮、汉两种语言从表层结构到深层结构的全过程做出如下的分析:

I. 表层结构(壮)

noŋ⁴ mən² ne⁵ tɕau⁶ ?au¹ tu¹ ma¹ ləŋ¹ pai¹ keŋ¹ na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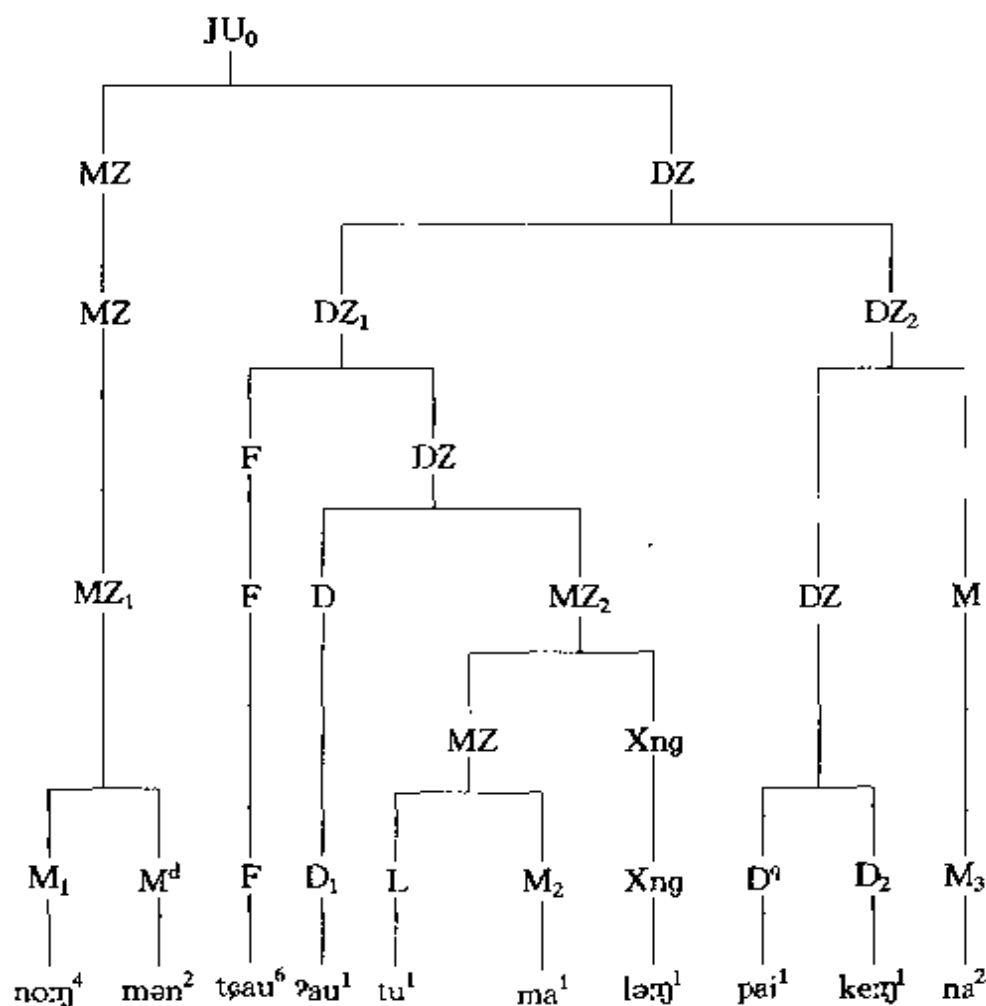
1. 陈述语气……。

2. 主谓语分割助词……ne⁵

3. 主谓词组(JU₀) noŋ⁴ mən² tɕau⁶ au¹ tu¹ ma¹ ləŋ¹ pai¹
keŋ¹ na²

II. 深层结构(壮)

JU → JU₀ + ne⁵ + ₀



Ⅲ. 纯理句(metasentence)^⑩

1. $MZ_1 + F + (D_1 + MZ_2) + (D^0 \cdot D_2 + M)$

2. MZ_1 后有主谓语分割助词 ne^5 , 全句为陈述句调, 句尾停顿。

3. i. F 是表示用第一个动作连接第二个动作的副词。

D^0 除表趋向外, 也起连接作用。

ii. $F + (D_1 + MZ_2) = DZ_1$

$D^0 \cdot D_2 + M = DZ_2$

DZ_1 从方式上修饰 DZ_2 , 不能独立做谓语, 所以 D_1

有介词性。DZ₂ 能独立做谓语。

iii. $L \cdot M_2 + X_{ng} = MZ_2$; ($L \rightarrow [+L + \text{动物}]$)

iv. 修饰关系: $M_1/M^d; L \cdot M_2/X_{ng}$

IV. 深层结构(壮→汉)

{	壮 $M_1, M_2, M_3 \rightarrow$ 汉 $M_1, M_2, M_3 \simeq \text{no:ŋ}^4 \rightarrow$ 弟弟, $\text{ma}^1 \rightarrow$ 狗, $\text{na}^2 \rightarrow$ 田 壮 $F \rightarrow$ 汉 $F \simeq \text{tau}^6 \rightarrow$ 就 壮 $L \rightarrow$ 汉 $L \simeq \text{tu}^1 \rightarrow$ 只 壮 $X_{ng} \rightarrow$ 汉 $X_{ng} \simeq \text{la:ŋ}^1 \rightarrow$ 黄 壮 $D_1 \rightarrow$ 汉 $D_1 \simeq \text{au}^1 \rightarrow$ 拿 壮 $D^d \rightarrow$ 汉 $D^d \simeq \text{pai}^1 \rightarrow$ 去 修饰语序列: 壮 $M_1 + M^d \rightarrow$ 汉 $M^d + M_1$; 壮 $L \cdot M + X_{ng} \rightarrow$ 汉 $L + X_{ng} + M_2$	}
---	--	---

↓

结构分析: $(X_1 + X_2) + F + D + (X_3 + X_4 + X_5) + D^d \cdot D + M$
 $\quad \quad \quad \downarrow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downarrow$
 $\quad \quad \quad MZ_1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MZ_2$

结构变化: $(X_2 + X_1) + F + D + (X_3 + X_5 + X_4) + D^d \cdot D +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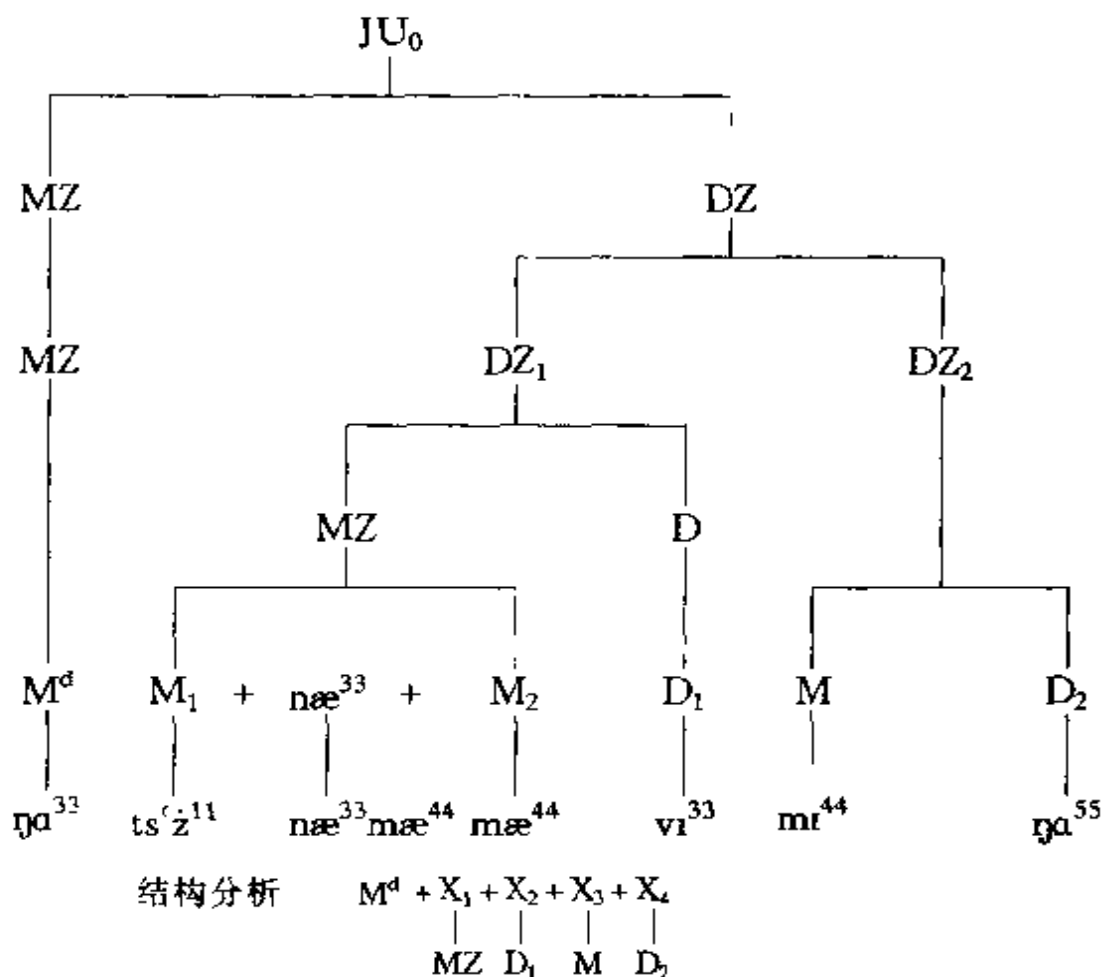
V. 表层结构(汉)

JU₀ → JU → 他弟弟呢就拿只黄狗去耕田。

4.5 我们用撒尼夷语同类型的句子再做一次分析:

$\eta\alpha^{33} \text{ts}^c \text{z}^{11} \text{næ}^{33} \text{mæ}^{44} \text{mæ}^{44} \text{vi}^{33} \text{mi}^{44} \eta\alpha^{55}$ ③
 我 狗 和 猫 拿 田 耕

其深层结构里的词组结构可作如下分析:



就夷汉两语看,其纯理句要定在较深层的 $[MZ + DZ_1 + DZ_2]$ 上,这个深层在壮语和汉语里都是有的,但壮语却在较浅层上就有跟汉语的结构共同性。

5. 结意

5.1 怎样从亲属语言的共时的不同语法体系中找出历史语法体系的反映,是一个很有趣味的、但还没有解决的课题。例如,我们从夷语的表层结构上就可以看出夷语及其同族语是一种“动

词后置语言”(verb-final language);但从现代汉语和现代侗台系各种语言的表层结构来分析它们的深层结构究竟是“动词前置语言”(verb-initial language)还是动词后置语言,却仍然没有多少研究。

5.2 但是从亲属语言的共时的、绵延着的不同地区的不同音韵体系中找出历时的音韵体系的发展痕迹来,似乎很早就已经这样做了。例如汉语从南到北的声调体系的变化,从大体上说,北方只有舒声,或三调,或四调;到江淮方言开始有促声调,但无塞音尾;到吴语区就有了塞音-ʔ尾;到粤语区有塞音-p, -t, -k尾。似乎绵延着的不同地区的共时的声调体系,表现为一种类似“地层结构”的现象,成为历时变化的投影,这当然还要靠历史文献的证明。

5.3 我们已经知道在汉壮夷三种语言里都有下列句式:

$$MZ + DZ_1 + DZ_2$$

而汉壮两语却能共有由此推导出来的下列句式:

$$MZ_1 + F + (D_1 + MZ_2) + (D^a \cdot D_2 + M)$$

再加上“词项”里“字”的音韵结构情况,汉语跟壮语比起跟夷语来,相似点似乎更多一些。这些现象是否可以说明汉语跟夷语的分化年代要比跟壮语的分化年代早一些呢?如果能对这一类的推测有所帮助,那么转换生成语法学在这一方面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附 注

①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中译本《句法结构》,邢公畹、庞秉均、黄长著、林书武合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② 见中译本第47页。

③ “集”是一个以一些实质性的东西或概念性的东西为元素所组成的

“群”。表示有限数的“集”，可以用“枚举法”。例如 A 集共有元素 1, 2, 3, 4, 5, 6 可以写成：

$$A = \{1, 2, 3, 4, 5, 6\}$$

但也可以用描写元素组成的共同特点的方法来表示。如：

$$A = \{\alpha \mid \alpha \text{ 为大于 } 0 \text{ 而小于 } 7 \text{ 的正整数序列}\}$$

第一种方法不能用来描写无限数的“集”，第二种方法可以。如：

$$B = \{\beta \mid 0 < \beta \rightarrow \infty\}$$

一种语言的句子是无限数的，不能用枚举法来表示，只能用描写元素组成方式的共同特点的方法来表示，而这种特点是有限数的。

④ 同书中译本第 6 页。

⑤ 毛泽东《实践论》，并参看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9 页，人民出版社）。

⑥ 见 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中《转换生成语法：麻省理工学院派》一节。

⑦ 大体上按照 Lyda E. LaPalombara（见 Virginia P. Clark, Paul A. Eschholz, Alfred F. Rosa 所编 *Language, introductory readings*, 2nd edition, 1977, New York, 第 311—313 页）及 D. Bolinger（见第 150 页注⑥）所述加以解释，并用汉语举了些例子，有些沿用的传统语法术语使用了汉语拼音方案的缩写形式，如：M 名词，MZ 名词组，D 动词，DZ 动词组，D^a 趋向动词，Xng 形容词，L 量词……等。

⑧ 看本书《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2.1.2 节。

⑨ 一般转换规则就是《句法结构》里所说的“可选转换规则”，乔姆斯基现在把它改入深层结构，例如给疑问句加上范畴符号 Q，这样就成为“无选转换”了。因为疑问句、陈述句并不是一回事；被动语态、陈述语态，意义和结构都不一样，其差异在没有进行任何转换之前，早就在深层结构里明确了。

⑩ 见中译本第 115 页。

⑪ Anne Y. Hashimoto 《普通话句法结构》（〔美〕《麒麟》杂志 1971, 8）有范继淹同志的节译（见《语言学动态》1978, 2, 第 19—26 页）。

⑫ 见乔姆斯基《句法结构》中译本第 6 页。

⑬ 见王宗炎同志《谈谈乔姆斯基式的转换语法》，广州外语学院打印本第

14—15 页, 1976。

⑭ 索绪尔称为 *image acoustique*。

⑮ 见 Clark, Eschholz, Rosa: *Language, introductory readings* (2nd edition) 第 318 页, New York, 1977。

⑯ 看李方桂《龙州土语》第 69 页, 商务, 1940。(调值符号改为调类数码)

⑰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第 6 章, 6.1 节的一个脚注(见中译本第 52 页)中说:“语法是用来解释语言的‘纯理语言’(metalanguage), 语言理论是用来解释语法的‘纯理语言’, 所以语言理论就成为任何语言的‘超纯理语言’(metametalanguage)。”

⑱ 见马学良同志《撒尼夷语研究》第 172 页, 商务, 1951(字的右上角数字表示调值)。

(原载《民族语文》1980 年第 3 期)

《论语》中的否定词系

假若《论语》可以代表纪元前五百多年到四百多年间的鲁国方言,那么“非、弗、否、不、未、微、无、毋、亡、勿、末、莫”这十二个否定词就可以说是那个阶段中的鲁语中的否定词系了。当时鲁国的音韵情况,现在已不可考。刘台拱《论语骈枝》说:“夫子生长于鲁,不能不鲁语,惟诵《诗》、读《书》、执礼,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训典,谨末学之流失。”则所谓雅言和鲁方言之间自有其不同处;不过想像起来,两者音韵系统也不会距离过远;因为过远是不容易咬得正的。所以现在我们就近人所构拟的周王朝官话的音系,来看一看这套否定词系音韵上的近似面目。(下表的上古音形式,本文最初发表时,依照董同和的意见,他的说法见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的《上古音韵表稿》。1981年校改本文时,依照李方桂的意见改写,他的说法见《上古音研究》,1980年,商务。)

未 *mjəd > mjwēi (去)	
微 *mjəd > mjwēi (平)	非 *pjəd > pjwēi (平)
无,毋 *mjag > mju (平)	不 *pjæg > pjəu (平上去)
	否 *pjæg > pjəu (上)
亡 *mjaŋ > mjwaŋ (平)	
勿 *mjət > mjuət (入)	弗 *pjət > pjuət (入)
末 *mat > muat (入)	
莫 *mak > mak (入)	

关于“不”字的入声问题，明·方以智《通雅》卷一《疑始·“不”有十四音》引项安世《家说》，谓：“举世同辞，必有自始，通骨一切，殆不可废”（见桐城方氏重刊本第19—21页）。

从音韵（以及用法）上看，“无”“毋”二字直是一字，所以这十二个否定词实际上只有十一个。这十一个否定词，就声母看，可以分为 m、p 两组；就韵尾看，可以分为浊塞音和清塞音两类；惟有 m 组的“亡”字是个鼻音韵尾为例外。元音多数都是 ə 音，少数是 a 音。除“末”“莫”二字外，声母都是腭化的。这样，我们几乎可以把这一套否定词看成有从同一的“根”小变其音韵成分以表出意义上不同的功能。若从语法上分类，大致可以把它们区别为否定副词（如“不”、“弗”、“未”、“勿”）否定谓词（“非”、“否”、“亡”、“无”），否定代词（“莫”、“末”）三种。现在我们依次把它们加以分析：

一 否定副词

p 组的“不”字——*pjəg（平，上，去）

（A）加在动词前而否定它的：（我所挑的例子，都是加“不”的动谓词和不加“不”的动谓词相对成文者。例子后头所注的数字表示《论语》篇次。）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1）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2）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5）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10）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12）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之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15)

在《论语》中,居动谓之前而否定这动谓的“不”字所占频率为最多,而且这种用法和现在北京话的“不”字用法也是相同的,所以这类“不”字可以照译为北京话的“不”字。不过却有少数的例外,如: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郑注:“不有,言‘无’也。”) (6)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17)

这类用法,跟昆明话相似而微有不同;若北京话则是要用“没”字的。不过在《论语》中这类用法也不多见,令人怀疑这是上古某一方言的残留:“不有”是一个字,*pwjæg > *pjæg“不”+ *gwjæg“有”。

(B) 加在静谓词前而否定它的: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7)

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8)

席不正不坐。(10)

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13)

道不同,不相为谋。(15)

为君难,为臣不易。(13)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16)

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17)

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19)

这类用法和现在北京话的“不”字用法也相合，所以这类“不”字也可以照译为北京话的“不”字。

(C) 加在名词之前而否定它的：

君子不器。(包注：“器者各周其用，至于君子，无所不施”。)(2)

觚不觚。觚哉？觚哉？(6)

寝不尸；居不容。(包注：“偃卧四体，布展手足似死人。”释文：“居不客，本或作容。”唐石经作“客”。)(10)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12)

“不”字的这种用法，大致都见于判断句中。若仅就意义把以上例句译成现代语，可能是“君子人不是一件东西。”“酒杯不是一个酒杯。这也是酒杯吗？这也是酒杯吗？”“睡觉不是摊尸，居家不是做客。”“国君不是一个国君。”等。但从语法上讲起来，为了易于了解，我们也可以说，这一类“不”字后面的名词已经转变为谓词了。不过在理论上，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我们应该从词品那个平面上去解释它的所以然。这一类“不”字后面的名词不再附加到别的语词上，所以它们都是首品，但它们都被“不”字所附加，而“不”字却有了一个反作用，使它们变成次品，而且是一些连系次品(adnex)了。这些连系次品是不能再从词类的观点上去加以分析的，譬如，若勉强把它们说成谓词，便不能再说出它们动静的性质来。

(D) 在“不”字之后，动谓词(以及它的附加词)之前，插进另外的谓词(如：以，可，可以……)的：

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汉石经作“亦不行也”，“不”

下无“可”字。)(1)

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4)

齐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18)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矣。(8)

人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9)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5)

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14)

不多食。(14)

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内”为末品）(14)

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7)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3)

三年学，不至于毂，不易得也。(8)

羔裘玄冠不以弔。(10)

诸例中“可”、“能”、“以”等字，我都看成谓词。《论语》中“颜渊死，门人厚葬之。子曰：‘不可。’”“非曰能之，愿学焉。”“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诸句可证。“必”、“内”等字虽不是谓词，但因为用来限制次品，所以是末品。此外，“可以”有时当看成一个词。又，双重否定的语气较之不用否定词时要强。这两件事可以拿一个例子去说明：

士不可以不弘毅。(8)

有些句子是用“不亦……乎”的式子造成的，那“不亦”是一个很紧凑的结构，与“乎”相应，在语气上表疑问，在意义上表肯定，不表否定。《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赵岐注：“不亦者，亦也”。

p组的“弗”字——*pjət(入)

“不”、“弗”两字的语法上的区别,丁声树在《释否定词不弗》一文中曾有一个解释(见《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他的结论说:“弗”字是一个含有“代名词性的宾语”的否定词,而“不”字则只是一个单纯的否定词。譬如:“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等于说“虽有至道,‘不之’学,不知其善也。”他的说法是值得注意的。譬如他有个条例说: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带有宾语的介词之上只用“不”,不用“弗”。他举例如《礼记·曲礼》的“姑姊妹女子已嫁而返,兄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可疑的是:《论语》的“可与言而不‘与之’言”,《论语》皇本、唐石经、宋十行本、岳珂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高丽本“不与”下都没有“之”字,而否定词却用“不”,不用“弗”。另一个条例说:弗字决不与状词(包括副、形)连用,状词前只用“不”,不用“弗”。譬如《孟子·尽心》:“不仁哉!梁惠王也。”这里“仁”字,丁说是一个形容词。而同篇:“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子民也,仁之而弗亲。”这里“仁”字,丁说是一个外动词。可疑的是同篇:“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这里“敬”字是个外动词,但前头用“不”,不用“弗”。

不、弗两个否定词的区别,若依照传统的说法:“弗者,不之深也。”则只就意义而言,这是汉朝人的说法(《公羊传》桓公十年,何休《解诂》)。陈立《疏》云:“《周礼·诸子职》云:‘司马弗正’。注:‘弗,不也。’《广雅·释诂》:‘弗,不也’。《仪礼·士昏礼》:‘又弗能教。’注:‘古文弗为不。’(晁按:阮元《校勘记》云:“徐本、《集释》、《通解》皆作‘今文弗为不’,毛本‘今’作‘古’。”陈立用毛本。)经传多以‘弗’即‘不’,然‘弗’‘不’实有轻重、深浅之别。‘弗’有骄戾之

义,‘不’则非否之辞耳。”那么“不”之与“弗”,就同“颇”之与“最”的情形一样,是一种程度、分量上的差别了。“弗”字在《论语》中凡四见,且《雍也》、《颜渊》两篇中同句重出,只能算三见。如下:

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弗”,皇本作“不”。刘宝楠《正义》:“《说文》:‘弗,桡也。’桡之为言,意有所不顺也。《公羊》桓十年《传》,何《注》:‘弗者不之深也’。”) (3)

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正义》:“《论衡·问孔篇》:‘吾与女俱弗如也。’”《郑玄别传》:“马季长谓卢子幹曰:‘吾与女皆不如也。’《后汉·桥玄传》魏武祭文:‘仲尼称不如颜渊。’《三国志·夏侯渊传》:‘下令称之曰:渊虎步关右,所向无前,仲尼有言:吾与尔不如也。’”)(5)

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6)

m 组的“未”字——*mjəd(去)

王力说:“‘未’字并不是简单地表示否定的,而是包含着时间性的副词。和它相当的,在英语是 not yet,在法语是 pas encore,在德语是 noch nicht。不过它们是在时间性副词 yet, encore, noch 之外再加否定副词,和‘未’字的性质不同。现代粤语里还保存着‘未’字。”(《中国语法理论》上册)但我们想用下面的例句进一步指出这一个副词不但含有时间性,而且含有意志成分——它是一个对以往(过去以迄现在)表示否定,对将来却表示可能或愿望的副词。如:

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未”“既”对文,俱表以往,前者否定,后者肯定。且“未得之”含希望获得,或有获得可能之意。)

(17)

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未及之”言有“及之”的可能；“未见颜色(所趣向)”言有“见颜色”的可能。)(16)

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将丧”“未丧”对文，都是对未来有所说明，“将丧”是肯定，而“未丧”却是不定。“未丧”有丧的可能，所以不是“天之不丧斯文”。）(9)

上例“未”与“将”相对，故知“未”字可以对将来有所说明。更多的例子是和表完成的“矣”字成对文。如：

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孔注：“谦不欲尽诬时人，言不能为仁，故云为能有耳，我未之见也。”）(4)

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未闻”含“愿闻”之意。俞樾《群经平议》：“既云‘亡’，又云‘未闻好学’，于辞复。此与《先进》篇语有详略，因涉彼文而误衍‘亡’字，当据《释文》或本订正”。按《释文》：“本或无‘亡’字，即连下句读”。）(16)

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言有入室的可能。)(11)

韶，尽美矣，未尽善也。（言韶有尽善的可能。)(3)

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虽曰”“必谓”为对文，“未学”与“学矣”为对文，是对过去一件事的两种看法，“未学”言其尚未，“学矣”言其已然。）(1)

现代北京话里的“还没有”相当于《论语》中的“未”。譬如最后一例的后半句，似可译成“虽说是‘还没有’学习，我却一定要说他已经学习过了。”因为“未”字对过去虽表示否定，而对将来则表示不定，故可用来造成一种“说话的分寸”。譬如：

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在事理上,“不好犯上”当然就“不好作乱”,不过为了说话的分寸,所以说“还没有哩。”朱熹《集注》:“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乱。”刘宝楠《正义》:“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乱,知为必无之事。”都是就事理训释,不在语句分量上考虑。)(1)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14)

如果“未”字是附加在动谓词之前的附加性动谓词上,就相当于北京话的“还不”,而不甚相当于“还没有”了。如:

子使漆雕开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5)

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刘氏《正义》:“《公羊》庄十七年《传》引此文,徐彦《疏》:‘一乡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即以为善。’”)(13)

如果“未”字是附加在动谓词之前的副词“尝”上,就相当于北京话的“没有……过”,苏州话的“罳”。如: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7)

m 组的“勿”字——*mjət(入)

“勿”字是一个禁止性副词,相近于北京话的“别”;长沙、安庆、昆明等地的“莫”,普通也有兼说“不要”的。苏州说做“罳”。不过“别”等只用于命令句,而“勿”也用于疑问句。

过则勿惮改。(1)

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刘氏《正义》:“勿者禁止之辞。”)(12)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5)

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19)

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14)

“别”字不用于疑问句,同时也很少用在中心动谓词与附加性动谓词之间,所以有些“勿”字勉强可以译为“不要”,更适合地是译为“不”。如:

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6)

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14)

m 组的“毋(无)”——*mjag(平)

“毋”与“勿”同为禁止词,而“毋”又与“无”同音,所以一部分的“无”字也通作“毋”了。

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郑注:“毋,止其辞让也。”那就应该在“毋”字这里读断。武亿《经读考异》:“‘毋’通作‘无’,‘以’通作‘已’,‘毋以’亦连下读,如《孟子》:‘无以则王乎’句”。王引之《经传释词》:“‘毋’与‘无’通,训为‘不’,连下读。”)(16)

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正义:“毋者禁止之辞,毋即绝也。”)(9)

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孔注:“言我问女,女无以我长故难对。”皇本“毋吾以”作“无以用也”。)(11)

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12)

能和“毋”字通用的“无”字,是那些加在一部分动谓词之前的。“无”字是一个否定谓词,它的加在动谓词之前的用法,或可以看成是“毋”字的假借。如:

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无”“勿”对文,故“无”也是禁止性副词。此“无”字,宋刊九经本作“毋”。《释文》:“毋音无,本亦作无。”《正义》引《礼仪·士昏礼·公食大夫礼》注:“古文本为无。”)(1)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汉石经及《论衡·问孔篇》皆作“毋违”。)(2)

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请益。曰：“无倦。”(《释文》作“毋倦”。)(13)

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1)

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6)

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5)

愿无伐善，无施劳。(5)

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巽与之言，能无悦乎？绎之为贵。(9)

予欲无言。(17)

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19)

p 组的“非”字——*pjəd(平)

作为副词的“非”字是很少的，如：

非曰能之，愿学焉。(“非”字附加于“曰”字。)(11)

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非”字附加于“与”，“与”字宾语提前。)(18)

二 否定谓词

p 组的“非”字——*pjəd(平)

《孟子·离娄篇》：“求，非我徒也。”就“我徒”看，“非”字对它好像是一种附加关系；因为这句话的肯定式就是“求，我徒也。”那么“非”就是一个静谓词了。一般认为“非”字居于主宾两语之间，这恰好是动谓词的位置，所以指为系词(copula)，私意以为只称之为“否定谓词”便足。

(A) “非”字加在名词之前的：

非帷裳,必杀之。(10)

唯求则非邦也与?(11)

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11)

(B) “非”字加在代词之前的:

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

(C) “非”字加在带“者”字的限制合词前的:

回也,非助我者也。(11)

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14)

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7)

(D) “非”字加在用主有性代词以限制名词的限制合词前的:

非其鬼而祭之,谄也。(2)

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绁之中,非其罪也。(5)

非吾徒也。(8)

(E) “非”字加在用主有性代词以限制动谓词(用“所”字以形成首品)的限制合词前:

非尔所及也。(5)

(F) “非”字加在用动谓词限制名词的限制合词前的:

朋友之馈,虽车马,非祭肉,不拜。(10)

(G) “非”字加在动宾合词或作为首品的动谓词前的:

先事后得,非崇德与? 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 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12)

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也。(6)

(H) “非”字加在助动合词前的:

非敢后也,马不进也。(6)

p 组的“否”字——pjəg(上)

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6)

郑注：“矢，誓也。否，不也。”高诱《吕览·贵因》《注》，引作“不”。按“所……者”连用，其中必为动谓词。设“否”是“不”，也一定是动谓词的“不”。毛奇龄《论语稽求篇》：“矢，指也。《说文》云：‘否者，不也。’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见哉？不则天将厌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记》直曰：‘予所不者。’不者，不见也。词例与《项羽传》：‘不者，吾属将为所掳’正同。所，若也。《左传》：‘所不与崔庆’，《史记》：‘所不与子犯共’，皆作‘若’解。旧以此为誓，正以所字相似耳。”按《左传》、《史记》“所不与……”二例，“所”字上没有主语，所以“予所否者”之“所”，似乎不可作“若”解。若依《项羽传》例，那“不”直是一个否定代词了，且上面又没有“所”字。但不管怎样，“否”字是一个否定谓词，我想是不成问题的。因为照我们的说法，“可”字是一个谓词，“不可则止，毋自辱焉。”(12)皇侃本“不可”作“否”。又“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后汉书·黄琼传》：李固引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是“否”即“不可”了。

m 组的“亡”字——*mjaŋ(平)

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包注：“亡，无也。”按“亡”在此句为首品。)(3)

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吴英《经句说》：“《春秋传》：‘公子曰：无之’，谓无其事也。此‘无之’，谓无其理也。有斯疾，必有致斯疾者，而斯人无之也。”故读“亡”为“无”。)(6)

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11)

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15)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17)

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19)

亡而为有,虚而为盈,约而为泰,难乎有恒矣。(7)

以上诸例,“亡”字都是跟“有”字相对的。有少数例子,不跟“有”字相对。如:

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19)

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7)

m 组的“微”字——*mjəd(平)

“微”字在《论语》中用作否定词只一见: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马注:“微,无也。")(14)

m 组的“无”字——*mjag(平)

(A) 加在名词之前的:

大车无輹,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2)

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5)

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9)

唯酒无量,不及乱。(10)

有教无类。(马注:“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15)

不患无位,患所以立。(4)

恭而无礼则劳。(8)

(B) 加在代词之前的:

盖有不知而作者,我无是也。(7)

(C) 加在并列合词之前的:

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12)

(D) 加在首品的静谓词之前的:

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16)

见义不为,无勇也。(2)

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13)

(E) 加在限制合词之前的:

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7)

(F) 加在首品的合词之前的:

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G) 加在首品动谓词之前的:

在邦无怨,在家无怨。(12)

(H) 加在用“所”字造成的首品动谓词或动宾合词的:

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3)

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17)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17)

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13)

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9)

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5)

“无”字相当于北京话的“没有”,昆明话的“不有得”,长沙话的“没得”。

三 否定代词

王力说:西洋的“有些名词、代名词和副词,如 nobody, nothing, none, nowhere 等,在中国语里简直没有适当的字可以翻译。”这话是就现代汉语来说的;若在古代,可以说这些观念是有相当的字的。

m 组的“莫”字——*mak(入)

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试比较“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

也。”及“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二句。)(4)

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6)

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13)

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13)

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14)

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19)

莫我知也夫！(14)

何为其莫知子也？(14)

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15)

小子何莫学夫诗？(17)

“莫”字可以说是一个对于“人”的否定代词。换言之，说“莫”就等于说“没有人”。

m 组的“末”字——*mat(入)

“莫”“末”两字，我们几乎可以看成同声尾的一个字，那个带-k 尾的用来否定“人”，而现在讲的带-t 尾的则用来否定“处所”。不过“处所”有虚、实两义，下面第一个例子是实义的处所，其余是虚义的。

公山弗扰……召子，欲往，子路不悦，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孔注：“之，适也。无可之则止，何必公山氏之适。")(17)

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春秋繁露·执贽篇》：“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莫如之何也已矣。”用“莫”字误。)(15)

果哉！末之难矣！（按“末之难矣”即“末难之矣”，如此武断，所以无处可以使他为难了。）（14）

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9）

m 组的“无”字——*mjag(平)

有一些加在附加性动谓词之前的“无”字，可以看成是一个对于“事物”的否定代词，因为它可以译成“没有什么”。

不学《诗》，无以言。（直译为：“不学《诗》，就没有什么拿来说了。”）
……不学礼，无以立。（16）

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19）

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20）

就《论语》中所有的材料看，否定副词“不”、“未”、“毋”等，及否定代词“莫”、“末”等，用在一个带宾语的动谓词之前，若这宾语是一个代词，则这宾语必须倒置在动谓词之前，否定词之后。如：

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1）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1）

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1）

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12）

唯其言而莫予违也。（13）

果哉！末之难矣！（14）

带这一类否定词的句子或短句，普通都是省略主语的或是无主语的句子。若有主语，而且主语是一个附加性代词的话，则宾语不倒置，（如“其未得之也，患得之。”不说“其未之得也”。）那主语若是一个动谓词，宾语也不倒置。（如“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不说“言未之

及”。)又动谓词前若还有附加性动谓词,则宾语也不倒置。(如“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不说“不以礼之节”。又“蒞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不说“吾不欲之观矣。”)

(原载《国文月刊》1948年4月第66期)

《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

本文所要讨论的“指别词”，就是普通称为“代名词”这一名目中所包含的那些语词。“代名词”这名称从日文来，日文从英、法文来，法文 *pronom* 从拉丁 *prónómen* 来。词头 *pró-* 含“代替”意。所以 H. Sweet 在他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 (Oxford) 第一九六节中说：“代名词是名词的代替品，而且是用来简约行文吐语，或者避免名词复述以及叙述的呆板的。”这种说法虽然很普遍，却并不完全可靠。譬如《论语》：“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16)(括号中数字指《论语》篇次，下同。)这里却是用名词“丘”来代替“我”。又如说，为了简约所以“代”，也是极不自然的。譬如明人《古今小说》第三十一卷《闹阴司司马貌断狱》云：

重湘道：“阎君！……作善者常被作恶者欺瞒；有才者反被无才者凌压。有冤无诉，有屈无伸，皆由你阎君判断不公之故。即如我司马貌，一生苦志读书，力行孝弟，有甚不合天心处？却教我终身蹭蹬，屈于庸流之下。似此颠倒贤愚，要你阎君何用？若让我司马貌坐于森罗殿上，怎得有此不平之事？”

还有，“谁”字(尤其是在《红楼梦》这样的句子里：“谁先得了谁先联。”)以及上古语中“莫”字都应该算代名词的。(英文 *who*; *nobody* 两字与此同。)但是它们是代替哪一个人的名称呢？叶斯

柏荪说：“若根据这种代替说来分类，我们可以找出好些语词，它们中的一部分固然可以叫做代名词(*pro-nouns*)，另外还有许多可以分别叫做代形容词(*pro-adjectives*)、代副词(*pro-adverbs*)、代无定词(*pro-infinitives*)、代动词(*pro-verbs*)，甚至还有代句词(*pro-sentences*)，如 *Is he rich? I believe so.* 句中的 *so*。但这却成个什么语法分类呢？”(参考叶氏《语法哲学》第 82 页，“代名词”。)我们在这里不称代名词而称指别词，是觉得它们指示范围和别择事物的功能比起它们代替的功能来似乎还要大。

在本文中，我们更要指出，就《论语》所显示的看，上古汉语中似乎也并没有印欧语中三个身称的轮值关系。勉强说来，我们有第一身称和第二身称，但我们却无法安顿那个西洋的第三身称。材料显示给我们，似乎可以有另外一种安排。譬如：

一、对待指别词：

(A) 汝我对待指别词

吾 * *ɣwag*(平) > *ɣuo*(模)^① 女 * *njag*(上) > *nɛjwo*(语)

我 * *ɣar*(上) > *ɣa*(哥) 尔 * *ɣrjig*(上) > *nɛjē*(纸)

予 * *rag*(平) > *jiwo*(鱼) 子 * *tsjæg*(上) > *tsi*(止)

而 * *njæg*(平) > *nɛi*(之)

(B) 彼此对待指别词

夫 * *bjag*(平) > *bju*(虞)

斯 * *sjig*(平) > *sjē*(支)

彼 * *pjig*(上) > *pjiē*(纸)

是 * *djig*(上) > *ɛjē*(纸)

其 * *gjæg*(平) > *gji*(之)

之 * *tjæg*(平) > *tɛi*(之)

他 * *t'ar*(平) > *t'a*(歌)

兹 * *tsjæg*(平) > *tsi*(之)

焉 * gwjan(平) > * jwan(平)
> jæn(仙)

然 * njan(平) > nzjæn(仙)
若 * njak > nzjak(药)

(C) 人已对待指别词

人 * njin(平) > nzjën(真) 己 * kjæg(上) > kjī(止)
自 * dzjid(去) > dzi(至)

二、不定指别词:

或 * gwək > ywək(德) 某 * mug(上) > mǎu(厚)

三、否定指别词:

莫 * mak > mak(铎) 未 * mjəd(去) > mjwēi(未)

四、疑问指别词:

何 * gar(平) > ya(歌) 盍 * gap > yâp(盍)
奚 * gig(平) > yiei(齐) 谁 * dwjid(平) > zwi(脂)
孰 * djək w > zjuk(屋) 诸 * tjag(平) > tøjwo(鱼)

现在我们逐个讨论于下:

汝我对待指别词中的“吾”字大部分都是用来做主语的,如:

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2)

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3)

吾不与祭,如不祭(3)

诺! 吾将问之。(7)

吾谁欺? 欺天乎?(9)

吾不徒行以为之杙,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11)

吾不如老农。(13)

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15)

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16)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14)^②

用来做动谓词的宾语的却极少：

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13)

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11)

这两个“吾”字仍可看成包孕句中的主语。不过当它是次品语词^③，用来表主有关系的时候，有一些仍是用在主语里的。譬如：

吾道一以贯之。(4)

吾党之小子狂简。(5)

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15)

吾友张也，为难能也。(19)

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16)

这些仍然是做为主语里的一个成分的。又如：

非吾徒也。(11)

从吾所好。(7)

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9)

异乎吾所闻。(19)

这些却是做为宾语里的一个成分的。“我”字用来做宾语比起做主语占的成分要多些。譬如：

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17)

苟有用我者。(13)

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11)

回也，非助我者也。(11)

太宰知我乎？(9)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9)

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7)

从我者,其由与?(5)

由也,好勇过我。(5)

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

日月逝矣,岁不我与。(17)

人将拒我。(19)

还有一些也是用在宾语里的,如:

孟孙问孝子我。(2)

有鄙夫问于我。(9)

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子我哉?

(9)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5)

其用做限制语的,也是宾语中的限制语。如: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7)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7)^④

“我”字用来做主语的例子要略略少一点儿:

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7)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3)

我叩其两端而竭焉。(9)

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4)

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7)

我欲仁,斯仁至矣。(7)

人皆有兄弟,我独无。(12)

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19)

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18)

有一条是用“我”做谓词的,就是:“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9)这一条中的“我”字是联系次品(adnex),不在我们讨论之中。

“吾、我”这两个指别词不大用来表示多数。表示多数,往往就用像这样的句法:“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唯我与尔有是夫!”。又,“吾”字多用作主语,“我”字多用作“动谓的宾语”或“断定语”,这现象可能是上古汉语中“格”的痕迹。

“女”字多用来做主语,譬如:

女为“周南”、“召南”矣乎?(17)

女弗能救与?(3)

吾与女弗如也!(5)

女,器也。(5)

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6)

女得人焉耳乎?(6)

由也!女闻六言六蔽乎?(17)

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6)

女安则为之。(17)

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15)

还有是用在包孕句中做主语的,如:

吾以女为死矣!(11)

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17)

又有用在递系句里做次系主语的,如:

由!诲女知之乎?(2)

只有极少数的例子是把它用做动谓的宾语的,例如:“居!吾语女!”(17)

“尔”字多用做动谓的宾语,譬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11)这里的“尔”字很像

是多数。“如或知尔，则何以哉？”(11)当它是次品语词，用来表主有关系的时候，也是用在宾语里的。譬如：“颜渊、子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5)这句里的“尔”字也像是多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6)“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13)这一句的“尔所不知”，似乎是的提前了的“舍”的宾语，原来的地位放上一个“诸”字。用“尔”字的语句为数本就不多，而其中尤占少数的是用“尔”做主语的。如：

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3)

赤！尔何如？(11)

唯我与尔有是夫。(7)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尔”和“我”摆在一起用，不和“吾”在一起。另外还有一个“而”字，用在“且而与其从避人之士，岂若从避世之士哉？”(18)那一句里。刘宝楠《正义》：“且而之而，谓子路也。”按“而”字的音，中古以后与“尔”近，上古却与“女”近。这里用“而”不用“女”，或者是笔记者对于问津处方言的描写。

“女、尔”这两个指别词通常也是不大用来表示多数的。表示多数用“二三子”（“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毋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或直称众名（“今由与求也相夫子”）的办法。又“女”字多做主语，“尔”字多做动谓的宾语，也可能是上古汉语中“格”的痕迹。就“吾、我”的上古音看，可能在“《诗经》时代”以前，这些指别词用声尾-g 表主格；用声尾-r 表宾格。但是到了“《诗经》时代”，这“格”便破坏了，我们只能看到一点痕迹。

女、我对待指别词中的“予”字，或者原先也有一种语法上的功能，（按：长于言语的宰予，字子我，是鲁人，故“予”字当非方言之

异。)现在已经不可知。它用做主语,如:

予有乱臣十人。(8)

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15)

予一以贯之。(15)

来! 予与尔言!(17)

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11)

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13)

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毋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 且予纵不得大葬,
予死于道路乎!(9)

也用做目的语:

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7)

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9)

天丧予! 天丧予!(11)

也用做目的语中表主有的次品,如:“启予手! 启予足!”(8)

杨氏《国文法》63页说:“伊尹告太甲,呼尔者四,呼汝者三。箕子戒武王陈《洪范》,呼汝者十有三。《金縢》呼三王为尔者六,《召诰》呼汝者七,《立政》呼尔者二,《诗·卷阿》呼尔者十三。又《民劳》:‘王欲玉汝’。古君臣尚质,不加嫌忌。《孟子·尽心下篇》云:‘人能充无受尔汝之实,则义不可胜用也。’此可知孟子时尔汝二字已为轻贱之称。《魏书·陈奇传》:‘游雅常众薄奇,或尔汝之。’《隋书·杨伯醜传》:‘见公卿,不为礼;无贵贱,皆汝之。’亦以尔汝为轻贱之称。”大致说起来:《孟子》以后,尔汝为轻贱之称;《论语》时代只用以呼晚辈,似不含轻贱之意,不过“汝我对待指别”,则已有礼貌的说法了;但在《书经》时代是没有礼貌的说法的。这里,我们便谈到“子”字。“子”字之为“汝”的礼貌式,似乎并不从五等爵中之

“子”来,应该别有来源。但顾炎武(《日知录·大夫称子》条)说:“周制,公、侯、伯、子、男为五等之爵,而大夫虽贵,不敢称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并以伯、仲、叔、季为称。(《诗》云:“伯兮叔兮”,此大夫之称也。)……春秋时,大夫虽僭称子,而不敢称子其君之前;犹之诸侯僭称公,而不敢称于天子之前也。……春秋自僖、文以后,而执政之卿始称子。其后则匹夫而为学者所宗,亦得称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称子,“闵子、冉子”仅一见。)又其后,则门人亦得称之:‘乐正子、公都子’之流也。(《孟子·乐正子》注:“子,通称”。)故《论语》之称子者,皆弟子之于师;孟子之称子,皆师之于弟子。(如云“子诚齐人也。”“子亦来见我乎?”之类。)亦世变之所从来矣。《论语》称孔子为‘子’,盖‘夫子’而省其文,门人之辞也。亦有称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叹曰’‘夫子不答’‘夫子莞尔而笑’‘夫子怃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辞也。(即此可悟《春秋》书法。凡对君、卿、大夫皆称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称孔子,乃记者之异。)”顾氏的话,后段说得非常精。不过,私意以为表礼貌的“子”字与五等爵之“子”实在无关。《诗·氓》:“送子涉淇,至子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这里称之为子的只是一个平民而已。冉有称季氏为夫子,孔子称蘧伯玉为夫子,也都不是“学者所宗”的人。《氓》所指者只是普通男子的尊称。(郑笺:“子者,男子之通称。言民诱己,己乃送之涉淇水。”)又,加“子”以“夫”,似乎也不是为了“避不成辞”,而是一种更郑重的说法。“夫”是“彼”的意思,(与作“丈夫”解、上古音为* pjaŋ(平)之“夫”似无关。)像“之子”(《尔雅》:“之子者,是子也。”不过“之子”用以指女。);“彼其之子”(《王风·扬之水》笺:“其

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夫己氏”(《左》文十四年传,《杜解补正》,“夫己氏,犹言彼其之子。”)的词例一样,在“子”字上再加一个或数个“彼此指别词”。其后“夫子”成为合词,多用以称宗师,于是出现了“孔子、老子”的说法。(犹之“夫人”成为一合词,义为邦君之妻。)更后,又有“孔夫子”的说法,但是没有“老夫子、墨夫子”的说法,这种现象跟语法学无关。

《论语》中“子”字多用做主语:

子为谁?(18)

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12)

子未可以去乎?(18)

子亦有异闻乎?(16)

子见夫子乎?(18)

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12)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12)

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19)

这些“子”字都不是指孔子的。指孔子的如:

子在,回何敢死?(11)

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17)

又有用于递系句的次系里做主语的(参看王了一《中国语法纲要》第十三章,开明版。):“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13)(按即“卫君待子为政”。)也可以做表主有的限制语:“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也。”(6)“子”字之上又可用数词或彼此指别词做限制语:

夫三子者之言何如?(11)

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7)

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

“夫子何哂由也？”的“夫子”，以及常见的“子”都是现在观念中的第二身称；“夫子喟然叹曰”的“夫子”，及“三子者”之“子”（“孔子”之子与此同）却又都是现在观念中的第三身称。这个错综的关系，我们等会儿试为解释。现在再谈“彼此对待指别”。

按照现在的语法观念，我们似乎也可以说：“《论语》时代有四个身称：第一个是我，第二个是汝，第三个是此，第四个是彼。但是如果这样说，首先在形态上找不到根据；同时“我汝”用以指人，“彼此”却兼及事物；“我汝”多无先词(antecedents)，“彼此”多有先词；所以显然是两橛。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当“彼”与“此”不相对待时，是可以混用的。

“夫”字似乎没有作宾语用的，作主语用也极少，如：

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14)

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15)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9)(按“夫”指室言)

司马牛问君子。子曰：“君子不忧不惧。”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已矣！”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12)

这些“夫”字都可以译成现代语的“他”，不过要注意的是，“夫”与“他”，范围大小、分量轻重、以及语法功能，是决不相等的。“夫”字多用做组合次品(adjunct)。用来做名物词限制语的如：

食夫稻，衣夫锦，子女安乎？(17)

夫人不言，言必有中。(11)

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16)

小子何莫学夫《诗》？(17)

有加在用助词“者”所造成的“名词合词”之前的，如：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6)

是故恶夫佞者。(11)

夫三子者之言何如？(11)

夫执輿者为谁？(18)

夫召我者，而岂徒哉？(17)

又有加在不用助词“者”的“名词合词”之前的，加：

非我也，夫二三子也。(11)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11)

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17)

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16)

另外还有一些“夫”字用来做带限制语的“合词”或“包孕复句”的限制语的，如：“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17)“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16)这些次品用法的“夫”字约略相当于现代语的“那、那个、那些”等。

“夫”字若跟“此”义字成对文就含“彼”义。如《荀子·解蔽篇》：“不以夫一害此一。”若不跟“此”义字相对，也可以训为“此”。如《礼记·檀弓》：“从母之夫、舅之妻，夫二人相为服。”(今本“夫二人”误为“二夫人”，此从《经义述闻》改。)注云：“夫二人，犹言此二人也。”

“彼”字用做限制语，如：“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16)用做主语的也有一条：“或问子产，子曰：‘惠人也。’问子西，曰：‘彼哉！彼哉！’”按《广韵》五寘，彼义切有“彼”字，注云：“哀也。《论语》云：‘子西彼哉！’”这个或者是古文《论语》的异文，所以这一条的“彼”字，本身就有问题。

“斯”字中有一类,如在“其言也讷,斯谓之仁已乎?”(12)句中的,杨氏指作“承递连词”(《国文法》415页),认为和《诗·小雅·宾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同例。而《宾之初筵》此句,王引之又认为和《诗·斯干》:“乃安斯寝,乃寝乃兴。”(“斯”“乃”互文)同例。按王引之《经传释词》训“斯”为“乃”条中,不入《论语》诸句,大概王氏认为《论语》中用“斯”字的这些句子和《诗》、《书》、《礼记》中的不同例的。这一类用“斯”字的句子大致都是判断句,(参看王了一《中国语法纲要》第十二章,开明版)“斯”字都有先词;这些先词是一些“动谓合词”或者“句子”。譬如前面所举的那一句,除去附加部分,实际就是“言讷谓之仁”。“其言也讷”为“斯”的先词。“斯”略等于现代语的“这就”或“这就是”,似乎可以把它看成判断句的主语。如(以下各句,斯字之先词下加点):

事君数,斯辱矣;朋友数,斯疏矣。(4)

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7)

攻乎异端,斯害也矣。(2)

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9)

以上各句中的“断语”(参考王氏《语法纲要》,146页,开明。)都是谓词。

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8)

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4)

以上两句中的断语都是动谓合词。又有断语是“子句”递系句的,如: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7)

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12)^⑤

照以上各例看，“斯”字并不是连接词，却似乎可以解释为指别词。这在带系词“为”的句中尤易看出，如“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1)句中“斯”字可以简单译为“这个”，是句中主语。另外还有做宾语的，如：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1)(按即“其谓斯与”?)

子使漆雕问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5)

还有用做宾语相当于现代语“这样”的：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14)

凡是用在“于”(在)字后面的“斯”字，都相当于现代语的“这儿”或“这地步”或“这会子”。如：

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15)

有美玉于斯，韞匱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9)

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3)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3)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7)

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于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8)

“斯”字之次品用法，为作“名词”或“名词合词”之限制语，如：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6)

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12)

闻斯二者。(16)

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9)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15)

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18)

也间有用做末品的，如：“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10)这个“斯”，就是“于斯为盛”之“斯”。（“色斯举矣”之“斯”，王引之训为“然”。）

“是”字的上古音与“斯”极近。当它做主语用时，也往往紧接其“先词”，且用于判断句中。如：

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2)

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4)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12)

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14)

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14)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

夫颡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16)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3)

另外还有一个合词“是以”，王引之说：“是故、是以，皆承上起下之词，常语也。”因此可以把这个“是”看成一个连接词。不过若是我们从来源上看，用“是以”的语句仍是一个判断句。“是以”就是“以是”，因为用“是以”的句子是用来回答“何以”的，如“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5)所以，“是以”实际上就是“以是”，“以”字以下是理由，

“是”字以下是判断：“以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谓之文。”又如：“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13)句中“以”“是”分用。“以”是“用”或“因”的意思，所以也有作“是用”的，如“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5)即“是以怨希”。其他的例子，如“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19)按“小道”为“是”的先词，“致远恐泥”为“不为”的理由。又有“是”的先词即是理由的，如“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2)段玉裁说：“曾之言乃也，即‘乃以是为孝乎？’”“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19)第一个“是”字的先词为所传纣之恶，第二个“是”字的先词为“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这也就是“理由”。它的断语是一个子句(君子恶居下流)，再带一个解释句。又“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11)按“与”即“以”的意思，朱注：“言但以其言论笃实而与之，则未知其为君子者乎，为色庄者乎？”于义较确。

“是”字用为宾语的，有的相当于“之”，如：

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7)

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7)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12)

有的相当于“此”，如：

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13)

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4)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13)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17)(按此句动谓倒置在宾语

“是”后)

“是”字之次品用法,如:

子于是日哭,则不歌。(7)

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诚哉!是言也。(13)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15)

是道也,何足以臧?(9)

然,有是言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17)

用为末品时极少,如“丘何为是栖栖者与?”(14)另外还有几个用为末品的“是”字,但却不是指别词,一个是“非”之反,如:“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18)一个训“寔”,如:“求!无乃尔是过与?”(16)王引之说:“言尔寔过也。‘寔’字亦作‘實’。”一个训“祇”,如:“今之孝者,是为能养。”(2)王引之说:“言祇谓能养也,‘是’与‘祇’同义,故薛综注《东京赋》曰:‘祇,是也。’”

大部分的“其”字都用为次品,有一些是相当于现代语的“他的、他们的”的,如: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缁纆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5)

君子思不出其位。(14)

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15)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19)

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11)

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19)

有一些是相当于现代语的“那、那些”的,如: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

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2)

贤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14)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16)

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17)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19)

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19)

“其、之”两字的上古音只是声母不同，很像是同一字由于格位而起的屈折作用。王力先生说：“其字是很明显的领格(possessive case)，之字是很明显的目的格(objective case)。”(《文法理论》下，17页。)但值得我们考虑的有三点：第一，“之”字训“此”训“是”的例子并不罕见。第二，“之”字训为“其”的例子也很多。如《孟子·公孙丑》：“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周官·载师》注引此作“为其民”。第三，在某种情形下，“其”字不但可以做宾语，还可以做主语，就是吕叔湘先生所谓用为“造成词结性的词组”的那一种(《文言虚字》10—11页，开明版)；也就是用在近于王力先生所谓递系句中的那一种。如：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12)

子谓颜渊，曰：“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9)

父在观其志，父在观其行。(1)^⑥

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16)

多见其不知量也。(19)

又有一类语句中的“其”字，私意认为也是做主语用的，如：

其事也！（比较：孔子，鲁人也。）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

(13)

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 (6)

乐,其可知也。(3)

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8)

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1)

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9)

这类“其”字,训诂家认为拟议之词,或训“殆”。又“大车无輶,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2)“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19)这类“其”字,训诂家训为“将”。又“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9)按即“其多能何也”式之稍变。“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19)“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7)这类“其”字,训诂家认为语助。私意在《论语》中这类其字,它本身并不表示测度或拟议等口气,句中表示口气的是句调或别的助词。

“之”字普通用来指人,也指事物;并且多有先词。如:

陈恒弑其君,请讨之。(14)

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7)

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1)

敬鬼神而远之。(6)

夏礼吾能言之。

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其子证之。(13)

吾道一以贯之。

这类例子非常多,而且大致都是用为宾语的。但我们不能凭这一点便推论到它前面的动谓一定是及物的。(参考王力先生《语法理论》上,83—87页)譬如: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10)

“食”字后有“之”字；但“沽酒市脯不食。”(10)“食”字后无“之”字。又：

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14)^⑦

还有一些没有先词的“之”字，如：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12)

默而识之。(7)(按即“默想着而能记得。”)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13)

这些“之”字都可以译成“得”。又如“足食，足兵，民信之矣。”(12)这“之”字也无先词，且“信”字也不是及物谓词。刘氏《正义》：“《晋语》：箕郑对晋文公曰：‘信于君心，信于名，信于令，信于事。……’故夫子言，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也。民信之与足食、足兵为三政，故子贡言‘于斯三者’。”若译成现代语，这“之”字可以相当于“起来”：“充足粮食、充足兵额、人民信实起来罢了。”又“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11)即“如果实施起来，则我先从礼乐人手。”包注“先进、后进谓仕先后辈”，非是；当从郑注谓学，指教育步骤。

闻，斯行之。(11)

阙党童子将命，或问之，曰：“益者与？”子曰……(14)

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15)

末句，唐石经作“怀也”，就这点看，“之”字倒跟助词近了。不过从大体看，凡现代语谓词后带“得、起来”的地方，《论语》大致用指别词“之”字去完成这个功能。有时“之”字除“得”义外，又含“使”义：“仪封人请见，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意译或可作“从者给见了”。其实这个“之”字的先词不但指仪

封人,也兼指孔子。如“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5)皇本作“久而人敬之。”郑本无“人”字,解为平仲敬人,可证。总之,谓词后用个“之”字,最大功能是在衬托那个谓词或其他连系次品(adnex)是个动谓,它跟“之”字不一定有动作和目的的关系。如“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16)“学”字或加“之”,或不加“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8)注谓“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注无“之”字。

“之”字和“其”字一样,在有一些例句中,也是兼做宾语和主语的。如: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

(17)(按即“使他听到”。)

仰之弥高,钻之弥坚。(9)

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9)

还有一些用“谓之”两字的句子也是,如“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1)“之学”是作为次系的叙述句。“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7)“之吴孟子”是作为次系的判断句。这种用法和“之”字后随补足谓语句的句子是很不同的。如:

冉子与之粟五秉。(6)

草上之风必偃。(12)

子路闻之喜。(5)

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14)

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16)

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12)

而这个跟把“之”字用为表主有的次品也是很不同的,如:“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11)“原思为之宰。”(6)包注:“孔子为鲁

司寇，以原宪为邑宰。”试比较“季氏使闵子騫为费宰”句。“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5)“之”、“其”互文，“之”也就是“其”。大抵“为”字后用“之”字，其他动谓词后用“其”字。

“他”字只用做次品，如“他人之贤者，丘陵也。”(10)“问人于他邦。”(10)如用为首品，必须另有次品与之成合词，如：“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19)杨氏《国文法》(66页)云：“《后汉书·方术传》云：‘长房曾与人共行，见一书生，黄巾被裘，无鞍骑马，下而叩头。长房曰：‘还他马，赦汝罪。’人问其故，长房曰：‘此狸也；盗社公马耳！’”《晋书》八十六《张天锡传》云：‘他自姓刁，那得韩卢后耶？’此二例皆以‘他’字作人称代名词‘彼’字用，与今口语同。然此字用法，始于晋宋间也。”

《尚书》多用“兹”，《论语》“兹”字仅一见，为首品：“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9)孔注：“兹，此也；此，自谓其身也。”但《论语》中不见“此”字，《大学》以后的书才多用“此”。大约“兹、斯、是、之、此”原是一字，而其中“兹”字的声音跟“子”字尤靠近。所以私意以为“汝我对待指别词”中“汝”的礼貌式，是从“彼此对待指别词”中的“此指别”过来的。不直指“汝”而称“此”以表示敬意，犹之德语用“他们”Sie为“你”Du的礼貌式一样。因为这缘故，所以“子”字有时是现在观念中的第二身称，而有时却又是第三身称了。从另一方面看，晋、宋以后的第三身人称代词是从古汉语“彼指别”中来的。

“焉”字中的一部分跟“之”字一样：能做动谓的宾语，但并不是说它前面的动谓就一定是及物的，而且也不一定都有先词。有许

多例子是“之、焉”互用的。如：

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14）

非曰能之，愿学焉。（11）

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12）

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15）

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13）

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16）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14）

另有一类“焉”字，相当于现代语的“在这里”，私意认为也是首品，不过用为补足谓语。如：

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11）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7）

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16）

这类“焉”字，也有跟“之”字成互文的，如：“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11）

“然”字有一些用来煞句，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11）王引之以为训“焉”，但《论语》中“焉”字没有这种用法，当训“也”。有一些是“否之反”，如：“雍之言然。”（6）这两种都不是指别词。指别词的“然”共有三种：一种相当于现代口语“这样”，是首品，完全用于判断句的断语中。如：“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14）“今之成人者何必然？”（14）“其然！岂其然乎？”皇疏：“其然者，然，如此也。”一种当训“之”，做宾语，如“禹，吾无间然矣！”（8）还有一种略略相当于“这么的”，其实可以把它看成助词（现在写作“地”），王引之称

为状事之词,如“斐然、喟然、循循然”等皆是。又“勃如、趺如、鞠躬如”之“如”,以及“忽焉在后”之“焉”,“卓尔”之“尔”等也是这一类。

“若”字,王引之训为“此”,只用为次品,如“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5)按此字与“然”字只是声尾不同。汉以后,用为“汝指别”,且为首品。如《史记·淮阴侯传》:“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

我把人已等词列为一种对待指别,和了一先生把“人家”列为无定代词,“自己”列为复指代词,在安排上是绝对不同的。(参考《语法纲要》56—61页,开明版)我们先得承认“人已指别”跟“汝我、彼此”两指别不是一套东西,然后才能解释现代语中“人家”及“自己”可以用来指“我、你、他”及其复数的现象了。《论语》中常将“人”、“己”对举,如: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6)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1)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2)

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15)

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14)

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12)

“人”、“己”两字都是用为首品的。当人字单用的时候,是指除开自己以外的人而言,跟德语的无定代词 *man* 很不同,跟英语的 *one* 更不同。英语中作 *a single person* 解的 *one*,只是 *one* 的一种特别用法,*one* 从盎格鲁撒克逊语的无定冠词 *ón* 来,与德语 *ein* 荷兰语 *een* 冰岛语 *einn* 同类。“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5)句中“人”字指“吾”、“我”之外的人。“举尔所知。尔所不

知,人其舍诸?”(13)句中“人”字指“尔”之外的人。“攻其恶,无攻人之恶。”(12)“人”字指“其”之外的人。“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6)“人”字指颜回之外的人。“己”字单用时,常为宾语。如:“百官总己。”(14)“未信,则以为谤己也。”(19)“无友不如己者。”(1)当“己”字不跟“人”字对待时,可以复指“人”。“人洁己以进。”(7)“自”字也可以跟“人”字对举,如“躬自厚而薄责于人。”(15)马氏、杨氏与刘复氏都主张“自”字是我们所说的首品,但不如径说它是末品,如“自道”(14)“自致”(19)“自讼”(5)“自省”(4)等都是。

本篇的体系以及所论,大致都是前人所没有说到的,不敢自信,谨请教于海内师友之前。而其中尤当请正的有五点:一,上古汉语中,普通指为“人称、指示”两代名词的,实际只是两套不同的对待关系,是不必一面从指别物来分,一面又从指别物的距离来分的。二,指示代名词与指示形容词不必分,只是词品的差异。三,上古汉语中无第三身称。此点为王力先生所启示,但他只主张缺乏第三身称主语,没有承认缺乏第三身称。四,人已对待指别为陈望道先生所启示,但望道先生原称“主客对称”,范围与体系恐怕和我所说的都不同。五,“汝”的礼貌式不从五等爵之“子”来,而从彼此指别中“此指别”来。汉以后用为“汝指别”之“若”,也从“此指别”来。晋、宋以后,从“彼指别”中另出第三身称。

附 注

① 所列上古音形式,本文最初发表时依董同和的构拟,1981年校改本文时用李方桂的构拟。括号中所注是各字所属的《广韵》韵目。

② 马注:“无管仲,有君不君,臣不臣,皆为夷狄。”因此,这句话里的“吾”像是多数。

③ 这里用了耶斯柏森的“三品说”(three ranks, 王力先生译为“三品”)。为了分析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耶氏提出这一学说,认为可以根据语词的相互关系是规定的还是被规定的而建立不同的词品,比如“大热天”这个词组,“天”是主要观念,是“首品”,“热”用来规定“天”,是“次品”,“大”规定“热”,是“末品”。见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第七章,第96—107, London, 1951。

④ 杨遇夫《高等国文法》55页列此为“我字用于领位、表亲爱”者。谓:“老彭非孔子一人之老彭,然言我者,亲之词也。古人称人为‘吾子’,亦相亲之词。《仪礼·士冠礼》郑注云:‘吾子,相说之辞。子,男子之美称。’盖古人称‘吾子’,犹今人称‘我公’矣。”

⑤ “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句中的“民”字极有问题。

⑥ 这里,把“志、行”两字看成谓词,似于意较长。

⑦ 这个句子当中“之”字的先词是桓公杀公子纠一事,“之”字对于死字是“补足谓语”对“主要谓语”的关系,用来解释原因的。但按口气来译,却又很可以把这个“之”字译成“得”字:“桓公杀了公子纠,召忽死得,管仲却不死。”

(原载《国文月刊》,开明版,1949年1月,第75期)

说汉语的“连锁复句”

——纪念《语言教学与研究》创刊五周年

连锁复句好像是汉语特有的一种句子结构形式。这篇文章仅仅是把这种语言现象加以介绍和描写,没有从理论上深入分析。为了对对外汉语教学有点帮助,我尽量把搜集到的例句的英译品和俄译品也搜集起来,写在一起。读者对比着看,大体上可以看出汉语的“连锁复句”在英语、俄语的结构上的不同之处。

这种句式,要是用符号来表示,可以写成下列公式:

$$NP_1 + VP + NP_2, \emptyset + VP + NP$$

$$\emptyset = NP_2$$

VP 是动词组,第一分句里的 NP_2 是它的宾语,第二分句里的 $\emptyset$ 代表一个空位,它的实质意义就是第一分句的 NP_2 。比如:

台湾回归祖国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人干涉。

这个句子按照上述公式分析起来,并在 NP_2 的词组下加上着重号,就成为:

台湾回归祖国/是/中国的内政/,/ $\emptyset$ /不容/任何外人干涉/。

$\emptyset$ 与“中国的内政”在意义上等值,按照汉语的习惯可以不重复,从而第二分句和第一分句互相连锁,互相依存。所以我们称这种复句叫“连锁复句”。

在汉语里,连锁复句的来源很远,现在只从南宋以后的文学语言看,比如:

只见车桥下一个人家,门前出着一面招牌,写着“璩家装裱古今书画”。铺里一个老儿,引着一个女儿,……便是出来看郡王轿子的人。(《京本通俗小说》,商务,24页)

武松……望见前面有一个酒店,挑着一面招旗在门前,上头写着五个字道:“三碗不过岗”。(《水浒》第23回)

武松定睛看时,却是两个人,把虎皮缝做衣裳,紧紧绷在身上。(同上)

这里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Ø所代表的空位似乎不能看成是一般性的省略。如果是省略,当然就可以添补。可是这里一添补,句子反而累赘了。譬如:

铺里一个老儿,一个老儿引着一个女儿,……一个女儿便是出来看郡王轿子的人。

第二,Ø只跟前一分句的NP₂在意义上等值,在语法上不能等值,因为NP₂只能是前一分句里的宾语,而第二分句里的Ø却在主语位置上。要是说NP₂是前一分句的宾语,同时又是后一分句的主语,这在情理上说不过去,在语法形式上也不对(NP₂后头有停顿)。在汉语的这种句式里,好像在汉语说者的语感上,Ø本身就有一种功能,它能把NP₂的意义转换为后一分句的主语。我们知道,汉语里作宾语用的名词一般都用语法上的“无定形式”,它的定语是“一个”或者“个”;作主语用的名词一般都用“有定形式”,它的定语用“这个”,“那个”。因此,要是把前面引的《京本通俗小说》里的那两句话的Ø加以添补,就得改成:

只见车桥下一个人家,这个人家门₁前出₂着一面招牌,这面招牌₁写着“璩家装裱古今书画”。铺里一个老儿,这个老儿₁引₂着一个女儿,……这个女儿₁便是出来看郡王轿子的人。

当然,如果前一分句里的 NP₂ 本来就是有定的,就不必作这种转换。如:

进来个₁小顺,拿着两个软米糕。(赵选 24 页)

Вошел Сяо-шунь. В руках у него были две маленькие рисовые пампушки. (ЧИ. 34 页)

下面就是一些例句,凡是前一分句的 NP₂ 部分,就在下面加上着重号。

1) 那时偶或来谈的是一个老朋友₁金心异,将手提的大皮包₁夹放在破桌上,脱下长衫,对面坐下了。(鲁小 7 页)

The only visitor to come for an occasional talk was *my old friend Chin Hsin-yi*. He would put his big portfolio down on the broken table, take off his long gown, and sit facing me. (LS. 13 页)

В то время иногда ко мне заходил поболтать мой старый друг Цзинь Синь-и. Обычно он клал набитый бумагами большой портфель на сломанный стол, снимал халат и усаживался против меня. (ЛР. 100 页)

2) 我……碰上个₁骑驴媳妇,穿了₁一身孝。(赵选 13 页)

I met a young woman... who was dressed in mourning and riding a donkey. (Rhy. 155 页)

Я..., а навстречу женщина в белых траурных

одеждах верхом на осле. (ЧИ. 20 页)

3) 不几天就集合了一大群, 每天嘻嘻哈哈。(赵选 5 页)

In a few days she collected *a big crowd who* surrounded her with gaiety and laughter. (Rhy. 140 页)

У нее стало собираться много народу. Деньденьской только и слышно (хи-хи) да (ха-ха). (ЧИ. 9 页)

4) 街上看见一个很小的小孩, 拿了一片芦叶指着我道: 杀! (鲁小 315 页)

I met *a small child* with a reed in his hand, which he pointed at me, shouting, "kill!" (LS. 152 页)

На улице попался мне маленький ребенок, в руках у него была камышовая тростинка. Нацелившись в меня, он закричал: (Убью!) (РК. 58 页)

5) 那就是有名的铁头老生, 能连翻八十四个筋斗。(鲁小 190 页)

This was *a famous acrobat who* could turn eighty-four somersaults, one after the other. (LS. 89 页)

Это знаменитый актер. Знаешь, как он (железное лицо) здорово играет! Он может без перерыва кувыркаться через голову восемьдесят четыре раза. (ЛП. 118 页)

6) 苦熬苦省的积起钱来聘了一个女人, 偏偏又死掉了。(鲁小 237 页)

With great difficulty saved up money to marry a *wife*, and now *she* was dead. (LS. 131 页)

Трудами и лишениями скопил денег, чтобы посвятаться к

девушке, а она умерла. (ЛИ. 158 页)

7) 他当即一瞥自己的床下, …… 只有一条稻草绳, 却还死蛇似的懒懒的躺着。(鲁小 246 页)

He glanced beneath his own bed; … there was only a piece of straw rope left, still coiling there like a dead snake. (LS. 141 页)

Тут он заглянул под собственную кровать… на полу все еще валялась веревка, похожая на дохлую змею. (ЛИ. 165 页)

8) 灯光照着他的两脚, 一前一后的走。(鲁小 33 页)

The lantern light fell on his pacing feet. (LS. 40 页)

Фонарь освещал попеременно то одну его ногу, то другую. (ЛР. 11 页)

9) 我叫阿毛, 没有应。(鲁小 215 页)

I called Ah Mao, but there was no answer. (LS. 110 页)

Позвала А-мао. Он мне не ответил. (ЛИ. 142 页)

10) 假如一间铁屋子, 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 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 不久都要闷死了。(鲁小 8 页)

Imagine an iron house without windows, absolutely indestructible, with many people fast asleep inside who will soon die of asphyxiation. (LS. 14 页)

В громадном железном доме, в котором нет ни окон, ни дверей и никак нельзя его разрушить, находятся много людей, которые крепко спят и скоро задохнутся. (ЛР. 100

页)

11) 她有小叔子, 也得娶老婆。(鲁小 213 页)

She still had *a younger brother-in-law who* had to get married. (LS. 107 页)

12) 远远里看见一条丁字街, 明明白白横着。(鲁小 33 页)

He saw *the cross-road* lying distinctly ahead of him. (LS. 40 页)

Вдалеке перед ним та улица, по которой он шел, упиралась в ясно видимую поперечную улиду. (ЛР. 11 页)

13) 我即刻记起他祖母大殓时候的情景来, 如在眼前一样。(鲁小 322 页)

Then I remembered what had happened at *his grandmother's funeral*. I could almost see *it* before my eyes. (LS. 157 页)

Мне вспомнились похороны его бабушки, и все вновь прошло передо мною. (ЯК. 62 页)

14) 这寂寞又一天一天的长大起来, 如大毒蛇, 缠住了我的灵魂了。(鲁小 6 页)

And this feeling of loneliness grew day by day, coiling about my soul like *a huge poisonous snake*. (LS. 12 页)

Моя скука росла день ото дня и как большая ядовитая змея, обвила мою душу. (ЛР. 99 页)

15) 耳中听到细碎的步声和咻咻的鼻息, 使我睁开眼。(鲁小 364 页)

The patter of ting feet and a snuffling sound made

me open my eyes. (LS. 145 页)

Я услышал легкие шаги и посапывание носом-сю-сю!

Я открыл глаза. (ЛР. 65 页)

16) 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 热蓬蓬冒烟。(鲁小 67 页)

The woman brought out steaming hot, *black dried vegetable and yellow rice*. (LS. 55 页)

Они выносили черную пареную капусту и горячий желтоватый рис, от которого валил пар. (ЛИ. 37 页)

17) 刚近 S 门, 忽而车把上带着一个人, 慢慢地倒了。(鲁小 55 页)

We were just approaching S-Gate when *someone* crossing the road was entangled in our rickshaw and fell. (LS. 51 页)

Не успел я еще доехать до С. ворот, как вдруг отглобля моей коляски задела какого-то человека, и он медленно опустился на землю. (ЛП. ГИДЛ. М. 1959. 37 页)

18) 此时已经聚集了几个人, 便和掌柜都笑了。(鲁小 31 页)

By now *several people* had gathered round, and *they* all laughed. (LS. 26 页)

Подшли несколько человек и стали смеяться вместе с хозяином. (ЛИ. 37 页)

19) 这是第五个孩子, 没见过世面。(鲁小 87 页)

This is *my fifth*, He has not seen any society. (LS. 76 页)

Это мой пятый ребенок... Он еще нигде не бывал.
(ЛИ. 53 页)

20) 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 项带银圈, 手捏一把钢叉, 向一匹獾尽力的刺去。(鲁小 80 页)

While in the midst a boy of eleven or twelve, wearing a silver necklet and grasping a steel pitchfork in his hand, was thrusting with all his might at a badger. (LS. 69 页)

Посреди поля—мальчишка с серебряным обручем на шее. В руках у него стальная рогатина; что есть силы он заносит ее над хорьком. (ЛИ. 48 页)

21) 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 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 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鲁小 226 页)

Beside the crumbling pavilion there was still a *camellia* with a dozen crimson blossoms standing out against its thick, dark green foliage, blazing in the snow as bright as fire. (LS. 120 页)

Около обвалившейся беседки рос куст горного чая, в его густых темнозеленых листьях, покрытых снегом, пылали красные цветы. (ЛИ. 151 页)

22) 老栓看看灯笼, 已经熄了。(鲁小 34 页)

Looking at his lantern, Old Shuan saw it had gone out. (LS. 40 页)

Старый Шуань увидел, что фонарь уже погас. (ЛР. 12 页)

23)穿的虽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鲁小 27 页)

Although he wore a long gown, it was dirty and tattered. (LS. 32 页)

Халат на нем был такой грязный и рваный. (ЛИ. 22 页)

24)微风起来,吹动他的短发,确乎比去年白得多了。(鲁小 42 页)

A breeze sprang up and stirred her short hair, which was certainly whiter than the previous year. (LS. 47 页)

Поднявшийся ветерок раздувал ее кроткие волосы, сильно поседевшие с прошлого года. (ЛР. 16 页)

25)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鲁小 20 页)

His expression changed, and he grew ghastly pale. (LS. 25 页)

Он изменился в лице и сделался совсем серым. (ЛР. 7 页)

26)是我表兄! 柿子洼的! (赵选 24 页)

He's my cousin from Shihtzu Marsh. (Rhy. 40 页)

Это мой двоюродный брат. Он из деревни Шицзыва. (ЧИ. 33 页)

27)那地方叫平桥村,是一个离海边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鲁小 186 页)

It was in a place called Ping Chiao Village, not far from the sea, a very out-of-the-way little village on the river. (LS 85 页)

Деревня, где жила та бабушка, называлась Пинцяо.

Это была маленькая деревушка, расположенная на берегу реки, недалеко от моря. (ЛП. 113 页)

28) 壁上就钉着一张铜版的雪莱半身像, 是从杂志上裁下来的。(鲁上 340 页)

On the wall was nailed a copperplate bust of Shelley, cut out from a magazine. (LS. 175 页)

На стене висит копия портрета поэта Шелли, вырезанная из журнала. (ЛР. 53 页)

29) 我先前东边的邻居叫长富, 是一个船户。(鲁小 233 页)

My former neighbour on the east side was called Chang Fu. He was a boatman. (LS. 126 页)

Нашего соседа зовут Чанфу; он-лодочник. (ЛП. 155 页)

30) 我曾经有一个小兄弟, 是三岁上死掉的……(鲁小 230 页)

I had a little brother who died when he was three… (LS. 124 页)

У меня был маленький брат; он умер, когда ему было три года; (ЛП. 153 页)

31) 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 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鲁小 91 页)

They should have a new life, a life we have never experienced. (LS. 79 页)

Они должны жить новой жизнью, какой мы не знали… (ЛП. 55 页)

32) 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 男的, 新年就两岁了。(鲁小 214 页)

At the end of the year she had a baby, a boy, who

was two this New Year. (LS. 109 页)

К концу года родила ребенка, мальчика. Теперь ему исполнилось уже два года. (ЛИ. 141 页)

以下例句的前一分句里的 NP₂, 都是后一分句 $\emptyset$ 的意义内容, 但 $\emptyset$ 是后一分句的受事主语。

33) 虽是几句平常话, 从他口里说出来就能引得大家笑个不休。(赵选 21 页)

The most ordinary words, coming from his mouth, could cause people to practically collapse with laughter. (Rhy. 36 页)

Даже самые обыкновенные слова, когда их произносит Ли Ю-чай, вызывают долгий и веселый смех. (ЧИ. 31 页)

34) 刘家蛟有两个神仙, 邻近各村无人不晓。(赵选 4 页)

In the Liu's valley, there lived *two spiritualists who* were known to all the neighbouring villagers. (Rhy. 137 页)

Жили в деревне Люцзяцзяо двое «бессмертных»… не было во всей округе человека, который бы не знал этих людей. (ЧИ. 7 页)

35) 正月间一定要悬挂祖像, 盛大地供养起来。(鲁小 322 页)

During the lunar New Year we would hang up *the ancestral images* and hold a grand sacrifice. (LS. 158 页)

На новый год развешивались портреты наших предков и устраивалось пышное и обильно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РК. 62 页)

36) 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钱, 放在我手里。(鲁小 31 页)

He produced *four cash* from his ragged coat pocket, and placed *them* in my hand. (LS. 37 页)

Кун И-цзи вытащил из кармана рваного халата четыре медяка и положил мне в руку. (ЛИ. 27 页)

37) 盘着两腿, 下面垫一个蒲包, 用草绳在肩上挂住。(鲁小 31 页)

And was sitting cross-legged on *a mat which* was attached to his shoulders by a straw rope. (LS. 36 页)

Согнув ноги, он сидел на камышовой сумке, подвязанной к плечам соломенными жгутами. (ЛИ. 26 页)

38) 她有个女儿叫小娥, 嫁到离村五里的王家寨。(赵选 147 页)

Her own daughter named *Hsiao O, who* lived in a village about two miles away... (Rhy. 112 页)

Ее родная дочь Сяо-э была выдана замуж в соседнее местечко Ванцзячжай, ли за пять отсюда. (ЧИ. 207 页)

39) 这是制度, 不能随便破坏! (赵选 45 页)

That's *the rule*, and I'm not going to break *it!* (Rhy. 78 页)

Нет, такой уж заведен порядок, не будем его нарушать. (ЧИ. 62 页)

40) 我在年青的时候也曾经做过许多梦, 后来大半忘却了。(鲁小 3 页)

When I was young I had *many dreams*. Most of *them* are now forgotten. (LS. 9 页)

В молодости у меня было много мечтаний, затем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из них забылось. (ЛР. 97 页)

41)那是正对船头的一丛松柏林,我去年曾经去游玩过。(鲁小 189 页)

Directly ahead of us was *a pine wood where* I had played the year before. (LS. 88 页)

如果前一分句出现两个并列的 NP₂, 那么 Ø 就可以转换为两个并列的主语。如:

42)我……就买了一朵大红的,一朵粉红的,都带到这里来。(鲁小 235 页)

I bought *one spray of red, one spray of pink*, and brought *them* both here. (LS. 129 页)

Я … взял один темнокрасный цветок, а другой — розовый и привез их сюда. (ЛИ. 157 页)

有的句子把 NP₂ 前头的 VP 也重复了一次。如:

43)村东头的老槐树底有一孔土窑还有三亩地,是他爹给留下的。(赵选 20 页)

The cave in which he lived near the ash tree grove,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village, was all the property he had in the world. Formerly, he owned *half an acre of land* which he inherited from his father. (Rhy. 34 页)

Землянка Ли Ю-цая стоит под старыми акациями на восточной окраине деревни. Было когда-то у него три му земли-все, что оставил ему отец. (ЧИ. 29 页)

有的时候,前一分句表现为两个并列的句子形式。如:

44) 这家送个干粮,那家送碗汤,就够他老人家吃了。(赵选 41 页)

Кто лепешек, кто супу ей пошлет. И ей всегда хватало. (ЧИ. 56 页)

有一些连锁复句,其中 NP₂ 在意义上是 $\emptyset$ 的定语。如:

45) 阎家山有个李有才,外号叫“气不死”。(赵选 20 页)

In the village of Yen Chia Shan there was a man by the name of Li Yu-tsai, sometimes called “Old Unsinkable”.

ЛИ Ю-цай по прозвищу «Ли неунывающий», живет в деревне Яньцзяшань. (ЧИ. 29 页)

46) 有个区干部叫李成,全家一共三口人——一个娘,一个老婆,一个他自己。(赵选 147 页)

There was a cadre in the district government, named Li Cheng, whose family consisted of himself, his wife and his mother. (Rhy. 111 页)

Семья районного партийного работника Ли Чэна невелика—всего трое: мать, жена да он сам. (ЧИ. 207 页)

参 考 文 献

鲁小:《鲁迅小说集》,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53。

ЛИ: Лу Синь, Избранное, ГИХЛ, 1952, Москва.

ЛР: Лу Синь, Рассказы, Статьи, Письма, Эпоха, 1949, Шанхай.

ЛП: Лу Синь, Подлинная История А-кью, ДЕГТИЗ, 1959, Москва.

РК: Рассказы Китайских Писателей, ГИХЛ, 1955, Москва.

LS: Selected Stories of Lu Hsun, Foreign Language Press, 1954, Peking.

赵选:《赵树理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59。

ЧИ: Чжао Шу-ли, Избранное, ИЛ, 1953, Москва.

Rhy.: Chao Shu-li, Rhymes of Li Yu-tsai and Other Stories, Cultural Press, 1950, Peking.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 年第 3 期)

就汉语的“连锁复句”问题

答史存直先生

《说汉语的“连锁复句”》一文发表后，有机会读到史存直先生所写的批评文章《从对外汉语教学观点看所谓汉语的“连锁复句”》。文章很长，把我所举的46个例句及其英译品都抄了一遍，足见对讨论这个问题很有热情，值得欢迎。有好些问题经过讨论，即使不能彻底解决，也可以使大家对这个问题更清楚些。

史先生是不同意“连锁复句”这种提法的，其理由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所举的“连锁复句”的例句用“承前省略”来解释就行了。“承前省略”可以灵活运用，把这些句子一概看做“连锁复句”就灵活不来了。把复杂多变的句子结构用一种统一的框架框起来，是不利于对外、对内的汉语教学的，因为它有“形式主义”的偏差，“就是说，它着眼于前句末尾的那些名词性词语恰好做了后句的主语”。

第二，就拿“前句末尾的那个名词性词语恰好做后句的主语”这个标准来检查46个例句“就有些并不严格符合于这个标准”。

第三，过去有人把“越……越……”这种紧缩句称为“连锁句”，因为英语里也有相应的句型，所以还说得过去，而我所提的“连锁复句”，“不仅在中国过去似乎无人谈过，而且在西洋也从来未见到

语法书谈过这样的复句”，因此他“拿原句和两种译文对照，就格外觉得‘连锁复句’的说法欠妥当”。

史先生的结论是“连锁复句”的说法不能成立。我现在就这三个方面来谈谈我的看法。

第一，我在写那篇文章之前，“承前省略”的说法并不是不知道，但是我没有用这个传统的老说法来“解决”问题，因为这个说法太笼统了，没有给出规律性的东西。要是只满足于它的“灵活”，就不能比较彻底地解决问题。假定我们把“承前省略句”归为一个大类，内容太多，因而还得分出各种各样的细类来。所谓“省略句”不只是省略主语的，还有省略其他句子成分的；而且被省略的主语也不一定都从前一分句的宾语来。在《说汉语的“连锁复句”》那篇文章里，我只搜集了像 46 个例句那样一些类型的句子，基本上都可以用下列公式来描写：

$$NP_1 + VP + NP_2, \emptyset + VP + NP$$

$$\emptyset = NP_2$$

这一类型的句子都是现代汉语里的语言事实，事实是不能反驳的；公式是根据事实定出来的。如果说 NP_2 “恰好做了后句的主语”是碰巧的事，不值得注意；我认为至少可以举出 46 个“碰巧”的例子，可能这里头就含了某种规律性，应该注意。上篇文章的目的无非是让学生知道现代汉语有这样一种类型的句子，并且从外语译品中可以看出汉语、外语结构上的不同之处。我想，这不会“有害”吧？

从理论上说，我还应该找出 $\emptyset = NP_2$ 的条件，因为 $\emptyset$ 的出现不一定只跟 NP_2 有关，但是我没有做这一步复杂的工作，所以我

在上篇文章里说“没有从理论上深入分析”。

对用公式来作说明的办法,史先生是很不喜欢的,说“它有‘形式主义’的偏差”。“形式主义”是贬斥之词。但是这种贬斥没有根据,对讨论问题是没有用处的。

第二,史先生举出以下几个“有问题”的句子:例 13:“我即刻记起他祖母大殓时候的情景来,如在眼前一样”。例 21:“……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史先生认为这两个例子的前句的末尾都有个“来”字,意思是这两个“来”字并不能归入 NP_2 。我认为问题在于这两个 NP_2 是不是前头动词的宾语?如果是,问题容易解决:VP“记起……来”和“显出……来”是两个框式结构,宾语是插进去的。

史先生还提出例 42, 43, 44 的并列问题,这些都是比较复杂的结构问题,当然可以再深入分析。不过初步想,用提问法也可以做试探,比如例 42,“‘什么’都带到这里来?”例 43,“‘什么’是他爹给留下的?”例 44,“‘什么’就够他老人家吃了?”

例 45, 46, 我在前文中写到:“其中 NP_2 在意义上是 $\emptyset$ 的定语。”这样说还不够,因为后一分句在 $\emptyset$ 的位置上自有一个 NP,而这个 NP 是一个复杂的词组。后一分句的公式应当写作:

$$(\emptyset + NP_3) + VP + NP$$

第三,这是最令人不解的:为什么在英语里没有相应句式的汉语句式我们就不能谈?为什么中国过去无人谈过的,我们也不能谈?特别是,为什么西洋语法书从未谈过的,我们也不能谈呢?史先生分析汉语句式就是以英语说法为准的。只举一个典型的、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史先生说:“例 37, 邢先生在‘两腿’和‘一个蒲

包’下面都加了着重点,大约是把原句看作双重的连锁复句。可是译文把‘下面垫着(公畹按,鲁迅原文无“着”字)一个蒲包’简单译为 on a mat,就消除了第一个连锁,再用关系代词 which,又消除了第二个连锁。例 21 也有类似的情况。”我认为分析汉语语法应以中国人说的话为标准,不应当以英国话或其他任何话为标准。例 37 之为连锁复句可以用添补 $\emptyset$ 的方法来检验:“盘着两腿,(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这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可见这的确是连锁复句。史先生凭什么要以英国话的说法为标准来反驳汉语的语法结构呢?

关于对例 8 的分析,史先生可以不给证明地说:“例 8 无论就译文来看或是就原文来看,都不像复句。似乎只好把‘一前一后的走’解释为‘一前一后走着的’。”可以去做些调查研究,问问能不能把“灯光照着他的两脚,一前一后的走”这个句子说成、或者理解为:“灯光照着他的两脚,一前一后走着的。”

现代汉语里究竟有没有“连锁复句”仍然是个问题,欢迎继续讨论。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1 期)

论汉语的“连锁复句”

——对《官话类编》一书连锁复句的分析

0. 前言

0.1 1975年前后,我给外国留学生讲《现代汉语语法分析》,编了一本讲义,1975年由南开大学中文系外国留学生教学小组油印出来,装订成册,发给留学生们。讲义里有一节是《宾主连用复句》,举了一些例子来说明这种句子的结构形式,其中第一例就是鲁迅小说《在酒楼上》的一句话:“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地在雪中明得如火。”接着还作了解释:“第一分句的动词宾语是‘一株山茶树’,第二分句的主语也就是这‘一株山茶树’,动词宾语是‘十几朵红花’;第三分句的主语也就是这‘十几朵红花’;所以叫宾主连用。”并且提出“这种句式在一千年前的用口语形式书写的文艺作品里就已经广泛运用,试看:

只见车桥下一个人家,门前出着一面招牌,写着“璩家装裱古今书画”;铺里一个老儿(=铺里有个老儿)引着一个女儿……便是看郡王桥子的人。(宋,《京本通俗小说》)

0.2 1984年,我嫌“宾主连用复句”太啰唆,改名“连锁复句”。写了一篇文章,题为《说汉语的“连锁复句”》,发表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3),目的是介绍和描写这种句式。为了对对外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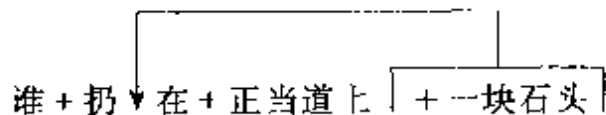
语教学有点帮助,我还把搜集到的例句的英译品和俄译品写在一起。又用符号来表示这种句式,写成下列公式:

$$NP_1 + VP + NP_2, \emptyset + VP + NP$$

$$\emptyset = NP_2$$

0.3 这篇文章发表后,转年史存直先生写了一篇文章,题为《从对外汉语教学观点看所谓汉语的“连锁复句”》(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1),对汉语里有“连锁复句”的说法表示反对;到1989年,徐丹先生写了一篇文章,题为《也谈“连锁复句”》(见《语文建设》1989.1),“认为连锁复句是汉语中一种独特的句式”,就是说,表示认可。无论是表示反对,还是表示认可,都是值得欢迎的;因为这说明他们都注意了这个问题。

0.4 徐丹先生对连锁复句的分析有许多修正和发展的意见。在这种句式的表达公式方面,徐先生主张把VP改成V,把“ $\emptyset = NP_2$ ”改成“ NP_2 与 $\emptyset$ 同指”。这都是值得思虑的很好的意见,因为VP里已经包含了 NP_2 ,所以在理论上VP+ NP_2 是讲不通的。在当时我之所以写成VP+ NP_2 ,是考虑到汉语有这种情况,比方说:“谁扔一块石头在正当道上?”这个句子分析起来恐怕只好这样:



主语 + 述补结构 + 处所宾语 + 宾语

也就是: $NP_1 + VP + NP_3 + NP_2$

这是一个双宾语句。“在”字轻声,跟“扔”字组成述补结构后,才能带处所宾语(见朱德熙1982,114页),所以“扔在”是同一层次

上的成分,无疑是 VP,而不是 V。问题的复杂还在于汉语的这种述补结构在说话的时候常常破裂开来,变成一个框式结构,而把宾语插进去。这个问题,我从前已经作过说明(见邢公畹 1985)。

尽管这样说,也还是没有解决 VP 里已经包含 NP₂ 的问题。我想,问题的症结在于直接组成成分的结构规则中最基本的词组结构规则: $S \rightarrow NP + VP$ 是根据印欧语的情况设计出来的,并不是全部语言的基本结构规则,如汉语可以是: $S \rightarrow NP_1 + NP_2$ (我/河南人)。如果把形容词也归入动词(或称谓词),汉语就可以出现这样的句子:“石头/冷”,一个光杆儿名词加一个光杆儿动词,两个都不是词组,但这无碍于理解为词组,跟英语的 John/slept 一样。再说,要是我们能透彻地理解宾语的作用是在使动词的意义具足,是依附于动词而存在的,我们就无妨这样理解: $V \rightarrow V + N$ 。所以我想把连锁复句的公式再修改为:

$$N_1 + V_1 + N_2, \emptyset + V_2 (+ N_3)$$

$\emptyset$ 与 N_2 同指。

$N_1 + V_1 + N_2$ 简称 S_1 ,

$\emptyset + V_2 (+ N_3)$ 简称 S_2 。

1. 关于《官话类编》

1.1 美国有个传教士叫 C. W. Mateer, 在将近一百年前写了一本书, 书名是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中文名字叫《官话类编》。这本书 1892 年(光绪 18 年)初版, 由上海美国长老会出版。但在这本书出版之前, 作者已有 25 年教汉语的教龄。大概教

得很有成效,所以这本书一版再版,一直出到 1909 年(宣统元年)。这本书为教口语而作,共分 200 课,大开本 786 页,语料很丰富,正如这本书的序言所说,若能学熟这 200 课,说汉语就可以够用了。所以我们要是把这本书里的连锁复句全部搜集起来,大致就可以看出这种复句的全貌了。

1.2 当然,这是一百年前所说的汉语,特别是在词汇上跟今天有不同的地方。我在下文引证时,若是例证有不同于今天的说法,我就注出今天的说法。书中课文有英译品,据原作者说:“基本上是直译的(in the main, Literal),但随着课文的进度,这种直译将逐渐减少,因为不能要求每一个英语的词都能在汉语里找到对应。”我仍然采取 1984 年的做法,照录原书的英译品。但要注意,这英语也是一百年前的。

如果我们把“近代汉语”的上限定为以《京本通俗小说》等等为代表的语言,下限定为以《红楼梦》等等为代表的语言;那么《官话类编》的语言正是“近代语言”和“现代语言”之间的过渡语言。这种语言既跟现代口语差不离,也跟《红楼梦》、甚至《水浒传》的语言接近。试看《官话》第 594 页上的一个句子:

如今有客来都是这风姑娘周旋接待,今日宁可不见太太,倒要见他一面,才不枉走这一遭儿。

这是《红楼梦》第 6 回上的一个句子,不过原文“倒得见他一面”大概《官话》作者认为与当时北京口语不合,因此改为“倒要见他一面”。英译品也可以看出改动:

At Present when guests come, this Miss Fèng always does the honors in receiving them, I(公畹按:当译为 you,因为这

是周瑞家的说的,不是刘姥姥说的) must see her to-day, even if I (当译为 you) miss seeing the lady of the house; otherwise my (当译为 your) trip will be all for nothing.

《官话》第 588 页上的一个句子实际上是从《水浒传》上引来的:

我的哥哥从来不曾有这病,如何心疼便死了?

《官话》在“便”字下注了南京说作“就”。这是武松说的一句话。原文“不曾有这般病”(七十回本与百回本相同)《官话》改作“不曾有这病”。英译品作:

My brother has never been subject to this disease. How is it that he has taken cramp in the stomach and died?

《官话》第 568 页上有个句子也是从《水浒传》上引来的:

可惜夜来(原注:南京说作“昨天”)我不在家。若是我在家里,三言两语盘倒那先生,管保有场好笑。

I am sorry I was not at home last night. If I had been there, I could have wound up the gentleman in a few words, and there would have been a good laugh, I'll warrant you.

这是燕青说的话。《水浒传》原文作:“小乙可惜夜来不在家里;若在家时,三言两语盘倒那先生,倒敢有场好笑。”除百回本作“三言两句”外,其余两种本子都相同。但《官话》作者认为与当时口语有不合处,作了修改。

*

*

*

下面开始分析在《官话》里出现的全部连锁复句。共有含动词

“是”的连锁复句,含动词“有”的连锁复句,含一般动词的连锁复句三类。

2. 含动词“是”的连锁复句

2.1 S_1 的动词为轻声的“是”,“是”后边的宾语一律是体词性成分,没有谓词性成分。

2.1.1 S_1 表示原因, S_2 表示结果。下面是例句。例句的写法是在 N_2 下加着重号,但常常只加在可以在 $\emptyset$ 地位上重复读出、以便验证的字下。

原书的英译品写在本句下。

1) 我是个念书的,不懂得用兵的事。

I am a literary man, and do not understand military affairs.

2) 那都是谣言,信不得的。

Those are all flying rumors unworthy of belief.

3) 他女人是个巫婆,最能愚弄人。

His wife is a sorceress and well versed in the art of deceiving.

4) 但凡是个男子汉,都当有一定的志向。

Every true man ought to have some decision of character.

5) 你是个男子汉,怎么和人家的女人打骂呢?

How is it that you, a man, fight and wrangle with an-

other man's wife?

6)这个老婆真是泼妇,整天嘴里骂骂咧咧的。

This woman is a regular visago; her mouth is always full of railing.

7)这是会上议定的章程,不能更改。

This is the settled policy of the society and cannot be changed.

8)这是定而不可移的章程,断乎不能更改。

This is the invariable rule which absolutely cannot be changed.

9)不要乱说,那林内是个清雅的去处,决然没有妖精。

Do not talk at random. That grove is a quiet place where there positively no ghosts.

10)这是的的确确的事情,断然没有差错。

This is an undoubted fact; there is absolutely no mistake about it.

11)这是一种太平药,吃了一点损处(原注:南京说“害处”)也没有。

This is a mild medicine; taking it will not do the least harm.

12)这是前五年的事,虽然不能说得一点不差,大略却是如此。

This affair happened five years ago, and although I cannot say exactly, yet it was about this way.

13)他是个飘流人,满处打野食吃。

He is a tramp wandering from place to place picking

up a living.

14)那是两相情愿的事,还能反悔吗?

That is something we mutually agreed to, and can it be repudiated?

15)他是用电报打的信,不能样样细说。(S₁ 现在说做:“他是打电报”,“是”后宾语变谓词性成分。)

He sent word by telegraph, and could not go into particulars.

16)你是我的学生,总得守我的学规。

You are my pupils, and you must keep my rules.

17)这是两个错字,可以点去。

These are two erroneous characters; you may strike them out.

18)这是一点不含糊的事情,我记得十分清楚。

There is not the least doubt it. I remember it with perfect distinctness.

19)这是我们的家务事,别人都无可奈何。

This is our own family affair; no one else can do anything about it.

20)这是我的事情,与你何干?

This is my business. What concern is it of yours?

21)这是大叶子茶,下的多了就苦殷殷的。

This is the large-leafed tea; if you put in too much it will be bitter.

22)这是早晨才炒的落花生,焦脆焦脆的。

These peanuts were just roasted this morning and are exceedingly crisp.

23) 许老大, 那真是百折不回的人, 心里刚硬到极处。

That elder Xǔ (专有名词改成现在拼法, 后同此) is exceedingly self-willed, and intractable to the last degree.

2.1.2 S_1 是判断, S_2 是说明。

24) 北庄李有年的女儿是这东庄赵四的媳妇, 前日叫他婆婆暴打 (按: 现在多说做“毒打”) 了一顿, 气的吊死了。

The daughter of Lǐ Yǒunián, of the village to the north, is daughter-in-law to Zhào The Fourth, of the village to the east. Day before yesterday her mother-in-law gave her a violent beating, and she got so angry that she hanged herself.

25) 那是多年的事情, 现今不必提。

That is a matter of many years ago; there is no occasion for mentioning it now.

26) 看样子是早打的壘, 我早先却一点没瞎睬 (按: 现在说作“注意”)。

Judging from its appearance it is an old crack, but I had not previously noticed it.

27) 这是他头里 (按: 现在多说做“从前”) 的老毛病, 现在又发作了。

This is an old failing of his. Which has now broken out anew.

28) 这是谁家的一所宅子? 好大气派。 (S_1 是疑问句, 但也属于这

一类。)

Whose residence is this? It is a very pretentious building.

2.1.3 $S_1 S_2$ 都含“是”字,在意义上仍然是 S_1 表判断, S_2 表说明。

29) 金鸡纳霜原是一种顶好的药,就是恶(按:现在说“太”)苦,叫人不愿意吃。

Quinine is a very excellent kind of medicine, but it is exceeding bitter, so that one does not like to take it.

2.1.3.1 S_1 含“是”字, S_2 含“不是”。

30) 这是他哥哥的眼镜,不是他自家的。

These are his elder brother's spectacles, not his own.

31) 格物乃是一种深奥的学问,不是十天半月就能学明白的。(按:“格物”现在称为“自然科学”。)

Natural science is a profound subject, which cannot be mastered in ten or fifteen days.

32) 天下的事情不可逆料,今日看着是福,未必不是后日的祸;今日看着是祸,未必不是后日的福。

How things will turn out cannot be known beforehand. It is not certain that what seems happiness to-day may not prove misfortune to-morrow, nor that what seems misfortune to-day may not prove a blessing to-morrow.

2.1.3.2 S_1 含“不是”, S_2 含“是”, $\emptyset$ 要减去 N_2 的修饰成分。

33) 这不是合伙的买卖,是我自己个儿的。

This is not a partnership business; it is my own.

34) 那不是一年半年的(按:现在常说做“一两岁的”)人,就是没有五十岁,也差不多。

That man is not a child; if not fifty, he is not very far from it.

2.2 S_2 的动词是轻声的“是”,“是”后边的宾语一律是谓词性成分。在意义上, S_1 是一个陈述, S_2 是对这个陈述的描写或解释。

35) 听说你四百钱买了一个手炉,是新的啊,是旧的呢?

I hear you have bought a hand stove for four hundred cash. Is it a new one or an old one?

36) 看这人的外貌,真是温柔和平;哪能做出这样狠毒的事来呢?

Judging from this man's appearance he is eminently mild and peaceable; How could he do so cruel a thing as this?

37) 肥城出一种肥桃,是山东最有名的。

Féichéng produces a kind of peach called Fēi peach, which is very widely known in Shāndōng.

38) 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知道自己不知道什么。

I know only one thing—that is, I know that I myself do not know anything.

2.3 S_1 的动词是“是”字以外的“系词”(copula),如:“譬如”,“比如”,“名为”等。在意义上 S_1 是设譬或正名; S_2 是描写。

39) 这宗族譬如一棵树,长起来千枝万叶,(都是一个根上生出来的)。

One's ancestry may be compared to a tree which, when grown, has a multitude of branches and leaves all of which spring from the one root.

40) 这宗族譬如一股水,流出去分做几条,分做几十条,〔究竟都是这一股泉里的水〕。

This ancestry is like a stream of water which, flowing forth, divides into several branches or several tens of branches, never the less they all come from one source.

41) 好生气的人比如一个爆仗,见火就响。

A man who gets angry easily is like a fire-cracker; Whenever the fire touches it, it explodes.

42) 地球上的南北线名为经线,就是从南极到北极为止。

The lines running north and south on the globe are called meridians. They extend from the south pole to the north pole.

3. 含动词“有”的连锁复句

3.1 S_1 含“有”字,“有”字表“存在”,“有”字的主语是处所词或处所词组。

3.1.1 S_2 的 ϕ 是 V_2 的受事。

43) 桌子上有土,可以掸去。

There is dust on the table, brush it off.

44) 这把椅子底下有土,可以拿一把笤帚来扫去。

There is dust under this chair; bring a broom and sweep it away.

3.1.2 S_2 的 V_2 是对 $\emptyset$ 的陈述或描写。

45) 这边有个小眼, 往外撒气。

There is a small hole on this side, which lets out the air.

46) [若看见]路上有小纸包, 仿佛银子似的, 千万不要去拾。

If you see a small parcel on the road resembling a packet of silver, by no means pick it up.

47) 北京城内有座楼, 叫做翠云楼。

In the city of Běijīng there is a tower called the Turquoise cloud Tower.

48) 南园里有一棵长寿菊, 开了七枝花儿, 实在好看。

In the south garden is a marigold on which seven flowers have opened. It is very beautiful.

49) 世上真有些会说话的人, 差不离的话叫他一说, 就说活了。

Truly there are some men in the world who know how to talk. They will take up almost anything, and say it so as to make it seem real.

50) [我闻见]这屋里有点邪味, 你们不闻见吗? (按: 现在说“没闻见”。)

I smell a little bad odor in this room; do you not smell it?

51) 街旁有个算命的, 摆着摊儿。

A fortune-teller has put up his stand at the side of the street.

52) 坡上有王家的花园, 内有各种异草奇花。

On the declivity is the flower garden of the wáng family in which is every kind of rare plant and carious flowers.

这句话 S_1 和 S_2 都有“有”字, 所以 S_2 的“Ø 内”又构成一个处所词组。下面三句话 S_1 的表处所的词组前有“在”字, 或者处所词组整个变成另一种说法。

53) 在凤凰街上有一对双生, 身量和面貌都一模一样。

On phoenix street there is a pair of twins who in size and looks are precisely alike.

54) 在这里有本书, 多日没见, 必是叫谁拿走了。

There was a book here, but I have not seen it for a long time, it must be that some one has taken it away.

55) 正对着门, 有“对我生财”四个字, 贴在墙上。

Exactly oppoite the door there are pasted on the wall the four characters, “May he who is opposite me make money”.

3.1.3 “有”字前没有处所词或处所词组做主语的。

56) 还有别的, 我当下(按: 现在多说做“一时”)想不起来。

There is something else which I cannot at this moment recall.

57) 谅必有些过节儿, 我们猜算不到。

Most likely somethings have occurred which we did not

anticipate.

58) 有一只大火轮船,才拢了码头。(这句话以及下一句话如果说得连贯一些,就紧缩成连谓句,不过原书在“轮船”后有逗号。)

A large steamer has just come alog-side the wharf.

59) (我看见)有十来个人,打一个姓李的。那姓李的横竖招架也招架不住。

I saw upwards of ten men attacking a man named lǐ. The man lǐ guarded himself on all sides, but was unable to ward them off.

60) 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遍身生疮。

There was a beggar named Lazarus, whose whole body was full of sores.

61) 有一伙学生,天天从我们门前过去。

A company of school boys goes by my door every day.

62) 虽有千万好话,他绝不听。

Although all the arts of persuasion have been exhausted, he utterly refuses to listen.

63) 借光老先生! 有一个背包袱的,从这里过去了没有?(原书“背包袱的”后面有逗号。下面这句话显然已经紧缩成连谓句。)

May I trouble you, old gentleman? Did a man carrying a bundle on his back pass by here?

64) [想是]有人得罪他了罢!

I think some one must have offended him.

3.2 S_1 含“有”字,“有”字表“领有”,“有”字的主语是表生物的词或词组; S_2 的 V_2 是对 ϕ 的陈述或描写。

65) 人至少该有两套衣服, 好换着浆洗。

A person should have at least two suits of clothes in order to change for washing.

66) 马老爷有一张山水画儿, 值二十两银子。

Mr. Mā has one landscape painting which is worth 20 tael of silver.

67) 我有一把旧铜壶, 使不得了。

I have an old brass tea-pot, but it is not usable.

68) 一个人有一百只羊, 失迷了一只。

A certain man had a hundred sheep, and one got lost.

69) 我有一个朋友, 送了两张地图给我。

I have a friend who made me a present of two maps.

70) 逢乐群有个好体面女儿, 就是脚大一点儿。

Páng lèqún has a very fine looking daughter, except that her feet are a little large.

71) [我看] 他有一件大毛病, 就是做事不知进退。

In my opinion he has one serious fault; viz. he has no idea of prudence in what he does.

72) 咱们有话, 应该说在当面。

If we have anything to say, we should say it face to face.

73) 我有一个法子, 却不知行不行。

I have a plan, but I do not know whether it will succeed or not.

74) [他说] 还有一点事儿, 办妥当了马上就来。

He says he has a very little business, and that as soon as it is finished he will come at once.

75) [明天不能起身,] 我还有若干事情, 没办妥当。

I can not start to-morrow, I have a lot of business not yet arranged.

Ø 还可以同指先行的两个 N_2 , 如:

76) 树有叶子, [就譬如] 人有肺, 都是为喘气用的。

The leaves of trees may be compared to the lungs of men; both are used for breathing.

下面三句话已经紧缩成连谓句:

77) 我还有若干的货没卖。

I have still a great many goods unsold.

78) [啊! 他已经走了吗?] 我还有回信叫他捎呢!

(Ah! has he already gone?) I wanted to send a reply by him.

79) 有话快快地说罢!

If you have anything to say, say it quickly.

3.3 S_2 含“有”, “有”表“存在”, “有 + N_3 ”是对 Ø 的描写。

80) 你说这话, 也有情理。

There is some reason in what you say.

81) 若能作一部好书, 不但于当世有益处, 就是于后世也有益处。

If you can write a good book, it will be a benefit, not only to the present, but to succeeding generations.

82) 我听他的话, 无论哪一句都有滋味。

To my ears, every word he said was interesting.

83) 你年纪虽轻, 听你的话, 倒很有大人的见识。

Although you are young in years, your conversation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quite a mature judgement.

下面三句“有”的宾语是数量词或数量名结构, 有时后面再跟上形容词(见朱德熙 1982, 169 页)。

84) 牲口市上来了·一群骡子, 大约有二百多个。

A drove of some two hundred or more mules has arrived at the horse market.

85) 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下了一场大雪, 有五尺多深。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Daoguang, on the twenty-sixth of first month, there was a great fall of snow of over five feet deep.

86) 东庄上的淘金的得了一块大金, 有九斤半重。

The gold diggers in the village to the east found a nugget of gold weighing nine and a half catties.

4. 含一般动词的连锁复句

4.1 S₂ 的 Ø 后为描写性谓词组。

87) 若但看那个人的外面, 实在老实。

If you regard only that man's exterior, he is certainly trusty.

88)他说了无数的歪话,甚不中听。

He said a great many unreasonable things, very unpleasant to hear.

89)我实在看不中那个房子,精矮,还带着精窄。

I really do not like that house at all, it is very low, and besides exceedingly cramped.

90)我吃这藕,酥脆的,实在可口。

I find this water-lily root exceedingly tender and of a most delicious flavor.

91)多亏当时我和他立下合同,上面写的清楚;不然又叫他赖了去了。

It is very fortunate that at the time I had an agreement drawn up with him in which everything was distinctly written out; otherwise he would have imposed on me again.

92)我给你三吊钱,够不够?

If I give you three thousand cash, will it be enough?

93)送他这点礼物,过于轻了。

To give him this trifling present, is too meagre.

94)看他冻的那个样儿,真可怜人(按:现在多说:“真可怜”)。

It is really pitiable to see him suffering so from the cold.

95)再给我做袜子,要肥一点儿。

When you make me another pair of stockings, I want them a little wider.

96)我见过他的文章,虽然用的典故不多,却最清楚不过。

I saw one of his essays, and although there were not many quotations in it, yet the style was excessively lucid.

97) 你看你的头发, 长的和囚犯一样。

Look at your hair; it has grown as long as a prisoner's.

98) 你说这个话, 明明不合情理。

What you say is plainly contrary to reason.

99) [听说] 东乡也下了雨, 却不及这边儿下的大。

I hear that it also rained east of the city, but not so much as it did here.

100) 如今时兴这种大袖子, 长拖拖的才好啦。

These large sleeves are very fashionable at present. They should be quite long by rights.

101) [我想,] 咱们用人, 总是朴实、有眼力见儿的才好。

In my opinion, the best man for our use, after all, is a plain man of sound judgement.

102) 丰泰棧专办洋广杂货, 一应俱全。

Fēng-tài store: special dealers in all kind of miscellaneous goods, foreign and Cantonese.

103) 他分这四层意思, 一层深似一层。

These four divisions which he makes form a climax.

104) 生疥长癣, 到痒起来越挠越刺痒。(按: ⊙ 包含两个并列成分, 参着例句第 76。)

When one has scabies or ringworm and it becomes itchy, the more one scratches, the worse it itches.

105) 可以多做一些饭, 剩下强似不够。

You may cook a little more rice. It is better to have some left, than not to have enough.

106) 不要多带东西, 路上光累人。

Do not take along many things, they are only an incumbrance on the road.

107) 用品蓝(按:一种蓝色染料)染布, 当时是天蓝色的, 可惜就是掉色, 几天还得再染。

Cloth colored with aniline blue is bright blue at the first, but the trouble is it fades. After a few day it has to be dyed again.

108) 我们空行人(按:现在说做“空手走的”)还走累啦, 你看前头那个大哥挑着一百多斤的担子, 走起来还轻生生的。

Even we who are walking empty-handed are tired out, yet just look at that big fellow in front; though carrying a load of over a hundred catties he still steps along a lightly as you please.

109) 我今天看见一个学生, 穿着皎蓝(原注:南京说“翠蓝”)的大衫, 走起来真是飘摆(原注:南京说“飘洒”)。

I saw a school-boy to-day wearing a bright blue gown which looked very graceful as he walked along.

110) 外头来了一个人, 身量不高, 大约四十多岁, 要见先生。

A man has arrived without who wishes to see you. He is not very tall and is about forty years old.

下面两个例子, Ø 后是描写性名词组:

111) 我看见王三扯了一个马褂面儿,才七十二个钱一尺。

I saw the stuff which Wáng the Third has bought for a short coat at only seventy-two cash per foot.

112) 王连升得了一个绝俊的媳妇,洁白的脸,希嫩的皮,两个杏槽子眼,就和两汪水一样。

Wáng Liánshēng has gotten a very pretty wife with a snow-white face and an exceedingly fresh complexion, and her two almond eyes are just like two pools of water.

4.2 S_2 的 $\emptyset$ 后为陈述性谓词组。

113) 你做父亲,还管不住孩子么?

You are the father, and yet cannot govern your own child.

114) 用电线捎信(按:现在只说“打电报”),立时就到了。

A message send by telegraph is there at once.

115) 他借了我的大袄去,当了五百钱(按:“借了……去”是个框式结构)。

He borrowed my overcoat and pawned it for five hundred cash.

116) 你看他那两只小脚,怎能在绳上走来走去呢?

Just look at those two little feet! How can they walk back and forth on that rope?

117) 请先生给我勒(原注南京说“打”)一个仿格子,要八个字一行。

Please, teacher, rule for me a gézi with eight character in each column.

118) 从来没见过这样累人的孩子,一时也不下怀。

I have never seen such a troublesome child; it will not leave one's arms for a moment.

119) 地已经旱透了, 你看浇上两瓢水, 随赶着就渗啦。

The ground is already dried through. Notice how when you pour on a few dipperfuls of water, it is absorbed at once.

120) 不如垒上一堵墙, 好挡挡风。

It would be better to build a wall to keep off the north wind.

121) 人做事情, 不怕多, 就是怕急, 一急心里就乱了。

In working, a large amount is not so much to be feared as is hurry, for whenever one is hurried, the mind becomes confused.

122) 可以给我做个小棉袄, 絮的精薄的, 预备秋后穿。

You may make me a small wadded coat with quite thin wadding, rearing when autumn sets in.

123) 孙大哥一辈子生了十个孩子, 一个也没养活。

Brother Sūn has had in all ten children born to him, and has not succeeded in bringing up one of them.

124) 呸! 你叫我的小名儿, 你叫得起吗?

Humph! what right have you to be calling me by my little name?

125) 我要旋四条桌子腿, 用什么木头好呢?

I want to turn four table legs; what wood is the best to

use?

126) 你临走要紧拿着几个钱, 好买几个火烧(原注, 南京称“烧饼”)。

When you start, be sure to take a few cash to buy some biscuits.

4.3 S₂ 的 Ø 后带“把”字。

127) 一连下了十来天雨, 把柴火淋的精湿。

It has been raining continuously for over ten days, so that all the fuel is soaking wet.

128) 李三元家失了火, 把粮食、衣裳, 并大小家具都烧得罄净(按: 现在多说做“精光”)。

A fire broke out in Li Sanyuan's home, and his grain and clothes, together with all his effects, were entirely burned up.

129) 正走到十字路口, 从南来了一条大疯狗, 差一点把我咬着(按: 今天的北京话, 这里用“了”不用“着”)。

Just when I had reached the street crossing, there came from the southward a large rabid dog, and he came very near biting me.

130) 不知谁扔一块石头在正当道儿上, 一下把我绊倒了(参看 0.4. 节)。

I wonder who threw a stone in the middle of the road? It tripped me and threw me down.

131) 你去找个人, 和你两个把这个箱子挪过去。

Go and find a man to help you move over this box.

132)那一夜进去些强盗,把他所积攒的都抢了去了。

That night some robbers broke in and robbed him of all he had saved.

133)都指望今年必要丰收,谁知以后来了蝗虫,倒把庄稼都吃尽了。

All hoped this would certainly be a bountiful year, when, all unexpectedly, the locusts came and ate up all the crops.

4.4 S_2 的主语为 $\emptyset$, 谓语是个主谓词组, 其中动词意义上的受事就是 $\emptyset$ 。

134)我家里煮了一锅芋头,你爱吃不爱吃呢?

I have in the house a kettle of taros cooked. Are you fond of them?

135)他给你钱,你为什么不要?

Why did you not take the money when he offered it to you?

136)我本处人都传说他的事,家家户户没有不知道的。

His affairs are reported among all our people; there is not a family or household that does not know them.

137)他铺排(按:现在说“安排”)这么些活,我们怎么个做法呢?

How can we get through with so much works as all this which he has laid out for us?

138)明人不用细说,只用些小(按:现在说“稍微”)漏点话音儿,管保他就听出来了。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tate a thing in detail to a clever man. You only need to give him a slight hint, and you may be sure he'll understand.

139) 来了这么些人, 叫我没法子安排。

So many have come that I have no way of providing for them.

140) 你拿不了, 就把这个蒲垫子留下, 以后我给你捎去不好吗?

If you can not take all, had you not better leave this mat and I will send it to you by and by?

这句话的 S_1 是“把”字句, S_2 的 $\emptyset$ 是 S_1 “把”字的宾语。下面一句话的 S_1 中“打起……来”是框式结构, S_2 不是主谓词组谓语, 但 $\emptyset$ 在意义上是动词的受事。

141) 我刚才打起草稿来, 还没有誊清。

I have just now finished writing the rough draft, and have not yet made a clean copy.

5. $S_1 + S_2$ 虽然 $\emptyset$ 与 N_2 同指, 但不能构成连锁复句

5.1 N_2 是“我”(或“咱”), $\emptyset$ 的地位重复出现“我”(或“咱”)。

142) 他就是藐视我, 我也不怕。

I do not care if he does treat me with contempt.

143) 请你宽容我, 我将来必要还清。

Please have patience with me and I will pay thee all.

144)他这样冲撞我,我就不能答应。

I can not suffer him to treat me so rudely as this.

145)他若是不依我,我就把他全盘子端出来,好不好呢?

If he takes issue with me, would it not be well to make the whole affair public?

146)他不喜欢见我,我还有什么去头呢?

When he does not wish to see me, what point is there in my going?

147)李润田错怪了我,我托人透说透说,许他就不生气啦。(按:“透说”现在多说做“解释”。)

Lǐ Rùntián has erroneously taken offence at me. If I get some one to explain to him, perhaps he will not be angry.

148)他们既然凡事都外看我,我焉得不自己打算自己的呢?

Since they ignore me in everything, why should I not look out for myself.

149)若是我知道是为这件事情请我,我断不肯去。

If I had known that it was on account of this business that he invited me, I should assuredly not have gone.

150)你要进京么?多早晚儿走,你告诉我,我好给你饯行。

You are going to the capital, are you? When you go, let me know that I may give a send-off.

151)你多会儿叫我,我就能多会儿来。

I can come whenever you send for me.

152)他虽然没有欺负我,我看见他欺负那些老实人,我心里实在气不忿。

Although he has not imposed upon me, yet when I see him imposing on well-meaning people, I really can-not restrain my anger.

153) 人家既然敢靠咱, 咱就该越发拿出真心来。

Since he trusts us, we ought all the more to deal sincerely with him.

5.2 N₂ 是“你”, 〇 的地位重复出现“你”。

154) 他骂你, 你就罢了吗?

When he reviles you, do you pay no attention?

155) 已经给了你, 你还来要么?

Having given you, do you still come and ask[for more]?

156) 他怎么糟蹋你, 你不要再忍耐他(按: 现在说做“你不要再忍受他的”)。

Having abused you in that way, you should not suffer him any longer.

157) 明明是你, 你反拉扯别人。

Clearly it was you, and yet you put it off on others.

158) 你自己寻思寻思, 比方有人这样待你, 你愿意不愿意呢?

Stop and think a moment; if, for example, any one should treat you in this way, would you like it?

159) 这是怎么话说, 大家都这么护庇你, 你怎么必得往祸坑里跳呢?

What do you mean! When we are all protecting you in this way, why is it that you persist in courting disaster?

160) 当初他来托付你, 你就不应该应承。

When he first came to ask your good offices, you should not have promised.

161) 他本情(按:现在说做“本来”)是对不住你,你却不好绝不理他。

He has treated you badly it is true, yet it is not right for you to utterly disregard him.

162) 我且问你,他不恭敬你,你还恭敬他来着没有?

He did not show you respect; just let me ask you, did you show him respect?

163) 老的在家里眼巴巴地望你,你怎么不早回去呢?

The old folks are anxiously expecting you at home; why do you not return as soon as possible?

164) 我特为大声叫你,你故意地不答应。

I took pains to call you in a loud voice, and you purposely did not answer.

5.3 N_2 是“他”, $\emptyset$ 的地位重复出现“他”。

165) 我去请他,他就是不来。

When I went to invite him, for some reason he would not come.

166) 不用人送他,他自己能去。

He does not need any one to go with him; he can go himself.

167) 我劝过他一回,他不肯听。

I exhorted him once, but he would not listen.

168) 我也不愿意常说他, 他若是倒底不改, 我不用他就是了。

Nor am I willing to keep constantly scolding him. If, after all, he does not change, I will just discharge him.

169) 我懒怠去见他, 他光吹呼人。(“吹呼”原书注南京说作“撑”, “撑”是不讲理由反驳人, 近于“责骂”。)

I am loth to go to see him; he is given to storming at people.

170) 人家都厌恶他, 他自己一点儿不觉。

Everybody detests him, but he does not, in the least, realize it.

171) 先生不要信他, 他发誓是假的。

Do not believe him, sir, the oath he takes is false.

172) 你不要小看了他, 他是此地出名的大光棍。

Don't you look upon him with contempt. He is the most noted daredevil of this place.

173) 无论是谁劝他, 他就是不听。

No matter who exhorts him, he will not listen.

174) 无论怎样劝戒他, 他只当作耳旁风。

No matter how you exhort him, he pays no attention at all.

175) 你从前保举了他, 他现在怎么还疑惑你谗谤他呢?

You heretofore recommended him; how does it come that he now suspects you speaking evil of him?

176) 今天我去看他, 他对我直哭。

When I went to see him to-day he cried and cried.

177) 大家伙儿劝他, 他一赌气就走啦。

When all present joined to exhort him, he went off in a fit of passion.

178) 我们若是突然问他, 他必心惊, 不肯告诉。

If we ask him abruptly, his suspicious will certainly be excited and he will tell us nothing.

179) 你越让他, 他就越往前赶。

The more you yield to him, the more presumptuous he become.

180) 我好意劝他, 他老不听。

I exhorted him with the best intentions, but he quite refuses to hear.

181) 若是一味地忍耐他, 他倒以为你是无能, 就越发欺负你啦。

If you always forbear with him, he will regard you as of no account, and will all the more insult you.

182) 我特为去找他, 他故意地躲了。

I went expressly to find him, but he purposely avoided me.

183) 越说他, 他越不服。

The more he is reprov'd, the more in subordinate he becomes.

184) 不要惹他, 他愣布刺地净打人。

Do not irritate him, he is irascible and given to striking people.

185) 任凭怎样催他, 他也不着急。

No matter how you urge him, he never gets in a hurry.

186) 以后我在背地里问他, 他还是横三竖四地支吾。

I after wards askd him privately, but he still tried in every possible way to evade.

187) 若是要脸的人有了错处, 纵然人家不说他, 他也很觉惭愧; 若是不要脸的人有了错处, 纵然人家说他, 他也不知羞耻。

When a man who has any self-respect is in the wrong, even though no one should reprove him, he still experiences a deep sence of humiliation; but when one who has lost all self-respect is in the wrong, he feels no shame even when reproved.

5.4 N_2 是“人”, $\emptyset$ 的地位重复出现“人”(有一例是“人家”)。

188) 他光堵丧(原注南京说作“撑”, 参看例句 169)人, 人都不愿意和他说话。

He is given to snubbing people; so that no one likes to talk with him.

189) 你轻看人, 人还能重看你吗?

When you look down upon others, will others esteem you?

190) 像这样地辖制人, 人家定准不能受。

He will assuredly not submit to this sort of coercion.

从《官话类编》的全部语料看, 凡 $S_1 + S_2$, $\emptyset$ 与 N_2 同指, 但不

能构成连锁复句的, N_2 只能是人称代词“我”、“你”、“他”、“人”、“人家”, N_1 也是人称代词(或因对话而省略“你”), 少数是指人的词或词组; 在语义上, S_1 表示原因, S_2 表示结果(有时相反), 与 2.1.1 节诸例相同。例外只有一例:

191) 太初有道, 道与神同在, 道就是神。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

这不是中国口语里的句子, 是西洋古代的书面语言, 歌德的《浮士德》就引过这句话; 而且在语义上 S_1 和 S_2 不是原因、结果的关系。

N_1 是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 N_2 是人称代词, $\emptyset$ 与 N_2 同指, 居然构成连锁复句的只有四例, 这四例都是可以解释的例外。

192) 我还要拜望他去, 见不见凭他。

这句话, “他”已出现在句尾, 说成“他见不见凭他”是没有必要的。

I still am going to call on him. He may see me or not as he likes.

193) 他想圈笼(按: 现在说做“拉拢”)我, 哪能圈笼得住呢?

这句话 $\emptyset$ 地位上没有出现“我”, 跟这个地位上已经出现“哪”有关。当然, 若是强调, “哪”前仍然可以出现“我”字。

He proposes to entrap me, but he will not succeed in doing it.

194) 如若有人欺负你, 不要和他争竞。

S_2 表对话时的告诫, $\emptyset$ 地位上可以不出现“你”字。

In case any one insults you, do not contend with him.

195) 劳动先生们来看我, 实在不敢当。

S_2 是常用的交际熟语, 经常不出现“我”字。

I really am not worthy that you gentlemen should have taken the trouble to come to see me.

这类句子, 如果 S_1, S_2 里的语词很少, 就会紧缩成一句。请看:

196) 请他他不来呢!

I invited him, but he would not come.

跟例句 165 对比, 就知道这是紧缩句。这个句子里的两个“他”字, 一个也不能省。若是省了, 意思就变了。现在的句义是“我请他, 他不来”。若改成“我请他不来”, 句义就变成“我请不来他”。

6. 总结

6.1 《官话类编》的 200 课课文, 成系统地记录了清朝末年的北京口语。我从中搜集到 141 句连锁复句, 大体上可以看出当时口语里这种复句的全貌了。

6.2 在 141 句连锁复句中, S_1 的动词为“是”(极少数为“是”以外的系词), 或是 S_2 的动词为“是”, 或是 S_1 和 S_2 的动词都为“是”的共有 42 句, 占连锁复句总数的 29.7%; S_1 的动词为“有”, 或是 S_2 的动词为“有”的共 44 句, 占连锁复句总数的 31.2%。含“是”的和含“有”的连锁复句总起来共有 86 句, 占连锁复句总数的

61%。含一般动词的连锁复句共 55 句,占连锁复句总数的 39%,所以我们可以说,带动词“是”和“有”的句子最易于形成连锁复句。

6.3 在含“是”的连锁复句中, S_1 表原因, S_2 表结果的共有 23 句,如例句 2:“那都是谣言,信不得的。”其 N_2 无标记,但意义上是有定的。

6.4 $S_1 + S_2$, 虽然 $\emptyset$ 与 N_2 同指,但不能构成连锁复句, N_2 必须在 $\emptyset$ 地位上重复的句子, N_2 只能是人称代词“我”、“你”、“他”、“人”、“人家”, N_1 也是人称代词,少数是指人的词;在语义上, S_1 表原因, S_2 表结果。这样的句子共有 49 句,其中 N_2 为“他”的占 23 句。

参 考 文 献

- 邢公畹 《说汉语的“连锁复句”》(《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第3期)
《就汉语的“连锁复句”问题答史存直先生》(《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第1期)
史存直 《从对外汉语教学观点看所谓汉语的“连锁复句”》(同上)
徐 丹 《也谈“连锁复句”》(《语文建设》1989,第1期)
朱德熙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
C. W. Matter, 1909,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Based on idiom,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原载《世界汉语教学》1990年第3,4期)

现代汉语具有“位置移动” 语义特征的动词

1980年,我在南开大学·明尼苏达大学汉语学习班上作了一次《怎样学好汉语》的专题讲演,中间有一段说:

介词在句子中的不同位置,可以影响到句子的结构。有一个芬兰同学,在他的文章里写过这样一句话:“这个国家的产品/到富裕的工业国出口/。”这个句子是错的。我们比较一下:

到操场上/跑≠跑·到操场上

“操场上”是个方位词组,放在“到”的后面,就表示“到”的目的地。“到操场上”是个介词词组,用来作“跑”的状语。要是放在“跑到”的后面,就表示“跑到”的目的地。这时候“到”字说成轻声,用来跟动词“跑”构成一种复合动词。从逻辑上讲,一个国家的产品,一般说来是不会运到别的国家出口的,所以上面那句话的意思是:“这个国家的产品/出口到/富裕的工业国/。”我们再看:

在天津/住=住·在/天津

可见,汉语的不及物动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移动位置动词”,比如:“跑”、“跳”、“走”、“飞”、“滚”……等;一类是“不移动位置动词”,比如:“住”、“坐”、“站”、“躺”、“睡”……等。后一类动词这两种结构的意思是相等的,比如:

到前面来/坐=坐·到/前面来

在床上/睡=睡·在/床上

但是 在水里/跳≠跳·在/水里

“进口”、“出口”也是“移动位置动词”，所以

到工业国/出口≠出口·到/工业国

我说“V 到”(还有“V 在”)是一种复合动词,除去“到”(还有“在”)说轻声的特点外,还有助词“了”加在“到”(“在”)后面,而不加在 V 后面的特点。如:

他一口气跑到了家里。

他把一车土倒在了地里。

二

“在”、“到”是两个很特殊的介词。赵元任把“介宾短语”(畹按:即上文说的“介词词组”)做补语算做介宾短语的一种功能,但只限于“到”、“在”等。如:

走到家里 等到天亮

坐在椅子上 住在上海

赵元任认为“在床上睡”是“连动式短语”。他又说:“粘着的短语补语(畹按:即词组补语)是介乎自由的补语(如:“走得很慢”)和粘着的补语(如:“吃饱”)之间的一种类型。第一动词没有宾语而第二动词为‘在’或‘到’的时候(畹按:与前面算做介词的说法不同)‘在’或‘到’一般是轻声,这样就成为第一动词的后附(enclitic),中间不能停顿,不能插入别的词。第二动词‘在’或‘到’的后边的宾语只能是时间词和处所词。……如:

睡在床上	坐在地下
走到张家	说到天亮

介词“在”和“到”的密切关系,在北京话里表现为出现一个“得”(·de)作为它们的混合物。赵元任接着说:“在口语里,‘得’de比‘在’或‘到’都更多。……如:

别就那么坐得那儿! 他搬得哪儿去了?”

但那位芬兰学生的句子的错误,表面上看是介词位置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复杂的汉语动词的不同类属的区别问题。

三

朱德熙(1986)在谈《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时,举出了与变换关系 $T_{着}$ 相关的另一个变换关系 $T_{在}$ 的变换式矩阵(matrix):

- 1) 病人在床上躺着→病人躺在在床上
- 2) 船在水上漂着→船漂在水上
- 3) 衣服在外头晾着→衣服晾在外头
- 4) 主席团在台上坐着→主席团坐在台上
- 5) 画儿在墙上挂着→画儿挂在墙上
- 6) 钱在银行里存着→钱存在银行里

朱德熙说,如果把变换关系 $T_{在}$ 写成这样形式:

$$T_{在}: N + 在 + N_p + V_{着} \rightarrow N + V + 在 + N_p$$

这个形式价值不大,因为这个形式里的 V 是有一定的类属的,而形式并没有把 V 的类属加以规定;所以下面一个变换式虽然满足了上列 $T_{在}$ 形式,但由于里头的 V 不属于这个类属,所以不能跟上列矩阵中各式平行:

水在沟里流着→水流在沟里

我认为道理很简单,“流”是移动位置动词,而“躺”等则是不移动位置动词;所以“水在沟里流着”可以说成“水在沟里流”仍然保持其陈述语气,而“病人在床上躺着”却只有在把陈述语气换成命令语气时才勉强可以说成“病人在床上躺”,等等。

朱德熙说:“能够在‘在+Np’前边出现的动词有两类。第一类都包含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附着于某处’。我们把这个语义特征记为:[+附着],并把此类动词记为 Vf,……这类动词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有时可以从词典的释义里看出来(如《现代汉语词典》:‘挂:借助于绳子、钩子、钉子等使物体附着于某处的一点或几点’。)第二类是表示运动的动词。此类动词都包含语义特征:‘位置的移动’,例如:走、跑、爬、跳、飞、搬、送。我们把这一类动词记为 Vm,把 Vm 类动词的上述语义特征记为[+位移]。”

朱德熙认为 $T_{在}$ 的准确写法应该是:

$N + 在 + Np + Vf 着 \rightarrow N + Vf + 在 + Np$

而变换式“水在沟里流着→水流在沟里”的准确写法却应该是:

$N + 在 + Np + Vm 着 \rightarrow N + Vm + 在 + Np$

跟上式不同。而下一个变换式,朱德熙认为“能不能成立是有疑问的。退一步说,即使能成立,它的形式跟变换 $T_{在}$ 不同(动词的类属不同),语义关系也不平行,所以‘水在沟里流着……’肯定不是 $T_{在}$ 的一个实例(instance)”。

我们可以把 Vm“走,跑,……”等动词代入 $T_{在}$ 的变换式试一试:

- 1) 他在前头走着→他走在前头
- 2) 他在前头跑着→他跑在前头
- 3) 他在前头爬着→他爬在前头
- 4) 他在前头跳着→他跳在前头
- 5) 他在前头飞着→他飞在前头
- 6) *他在前头搬着→*他搬在前头
- 7) *他在前头送着→*他送在前头

上例中左边的“V 着”是动词的持续体,不表附着状态;右边的“V 在”的含义近于“V 到”,表示终点前的位置移动方式,所以它们都不是 $T_{\text{在}}$ 变换。至于 6, 7 不能成立,是因为“搬”,“送”都是及物动词,这里少了该出现的宾语。如果把宾语补足,似乎句子也可以成立(并且由此可知 V_m 可以扩张进及物动词的范围):

- 6) 他在前头搬着石头→他把石头搬在前头
- 7) 他在前头送着开水→他把开水送在前头

当然,它们仍然不属于 $T_{\text{在}}$ 变换。但是令人深思的是这些带 V_m 的许多句例为什么也能代入 $T_{\text{在}}$ 的变换式呢?可以设想: V_f 和 V_m 都具有同一系列的语义特征,这就是[±移动位置],可以记作 $V \pm m$ 。 V_f 实质上是 $V - m$; V_m 实质上是 $V + m$ 。

既然动词的语义特征[±移动位置]是关键所在,那么我们与其用“在”介词结构来做验证句,不如用“到”字结构来做验证句。如:

$N + \text{到} + N_p + \text{去} + V \pm m \rightarrow N + V \pm m + \text{到} + N_p + \text{去}$

先看带 $V - m$ 的结构:

- 1) 病人到床上去躺→病人躺到床上去(别躺在沙发上)
- 2) 船到河里去漂(?) 船漂到河里去(?)

- 3) 衣服到院子里去晾→衣服晾到院子里去
- 4) 主席团到台上去坐→主席团坐到台上去
- 5) 画儿到堂屋里去挂→画儿挂到堂屋里去
- 6) 钱到银行里去存→钱存到银行里去

这个变换式矩阵里的句子,除第2句有问题外,都能成立。左边各原句与右边变换后的句子的语义关系基本不变, $V-m$ 是N的存在方式,“到+Np”表存在方位, $V-m$ 本身不具移动性,只有“位置占有”意义;但第2句变换后“船漂到河里去”中的“漂”显然具有移动性,因为“漂”这个词,在词典上有两个义项:一个是“停留在液体表面不动”;一个是“顺着风向或液体流动的方向移动”。前一个是 $V-m$,后一个是 $V+m$,而“漂”的常用义是 $V+m$,如:“漂流”,“漂移”等。

再看带 $V+m$ 的结构:

- 1) 杂技演员到钢丝绳上去走→杂技演员走到钢丝绳上去
- 2) 小李到操场上去跑→小李跑到操场上去
- 3) 登山队员到悬崖上去爬→登山队员爬到悬崖上去
- 4) 他到桌子上去跳→他跳到桌子上去
- 5) 飞机到水面上去飞→飞机飞到水面上去
- 6) 他到院子里去搬石头→他把石头搬到院子里去
- 7) 他到门外去送客人→他送客人到门外去

这个变换式矩阵里的句子都能成立,可是左边各原句和右边变换后的句子的语义关系却大不相同;也就是说,它们只有一致的语法上的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意义上是不平行的:原句的Np是 $V+m$ 移动的起点;变换后的句子的Np却是 $V+m$ 移动的终点。这就是带 $V+m$ 的句子和带 $V-m$ 的句子的本质不同的地

方。

四

李临定(1990)把 V-m 类动词归入“状态动词”。

从前赵元任(1979, 吕译 294 页)把不及物动词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动作不及物,如:“来”;一类是性质不及物,如:“大”;一类是状态不及物,如:“病”,除“病”外还有“饿”,“饱”,“塞”(管子塞了),“通”(鼻子不通),“结”,“漏”,“僵”,“散”(鞋带散了),“疯”,“哑”,“醒”,“乏”(我今天乏了),赵元任从不及物动词里又分出“表存在或静态位置”的一类(译本 297 页):“呆”,“等”,“住”,“歇”,“休息”,“躺着”,“睡着”,“坐”,“蹲着”,“站”,“活着”,“醒着”。其实这一类更近于本文所说的 V-m。

李临定(1990, 95—102 页)对状态动词分析得很细致。他认为状态动词跟动作动词意义上相对,而且大多数的状态动词都有相对的动作动词。他把状态动词首先分为“有相对的动作动词的”和“没有相对的动作动词的”两类(后一类数量很少);然后再把有相对的动作动词的状态动词分为七小类(A—G)。举例如下(我把对比的动作动词句写在右边):

A. 表示人或物所处状态的

- 1) 他在床上躺着呢:他正往下躺呢
- 2) 一个人在沙发上坐着:他正往下坐呢

B. 表示身体某部分所处状态的

- 3) 他的头抬着呢:他的头慢慢地抬起来

4) 他的眼睛睁着呢:他慢慢地睁开眼睛

C. 表示物体置放状态的

5) 床单在院子里晾着呢:他正在外头晾衣服呢

6) 钱在银行里存着呢:他在那儿存钱呢

7) 糖在纸里包着呢:他正包糖呢

D. 表示物体(在身体某部位)存在状态的

8) 帽子在头上戴着呢:他在戴帽子呢

9) 耗子在脚下边踩着呢:他在那儿踩耗子呢

E. 表示物体开合状态的

10) 窗户开着呢:他在开窗户呢

11) 大门锁着呢:他在锁大门呢

F. 表示物体由来(制成?)状态的

12) 衣服上绣着一朵花:他在那儿绣花呢

13) 黑板上写着几个字:小学生正写字呢

G. 表示栽、种、生、长等状态的

14) 后园里栽着不少大葱:他在那儿栽大葱呢

15) 院子里种着几棵月季花:他在那儿种花儿呢

没有相对动作动词的状态动词如:“哽”、“病”、“住”、“歇”、“呆”、“醉”、“醒”、“活”、“聋”等。我们可以看出来,这些动词有的就是赵元任所说的状态不及物动词,有的就是赵的表存在或静态位置的不及物动词。赵元任和李临定所提到的这些词,有的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具有位置移动语义特征的动词,如:“病”、“饿”、“饱”、“醉”、“醒”、“疯”、“哑”、“聋”、“活”等等。

李临定所建立的状态动词包含了我们所说的 V-m,但有许多并不是 V-m,如在他的 B、D、E、F 类里完全没有 V-m,也就

是说这些词不包含“位置移动”语义特征。即令在 A, C 类里也并不都是我们所说的 $V - m$, 而是 $V + m$, 如:

A. 他们都在那儿挤着: 挤到那儿 $\neq$ 到那儿挤

他在桌子底下钻着: 钻到桌子底下 $\neq$ 到桌子底下钻

C. 鞋在床底下扔着呢: 扔到床底下 $\neq$ 到床底下扔

糖在纸里包着呢: 包到纸里去 $\neq$ 到纸里去包

“包”是不是 $V \pm m$ 很有问题。

李临定从语法意义上分出一个现代汉语状态动词的类来, 肯定对汉语学习, 特别是对对外汉语教学是有益的。但是这个类是从句子里组成成分之间及物性(transitivity)关系(施事、受事、与事等等)建立起来的, 我们看下面的例子就可以知道:

灯笼在那儿挂着: 他正在挂灯笼呢

菜在桌子上摆着: 他正摆菜呢

照左边的句子看, 在一个施事者不出现, 受事者作主语的句子中, 在方位词组后和“着”字前能搭配得上的动词都是状态动词。上例左右两边的句子的结构关系如下:

$N_{\text{受事}} + Np + V + \text{着} : N_{\text{施事}} + \text{正} + V + N_{\text{受事}} + \text{呢}$

其他各类结构式大体相同, 但不完全一样, 如 F 类句子的宾语是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衣服上绣着一朵花)等, 当然, 带 $V - m$ 的句子除外。

我很同意朱德熙(1986)关于句子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有层次的说法, 有高层次的语义关系, 有低层次的语义关系。我还同意他这样的看法: “格语法(case grammar)的致命弱点就在于企图凭借为数有限的几种低层次上的语义关系(及物性关系)来解释

全部句法现象,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高层次的语义关系是不可能用低层次上的语义关系来解释的”。

按照我的体会,高层次的语义关系近于意义学上的结构关系,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就是语法学上的结构关系。所谓“高层次”、“低层次”,也许可以换着说成“深层”和“表层”。我们平常说话,每一句话都是一串能表达意思的、包含着语法组织的线性声音序列,这就是语言的表层结构;支持和制约语言表层结构的是深层的意义结构。意义结构的研究上的问题多于牛毛,但这种研究的发展将有利于语言普遍性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
朱德熙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1986年。
又见《句型和动词》第4—15页,语文出版社,1987年。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原载《汉语研究》第三辑,1993年)

安庆方言“字调群”的组结模式

中国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研究者按照其内部发展规律突破藩篱，加之以有益的外因，演化为语言科学的中国方面。在这一伟大的变革中，罗莘田先生一直走在前头，是举旗开路的人之一。

有清三百年来，音韵学方面取得许多惊人成绩。这些成绩连接成一个全环，以致海宁王国维说：“遂臻其极”，“无可增损”（《观堂集林》卷八《两周金石文韵读序》）。其后，长沙杨树达又说：“训诂之学，自《尔雅》《说文》以下，更清儒之疏通证明，美矣，备矣，蔑以加矣！文法之学，筌路蓝缕于刘淇，王氏继之，大备于丹徒马氏”（《词诠·序例》）。但“花好月圆”之日，正是“山穷水尽”之时。

在中国语言学的科学化进程中，莘田先生和其他一些第一代的先进工作者们，以及由他们辛勤培育的广大的后进的人们，探索、开拓，遂使中国语言学“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前程似锦，往事如烟；筌路蓝缕，犹记当年。而今先生墓木已拱，因写此篇，为作业卷，献于灵前，如先生在。

0. 引言

0.1 我们先约定几个术语的界限：声母、韵母的组合叫“音节”，加上“字调”叫“字”。“字”所传送的是“意义”（包括字源意义和语法意义，单行的和联合的）。字之有“字调”，其主要目的在于

区别意义。所以每一种“字调语言”的字调型式(调型)必须要求是“成套的”、“对立的”。从反面来说,没有一种“字调语言”只有一个调,或者说在音韵演变中成为一个调。

0.2 在汉语方言的多字词与词组的生成过程中,字义经过搭配作用形成词义或词组意义的时候,字调常起组结(juncture)作用,词内和词组内各字的字调组结而成“字调群”。字调群在音位学上表现为有限数的“组结模式”。

0.3 安庆话属于汉语北部方言的江淮方言,跟吴方言毗邻。其地古称“吴头楚尾”^①。

0.4 安庆方言的声母体系,除下述五项外,跟北京话基本相同。第一,安庆方言声母[n]是一个变值音位(variphone)。这个音位的第二音值[l]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跟[n]换用,而本地人不觉得是两个不同的音素。出现频率以[n]较大。要是以中古音为出发点,拿北京音来比较,可以这么说:北京泥娘为[n],来为[l];安庆不分泥娘来母;第二,比北京多一个舌根鼻音声母[ŋ],即疑影两母中,凡是安庆以[ŋ]起头的,北京以[ɣ]起头,如“敖”、“偶”、“袄”、“讴”;第三,在洪音前的邪母中,凡是安庆说成[ts]的,北京往往说成[s],如“寺”;第四,日母除止摄字外,安庆分为[z₁][y],如“肉”、“如”;北京都说成[z₁];第五,庄组崇类字,安庆说成[ts][ts'][s]的,北京往往说成[tɕ][tɕ'][ɕ],如“骤”、“愁”、“事”。

0.5 安庆方言的韵母体系,除下述五项外(当然也只是就主要的来说),大体上跟北京话一致。第一,遇摄,流摄和臻入,通入,深入,凡是安庆说成[əu],[iəu]的,北京往往说成[u],[iu],[ou],如“楚”、“数”、“袖”、“藕”、“卒”、“肉”、“入”;第二,蟹摄安庆说成

[ai], 读成[iaɪ]的, 北京说和读都是[ie], 如“街”、“芥”、“解”、“鞋”; 第三, 通摄帮系字安庆说成[uŋ]的, 北京往往说成[əŋ], 如“蓬”、“风”、“棚”; 第四, 安庆不保持宕梗摄的[ŋ]尾, 如“黄”、“娘”的韵母是[uan][ian], “冷”、“瓶”的韵母是[ən][in]; 第五, 咸山摄安庆的[ien], 如“衔”、“贬”、“限”、“烟”, 北京说成[ien]; 山摄安庆的[on], 如“判”、“算”、“船”、“碗”, 北京说成[an][uan]。

0.6 安庆单字调有五个: 一) 五度制字调符号为 ˩(11), 二) 为 ˨(35), 三) 为 ˨(213), 四) 为 ˨(41), 五) 为 ˨(43 短调)。这五个调跟古调类、古清浊、古声母系的关系如下表:

安庆 古声母系		阴平 ˩(11)	阳平 ˨(35)	上 ˨(213)	去 ˨(41)	入 ˨(43 短)
古调类	古清浊	帮端知见	帮端知见	帮端知见	帮端知见	帮端知见
平	清	风东中公				
	次浊		蒙农戎容			
	全浊		冯同崇洪			
上	清			捧董宠孔		
	次浊			晚陇忍勇		
	全浊				父动竖巨	
去	清				布棕众贡	
	次浊				梦弄刃用	
	全浊				凤洞仲共	
入	清					福秃竹谷
	次浊					木褥肉育
	全浊					伏独赎局

可以看出: 古平声的清声母字是安庆的阴平, 我们约定用数字 1 表示; 古平声的浊声母字是安庆的阳平, 用数字 2 表示; 古上声的清声母和次浊声母的字是安庆的上声, 用数字 3 表示; 古上声全

浊声母的字和古去声字,安庆都归入去声,用数字 5 表示;古入声字归入安庆的入声,用数字 7 表示。可见安庆只有平声字对古声母的清浊有反映;上声字只能知道里头决没有古全浊声母的字。我们的数字代号以单数表阴,双数表阳,不分阴阳的归入单数,所以上声称 3 不称 4,去声称 5 不称 6,入声称 7 不称 8。

安庆的入声字虽不带任何塞音尾,但短促是它的音长型式;音高型式也跟舒声四调不同。我们知道,音高、音长都是声调表现形式。另外,安庆入声字还有紧元音特点。

安庆入声跟韵母的关系是:一,凡带鼻音韵尾的字都没有相配入声;二,凡韵尾为[i](不包括[i]元音韵母)的字也没有相配入声;三,[ɿ][au][iau]三韵也没有相配入声;四,主要元音为[ɿ][i][u][y][o][a][e]的字,以及[əu]韵字,[iau]韵的零声母字都有相配的入声。

1. “二调群”组结模式

1.1 除音高、音长外,音强也是声调表现形式。在安庆方言里,接在重音字、次重音字之后的轻音字在字调群的组结模式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1.2 我们用竖线前的黑点表示轻音字的音高。安庆方言有 1) 1, 3) 4, 4) 1, 5) 1 四种轻音。轻音的数字代号是“0”。我们用符号 + 表示字调组结。字调组结后,有时改变了原来的调型,习惯上称为“变调”。我们把字调符号的竖线移到左边跟原调竖线并列来表示变调。

1.3 安庆的变调型式只有三种:低平变调,如 ㄐㄌ + ㄣ;高升变调,如 ㄐㄖ + ㄣ;次高变调,如 ㄑㄖ + ㄣ。其中只有次高变调是个新调型,其他两个都是原有调型,但是我们不能说低平变调是变成阴平,高升变调是变成阳平。

1.4 “二调群”组结模式是“字调群”中基本组结模式。现在我们把安庆方言的“二调群”组结模式全部排列如下:

前调 \ 后调	1 ㄣ	2 ㄣ	3 ㄣ	5 ㄣ	7 ㄣ
1 ㄣ	xua ₁ tsən ₁ 花生	nan ₁ kua ₁ 南瓜	ʂua ₁ ɿ ₁ ɿen ₁ 水烟	in ₁ ɿ ₁ xua ₁ 印花	ɿ ₁ ɿ ₁ ɿ ₁ ɿ ₁ 一些
2 ㄣ	xua ₁ ɿ ₁ ɿen ₁ 花园	xuan ₁ ni ₁ 黄泥	ʂua ₁ ɿ ₁ p'iau ₁ 水瓢	tiau ₁ ɿ ₁ ly ₁ 钓鱼	no ₁ ɿ ₁ t'oi ₁ 骆驼
3 ㄣ	tɕ'e ₁ ʂua ₁ 车水	xu ₁ tsai ₁ 糊嘴	t'au ₁ ɿ ₁ fai ₁ 土匪	tiən ₁ ɿ ₁ in ₁ 电影	tɕia ₁ ɿ ₁ ɿ ₁ ɿ ₁ 夹袄
5 ㄣ	ko ₁ kai ₁ 锅盖	ia ₁ ts'ai ₁ 芽菜	fən ₁ ɿ ₁ ɿ ₁ ɿ ₁ 粉线	xo ₁ ɿ ₁ xai ₁ 祸害	ma ₁ ɿ ₁ pui ₁ 抹布
7 ㄣ	tɕi ₁ ɿ ₁ ɿ ₁ 鸡血	niəu ₁ tsio ₁ 牛角	ts'au ₁ ɿ ₁ ru ₁ 草屋	fən ₁ ɿ ₁ fa ₁ 犯法	ʂu ₁ ɿ ₁ pɿ ₁ 叔伯
0	ʂəu ₁ ɿ ₁ ts'ən ₁ 收成	t'au ₁ ɿ ₁ ɿ ₁ ɿ ₁ 徒弟	xo ₁ ɿ ₁ ts'ɿ ₁ 伙食	yn ₁ ɿ ₁ ts'ɿ ₁ 运气	ɕi ₁ ɿ ₁ ɿ ₁ ɿ ₁ 媳妇

从上表看,安庆方言的“二调群”组结模式并不是 $5 \times 6 = 30$ 。这是由于变调在起着控制组结模式出现量的作用的原故。

安庆二调群变调组结分平仄。就是说,拿平声做前调的声调群没有变调,变调集中在上、去、入做前调的声调群。前调变,后调不变。前调为上声和去声的两列二调群都属于高升变调,不过其中 3+0 和 5+2 两个调群属于低平变调(钓鱼=叨鱼)。前调为入声的一列变调都属于次高变调。

安庆方言二调群共有下列 19 个组结模式：

┘+┘ ┘+┐ ┘+┘ ┘+┘ ┘+┘ A)┘+┘ B)┘+┐

┐+┘ ┐+┐ ┐+┘ ┐+┘ ┐+┘ ┐+┐

┐+┘ ┐+┐ ┐+┘ ┐+┘ ┐+┘ ┐+┐

其中组结模式 1+0 有 A、B 两式, 区别在于轻声高低不同。

例如“煎的”[tɕien┘.ti]、“捡的”[tɕien┘.ti]。

低降升 ┘调和次高降短调 ┐只能做后调, 不允许做前调。

二调群组结模式除末尾音节为轻音(unstressed)者外, 重音(stressed)都在末尾音节上。也就是说, 起头儿音节是次重音的(half-stressed), 末尾音节是重音的。

2. “三调群”组结模式

2.1 安庆方言所有“三调群”组结模式, 除末尾音节为轻音者外, 重音都在末尾音节上。也就是说, 起头儿的和中间的音节是次重音的, 末尾音节是重音的。当中间是轻音节时, 末尾音节仍然是重音的。当轻音节在末尾时, 中间音节就是重音的。如下式:

1) X+X+'X

2) X+·X+'X

3) X+'X+·X

在安庆方言三调群中, 前调可变, 次调可变, 也可以前次两调都变, 但后调不变(除去 3.3 所述情况)。

2.2 我们先来分析安庆方言用 1 调起头的不带轻音节的三调群。

从全部的用 1 调起头的三调群看,如果我们以 111 112 113 …110 为列,以 111 121 131…101 为行,纵横相配,可得 36 式。但由于在多字词和词组的生成过程中,“变调组结”在起着作用,所以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多模式。拿重尾音节的一些 1 调起头的三调群来说,应该是 $5 \times 5 = 25$,而实际上只有以下 10 种组结模式(调号间省去+号):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上列与下列差异只在于次调不同。我们管上列模式为“低平组结模式”,下列为“高升组结模式”。

举例如下:

111 tɕiauŋkoŋpaŋ 焦锅巴

113 ɕiŋkuaŋtsɿŋ 西瓜子

117 uŋkuaŋk'oŋ 乌龟壳

121 tɕinŋinŋlxuaŋ 金银花^②

123 t'ienŋt'aiŋlniŋ 天台里^③

127 tɕ'inŋminŋltɕieŋ 清明节

131 ɕanŋxaiŋrkuanŋ 山海关

133 tɕ'ienŋniŋlienŋ 千里眼

137 t'aŋnauŋrk'uŋ 他老哭

151 tɕiŋtanŋrkauŋ 鸡蛋糕

153 xuaŋnəuŋrguəiŋ 花露水

157 tɕiŋtanŋrpeŋ 鸡蛋白

171 k'oŋɕioŋlkunŋ 科学宫

173 t'aŋɕuŋlxuŋ 他属虎

177 kunŋnieŋltɕyŋ 工业局

112 xuaŋsənŋiəuŋ 花生油

115 ɕianŋienŋtiənŋ 香烟店

122 sanŋts'anŋlnəuŋ 三层楼

125 tuŋŋniəuŋltɕienŋ 东流县

132 tɕ'ieuŋxaiŋlt'anŋ 秋海棠

135 tɕyŋmaŋrp'auŋ 车马炮

152 ɕanŋtɕ'inŋltɕ'anŋ 安庆城

155 ɕuanŋkuaŋrxauŋ 双挂号

172 ɕiŋioŋlfanŋ 西药房

175 tɕuŋzəuŋltmienŋ 猪肉面

这一组三调群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低平组结模式,另一部

分是高升组结模式。令人惊异的是 121…127 这一列, 其原调就合乎“高升组结模式”, 但却进行了“低平变调组结”, 而让 131…137 和 151…157 进入“高升组结模式”。 $\uparrow\uparrow$ $\uparrow\uparrow$ 两种变调已见于二调群组结模式中。变调 $\uparrow\downarrow$ (132, 133 的次调) 只见于二调群组结模式中的轻音节前。变调 $\uparrow\downarrow$ $\uparrow\downarrow$ 不见于二调群组结模式。

2.3 安庆方言 1 调起头的带轻音节的“三调群”举例如下:

- | | |
|---|---|
| 110 $\text{ʂau}\downarrow\text{ko}\downarrow\text{ti}$ 烧锅的 ^④ | 120 $\text{t'iau}\downarrow\text{no}\downarrow\text{ti}$ 挑笋的 |
| 130 $\text{t'a}\downarrow\text{tə'iu}\downarrow\text{nai}$ 他起来 | 150 $\text{t'ien}\downarrow\text{fan}\downarrow\text{ik'i}$ 添饭去 |
| 170 $\text{tʂu}\downarrow\text{pi}\downarrow\text{tsi}$ 猪鼻子 | |
| 101 $\text{tʂan}\downarrow\text{ka}\downarrow\text{ʂan}\downarrow$ 张家山 | 102 $\text{su}\downarrow\text{tsi}\downarrow\text{t'an}\downarrow$ 松子糖 |
| 103 $\text{tʂ'un}\downarrow\text{ipunau}\downarrow$ 春不老 ^⑤ | 105 $\text{tein}\downarrow\text{ipu}\downarrow\text{xon}\downarrow$ 金不换 |
| 107 $\text{t'in}\downarrow\text{ipu}\downarrow\text{te}\downarrow$ 听不得 | 100 $\text{fai}\downarrow\text{ixa}\downarrow\text{mai}$ 飞下来 |

130 是低平变调组结, 变调规律跟二调群 3+0 一样。由于轻音高低不同, 130 跟 110 不是同一模式。170 是次高变调组结, 变调规律跟二调群 7+0 一样。

2.4 安庆方言 2、3 两调起头和 5+1 调居前的调群中不带轻音节的三调群。先举例如下:

- | | |
|---|---|
| 211 $\text{nu}\downarrow\text{tʂu}\downarrow\text{ʂan}\downarrow$ 龙珠山 | 212 $\text{y}\downarrow\text{kan}\downarrow\text{iəu}\downarrow$ 鱼肝油 |
| 213 $\text{u}\downarrow\text{xua}\downarrow\text{ko}\downarrow$ 无花果 | 215 $\text{in}\downarrow\text{tean}\downarrow\text{tsi}\downarrow$ 迎江寺 ^⑥ |
| 217 $\text{xu}\downarrow\text{ʂau}\downarrow\text{zəu}\downarrow$ 红烧肉 | |
| 221 $\text{niəu}\downarrow\text{p'i}\downarrow\text{eye}\downarrow$ 牛皮靴 | 222 $\text{nian}\downarrow\text{t'in}\downarrow\text{xo}\downarrow$ 凉亭河 |
| 223 $\text{u}\downarrow\text{t'u}\downarrow\text{tsi}\downarrow$ 梧桐子 | 225 $\text{xu}\downarrow\text{nan}\downarrow\text{xua}\downarrow$ 湖南话 |
| 227 $\text{xu}\downarrow\text{mɛi}\downarrow\text{ko}\downarrow$ 红梅阁 | |
| 231 $\text{xu}\downarrow\text{mai}\downarrow\text{rtə'ian}\downarrow$ 回马枪 | 232 $\text{mien}\downarrow\text{tsi}\downarrow\text{iəu}\downarrow$ 棉子油 |
| 233 $\text{xan}\downarrow\text{ts'u}\downarrow\text{pia}\downarrow$ 寒暑表 | 235 $\text{xuan}\downarrow\text{tan}\downarrow\text{pin}\downarrow$ 黄疸病 |
| 237 $\text{niəu}\downarrow\text{ʂu}\downarrow\text{pi}\downarrow$ 流水席 | |
| 251 $\text{yn}\downarrow\text{p'ien}\downarrow\text{kau}\downarrow$ 云片糕 | 252 $\text{ts'ai}\downarrow\text{p'on}\downarrow\text{yen}\downarrow$ 裁判员 |

- | | |
|-------------------------------------|---------------------------------------|
| 253 fəi-tsau-Lguai 肥皂水 | 255 min-ŋəi-n p'ien 明信片 |
| 257 nau-tuŋ-ni 劳动力 | |
| 271 min-ts'əu-Lkuŋ 民族宫 | 272 ian-ŋəi-Lt'an 洋学堂 |
| 273 ian-t'ie-Lt'uŋ 洋铁桶 | 275 u-ŋəi-Lxua 无锡话 |
| 277 xuŋ-na-Ltsu 红蜡烛 | |
| 311 ta-rt'əu-t'ien 打秋千 | 312 ts'ai-ŋka-Lt'iau 踩高跷 ^⑦ |
| 313 fan-ŋsa-Lts'an 纺纱厂 | 315 suai-ŋien-tai 水烟袋 |
| 317 nau-rt'əu-ŋye 脑充血 | |
| 321 kuai-ŋmən-ŋkuan 鬼门关 | 322 u-ŋŋ-t'ə 午时茶 |
| 323 nau-ŋp'əu-ŋəu 老朋友 | 325 ts'au-ŋxai-tai. tsj 草鞋带子 |
| 327 ts'au-ŋian-ŋəu 炒羊肉 | |
| 331 suai-ŋŋan-ŋin 手掌心 | 332 kiau-rt'əu-ŋə 枸杞头儿 |
| 333 ta-ŋy-ŋsan 打雨伞 | 335 suai-ŋxu-ŋŋon 水浒传 |
| 337 uai-ŋpau-rt'ə 瓦宝塔儿 ^⑧ | |
| 351 t'əu-rt'əi-ŋxua-ŋ 韭菜花儿 | 352 ta-ŋŋon-Lp'on 打算盘 |
| 353 ŋiau-ŋfan-ŋkon 小饭馆 | 355 ta-rt'ien-ŋxua 打电话 |
| 357 ni-ŋpai-ŋi 礼拜一 | |
| 371 ny-ŋpa-Lkai 吕八街 ^⑨ | 372 nau-ŋŋ-Lt'əu-ŋə 老实头儿 |
| 373 ŋi-rt'əi-Lguai 洗脚水 | 375 nau-ŋpe-Lŋi 老百姓 |
| 377 u-ŋi-Lŋie 五一节 | |
| 511 nau-rt'ien-Lkuŋ 闹天宫 | 512 uan-rt'əi-ŋəu 万金油 |
| 513 ŋun-ŋfuŋ-tau 顺风倒 | 515 t'əi-rt'ə-ŋəu 汽车路 |
| 517 ŋj-ŋfan-Lt'ə 四方桌儿 | |

这些三调群总起来只有下列 10 种组结模式：

111 112 113 114 115

111 112 113 114 115

上列是低平组结模式,下列是高升组结模式。其中 221…227 一列又可以照原调说,成为高升组结模式;511…517 一列又可以说成 √11 等等,这就归入下面要说的降调起头的高升组结模式。

2.5 安庆方言 2、3 两调起头的带轻音节三调群举例如下:

- | | |
|---|--|
| 210 jəu ¹ ɿen ¹ ɿtsɿ 油烟子 | 220 ian ¹ nəu ¹ ɿ tsɿ 洋炉子 |
| 230 nai ¹ tsau ¹ ɿɿtsɿ 来早着 ^④ | 250 t'ien ¹ k'ung ¹ ɿŋə 填空儿 |
| 270 p'i ¹ ɿtɕia ¹ ɿɿtsɿ 皮夹子 | |
| 201 nan ¹ ɿte to ¹ 难得多 | 202 xua ¹ ɿŋso tɕ'on ¹ 划着船 |
| 203 zən ¹ ɿtɕəu ¹ 人的手 | 205 nan ¹ ɿpu tɕu ¹ 拦不住 |
| 207 niəu ¹ ɿŋso tɕ'i ¹ 留着吃 | 200 niəu ¹ ɿxa ¹ mai 留下来 |
| 310 tɕɿɿɿɿɿɿɿtsɿ 打箱子 ^④ | 320 tɕy ¹ ɿtɕ'uəi ¹ ɿtsɿ 举槌子 |
| 330 tɕ'y ¹ ɿɿpau ¹ ɿɿti 取宝的 | 350 ɕiau ¹ ɿɿtiens ¹ ɿŋə 小店儿 |
| 370 ɕi ¹ ɿɿtɕio ¹ ɿɿk'i 洗脚去 | |
| 301 tsau ¹ ɿɿpuk'ai ¹ 走不开 | 302 u ¹ ɿɿiko zən ¹ 五个人 |
| 303 ɕian ¹ ɿɿte xau ¹ 想得好 | 305 ti ¹ ɿɿtsɿ xəu ¹ 底子厚 |
| 307 tən ¹ ɿɿtau xə ¹ 等到黑 | 300 tən ¹ ɿɿɿxa ¹ tsɿ 等下子 |
- 210…230 和 310…330 组结方式相同,但轻声高低不同。

2.6 安庆方言 5 调起头的(除去 5+1 调居前的)不带轻音节三调群举例如下:

- | | |
|---|--|
| 521 ta ¹ nun ¹ ɿŋan ¹ 大龙山 | 522 p'o ¹ uəi ¹ te'yn ¹ 破围裙 |
| 523 ton ¹ ɿkun ¹ ts'au ¹ 断魂草 | 525 t'iv ¹ t'əu ¹ tan ¹ ɿtsɿ 剃头担子 |
| 527 t'ai ¹ ɿian ¹ ɿɿɿ 太阳穴 | |
| 531 sau ¹ tsəu ¹ ɿɿɿ 扫帚星 | 532 ta ¹ xo ¹ ɿɿnau ¹ 大火炉 |
| 533 sɿ ¹ ien ¹ ɿɿkieu ¹ 四眼狗 | 535 uan ¹ ɿyen ¹ ɿɿtɕin ¹ 望远镜 |
| 537 t'au ¹ tsin ¹ ɿɿsɿɿ 套颈索儿 | |
| 551 ti ¹ tsan ¹ ɿɿɿ 地藏庵 | 552 ta ¹ un ¹ ɿɿ t'i ¹ 大问题 |
| 553 k'an ¹ ɿtien ¹ ɿɿɿ 看电影 | 555 k'an ¹ ɿtien ¹ ɿɿɿ 看电视 |
| 557 piens ¹ ɿɿɿfar ¹ 变戏法儿 | |

571 inɿsuaɿrtɕiɿ 印刷机

573 sɿɿ ɕɿɿr uɿ 四十五

577 tsanɿkueɿrtɕ'eɿ 战国策

572 p'aɿtɕ'uɿr t'əuɿ 怕出头

575 tsauɿ koɿr ɕuɿ 皂角树

这些三调群总起来是以下 10 种组结模式:

˩˩˩ ˩˩˩ ˩˩˩ ˩˩˩ ˩˩˩

˩˩˩ ˩˩˩ ˩˩˩ ˩˩˩ ˩˩˩

上列是高升组结模式,下列是次高组结模式。其中 552 不用高升变调组结,而用低平变调组结,是一个例外。

2.7 安庆方言 5 调起头的带轻音节三调群举例如下:

510 tsoɿrsuɿɿxo^② 做生活

530 taɿrɕiɿɿɿia 大喜呀

570 taɿrtɕoɿrɿtsɿ 大桌子

501 tsoɿrtɕo t'inɿ 坐着听

503 təuɿɿfu nauɿɿɿɿ 豆腐脑儿

507 iauɿɿte tɕiɿ 要得急

520 fanɿianɿ itɿ 放羊的

550 taiɿrmauɿ itɿ 戴帽子

502 xuɿɿɿte yenɿ 画得圆

505 k'anɿɿte tɕienɿ 看得见

500 sonɿɿtɕoɿ niau 算着了^②

2.8 安庆方言 7 调起头的不带轻音节三调群举例如下:

711 loɿrt'anɿtɕiɿ 落汤鸡

713 paɿrtɕənɿsanɿ 八珍散

717 paɿrɕienɿtɕoɿr tɕ 八仙桌儿

712 nauɿrɕanɿtɕ'aɿ 六安茶

715 peɿrtɕiaɿɕinɿ 百家姓

721 tseɿrxuanɿkuaɿ 摘黄瓜

723 t'oɿrɿrtsoɿ 托儿所

727 iɿrɿnienɿtɕiɿ 一年级

731 tɕioɿrtɕanɿrɕinɿ 脚掌心

733 t'ieɿrkuaiɿrɿnɿ 铁拐李

737 tɕ'uɿrpanɿrueɿ 出版物

751 paɿrkuɿrɿɿ 八卦衣

753 puɿrtɕiɿrɿtsaiɿ 不忌嘴

722 ɕɿɿrɿnəuɿrɿiɿ 石榴皮

725 kuɿrɿp'aiɿtənɿ 骨牌凳

732 paɿrtɕəuɿrɿnienɿ 八九年

735 koɿrtɕauɿrtauɿ 割早稻

752 iaɿrs əiɿtɕ'iənɿ 压岁钱

755 tsaɿrxoɿrtienɿ 杂货店

757 kueŋtɕ'ɪnɪrtɕieŋ 国庆节

771 tɕ'yɪrtɕ'yəŋtuoŋ 蝻蝻儿窝

772 naŋtɕuŋt'aiŋ 蜡烛台

773 ɕɪŋtɕəŋtɕ'eŋ 十八扯

775 tɕ'iŋtɕəŋtuanŋ 七八万

777 ɕiŋt'ieŋtɕɪŋ 吸铁石

这些三调群总起来有下列 15 种组结模式:

┐┐┐ ┐┐┐ ┐┐┐ ┐┐┐ ┐┐┐

┐┐┐ ┐┐┐ ┐┐┐ ┐┐┐ ┐┐┐

┐┐┐ ┐┐┐ ┐┐┐ ┐┐┐ ┐┐┐

上列是低平组结模式,中列是高升组结模式,下列是次高组结模式。中列的 752 取低平变调组结,跟 712 同模式,722 也可以跟 712 同模式,755 也可以跟 715 同模式,是一些例外。

2.9 安庆方言 7 调起头的带轻音节三调群举例如下:

710 tieŋtɕauŋtɕɪŋ 趺交子^④

720 tɕ'uŋtɕəuŋtɕipin 出毛病

730 ts'aŋtɕəuŋtɕɪpa 擦手吧

750 koŋtɕəuŋtɕɪniau 割稻了

770 ɕɪŋtɕ'eŋtɕɪniau 十七了

701 ɕieŋtɕɪka uoŋ 胁夹窝^⑤

702 moŋtɕɪ'əu zənŋ 木头人^⑥

703 tɕ'iŋtɕɪte pauŋ 吃得饱

705 faŋtɕɪ'a tɕəuŋ 罚他站

707 koŋtɕɪtɕo tɕioŋ 割着脚^⑦

700 xeŋtɕɪtɕo.tɕɪniau 黑着了^⑧

2.10 安庆方言在多字词和词组的生成过程中,凡是不带轻音节的三调群都按照着上述组结模式产生。这些组结模式可以按照不同的前调分为低调┐起头,升调┐起头,降调┐起头,高调┐起头四类。各类又再分为低平、高升、次高平三种组结方式。总共 45 种组结模式。其中最常用的是低平和高升两种组结方式。

凡是带轻音节的三调群在生成过程中仍然是二调群组结模式

在起着作用。总共 55 种组结模式。

3. 安庆方言的“多调群”和后变调

3.1 超过三个调的多调群, 安庆方言常常使用三调群和二调群的组结方式生成。用公式来说, 多调群 $a+b+c+d$ 的生成方式是:

$$(a+b+c)+(c+d)$$

例如:

飞檐走壁 = 1 + 2 + 3 + 7

1 + 2 + 3 = fəi₁ ien¹_L tsəu₁

3 + 7 = tsəu₁ ɿr pi₁

铜墙铁壁 = 2 + 2 + 7 + 7

2 + 2 + 7 = t'up₁ tɕ'ian¹_L t'ie₁

7 + 7 = t'ie₁ ɿr pi₁

十指连心 = 7 + 3 + 2 + 1

7 + 3 + 2 = ɕɿ₁ ɿr tɕɿ₁ ɿr nien₁

2 + 1 = nien₁ ɕin₁

八步倒五^⑨ = 7 + 0 + 3 + 3

7 + 0 + 3 = pa₁ ɿr ɿpu tau₁

3 + 3 = tau₁ ɿr u₁

安庆有条街叫“三步两个桥”(1 + 0 + 3 + 0 + 2), 这个多调群的生成方式是先按 1 + 0 + 3 组结, 再按 3 + 0 + 2 组结, 最后成为 san₁ ɿpu nian₁_L ɿko tɕ'iau₁。但由于这是一个词, 本地人就把“两”字跟“桥”在声调上一致起来, 即“两”字从低平变调换成高升变调, 成为 san₁ ɿpu nian₁ ɿko tɕ'iau₁。

3.2 安庆方言中有一些带轻音节的二调群词组,当前头加上修饰词或动词时,则轻音节可以变重音节。如:

学生	ɕioɿ ɿ san	留学生	niəuɿ ɕioɿ ɿ sanɿ
热天	ʒeɿ ɿ tʰien	大热天	taɿ ʒeɿ ɿ tʰienɿ
豆腐	təuɿ ɿ fu	水豆腐	ʂuəiɿ ɿ təuɿ ɿ fuɿ
菩萨	pʰuɿ ɿ tsʰa	泥菩萨	niɿ pʰuɿ ɿ tsʰaɿ
尾巴	uəiɿ ɿ ɿ pa	长尾巴	tʂʰanɿ ɿ uəiɿ ɿ paɿ
泥巴	niɿ ɿ pa	黄泥巴	xuanɿ ɿ niɿ ɿ paɿ
文章	unɿ ɿ ɿ tsan	做文章	tsɔɿ ɿ unɿ ɿ tsanɿ
神仙	ʂanɿ ɿ ɿ ʂien	活神仙	xoɿ ɿ ʂanɿ ɿ ʂienɿ
坟山	fənɿ ɿ ɿ ʂan	祖坟山	tsəuɿ ɿ fənɿ ɿ ʂanɿ
夫妻	fuɿ ɿ ɿ tsʰi	老夫妻	nauɿ ɿ fuɿ ɿ tsʰiɿ
算盘	sonɿ ɿ ɿ pʰon	打算盘	taɿ ɿ sonɿ ɿ ɿ pʰonɿ
枕头	tʂənɿ ɿ ɿ ɿ tʰəu	洋枕头	ianɿ ɿ tʂənɿ ɿ ɿ tʰəuɿ
老虎	nauɿ ɿ ɿ ɿ xɿ	大老虎	taɿ ɿ nauɿ ɿ ɿ ɿ xɿ
老鼠	nauɿ ɿ ɿ ɿ tsʰu	小老鼠儿	ɕiauɿ ɿ nauɿ ɿ ɿ tsʰuɿ ɿ ɿ ɿ ɿ
命令	minɿ ɿ ɿ ɿ min	下命令	ɕiaɿ ɿ minɿ ɿ ɿ ɿ minɿ

3.3 更值得注意的是三调群词组的后变调现象。例如:

木头	moɿ ɿ ɿ tʰəu	圆木头	yenɿ ɿ moɿ ɿ ɿ tʰəu > yenɿ ɿ moɿ ɿ ɿ tʰəuɿ ②
骨头	kuɿ ɿ ɿ tʰəu	牛骨头	niəuɿ ɿ kuɿ ɿ ɿ tʰəu > niəuɿ ɿ kuɿ ɿ ɿ tʰəuɿ
砖头	tʂonɿ ɿ ɿ tʰəu	碎砖头	səiɿ ɿ tʂonɿ ɿ ɿ tʰəu > səiɿ ɿ tʂonɿ ɿ ɿ tʰəuɿ
眉毛	məiɿ ɿ ɿ mau	黑眉毛	xeɿ ɿ ɿ məiɿ ɿ ɿ mau > xeɿ ɿ ɿ məiɿ ɿ ɿ mauɿ
底下②	təuɿ ɿ ɿ ɿ ɿ xɿ	老底下	nauɿ ɿ ɿ təuɿ ɿ ɿ ɿ ɿ xɿ > nauɿ ɿ ɿ təuɿ ɿ ɿ ɿ ɿ xɿɿ
累赘	nəiɿ ɿ ɿ ɿ tsuəi	大累赘	taɿ ɿ ɿ nəiɿ ɿ ɿ tsuəi > taɿ ɿ ɿ nəiɿ ɿ ɿ tsuəiɿ
和尚	xoɿ ɿ ɿ ɿ ɿ ʂan	大和尚	taɿ ɿ ɿ xoɿ ɿ ɿ ɿ ʂan > taɿ ɿ ɿ xoɿ ɿ ɿ ʂanɿ
师父	sɿ ɿ ɿ ɿ ɿ fu	大师父	taɿ ɿ ɿ sɿ ɿ ɿ ɿ fu > taɿ ɿ ɿ sɿ ɿ ɿ ɿ fuɿ
		三师父	sanɿ ɿ ɿ sɿ ɿ ɿ ɿ fu > sanɿ ɿ ɿ sɿ ɿ ɿ ɿ fuɿ
姑娘	kuɿ ɿ ɿ ɿ ɿ ɿ nian	大姑娘	taɿ ɿ ɿ kuɿ ɿ ɿ ɿ ɿ ɿ nian > taɿ ɿ ɿ kuɿ ɿ ɿ ɿ ɿ nianɿ

三姑娘 san┑ .iku .nian>san┑ ku┑ nian┑L

师娘 s┑┑ .nian 大师娘 ta┑ .ts┑ .nian>ta┑ s┑┑┑ nian┑L

三师娘 san┑ ts┑ .nian>san┑ s┑┑ nian┑L

可见末尾为轻音节的三调群词组,当末尾音节变重音时就产生后变调。后变调一律为低平调。带后变调的字调群按照首调(首调已变者按照变调)分平仄两系:平系取低平变调组结,为 1┑┑(圆木头)、┑┑┑(三师父);仄系取高升变调组结,为 1┑┑(大师父)、1┑┑(黑眉毛)。

3.4 安庆方言二调群词组也有后变调,后变调共有 1+┑ 和 ┑+┑ 两种组结型式,各举例如下:

1+┑ 型:

芳帚 t'iau┑ tsu>t'iau┑ tsu┑

斗笠 təu┑L ni>təu┑┑ ni┑

虾蟆 k'a┑ ma>k'a┑ ma┑

豆腐 təu┑ fu>təu┑┑ fu┑

耳朵 əu┑L tau>əu┑┑ tau┑

蚂蚁子 ma┑L i ts┑┑>ma┑┑ i┑L ts┑┑

芳耙 t'iau┑ pa>t'iau┑ pa┑

枇杷 — p'i┑ pa┑

头发 t'əu┑ fa>t'əu┑ fa┑

壶卢 k'u┑ lueu>k'u┑ nau┑

萝卜 — nau┑ po┑

┑+┑ 型:

脂麻 ts┑┑ ma>ts┑┑ ma┑

簪帚^② — sau┑ tsu┑

4. 调群的边界

字调群的组结是为句法结构服务的。它的边界可以从句法关系上找到。举三个例子来说明:

1. t'ien┑ xar┑┑ xar┑┑ piau ts'iar y┑L mai。
天 好儿 好儿 下 起 雨 来。

句子里字的原调型是:1+3+3+5+3+3+0

字调群的组结模式是:「+(1+「)+(√+1+「+1)

可以看出,1+3+3并不是一个字调群,不变成「+「+「。3+3是一个字调群,是按带后变调的二调群1+「型(看3.4)组结的。3+3+5也不是一个字调群,不变成1+1+√。5+3+3+0是一个字调群。是按(5+3+3)+(3+0)=5+2+1+0(看3.1)这个组结方式生成的。可见这个句子共有三个字调群,从字调组结型式上分别划清下列词组界限:

名词组“天”+副词组“好儿好儿”+动词组“下起雨来”

2. no¹pe⁴L pau¹ pai¹ r fu¹ kua⁴ L tsau¹ L itso⁰。②

罗帕宝 被 风 刮 走 着

句子里字的原调型是:2+7+3+5+1+7+3+0

字调群的组结模式是:(1+「+「)+(1+「+「+「+1)

可以看出3+5+1不是一个字调群,因为没有变成1+1+「。2+7+3是一个字调群,跟“洋铁桶”同型。5+1+7+3+0是另一个字调群,“被风刮”跟“四方桌”同型,“风刮走”跟“他属虎”同型,“走着”跟“伙食”同型。从字调组结型式上分清这句话的两个词组的界限:

名词组“罗帕宝”+动词组“被风刮走着”

3. tse¹ i ka² æn¹ ka¹ it¹ æu tu¹ r ku¹ ta¹ r ts¹ on¹。

这 家 人 家 就 动 工 打 船

句子里字的原调型是:5+0+2+1+0+5+1+3+2

字调群的组结模式是:(√+「)+(1+「)+「+(1+「)+(1+1)

轻音字不做起头音节,所以“家人家”不可能是一个字调群。

“家就动”没有照 105(金不换)的模式变成 1+1+1,显然不是一个字调群。“工打船”也没有照 132(秋海棠)的模式变成 1+1+1,也不是一个字调群。全句的字调群一共有四个:“这家”跟“运气”同型,“人家”跟“南瓜”同型。“这家”是指量词组,“人家”是名词组。“人家”后有停顿,使这两个字调群形成一个较大的字调群,区别出一个较大的名词组。“动工”跟“印花”同型,“打船”跟“水瓢”同型。“动工”“打船”都是动词组,在节律上紧紧相连,形成一个较大的字调群,区别出一个较大的动词组。轻音节“就”的作用是连接两个大词组,并承接上文。所以这个句子要是照以下的方式来生成,其结果是一样的:

$$[(5+0+2)+(2+1)]+0+[(5+1+3)+(3+2)]$$

全句的组结情况如下:

(指量词组“这家”+名词组“人家”)+就+(动词组“动工”+动词组“打船”)+。

=名词组+就+动词组+。

=主谓词组+。

=句子

附 注

① 明·钱澄之(字饮光,1612—1694)诗云:“长江万里此咽喉,吴楚分疆第一州”。

② 植物名,即“忍冬”。

③ 安庆里巷名。

④ 妻子。

⑤ 一种白菜。

- ⑥ 寺在安庆东城外长江边。
- ⑦ “跳”同“赶”，《广韵》：巨娇切。
- ⑧ 安庆北门外村落名。
- ⑨ 安庆街名。
- ⑩ 来早着=来早了。
- ⑪ 打造箱子。
- ⑫ 做针线活儿。“生”安庆说做 sən₁，[n]尾受后字声母[x]的影响变为[ŋ]，但安庆[ŋ]尾，只能在元音[u]后出现，所以全字变成[suŋ₁]。
- ⑬ 算着了=算了。义为“作罢”。
- ⑭ “跌”口语里说成 ta₁。
- ⑮ ika 口语里说成 ixa。
- ⑯ 意思是“糊涂人”。
- ⑰ 等于说“割了脚”。
- ⑱ 意思是“天黑了”。
- ⑲ 这是个谓语性形容词，用来指说话做事不知高低轻重的样子。文字上该怎么写不很清楚。
- ⑳ “圆木头”还有 yen₁mo₁r l'əu₁ 的重音说法，“牛骨头”、“碎砖头”也都有原调还原的说法。
- ㉑ 明·方以智《通雅》（卷49）：“江北人呼物之底，其音近‘笃’；呼物之底下则曰‘笃下’。按郭璞《东海外大壑赞》曰：‘写溢洞穴，曠昏龙烛；爰有大壑，号为无底。’《列子》：‘无底之谷，名曰归墟。’《韵会》屋韵有‘底，都木切’，即此音也。”
- ㉒ 方以智《通雅》（卷49）：“饭帚则今之‘刷箸’也。”按“箸”古代只作“饭𦵏”解，而且第一个字安庆说作 sau₁，不是“刷”字。《说文》：“陈留谓饭帚为箒”。《广韵》肴韵“箒，师交切”，训为“饭帚”。“帚”字安庆音变为 tʂu₁，比较“芳帚”。
- ㉓ “刮走着”=“刮走了”。

（原载北京市语言学会编《罗常培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

安庆方言入声字的历史语音学研究

提要 1. 藏缅语族彝语支促声韵丢失塞音尾之后形成紧元音, 安庆方言的入声字, 不带 -p, -t, -k, -ʔ 尾, 调值上自成一类, 但元音也是紧的。可知促声韵同紧元音之间有密切关系这个现象是汉藏系比较语言学上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2. 从止, 蟹摄字以及其他有关各摄入声字的安庆发音看, 安庆方言应当是略早于《中原音韵》的一种音韵格局。3. 从之韵和臻摄入声的几个字的台语对应看, 中古之韵和《中原音韵》支, 思韵的元音是近于 [i] 的音。4. 从止, 蟹摄字以及有关各摄入声字看, 安庆方言可以反映内外转的分别。

0. 引言

0.1 安庆方言属于汉语北部方言的江淮方言。从古汉语说, 它是吴语和楚语的中间方言。跟现代吴语相同的地方是有不带 -k, -t, -p 尾的入声字; 跟现代湖北中部方言相同的地方是庄组字分 ts-、tʂ- 两组, 这是等韵内外转区别的痕迹。

0.2 作者出生于安庆, 1937 年离开, 当时二十五岁, 青少年时期都在安庆度过。记忆中的安庆方言粗说已是半个世纪以前的了。五十年间, 安庆方言在音韵、词汇、语法各方面都有些变化(郝凝 1982, 但郝文可疑处极多, 《方言》编者似未核实审查), 而作者记忆中的安庆方言, 由于远离这一语言环境, 所以是静止的, 不受

这一方言变化的影响,严格说,应该称为旧安庆方言。

1. 安庆方言的音韵系统

1.1 安庆方言的声母系统

安庆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 $\emptyset$,共二十二个。

[表一]

p 帮比布	p' 破皮篷	m 木眉梦	f 方飞风
t 端顶冬	t' 汤头痛	n 泥娘来	
ts 赞争杂	ts' 草测擦		s 松生色
tʂ 知张着	tʂ' 昌弛敞		ʂ 山审涉 z 软热日
tɕ 金脚接	tɕ' 清庆却		ɕ 小香雪
k 光歌格	k' 可空客	ŋ 矮我额	x 火轰很 θ 翁羽英

声母方面有四个显著特点:第一,n是一个n和l(包括i音前的n,lj)的变值音位;第二,k,k',ŋ在i音前是三个紧辅音;第三,二等韵开口呼见系字,除梗摄外,都有宏音细音两种说法;第四,疑影两母一、二等字开口呼说作ŋ,如:“我”ŋoɿ,“袄”ŋauɿ,“眼”ŋanɿ,“硬”ŋənɿ,合口呼说作θ(u),如:“五”uɿ,“碗”uonɿ,“瓦”uaɿ,“弯”uanɿ;三、四等字开口呼疑母多说作n,如:“牛”niəuɿ,“砚”niənɿ,影母说作θ(i-),如:“衣”iɿ,“烟”ienɿ,合口呼说作θ(u-,y-),如:“魏”ueiɿ,“鱼”yɿ,“玉”yɿ,“渊”yenɿ。^①

1.2 安庆方言的韵母系统

安庆方言韵母,不包括儿化韵,共三十八个。

下表每韵举四个例字。可以出现入声字的韵在入声例字前加斜线。只包含入声字的韵一开始就是斜线,如ue韵。

〔表二〕

	1	自磁撕死	ɿ	纸池时/直	ər	儿耳二而
	i	米泥鸡/吃	u	扶猪苦/木	y	女输雨/曲
o	跋多我/莫	io	哟/脚略学	uo	痾讹饿/恶	
a	把他茶/杂	ia	嫁虾芽/夹	ua	瓜耍花/刮	
e	车蛇给/折	ie	爹姐写/铁	ue/	国阔惑物	ye 靴/血缺月
ai	埋来菜鞋 ₁	iai	皆蟹懈鞋 ₂	uai	揣帅怪歪	
əi	杯霉嘴碎			uəi	追吹水灰	
au	包桃吵好	iau	飘跳料要			
əu	头走手/绿	iəu	丢九狗/欲			
an	胖反张上	ian	凉香秧亮	uan	窗框黄网	
		ien	鞭天前烟			yen 捐圈玄冤
on	潘短船官			uon	完玩碗皖	
ən	笨登争跟	in	平钉今印	un	春顺棍问	yn 君裙熏云
uŋ	风桶中瓮	iuŋ	穷胸熊用			

韵母方面也有几个显著特点：第一，从 ɿ, i 韵到 ye, əu, iəu 韵有入声字；第二，在 an 韵里，咸，山，宕，江四摄舒声字相混；第三，在 ən 韵和 in 韵里，深，臻，梗，曾四摄舒声字相混；第四，在 ɿ 韵和 i 韵里，深，臻，梗，曾四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第五，在 u 韵和 y 韵里，臻，通两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第六，在 a(ua) 韵里，咸，山两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在 o(uo, io) 韵里，咸，山，宕，江，臻，通六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第七，在 e(ie, ue, ye) 韵里，咸，山，深，臻，梗，曾六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第八，在 əu(iəu) 韵里，深，臻，梗，曾，通五摄一部分入声字相混。

1.3 安庆方言声调系统

阴 平	阳 平	上	去	入
“梯” ɿ11:	“提” ɿ35:	“体” ɿ213:	“替” ɿ41:	“踢” ɿ43:

安庆方言有轻声字。

入声字后接任何声调的字时变 44: 长调; 居语段和语句之末时仍为 43 短调。其他声调的变调与本题无关, 不作说明了。

1.4 安庆方言入声字的紧元音特点

安庆入声字除不带 p, t, k, ? 尾, 自成调类, 单说或居语段、语句之末时较短促这些特点之外,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这就是它的元音都是紧的。一个元音在舒声字里是松的, 到入声字里就紧化了。比如“窠”k'o₁ 是松 o, “壳”是紧 o^②。发紧元音时, 喉头肌肉紧缩, 口腔肌肉也较紧张, 有时因紧张而拉缩的情况从口腔外部也可以看出来。如:

“哈”xa₁ “踏”xa₁ “家”tɕia₁ “夹”tɕia₁^③

这种紧张还可以使圆唇高后元音 u 在某些声母后拉成长缝式的。如:

“书”ɕu₁ “叔”ɕu₁ “姑”ku₁ “谷”ku₁

安庆方言的高后元音 u 在唇齿音 f 后变 v (林焘 1982), 而入声字的 v 的唇形拉得更长, 摩擦性更强。如:

“夫”f v₁ “服”f v₁

高后元音 u 在双唇音 p-组声母后, 在入声字里紧化而成 ω。如:

“铺”p'u₁ “扑”p'ω₁

紧化作用还可以使高前元音带上很强的摩擦性。如:

“尸”ɕɿ₁ “十”ɕɿ₁ “妻”te'i₁ “吃”te'j₁ “蛆”te'y₁ “曲”te'q₁

紧化作用还使安庆方言的元音 e 变成 E, 就是变得不但紧一些, 而且低一些。这一点跟藏缅语族彝语支语言完全一样 (马学

良,戴庆厦 1982,第 53 页)。比如:

“爹”tie⊥ “跌”tiE⊥ “耶”ie⊥ “叶”iE⊥
 “遮”tʂe⊥ “摺”tʂE⊥ “靴”ɕye⊥ “血”ɕyE⊥

但是,舒声字和入声字在元音松紧上的对立都伴随着声调上的对立,因此松紧元音也可以看作同一音位在不同调类下的变体。

1.5 入声字紧元音特点在汉藏系比较语言学上的重要意义^④

安庆方言入声字跟舒声字除声调上的对立外,还有元音松紧上的对立,这一点在汉藏系比较语言学上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可以证明“彝语支语言的松紧元音是由过去的舒促韵母演变来的。促声韵丢失塞音韵尾后,元音变为紧元音,这种紧元音就与舒声韵的松元音构成对立。”(马学良,戴庆厦 1982,第 56 页)现在把彝语支带松的和紧的元音的字及其与藏语、载瓦语保存塞音韵尾的对应字选出几对来列成下表:

[表三]

	哈尼	傈僳	拉祜	藏文	载瓦
“肉”	sa⊥	xua⊥	sa⊥	sa	fo⊥
“三”	so⊥	sa⊥	se⊥	gsum	sum⊥
“日”	no⊥	ni⊥	ni⊥	ni	ŋi⊥
“猪”	a⊥ya⊥	a⊥vE⊥	və⊥	p'ag	uaʔ⊥
“眼”	mja⊥	miE-s⊥	mEŋsi⊥	mig	mjoʔ⊥
“滴”	dza⊥	də⊥	dza⊥	hdzag	toʔ⊥

2. 安庆方言入声字分析

2.1 安庆方言入声字在韵母系统里的分布特点是:

1) 凡元音为 ɿ , ɤ 和韵尾为 i , u (除去 $-\text{əu}$), n , ŋ 的韵没有入声字;

2) 凡元音为 ɿ 和没有韵尾的韵, 包括 i , u , y , o , a , e (后头三个包括带介音的韵母) 都有入声字;

3) əu (包括 iəu) 韵有入声字。

例字请看表二。

2.2 i , ɿ , ɿ , ɤ 在声母分配上的互补关系

安庆方言“儿”, “耳”, “二”等字为卷舌化央元音 ɤ , 自成音节, 没有入声字。 ɿ , ɿ 两韵, 只有 ɿ 韵有入声字。 i 韵也有入声字, 但 i 韵跟 ɿ , ɿ 两韵在声母分配上有互补关系, ɤ 韵在单字音里只出现于零声母 ø 后。当然, ø 声母后还可以出 i 韵, 但 i 韵有入声字, ɤ 韵没有。

〔表四〕

声 母 组	i	ɿ	ɿ	ɤ
p	+	-	-	-
t	+	-	-	-
ts	-	+	-	-
tʂ	-	-	+	-
tɕ	+	-	-	-
k	+	-	-	-
ø	+	-	-	+

2.3 中古止, 蟹两摄舒声字在安庆方言里的演变程式

〔表五〕

声母系组 摄等呼	蟹		
	止	三开	四开
精组 庄组	字 $\text{dz}^1 > \text{ts}^1$ 师 $\text{ʃi}^1 > \text{ʃ}^1$	祭 $\text{ʃjæi}^1 > \text{tɕi}^1$	洗 $^1\text{siei} > \text{ɕi}^1$
知组 章组	持 $\text{dʒ}^1 > \text{tʃ}^1$ 市 $\text{z}^1 > \text{ʃ}^1$	滞 $\text{dʒæi}^1 > \text{tʃ}^1$ 世 $\text{ɕjæi}^1 > \text{ʃ}^1$	
帮组 端组 泥组 见系	皮 $\text{bj}^1 > \text{p}^1$ 地 $\text{d}^1 > \text{t}^1$ 离 $\text{lj}^1 > \text{ni}^1$ 起 $^1\text{k}^1 > \text{tɕ}^1$	厉 $\text{ljæi}^1 > \text{ni}^1$ 艺 $\text{ɕjæi}^1 > \text{i}^1$	米 $^1\text{mœi} > \text{mi}^1$ 低 $^1\text{tœi} > \text{ti}^1$ 泥 $^1\text{ni} > \text{ni}^1$ 鸡 $^1\text{kœi} > \text{tɕi}^1$

表里中古音以及以后引用的上古音拟音形式都用李方桂(1980)的写法。止摄日母“儿”字, $\text{r}^1\text{zj}^1 > \text{ɕ}^1$ 表中未列入。这两摄唇牙喉音重组字安庆方言的说法问题, 这里也不讨论。

2.4 “字”, “持”, “市”等字在台语里的对应

止摄开口呼之韵从母“字”, 澄母“持”, 禅母“市”三个字从上古经过中古到《中原音韵》, 再到安庆方言, 其演变程式大致如下表。《中原音韵》用的是宁继福(1979)的拟音, 并参考邵荣芬(1979)。

	上古	中古	《中原音韵》	安庆
“字”	$^1\text{dzjag}^1$	$> \text{dz}^1$	$> \text{tsi}^1$	$> \text{ts}^1$
“持”	$^1\text{drjag}^1$	$> \text{dʒ}^1$	$> \text{tʃ}^1$	$> \text{tʃ}^1$
“市”	$^1\text{djag}^1$	$> \text{z}^1$	$> \text{ʃ}^1$	$> \text{ʃ}^1$

《中原音韵》支、思部的韵母, 宁继福和邵荣芬都写作 i , 李方桂把《切韵》之韵也写作 i , 但是这两个 i 的内容不同。《中原》的 i 是“用来代表舌前元音和近于舌尖后元音的音”(邵荣芬 1979 第 53 页), 而《切韵》 i 则用来代表一种 i 类音。“为区别起见, 脂写作

i, 之写作 i”(李方桂 1980, 第 6 页)。但是从上表看, 除《中原》把“持”归入齐、微外, 这两个 i 在演变程式里凑巧都讲得通。

现在我们再来看这三个字在原始台语(Proto-Tai)和泰语里的表现:

原始台语 泰语

“字” *dzuw > tɕ‘u² (李方桂 1977, 第 169, 265 页)

“持” *t‘u > t‘u (同上书第 102, 265 页, 剥隘 stu)

“市” *‘zu > ‘su (同上书第 162, 265 页, 又李方桂 1976)

现代泰语 tɕ‘u² 字的意思是“名字”, 郑玄注二《礼》、《论语》, 皆云:“古曰名, 今曰字”。现代泰语 ‘su 字的意思是“买”, 《广雅·释诂三》:“市, 买也”。

“持”从“寺”声(《说文》第十二篇上第十一页)。从“寺”声的字在之韵知, 照系的很多, 如“诗”(《广韵》第 40 页), “时”(第 39 页), “痔”, “峙”(第 233 页), “恃”(第 231 页), “侍”(第 338 页)等等。“特”字也从“寺”声(《说文》第二篇上第二页);(《广韵》德韵“徒得切”, 第 509 页)。《诗经·伐檀》:“胡瞻尔庭有悬特兮”, 《传》:“兽三岁曰特”。《广雅·释兽》:“牡犢特犢, 雄也。”大概上古“幼年公兽”可以称“特”。“特”是上古之部入声字, 其演变程式为:

“特” *dək₂ > dək₂ > 广州 tak₂

泰语称“幼年公兽”为 t‘uuk₂, 从台语中部方言(龙州 tuuk₂)和北部方言(剥隘 tak₂, 广州说法与此同)看, 原始台语应为 *duuk₂ (李方桂 1977, 第 103, 264 页, 又李 1976)。那么, 这个元音 u 也就跟“字”、“持”、“市”等字的台语说法一致了。

符号 i 一般用来代表某种 i 类音。根据上述几个字在台语里

的对应,可以使我们设想中古 i 是上古 ə 元音的一种高化音,比如说,一种展唇高央元音 i 。

臻摄入声开口二等庄组“虱”字(栳韵)、三等日母“日”字(质韵)的音变程式大致为:

“虱” $^*srjit_3 > gjɛt_3 >$ 安庆 se_3

“日” $^*njit_3 > nɔzjɛt_3 >$ 安庆 $z_3ɿ$

李先生认为汉语“虱”字与泰语“臭虫”一词同源(李方桂 1976),汉语“日”字与泰语“阳光”一词同源,这可以用藏语 $n_i\text{-}ma$ “日”, $n_i\text{-}fiod$ “阳光”来比较(李方桂 1976)。这两个词在原始台语和泰语里的演变程式为:

“臭虫” $^*druet_3 > ruat_3$ (李方桂 1977, 第 128, 281 页)

“阳光” $^*ʔdriɛt_3 > de:t_3$ (同上书第 129, 274 页)

汉语“日”字似与泰语“热”字也有关,广州话就称“日头”为“热头” $[i:t_1 t'au_1ɿ]$ 。“热”字在原始台语和泰语里的演变程式为:

“热” $^*ʔduat_3 > duat_3$ (同上书第 109, 282 页)

汉语和台语的这些舒声字和入声字的对应,说明把 i 设想为 i 是可能的。

2.5 从止,蟹两摄字看安庆 $i, \text{ɿ}, \text{ɿ}$ 的分化

从表五可以看出,由于中古声母的类不同,使得安庆方言的韵母起了 $i, \text{ɿ}, \text{ɿ}$ 的分化。从止摄看,中古精、庄两组字安庆为一类(声母同类,韵母相同);中古知章两组字为另一类,与帮,见系、端,泥组的韵母也不同。从蟹摄看,知、章两组字仍为一类,但是精组字的声母已变 $t_ɕ$ 类,韵母却与其他系组相同。

安庆方言的 ɿ 韵(无入声)来自中古脂 i , 之 i 两韵(包括上,

去)的精组庄组字; η 韵舒声字来自祭 $jæi$, 之 i , 支 $jě$ 三韵(包括上去)的知、章组字;安庆的 σ 韵(表中未列)则来自支, 脂, 之的日组开口三等字;安庆的 i 韵舒声字则来自中古齐 iei , 祭, 脂, 之, 支五韵帮组, 端组, 泥组, 见系的三等和四等开口呼字。安庆方言 η , η , σ , i 这些韵每一个都来自中古的两个, 甚至五个韵, 显然不是直接演变过来的。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安庆 i 韵有入声字, η , η , σ 三个韵只有 η 韵有入声字。可以设想:在现代安庆方言形成之前, 中古那些有关的韵先合并为两个韵, 比如像《中原音韵》的支, 思(- i), 齐, 微(i , ei , ui)两韵, 时间是在安庆方言入声尾 p , t , k 消失之后(可能还经过一个带 $?$ 尾阶段), 然后, 这些只有入声调的古入声字以相同的韵母为轴心, 重新组合为这两个韵的入声字。

从《中原音韵》看, 支, 思韵的古精组字, 《韵镜》列四等的, 《中原》大概是 ts 类声母; 支, 思韵的古知, 照系字, 《韵镜》列三等、二等的, 《中原》大概是 ts 类声母。下面我们举“撕”、“尸”两组字来看看《中原》音和安庆音的异同:

《 中 原 》	安 庆	
$s\eta$ 撕; 词‘死似’‘塞’ $\eta\eta$ 尸; 时‘屎是’‘涩’	$s\eta$ 撕 ‘死似’ $\eta\eta$ 尸; 时‘屎是’	se 塞; se 涩;

从上表舒声字看, 声母类别《中原》跟安庆相同, 但是止摄开口二等字, 安庆归 ts 类, 如“师”说 $\epsilon s\eta$, 不说 $\epsilon \eta\eta$; “事”说 $s\eta$, 不说 $\eta\eta$ 。《中原》支, 思韵 i , 安庆分为 η , η 两韵, 显然是受声母影响的结果。《中原》入声已消失, “死”、“塞”同音, “屎”、“涩”同音, 安庆入声保持, 但安庆 η 韵无入声, 所以“塞”字不能组合为“撕”等字的入声; “涩”为深摄二等字, 声母不能为 η (见表十九), 只能为 s , 因而韵母

也成为 e。“涩”是缉韵字,上古缉部,段玉裁就已经指出没有阴声韵可承。从安庆方言声韵调配合关系看,e 韵的 p 组, t 组, ts 组和 ŋ, x 两个声母都只有入声有字,平,上,去无字, tɕ 组和 Ø 声母完全没有字;舒入都有字的只有 tɕ 组和 k, k' 两声母的字。

安庆可以下接入声字的 i, ɿ 两韵字实际来自类似《中原》齐, 微韵的韵。举例说明如下:

《中原》	安 庆	
t'i 梯, 蹄, 体, 嚏, 踢 k'i 欺, 骑, 起, 气, 乞 si 西, 洗, 细, 锡 i 衣, 移, 椅, 意, 一	t'i 梯, 蹄, 体, 嚏, 踢, tɕ'i 欺, 骑, 起, 气, 乞, ɕi 西, 洗, 细, 锡, i 衣, 移, 椅, 意, 一	
tʃ'i 痴, 迟, 耻, 尺, 日, 入 ri	tɕ'ɿ 痴, 迟, 耻, 尺, 日 zɿ	zɕəu 入
xei 劬, 黑, 得 tei 龟, 鬼, 贵, 国 kui 灰, 回, 悔, 会, 感	xe 劬, 黑, 得 te 龟, 鬼, 贵, 国 kuai 灰, 回, 悔, 会 xuai	kue 国, xue 感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原》i 韵的“痴”类字安庆为 ɿ 韵,其余为 i 韵,跟《中原》相同,但安庆都有入声,《中原》则并入上声或去声。《中原》ei 韵实际都是古入声字,安庆韵母变 e;《中原》合口 ui 韵安庆变 uai,其入声安庆变 ue。

2.6 中古深,臻,梗,曾摄入声字在安庆方言里的演变程式

古入声韵跟安庆方言 ɿ, i 两韵有关的有深,臻,曾摄三等和梗摄三、四等开口呼入声字。请看表六(表内入声调号、调值都不写):

[表六]

摄 等呼 声母 系组	深入	臻入	梗入		曾入
	三	三开	三开	四开	三开
精组	习 zjəp > ɿ	七 ts'jət > tɕ'i	育 tsjæk > tɕi	锡 siek > ɿ	黠 tsjæk > tɕi
庄组	涩 sjəp > se	虱 ʃjət > se			色 gjæk > se
知组	蜚 djəp > tɕɿ	侄 djət > tɕɿ	擲 djæk > tɕɿ		直 djæk > tɕɿ
章组	湿 ejəp > ʃɿ	实 dzjət > ʃɿ	石 zjæk > ʃɿ		识 ejæk > ʃɿ
帮系		笔 pjət > pi	辟 bjæk > p'i	壁 piek > pi	逼 pjæk > pi
端系		栗 ljət > ni		踢 t'iek > t'i	
泥组	粒 ljəp > ni	一 ʔjət > i	益 ʔjæk > i	历 liek > ni	力 ljæk > ni
见系	急 kjəp > tɕi			吃 k'iek > tɕ'i	极 gjæk > tɕi

从上表可以看出, 安庆入声字在 η , i 两韵的古声类分配上的互补关系跟舒声字大体一致: 知, 章组为一类, 韵母都变 η , 如“蜚”, “湿”; 帮, 见系、端, 泥组的字, 其韵母都变 i , 如“笔”, “踢”, “力”, “吃”。跟止摄不同的地方是: 由于安庆方言 η 韵没有入声, 所以精组字声母由 ts 类变 $tɕ$ 类, 韵母也因此变 i , 如“习”, “七”; 庄组声母虽然是 ts 类, 但韵母却变为 e , 如“涩”, “色”。

2.7 安庆的不能下接入声字的 η σ 韵

“兹”, “慈”, “思”, “词”本为之韵字, “雌”为支韵字, 但《韵镜》列入四等(内转第八开及第四开合, 第 17, 9 页), 而《切韵指掌图》(十八开, 第 36 页)却把这五个字升为一等。罗常培先生认为这个现象可以跟《中原音韵》把它们归入支, 思韵的现象合起来看, i 类高元音在 ts 类和 $tɕ$ 类音之后, “往往受声母之类化而消变其本有之音值”(罗常培 1956 第 57—58 页)。而“痴”, “持”, “市”, “时”这些字, 《指掌图》跟《韵镜》一样, 都列在三等, 反映了这些字的韵母在《指掌图》时代还保持着 i 类高元音。《中原》虽然把“痴”, “持”

仍然归入齐,微,而“市”,“时”,“儿”(“儿”在齐,微有又读)却已归入支,思,与“兹”,“思”等字同部,可见已在分化。而安庆的不能下接入声字的 ɿ , ɛ 两韵似乎也是从一个没有入声字、类似《中原》的支,思的韵来的。

现在按照表五、六的格式把表内各字的《中原》时期的可能音韵形式填写进去^⑤。

〔表七〕

声母系组	摄等呼	止	蟹		深入	臻入	梗入		曾入
		三开	三开	四开	三	三开	三开	四开	三开
精组		字 $\text{tsɿ}^?$	祭 $\text{tsɿ}^?$	洗 'si	习 'si	七 'ts'i	脊 'tsi	锡 'si	鲫 'tsi
庄组		师 'sɿ			涩 'sɿ	虱(?)			色 'sai
知组		持 'tʃ'i	滞 $\text{'tʃi}^?$		蟄(?)	侄 'tʃi	掷 'tʃi		直 'tʃi
章组		市 $\text{'sɿ}^?$	世 $\text{'ji}^?$		湿 'ji	实 'ji	石 'ji		识 'ji
帮系		皮 'p'ui		米 'mi		笔 'pui	辟 'p'i	壁 'pi	逼 'pi
端组		地 $\text{'ti}^?$		低 'ti				踢 't'i	
泥组		离 'li	历 $\text{'li}^?$	泥 'ni	粒 $\text{'li}^?$	栗 $\text{'li}^?$		历 $\text{'li}^?$	力 $\text{'li}^?$
见系		起 'k'i	艺 $\text{'i}^?$	鸡 'ki	急 'ki	一 $\text{'i}^?$	益 $\text{'i}^?$	吃 'tʃ'i	极 'ki

上表止摄字只有 i , i 两个韵母。 i 韵出现于精,庄,知,章四组(知组如“胝” 'tsɿ),安庆分化为 ɿ , ɿ 两韵;帮,见系、端泥组为 i (“皮” ui 仍为齐,微),与安庆相同。

“儿”字《中原》列入支,思(宁继福拟为 'ɛi ,李新魁拟为 'zɿ),安庆变 ɛ 。

上表古入声字,从韵母说,除“色”字外,绝大部分都归 i 韵,跟安庆相同。精组字归入 i 韵跟安庆相同,但声母不同。知,章组归 i 韵则跟安庆不同。

《中原》里的古入声字不但已经失去塞音尾,而且也没有入声调,从这一点说,安庆方言是早于《中原》的一种音韵格局。

2.8 深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安庆方言深摄入声字大部分归入 ι, i, e 韵,其分布的说明见 2.6 节。此外还有一个“入”字,安庆归入 əu 韵,是因为古声母为日的原故。

“入” $\text{nɛjɛp}_2 > \text{zəu}_2$

2.9 臻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臻摄入声三等开口字,安庆归入 ι, i, e 韵,2.6 节也已经讨论过;合口呼说成 i 的,还有“律” $\text{ljuet}_3 > \text{ni}_3$ 。但合口呼一般归入 $o, u, y, \text{əu}$ 韵,其分布条件如下:

[表八]

	帮 系	端 系	章 组	见 系
一等合口	没 $\text{muət} > \text{mo}$	突 $\text{duət} > \text{t'əu}$		骨 $\text{kuət} > \text{ku}$
三等合口	弗 $\text{pjuət} > \text{fu}$	卒 $\text{tsjuət} > \text{tsau}$	出 $\text{tɕ'juət} > \text{tɕ'u}$	橘 $\text{kjuet} > \text{tɕy}$

2.10 梗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梗摄入声三、四等开口字安庆归入 ι, i 的 2.6 节已经说过;三等合口还有喻母“疫”、“役”,其演变程式为 $\text{jɪwæk}_3 > \text{iəu}_3$ 。二等字开口呼归入 e 韵;合口呼归入 ue 韵:

[表九]

	帮 系	知 组	庄 组	见 系
二等开口	麦 $\text{mek} > \text{me}$	摘 $\text{tɕk} > \text{tse}$	窄 $\text{tɕək} > \text{tse}$	客 $\text{k'ək} > \text{k'e}$
二等合口				获 $\text{ɣwək} > \text{xue}$

2.11 通摄入声字安庆方言分布条件

通摄入声字安庆方言归入 u, y, əu, iəu, o 五韵, 其分布条件如下:

〔表十 A〕

	帮 系	端 系	见 组	晓影组
一 等	木 muk > mu	秃 t'uk > t'əu	哭 k'uk > k'u	
三 等	目 mjuk > mu	六 ljuk > nəu	麴 k'juk > tɕ'y	浴 jiwok > iəu

〔表十 B〕

	知 组	庄 组	章 组	日 母
一 等				
三 等	竹 tjuk > tɕu	缩 ɣjuk > so	熟 zjuk > ɕu	肉 nɛjuk > zəu

2.12 咸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咸摄入声字安庆方言归入 a, o, e, ie 四韵, 其分布条件如下:

〔表十一〕

	帮 系	端 系	庄 组	章 组	见 系
一开		答 tǎp > ta			喝 xǎp > xo
二开			插 tɕ'ǎp > tɕ'a		掐 k'ǎp > k'a
三开		接 tsjɛp > tsie		摺 tsjɛp > tsɛ	
三合法	pjwɛp > fa				
四开		帖 t'iep > t'ie			协 ɣiep > ɛie

2.13 山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山摄入声字安庆方言归入 a, o, e, ie, ua, ue, ye 七韵, 其分布条件如下:

[表十二]

	帮 系	端 系	庄 组	知章组	见 系
-开		擦 ts'at > ts'a			割 kat > ko
-合	钵 puat > po	脱 t'uat > t'o			阔 k'uat > k'o
二开	八 pāt > pa		杀 sāt > sa		瞎 xat > xa
二合			刷 swat > sua		刮 kwat > kua
三开	蟹 pjæt > pie	裂 ljæt > nie		舌 dzjæt > se	孽 njæt > nie
三合	发 pjwæt > fa	雪 sjwæt > eie		说 ejwæt > sue	月 njwæt > ye
四开	蔑 miet > mie	楔 siet > eie			结 kiet > teie
四合					缺 k'iwet > tɕ'ye

2.14 宕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宕摄入声字安庆全部归入 o 或 io, 其分布条件如下:

[表十三]

	帮 系	端 系	知 系	见 系
一等开口	薄 bak > po	昨 dzak > tso		各 kak > ko
一等合口				郭 kwak > ko
三等开口		雀 tsjak > tɕ'io	着 djak > tɕo	脚 kjak > tɕio
三等合口	缚 bjwak > po			

值得注意的是:“缚”字《中原》及北京音都是轻唇, 安庆重唇。

2.15 江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江摄全部为二等字, 也就是所谓“二等专韵”。其入声字安庆归入 o 韵。

[表十四]

帮 系	知 组	庄 组	见 系
剥 pək > po	桌 tək > tɕo	捉 tɕək > tɕo	角 kak > ko

2.16 曾摄入声字安庆方言的分布条件

曾摄入声字, 安庆方言归入 ɿ, i 的在 2.6 节里已经讨论过。为了比较, 这里还要重复一下知组字。此外, 曾摄入声还有归入

e, ue, iəu 三韵的, 其分布条件见表十五。曾摄没有二等专韵, 注意这一摄庄组字的安庆方言声母跟江摄不同。

〔表十五〕

	帮 系	端 系	知 组	庄 组	见 系
一开	北 pak > pe	特 dak > t'e			刻 k'ək > k'e
一合					国 kwək > kue
三开					域 jwək > iəu
三合					
			直 djək > tʂɿ	色 gjək > se	

2.17 安庆方言包含入声字的韵母的综合分析

我们看表二可以知道, 安庆方言包含入声字的韵母有下列十六个:

ɿ	i	u	y
o	io	uo	
a	ia	ua	
e	ie	ue	ye
əu	iəu		

其中 ue 韵全部是入声字; io 韵除去一个叹词“哟”之外, 也全部是入声字。现在我们综合从六、八到十五各表来看一看安庆包含入声字的韵母在中古韵摄和声母系、组里分配的情况(逗号表示后面另有一个韵母, 黑点“·”表示后面是古合口字的安庆韵母):

〔表十六 A〕

	深	臻	梗	曾
帮 系		i·o, u	i, e	i, e
端 组		·əu	i	e
泥 组	i	i·i	i	i, e

	深	臻	梗	曾
精 组	i	i·əu	i	i, e
知 组	ɿ	ɿ	ɿ, e	ɿ
庄 组	e	e	e	e
章 组	ɿ	ɿ·u	ɿ	ɿ
日 母	əu			
见 组	i	i·u, y	i·o	i, e·ue, iəu
晓影组	i	i·u, iəu	i·iəu, ue	i

(表十六 B)

	通	咸	山	宕	江
帮 系	u	·a		o	o
端 组	əu	a	a, ie·o, ie	o, io	
泥 组	əu	a	a, ie·o, ie	o, io	
精 组	əu	a, ie	a, ie·o, ie	o, io	
知 组	u		e·ue	o	o
庄 组	o	a	a	o	o
章 组	u	e		o	
日 母	əu				
见 组	u, y	o, a, ie	o, a, ie·o, ua, ye	o, io	o
晓影组	iəu	o, a, ie	o	o	o

对表十六说明如下:

ɿ 出现于深, 臻, 梗, 曾四摄三等开口呼知, 章组入声。

o 出现于宕, 江两摄入声(三等端见系为 io)和咸, 山两摄一等见系开口呼入声(见于山摄一等合口呼的入声韵为 o, uo), 通摄庄组、梗摄见组也为 o。

a(-ua)出现于咸,山两摄入声。其中咸摄一、二等为 a;山摄一等端系开口字、二等字全部、三等合口帮系字为 a, ua。

e 出现于深,臻,梗,曾四摄庄组入声。梗摄二等入声韵为 e (ue);曾摄一、三等开口字(除知组为 ɿ, 见系合口为 iəu 外)俱为 e (ue);咸,山两摄三、四等开合两呼入声韵为 ie, e, ue, ye, 惟三等合口帮系仍为 a。

əu 出现于通摄端系、日母、晓,影组,深摄日母,臻摄合口一等端系入声。通梗,曾,臻合口三等晓,影组为 iəu。

i 出现于深,臻,梗,曾开口呼三、四等的帮,端,见系入声。

u 出现于通摄帮见系和章组入声。

y 出现于臻,通摄合口三等见组入声。

现在再把各摄入声韵分等呼列表于下:

[表十七]

		深	臻	梗	曾	通	咸	山	宕	江
开口呼	一等				e		o a	o a	o	
	二等			e			a ia	a		o io
	三等	i ɿ (əu)	i ɿ	i ɿ	i ɿ		e ie	e ie	o io	
	四等			i			ie	ie		
合口呼	一等		o u əu		ue	u əu uo		o uo	o	

		深	臻	梗	曾	通	咸	山	宕	江
合 口 呼	二等			o ue				ua		
	三等		i u y ue əu iəu	iəu	iəu	u o y əu iəu	a	ie ue ye a	o	
	四等							ye		

从表十七可以看出:

i 元音只出现于开口三等。

a 元音可以出现于开口呼一、二等和合口呼二、三等。

e 元音可以出现于开口呼一、二、三、四等和合口呼的二、三、四等。

o 元音从一等到三等无论开合都可以出现。

-u 和 -u-, -y 和 -y- 只出现于合口呼; -i 和 -i- 只出现于开、合两呼的三、四等(咸摄和江摄开口二等的 ia 和 io 都是读书音), -y 和 -y- 只出现于合口呼三、四等。

第四等的主要元音都是 e, 开口呼还有 i。

əu, iəu 只出现于合口呼的一、三等。

值得注意的是 e, o, a 三个可以出现于开合两呼的元音。我们在 2.17 节说过, ue 韵全部是入声字, io 韵除去一个叹词外, 也全部是入声字。我们又在 1.5 节说过, 安庆入声韵的 e 其实是紧的 e, 其余 o, a 等元音也都是紧的。四川乐山方言的入声字另有一套韵母, 所以安庆方言入声韵母也可以看成是跟舒声韵不同的另一

套韵母。

3. 关于内外转

3.1 庄组字在安庆方言里的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前面表五、表六、表九、表十 B、表十一、表十二、表十四、表十五中庄组字安庆方言的声母表现。现在把有关各摄的庄组字安庆方言的声母表现综合为下表：

〔表十八〕

	止	深入	臻入	梗入	通入	咸入	山入	江入	曾入
二等开口				窄 ts-		插 tsʰ-	杀 ʃ-	捉 ts-	
二等合口									
三等开口	师 s-	涩 s-	虱 s-						色 s-
三等合口					缩 s-				

从上表可以看出，庄组字在二等韵里，除梗摄外，声母都说作 ts 组；在三等韵里，声母一律说作 ts 组。要是把梗摄作为例外，我们可以给出下列从中古音到安庆方言的演变程式：

$$tʃ > tʃ; tʃj, tʃ/i > ts$$

庄组字是照母二等字，实际上它们可以出现于三等韵。当它们出现于三等韵的时候，中古韵 i 或韵母前的介音-j-就使它们的声母 tʃ 改变为安庆方言的 ts 了。

3.2 “内外转”问题

照母二等庄组字安庆方言在说法上分成 tʃ, ts 两类的这一现象，包含了一个至今令人迷惑不解的等韵学上的“内外转”问题。

“转”以“摄”为单位。下面我们分十六摄举出庄组字的例字,再按安庆方言的不同说法列成一个表。表用《四声等子》“内外混等”之说,并假于果,并江于宕,并曾于梗。

[表十九]

		ts	ts'	s	ts	ts'	s
外 转	果假 蟹效 咸山 宕江	渣 债寨 爪 蘸眨 盞扎 捉	差 钗柴 炒巢 插撵 铲察 窗	纱耍 筛晒 梢杉 杉山 双			
内 转	梗曾 臻遇 止流 深通			衰帅⑤	争窄 榛 阻 辘⑦ 邹皱 簪	测 初锄 愁 崇	生甥 瑟虱 梳数 史事 瘦 搜 渗 涩 缩

“外转”指有独立二等韵的各摄,“内转”指没有独立二等韵的各摄,一般的说法是这样,但这也只是“内外转”的一个表面现象,本质是什么还搞不清楚,但在方言里却有表现,如安庆方言除梗,曾,臻摄外,能在庄组字的声母差别上把内外转划分开来。能作这种划分的,还有湖北钟祥方言(赵元任 1956,第 74 页)。

臻(栳)韵是独立二等韵,所以韵图列臻摄为外转,但安庆把臻摄庄组字说成 ts 类,大概另有原因,但《钟祥方言记》把臻摄直接归入内转;而“梗摄虽有独立耕韵,仍以内转论”,这是从后变现象来规定内外转。

3.3 梗摄字在安庆方言里的两个特异现象

1) 二等韵见系开口呼的字,安庆都有洪音、细音两种说法。

如：

“家”ka┒~tɕia┒	“下”xə┒~ɕia┒	“咬”ŋau┒~iau┒
“讲”kan┒~tɕian┒	“觉”kau┒~tɕiau┒	“夹”ka┑~tɕia┑
“掐”k'a┑~tɕ'ia┑	“瞎”xa┑~ɕia┑	“角”ko┑~tɕio┑

惟独梗摄二等韵字没有洪细两种说法。例如“耕”和“更(五更)”只能说 kən┒, 不能说 tɕin┒; “硬”只能说 ŋən┒, 不能说 iən┒; “隔”和“革”只能说 ke┑, 不能说 tɕie┑; “客”和“咳”只能说 k'e┑, 不能说 tɕ'ie┑。

2) 知组字的声母安庆一律说成 tɕ, 所以内转各摄知组声母是 tɕ-, 庄组声母是 ts-; 而外转各摄庄组, 知组声母都是 tɕ。但是臻摄和曾摄三等的安庆声母表现是:

	知 组		庄 组	
臻	尘 tɕ'ən┑	椿 tɕ'un┑	榛 tsən┒	蜚 səu┑
曾三	微 tɕən┒	直 tɕl┑	测 ts'e┑	色 se┑

这的确是一个内转格式。这里要说明的是梗摄(二等)的特异现象。请看下例:

知组: 撑 ts'ən┒ 折 ts'e┑ 摘 tse┑

庄组: 争 tsən┒ 生 sən┒ 窄 tse┑

这里不论是知组还是庄组, 声母一律说成 ts-类。

4. 结论

4.1 安庆方言入声字不带 p, t, k, ? 声尾, 但是声调上自成一类, 而且元音是紧的。这可以证明汉藏系某些语言, 当塞音尾丢失

后,有可能产生元音紧化的现象;安庆方言的 k, k', η 在 $-i$ -音前是紧辅音。所以在安庆方言的音韵体系里“紧对松”(tense versus lax)可以形成“语言内部特征”(intralinguistic feature)。可是由于它必须跟别的特征并存,比如: $a + \gamma, k + -i-$,而不能单独构成一种“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从“信号学”(用赵元任术语,见《语言问题》第191页)上说,这是一种“剩余信息”(redundancy),但是从汉藏系比较语言学上说,它的意义是重大的。

4.2 安庆 i 韵有入声字, γ, γ, σ 三韵只有 γ 韵有入声字。安庆的 $i, \gamma, \gamma, \sigma$ 这些韵的舒声字来自中古脂,之,支,祭,齐等韵。可以设想,中古的这些韵先合并为较少的韵,时间是在安庆方言入声尾消失之后。安庆的可以下接入声字的 i, γ 两韵似从类似《中原音韵》的齐,微那样的韵来;而不能下接入声字的 γ, σ 两韵似从类似《中原音韵》的支,思那样的韵来。但安庆仍保留入声,那么,安庆方言应是早于《中原音韵》的一种音韵格局。

4.3 从之韵和臻摄入声的几个字跟台语的对应看,可知汉台两语的对应是有成体系的可寻的线索的,因而可以设想中古之韵和《中原音韵》支,思韵的元音是近于 i 的音。

4.4 通过对止,蟹,深入,臻入,梗入,曾入,通入,咸入,山入,宕入,江入等摄字安庆方言声韵母的表现的分析后,可以看出庄组字在二等韵里,除梗摄外,声母都说做 t_s 组,在三等韵里都说做 ts 组。那么,安庆方言就能从这里把等韵学上的内外转划分开来。论文特别陈述了安庆方言梗摄字的两个特异现象。

* * *

在中国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上,杨焕典等同志和梅祖麟先生

对本文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会后，王均同志费了许多精力提出书面意见，在这里深表谢意。

附 注

① 在上述声母体系之外，安庆方言还有三个吸气音，自成音节，都是叹词：1)舌尖前吸气塞擦音 $ts^<$ ，表示“对”，“是的”。连续发出则表示惋惜；2)舌尖后吸气塞擦音 $ts^<$ ，文字写作“𪛗”或“祝”。呼鸡时口中所发音。《广韵》(第186页)：“呼鸡声，取流切，又音祝”，也写作“味”。《艺文类聚》卷91引晋，张华《博物志》：“祝鸡翁养鸡法，今世人呼鸡云祝祝，起此也。”《说文解字》卷二上，(第十二页)𪛗部也收了“𪛗”字，段玉裁注：“鸡声𪛗𪛗，故人效其声呼之”；3)吸气复辅音 $pts^<$ ，表示“事情不好办”。

② 我们在元音符号下加个短横表示紧元音，如： $o_$ 。

③ “家”，“夹”都是见母开口呼二等字，安庆口语说作 $ka_$ ， $ka_$ 。

④ 松紧差别不仅表现在安庆方言的元音上，辅音也有松紧差别。安庆的 k ， k' ， η 三个声母在 i 音前说得非常紧，成为一般人都能感觉到的安庆话的特色。这个现象只见于开口一等的侯韵见系的一些字。安庆方言开口一等字照例没有齐齿、撮口两呼，但由于 k ， k' ， η 三母在中古 $\bar{a}$ 音前安庆变得特紧，以致在流摄一等见系字里产生了一个 $-i$ 介音。如：

“沟” $k\bar{a}u > ki\bar{a}u_$ “狗” $k\bar{a}u > ki\bar{a}u_$ “够” $k\bar{a}u' > ki\bar{a}u_$

“抠” $k'\bar{a}u > k'i\bar{a}u_$ “扣” $k'\bar{a}u > k'i\bar{a}u_$ “藕” $\eta\bar{a}u > \eta i\bar{a}u_$

晓、影两母后来变入 k' ， η 母的也产生了 $-i$ 介音，声母同样紧。如：

“(荳)蔻” $x\bar{a}u' > k'i\bar{a}u_$ “欧” $\eta\bar{a}u > \eta i\bar{a}u_$

遇摄三等还有一个“去”字，安庆口语说成 $k'i_$ ，也是紧辅音。

使人感兴趣的是南昌话下列各字的说法跟安庆话近似(熊正辉 1982B)：

“抠” $k'i\bar{e}u$ “狗” $k'i\bar{e}u$ “藕” $\eta i\bar{e}u$

近似的方是 k ， k' ， η 三母出现在 ϵ 音前时，其间可以有一个 $-i$ 音。不同的地方是：不仅是 $-\epsilon u$ 韵，连 $-\epsilon$ ， $-\epsilon n$ ， $-\epsilon t$ 前头都可以带上 $-i$ ，但是也可以不带(熊正辉 1982A)；此外，这个现象与 k ， k' ， η 的松紧度似乎无关。

⑤ 表中“皮”字，李新魁拟作 $p'uei$ ，见李新魁《中原音系研究》，1983，中州书画社，第144页；表中“笔”字，李新魁拟作 pai ，见上引书第146页。

⑥ 这是两个合口呼的字。

⑦ 《广韵·五支》(第30页):“𪗇,开口见齿,侧宜切。”

参 考 文 献

张氏泽存堂本《大宋重修广韵》,北京中国书店影印,198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扫叶山房石印。

《韵镜》,商务印书馆影印《古逸丛书》本。

《切韵指掌图》,《十万卷楼丛书》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方言调查字表》,科学出版社,1964年修订本。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1976, Sino-Tai, Paper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t Seminar o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Tokyo.

—1977,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中华书局,1956。

赵元任《钟祥方言记》,科学出版社,1956。

马学良,戴庆厦《彝语支语音比较研究》,《民族语文》编辑部《民族语文论集》第40—69页,1982。

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学研究所油印本,1979。

熊正辉A《南昌方言曾摄三等读如一等的字》,《方言》1982年第三期。

B《南昌方言词汇(一)》,《方言》1982年第四期。

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林焘《普通话里的V》,延边大学《汉语学习》1982年第六期。

郝凝《安庆方言词汇》,《方言》1982年第四期。

(原载《中国语言学报》第二期1页—21页,1984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对外汉语[ɐ][i]两音位的 教学及[ɐ]音史的问题

——评李思敬《汉语“儿”[ɐ]音史研究》

思敬同志所著的这部书是1986年出版的。1994年又出了增订版,增补了一章有关儿化音构音方式的语音实验报告。作者初意在于创始“普通话语音史”的研究,使历史音韵学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初版出书后,得到不少好评。王力先生读完稿本后就肯定了下面五点:1)普通话“儿系列字”的实际音值确为[ɐ];2)“儿化音”可以分为“拼合型”和“化合型”,北京话老派的、半老派的、新派的儿化音说法的发展过程是从拼合型向化合型的转化;3)在音韵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参照音”的运用是个很好的方法,它稳妥地证明了儿系列字在金元时代的是[ɿ];4)根据《高昌馆杂字》等文献可以证明[ɐ]音在明代早期已经从[ɿ]音蜕变出来;5)《金瓶梅》等语料可以证明明代中期“儿化音”已经普遍使用。王先生所提的五点揭示了本书最显著的创始性优点。五点可以综合为两个部分:第1和2是一个部分,说明作者在[ɐ]音和[ɐ]化音的音值和音的组合形式上的发现;第3,4,5是一个部分,说明作者在[ɐ]音史研究上的建树。本文想在这两部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李书(以后简称《ɐ音史》)另外两处重大价值:第一是在对外

汉语教学上[ɛ]音和[ɛ]化音的应用价值;第二是在汉语音韵史研究上的重大理论价值,即揭示了汉语音韵系统发展史上音位系统的变化都是内部关系的变化,没有任何外部原因。

下面分成两个部分来陈述我的看法。

—

元周德清(1277—1365)《中原音韵》的“支思部”字中的“儿、而、尔、耳、饵、二、……”等字就是《ɛ 音史》所称的“儿系列字”,支思部还有“枝、齿、是、字、此、四……”等字的音就是《ɛ 音史》用来研究 ɛ 音的“参考音”;而全部的支思部字都是今天对外汉语教学中的难教难学的字音。张英宇同志说:“汉语的[ɿ]、[ɨ]、[y]^①、[ɛ]是各国留学生的学习难点。其中[ɿ]、[ɨ]为汉语独有的两个特殊元音”(见张英宇 1992, 87 页)。

40 多年前,我在苏联教过《现代汉语语音》的课。俄语元音音位只有 6 个,它们的“全音风格”(полный стиль)的音值是[i]、[ɛ]、[a]、[ɪ]、[u]、[ɔ],其中没有央元音[ə],所以俄国学生就把儿系列字说成[ɛr],俄文标作 эр。[ɛ]是个前展元音,[r]是个舌前滚音,是辅音,不是元音。用[ɛr]来说汉语儿系列字,实在差得很远。俄国学生把[ɿ]听成一个不圆唇的高央元音[i],也就是俄文字母 ы 所代表的音,所以他们把“思”说成[sɪ],俄文标作 сы;把[ɨ]听成一个不圆唇高前元音[i],所以把“诗”说成[ʃi],俄文标作 ши。

20 多年前,我又在国内教过外国留学生《现代汉语语音分析》的课,并且写过教材。我还要求过学生尽可能地把各自母语的话

音系统和汉语语音系统加以对比,找出同异,写成作业。现在我手头还保留了两份。一份是一个法国学生写的《法国人学汉语在音位体系上应该注意的问题》,一份是一个芬兰学生写的《芬兰人学汉语在音位体系上应该注意的问题》。法国学生写道:“[ɿ]和[ʅ]这两个音素对欧洲人来说,很难听得准,很难发得准。”他又写道:“法语的[ø]和[œ]接近汉语的[ɿ]和[ʅ]。例如 deux[dø]‘两个’,jeune[ʒœn]‘年轻的’。”我当时没有做他的发音记录,可能他把“子”说成[zø],把“是”说成[ʃœ]。他又写道:“[ər]的[r]在法语里是表示滚音的,所以 er 音对法国人来说,实际很困难;并且在汉语里头,这个[ər]可以改变字的韵母(按:他指的是 er 化韵),这样,听得懂和用它说的时候,困难就更大了。”芬兰学生写道:“芬兰语没有 [ɿ]、[ʅ]、[ər]、[ə]、[ɤ]这五个音。开始学汉语的时候,芬兰人经常把 [ɿ] 说成 [u],其它四个音都经常说成 [ø]。”值得注意的是芬兰语里是有舌尖滚音 [r] 的,但是他跟那个法国学生一样,不把他们的滚音 [r] 这个辅音跟汉语 [ər] 元音相混。

当时我在为留学生写的教材里介绍汉语 [ər] 的发音情况也是前后不一致的。我先(在第三课)把 [ər] 音看作一个不圆唇央元音,解释道:“[ər] 是个卷舌元音,在央元音 [ə] 的基础上加上卷舌作用就得到这个音。可以写成 [ər], [r] 是表示卷舌作用的,不表示滚音。这个元音可以这样练习:先说 [ə], 在发音的时候把舌尖往上卷(可是不要碰着上颚),同时把口腔略微张一下,就能发出这个音。”并且说美国英语里有这个音,举了 bird[bɜːd]“鸟雀”, worm[wɜːm]“虫子”,还举了 [ər] 居尾的 poor[pʰuər]“贫穷”等例(我的根据是 Bernard Bloch 和 George L. Trager, 1942, 24 页;和 Daniel

Jones, 1956, 215 页, 但当时我的班上并没有英美学生)。可是美国英语[ɤ]和汉语[ɤ]在音韵史上的来历是完全不一样的。美国[ɤ]从“元音+[r]”来, 而汉语史上似乎从来就没有滚音[r] (上古如果有[r], 也只是作为介音, 跟介音[i]同性质)。赵元任先生把汉语[ɤ]归为“舌尖元音”, 看作跟[i̯]、[ɪ̯]是同类, 只从它们的舌尖状态和部位看 (见赵 1980, 25 页)。从汉语音韵史来说, 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赵也是把它看成一个单元音, 这就遇到教学上的阻碍。我发现了这个阻碍, 所以我在我的教材的后一部分 (第八课) 讲“卷舌化”的时候, 强调“卷舌元音就是一种带有卷舌过程的元音。” “[ɤ]就是[ɤr]的省略写法, [r]在这里不代表滚舌辅音, 而是表示卷舌过程的。”我提出下列练习, 让学生发音:

[a]:[ar]; [u]:[ur]; [ə]:[ɤr]; [ɤ]:[ɤr]; [o]:[or]。

我提出了“过程”的观念以后, 学生们都若有所悟, 取得了一定的教学效果。但是在理论上我是有矛盾的: 既然从不卷舌到卷舌有个“过程”, 那就在时间上有可觉察的语音变化, 那也就不是一个单元音, 而是一个复合元音了。1986 年, 我读到思敬的书, 他把[ɤ]符号的音值直截了当地定为[ɤ̌], 我非常佩服, 因为照这个认识来进行对外汉语教学是易于取得教学效果的, 可惜我那时已经不从事对外汉语教学了。可是前引张英宇文仍然把[ɤ]音归为单元音, 可见[ɤ]音的音值问题虽经思敬同志明确提出, 但仍然未被重视。我主张在一定的场合要明文规定现代汉语舌尖元音一共有三个, 两个是单元音, 即[i̯]、[ɪ̯], 可以合并为一个[i̯]音位; 一个是复合元音, 即[ɤ̌], 它有一个以[ə]作起点的卷舌过程, 可以写作[ɤ̌], 即[ɤr]。《ɤ 音史》(101—102 页)说: “根据人们的实际发音,

北京地区的‘儿’‘耳’‘饵’‘尔’‘迕’等字，它们的实际音值是这样的：先是发央元音[ə]（即比[ə]略高的央元音），然后再带一个卷舌元音。这个卷舌元音约略相当于[ɿ]而略松、略弱。[ə]和[ɿ]两者并不同时，不是一个发音动作。”“所以[ɛr]号所代表的这些字的实际读音乃是[ɛɿ]。”

[s]音在人类语言中比较常见，现在让学生单独发[s]，但是要延长、放松、元音化，用国际音标表示就是[sɜ]，这样就可以得到[ɿ]音。欧洲语言里多有[j]音，让学生在[j]的基础上练习改变为[sɜ]。现在再让学生单独发[sɜ]，但要延长、放松、元音化，用国际音标表示就是[sɜɿ]，这样就可以得到[ɿ]音。得到了[ɿ]音，学习[ɛɿ]这个复合元音就好办了。这就是思敬的说法在对外汉语教学上第一个优点。第二个优点就是提出了解决儿化音的教学方法的道路。

《ɛ音史》(113页)说：“在现代汉语中，儿化音是唯一的一个非音节后缀，它也是属于粘着语素之内的。作为一个语素，它的意义体现在若干个音位之中，所以我们可以用|ɛ|来代表这个粘着语素的形态音位。也就是说形态音位|ɛ|所代表的不止一个音位，而是一组音位。其中每一个音位都是|ɛ|这个形态音位的变体（从语素的角度讲，也叫语素变体）。”他认为一切儿化韵母形成的语音基础就是[ɛɿ]韵母的韵尾[ɿ]和元音[a]、[ə]、[u]分别结成拼合与化合的关系。所谓拼合关系就是指复合元音(diphthong)的关系，如[aɿ]；所谓化合关系就是指元音卷舌化(retroflexion)的关系，如[aʰɿ]。他在陈述并评论了包含赵元任先生在内的各家关于北京话新、老派儿化音的看法之后，认为普通话|ɛ|形态音位可以表述为五个变体模式，即/aɿ/、/ɛɿ/、/aʰɿ/、/ɛʰɿ/、/uʰɿ/。我觉得为

了语音教学(不只是对外汉语语音教学)的方便,可以把/ ā^1 /,/ ǎ^1 /两个音位变体仍然分出。作为教学准则,现在分为七组,再按韵母举例如下:

(一) $|\text{ə}| = /a_1/$ ([ə_1]中的[ə]弱化为音渡)

- 1) -an“(拼)盘儿”[$p'a + \text{ə}_1 > p'a^{\circ}_1$]
- 2) -ian“(门)帘儿”[$lia + \text{ə}_1 > lia^{\circ}_1$]
- 3) -uan“(做)官儿”[$kua + \text{ə}_1 > kua^{\circ}_1$]
- 4) -yan“(转)圈儿”[$t\phi'ya + \text{ə}_1 > t\phi'ya^{\circ}_1$]
- 5) -ai“(口)袋儿”[$ta + \text{ə}_1 > ta^{\circ}_1$]
- 6) -uai“(开)怀儿”[$xua + \text{ə}_1 > xua^{\circ}_1$]

(二) $|\text{ə}| = /ə_1/$

- 1) -i“(喘)气儿”[$t\phi'i + \text{ə}_1 > t\phi'i^{\circ}_1$]
- 2) -y“(金)鱼儿”[$y + \text{ə}_1 > y^{\circ}_1$]
- 3) -ɿ“(树)枝儿”[$t\text{ʂ}ɿ + \text{ə}_1 > t\text{ʂ}\text{ə}_1$]
- 4) -ɿ“(写)字儿”[$t\text{ʂ}ɿ + \text{ə}_1 > t\text{ʂ}\text{ə}_1$]
- 5) -ən“(楞)神儿”[$\text{ʂ}\text{ə} + \text{ə}_1 > \text{ʂ}\text{ə}_1$]
- 6) -i(ə)n“(使)劲儿”[$t\phi i(\text{ə}) + \text{ə}_1 > t\phi i^{\circ}_1$]
- 7) -u(ə)n“(打)滚儿”[$ku(\text{ə}) + \text{ə}_1 > ku\text{ə}_1$]
- 8) -y(ə)n“(合)群儿”[$t\phi'y(\text{ə}) + \text{ə}_1 > t\phi'y^{\circ}_1$]
- 9) -ei“(摸)黑儿”[$x\text{e} + \text{ə}_1 > x\text{ə}_1$]
- 10) -uei“(零)碎儿”[$su(\text{e}) + \text{ə}_1 > su^{\circ}_1$]

(三) $|\text{ə}| = /a^1/$

- 1) -a“(一)把儿”[$pa + \text{ə}_1 > pa^1$]
- 2) -ia“(人)家儿”[$t\phi ia + \text{ə}_1 > t\phi ia^1$]

3) -ua“(开)花儿”[xua + ə_l > xua¹]

(四) |ə| = /ə¹/

1) -ə“(下巴)颏儿”[k'ə + ə_l > k'ə¹]

2) -uə“(火)锅儿”[kuə + ə_l > kuə¹]

3) -ie“(一)撇儿”[p'ie + ə_l > p'ie¹]

4) -ye“(拔)概儿”[təye + ə_l > təye¹]

(五) |ə| = /u¹/

1) -u“(凑)数儿”[ʂu + ə_l > ʂu¹]

2) -au“(羊)羔儿”[kau + ə_l > ka¹u¹]

3) -iau“(彩)票儿”[p'iau + ə_l > p'ia¹u¹]

4) -ou“(点)头儿”[t'ou + ə_l > t'o¹u¹]

5) -i(o)u“(煤)球儿”[tə'iou + ə_l > tə'io¹u¹]

(六) |ə| = /ã¹/

1) -aŋ“(双)棒儿”[pa(ŋ) + ə_l > pã¹]

2) -iaŋ“(念)秧儿”[ia(ŋ) + ə_l > iã¹]

3) -uaŋ“(眼)光儿”[kua(ŋ) + ə_l > kuã¹]

(七) |ə| = /ə¹/

1) -əŋ“(板)凳儿”[tə(ŋ) + ə_l > tə¹]

2) -i(ə)ŋ“(赶)明儿”[mi(əŋ) + ə_l > miə¹]

3) -u(ə)ŋ“(肉)冻儿”[tu(əŋ) + ə_l > tuə¹]

4) -y(ə)ŋ“(小)熊儿”[əy(əŋ) + ə_l > əyə¹]

二

明朝陈第(字季立, 1541—1617)是一位伟大的中国语文学家。

他在所著《读〈诗〉拙言》中说：“说者谓：‘自五胡乱华，驱中原之人入于江左，而河淮南北，间杂夷言，声音之变，或自此始。’然一郡之内，声有不同，系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语有递转，系乎时者也。况有文字而后有音读，有大小篆而八分，由八分而隶，凡几变矣，音能不变乎？所贵诵《诗》读《书》，尚论其当世之音而已矣。”这是一段非常精彩的驳斥汉语音韵演变的外因论的文章。这种“外因论”听起来似乎也有道理，来源也很早，北齐颜之推（531—？）就已经有“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颜氏家训·音辞篇》）的说法。从现代汉语看，北方方言声调数目锐减，入声消失，浊音消失，韵类也减少，“儿”、“子”后缀的出现等等现象跟南方方言不同，汉语音韵演变的外因论的暗流就是这类现象引起的。但是中国学者彰明较著地指出汉语北方方言是受“夷虏”语言影响而形成的还是很少见的，因为实在找不到确切的证据（汉语中北方民族的“借词”当然有，但是这些词都是通过汉语“内因”而汉语化的，它们不能导致汉语音韵系统的改变）。

从前唐虞写《“儿”[ɛ]音的演变》（见《ɛ音史》157—168页，附录），把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第四卷《方言字汇》里“儿、二、而、耳、饵”等字的说法抽出来（按：分别见高书译本559, 556, 563页）列成一个表，说道：“从表里我们可以看得出来，南方的广州、客家、汕头、福州、温州、上海（按：实际说作 i, dzi, nie, n, ni 等音）跟北方的北京、开封、怀庆、大同、太原、凤台、平凉、西安（按：实际说作 ɛ, œr, ar, zɿ 等音）显然是二个方言系统（着重号公晚加），四川、南京（按：实际成都为 ɛ, 南京为 œr）也可以附属在北方的官话区域之内。若拿可以代表隋唐古音（按：如 nzie, nzi 等）的几个外国译音

——高丽、安南、汉音、吴音(按:为 i、ŋi、dzi、ni)——做参证,我们可以说,大部分南音还能保存‘儿’等古读;至于北音对于这些字的读法,无论声韵都去古甚远。……对于这种问题,我们应当从两个观点去研究它:第一,这种演变是从什么时候起的?第二,为什么北音特别有这种演变?”

关于第一个问题,他根据《辽史》、《元史》中有 31 条拿“儿”、“耳”、“尔”等字对译 r 音或 l 音的材料,说可以直接证明自辽以来“儿”音就变为[ɛr]音了。思敬同志认为“单凭‘儿’、‘耳’和 r、l 对译的关系,还难确证辽金时代儿系列字的音值肯定是[ɛr],而不会是其它相类的音”(《ɛr 音史》5 页)。思敬同志认为像风台的[z_ɛl]音就是一个有卷舌成分的音,就可以用来和“r”、“l”对音。他认为自《董西厢》、《中原音韵》以来,“枝、齿、是、字、此、四”等类字音值稳定,至今北方话韵母仍然是[i],包含[i_ɛ]、[i_ɪ]两个音,没有见到表明有变化的资料;而这些字在《中原音韵》中和“儿”等字同归支思部,可见它们韵母是相同的。从所见俗曲押韵情况看,可以证明清代[ɛr]、[i]已不押韵,但金元时代[ɛr]、[i]却可以押韵,可知金元时代儿系列字韵母必不是[ɛr],而应当与参照音[i]同值,即音值非[i_ɛ]即[i_ɪ]。从一些线索可以察知金元时代“儿”系列字有声母[ɹ],所以它的韵母应当是[i_ɪ],风台[z_ɛl]的说法就是它的遗迹。这就证明了唐虞文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错误的。耐人寻味的是唐文第二个问题原提“为什么北音特别有这种演变”,联系他前文所强调的“儿”音南北方言“显然是二个方音系统”,估计他应当从这方面加以申说,但是他的文章思路到后文却改了道儿,第二个问题变成“其次我们还要研究它是怎么样变成的”。答案是引用了高本汉的

一个“儿”音演变程式,说明儿音是由声母类化作用形成的,论证薄弱,文章草草终局,但是留了一个尾巴,说“现代方言现象既然指示我们‘儿’音的读法显然有南北两个系统,那末这种差别是不是‘古已有之’,也是颇可注意的问题。但是在我没有找到相当的证据以前还不敢作进一步推断”。可见他是有个假设的“推断”,但辽元二史对音还不足以证明。在这里,我们可以说,语音总是在演变(陈第早已指出),北方方言正处在演变的最前线,但是不管怎么变,都是汉语本身的内部作用在制约着变化,得不出某些音位从外部,比如说,从阿尔泰系语言输入的结论^②(陈第也早已批判过)。唐文引证高本汉的“儿”音演变程式(按见译本 490 页)跟他全文所要证明的[ɛ]音突然发生于辽金之际的说法也不相容。思敬同志明确指出:“语音演变是逐渐的,是渐变的,不是突变的。儿系列字从隋唐音演变到[ɛ]音要有一个过程。也就是说要有它的中间过渡形态。否则就很难理解[ɛ]音值出现的条件”(《ɛ音史》5 页)。思敬认为[ɛ]音(按:可以写作[ɛ̃])出现于明代早期,是从金元时代的[ɿ]变来的。儿系列字的隋唐音现在我们写作[nɛ̃i](韵母包括 i, ji, jě),从隋唐到明初这个音的演变程式可以写作:[nɛ̃i] > [ɿ] > [ɛ̃]。可以看出,隋唐的[nɛ̃-]到金元鼻音消失(不只是北方,不少南方方言也是这样),擦音成分[ɛ̃]变擦音[ɿ], [i]音舌尖化变[ɿ],到明初, [ɿ]的摩擦性消失,元音化而为[ə],作为[ɿ]音的起点。从全国方言看,支思部的这组字的韵母舌尖化(包括[ɿ][ɿ̃][ɿ̃̃][ɿ̃̃̃])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儿”	“耳”	“二”	“枝”	“是”	“字”	“四”
中古音	ɛ̃ɛ̃jě	ɛ̃ɛ̃i	nɛ̃ji	ɛ̃tjě	ʒjě	dzɿ	sjɿ

北 京	ə ²	ə ³	ə ⁵	tɕ ¹	ɕ ⁵	ts ⁵	s ⁵
西 安	ə ²	ə ³	ə ⁵	ts ¹	s ⁵	ts ⁵	s ⁵
武 汉	u ²	u ³	u ⁵	ts ¹	s ⁵	ts ⁵	s ⁵
长 沙	ɤ ²	ɤ ³	ɤ ⁶	ts ¹	s ⁶	ts ⁶	s ⁵
扬 州	a ²	a ³	a ⁵	ts ¹	s ⁵	ts ⁵	s ⁵
苏 州	ni ² (i ²)	ni ⁶ (i ⁶)	ni ⁶ (i ⁶)	tsɿ ¹	z ⁶	z ⁶	s ⁵
温 州	ɿ ²	ɿ ⁴ (z ⁴)	ɿ ⁶	tsei ¹	z ⁴	z ⁶	s ⁵
梅 县	i ²	ni ³	ni ⁵	ki ¹ (ts ¹)	s ⁵	s ⁵	si ⁵
广 州	i ²	i ⁴	i ⁶	tsi ¹	si ⁶	tsi ⁶	sei ⁵
厦 门	li ²	hi ⁶	li ⁶	ki ¹ (tsi ¹)	tsi ⁶	li ⁶	si ⁵
潮 州	zi ²	hi ⁴ (z ⁴)	zi ⁶	ki ¹	si ⁴	zi ⁶	si ⁵
福 州	nie ² (i ²)	nei ⁶	nei ⁶	tsie ¹	sei ⁶	tsei ⁶	sei ⁶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方言的儿系列字如果不保留[i]类元音韵母,有三种变体形式:第一,[i]音舌尖化变[ɿ],前头有个央元音[ə];第二,整个音节央元音化,没有舌尖音韵尾,如武汉[u],长沙[ɤ],扬州[a];第三,保留鼻音,但成为整个音节,如温州[ɿ],但温州和潮州的“耳”字文言读法的韵母舌尖化变[ɿ],苏州儿系列字的方言读法是舌尖化的[i]。其他 tɕ-、ts-组字如果是不保留[i]类元音韵母的方言,韵母一律舌尖化而为[-ɿ]、[-ɿ][-ɿ]。[-ɿ]。

思敬同志指出儿系列字从隋唐音演变到[ɿ]要有个过程,因为语音的演变是逐渐的,是渐变的,不是突变的。这就揭示了汉语音韵系统发展史上的音位系统的变化都是内部关系的变化,没有任何外部原因。但“系统”也是一个复杂问题,比如汉语是一个系统,但是在汉藏语系统中,它只是一个“子系统”,而历史上北方民

族语言一般不在这个系统之内。

附 注

① 对欧洲学生来说,[y]不是普遍的难点,法语有[y],如 du[dy]“从;的”,rue[ry]“街道”,étude[etyd]“学习”。德语也有[y],如 Tür[t'y:r]“门”,Hüt[hy:tə]“帽子”,Hütte[hytə]“小木屋”,英语、西班牙语、俄语等都没有[y]音,但要学会[y]音并不难,可以先说一个[u],然后保持[u]的唇形说[i],结果就是[y]。可以做这样的练习,连续说[i-y],这时可以感到舌位没有变,但唇形不断从不圆改成圆形。接着可连续说[u-y],这时可以感到唇形没有变,但舌位不断从后到前。这样练习,可以使[y]音发得较为准确。

② 桥本万太郎先生的《语言地理类型学》一书的理论,本文不作评论,虽然这部书也提到“子”、“儿”后缀问题(见译本 92 页),不过他是作为复音节词来讨论的,说受阿尔泰系语言影响,大体上长江以北复音节词多,长江以南则单音节词多。

参 考 文 献

- 李思敬《汉语“儿”[ɤ]音史研究》(增订版),商务印书馆,1994。
 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张英宇《汉外语音对比与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有关论文述评》,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
 周殿福、吴宗济《普通话发音图谱》,商务印书馆,1963。
 Daniel Jones, 1956,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TD.
 Bernard Bloch, George L. Trager, 1942,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The Waverly Press.
 北大中文系语言教研室《汉语方言字汇》(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1989。
 桥本万太郎《语言地理类型学》(余志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3期)

《诗经》“中”字倒置问题

在问题之中的“中”字是用来表示区域及其方位的方位词，相当于现代口语的“中间”这个词。譬如：

肃肃兔置，施于中林。（周南·兔置毛传：“中林，林中。”）

愿言思子，中心养养。（邶风·二子乘舟）

第一例现代口语说作“树林中间”，《诗经》中这一类例子共有二十五条。第二例现代说作“心里头”或“心中”，《诗经》中这一类例子共有十三条。但是“中”字随在他字之后或加于他字之前而成为一个地名的不在讨论之中，这类例子共有四条。《邶风·式微》：“胡为乎泥中。”毛传：“泥中，卫邑也。”又“胡为乎中露。”毛传：“中露，卫邑也。”《邶风·桑中》：“期我乎桑中。”毛传：“桑中，上官所期之地。”《王城·丘中有麻》之“丘中”，毛但云“埽埴之处”，不言“在丘之中”，当为一地名。古以中名地者颇习见。《春秋经》隐七年夏：“城中丘”，成九年冬“城中城”。商承祚在其《殷契佚存》第三四八乙片“□已，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后，说“中”为地名。不与他字相连，单独为一实词的“中”字，也不在讨论之中，这一类共两条，俱见于《大雅》，一篇是《旱麓》：“瑟彼玉瓚，黄流在中”；一篇是《召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用做谓词的中字，也不在讨论之中，这一类共两条。《邶风·简兮》：“日之方中。”《鄘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除去这八条例子，我们可以说，所有《诗经》中“中”字的用

法,从现代口语看来,都是一种倒置的现象。

这种倒置的现象,我们很难解释为为了叶韵的缘故,因为《王城·中谷有蓷》的“中谷”,《小雅·信南山》的“中田”,《郑风·清人》的“中军”,《邶风·二子乘舟》的“中心”等,那些“谷”、“田”、“军”、“心”等字都不是韵脚。我们也不能把它看作和“儒儿”(卜居)倒置为“嚳嚳”(韩文)一样的修辞方法,而说做“中国语词的弹性作用”中的一种(见《燕京学报》第二十四期,郭绍虞文)。我们似乎也不能直认为并非倒置,说头里那个“中”字是用来限制底下的实词的,是“中间的”(middle)的意思。我们即使可以不顾汉代经师之说,但是把“中林”解作“中间的林子”或“众林中之林”,总觉得很迂曲。但是这一说对于古代某一类跟“中”字有关的成语的解释,似仍可保留。《说文》广部:“廡,中庭也。”古文但有“廷”字,后世加广作“庭”。颂鼎:“宰弘右颂入门,立中廷。”王国维谓:“《礼》经中言‘庭’,皆谓自堂下至门之‘庭’。其言‘中庭’者则谓此庭南北之中。然诸器文之‘中廷’当谓太室之廷。盖太室之地在寻常宫室中,本为广廷。太室虽上有重屋,然太室屋与四宫屋之间,四旁通明,汉时犹谓之通天屋,故可谓之廷;而此廷南北之中亦谓之‘中廷’,此‘中廷’与《礼》经所谓‘中庭’指前廷南北之中者绝异。”(《观堂集林》卷第三,《明堂庙寝通考》)但不管是诸器文中之“廷”,还是《礼》经中之“庭”,若是说“中廷(庭)”即是指此廷南北之中而言,那么“中廷”之称则来自“廷之中”,似乎仍在问题之内。古人穴居,开穴顶透光,雨水也从此下霤,因称“中霤”。“中霤”者当霤下之中,也就是室之中,所以《释名》上说:“室中央曰中霤”;《月令》郑注:“中霤犹中室也。”

人居室中,可以避风霜雨雪,古人以为必有神主之,所以“中霤”也成为五祀之一(看《礼记·祭法》)。祀中霤的风俗,汉朝仍然保持。王充《论衡·祭意篇》:“五祀报门、户、井、灶、室中霤之功,门、户人所出人,井、灶人所饮食,中霤人所托处,五者功钧,故俱祀之。”(王国维认为中霤指众霤中之霤,见《明堂庙寝通考》。)

现在我把《诗经》中的用做方位词的“中”字各句录在下面:

《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王城·中谷有蓷》:“中谷有蓷”。毛传:“蓷,雛也……生于谷中。”

《周南·兔置》:“肃肃兔置,施于中逵。”此例后人学之者如魏曹植《赠白马王白彪》:“中逵绝无轨,改辙登高冈。”

《周南·兔置》:“肃肃兔置,施于中林。”毛传:“中林,林中。”《小雅·正月》:“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毛传:“中林,林中也。”郑笺:“林中大树之处而惟有薪蒸尔。”《大雅·桑柔》:“瞻彼中林,甡甡其鹿。”郑笺:“视彼林中,其鹿相辈而行,甡甡然众多。”此例后人学之者如《乐府歌辞·古八变歌》:“枯桑鸣中林,络纬响空阶。”曹植《吁嗟篇》:“愿为中林草,秋随野火燔。”齐·谢朓《和何议曹郊游》:“春心淡容与,挟弋步中林。”也有作林中者,如魏·阮籍《咏怀》:“林中有奇鸟,自言是凤凰。”《易经》卦爻辞中把“中”字用做方位词,且与一实词相连者,仅五、六例。《屯·六三》:“即鹿无虞,惟人于林中。”不作“中林”。

《邶风·柏舟》:“泛彼柏舟,在彼中河。”毛传:“中河,河中。”郑笺:“舟在河中。”作中流、中川者与此同类。如《周书·泰誓》:“中流白鱼入于舟中。”汉武帝:“泛楼舟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晋·王羲之《时运》:“延目中流,悠悠清沂。”梁·丘迟《旦发渔浦潭》:“棹

歌发中流，鸣鞞响杳嶂。”宋·谢灵运《登江中孤屿》：“乱流趋正绝，孤屿媚中川。”

《秦风·蒹葭》：“宛在水中坻。”又“宛在水中沚。”《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毛传：“中沚，沚中也。”《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洲？”与此类同。

《陈风·防有鹄巢》：“中唐有甃，邛有旨鹇。”毛传：“中，中庭也；唐，堂涂也。”《尔雅·释宫》：“庙中路谓之唐，堂途谓之陈。”孙炎引《诗》云：“堂涂，堂下至门之径也。”孔疏：“然则‘唐’之于‘陈’，庙廷之异名耳。”又云：“以唐是门内之路，故知‘中’是‘中庭’”，可知毛传盖推测之辞。实则唐、涂、陈一声之转，按之《诗经》词例，“中唐”即“庙路之中”罢了。魏·阮籍《咏怀》：“黄鹄游四海，中路将安归？”晋·潘岳《悼亡诗》：“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梁·江淹《班婕妤咏扇》：“君子恩未毕，零落在中路。”晋·左思《咏史》：“出门无通路，枳棘塞中涂。”陶潜《饮酒》：“道路回且长，风波阻中涂。”又《拟古》：“出门万里客，中道逢嘉友。”汉·班婕妤《怨歌行》：“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当皆此类。《论语》中把“中”字用做方位词，且与一实词相连者，仅两三例。而把“中”字加在实词之前的，仅《雍也》“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一例而已。但细细体会《论语》的“中道”跟“中道逢嘉友”的“中道”，意味又颇不同，因为上一“中道”只是“在半路上”的意思。《诗经》方位词“中”在词组中的词序是原始汉语方位词结构模式的残留。到《论语》时代，这点残留也近于消失。例如“龟玉毁于楝中。”（《季氏》），不说“中楝”；“车中不内顾”（《乡党》），不说“中车”。

《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毛传：“中阿，阿中也。大陵曰

阿。”又“在彼中陵”毛传：“中陵，陵中也。”《小雅·沔水》：“鸛彼飞隼，率彼中陵。”

《小雅·鸿雁》：“鸿雁于飞，集于中泽。”毛传：“中泽，泽中也。”郑笺：“鸿雁之性，安居泽中。”

《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疆场有瓜。”郑笺：“中田，田中也。”后人作“中园”者，与此同类。宋·谢灵运《田南树园激流植援》：“不同非一事，养疴亦园中；中园屏纷杂，清旷招远风。”

《郑风·清人》：“左旋右抽，中军作好。”毛传：“居军中为容好。”郑笺：“自居中央，为军之容好。”《说文》：“军，圜围也。”从车从冫会意。郭沫若《殷契粹编》第五九七片：“丁酉贞：王乍三自，右中左。”郭释云：“‘王作三自，右中左。’乃创见之例。自古堆字，然多用为屯聚之屯。此亦当以读屯为适，言作左中右之三营以屯聚三军也。狩猎亦有采取三行之例，如云：‘丙申卜贞：旺兕，左右中人三百，六月。’是也。”故此条与以上各例似不同。

《鄘风·墙有茨》：“中冓之言。”“中冓”，毛、郑俱释为“内冓”；鲁、韩皆说作“中夜”。朱骏声以为“冓”为“篝”之假借，引《说文》及《方言》，谓“中冓”即房室笼箬之地（《说文通训定声·需部》）。

《秦风·蒹葭》：“宛在水中央。”《说文》：“央，中央也。从大在冫内，大者人也。”此例最特殊，《蒹葭》第一、二、三章以坻、沚、央三字对比，可见古人把央字跟坻、沚等字视同一类，但它不过是中字的同义字罢了。《荀子·正论》：“今人或人其央渚，窃其猪彘。”注：“央渚，中渚也”。按“渚”古通“窞”，“央窞”即是“窞中”。或有改“央”为“缺”者，谓“缺窞”就是“可潜逾之穴”，恐怕错了。

《小雅·小宛》：“中原有菽，庶民采之。”毛传：“中原，原中也。”

《吉日》：“瞻彼中原，其祁孔有。”郑笺：“中原之野甚有之。”

《大雅·民劳》：“惠此中国。”毛传：“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孔疏：“中国之文与四方相对，故知中国谓京师，四方谓诸夏；若以中国对四夷，则诸夏亦为中国。言各有对，故不同也。”京师在诸夏之中，诸夏处四夷之中，所以都能称“中国”。别的地方还有“中国”句三例，兹不录。

“中原”及“中国”，后世成为专词，已不觉其倒置。《孟子》中有中国句五例，如《滕文公》“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等。魏·王粲《七哀诗》：“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

《桧风·羔裘》：“岂不尔思，中心是悼。”其余邶风《二子乘舟》，王风《黍离》，唐风《有杕之杜》，陈风《泽陂》，曹风《匪风》，小雅《彤弓》《隰桑》，仍有例十二条，兹不录。《易经》卦、爻、彖、象诸词中有两例（《谦》、《中孚》）。《孟子》《公孙丑》、《滕文公》篇中各有一例。苏武诗：“长歌正激烈，中心枪以摧。”《古诗为焦仲卿作》：“十七为君妇，心中常苦悲。”则不倒置。汉魏南北朝诗中之“中怀、中情、中肠”等当与此同类。

《易·系辞》下有“葬之中野”一例。曹植《赠白马王彪》：“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缪袭《挽歌》：“生时游国都，死没弃中野。”皆用此例。

《孟子·离娄》：“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古诗：“中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汉魏人诗中此例甚多，惟《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庭中有奇树，绿叶发华滋。”则不倒置。

关于这类倒置现象，有人只认为是一种参差的句法。《左传·昭十九年》：“谚所谓‘室子怒，市于色’者。”洪亮吉曰：“案石经改刻

作‘怒于室而色于市者’。今考《战国策》云：‘语云：怒于室者色于市’即是一证。然古人句法，往往参差。今未敢据改，姑仍之。……”案《墨子·非乐》引武观曰：“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与此同类。有人认为“倒植”是一种未尽涤除的草昧未开之世的句法（《章氏丛书》：《检论五·订文篇》所附之《正名杂义》），这种说法是对的，只是限于知识，说得很含混罢了。

在汉语语法中，语序是极重要的。比如：限制词必须放在被限制词之前，动词必须放在它的宾语之前。而《墨子·非命》引《仲虺之告》说：“帝式之恶”。（今本“式”作“伐”，非。）式，用也。即“帝用恶之”的意思。《公羊传》襄二十七年：“昧雉彼视。”即“视彼昧雉”的意思。这类句子都是把动词放在它们的宾语之后的，所以我们看起来觉得很别扭，但是照藏缅语族的语言看，这正是一种正常的语序，比方撒尼夷语“我打他”就说成 $\eta a-1 \quad k' i-1 \quad d a e-1$ 直译则为“我他打”。汉语数词一定要放在被限制的名词之前，而《周书·召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又“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洛诰》：“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左传》僖三十三年：“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这类句法，后世文人仍经常使用，似不能把这类句中的数词看做谓语。郭沫若《殷契萃编》第二七片：“丁酉卜，王其酉苗寮击犬十，豚十……寮羊十，豚十。”第五九二片：“击犬又牛用，犬三，豚三。”第七四九片：“贞耳牛五。”容庚《殷契卜辞》第一二乙片：“贞寮于东母三豕。”并不倒置，而《铁云藏龟》一四二页：“寮于东母豕三，犬三。”就倒置了。还有一件有趣的事，郭书第三九片，数卜卜辞，相邻而契，然有作“河寮三羊”者，有作“河寮击羊三”者。更有趣的是郭书有仅倒其畸零之数者，如：“庚辰卜出

贞,卅牛三,酒。”郭氏说之云:“殆是三十牛又三,或三十又三牛之略;如戊辰彝之十月一也。”但是照侗台语族的语序看,则是经常把数词“一”放在它的被限制词之后的,如“有一个人有一个儿子”这句话,在龙州土话里就被说成 miꞑ kenꞑ neŋꞑ miꞑ poꞑ lukꞑ baꞑ neŋꞑ 直译则为“有人一有个子男一”了。古代这一类参差的语法现象,我以为将来作汉藏系比较语言学的研究的时候,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这再回到“中”字倒置的问题上来,照汉语词序,在“林中”一短语中,“林”字是限制词,而“中”字则是被限制词,故当置于“林”字后。现代汉语中的“中间”一词恰恰相当于侗台语族里龙州土话的 tuŋꞑ kiaꞑ,惠水布依话的 soŋꞑ tɕaꞑ;而“中”字则相当于他们的 kiaꞑ, tɕaꞑ 了。比方龙州流行的《山伯英台歌》中有一句是 joꞑmꞑ hanꞑ tuꞑ piꞑ juꞑ kiaꞑ naꞑ,就是“见只鸭子在田中”的意思,可是直译则为“看见只鸭在中田”了。(见李方桂《龙州土语》第133页,商务。)在李先生的书中,还有如下的例子: kiaꞑ kaꞑ (中缸), kiaꞑ jaꞑ (中衙) kiaꞑ ɬuꞑmꞑ (中房) kiaꞑ kiaꞑ (中坑) kiaꞑ t'ɪŋꞑ (中厅) kiaꞑ ɬəꞑmꞑ (中屋) kiaꞑ tɕitꞑ (中箩) kiaꞑ ɬəꞑnꞑ (中家) kiaꞑ t'umꞑ (中塘) kiaꞑ taiꞑ (中袋) kiaꞑ p'iaꞑ (中山) kiaꞑ kiꞑuꞑ (中轿)等。我们细味《诗经》中“中林”等例的一点痕迹,依稀可以辨认出汉语和台语在原始汉台语(Primitive Sino-Tai)中的血缘关系。谨拈出此点,以求教于师友之前。

(原载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三十六期 1947年8月27日)

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

我国语言,除去北方边疆的蒙古语群、东北角的通古斯语群和西北角的突厥语群(三者合称“阿尔泰语系”,参看申报馆《中国分省新图》中之《语言区域图》)以及西南角说者很少的孟高棉语群(属南亚语系,以面积小,《语言区域图》未绘入)等之外,大部分的中国语言都应该归属于“汉藏语系”。所谓汉藏语系,包括汉语群,藏缅语群(例如流行前后藏的藏语,流行四川北部草原地带的西番语,流行四川岷江中游与杂谷河流域之嘉戎语,流行云南西北的佧僇语、怒语、傈语,以流行于云南、贵州、四川、西康、广西等省山地的夷语,和流行于云南、西康等地的栗栗、傈黑、阿卡、民家、摩步等语),苗瑶语群(如流行于湖南、贵州、云南的苗语和广西的瑶语)和侗台语群。题目所称的“台语”即指这个侗台语群而言,是一个广义的说法。侗台语群包括台语(狭义的, *Tai language*)和侗水语(*kamsui language*)。台语包含流行于贵州中部、南部和云南东南部的布依语,云南和广西的依语,广西的壮语,云南的傣语,以及国境外的暹罗语、老挝语和掸语;侗水语包含流行于贵州和广西的佯黄话、莫家话、侗话、水话,以及流行于暹罗的石家话。设想的汉藏语系中的各支语言都是从同一祖先语里分化出来的。其中侗台语群(即题目所称“台语”)中的各种语言,在亲属关系上跟汉语尤为靠近。法国马伯乐(H. Maspero)曾谓三国以前的汉语跟原始台语

(Primitive Tai)有密切的关系。由于许多零星的事例的启示,可以设想汉、台两语都是从一个可以称为原始汉台语(Primitive Sino-Tai)里演化而来,但是直到今天,我们距离构拟它的本然样式的时候还很远。由于这一科学领域里一些认真工作的学者们的聪明的启示,我想在比较语法上做一次小小试探。本文举出台语和汉语中非常相当的两个虚字来做个对比,即现代汉语用做词尾的“子”、“儿”,和台语里的其义也是“子”或“儿”的 luk⁸(luk⁸ 或 la²)。如贵州惠水县远羊寨布依话:

la² nai⁶小孩儿 la² man³李子(果名)

汉语里把“子”或“儿”加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音节(字眼)之后,使这个组合成为名词^①,如“骗子”、“(豆腐)干儿”等,这种办法汉以前未见,唐、五代以后才渐渐多起来。

从古文字看,“子”是一个象形字。籀文从囟,有发、臂、胫,立于几上。构拟的上古音是*tsjəg(上)[>tsi(上)>tsɿ(上)],跟“孳”*tsjəg(平),“胎”*t'əg(平)[《尔雅》释文:孙炎,大才反*daŋ(平)],“初”*ts'riag(平),“哉”*tsəg(平)(草木之始),“祖”*tsag(上)(金石文作“且”*ts'jar(上)),“落”*lak 或*glak(《诗经·大雅·访落》:“访予落止”,《毛传》:“落,始”。《左传》昭七年:“愿与诸侯落之”,杜预注:“宫室始成祭之为落”)等,同为舌尖音声母、闭舌根音韵尾。而这个词族的义界大致是:“幼、小”(《释名·释形体》:“瞳子,子,小称”),“子女”(《礼记·曲礼》注:“言‘子’者通男女”),“开始”,“生长”等。在汉朝以前,“子”“儿”大概只是两个独立的语词。当然,这里应该除去少数很可疑的例子,如《诗经·邶有苦叶》:“招招舟子,人涉卬否”,《毛传》:“舟子,舟人主济渡者”,但是《郑

笺》却说：“舟人之子”。又如《孟子·离娄》：“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当即《释名》所说的“瞳子”，而以“子”表小者。汉、魏以后，渐有把“子”字加在一个名词之后以表示细小之义的办法；在唐、五代以后就更其常见了。除前举《释名》中“瞳子”一例之外，还有：

刀子切去蒂。（《齐民要术·作干葡萄法》）

剪纸著舅枕，自以刀子悬掷之。（《宋书·朱龄石传》）

武官佩粘犂七事：一曰佩刀，二曰刀子……。（《旧唐书·舆服志》）

羴，羊角差小，堪为刀子。（《急就章》注）

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古乐府《莫愁乐》）

急催艇子操双桨。（郑彦能《调笑转踏·咏莫愁》，然其词句却云：“双桨小船荡”。）

大小都由对比而来，如“刀”之于“刀子”，“舟”之子“艇子”，这些都是把指人的“子女”之义的“子”运用到指物的名词上以充当表“小”的词尾。

指人的词尾“子”汉朝不仅用来表“年幼”，而且已经跟表“行业”有关。如：

减逐疫偃子之半。（《后汉书·和熹邓皇后传》注：“偃子，逐疫之人也。音振。”）

“偃子”是汉朝宫中大傩时扮作驱赶恶鬼的神道的小孩儿。张衡《两京赋》里都提到。《东京赋》里说：“偃子万童（注意这个量词），丹首玄制”；《西京赋》称为“偃僮”，是指一种演杂技的人：“偃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绿，譬陨绝而复联；百马同轡，骋足并驰；撞末之伎，态不可弥”。大体近于现在的所谓“空中飞人”，汉朝称为“寻僮”，没有受过一定的职业训练是办不到的。后来的“戏子”、“厨子”等说法或者就是从这里来的。

指物的词尾“子”所含“小”义是从“子”的“子孙后裔”之义来的,因为子女之于父母,其始必有大小之殊。如词尾“子”在宋人笔记中多见诸色“果子”名,果为树之所生(如“桃子”之于桃树),故称“子”。其他果蓏豆卵之类多以“子”称者都是这个原故。现代汉语的“枪子儿”的“子”重读,“子儿”含“颗粒”义,但它跟“枪”的关系也是由于它从枪射出而附属于枪,所以也称“子”。还有一些例子比较抽象,但也含有附属之义,如:

复恭戏曰:“相公握禁兵,拥大旆,独当一面,不领复恭意作面子耶?”
潜笑曰:“贼平之后,方见面子。”(《旧唐书·张潜传》,见《二十五史》4038页)

“里”与“而”互相依附。“里子”义从“衣裹”出,“面子”义从“脸部”出,但是“面”后加“子”,就跟原来作“脸部”讲的意思大不相同了(比较泰语 na³“脸”,na³ta¹“面子”[面+目],不用助词。按“面目”是个古老的说法,《史记·项羽本纪》:“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果蓏豆卵之类多圆形,所以词尾“子”的“圆”义又从这里出来。除前面所举的《释名》中“瞳子”一例外,又如:

却与小姑别,泪落连珠子。(《古乐府·孔雀东南飞》)

这是圆而又小的。圆面不小的,也可以称“子”,如:

头戴笠子日卓午。(李白诗)

在动词后加词尾“子”就变名词:

龟毛拂子长三尺。(陆游诗)

像这一类用法并没有大小方圆之别。别的例子如:

梔子,楸桃也。(《广雅·释木》。谢灵运《山居赋》:“林兰近雪而扬猗”,自注:“林兰,支子也”。)

裴冕自创巾子,其状新奇。(《旧唐书》)

始皇元年，诏近侍宫人皆服衫子，三妃九嫔当暑戴芙蓉冠子，手把云母扇子。（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其中还载有“钗子、帽子、鞋子”等称。）

郑州亭子洞之滨。（杜甫诗）

缣得红罗手帕子。（王建诗。又和凝诗：“绣花帕子留题处”。）

平头船子小龙床。（花蕊《宫词》）

薄罗衫子掩苏胸。（《敦煌掇琐》载《虞美人》残阙）

别是一般滋味子，永在我侬心子里。（《湘山野录》载吴越王歌）

词尾“儿”字的作用跟“子”尾相同。如：

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前汉书·鲍宣传》，孟康注：“诸给殿中者所居为庐，苍头侍从，因呼为庐儿。”）

在西州令女巫杨氏祷祠，速求天位。及文惠薨，谓由杨氏之力，倍加敬信，呼杨婆。宋氏以来，人问有《杨婆儿歌》，盖此徵也。（《南史·齐郁林王本纪》）

椎牛纵酒，勿令乞儿为宰。（《汉官仪》）

这些例子里的语词加“儿”，似表“卑下”。

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孙光宪诗）

小车儿上看青天。（邵尧夫诗）

小注眉儿浅画眉。（苏轼诗）

这些例子里的语词加“儿”表“小”。

新年何事最堪悲，病客还听百舌儿。（卢仝诗）

船儿傍舷回。（梅尧臣诗）

这些例子里的语词加“儿”为泛用。

其他如《东京梦华录》、《梦粱录》中所载带“子、儿”词尾的语词也不少。《梦粱录》载小儿玩具如：“鼓儿、板儿、锣儿、刀儿、枪儿、旗儿、马儿、闹竿儿、棒槌儿、盖杭儿”等加儿皆表“小”。

等韵止摄日母“儿、耳、二”等字，1913年注音字母造“儿”以标

之。这种 $nzj\dot{e} > \sigma$, $nzi > \sigma$, $nzi > \sigma$ 的音变, 从《中原音韵》把“儿、耳、二”等字放进“支思部”已经可以看出消息。如果考以辽、金、元三史译名“儿”等之对音, 就可以看出来这种转变大概发生在宋、元之际。盖日母自 nz - 变 z -, 于是属高元音之 $-ë-i-i$ 等韵母乃受其类化而变为 r 之下降音, 也就是同时加卷舌作用之 σ 音。这种演变跟“子” $tsi > ts_1$, “纸” $tɕj\dot{e} > ts_1$ 的演变相类^②。照这样看, “子、儿”之做词尾, 还是这个音变之前的事。但是在这个音变之前, 做词尾的“子、儿”是不是有说做轻声的可能呢? 从它们可以充当诗句、词句中的一个音节, 甚至还可以用作韵脚这些现象看, 当时可以重读, 这是肯定的; 口语是否有说轻声的可能, 就不得而知了。

在现代汉语方言中, 词尾“子”字在北方和南方的普通话区、吴语区、粤语区大致都用; 词尾“儿”字只通行于北方普通话区, 南方普通话区情况不一样, 吴、粤、闽、客家等方言区就完全不用^③。而且这两个词尾在语词组合时分配的情形, 各方言也不尽相同。有此处加“儿”而彼处加“子”的, 如江淮方言(如安庆话)管“心地狭仄, 多生疑忌”叫“小心眼儿”, 而湘方言(如长沙)则称“细心眼子”; 江淮方言管“小儿女”叫“小孖[ηa^2]子”, 湘方言也加“子”而分男女为两个词, 男的叫“细孖子”, 女的叫“细妹子”。又有此处加而彼处不加的, 如安庆: “老鼠”, 长沙: “老鼠子”; 安庆称“今天”为“正(读为“正月之正”)朝”, 北京、南京、湖北钟祥则称为“今儿”; 有从前加“子”, 现在却换成“儿”的, 如《红楼梦》: “一会子”, 今天北京话作“一会儿”。所以, 假如我们想理清这个头绪, 找出“子、儿”在语法上的功能, 似乎暂时只能就一种方言系统地加以搜讨。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词尾“子、儿”在安庆(怀宁城内)方言里的表现。安

庆话有“子、儿”两个词尾,音值跟北京大体一样——“儿”是卷舌元音,“子”的韵母是声母的延长放松。不过安庆“儿”尾没有使前一字儿化的功能,一般是自成音节的。

总看安庆方言加“子、儿”两个词尾的语词,大别可以有两类:一类是加上词尾“子、儿”之后就变成新词的;一类是加上词尾“子、儿”之后,意义却并不改变的。

现在我们先看“子”字:

A. 加“子”尾后成为新词的:

(一)人格的描写:

1)说明职业或宗教的:

挑子(挑夫) 厨子 戏子 伙子 姑子(尼姑)
回子(回回) 游子(游手好闲之辈) 拐子(人口贩子)
叫化子 痞赖子

2)说明体貌的:

胖子 瘦子 瞎子 傻子 驼子
跛子 疤子 麻子 畜子(t'ai³,指体格高大之北人)
疯子 瘸子 个子(身材) 矮子 长子
老头子 小伙子

(二)从动词变来的“器物或动作的名词”:

剪子 铲子 叫子(哨子) 套子 浮子(鱼竿上的)
扇子 磨子 架子 叉子 夹子
擦子 簌子 刨子 划子(小船) 刷子
梳子 扣子 包子(肉包子) 冻子(鱼冻子) 批子(批示)
披子(椅衣,又侧屋)交[kau¹]子(跌倒)
开子(小儿扑打方法)

(三)从形容词变来的“器物或状态的名词”:

干子(豆腐干子) 空[k'uŋ⁵]子(具体或抽象的隙缝)

(四)从名词变来的后起的名词:

月子(产后调摄期) 样子 底子(1. 本质, 2. 本钱, 3. 沉淀)
 屁子(无物也) 骨子(伞骨, 扇骨) 面子 头子(1. 首脑,
 2. 多余物, 如“糕头子”) 口子(1. 刀斧割伤处, 2. 缺口)

B. 加“子”尾后意义不变的

(一)亲属名称:

儿子 侄子 大伯子 小叔子

(二)器物、动物、肢体及其附着物名称:

褂子	帽子	饼子	肚子	痱子
驴子	雀子	虾子	蹄子	蛾子
芽子	叶子	枝子	果子	桃子
豆子	瓢子	盘子	筷子	窗子
院子	墨子	圈子	影子	曲子
票子	皮子	壳子	顶子	

现在我們再看“儿”字:

A. 加“儿”尾后成为新词的

(下加·号者可换“子”尾)

女儿 肉儿(呼小儿亲之之词) 错儿 空[k'uŋ⁵]儿
 兜兜儿(兜肚) 女妹儿(少女) 空[k'uŋ⁵]纲儿(空隙)
 (菩萨)老儿(玩偶) 调羹儿(勺儿) 茶托儿 一下[xa⁵]儿

B. 加“儿”尾后意义不变的:

树枝儿 鸭藻儿(萍) 叶蝶儿(蝴蝶) 酒盅儿 汤瓢儿
 糖锣儿(小铜锣) 契纸儿 袖口儿 窟窿儿(圈^④) 字纸婆儿

“儿”字还有另外几种用法:

A. 加在词尾“头”后:

(下例除“埠[p'u⁵]头儿”外, 其余“头”字都重读)

老头儿 埠头儿(水边捣衣处) 蒜头儿 手指头儿
 菠萝头儿(小孩儿) 僵拐头儿(易怒者)

B. 跟形容词“小”相应的:

小鬼儿 小鸡儿 小柜儿 小虫儿 小猫儿
 小饭菜儿(家常饭菜) 小心眼儿

C. 加“儿”表示少许之意

打四两酒儿 称四两肉儿

从上述例子看,(一)说明职业或宗教的语词只用“子”,不用“儿”(如“厨子”不说“厨儿”);(二)说明体貌的语词一般也不用“儿”(如“胖子”不说“胖儿”),除去“个子”、“老头子”、“小伙子”;(三)亲属名称若是用“儿”的就不能用“子”(如“姑儿”若是说成“姑子”,就不能作“丈夫之姊妹”讲了),只有少数前有形容词的可以兼用词尾“子”(如“小叔儿”,可以说成“小叔子”;但是“大伯子”不能说成“大伯儿”);(四)安庆话单纯名词除个别外(女儿)一般带“子”尾,不带儿尾;带“儿”尾的一般是前头有修饰词的复合名词(女妹儿),或者是处于宾语地位上的从形容词变来的名词(捉错儿、抽空儿)。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前头有修饰词的复合名词,“儿、子”可以任意用。这样看来,“儿”和“子”在功能上几乎是同一的东西了。试看以下诸例:

擦子:粉板擦儿 粉板擦子
 铲子:锅铲儿 锅铲子
 架子:豆腐架儿 豆腐架子
 托子:茶托儿 茶托子
 套子:枕头套儿 枕头套子
 褂子:大褂儿 大褂子
 簪子:鞋底簪儿 鞋底簪子

车子:土车儿 土车子
 扇子:折纸扇儿 折纸扇子
 个子:大个儿 大个子
 槌子:钉槌儿 钉槌子
 弼子:粪瓢弼儿 粪瓢弼子
 叫子:叫叫儿 叫叫子(玩具竿簪)

我们似乎可以根据这些现象立一条规则:在安庆话里,如果想用词尾“儿”去置换“子”,就必须在那单纯词之前加上修饰词;至少,也得把单纯词重叠一下,如“叫子:叫叫儿”。前头已经提到,安庆话单纯名词一般只带“子”尾,不带“儿”尾。所以安庆话只说“扇子”,不说“扇儿”。但是也有少数带修饰词的语词只用“儿”,不用“子”的。如“小鸡儿”,不能说做“小鸡子”,也不能说做“鸡子”或“鸡儿”;“契纸儿”,不能说做“契纸子”,也不能说做“纸子”,却能说做“纸儿”。

台语的构词法跟汉语一样,也把作“男女之年幼者;子孙;后裔”解的 luk⁸(或 luk⁸, lə²)作为助词,附加在单纯词之上。只不过台语 luk⁸ 加在词前,汉语“子、儿”加在词后而已。

我调查过的台语有六种,即贵州惠水县远羊寨的布依语(ʔjwɔi⁴);云南罗平县西岱村的鹿(lu⁴)话和腊者村的依(nuŋ²)话;云南新平县磨沙坝的傣雅语,和元江县漫漾村的傣腊语。参考的材料有李方桂先生的《龙州土语》和《莫话记略》;以及卡特莱(B. O. Cartwright)的《暹英词典》(A Siamese-English Dictionary, Bangkok, 1907)。连同这些参考资料,合计有九种。用这九种资料已经可以说明台语的助词 luk⁸ 和汉语“子、儿”是怎样相同了。

卡特莱在他的词典(第 549 页)luk⁸ 字下注云:“名词。小孩

儿, 子孙, 产物; 关于山, 果子, 球状物的区别性助词。”李先生在《龙州土语》(第 253 页) luk⁸ 字下也注云: “子, 女, 小动物”。他在《莫话记略》(第 55 页) la:k⁸ 字下注云: “子, 女, 年轻晚辈, 青年人。轻读为 ·la, 用在小孩子、小动物、果子、小物件之前。”

从对 luk⁸ 一字的用法看, 以上几种台语方言大别可以分做两类: 一类是龙州话和傣语, 它们只把 luk⁸ 用在“后裔, 晚辈”的语词前; 一类是布依、莫家、侬、鹿、暹罗等语言, 它们不但把 luk⁸ 用在“后裔, 晚辈”的语词前(如汉语“子孙”[子字重读]和莫话 la:k⁸ 的用法), 而且还有跟汉语词尾“子、儿”相一致的用法(如汉语“儿子”[子字轻读]和莫话 ·la 的用法)。

现在我们先看第一类:

汉语	龙州	傣腊	傣雅
儿 <u>子</u>	luk ⁸ ba:u ⁵	lu ⁶ tɕai ²	lok ⁸ tɕai ²
女 <u>儿</u>	luk ⁸ ɬa:u ¹	lu ⁶ nɛŋ ²	lok ⁸ nɛŋ ²
小辈 <u>子</u> (安庆)	luk ⁸ ɬə:n ²	—	—
小伢 <u>子</u> (安庆)	—	—	lok ⁸ xa ¹
细妹 <u>子</u> (长沙)	—	—	lok ⁸ p'u ⁵ nɛŋ ²
学 <u>生</u> 子(长沙)	luk ⁸ ha:k ⁸	—	lok ⁸ tɕu ³
小鸡 <u>儿</u>	kai ⁵ luk ⁸	lu ⁶ kai ⁵	lok ⁸ kai ⁵
男 <u>工</u>	—	lu ⁶ va:u ⁵	lok ⁸ va:u ⁵
女 <u>工</u>	—	lu ⁶ sa:u ¹	lok ⁸ sa:u ¹

上举九个语词中有七个词汉语所用词尾“子、儿”是跟台语助词 luk⁸ 相对应的。

第二类的台语语词也跟汉语的情形一样, 有此处加 luk⁸ 而彼处不加的, 有此处加 luk⁸ 而彼处却用不加 luk⁸ 的另一个词相对应

的,所以也不如先就一种台语系统地分析一下。

暹罗语中 luk⁸ 的用法,粗粗分一下可以有五种。luk⁸ 的本义是“后裔”、“子孙”,其后引而申之,用来表凡一物为他物所生、所出,或附属他物者;其后又引申而为“小”义,及“小而圆”义;其后又引申而为“圆”义。另一方面又由“子孙、子女”之义引申而为“从属”或“卑下”之义。为“子女”义者如 luk⁸ k'vɿ¹“女婿”,luk⁸ lam¹“孙子,侄子”,luk⁸ ʔɔn⁵“婴儿、赤子”(ʔɔn⁵ 义为“幼、嫩”);为“生于他物”或“附属于他物”之义者如 luk⁸ maɿ⁴“果子”(maɿ⁴ 义为“树”,luk⁸ maɿ⁴ 就是“树之子”),luk⁸ t'ɔ⁴“桃子”(t'ɔ⁴ 即“桃树”)luk⁸ dɯai¹“薏米”(卡特莱注为“大麦”,或非),luk⁸ puɯn¹“枪子儿”(puɯn¹ 义为“枪”,luk⁸ puɯn¹ 就是“枪之子”);为“从属”或“卑下”之义者如: luk⁸ ni³“负债者”(ni³ 义为“债”,直译则为“债之子”,“债主”则为 tɕau³ ɲɯn¹,直译则为“银之主”),luk⁸ k'a⁴“顾客”(与“店主”相对,k'a⁴ 义为“贸易”),luk⁸ k'un¹“陪审官”(k'un¹ 义为“首领”);luk⁸ ka² lo³ 或 luk⁸ lai³“伶俐(喽啰)”(《辞源》引《新五代史·刘铢传》:“铢谓李业等曰:‘诸君可谓伶俐儿矣!’”解释作:“干办能事者之称”。但是“干办能事者”何以称为“伶俐”? 是不易解释的。暹罗话称“伶俐”为 luk⁸ ka² lo³;又义为“走卒,爪牙”等。“伶俐”对应于 luk⁸, ka² lo³ 义为“箩”,luk⁸ ka² lo³ 不能直译为“箩子”,正如旧时“门子”并不指“门”,而是指“守门的人”一样,luk⁸ ka² lo³ 原义当是“执筐筐而随从服役的人”,后来用以指“从人、手下”,所以也说成 luk⁸ lai³, lai³ 是“跟随”的意思;又说成 luk⁸ sa² mun¹, sa² mun¹ 就是“侍从”的意思),luk⁸ muɿ¹“帮手”(muɿ¹ 义为“手”),luk⁸ nɔŋ⁴“手下人”(nɔŋ⁴ 义为“弟、妹”),luk⁸ tɕaŋ³“雇工”

(tean³ 义为“雇”), luk⁸ leŋ³“工人”(leŋ³ 义为“砍”), luk⁸ ha:p⁷“挑夫”(ha:p⁷ 义为“挑”), 以上这三个例子, 再加上前头所举的 luk⁸ lai³, luk⁸ k'a⁴ 都是从动词变来的。luk⁸ ru:a¹“舟子”(操舟者, ru:a¹ 义为“舟、船”); 为“小”义及“小而圆”之义者如: luk⁸ tau²“骰子”(汉语又称“色子”。tau² 这个词大概是个汉语借词, 从这个词的声音面貌, 特别是声调看, 很近汉语“骰”的中古音 dǎu²。这个字《广韵》已经有, 注云:“骰子, 博陆采具。出《声谱》”。《集韵》注云:“博齿”。“呼么喝六”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 大概最迟不晚于唐, 温庭筠诗:“玲珑骰子安红豆”。“骰子”虽不圆, 但它是一个小立方体, 所以又称 luk⁸ bat⁷, 可以投掷, 所以称“投”, 骨制, 所以换“手”从“骨”), luk⁸ nam⁴“子子”(直译为“水之子”), luk⁸ ta¹“眼珠儿”(直译为“眼之子”); 为“圆”义者如: luk⁸ lo⁴“轮子”(注意 lo⁴ 义为“轮”, 但不是汉语借词), luk⁸ ra² bɔ:t⁷“炸弹”, luk⁸ ra² bɔ:t⁷ tai⁶ nam⁴“水雷”, luk⁸ mo⁶“磨子”(mo⁶ 义为“磨面”[mo⁶ pɛŋ⁶]之“磨”, 动词。注意 mo⁶ 不是汉语借词), luk⁸ kliŋ³“滚子”(kliŋ³ 义为“滚转”), luk⁸ ke:u³“玻璃球儿”。

总看以上所举例, 可知遼语与汉语在这一点上类似之处非常多, 不过不如北京话或安庆话“子、儿”用得那么广泛而已。

现在我们再把莫家、依、倮、布依四语中带 luk⁸ 的语词分为五类, 列表于下:

A. 儿女及晚辈亲属名称:

汉	莫家	依	倮	布依
儿子	lak ⁸ ba:n ¹	luk ⁸	luk ⁸	le ² θa:j ¹ (luk ⁸)
女儿	lak ⁸ ʔbi:k ⁷	luk ⁸ bu:k ⁷	luk ⁸ bu:k ⁷	le ² bu ⁵

女婿	—	luk ⁸ kwai ²	luk ⁸ kwai ²	lə ² kwai ²
奶伢子	lak ⁸ /·lə tai ³	luk ⁸ ŋe ²	—	lə ² nai ²
孙子	·lə lan ¹	luk ⁸ lam ¹	luk ⁸ læn ¹	lə ² lan ¹
双胞胎	—	luk ⁸ va ¹	luk ⁸ væ ¹	lə ² va ¹
孤儿	—	luk ⁸ təa ⁴	—	—

B. 人体各部名称:

汉	莫家	依	倭	布依
眼睛	—	luk ⁸ ta ¹	luk ⁸ təe ¹	(·kuw ta ¹)
肚子	—	(toŋ ⁴ ʔun ⁵)	luk ⁸ twon ⁴	(·kuw toŋ ⁴)
手指头儿	lak ⁸ mi ¹	luk ⁸ vəŋ ²	luk ⁸ vug ²	lə ² vəŋ ²
脚指头儿	lak ⁸ tin ¹	—	luk ⁸ tən ¹	lə ² tin ¹
中拇指儿	lak ⁸ ta ⁵	luk ⁸ təaŋ ¹	—	—
四拇指儿	—	luk ⁸ ʔem ²	—	—
小指头儿	—	luk ⁸ lən ²	—	—
头	(tau ³)	(kau ³)	luk ⁸ k'au ³	(·kuw təau ³)
胸口	—	(pa ⁵ ʔak ⁷)	luk ⁸ ʔak ⁷	(ʔak ⁷)

C. 居住动用器物名称:

汉	依	倭	布依
盘子	(pan ²)	luk ⁸ pan ²	(·kuw pan ²)
袋子	(saŋ ⁶ təu ²)	·luw tai ⁶	(·kuw tai ⁶)
园子	(sən ¹)	·luw sun ¹	(dau ¹ θən ¹)
箱子	(dau ¹ sun ¹)	·luw sin ¹	—
箩	(dai ⁵)	·luw tam ²	—
帽子	(mau ⁶)	luk ⁸ moer ⁶	(·kuw mau ⁶)
房子	(dau ¹ zam ²)	luk ⁸ zæm ²	(ðam ²)
甑子	—	·luw naŋ ³	—
小柱子	(sau ¹)	·luw sau ¹	(·kuw θau ¹)
砖	luk ⁸ ewan ¹	—	—
篮子	(kwai ¹)	luk ⁸ kwai ¹	—

斗笠	(tɕap ⁷)	·lu kap ⁷	(tewap ⁷)
镯子	(kwan ⁶)	·lu kwan ⁶	(·ku kwan ⁶)
锅	(ɕau ⁵)	·lu ɕœr ⁵	(·ku sa:u ⁵)
针	(tɕum ¹)	·lu tɕim ¹	(tɕim ¹)
三角架	(dau ¹ tɕi:ŋ ²)	·lu tɕi:ŋ ²	(·ku tɕi:ŋ ²)

D. 动物名称:

汉	莫家	侬	布依
螺蛳	—	lu:k ⁸ sai ¹	lɔ ² ɕai ¹
蛤蟆头儿	—	lu:k ⁸ ɣan ² ʔa ⁶	—
小鸡崽	·lɔ kai ⁵ tɕi ³	—	—

E. 植物名称:

汉	莫家	侬	倭	布依
果子	(·lɔ ma:k ⁷ 李子)	lu:k ⁸ ma ⁵	lu:k ⁸ mæ ⁵	—
桃子	·lɔ ta:u ²	(ma ⁵ ta:u ²)	(mæ ⁵ toer ²)	lɔ ² ta:u ²
瓜	·lɔ vak ⁷ (冬瓜)	lu:k ⁸ vak ⁸	lu:k ⁸ vak ⁸	lɔ ² kwa ³
豆子	—	lu:k ⁸ tu ⁶	lu:k ⁸ tu ⁶	lɔ ² ma ³
黄瓜	·lɔ pi:ŋ ¹	lu:k ⁸ tiŋ ¹	·lu tiŋ ¹	lɔ ² ti:ŋ ¹
芝麻	·lɔ ŋa ¹	(za ² tœp ⁷)	·lu zæ ²	lɔ ² ða ²
豌豆	—	—	·lu pai ⁶ swo ³	—
辣椒	·lɔ li:n ⁵	(ma ⁵ ma:n ⁶)	lu:k ⁸ mæ:n ⁶	lɔ ² man ⁵
蚕豆	—	—	·lu tu ³	—
茄子	·lɔ kə ²	lu:k ⁸ ku ²	·lu ku ²	lɔ ² ku ²
花椒	·lɔ siu ⁵	lu:k ⁸ ka:t ⁷	·lu ɕau ⁵	lɔ ² ka:t ⁷
丝瓜	·lɔ t'a ⁶	lu:k ⁸ yei ²	—	—
苦瓜	—	lu:k ⁸ ɣam ²	—	—
核桃	—	—	lu:k ⁸ me ³	—
李子	·lɔ ma:k ⁷	—	—	lɔ ² man ³
柿花菜	—	—	—	lɔ ² da:i ¹
慈菰	·lɔ t'əu ³	—	—	lɔ ² ɕjau ³

笋子	—	—	—	$l\alpha^2 \partial a\eta^1$
芋头	$\cdot l\alpha \ p\alpha:k^7$	—	—	$l\alpha^2 \partial am^2$
橘子	$\cdot l\alpha \ ka:m^5$	—	—	$l\alpha^2 \ t\epsilon u^2$
葱	—	—	—	$l\alpha^2 \ t\epsilon au^2$

总看以上五组语词,可知台语助词 *luk*⁸ 与汉语“子、儿”在语法功能上实在是一个东西。不过台语用 *luk*⁸ 时在广泛中仍然有一种限制,不像汉语“子、儿”用得比较自由。我们从台语用 *luk*⁸ 的规则中,或者可以取得可以做研究汉语“子、儿”用法的渊源的参考。

一),从一部分汉语方言“子、儿”两个词尾可以互相置换的现象看,这两个词尾的语法功能可以说是一样的;

二),汉语“子”的本义是自本身而下的晚辈之称,不分男女,《礼记·曲礼》注所谓“言‘子’者通男女”,这跟台语 *luk*⁸ 的本义是一样的;

三),其后用来做职业、躯体、器用、动植物的名称的助词,汉、台两语中都有同样的发展;

四),加“子”或“儿”于一个动词上,使它变成有关的名词,汉、台两语都有同样的办法(如暹罗 *luk*⁸*mo*⁶“磨子”,*luk*⁸*kliŋ*³“滚子”等)。

五),现代汉语“子、儿”两词尾必为轻声;一部分台语方言也有同样的现象(如莫话和布依语的 $\cdot l\alpha$, 傣语的 $\cdot lu$)。中古汉语词尾“子、儿”的音律轻重已不可知(诗词中“子、儿”,当皆以其入诗而重读),惟陆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九《跋嵩山景迂集》:“郾人善作土偶儿”(按即《老学庵笔记》中所称田州之“泥孩儿”),而孟元老《东京

梦华录》云：“七月七日，潘楼街东宋门外瓦子……皆卖磨喝乐（按又作“摩候罗”，莘田先生说：“老北京话还有这种说法，称 *mó·xoulàur*），乃小塑土偶耳。”私意“耳”字或非煞尾虚字，“儿、耳”声调本不同，此以轻声失其本调，故可以“耳”代“儿”了。

六），汉语“子、孳、胎、初、哉、祖、落”诸字同为舌尖音声母、闭舌根音声尾，跟台语 *luk* 的发声部位、收声部位都相同。

七），台语 *luk*⁸ 加在所附加的词前，汉语“子、儿”加在所附加的词后，词序不同，但汉语杜宇称“子规”，小鸡称“子鸡”，小猪称“子猪”，嫩姜称“子姜”，细弦称“子弦”，细项称“子目”，利息称“子金”，大城所属小城称“子城”，大堤上的小堤称“子堤”，有盖的器皿，其接盖之口称“子口”，古书小注称“子注”，无其人之“人”称“子虚”等“子”的词序跟 *luk*⁸ 相同。古人除“名”之外还有“字”，《礼记·冠义》：“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孔疏：“未冠之前，以其名别之；既冠之后，又改以字；且人二十有父之道，不可复言其名，故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这是说，成人之后，不再称他的名，只称字以表示尊敬，郑注所谓：“字所以相尊也”。所以“字”就是通用的“名”，值得注意的是：古人的字除可以自证其名之义而外，常常带“子”，而且词序与 *luk*⁸ 相同。如：仲由字“子路”，孟轲字“子舆”，言偃字“子游”，端木赐字“子贡”等，可看高邮王引之的《春秋名字解诂》。其后，蕲春黄侃作《春秋名字解诂补谊》列名二十五，其字之加“子”者有十六，占 64%。风俗如此，必有所自。

本文初稿成后，承李方桂先生阅过，并指出错误多处，书此志谢。^⑤

附 注

① 有些词本来就是名词,加“子、儿”尾后,除加进“子、儿”的语法意义外,在声音形式的类比上,也显得更规则,如“棍子”、“花儿”。又“子、儿”也可以用作副词词尾,如北京“慢慢儿地”,长沙“细细子嚼”。也可以偶然做动词词尾,如北京“玩儿”、“火儿”,这些都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外。

② 用罗莘田先生《汉语音韵演变史》(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油印本)中说。

③ 用王力先生之说,见《中国语法理论》上卷第 276 页。

④ “窟𪛗”即“圉”之切脚语,参看《容斋三笔》及《宋景文笔记》。

⑤ 本文在 1981 年重行修订,除校正刊误多处外,并有所增补;汉语上古、中古拟音也采用了李方桂先生近说(《上古音研究》1980,商务)。

(原载《国文月刊》第 68 期,1948 年 6 月)

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大名冠小名

在现代汉语中,那些用一个以上的词所造成的偏正式实词性的“复词”(compound)的形成方式有两类:第一类是由前一成分限制后一成分而造成的,譬如:“干粮”、“笑脸”、“酒壶”、“马车”、“丸药”等;第二类是由前一成分说出小名(special name),后一成分说出大名(general name)而造成的,譬如:

松树	柏树	梧桐树	樱桃树
楠木		黄杨木	
莲花	菊花	海棠花	凤仙花
苋菜	韭菜	茴香菜	芫荽菜 ^①
豇豆 ^②	豌豆 ^③		
籼米	糯米		
茅草	蒲草	木贼草	
蓬蒿	茼蒿		
枭鸟	鸵鸟	子规鸟	布谷鸟
蛰虫 ^④	蝗虫		
鲫鱼	鳙鱼	河豚鱼	
豺狗	牯牛 ^⑤	蟒蛇	
潮州	湘江	北京城	暹罗国
簕箕 ^⑥	畚箕 ^⑦	中秋节	端午节

第一类实词性复词,它的前一成分跟后一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限制关系,譬如前面所举的例子可以解释为“干的粮食”、“带笑容的脸”、“装酒的壶”、“用马拉的车”、“丸形的药”等。但是第二类的实词性复词,它的前一成分跟后一成分之间的关系,如果把它说成是一种限制,倒不如把它说成一种选择——前一成分从后一成分的大范围中选择一个较小的范围。譬如“树”、“菜”、“花”、“鸟”等都是大范围,而其各自的小范围则有“梧桐”、“茴香”、“海棠”、“子规”等。

《荀子·正名》说:“名有大共,有小共。‘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至于无共而后止。”荀子的意思大体是说若把大共名与小共名比较,那么小共名就变成了别名;若把小别名与大别名比较,那么大别名就变成了共名。譬如“人”是共名,但是我们若把“动物”算共名,那么“人”就成为“动物”的属类之一,因为“鸟、兽、虫、鱼”等也是动物的属类。“动物”虽是共名,如果只举“物”字,那么又是“动物”之上的共名了,“动物”只是“物”的属类之一,又变成别名。又譬如“鸟”对“动物”说自是别名,但对某一鸟说则为共名。“鹰”对“鸟”说是别名;但《尔雅·释鸟》有“春鹰鵙鹑,夏鹰窃玄,秋鹰窃蓝,冬鹰窃黄,桑鹰窃脂,棘鹰窃丹,行鹰啁啾,宵鹰啧啧”的记载,那么“鹰”对春夏秋冬等鹰而言又是共名了。所以共名和别名实在不是固定的,共名之上还可以有共名,别名之下还可以有别名(以上用刘师培之说,参考《刘申叔遗书》《小学发微补》)。“共”和“别”的差异,实际也就是“大”和“小”的差异了。在这篇文章中,我们把“梧桐”说做小名,因为它对“树”而言就是一个别名,“树”对“梧桐”而言却是共名,我们因此说成“大名”,这个办法是袭用俞曲

园的。那么,现代汉语“实词性复词”的构词法,其第二种就是以小名冠于大名之上,小名在前,大名在后。所谓在前在后,这中间包含了一个词序(order of words)上的问题。

在大多数印度支那系语言(Indo-Chinese language)之中,我们若想辨认一个语句中某一语词的功能(function),就要看它所占有的借以与其他语词发生关系的地位,就是所谓“词序”。^⑧在台语中,譬如暹罗语,它的形容词(静谓词)和主有词(genitive)必须放在所形容者和所主有者的后面。这是跟汉语的词序(形容词和主有词放在所形容者和所主有者的前面)刚好相反的。譬如前面所举的第一类语词,“干”字必定放在“粮”字的前面,“笑”字必定要放在“脸”字的前面。但是暹罗语的词序却刚好相反,如 $na:m^4$ 义为“水”^⑨,而

$nam^4 nom^1$ 奶(胸之水) $nam^4 ta:n^1$ 糖(棕榈之水, $ta:n^1 < skr. tāla$)
 $nam^4 p'uw^3$ 蜜(蜂之水) $nam^4 ta^1$ 泪(眼之水)

nom^1 (胸)必定要放在 nam^4 (水)的后面,换句话说,在第一类用限制关系造成的复词中,现代汉语的前一成分正相当于暹罗语的后一成分。在第二类用选择关系造成的复词中情形也一样,现代汉语前一成分相当于暹罗语的后一成分,譬如 ma^2 是各种果子的大名(如单说“果子”则为 $lu:k^8 ma:j^4$,“树之子”),如:

$ma^2 muaj^6$ 芒果(mango) $ma^2 k'a:m^1$ 苹婆果(tamarind)^⑩
 $ma^2 k'iu:t^7$ 一种苹果(mad-apple) $ma^2 na:u^1$ 白柠檬(lime)
 $ma^2 k'wat^7 t'et^8$ 西红柿(tomato) $ma^2 p'ra:u^4$ 椰子(coconut)

在云南罗平的依语中^⑪,果实的大名是 ma^5 ,如 $ma^5 man^3$ “李子”, $ma^5 ma:n^6$ “辣椒(辣果)”, $ma^5 ta:u^2$ “桃子”, $ma^5 sa:n^1$ “石榴”。

但台语果实大名的 ma 字, 古读盖为 mak, 根据暹罗 wat phra kēo 古碑的记载, ma² muaŋ⁶ 应读为 mak^{8'} muaŋ^{6②}。现在有些台语方言中, 这字仍保留 mak 的读法。如广西龙州壮语^⑬: ma:k⁷ tɕi¹“荔枝”, ma:k⁷ puk^{8'}“柚子”。暹罗话南瓜之类的大名为 fak^{8'}, 如 fak^{8'} t'əŋ¹ 义为“南瓜”, fak^{8'} k'ia:u¹ 义为“冬瓜”; 黄瓜之类的大名为 tɕi¹, 如 tɕi¹ kua¹“黄瓜”, tɕi¹ t'ai¹“香瓜”, tɕi¹ mo¹“西瓜”。薯类的大名, 暹罗话为 man¹, 如 man¹ sau^{1'}“薯芋”, man¹ t'et^{8'}“白薯”, man¹ fraŋ⁵“马铃薯”。贵州莫家话^⑭也称 man², 如 man² taŋ²“红薯”, man² zə:u⁶“山药”。龙州话也称 man², 如 man² puŋ³“白薯”。花类的大名, 暹罗话为 dɔ:k⁷, 如 dɔ:k⁷ bua¹ 莲花, dɔ:k⁷ mli^{8'} (ma² li²)“茉莉花”, dɔ:k⁷ ku⁵ la:p⁷“玫瑰花”。菜类大名, 龙州为 p'ia:k⁷, 如 p'ia:k⁷ buŋ³ bu⁵ 为“蕹菜”, p'ia:k⁷ buŋ³ man² 为“白薯菜”。贵州惠水布依话^⑮“菜”为 pje¹, 如 pje¹ ɔai² 为“苋菜”, pje¹ jau¹“青菜”。豆类大名, 莫家话为 t'au⁶, 如 t'au⁶ zə⁵ tuk⁷“豇豆”, t'au⁶ ta² 饭豆, t'au⁶ lum⁵“花生”。布依话, “豆”为 ma⁵, 如 ma⁵ pi⁶“饭豆”, ma⁵ pjau²“扁豆”。谷类大名, 莫家话为 həu³, 如 həu³ dai⁶“糯米”, həu³ ka:k⁷“谷子”, həu³ me:k⁸“高粱”, həu³ pja³“玉蜀黍”, həu³ mo⁵ 麦子, həu³ faŋ¹“红稗”, həu³ vi:ŋ³“小米”, həu³ ʔboŋ⁵“荞麦”。依语谷类大名为 ɣa:u³, 如 ɣa:u³ sa:n¹“米”, ɣa:u³ ka⁵“谷子”, ɣa:u³ vuŋ²“玉蜀黍”, ɣa:u³ soŋ²“大麦”, ɣa:u³ pin¹“小米”。

虫类大名, 暹罗话为 meŋ¹, 如 meŋ¹ wan¹ 为“苍蝇”, meŋ¹ mum¹ 为“蜘蛛”。其他台语多用此字指能飞的或有甲壳的虫, 如龙州话 meŋ² fan² 为“苍蝇”, meŋ² t'əŋ¹ 为“蜜蜂”(惟 t'əŋ¹ 义为“糖”, 非小名, meŋ² t'əŋ¹ 义为“糖之虫”)。云南罗平鹿语^⑯称“蠕

虫”为 $nwo:n^1$, $nwo:n^1$ $l\ddot{a}u^6$ hai^3 为“蛆”, $nwo:n^1$ $p\ddot{a}n^6$ 为“毛毛虫”(毛辣角), $nwo:n^1$ $lu:k^7$ nje^3 为“娃娃虫”。莫家称“蠕虫”为 nui^2 , nui^2 va^5 为“蚕”, nui^2 kat^7 mai^4 为“松树虫”。

鱼类大名, 暹罗话为 pla^1 , 如 pla^1 nai^1 为“鲤鱼”, pla^1 lai^1 为“鳙鱼”, pla^1 $d\ddot{o}:\eta^1$ 为“鲃鱼”。龙州话 pia^1 nai^2 为“鲤鱼”。惠水布依话 pja^1 $\ddot{e}:\eta^4$ 为“鳙鱼”, pja^1 van^2 twa^5 为“棒水鱼”。莫家鱼之大名为 mum^1 , 如 mum^1 van^1 “鲤鱼”, mum^1 $z\ddot{u}i^2$ 一种“鳙鱼”, mum^1 $ti:\eta^1$ 一种“鱼”, mum^1 jut^7 “泥鳅”。

蛇类大名, 暹罗话为 ηu^1 , 如 ηu^1 pla^1 “水蛇”, ηu^1 $luam^1$ “蟒蛇”。龙州话 ηu^2 $v\ddot{a}n^2$ $p'ia^1$ 为“白花蛇”。

狗类大名, 暹罗话为 ma^1 , 如 ma^1 pa^5 义为“狼”(又称 ma^1 nai^1 , 比较安徽及四川方言称“狼”为“豺狗”); ma^1 $te:\eta^3$ $t\ddot{e}:\eta^8$ 义为“狐”。

鸟类大名, 龙州话为 nuk^8 , 如 nuk^8 $\eta e:\eta^5$ “燕子”, nuk^8 $t\ddot{e}:\eta^7$ “麻雀”。莫家话 nok^8 $m\ddot{a}n^4$ “鹌鹑”, nok^8 $\eta e:\eta^5$ “燕子”, nok^8 $wa:\eta^4$ $m\ddot{a}i^2$ “画眉鸟”, nok^8 $\cdot k\ddot{a}$ $tja:u^3$ “土画眉”, nok^8 $si:k^7$ “喜鹊”, nok^8 le^3 “麻雀”, nok^8 $\ddot{e}:\eta^5$ kom^3 “啄木鸟”, nok^8 kau^2 “斑鸠”, nok^8 ko^2 “鸽子”, nok^8 kuk^7 “野鸡”, nok^8 kai^5 一种“野鸡”, nok^8 $\eta e:p^7$ “水鸭”。依语“鸟”为 zok^7 , 如 zok^7 zau^1 斑鸠, zok^7 lai^3 麻雀。惠水布依语“鸟”为 $\ddot{o}wa^2$, 如 $\ddot{o}wa^2$ $\ddot{o}au^1$ “斑鸠”, $\ddot{o}wa^2$ pa^2 “八哥”, $\ddot{o}wa^2$ $\ddot{o}wat^8$ “黄豆崽”, $\ddot{o}wa^2$ $t\ddot{e}:\eta^1$ “画眉鸟”, $\ddot{o}wa^2$ $t\ddot{e}:\eta^1$ $va:\eta^2$ “土画眉”。

就以上所举的例子看, 我们可以知道汉台两语中都有用一个成分表大名、用另一个成分表小名的构词方法; 所不同的地方, 不过是汉语先出小名, 后出大名; 台语则先出大名, 后出小名罢了。

这个方法(选择法)不但用之于构词法,而且用之于汉语的造字法。譬如“柏”字从木白声,“鲤”字从鱼里声。但从语音上看,声旁(phonetic)“白”和“里”在意义上是和主谐字(compound)“柏”和“鲤”同价值的。这样讲起来,声旁“白”和“里”所代表的东西是从形旁(radical)“木”和“鱼”的大范围中选择出来的小范围了。刘师培说:“古代之字,只有右旁之声,而未有左旁之形;后世恐其无以区别也,乃益左旁之形以为区别。故右旁之声,纲也;左旁之形,目也。”(《文章原始》)近代更由于多音段语词的增加,单称“柏”和“鲤”已觉不够,必定要说做“柏树”和“鲤鱼”了。但就一部分的形声字看,声中复可以见义,在这情形之下,形声字跟会意字便有了叠合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从选择关系一变而为限制关系了。同样,在构词法中也有这种情形。譬如长江中部方言称“芸苔”(油菜)为“菜苔子”,后来泛指一切开小黄花之总状花序蔬菜植物之嫩茎叶,故有“油菜苔子”、“芥菜苔子”的说法。白菜即菘,范成大《春日田园杂兴诗》“菘心青嫩芥苔肥”,即指此。现在我们若把“苔子”算成一个大范围,而“油菜”等是“苔子”中之一,说成一种选择的关系当然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油菜、白菜等皆各有其根、叶、苔子,所以“苔子”前而的“油菜”、“白菜”等又可以看做一种限制成分。这也是限制关系与选择关系的一种错综。O. Frankfurter 在他所作的《暹罗文法纲要》中讲暹罗语语源的时候说了一段有趣味的話,他说:“暹罗话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抽象语词(abstract words)的缺乏,我们只有那些表达具体事物的语词。所以若要表达抽象的观念,我们必须把它们换成具体的;正如汉语要表达‘意旨’(will)这个观念而用‘之’(sprout)和‘心’(heart)所组合的那个字(志)一

样,暹罗语中就用 $nam^4\ tcai^1$ (心之水)这个词。暹罗文中另有一个补救这个缺点的方法就是采用外来语,譬如梵文(Sanskrit)和巴利(Pali)文中的抽象名词。”我不知道 Frankfurter 所谓的 a character, compound of sprout and heart 是不是指着“志”字说,此字《说文》脱,为大徐所补。“志”字从心之声,《说文》:“之,出也。象草过少,枝茎渐益大,有所之。”因声求义,则志为心之所之,故《广雅·释诂》三:“志,意也。”这跟暹罗文的抽象字的造字法确乎是同类的。在构词法中,选择法与限制法是有其错综的关系的,就好像形声字与会意字之有错综的关系一样。因此在汉台两语中,那些用选择法所造成的实词性复词,它们的词序跟用限制法所造成的合词是相同的,譬如“干粮”,限制词“干”居前,而“松树”,小名“松”居前。在台语中, $nam^4\ nom^1$,限制词 nom 居后,而 $na^2\ muar^6$,小名 $muar^6$ 也居后。这就是说选择与限制这两种方法,不论在现代汉语或现代台语中不仅是一种“句法上的范畴”,实际上举一大名,再用一个限制词以限制之,也可以造成一实词性复词。譬如惠水布依话的 $pje^1\ \delta ai^2$ 正等于汉语的“苋菜”,是用选择法所造成的语词, $pje^1\ jau^1$ 正等于汉语的“青菜”,其中一个成分是大名,另一个成分是形容词,则是用限制法所造成的;又 $pje^1\ nwa^5$,直译则为“蛤蟆菜”, nwa^5 义为“蛤蟆”,也是用限制法所造成的。据我当时根据发音人的指示而做的实地观察,知道所谓 $pje^1\ nwa^5$ 就是“车前草”,也就是《诗经·周南》中所说的“采采芣苢,薄言采之”的“芣苢”。《尔雅·释草》:“芣苢,马舄;马舄,车前。”郭璞注:“今车前草,大叶长穗,好生道边,江东呼为‘蛤蟆衣’。”但布依话“衣”称 pu^6 ,不称 pje^1 。

这样讲起来,我们可以提出两个问题:第一,用选择法所造成的实词性复词,是不是应该与用限制法造成的相并而成为一个语法范畴呢?第二,若是我们注意到汉语和台语在原始汉台语(Primitive Sino-Tai)的推测中,就这两种相反的词序看,怎么能有同源关系呢?

有一个很珍贵的现象,可以使我们获得解决这两个问题的线索。就是,在古代典籍中,“干粮”、“酒壶”式的实词性复词少有倒置的现象;但“松树”、“苋菜”式的实词性复词则有倒置的现象。俞曲园《古书疑义举例》中《以大名冠小名例》云:“《荀子·正名篇》曰:‘物也者,大共名也;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是正名百物,有共名别名之殊。乃古人之文,则有举大名而合之于小名使二字成文者,如《礼记》言‘鱼鲔’,鱼其大名,鲔其小名也。《左传》言‘鸟乌’,鸟其大名,乌其小名也。《孟子》言‘草芥’,草其大名,芥其小名也。《荀子》言‘禽犊’,禽其大名,犊其小名也。皆其例也。”

《礼记·月令》篇:“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王引之《经义述闻》说:“‘蝗虫’皆当为‘虫蝗’。此言‘虫蝗’,犹上言‘虫螟’;亦犹《礼》言‘草茅’;《传》言‘鸟乌’;《荀子》言‘禽犊’,今人言‘虫蚁’耳。《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说文》曰:‘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蠪,’是也。后人不知而改为‘蝗虫’,谬矣。《注》、《正义》作‘蝗虫’,《释文》出‘则蝗’二字而无‘虫’字,皆后人所改,自宋抚州本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误。‘仲冬’《正义》曰:‘虫蝗为败,地灾也。’唯此一处未改,尚可考证经文。《后汉书·和帝纪》《注》引《月令》‘蝗虫为灾’,亦后人依俗本《月令》改之。案唐《月令》石本‘孟夏’、‘仲冬’两处

皆作‘虫蝗’。又桓五年《谷梁传》《注》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则虫蝗为败。’又《玉篇》蝗字注，引《月令》‘虫蝗为灾’。《广韵》蝗字注亦曰‘虫蝗为灾’。《白帖》八十一《虫蝗类》出‘虫螟为害，虫蝗为灾’八字。又《太平御览》天部九、咎徵部一，并引《月令》曰：‘孟夏行春令，则虫蝗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虫蝗为败。’虫豸部七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则虫蝗为灾。’即本《月令》之文。又《吕氏春秋·孟夏篇》作‘虫蝗’（《淮南·时则篇》作‘蠡蝗’后人所改也。《说文》：‘蝗，蠡也。’‘蠡，蝗也。’是蝗一名蠡，不得并称‘蠡蝗’。彼注‘行春时启蛰之令，故有蠡蝗之败。’‘蠡’字亦后人所改。《孟夏篇》注：‘行春启蛰之令，故有虫蝗之败。’正与此同，足证《淮南》之正文及注亦作‘虫蝗’也。《东山经》：‘则见蠡蝗为败’，蠡字亦后人所改。彼注‘蠡，蝗类也。言伤败田苗，音终。’十一字皆后人所加。《太平御览》兽部二十五引《东山经》正作‘虫蝗’而无注，盖后人罕见‘虫蝗’之文而改之，又妄加注文耳。）；《仲冬篇》作‘虫螟’（《淮南·时则篇》同）。此皆《月令》作‘虫蝗’之证。”那么“虫”是大名，“蝗”是小名，大名是加在小名之上的。

《易经·中孚》传说：“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俞曲园说：“《正义》引郑注曰：‘空大木为之曰虚，总名皆曰舟。’然则‘舟虚’并言，‘舟’其大名，‘虚’其小名也。王注曰：‘乘木于用舟之虚’，此说殊不了。辅嗣徒习清言，未达古义也。”

《尔雅·释兽》：“麋，牡麋，牝麋；鹿，牡麋，牝麋。”俞曲园说：“《秦风·驺虞篇》：‘奉时辰牡’，‘辰’即‘麋’之假字，《诗》言‘麋牡’，犹襄四年《左传》言‘麋牡’也。盖以凡兽言之，则为牝牡；专以麋言，则为麋麋；专以鹿言，则为鹿鹿。乃《诗》言‘麋牡’，《传》言‘麋’

牡’。牡者通凡兽而言，其大名也；曰麋曰麀，专以麋鹿言，其小名也。毛公传《诗》，训‘辰’为‘时’，古语之不能通晓，自六国时已然矣。”

古代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他们名字的前面往往冠以业名，就是说业名是他的大名，面私名只是他的小名。如《庄子》中所说的“匠石”（即匠人名石者）；《孟子》中所说的“弈秋”（“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书经》、《左传》、《楚辞》、《山海经》、《吕氏春秋》、《列子》各书中所称的“巫咸”（神巫名咸者）、“巫贤”、“巫尪”、“巫彭”、“巫阳”、“巫抵”、“巫履”、“巫凡”、“巫相”；《左传》中所说的“医和”、“医缓”；《论语》中所说的“太师挚”、“亚饭干”、“三饭缭”、“四饭缺”、“鼓方叔”、“播鼗武”、“少师阳”、“击磬襄”都是乐师。又如“史籀”、“史鱼”都是史官。《书经·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烝”以下，王国维云（见《观堂集林》《洛诰解》）：“‘作册’，官名。‘逸’，人名。《顾命》：‘命作册度’。《毕命·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彝器多称‘作册某’，或云‘作册内史某’，或但云‘内史某’，其长云‘作册尹’，亦曰‘内史尹’，或单称‘尹氏’，皆掌册命臣工之事。此云‘作册逸’，犹他书云‘史佚’、‘尹佚’矣。”

《书经·康王之诰》：“昔君文武丕平富”，“君文武”当即“文武群”。《顾命》：“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可证。按欧阳、大小夏侯《康王之诰》与《顾命》不分，马、郑本自“王若曰”已下乃为《康王之诰》，盖本孔氏古文。（参考孙星衍《尚书今古文疏》）若从今文，则“昔君文武”正是说“昔君文王武王”，那就是把“君”作大名，把“文”、“武”作小名了。

宋·吴处厚《青箱杂记》（见陶宗仪《说郛》）：“岭南风俗，相呼不

以行第,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元丰(1078)中,余任大理丞,断宾州(按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地)奏案,有民韦超,男名首,即呼韦超作‘父首’。韦邀,男名满,即呼韦邀作‘父满’。韦全女名插娘,即呼韦全作‘父插’。韦庶女名睡娘,即呼韦庶作‘父睡’;妻作‘婢睡’。”这里值得注意的就是在平常称呼中即以“父”“婢”为大名,而以各自子女之名为小名。如“父首”意即“韦首之父”,而其父“韦超”的名字实在是为了给他的祖父“父超”做名字的。不过在没有子女的年轻的时候就得不到这个称谓罢了。

郭沫若《殷契萃编》第一九三片“大甲”、“大乙”、“祖丁”,各名的上下两字都可以倒置,第二一八片“大戊”可倒作“戊大”,第九〇八片“祖乙”可以倒作“乙祖”,这些现象都是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的。又殷周种族之大名亦可冠于小名之上,如《萃编》第一二九一片,郭释云:“‘族马’殆‘马族’之倒,卜辞有‘马方’,当即此。”则更在我们的问题之中了。

附 注

① 芫荽,也写作原荽,本作胡荽,是一种蔬菜植物。安徽中部称“芫荽菜”,说作 $jen^2 \text{ ai}^7 \text{ ts'ai}^5$;北方称“香菜”。暹罗称 $p'ak^7 \text{ te'i}^1$, $p'ak^7$ 义为“菜”,直译为“菜荽”。

② 安徽中部称 $kan^1 \text{ tɔu}^5 \cdot \text{ə}$ 。《广韵》江韵有此字,古双切,注云:“豇豆,蔓生,白色。”王仁昫《刊谬补阙切韵》无此字,但有所江切之“𣎵”字,注云:“豆”。暹罗称 $t'ua^5 \text{ k'aŋ}^4$, $t'ua^5$ 义为“豆”,直译为“豆豇”。

③ 《广韵》桓韵有此字,注云“豆也”。安广方言说作 ηan^1 。暹罗称 $t'ua^5 \text{ bɛ:p}^7$ 。

④ 《广韵》灰韵有“蛭”字,注云:“人腹中虫”,通写作“蛔”。

⑤ 牡牛之去势者。

⑥ 箕类之盛饭者,安广说作 *sau¹ tɕi¹*。明·方以智(安徽桐城人)《通雅》(卷49):“籍,师交切。《说文》:‘陈留谓饭帚曰籍,或曰饭器,或作筥。一曰宋、魏谓箸桶为筥。’今则有籍箠之名,合之古饭器之语是矣。”

⑦ 畚箕,箕类之盛土者,安广说作 *pən¹ tɕi¹*,暹罗说作 *puŋ³ ki²*。

⑧ 参考 George Grierson,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Calcutta, 1927, 其中论台语群之引论。

⑨ 参考 B. O. Cartwright, *A Siamese-English Dictionary*, p. 307, Bangkok, 1907。

⑩ 或译为“罗望子”。

⑪ 根据 1942 年作者自己调查的材料。

⑫ 参考 O. Frankfurter, *Elements of Siamese Grammar*, Leipzig, 1900。

⑬ 参考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六,李方桂《龙州土语》。

⑭ 参考同上单刊甲种之二十,李方桂《莫话记略》。

⑮⑯ 都根据 1942 年作者自己调查的材料。

(原载《国文月刊》1949 年 3 月第 77 期)

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 研究上的重要性^①

2

一 问题的提出和论证的张本

三十多年前(1924),法国语言学家梅耶(A. Meillet)曾经说:“一种形态繁杂的语言,包含着很多的特殊事实,它的亲属关系自然比较容易得到证明;反过来,一种形态简单的语言,只有一些一般的规则,如词的次序,要找出有力的证据就很不容易了。我们差不多用不着去证明一种语言是印欧系的:只要碰到一种大家还不认识的印欧系语言,如最近发现的吐火罗语(tokharien)或喜低特语(hittite),我们略加考释就可以看出它的印欧语的特性。反过来,远东的那些语言,如汉语和越南语,就差不多没有一点形态上的特点,所以语言学家想从形态的特点上找出一些与汉语或越南语的各种土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就无所凭借,而根据汉语、西藏语等后代语言构拟出一种‘共同语’,是要遇到一些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②所谓语言的“特殊事实”,是指着这一类的情形来说的,比方:

	说	我说	我们说
法 语	dit	je dis	nous disons
拉丁语	dictus	dicō	dicimus

根据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工作上的经验,一种语言里像这一类没有实质意义的语法范畴及其例外形式越多,证明亲属关系和构拟原始共同语的工作也就越容易。但是想在汉藏系诸语言里找出繁杂的形态特点来,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三十多年来,欧洲的语言学家对研究所谓“远东”语言的悲观情绪,似乎并不减当年。

梅耶又说:“在一种像印欧语这样的语言中,每个词常常至少有两个或三个音节,而它的形式变化又很复杂,所以很便于作完备的词源上的证明。同样地,在塞姆语中,词根通常包含有三个辅音,也可以使我们得到一些完备的词源。反过来,词很简短的那些语言,通常是单音节的,里面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形式变化,它们的结构就不容许我们作出严格的词源的证明。对于这些语言,如果要想得到一些真正的证明,就非另找一个新方法不可。”^①

想找出新方法,首先必须把汉藏系语言跟印欧系语言最根本的差异弄清楚。我们都知道,在印欧系语言的比较研究工作里,用来做比较研究的基本单位是“词”,而在汉藏系却是“字”。“字”是用声母、韵母、声调所构成的有意义的音节。^②印欧系语言里没有“字”这个单位,只有“词”。相当于汉藏系语言里的“字”的,在印欧语是“形态单位”(词素)。“字”跟“形态单位”有相同的地方,如“字”可以成为“词”,可以成为“词干”,可以成为“词附”;但也有绝不不同的地方:“形态单位”可以不是音节,但“字”必须是一个音节。不成“字”的“形态单位”在现代汉藏系语言里是不丰富的。特别重要的是印欧系语言里(不包括共同印欧语)的形态单位不以声调区别意义,^③而“字”却必须有声调,没有声调的“字”是不存在的。把两种不同的基本比较单位拿来比比看:印欧系语言里的

“词”，一般包含了它的语法成分，这样就造成了印欧系比较语言学的方法论上的特点。这一特点不适合于汉藏系比较语言学。汉藏系语言的基本比较单位中，语法成分一般不是被包含着的，但声调的体系(调类)却是比印欧语多出来的东西。现在的问题是：声调的体系在比较研究的方法论上跟印欧语里头的语法成分有没有同等价值呢？

论者只拿一系列汉台语中的“关系字”做论证资料来分析这一问题。从而得出的结论，如果是正确的，当然也只能适用于汉台语以及汉苗语等的比较研究上。

台语方面所用的资料，包括傣雅、龙州、莫家、布依(远羊寨)、侬、倮六种台语方言。其中莫家自成一系，属于侗水支；其余五种共为一系，属于壮傣支。

莫话的分布地点主要在贵州荔波县西北境以至广西的南丹。龙州话指龙州城内的壮语。这两种方言都是李方桂先生调查的。^⑥其余四种都是作者自己调查的。布依话这里指的是分布在贵州惠水县远羊寨(ba:nɿ joŋɿ jaŋɿ)的一种布依方言。^⑦侬语和倮语散布在云南罗平县境内。^⑧罗平侬族自称 puɿ nuŋɿ。他们称倮族为 puɿ luɿ(作者把 luɿ 字译为“倮”)。但两族合称为 puɿ ʔjoɿɿ, 所以实际上他们所说的话仍然是两种布依方言。傣雅(taiɿ jaɿ)话指散布在云南新平县境内、红河上游磨沙乡(mə:ŋɿ jaɿ)的一种傣语。材料是 1943 年作者在当地调查得来的。

这里所说的“关系字”包括所谓“借字”，也包括汉台两语在声、韵、调三方面有任何两方面彼此符合的字。这样处理的理由是：第一，我们所要研究的是汉语和台语的关系，不是台语的特殊面貌和

它的内部结构;第二,有好些属于基本词汇的字,如“三”“四”“马”“过”等,在各台语方言,其声、韵、调都跟汉语相合,要指出它们究竟是汉语借字,还是台语原有的字,非常困难。现在一概称为“关系字”,在处理上很方便;第三,那些在调类方面跟汉语能相合的字有可能是原始汉台语基本词汇里的字。

关于“三”“四”“马”“过”这一类的字,李方桂认为可能是在台语未分化成现代方言之前就从汉语借来的,也可能是与汉语有关,而实际是台语原有的字。^⑨这里牵涉到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如果说这类字是早期从汉语借来的,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所有台语的字在音韵面貌上应该跟汉语绝不相同。但这是不可能的。从许多迹象上看,台语跟汉语在亲属关系上是最为密切的两种语言。这两种语言应该是从一种原始汉台语中分化出来的。而“三”“四”“马”“过”这类字正好可以看做原始汉台语比较清晰的遗迹。当然,原始汉台语的面貌跟现代汉语或台语的任何方言面貌迥然不同。但原始汉台语中的某些字,在原始语分化之后,经历着相同的变化过程,从语言学经验上看来,却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在目前汉台语研究的水平上(一方面是上古汉语,特别是上古台语的音韵面貌及其音变程式没弄清楚,另一方面是两族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的历史没弄清楚),想把原始汉台语基本词汇里的字跟汉语借字明确地区别开来是相当困难的。

关于台语里的汉语借字,李方桂先生所定的标准是:凡台语的字,其声、韵、调之系统与中古汉语声、韵、调之系统能相对应的,才是汉语借字,有一方面不能相对应的,就不算借字。事实上,能相对应的不一定是借字,也可能是原始汉台语基本词汇里的字,而有

一方面不能相对应的也可能是借字。用龙州土语来证明: $kia\gamma$ “嫁”、 $ʔe:n\gamma$ “燕”, 李先生算做汉语(一种粤语方言)借字。就声调说, 龙州土语是拿高平调来代表汉语借字的阴去这一类的。那么, 按原则讲, 凡汉语借字里的阴去一类, 在龙州就该以高平调出现。事实上, 像 $ʔi:n\gamma$ “烟”(阴平)、 $me:u\gamma$ “猫”(阳平)等, 李先生既算做汉语(现代粤语普通话)借字, $kun\gamma$ “滚(沸)”(阴上)、 $na:i\gamma$ “乃(是)”(阳上)等, 也算做汉语(广西官话)借字。这里头的情形比较复杂。

如果我们可以把声母、韵母、声调的历史范畴称为声类、韵类(古称韵部)、调类, 合起来称为音类, 而把它们实际发音称为声值、韵值、调值, 合起来称为音值, 那么, 无论就全国汉语方言看, 还是就某一兄弟民族的汉语借字看, 声类韵类对声值韵值是有约束性的, 如龙州的汉语借字, “并”是一个声类, 它只能出现 p 、 p' 这类声值, “东”是一个韵类, 它只能出现 $-oŋ$ 、 $-uŋ$ 这类韵值, 而调类对于调值几乎是无约束性的, 就全国汉语方言看, 一个调类不能控制它所能出现的调值, “秦陇则去声为入, 梁益则平声似去”, 自古就是如此, 再就龙州的汉语借字看(只举舒声为例):

调值	汉字调类	借 字	
˩	阴平 ¹	灯 $təŋ\text{˩}$	干 $gən\text{˩}$
	阳平	平 $p'iŋ\text{˩}$	糖 $t'əŋ\text{˩}$
	阳上	你 $ni\text{˩}$	我 $ŋo\text{˩}$
	阴去 ²	试 $ʔi\text{˩}$	(答)应 $jaŋ\text{˩}$
˨˨˨	阳平 ¹	镰 $li:m\text{˩}$	桥 $kiu\text{˩}$
	阴上	顶 $tiŋ\text{˩}$	
	阳上	某 $mau\text{˩}$	
	阴去	更 $kəŋ\text{˩}$	
	阳去	尿 $neu\text{˩}$	

调值	汉字调类	借 字	
1	阴上 ¹ 阳上 ³ 阴去 ³ 阳去	板 pen ¹ (自)尽 tɕin ¹ 富 fu ¹ 慕 mu ¹	几 ki ¹ 风 fuŋ ¹ 怪 kwa:i ¹
2 ₁	阳上 ¹	马 ma ² ₁	老 la ² ₁
3	阴去 ¹ 阴平 ² 阳平 ² 阴上 ³ 阳上 ³	嫁 kia ¹ 烟 ɣi:n ¹ 猫 meɯ ¹ 滚(沸) kun ¹ 乃(是) na:i ¹	燕 ɣe:n ¹ 贪 t'am ¹ (结)果 ko ¹ 已(经) ji ¹
4	阳去 ¹ 阴平 阳平 阴去	帽 ma ² ₁ 听 tiŋ ¹ 衙 ja ¹ 试 ɕi ¹	命 miŋ ¹ 棺 ku:n ¹ (反)倒 ta ² ₁

上表汉字调类体系共有三套(未注阿拉伯字者为例外字):第1类占借字之绝大部分,李先生说是一种粤语方言的借字;第2类是现代粤语普通话的借字;第3类是官话借字。^⑩其间第2类第3类是具体的语言,第一类只是一种推测之词,李方桂说:中间也许含有较古的借字。

看上表,第1类舒声六调分配得很整齐,而且拥有一种永带喉塞音的速降调 2₁(汉语一般不以速降缓降区别调位),那么第1类借字一方面服从于某种粤语方言之调类,另一方面又服从于龙州土语本身的调类。因为第1类借字的舒声六调的调值实际上也就是龙州土语舒声六调的调值。这里面包含了一个亲属关系问题,本文第三节将着重讨论它。这里姑且用汉语方言之间的词的交流现象来描述一下这种情况。现代北京话有一个“搞”字,“是从西南区方言里吸收来的一个词。原来的意思相当于‘做’或‘弄’。现在势力越来越大,可以代替很多动词用。例如‘搞工作’(做工作),

‘搞糟了’(弄糟了),‘搞恋爱’(谈恋爱),‘搞工程的’(学工程的),‘每人搞一篇’(每人写一篇)……等等。”^⑩这个字的北京说法,其声韵服从西南方言, kau; 但声调的调值却不服从西南方言(例如长沙)的降调,而按照调类,服从自己的降升调。能按照调类,就说明西南方言的“搞”字对北京话说来,所起的不仅是一种借贷作用,实质上是一种刺激社会记忆使之恢复的作用(见巧开二,古巧切,“搅”)。所以龙州土语里第1类“借字”完全有可能包含着同源字问题。至于第2类、第3类借字,显然是大致服从所借语言的调值的。

二 汉语和台语的亲属关系

在进入细节的比较以前,必须先谈一谈汉台两语在大范围内的相同之点。譬如认本家必须先论籍贯姓氏,然后再搬谱牒,认行辈。这一节谈的是汉台两语的“籍贯姓氏”问题。

汉语和台语的亲属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观察。首先从语言结构的本质上来观察,然后再从语言发展的趋向上来观察。

汉语和台语的结构本质都是一致的。第一,它们都存在着相当于印欧系语言的形态单位(词素)的“字”。“字”是构词单位,一个字可以构成一个词,譬如,拿傣雅语来说, kun¹“人”、fa¹“天”、li¹“好”、luŋ¹“大”、tɕin¹“吃”、ha:u¹“给”等;一个以上的字也可以构成一个词, kun¹ hən¹“本家”、nam¹ tau¹“葫芦”、xa:u¹ wa:n¹“快乐”、li¹ ʔu¹“舒服”、ta:k¹ xau¹“晒干”、ʔo:k¹ k'ai¹“生病”、miaŋ¹ ʔa¹ hau¹“蜈蚣虫”、ma:k¹ xu¹ ma:n¹“西红柿”等。第

二,台语跟汉语一样,字有声调,调有四类。台语四类调中带-k、-t、-p 声尾的字自成一类,称为“促声”,如 lik₁“铁”、ka:t₁“街”、ka:p₁“咬”等;不带-k、-t、-p 声尾的字另成一类,称为“舒声”,如 ma₁“马”、ma₁“狗”、ma₁“来”、ta:u₁“回”、lum₁“忘”、twoŋ₁“鼓”等。每种台语方言的舒声字如何区分为三类(以及其中的细类),必须在作比较研究后才能知道。舒声三类,合促声一类,共为四个调类,这跟汉语是完全一致的。第三,在构词法上曾有共同的现象——大名冠小名。^⑩譬如:“蝗虫”,“虫”是大名,“蝗”是小名。现代汉语以小名冠大名,但现代台语却以大名冠小名,如布依语作 ta₁ naŋ₁。ta₁ 是“蚱蜢”及同类草虫之大名,如“螳螂”,布依语作 ta₁ ma₁。naŋ₁ 即“蝗”。远古汉语正作“虫蝗”,跟台语的构词法一样。这种构词方式,故书雅记,犹有存者。《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说文解字》:“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螻。”^⑪《广韵》“蝗”字注:“虫蝗为灾。”^⑫但在汉语发展史上,“大名冠小名”这一构词方式曾经发生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使许多浅见的学者把古书里这一类的词都修改了。如《礼记·月令》:“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王引之《经义述闻》:“‘蝗虫’皆当为‘虫蝗’。此言‘虫蝗’,犹上言‘虫螟’,亦犹《礼》言‘草茅’,《传》言‘鸟乌’,《荀子》言‘禽犊’,今人言‘虫蚁’耳。”^⑬《山海经·海内经》:“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穀自生,冬夏播琴。”郭璞注:“言味好皆滑如膏。”(参看袁珂《山海经校注》第445—446页)但徐松石认为壮人泰人称“谷”为 khau,“膏”即“谷”,源出壮语泰语,^⑭很有理致。例如“谷类”龙州称 k'au₁,“精

米”为 k'au₁ ɬam₁; 倭雅称 k'au₁, “精米”为 k'au₁ sam₁; 莫话为 həu₁, “精米”为 həu₁ sam₁, “红稗”为 həu₁ faŋ₁, “谷子”为 həu₁ ka:k₁, “高粱”为 həu₁ me:k₁, “麦子”为 həu₁ mo₁ 等。现代汉语“高粱”的“高”也并不是与“低”相对的“高”, 当与侗台语有关。

台语和汉语在发展趋向上有许多相一致的地方。

第一, 在台语和汉语的发展史上, 声母的清浊和元音的长短都会影响声调的变化。古汉语的四个调类受声母清浊的影响, 在现代方言中分化为八种不同的声调。但事实上, 八种声调中往往有两三调的调值相同, 从而并为五、六或七种调。北京更简化而为四。另一方面, 广州话的阴入, 以元音长短之不同又分为两调, 合为九调。古台语也是四个声调, 在演化过程中, 受声母清浊(以及送气与否, 带喉塞音与否)以及元音长短而分化为八种或八种以上。台语声调的发展过程与汉语完全相合。^⑩

第二, 有好些汉语方言入声消失, 有的既不保持 -k、-t、-p 声尾, 也不保持入声特有声调(如北京); 有的还保持入声声调, 但不保持入声声尾(如安庆五调: 阴平, 阳平, 上, 去, 入)。^⑪ 入声消失的情况也见于某些台语方言, 譬如布依、侬、佬三方言凡长元音收 -k 的入声字声尾消失, 阴入变阴去, 阳入变阳去:

	龙州	布依	侬	佬
百	pa:k ₁	pa ₁	pa ₁	pæ ₁
額	p'ia:k ₁	pje ₁	pa ₁	—
果	ma:k ₁	—	ma ₁	mæ ₁ (<hm-)
实	mo:k ₁	—	mo ₁	mu ₁ (<hm-)
雾	ʔduk ₁ (短)	ʔdwa ₁	ʔdo ₁	ʔdu ₁
骨	la:k ₁	la ₁ (阴上)	la ₁	—(<hl-)
崩	ja:k ₁	ʔɕu ₁	ʔɕu ₁	ʔju ₁
倒	ʔo:k ₁	ʔwa ₁	yo ₁	ho ₁
俄				
出				

	龙州	布依	侬	倮
呕吐 把(量词)	ɬak˩ mak˩	ðo˩ va˩	zo˩ va˩	zu˩ væ˩

看上表,可知古台语带-k 尾的长阴入的字(如“百”等)和长阳入的字(如“呕吐”等)在布依、侬、倮三种方言里-k 尾完全消失,声调变去声。其中只有布依的 la˩ 变阴上,这是受了古台语(假定的)清边音的影响。

短阴入和短阳入的字,侬、倮两方言仍然保持-k 尾,只有布依(远羊寨)不保持。换句话说,布依-k 尾全部消失,侬、倮只消失一部分:

	龙州	布依	侬	倮
菜 尺 重 六	p'aik˩ ɬik˩ nak˩ huk˩	pje˩ gie˩ na˩(阴去) ðwa˩(阴去)	pak˩ ɬik˩ nak˩ zok˩	pak˩ — nak˩(<hn-) zok˩(<xr-)
解 打 绿 鸟	fak˩ lik˩ luk˩ nuk˩	va˩ ti˩ lwa˩ ðwa˩	vak˩ təi˩(尾) lok˩ zok˩	vak˩ təi˩˩(尾) lwok˩ zok˩

布依语短阴入变阴平,短阳入变阳平。短阴入变阴去的,是受了古台语清鼻音和清擦音的影响。

第三,“附加字”及其相伴随的轻声现象的产生与发展,在汉台两语的演化过程中是一致的。汉台两语中新发展的附加字就其有无实质意义(字典意义)来说,它们都是“虚字”。“字”之有虚实,犹词之有虚实。但虚字所起的作用跟虚词所起的作用完全不同。虚字从实字变来(如莫话·lə 从 lak˩ 变来, lak˩ 为“子”、“女”),经常做“词中的附加字”(词附)。“附加字”是汉台语构词法上的一种新

成分,譬如:

汉语	布依	莫家
小孩·儿	·ləi nai	·ləi tɛi
李·子	·ləi man	·ləi ma:k

在性质上,“小孩”、“nai”、“tɛi”、“李”、“man”、“ma:k”是实字,“·子”、“·lə”是虚字;在构词法上,前者是词干,后者是词附(当然,词干和词附的次序,汉台两语是不同的);在声音形式上,前者是非轻声字,后者是轻声字。汉语轻声字在汉代以前似乎没有,唐、五代以后才渐渐多起来。^⑨台语附加字的产生时代不会比这个更早。

在汉语普通话中,轻声是附加字在声音形式上的一个特征。轻声字的特点,虽然基本上在于音势强弱(跟音量长短也有关系),但是音调高低也在其中起着重大作用。齐声乔指出:“轻声的音高并非都是一样的,如果把北京话音高分为五度,那么上声后的轻声的音高是四度,阳平后的轻声是三度,阴平后的轻声是二度,去声后的轻声最低,是一度。”^⑩例如:

上	阳平	阴平	去
女·的	男·的	轻·的	重·的
nyAk tɛi	nan tɛi	tɕ'ing tɛi	tɕuŋ tɛi

台语轻声字也有同样特点。说明轻声在汉台语中并不是声调退化的结果,而是声调发展和丰富的结果。与此相反,印欧系语言的重音现象是声调退化的结果。我们知道,在古印欧语里是存在着有区别意义的作用的声调的。这种情况,从现存吠陀梵语和古典希腊语的文籍中还可以看出来。但是,共同印欧语中这一特点,后来从全部后代语里消失了。“这个变化完成之后,古代的高声调

的音节就得到了一个特别重要的地位,而词里面的其他成分都变成比较次要的了。”^②

以上我们从语言结构的本质和语言发展的趋向两方面来说明汉台两语的亲属关系。在古台语和古汉语的研究工作还没有得到比较满意的结论以前,我们很难设想原始汉台语的面貌。汉台两语从一种共同语里分化这一过程,早在汉语有文字前,也就是说在公元前十四世纪以前,就已经完成了。古汉字里有个“冂”(帽)字(*magw' > mau' > mau'),汉代语文学家师承的解释说:“小儿及蛮夷头衣也。从冂,二、其饰也。”这个字,在现代台语方言里一般都说成 maɯ,声调是阳去(见后表),一切跟汉语相合。惟有傣雅作 mo:kɿ,这个声尾跟上古汉语 magw 的-gw 有关系,证明上古汉语的面貌,可以在台语里找出痕迹。又,十二支为我国古老的“序词”,殷人初造文字时就已经有了,而其实际使用在语言里,为时当然更远。在台语里也有十二支(曾经记录的如莫家、依、望谟)。台语十二支在音类方面,除少数例外,完全可以跟汉语相对应。其中“未”字(*mjəd' > mjwěi' > wei'),莫家作 mɛiɿ,调类也是阳去,值得注意的是依语作 vatɿ 和望谟作 fatɿ,它们跟傣雅的 mo:kɿ 一样,使我们设想原始汉台语时,获得有趣的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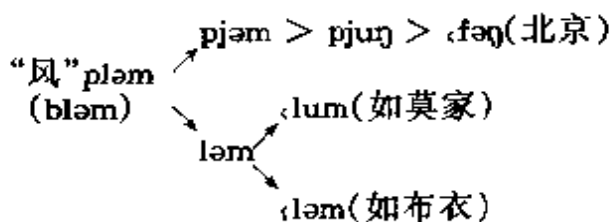
罗常培先生说:“北京话的‘风’字和四川一种彝语的 brum (风),乍看起来,毫不相干。可是咱们得知道‘风’从‘凡’得声,古音应有闭口的-m 尾。又古无轻唇音,它的声母应该是 p-。所以‘风’字较古的读音应拟作 *pium。再说从‘风’得声的‘岚’,现在在广州话还读作 lam。这个例子一方面可以证明‘风’字是闭口韵,一方面又可以看出它的声母有从复辅音 *pl- 变来的可能。这

样一来,就可以把‘风’字的上古音拟作*plum。那么它跟 brum 岂不发生密切联系了么?如果再拿孙穆《鸡林旧事》‘风曰李纆’的记载作旁证,这比较大概不会太牵强。”^②这是个有价值的考证。

“风”在中古是“东”韵三等“非”母字,当为 p_iuŋ。但《说文解字》谓“风从凡声”。“凡”在中古是“凡”韵三等“奉”母字,当为 b_iwam。故知“风”字的上古音,其韵母当与“凡”字相同。再看从“风”得声的还有“岚”字,《说文解字》谓“从艸风会意,风亦声,读若婪。”《埤苍》有“岚”,当与“岚”字有关。《广韵》“婪”、“岚”、“岚”三字都是“覃”韵“来”母字,当为 ləm。又有“飏”字,《说文解字》谓“从马风声”。《吴都赋》:“楼船举飏而过肆”。注:“船帐也。”李白《秋下荆门》:“霜落荆门江树空,布帆无恙挂秋风。”《广韵》“凡”韵有“帆”字,释云:“船上幔也,亦作飏,符咸切。”那么也当为*ɕbjam > ɕbjwəm。既然在古文字上从“风”得声的一些字仍然收-m,可知“风”字的上古音当收-m。“风”字从-m尾变为-ŋ尾约在汉朝。刘熙《释名·释天》:“风、兗、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bjam’ > bjwəm’]也,其气博汜而动物也;青、徐言风,颚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pjaŋ’ > pjwaŋ’]也,气放散也。”大抵当时大部分北部地区还保持着-m声尾,而滨海的青、徐却已经“异化”而为-ŋ了。“飏”字从“风”得声,“汜”字用作“风”的声训,两个字都是浊声母 b-,与“风”之声母 p-为旁纽双声,可能是方言之异,问题不大。惟有“岚(岚)”字之声母为 l-,与“风”之声母相去甚远。罗先生提出复辅音声母的解释,并证以彝语和孙穆的记录,非常合理。现在我们再看“风”字在现代台语方言里的表现:

	傣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依	佬	册亨
字音	lum [˧]	lum [˧]	lum ^{˨˩˦}	ləm [˧]	zəm [˧]	zəm [˧]	thoum [˧] ③
调类	阳平	阳平	阴平	阳平	阳平	阳平	阳平

这里立刻证明了原始汉台语的“风”字声母当为 *pl-*，韵母有闭口的 *-m* 尾。在调类方面，只有莫家说作阴平，是原始汉台语 *pl-* 所给予的影响(*p* 是清声母)。但其余都说作阳平，可能是受原始汉台语中方言 *bl-* 的影响，也可能是分化后，受古台语浊声母 *l-* 的影响。总起来说，“风”这个字，从原始汉台语到现代汉语和台语的方言，其音变程式可能是这样：



三 汉台语调类的符合现象

既然汉台两语有如此密切的亲属痕迹，既然我们已经说明了汉台两语都存在着相当于印欧语形态单位的“字”，而且字有声调，调有四类，那么汉台两语的调类（不是调值）能不能互相符合呢？如果我们能进一步证明它们有相符合的痕迹，对原始汉台语的构拟工作是有意义的；对“求本字”的工作，当然也给予了有利的条件。关于汉语的古调类，我们有一系列的古代韵书、韵表来做很可靠的踏脚石。关于台语的古调类，李方桂先生曾根据泰（暹罗）文的声调标志，分为 A、B、C、D 四类：A 类包括泰文无调号的字，B 类包括泰文写第一调号的字，C 类包括泰文写第二调号的字。为了

比较研究上的方便,李先生采取汉语的办法,把带-p、-t、-k 和-ʔ 声尾的字另归一类,称为 D 类。^③剩下的问题是 A、B、C 三类,其次序以及其内容能不能与汉语的平、上、去相当?

根据我们研究的结果,可以比较肯定地说:台语 A、B、C 三类声调的字能够跟汉语平、上、去相当。但是相当于汉语去声的是 B 类,相当于汉语上声的是 C 类。傅懋勛说:“由早期汉语借词以及和汉语同源的词来推测,本民族(允景洪傣族)自己所分的六个调类是和汉语的阴阳调相合的。”其次序是:第 1 调,阴平;第 2 调,阴去;第 3 调,阴上;第 4 调,阳平;第 5 调,阳去;第 6 调,阳上。^④这是国内正式提出汉语平上去三调(各调再分阴阳,合而为六)跟台语三调能够相当的第一次。^⑤

可是,如何相当呢?下面的表用一系列汉台语“关系字”来说明这个问题。表中调类的次序及称呼如下:

古调类	清浊	傣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依	倮
平	阴平	上 ˩33 下 ˩55	˩33	˩13	˩13	˩44	˩33
	阳平	˩53	˩31	˩31	˩11	˩42	˩31
上	阴上	˩11	˩24	上 ˩44 下 ˩55	˩44	˩55	˩53
	阳上	˩31	˩21	˩51	˩22	˩55	˩31
去	阴去	˩24	˩55	˩35	上 ˩55 下 ˩35	˩13	˩44
	阳去	˩11	˩11	˩24	˩41	˩11	˩11
入	阴入	˩44 ˩11	˩55 ˩5 (短)	˩44 ˩35	˩55 ˩35	˩22 ˩45	˩44 ˩43
	阳入	˩33 ˩32	˩21 ˩21 (短)	˩51 ˩31	˩11 ˩1 (短)	˩33 ˩3 (短)	˩11 ˩1 (短)

须要说明的有六点:

1) 由于后代方言的声调兼并, 傣雅阴上、阳去不分, 傣语阳平、阳上不分。

2) 傣雅语阴平还分上下(“上阴平”、“下阴平”是作者所起的称呼)。这是因为古台语的送气清音、喉塞音及带喉塞音声母在傣雅语发生影响的缘故。在傣雅语的表现是: 凡送气的塞音、塞擦音 p' 、 t' 、 k' 、 ts' 以及擦音 f 、 x 、 ς 、 s 、 j 、 h 等声母只有下阴平调, 没有上阴平调; 不送气的塞音、塞擦音 p 、 t 、 k 、 ts 、 te 等只有上阴平调, 没有下阴平调; 鼻音、边音 m 、 n 、 η 、 l 及无擦的 v 等声母两类都有。另外, 莫家的阴上, 布依的阴去也都分上下; 各方言的阴入和阳入都再分长、短两调。

3) 表中龙州话和莫家话, 凡李方桂认为是汉语借字的, 在字前作 * 号(* 号在表中不是用来表示上古音的)。

4) 表里的“中古音”只对汉语有决定意义; 对台语来说, 往往只能看出一些模糊的投影, 但其调类区分, 就表中字看, 却相当一致。所以下表采用传统韵书体系, 以声调为纲。

5) 表中例字后括号中所注的是声调不规则情形, 如龙州“坡” $po_{\downarrow}$ (阳平), 意思是这个字本为阴平, 而龙州说作阳平。括号中偶然也注声母、韵尾等不规则情形, 但只是举例性质, 没有全注。

6) 表中例字加括号的, 表示非关系字, 只是写下来供参考的。如傣语“灰” ($lau_{\downarrow}$)。

阴 平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帮 仙 开三	鞭		* pin˧	* pin˧	pin˧	fan˧	pin˧
帮 桓 合一	搬	pa:n˧		* pe:n˧(阴上)			
滂 戈 合一	坡	po˧	po˧(阳平)	po˧	po˧	po˧	po˧
非 文 合三	分	pa:n˧	* pa:n˧	* fan˧	pa:n˧	pa:n˧	pa:n˧
端 寒 开	单	ta:n˧	* ta:n˧				
端 登 开	灯	ta:n˧	* ta:n˧	* ta:n˧	ta:n˧	ta:n˧	
透 先 开	天	t'iem˧	* t'i:n˧				
清 先 开	千	hiŋ˧	* qin˧	* sin˧	ɕja:n˧	zje:n˧	zje:n˧
心 宵 开三	消	ɕa:n˧		* siu˧			
心 谈	三	sa:m˧	ɕa:m˧	sa:m˧	θa:m˧	sa:m˧	sa:m˧
知 鱼 合三	猪	mu˧(声)	mu˧	məu˧(阴去)	mu˧	məu˧	məu˧
知 东 三	中	tiŋ˧	tuŋ˧(阴上) { * tɕuŋ˧	ta˧(阴去)	tuŋ˧(阴去)	teŋ˧(阴去)	luŋ˧
照 ₂ 阳 开三	装	tewaŋ˧	{ * kiaŋ˧ * tɕeaŋ˧	* tɕaŋ˧			
穿 ₂ 鱼	初	su˧	* ɕo˧	* so˧	su˧(阴去)	faʊ˧(阴上)	ɕuŋ˧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僚
照 ₃ 虞	珠	təu ⁺	* təu ⁺				
照 ₃ 清开	正(月)	təaŋ ⁺	* təiŋ ⁺	* siŋ ⁺	əaŋ ⁺	əiŋ ⁺	əiŋ ⁺
照 ₃ 侵	针	k'im ⁺	k'im ⁺	sum ⁺	təim ⁺	təum ⁺	təim ⁺
见桓合一(鸡)冠	冠	hwom ⁺	hoin ⁺		wən ⁺	wən ⁺	hun ⁺
见 阳开三	董	k'iu ⁺	k'iu ⁺	siŋ ⁺	jeŋ ⁺	yiŋ ⁺	hiŋ ⁺
见 山开(中)间	间	kaŋ ⁺ (尾)	kiaŋ ⁺		təaŋ ⁺	{ təaŋ ⁺ kaŋ ⁺	kəaŋ ⁺
见 唐开	钢	kaŋ ⁺	* kaŋ ⁺ (阴去)	kaŋ ⁺	kaŋ ⁺	kaŋ ⁺	
见 侵开三	金	xam ⁺ (阳平)	* ka:m ⁺	* jim ⁺		təum ⁺	təim ⁺
见 桓合	官	xun ⁺	* kwan ⁺	ʔbuŋ ⁺ (阴上)	kwen ⁺		
溪 哈开	开	k'ai ⁺	k'ai ⁺	hai ⁺		ɣai ⁺	hɛ ⁺
溪 阳合三	筐	xwan ⁺		* k'waŋ ⁺ (阴上)		kweɪ ⁺ (尾)	kwei ⁺
晓 阳开三	香	hwom ⁺	{ hom ⁺ * jəŋ ⁺ (烧的香)	* hiŋ ⁺	van ⁺	yiŋ ⁺	hiŋ ⁺
晓 灰合(石)灰	灰	fwan ⁺ (尾)	* hoi ⁺	* hui ⁺	ɔwai ⁺	wəi ⁺	(tau ⁺)
影 麻开二	鸦	ka ⁺ (声)	ka ⁺	ʔa ⁺	ʔa ⁺	ʔa ⁺	ʔa ⁺
阳 平							
并 微合三	肥	pi ⁺	* pi ⁺	vai ⁺	pi ⁺	pəi ⁺	pəi ⁺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依	佬
井	庚开三平 ^②	piŋ˥	* p'iq˥(阴平)		piŋ˥(阴平)	piŋ˥(阳去)	piŋ˥(阳去)
明	灰合一媒	slam˥(声韵)	* moi˥	* mui˥		mei˥	
微	文合三蚊(虫)miaŋ˥(尾)	meŋ˥	meŋ˥	nuŋ˥	njan˥(阴平)	njeŋ˥	njeŋ˥
定	东合一同	t'uŋ˥(ɿ)	* tuŋ˥	* toŋ˥		tuŋ˥	tuŋ˥
定	唐开一糖 ^③	t'aŋ˥(阳上)	* t'aŋ˥(阴平)	* taŋ˥	teŋ˥(阴平)	teŋ˥	tiŋ˥
定	东合一铜	twoŋ˥	* toŋ˥	luŋ˥	loŋ˥	luŋ˥	luŋ˥
定	豪开一桃	(k'waŋ˥)	* ta'u˥	* taru˥	taru˥	taru˥	toer˥
娘	阳开三娘	naŋ˥	naŋ˥		naŋ˥		
来	盐开三镰	(k'ieu˥)	* liŋ˥	liŋ˥	liŋ˥	liŋ˥	liŋ˥
澄	麻开二茶	la˥(阳上)	* tea˥	* sa˥	te˥	te'a˥(阳去)	t'a˥(阳去)
澄	麻开二捺	ta˥	ta˥				
床 ₂	阳开三床	towaŋ˥	* ɬaŋ˥	* tɬwaŋ˥	teaŋ˥	jaŋ˥	(bwon˥)
日	真开三人	kun˥	{ kan˥ * jin˥ }	{ koŋ˥(阴去) ɬin˥(阳去) }	wən˥	wən˥	wən˥
群	宵开三桥	k'oŋ˥(阴平)	* kiɯ˥	* ɬiu˥	teɯ˥	teɯ˥	teɯ˥
群	盐开三钳	kim˥	kim˥	ɬim˥(阳去)	ɬim˥	teum˥	teim˥
疑	真开三银	ɲin˥	* ɲən˥	nan˥	ɲən˥	ɲən˥	ɲən˥
匣	佳开二鞋 ^③	kiep˥(尾调)	* kaɪ˥	jaɪ˥(阴平)	yaɪ˥(阴平)	yaɪ˥	he˥
匣	魂合一魂	xan˥(阴平)	k'wan˥	kwan˥(阳去)		van˥(阴平)	van˥(阴平)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喻 ₄	元合三园	vin [˧]	*vin [˧]		θən [˧] (阴平)	sən [˧] (阴平)	sun [˧] (阴平)
阴 上							
帮	删开二板	pie:n [˩]	*pe:n [˩]	*pən [˩]	va:n [˩] (尾)	pən [˩]	pən [˩]
帮	先开四扁	(mie:p [˩])	*pe:m [˩] (尾)	pən [˩]	pəm [˩] (尾)	ban [˩] (阴平)	p'a:m [˩]
端	戈合一躲	(mie:p [˩])	{do [˩] di [˩] }	t'a [˩]	di [˩] (阳上)		
端	添开四点(灯)	tie:m [˩] (阴平)	*tie:m [˩]	*tim [˩]	təm [˩]		
精	尤开三酒	lau [˩] (声)	lau [˩]	lau [˩]	lau [˩]	lau [˩]	lau [˩]
照 ₃	支开三纸	tce [˩]	*tci [˩]	sa [˩] (阴平)	θu:˩(阴平)	sa [˩] (阴平)	sæ [˩] (阴平)
照 ₃	虞合三主	tcau [˩]	{tcau [˩] *tcau [˩] }	{sau [˩] lau [˩] (头)}	su [˩]	sau [˩]	sau [˩]
见	尤开三九	kau [˩]	kau [˩]	təu [˩]	ku [˩]	kəu [˩]	k'əu [˩]
见	微开三几	tci [˩] (阴去)	*ki [˩]	ti [˩]	tci [˩]	tci [˩] (阴去)	tci [˩] (阴去)
见	唐合广 ^③	ka:n [˩]	*kwa:n [˩]		kwa:n [˩] (阴去)	kwa:n [˩] (阴去)	kwa:n [˩] (阴去)
见	魂合一滚	k'lwam [˩]	{*kun [˩] (阴去) lan [˩] (阳平)}	tin [˩]	tci:n [˩] (阳平)	ka:n [˩] (阴去)	
影	支开 椅		ɣi [˩]		ɣi [˩]		

阳 上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依	僚
明	麻开二马	maɿ	* ma²ɿ	maɿ	maɿ	maɿ	maɿ
来	萧开四了(完)	jauɿ	jaɿ(阴去)	{ ·liuɿ ·li	ljauɿ	ljauɿ	ljauɿ
精	豪早应为阴调	təuɿ	təu²ɿ	samɿ(阴平)	samɿ	samɿ	samɿ
邪	阳开三象	təuɿ	* təu²ɿ		səuɿ	jaɿ	səuɿ
禅	之开三市(买)	sɿ	ɬu²ɿ		suɿ	fuɿ	suɿ
日	盐开三染	n.womɿ	jom²ɿ	ɲumɿ	ɲ.womɿ	ɲemɿ	
疑	麻合二瓦	waɿ(阳平)	* va²ɿ	* ŋwaɿ	ŋwaɿ		

阴 去

帮	皆合二拜	paɿɿ	* paɿɿ	paɿɿ		
帮	桓合一半	{ pamɿ vəŋɿ(阳去)	{ * punɿ * pɔŋɿ(阳去)	{ * punɿ * pɔŋɿ(阳去)	{ pjɛnɿ(阳去) vəŋɿ(阳平)	pəŋɿ
帮	仙开三变	piemɿ	* piɿɿ	{ * piɿɿ finɿ(阴平)		pinɿ
滂	灰合 配	p'əɿɿ	* p'odɿ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依	僚
滂	先开四片	p'icm ⁴	*p'ɛm ⁴				
滂	桓合一判	p'am ⁴	*p'un ⁴				
端	侯开一斗(打造)	to ⁴		*tau ⁴	to ⁴	$\begin{cases} to4 \\ tɛu4 \end{cases}$	tɛu ⁴
端	灰合 对	to ⁴	to ⁴	*toi ⁴		to ⁴	
	对(量词)	twɛi ⁴	*toi ⁴				
端	豪开一—到	taru ⁴	*taru ⁴	t'aru ⁴			
端	萧开四吊	tiau ⁴	*tiu ⁴				
端	登开 凳	taŋ ⁴	*taŋ ⁴	*taŋ ⁴	taŋ ⁴	taŋ ⁴	taŋ ⁴
端	泰开 带(动词)	tai ⁴	*tai ⁴	tai ⁴ (阳平)	tai ⁴ (阴平)		
端	青开四钉(动词)	tiŋ ⁴	*tiŋ ⁴	tɛŋ ⁴ (阴平)(名)			
端	添开四店	tiem ⁴		*tim ⁴			
透	泰开 太	t'ai ⁴	*t'ai ⁴				
透	模合 吐	t'ɛu ⁴	(ɬak ⁴)	t'iu ⁴	ɬo ⁴ (阳去)	tai ⁴ (阳平)	t'wɛi ⁴ (阳去)
透	萧开四跳	t'iau ⁴	*t'iu ⁴	*t'iu ⁴		(sat ⁴)	(sat ⁴)
透	寒开 炭	t'am ⁴	*t'am ⁴	*t'am ⁴			t'æm ⁴
心	脂开三四	ɕi ⁴	*ɕi ⁴	sɛi ⁴	ɕi ⁴	sɛi ⁴	sɛi ⁴
心	清开三姓	ɕim ⁴	(kiok ⁴)	*siŋ ⁴	siŋ ⁴	tɛuŋ ⁴	

中古音	字	傣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心	东合一送	suŋ ⁴	ɬuŋ ⁷	* suŋ ⁴		suŋ ⁴	suŋ ⁴
心	桓合一算	swa:n ⁴	* ɬu:n ⁷	* son ⁴	θwen ⁷	swa:n ⁴	{ su:n ⁷ swa:n ⁷
心	寒开 散	sa:n ⁴	* ɬa:n ⁷			saŋ ⁴ (尾)	
审 ₂	尤开三瘦	hiəu ⁴	heu ⁷	(jum ⁴)		təu ⁴ (阳平)	
审 ₂	虞合三数	su ⁴	* ɬo ⁷			su ⁴	
见	之开三记	təu ⁴	* ki ⁷				
见	尤开三救	{ tɕəu ⁴ kieu ⁴	* kiau ⁷			tɕəu ⁴	
见	麻开二稼(秧)	ka ⁴ (阳去)	kia ⁴ (阴上)	ti ⁴ (阴上)	tɕa ⁷ (阴上)	{ ka ⁴ tɕa ⁷ (阴上)	
见	麻开二价	ka ⁴ (阳去)	* kia ⁷	ga ⁴	ka ⁴ (阳去)	ka ⁴ (阳去)	ka ⁴ (阳去)
见	戈合一过	ko ⁴	kwa ⁷		kwa ⁷	kwo ⁴	kwa ⁷
见	庚开二更	kən ⁴	* kəŋ ⁴ (阳平)				
见	皆合二怪	kwa:i ⁴	* kwa:i ⁴ (阴上)				
见	鱼合三锯	hə ⁴ (阳去)	* ku ⁷	* tu ⁴	ku ⁷	kaw ⁴	ku ⁷
见	麻开二嫁	xa ⁴	* kia ⁷	ɬa ⁴	ya ⁷	ya ⁴	hə ⁷
见	齐开四鸡 _{当为} 阴平	kai ⁴	kai ⁷	kai ⁴	kai ⁷	kai ⁴	

中占音	字	傣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倮
溪	微开三气	k'ai	*hiŋ	*t'aiŋ			
溪	豪开一靠	k'au	*k'auŋ				
晓	微开三歸?	san		saŋ	θan	saŋ	saŋ
影	咍开一爰	ʔai	*ʔaiŋ		maiŋ(阳平)	ʔa:ŋ { {ɣaiŋ	ʔe:ŋ
影	先开四燕	ʔe:n	*ʔe:nŋ	*ʔe:n	ʔetŋ(疑)	ʔe:n	ʔe:n
影	唐开一益	ʔaŋ	ʔaŋŋ	penŋ(盆)			

阳 去

并	庚开三病	k'aiŋ(声韵)	{ haiŋ(阴上) { *piŋŋ		piŋ		
并	山开二办	pa:nŋ(阴去)	*pa:nŋ				
并	魂合 笨	pa:nŋ(阴去)	*pa:nŋ				
明	庚开三命	mi:nŋ(阴去)	*miŋŋ	*miŋŋ	miŋ	miŋŋ	miŋŋ
明	宵开三庙	mi:auŋ(阴去)	*mi:uŋ	*mi:uŋ	mje:uŋ		
明	豪开一帽	mo:kŋ(尾)	*ma:uŋ	*ma:uŋ	ma:uŋ	ma:uŋ	mo:ŋ
微	元合三万	wa:nŋ(阴去)	*fa:nŋ	*va:nŋ			
定	咍开一袋		*taiŋ		taiŋ		
定	东合 洞		luŋŋ		loŋŋ(阴去)		

中古音	字	俸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倭
定	侯开一豆	t'oi(阴去)	{ t'uŋ(阴去) *tauŋ			tuŋ	
定	泰开一大	taŋ(阴去)	*taiŋ	*taŋ			
定	青开四定	tiŋ(阴去)	*tiŋ	*tiŋ(阴去)			
泥	萧开四尿	neuŋ	*neuŋ(阳平)	neuŋ		njɛuŋ(阳平)	njɛuŋ(阳平)
从	尤开三就	tɕeuŋ(阴去)	*tɕauŋ	*sauŋ		tɕeuŋ(阴去)	
澄	鱼合三箸(筷)	t'uŋ		suŋŋ		tuŋ(阳平)	tuŋ
澄	阳开三文	teŋŋ	teŋŋ				
穿 ₃	蒸开三 当为秤 阳调	teŋŋ	teŋŋ			saŋŋ	saŋŋ
床 ₂	鱼合三助	teuŋ	teuŋ			{ tɕamŋ(阴上) sauŋŋ(阴上)	
禅	仙开三蟾	jemŋ(阴去)		z'uŋŋ(阳上)	ɕemŋ(阳上)		ɕemŋ(阴上)
群	宵开三轿	tɕauŋ(阴去)	*kiuŋ	*t'iuŋ		tɕauŋ	tɕauŋ
群	尤开三旧	kauŋ(阴去)	{ kauŋ(阴去) *kauŋ	kauŋ	kauŋ(阴去)	kauŋ(阴去)	kauŋ(阴去)
疑	删开二雁	hanŋ(阴去)		ɕemŋ	ɕamŋ(阴去)	ɕamŋ	hɛmŋ(阴去)
匣寒	开汗	hɛŋ(阴去)	huŋ(阴去)	(sikŋ)	ɕamŋ(阴平)	ɕamŋ	ɕamŋ
匣	痕开一根	xɛmŋ(阴去)	hɛmŋ(阴去)				
匣	泰开一害	xaŋŋ(阴去)	*haiŋ	*haiŋ(阴去)			

中古音 字 僚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喻₃ 𪛗合三用 juŋ₁(阴去) * juŋ₁

长 阴 人

帮 𪛗开二八 piɛt₁ pet₁ pjet₁ pet₁ pet₁
 帮 𪛗开二百 pak₁ * pak₁ paŋ₁(阴去) pee₁(阴去)
 帮 觉 剥 pwoŋk₁ poŋk₁ biŋ₁(阴去) (t'amŋ₁)
 泥 叶 𪛗(夹) nip₁ nip₁(短) nep₁(阳)
 精 药开三雀 k'təwoŋk₁ təoŋk₁ (leŋ₁(阴上))
 清 药开三 𪛗 k'təək₁ * sik₁ jaŋ₁(阴去) ʔjuŋ₁(阴去)
 心 铎(绳)索 təək₁ zək₁ saŋ₁(阳去) caŋ₁(阳去)
 溪 𪛗开二客 k'iek₁ hek₁ keŋ₁(阴去) yeŋ₁(阴上)

晓 𪛗 𪛗 { vat₁ bot₁ ʔbat₁(短) vaŋ₁ 盲 }
 影 麦开 𪛗 ʔek₁ ʔek₁ baŋ₁(阴去)
 影 𪛗合二 𪛗 { vat₁ vat₁ kut₁(阳) baŋ₁(阴去) }
 喻₃ 职开 𪛗 𪛗 { vat₁(阳) vat₁(短) vaŋ₁(阴去) }
 当为 翼 阳入

短 阴 人

中古音	字	傜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透	末合	脱	* t'utɿ	* t'otɿ(长)	twotɿ	totɿ(阳)	twotɿ(阳)
来	緝	笠 (当为阳调)	kipɿ	tupɿ	təwapɿ	təpɿ	kapɿ
来	鐸	落	tukɿ	tokɿ	ta:uɿ(下阴去)	tokɿ	tokɿ
来	屋三	六	hukɿ	lokɿ(阳)	ɔwaɿ	zokɿ	zokɿ
滑	质开	七	tɕitɿ	sitɿ	ɕetɿ	ɕetɿ	ɕatɿ
心	锡开四	锡	* ɕitɿ	* sikɿ	ðeɿ	(noŋɿ)	
知	屋	竹	* hikɿ	ʔdokɿ(长)		(vaiɿ)	(vuɿ)
知	麦	摘	(bitɿ)	(ʔbeiɿ)			
照 ₂	洽	眨	lapɿ	japɿ	lapɿ	lapɿ	lapɿ
照 ₂	捉	捉		sapɿ			saŋɿ(尾)
穿 ₃	觉	尺	* ɕikɿ		ɕeɿ	ɕikɿ	
审 ₃	职	识	{ tɕakɿ * ɕikɿ				
禅	緝	拾应为	kipɿ	ɕipɿ	tɕeɪpɿ		
见	狎	甲	{ kitɿ ke:pɿ(亮)		tɕeɪpɿ	taipɿ	tipɿ

中古音	字	傔雅	龙州	莫家	布依	侬	佬
影质	一	$\begin{cases} ji \\ hi \end{cases}$	*ɣitɿ		ɣitɿ	ɣitɿ	ɣitɿ

长 阳 人

并	月合三伐(鞭打)	vatɿ(短)	fatɿ	vatɿ(阴)	vjetɿ(短)		vætɿ
并	药合 缚	pwo:kɿ	$\begin{cases} pukɿ(短) \\ p'ukɿ(阴) \end{cases}$				
来	盍 腊		*la:pɿ		la:pɿ	la:pɿ	la:pɿ
邪	昔开 席	fo:kɿ	fukɿ	(ʔbinɿ)	(binɿ)	(binɿ)	(binɿ)
匣	合开一盒	ko:kɿ(尾)	*ko:pɿ	lapɿ(阴)	tcapɿ(阴)	ɣa:pɿ	hæ:pɿ

短 阳 人

禅	緝 十	ɔipɿ(阴)	$\begin{cases} ɬipɿ(阴) \\ *tɔipɿ \end{cases}$	ɣipɿ	ɕapɿ	ɕepɿ	ɕepɿ
匣	洽 狹(窄)	kapɿ	kapɿ		(canɿ)	(canɿ)	

从上表看,所列的关系字,除去小部分例外,台语的字跟汉语的字在调类上大体是相同的。

当然,就龙州和莫家两栏看,有好些是被指为“汉语借字”的。我们就从这些所谓“借字”来分析:

1)有许多同一起来源的字,李方桂先生承认这个是借字,而没有承认那个是借字。例如,承认龙州的“肥”、^⑩“铜”、“银”、“镰”、“扁”、“马”、“四”、“价”、“旧”、“鞭”、“七”为借字,而没有承认莫家的这些字为借字。承认莫家的“送”为借字,而没有承认龙州的“送”为借字。承认不合乎调类演变规律的龙州的“滚”字、“尿”字为借字,而没有承认合乎调类演变规律的莫家的这两个字为借字。“人”、“园”莫家变去声,“带”、“钉”莫家变平声,当另外有原因(例如莫家“te:ŋɿ”为名词),就声韵看,应当与龙州同看做借字。

设甲乙两字有关,如甲字为龙州 toŋɿ,乙字为莫家 luŋɿ,两字相当于汉语的“铜”字,而且声母韵母都相近。现在我们只承认甲字为汉语借字,不承认乙字为汉语借字,则甲字之调值所显示者为汉语之调类,乙字之调值所显示者为台语之调类,根据上表分析,这两个字的调值互相对应(龙州 ɿ=莫家 ɿ),则两字之调类相同(阳平),故汉语之调类与台语之调类相同。

2)有许多字,在龙州莫家是借字,但在傣雅等语却似乎不可能是借字,因为它们的音韵面貌跟傣雅、布依、侬、佬等族所居地的西南普通话音韵面貌并不相合。但由于它们的调类跟汉语相同,倒可以证明这些字跟汉语中的相当字是同源字。举例来说:声母不合西南普通话的,如:“象”、“锯”、“嫁”、“气”、“园”、“平”、“旧”等。韵母不合西南普通话的,如:“鞭”、“纸”、“板”、“广”(傣雅)、“点

(燃)”、“对”、“百”、“轭”、“脱”、“锡”等。声韵都不合的,如:“金”。不合于西南普通话声调体系的,如:“同”、“尿”、“丈”等。

3)“分”、“肥”两字,西南普通话和粤语都不是重唇(广州“分” $pjən > fan$,“肥” $bjwěi > fei$),但台语是重唇。企图把它们说成古代汉语借字是需要证明的,至少要负责解释它们是如何丧失合口三等的性质的。

四 结论

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调值”是建立语音对应规律的内容之一,但“调类”却是一种历史范畴,有很大的稳固性,因此在比较研究的方法论上所起的作用,跟印欧语的屈折形式有同等价值。

本文初稿成后,承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吕叔湘先生和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傅兹嘉先生、喻世长先生细为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作者根据他们的意见又作了一次修改和补充。在这里道谢。

附 注

① 因为“傣语”已经用来代表流行我国云南边疆上的某支语言,所以本文暂用“台语”一词来代表包括这支语言在内的一大支语言。

② 1924年梅耶在奥斯陆(Oslo)所作的讲演:《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见岑麒祥译本,1957年,科学出版社,第22—23页。

③ 同②,第33—34页。

④ “字”在这里不指“文字”。秦以后,始有“字”之称,既用以指语言之字,也用以指“文字”。语言之字,古谓之“名”;文字,古谓之“文”。故刘熙《释名》,即是释字。许慎《说文解字》,《隋书·经籍志》只称《说文》。《说文》释文

字,故须剖析其笔划结构,《释名》释语言之字,故只能求诸口吻,通其声训。迄乎中古,诸儒之言“虚字”者,亦以语言之字为其根柢,若文字之笔划,有何虚实之可言。《说文·叙》:“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段玉裁注:“《周礼·外史》、《礼记·聘礼》、《论语·子路篇》皆言‘名’。《左传》‘反正为乏’,‘止戈为武’,‘皿虫为蛊’皆言‘文’。六经未有言字者。秦刻石‘书同文字’,此言字之始也。郑注二《礼》《论语》,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按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参看作者《现代汉语的构形法和构词法》(《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第二期)。

⑤ 印欧语系中只有北日尔曼支的瑞典、挪威、南斯拉夫支的塞尔维亚·霍尔瓦特(Сербско-хорватский)等语言中一部分双音节词里使用“词调”。参看保尔巴西《比较语音学概要》,刘复译本,1930,商务,第133页。苏联学者管这种“词调”叫“音乐重音”(Музыкальное ударение)。这是一个很好的术语,因为可以跟我们的“字调”相区别。见Р. А. Будагов,《Очерки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1953,莫斯科,第108页(汉译本126页)。另外,亦可参看L. Bloomfield,《Language》,1954,纽约,第116页。关于字调体系问题,请参看本书《语法和语法学》注①。

⑥ 李方桂《龙州土语》,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六,1940,上海。李方桂《莫话记略》,前史语所单刊甲种之二十,1943,李庄。

⑦ 作者曾写《远羊寨仲歌记音》一书(南开大学文学院边疆人文研究室,《语言人类学丛刊》乙集第一种),1942年在昆明油印。这是作者在李方桂先生指导下所作的第一次的台语调查的报告,后来也没有校正的机会,因此这部书没有再印。

⑧ 依倭两语的材料是1942年作者在罗平县调查得来的,还没有整理出版。罗平台语约可分为两支:沿块泽河流域之以洪、金鸡山、西岱、以则、昌底、马巴、巴洪、二洪等村所操者为倭语;沿八达河流域之鲁布阔、多衣、板台、高寨、木马甲、腊者、乃革、西林等村所操者为依语。本文之倭语指西岱村之布依方言,依语指腊者村之布依方言。依倭两语跟法国传教士埃斯吉罗和韦耶(Esquiroi et williate)所记的贵州册亨之布依语极相近。见《Essai de Dictionnaire Diao-français》,Hong Kong, 1908。

⑨ 见《龙州土语》第20页。

⑩ 龙州用官话读字的声调大致是阴平读 4, 阳平为 3, 上为 1, 去为 4 入为 3(=阳平)。见《龙州土语》第 22 页。

⑪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 1952, 开明, 第 69 页。

⑫ 参见《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见本书。

⑬ 见《说文解字》“蟹”字下解说, 字亦作“孽”。

⑭ 见《广韵》十一“唐”, “胡光切”条下。

⑮ 接近代“虫蚁”一词指“鸟雀”, 不指“蚊”。《水浒传》第 62 回: “却说燕青为无下饭, 拿了弩弓去近边处寻几个虫蚁吃。”七十回本与一百二十回本俱同。见人民文学出版社《水浒传》第 735 页, 《水浒全传》第 1055 页。

⑯ 参看《山海经校注》第 445 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徐松石《秦族僮族粤族考》, 1946, 中华书局, 第 199 页。

⑰ 参考李方桂《古台语喉塞音及带喉音声母对于剥隘声调系统之影响》, 成都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 第 59—68 页。

⑱ 有些汉语方言入声声尾改变, 如桐城变-l(“笔”pil), 更多的是变成-ʔ。但台语方言似无此现象。泰语(暹罗)中虽有-ʔ尾, 但并不废-p、-t、-k。

⑲ 参看作者《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 见《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 154—168 页。十多年前, 我把“子”“儿”“luk”算做“助词”, 错了。

⑳ 齐声乔《汉语的字调、停顿与语调的交互关系》, 《中国语文》1956 年 10 月号, 第 10—13 页。

㉑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 汉译本第 38 页。

㉒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 1950, 北京大学, 第 105—106 页。

㉓ 根据 Esquirol et williate, Essai de Dictionnaire D'oi-français 的记录, 音标一依原法文拼式, 调号是依照他的描写加上的。

㉔ Li Fang-kuei,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 第 1、2 分合刊, 第 4—5 页, 注 7) 少数字的调类, 他根据泰国古碑 Rama-khamheng 修改。

㉕ 傅懋勳、刀世勋、童玮、刀忠强《云南西双版纳允景洪傣语的音位系统》, 见《语言研究》第 1 期(1956, 北京), 第 223—264 页。

㉖ 在傅懋勳等这篇论文以前, 袁家骅、韦庆稳、张璧如三位先生合作的

(1952 年僮族语文工作报告)(1953, 中国科学院)中已为“方便实用计”, 按照汉语调类和次序来称呼僮语调类了。另一方面, 李方桂在写《龙州土语》和《莫话记略》时, 以及后来喻世长先生写《布依语几个声母的方音对应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 第 283—296 页)时, 虽未提出称呼, 实质已如此排列。

㉒㉓㉔ 喻世长先生指出:“平”、“糖”、“鞋”三字, 各地布依方言均作阳平, 恐怕远羊寨的材料记录时有错误。

㉕ 喻世长先生指出:“广”字各地布依方言均作阴去, 不作阴上, 惟德宏傣语作阴上。

㉖ 凡脂韵微韵三等字, 往往龙州变 -i, 莫家变 -ai。如:

	龙州	莫家
微≡“肥”	piɿ	vəiɿ
微≡“气”	hiɿ	tʰaiɿ
脂≡“四”	ɬiɿ	saiɿ

故似应承认莫家“肥”为借字, 但事实上可能不是。

(原载《中国语文》1962 年 1 月号)

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 助词“了”和“着”

1. 解题

1.1 台语指国内的壮侗语族各种语言(包括壮傣语支的壮、布依、傣语等和侗水语支的侗、水、莫语等)和国外的泰、老挝语等。在现代台语和现代汉语(及其方言)中都有助词“了”、“着”(包括这两个助词的方言变体)。

这篇文章是对现代台语和现代汉语都存在助词“了”、“着”这一奇异的平行现象进行初步分析之后的报告。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了”字有 liǎo ·le 两音。重音“了”字含有“完结”的意思。用“了”字作动词,表示“完结”等义,似乎是从魏晋六朝间开始的^①;用“了”字作助词,似乎唐以后才开始^②。

属于台语系统的各支语言里也有“了”字,如泰语 leu⁴。leu⁴字用做动词,含“完结”的意思,如:leu⁴ set⁵“完毕”;也可以用做助词,跟汉语“了”字的语法功能基本一致。如:

je ³ leu ⁴ !	糟了!
fon ¹ tok ⁷ leu ⁴ !	下雨了!

汉语“了”字的中古音可能是 lieu⁴(这个音标组合表示来母,萧韵,上声,开口四等)^③。

1.2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重音“着”字有“附着”(zhuó),“放置”(zhāo)等义。如 zhuó lù(着陆),zhāo diǎnr yán(着点儿盐);轻音“着”字(·zhe)用作助词。义为“附着”的“着”,汉语中古音可能是 ɬ'iak⁸(澄母,药韵,入声,开口三等);义为“放置”的“着”,《广韵》写作“摺”,中古音可能为 ɬiak⁷(知母,药韵,入声,开口三等)。上海话和安广话里的助词“着”(·zəʔ;·tʂoʔ)都是入声。“着”(著)字《广韵》还有 tiwo³,tiwo⁵,ɬ'iwɔ²等又音。

“着”字用来表“附着”、“放置”等义,跟“了”字一样,大约开始于魏晋六朝间^④,而用来做助词,也似乎从唐以后才开始^⑤。

泰语 ju⁵,荔波莫话 z_o⁴,榕江桐语 to³,惠水布依语 su⁵都相当于汉语助词“着”。如侗语: mau⁶ nu⁵ to³。他看着。

泰语 ju⁵的原义是“在”;莫话 z_o⁴,布依语 su⁵的原义是“放置”。

1.3 一方面我们不知道汉语助词“了”、“着”是从上古哪些助词变来的,只知道上古汉语里没有这两个助词;另一方面,我们似乎也不能说古台语在唐宋间还没有分化成现代壮侗语族的各种语言,那时从汉语借去了助词“了”、“着”,因而现代各支台语里就有了这两个助词(或它们的变体)。要是说汉语里这两个助词是从古台语借来的,也同样找不出证据。

本文所做的研究只是一种对比研究,目的并不在于寻找汉台两系语言的亲属关系,只是为了观察汉语和台语里带助词“了”、“着”的动词组、形容词组、名词组的结构模式的异同和这两个助词的语法功能。

2. 汉语带助词“了”“着”的词组的结构模式

2.1.1 我们先观察下列五组句子：

- | | |
|-----------------------|------------------------|
| I 1. 雨/停了/。 | 3. 他爹/死了/。 |
| 2. 老五/走了/。 | 4. 她/摔坏了/。 |
| II 1. 他/病了/。 | 7. 孩子/会走了/。 |
| 2. 表/走了/。 | 8. 她们/打起来了/。 |
| 3. 她/唱了/。 | 9. [海面/刮起了/大风/。] |
| 4. 我/明白了/。 | 10. 这孩子/三岁了/。 |
| 5. 他/老了/。 | 11. 小王还没回来/, /都/三个月了/。 |
| 6. 他的头发/白了/。 | 12. 秋天了/树叶都落了/。 |
| III 1. 下雨了/。 | 4. 着火了/。 |
| 2. 又要/下雨了/。 | 5. 他/吃饭了/。 |
| 3. 苹果树/开花了/。 | 6. 现在/不是那个时候了/。 |
| IV 1. 下了雨/, /天儿/就凉了/。 | 7. 他的肝/大了三指/。 |
| 2. 我们/吃了饭/再谈吧/! | 8. 这张桌子/高了三寸/。 |
| 3. 我/吃了一碗饭/。 | 9. 他/把那碗水/喝了/。 |
| 4. 他母亲/大哭了十几场/。 | 10. 驴子/被/老虎/吃了/。 |
| 5. 村儿里/死了一个人/。 | 11. 走了/就算了/。 |
| 6. 我/多了一句嘴/。 | 12. 明白了/就好了/。 |
| V 1. 下了雨/了/。 | 3. 他/吃了饭/了/。 |
| 2. 翻了车/了/。 | 4. 我/到了我家的门口/了/。 |

拿 I 组的四句话跟 II 组的前四句话相比, 就可以看出前者的“了”是用来表示完事(或者说“完成”)的; 后者的“了”是用来表示一种新情况的(或者是说者作为一种新情况来通知的)。如果我们用 D 代表动词, 用 1 代表助词“了”, 表完事的“了”我们写做 1_1 , 表

新情况的“了”我们写做 1_2 。那么 I 组四句话的动词组结构模式可以写成 $D + 1_1$, II 组前四句话的动词组结构模式可以写成 $D + 1_2$ 。 1_1 和 1_2 的语法意义不同。 1 的语法意义上的差异是由 D 的性质决定的。

2.1.2 我们可以从动词带不带结束性这个角度把动词分为结束性动词和非结束性动词两类。^⑥ 凡是不能加助词“着”的动词是“结束性动词”,能加的是“非结束性动词”。比如一件事情忘记了,就说“忘记了”;没忘记就说“没忘记”,不能说“忘记着”,因为“忘记”是个结束性动词。结束性动词有两类:一类是单纯的,如:“来、去、进、出、交、给、送、收、掉、倒、忘、完、停、死、懂、回、还(债)、允许、发现、告诉、介绍、知道、采取、接受、离开、消失、遗失……”;一类是复合的,其中包括结果动词,如:“摔倒、摔坏、失掉、混熟、涨红、谈完……”还有像“扫干净、老糊涂(了)……”等组合也归此类。这些动词后面都不能加“着”。这些词的后面加上助词“了”都表示“完成”。非结束性动词如:“睡、飞、哭、笑、病、写、读、吃、喝、说、唱、看、听……”,这些动词后面都能加“着”。有不少表感受和意念的动词,如:“饱、饿、累、昏、疼、痒、腻味……恨、爱、怕、明白、高兴、害怕……”由于本身已具持续性,所以不再加表持续的助词“着”^⑦,但仍然属于非结束性动词。形容词所表达的性质、状态等不是易变的,从而也具持续性。这些词的后而加上助词“了”都表示“新情况”。^⑧

2.1.3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来, I 组四句话的动词都是结束性的, II 组前四句话的动词都是非结束性的。要是我们用 D^I 来代表结束性动词,用 D^F 代表非结束性动词,我们就可以看出 D^I 后面跟

的“了”总是 1_1 , D^F 后面跟的“了”总是 1_2 , 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两个公式:

$$D^J + 1_1 \cdots \cdots (1) \text{ I } 1-4$$

$$D^F + 1_2 \cdots \cdots (2) \text{ II } 1-4$$

有些动词意义比较复杂, 譬如“走”, 乍一看, 它可以加“着”, 好像可以归入非结束性动词, 因为在理论上一切可“走”的东西(人、钟表……)都可以一直不停地走下去。但是 I 2 的“走”跟 II 2 的“走”意义不同: I 2 指“离开”, II 2 指“走动”。前者是“走”的结束性意义, 后者是“走”的非结束性意义。当这两种意义的“走”加上“了”字之后, 就分别归于两类不同的公式:

1) $D^J + 1_1$ (结束性) “他走了, 不再来了。”

2) $D^F + 1_2$ (非结束性) “这块表修好了, 又走了。”

2.1.4 在像“我走了, 再见吧!”之类的句子中的“走”, 虽然是“离开”的意思, 由于说者表示“坚决”, 强调结束性, 因而省略了“要”、“应该”等能愿动词(或者称助动词)。所以应当为 II 7 另立一个公式, 因为能愿动词(“能、会、要、可以、应该……”)后面的动词只能带 1_2 , 不能带 1_1 , 如: “他会写了”, “你应该回家了”。我们用 D^Z 代表助动词, B 代表宾语, 第(3)个公式可以写做:

$$D^Z + D(+B) + 1_2 \cdots \cdots (3) \text{ II } 7$$

2.1.5 要是能愿动词后是连续谓语, 那么第一个动词后的“了”就表示完成。如: “可以砍了当柴烧”。“不能生吃, 能煮了吃”。但这里的问题实质并不取决于能愿动词的有无, 凡是连续谓语, 前一重谓语动词如果带助词“了”, 这个“了”是表完成的。例如

Ⅳ 11—12。对带“了”的连续谓语里的动词(形容词)可以给出下列公式:

$$D_1 + 1_1 + D_2 + 1_{1/2} \cdots \cdots (4) \text{Ⅳ 11—12}$$

2.1.6 我们用 X_{ng} 代表形容词, 为 Ⅱ 5—6 立一个公式:

$$X_{ng} + 1_2 \cdots \cdots (5) \text{Ⅱ 5—6}$$

一部分时间词(“春天”、“秋天”……), 时量词组(“三天”、“第三天”、“三个月”、“三月”、“三年”、“三岁”……)等后面的“了”也是 1_2 , 如 Ⅱ 10—12, 也应当立一个公式。我们用 M^S 代表时间词, SLZ 代表时量词组:

$$M^S/SLZ + 1_2 \cdots \cdots (6) \text{Ⅱ 10—12}$$

Ⅱ 8—9 的动词后带了“起”、“起来”、“出来”等趋向动词, 后面再跟上“了”(后面还可以再跟上“准宾语”, 如 Ⅱ 9), 这个“了”也是 1_2 。我们用 D^Q 代表趋向动词, 就可以得出下列公式:

$$D + D^Q + 1_2 (+B) \cdots \cdots (7) \text{Ⅱ 8—9}$$

但这个公式的约束力很小, 因为想决定这里 1 的性质, 除它在句中的相对位置外, 不仅要看 D 是 D^I 还是 D^F , 还要看 D^Q 的性质(开始、出现、延续、结果……), 例如“船浮起来了”的“了”是 1_2 , 而“船沉下去了”的“了”却该是 1_1 。

2.1.7 不管是 D^I 还是 D^F , 如果带上宾语, 出现在宾语后面的 1 都是表新情况的。例如:

$$\begin{array}{lll} D^I + B + 1 & \text{出事儿了。} & \text{翻车了。} \\ D^F + B + 1 & \text{下雨了。} & \text{吃饭了。⑨} \end{array}$$

所以 Ⅲ 1—6 可以综合为下列公式:

$$D + B + 1_2 \cdots \cdots (8) \text{ III } 1-6$$

不管是 D^I 还是 D^F (或 X_{ng}), 如果带上宾语, 出现在动词(形容词)后面的 1 都是表完事的。例如:

$D^I + 1 + B$	出了事儿	翻了车	死了父亲
$D^F + 1 + B$	下了雨	吃了饭	
$(X_{ng} + 1 + B)$	烂了一半儿	(肝)大了三指。	

所以 IV_{1-7} 可以综合为下列公式:

$$D/X_{ng} + 1_1 + B \cdots \cdots (9) \text{ IV } 1-7$$

2.1.8 我们就 IV_{7-8} 来谈一谈形容词问题。我们说“小嘎子高了”是说小嘎子比从前长高了,“高了”属于第(5)个公式。我们说“这张桌子高了”,是说“这张桌子太高,不合要求”,虽然桌子的高度并没有变化,可是“太高”这个情况是听者所不知道的,说者就在“高”字后加个“了”字,表示把这一情况通知给听者。所以这句话仍然属于第(5)个公式。要是我们说“这张桌子比那张桌子高了三寸”,虽然后面跟着数量宾语,但不属于第(9)个公式,而是第(5)个公式的发展,可以写做:

$$X_{ng} + 1_2 + B \cdots \cdots (5') \text{ IV } 8$$

公式(5')跟公式(9)的 $X_{ng} + 1_1 + B$ 的差别,在于公式(5')的 B 后不能再加 1_2 , 而公式(9)的 B 后却可以加 1_2 。我们不能说“这张桌子比那张桌子高了三寸了”;但是可以说“这筐梨烂了一半儿了”,“他的肝大了三指了”。

宾语包括真宾语和准宾语。真宾语就是受动宾语(吃了饭);准宾语包括存现宾语(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数量宾语(吃了一碗,来了三年(了),大了一岁,好了一点儿),方位宾语(到了北京,

逛了公园)。

2.1.9 $D^F + 1 + B$ 和 $D^J + 1 + B$ 两种词组还是有区别的,前者即令前头有主语,也不能成为独立的句子,如:“我念了书……”;除非是承接上文(如:“你今儿念了书没有?”)的答语。还须注意,这个答语里的“念”字是带重音的。要是“念”字不带重音,重音(不包括强调重音)就必然落在宾语上,那仍然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但宾语前如果有带重音的定语,或是后头跟上别的句子,那就可以成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如:“我念了三本书。”“我念了书才去玩儿的”。

可是 $D^J + 1 + B$, 只要有了主语就可以成为独立的句子。如:“她死了丈夫”,“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了觉悟,打开了眼界”。 $D^F/X_{ng} + 1 + B$ 词组中, D^F 如果是感受动词、意念动词(形容词也一样),只要有了主语,也常常可以成为独立的句子。如:“别饿了他”,“后来她倒着了急”,“他们都冤枉了你”,“这鞋大了一点”。

关于Ⅳ9—10 我们作这样的解释:“把”字句、“被”字句、受动主语句的带“了”的动词都是表完事的,不是表新情况的。如:“指导员,你把它吃了吧!”(=你吃了它吧)“驴子被老虎吃了。”(=老虎吃了驴子)“饭吃了,水喝了,咱们接着干吧!”(=吃了饭,喝了水)。

B 后面跟上 1, 经常可以成为句子:“出事儿了”($D^J + B + 1$),“下雨了”($D^F + B + 1$),“吃了饭了”($D + 1_1 + B + 1_2$)。

2.1.10 V 1—4 各句的内部结构应作如下理解(M 代表名词、代词, DZ 代表动词组, → 号表示“改写为”):

他/吃/了/饭/了/。

$M_1 + (D + 1_1 + M_2) + 1_2$

$$\rightarrow M_1 + D^1Z + 1_2$$

这就是说把“吃了饭”作为一种新情况来告诉听者。

V 组各句可以归为下列公式：

$$(D + 1_1 + B) + 1_2 \cdots \cdots (10) V 1-4$$

当数量词(包括时量词)做宾语(或修饰语)时,公式(10)常常表示已完成一部分但仍然要继续进行的行为,而公式(9)则表示已经完成不再进行的行为。例如:

公 式 (9)	公 式 (10)
1) 这本书我看了三天。	这本书我看了三天了。
2) 这部小说我念了三遍。	这部小说我念了三遍了。
3) 来了三个人(修饰语)。	来了三个人了。
4) 我坐了三天火车(两重宾语)。	我坐了三天火车了。

2. 1. 11 现在我们把带“了”字的词组结构公式总结于下(A), 举出例句(B), 并把它们的否定式也举出例句来(C), 还举出可以带助词“了”的否定句(D、E):

A	B	C	D	E
1) $D^1 + 1_1$	雨/停了。	雨/没停。	(扫/不干 净/了)	(别走了)
2) $D^F + 1_2$	他/病了。	他/没病。	他/没病/ 了。	(别哭了)
3) $D^2 + D(+B) + 1_2$	孩子/会走 了。	孩子/不会 走。	孩子/不会 走/了。	
4) $D_1 + 1_1 + D_2 + 1_1/2$	走了/就/算 了。	不走/不算。	—	
5) $X + 1_2$	他/老了。	他/不老。	(苹果/不 新鲜/了。)	
6) $M^S/SLZ + 1_2$	这孩子/三 岁了。	这孩子/不 到三岁。	—	

- 7) $D + D^Q + 1_2 (+ B)$ 打起来了。 没打起来。 —
打不起来。 打不起来/
了。
- 8) $D + B + 1_2$ 下雨了。 没下雨。 不下雨/
了。
- 9) $D/X_{ng} + 1_1 + B$ 我/吃了一碗饭。 我/一碗也没吃。 — (别误了事)
我/一碗也不吃。 我/一碗也不吃/了。
- 10) $(D + 1_1 + B) + 1_2$ 下了雨了。 没下雨 —
(同 8)。

从上表 C 项看, B 项各组都可以有相对的否定式, 否定式都不加“了”。可是我们看 D 项, 否定式也可以加“了”, 但只限于带 1_2 的。除去(6) M^S , SLZ 后虽带 1_2 不能加, (9) 虽带 1_1 却提前了宾语, 和(1)中复合的结果式也可以加之外(比如“没病”, “不会走”……)都是一些新情况。动词前如果有禁止副词“别”, 动词后可以出现助词“了”, 都算 1_2 (如 E_{1-2}); 但“了”字后如果有宾语, 则“了”为 1_1 (E_9)。

2.2 我们再观察下列三组句子:

- I 1. 我/站着/。
2. 他/忙着呐/!
3. 她/等着/你/呐/!
4. 他/在椅子上/打着/瞌睡/。
5. 他/画着/画儿/。
6. 这些字/应该/记着/!
7. 你/不用/等着/我/。
8. 村人们/呆呆/站着/。
9. 那时/正/下着/雨/。
- II 1. 学生/坐着/听/。
2. 教员/站着/讲话/。
3. 坐着/比/站着/舒服/。
4. 他的房门/关着/。
5. 后面/又/画着/几缕云/。
- III 1. 不要紧/, /你/大着/胆子/。
2. 我家/远着呐/!

“着”字的语法意义只表示行为的持续(或进行),不表示“现在时”,正如“了”字不表示“过去时”一样。例如 I 1—5 说的是现在的事, I 6—7 说的是将来的事, I 8—9 说的是过去的事,都同样用“着”。I 8 是鲁迅小说里的句子,孤立地看,我们就不知道说的是过去的事还是现在的事。

如果用 zh 代表“着”,上面三组句子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公式:

$$D + zh \cdots \cdots (1) \text{ I } 1, 8 \text{ II } 4.$$

但是 I 1 和 II 4 有两点不同:第一, I 1 的“着”表动作的进行, II 4 的“着”表动作结果(或者说“状态”)的持续;第二, I 1 的主语是施动的, II 4 的主语是受动的。I 2 的“忙”, III 2 的“远”,后面跟的是“着呐”,不是“着”。可以有“忙着做饭”的说法,这里的“着”相当古汉语里的“于”(善于用兵),跟 II 1—2 的“着”不一样。I 6 是受动主语句, D 前头有 D^2 。

$$D/X_{ng} + zh + B \cdots \cdots (2) \text{ I } 3-5, 7, 9, \text{ II } 5, \text{ III } 1.$$

I 7 的 D 前有 D^2 。II 5 是一种存现句,拿它跟 I 5 相比, I 5 是“画”的动作在进行中, I 7 的是“画”的动作结果在持续中。III 1 是 $X_{ng} + zh + B$ 。类似 III 1 的词组还有“红着脸”、“横着心”等,其中 B 是一种准宾语, X_{ng} 表一种性质或状态, B 是这一性质或状态的所属者。“红着脸”就是“脸红着”;“横着心”就是“心横着”。

$$D_1 + zh + D_2 (+ B) \cdots \cdots (3) \text{ II } 1-2$$

这个公式里的“着”字指出两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同时发生的,“着”字放在第一个动词后。按照一般的说法,前一个动作是后一个动作的方式,或者后一个动作是前一个动作的目的。实质上

这是连谓句的一种,要求第一重谓语能从方式上对第二重作出限制。例如:

唱着歌跳舞。 跳着舞唱歌。

但是只能说“坐着听”,“坐着看书”,不能说“听着坐”,“看着书坐”。

如果我们用 D^Y 代表意念和感受动词,就可以写出下列公式:

$$D + zh(+ 比 + D + zh) + D^Y \dots \dots \dots (4) \text{ II } 3$$

II 3 可以说成“坐着舒服”,可见介宾词组“比站着”可以看成是“舒服”的状语。还可以说成“坐比站舒服”,说明动词可以直接做主语和宾语。但是“坐舒服”毕竟不能成为“起首句”(叙述或谈话时起头用的句子)。

3. 助词“了”在现代台语里的使用情况

3.1.1 泰语里带“了”字的词组^⑩

泰语 leu^4 字有两个跟实词组或实词的相对位置,一个在主谓词组前,大致相当于北京话的“完了就……”的用法。如:

rau¹ tɔŋ³ tɕ'uai³ kan¹ t'am¹ nop⁸ t'i³ me³ nam⁴ ru¹ k'loŋ¹
 我们 须 帮 相 做 堤 那里 河 或 沟
 t'i³ ju⁵ klai³ klai³, leu⁴ hai³ nam⁴ lai¹ k'au³ na¹.
 那里 在 最近 完了(就) 使 水 流 进 田

我们必须一起在河里或者最近的沟里筑堤,完了就让水流进田。

这里的 leu^4 字可以看成连谓句里的一个谓语。可以看出泰语 leu^4 跟汉语“了”一样,都可以用做谓语;另一个位置在主谓词组或者动词、形容词后,这是本文所要讨论的。

下面按照前述公式(参看 2.1.11),把泰语里使用助词 leu^4 的句子分别加以叙述。

3.1.2 $D^I + 1_1$ (公式 1)

- 1) $\text{ʔ}^1, \text{taiŋ}^1 \text{si}^1, \text{na}^1 \text{li}^2 \text{ka}^1 \text{tai}^1 \text{sia}^1 \text{leu}^4$. (哎,真的,表停了。)
哎 真的 表 停 (掉) 了
- 2) $\text{rot}^8 \text{ma}^1 \text{leu}^4$. (车来了。)
车 来 了
- 3) $\text{k'ai}^3 \text{lot}^3 \text{leu}^4 \text{jaŋ}^1 \text{k'rap}^8?$ (烧退了吗?)
烧 降 了(没有) (您啦)
- 4) $\text{hi}^2 \text{ma}^2 \text{la}^2 \text{lai}^1 \text{leu}^4, \text{nam}^4 \text{k'eq}^1 \text{la}^2 \text{lai}^1 \text{leu}^4$.
雪 融 了 冰 化 了
(雪融了,冰化了。)
- 5) $\text{faŋ}^1 \text{k'au}^3 \text{tcai}^1 \text{leu}^4$. (听懂了。)
听 懂 了
- 6) $\text{triam}^1 \text{p'rəu}^4 \text{leu}^4 \text{ru}^1 \text{k'rap}^8?$ (准备好了吗?)
准备 齐全 了 吗 (您啦)
- 7) $\text{ja}^3 \text{t'i}^3 \text{na}^3 \text{ban}^3 \text{ŋək}^8 \text{suŋ}^1 \text{leu}^4$. (屋前的草长高了。)
草 在 前 屋 生长 高 了

3.1.3 $D^F + 1_2$ (公式 2)

- 1) $\text{fa}^4 \text{roŋ}^4 \text{leu}^4$. (打雷了[<天叫了]。)
天 叫 了
- 2) $\text{dək}^7 \text{ku}^1 \text{la:p}^7 \text{ban}^1 \text{leu}^4$. (玫瑰花开了。)
玫瑰花 开 了
- 3) $\text{fon}^1 \text{lai}^3 \text{tə'aŋ}^4 \text{tok}^7 \text{leu}^4$. (雷阵雨下了[>下雨了]。)
雷阵雨 下 了
- 4) $\text{siaŋ}^1 \text{p'leŋ}^1 \text{bu}^1 \text{ra}^2 \text{p'a}^1 \text{deŋ}^1 \text{daŋ}^1 \text{leu}^4$.
声 歌曲 东方 红 响 了
(“东方红”乐曲响了。)
- 5) $\text{mwa}^3 \text{k'au}^3 \text{ŋək}^8 \text{leu}^4, \text{k'un}^1 \text{t'am}^1 \text{ʔa}^3 \text{rai}^1 \text{baŋ}^3 \text{k'rap}^8?$
当 稻 生长 了 您 做 什么 些 (您啦)
(〔当〕稻子生长了,您做些什么呢?)
- 6) $\text{ʔim}^5 \text{leu}^4$. (饱了。)
饱 了

- 7) k'un¹ lam¹ba:k⁷ leu⁴! (您辛苦了。)
您 辛苦 了
- 8) k'un¹ nuad⁵ leu⁴ si¹? (您累了吧?)
您 累 了 吧
- 9) na:u¹ leu⁴ si⁸? hai³ k'un¹ suam¹ muak⁷ nuam¹ ni³
冷 了 吧 给 您 戴 棉帽 这
kɔ²⁸leu⁴kan¹. (冷了吧? 你把这顶棉帽戴上好了。)^⑩
好了
- 10) rɔm⁴ leu⁴ si⁸ (热了吧?)
热 了 吧

3.1.4 D² + D(+B) + 1₂(公式3)

在泰语里,除 D² 外,还可以用动词 ry:m³(开始)构成 ry:m³ + D + leu⁴ 词组,表示新情况,如下例 3,4。动词 ry:m³ 前,还可以加 D²(+tɕa²⁷),如下例 5。

- 1) ruw¹ tɕa²⁷ ɔ:k⁷ leu⁴, ri:p⁸ loŋ¹ ruw¹ t'y²⁷!
船 要 开 了 快 下 船 吧
(船要开了(>开船了),快下[离开]船吧!)
- 2) la²⁷k'ɔm¹ tɕuan¹tɕa²⁷ ly:k⁸ leu⁴.
戏剧 快要 完 了
(戏快要完了(>快完了)。)
- 3) naŋ³ loŋ¹ t'y²⁷, rɔt⁸raŋ¹ ry:m³ ɔ:k⁷ leu⁴.
坐 下 吧 有轨车 开始 出 了
(坐下吧,车开始开了(>开车了)。)
- 4) ry:m³ pra²⁷tɕ'um¹ leu⁴. (开始开会了(>开会了)。)
开始 开会 了
- 5) la²⁷k'ɔm¹ tɕa²⁷ ry:m³ sa²⁷deŋ¹ leu⁴.
戏剧 要 开始 演出 了
(戏剧要开始演出了(>要演出了)。)

泰语还有个助词 la²⁸^⑪,用来表新情况。这个 la²⁸ 经常跟助动词 tɔŋ³;hen¹tɕa²⁵tɔŋ³ 连用。

- 1) p'om¹ tɔŋ³ pai¹ la²⁸ k'rap⁸. (我得走了。)
我 应当 走 了 (您啦)
- 2) p'om¹ tɔŋ³ la¹ la²⁸ k'rap⁸. (我得告辞了。)
我 应当 告辞 了 (您啦)
- 3) mai³ tɕ'au⁴ leu⁴ k'rap⁸, p'om¹ hen¹ tɕa²⁵ tɔŋ³ klap⁵ la²⁸ k'rap⁸. (不早了, 我该回去了。)
(您啦)

3.1.5 $X_{ng} + 1_2$ (公式 5)

- 1) k'au³ pla¹ jen¹ mot⁷ leu⁴. (饭菜都凉了。)
饭菜 凉 完 了
- 2) sai¹ leu⁴. (迟了。)
迟 了
- 3) k'au¹ pit⁷ fai¹ fa⁴ mot⁷, t'i³ ni³ muɪ⁸ leu⁴.
他们 关 电灯 完 这里 黑暗 了
(他们把电灯全关了, 这里黑了。)
- 4) di¹ leu⁴, rau¹ tok⁷ loŋ¹ tɕa²⁷ p'ak⁸ t'i³ ni³.
好 了 我们 同意 将 住 这里
(好了, 我们同意就住在这里。)
- 5) p'om¹ k'un¹ jau¹ ma:k⁸ leu⁴. (您头发很长了。)
头发 您 长 多 了

在泰语不少的 $X_{ng} + 1_2$ 结构里, $1_2 = \text{pai}^1$ (去)^⑩:

- 1) na¹ li²⁸ ka¹ k'ɔŋ¹ k'un¹ tɕ'a⁴ pai¹. (您的表慢了。)
表 的 您 慢 去
- 2) kau⁵ kv:n¹ pai¹! (太老了!)
旧 过于 去
- 3) k'un¹ t'ɔm⁵ tua¹ ma:k⁸ pai¹. (您太谦虚了。)
您 谦虚 多 去
- 4) p'ak⁷ k'em¹ mi¹ k'em¹ ma:k⁸ pai¹. (这咸菜太咸了。)
菜 咸 有 咸味 多 去
- 5) mu¹ ni⁴ man¹ pai¹. (这肉太肥了。)
猪肉 这 肥 去

3.1.6 在 $X_{ng} + 1_2$ 这样结构里, 汉语要用“了”, 而泰语不用

“了”的,大致有下列三种情况:

非单音节的 $X_{ng} + ma:k^8$ (多)

1) p'wɛn⁴ sok⁷ ka⁷ prok⁷ ma:k⁸. (地板太脏了。)
地板 脏 多

2) reu¹ kua⁵ kan¹ ma:k⁸. (那就快多了。)
快 过 相 多

$X_{ng} + k'uɛn^3$ (起来)

3) kɿaŋ¹ k'uɛn¹ jen¹ sa⁷ bai¹ k'uɛn³ ma:k⁸. (晚上凉快多了。)
晚上 凉 爽快 起来 多

4) ʔa¹ kaɪ⁷ rɔɪn⁴ k'uɛn³ t'uk⁸ wan¹. (天气一天比一天热了。)
天气 热 起来 每 天

5) ʔa¹ kaɪ⁷ k'ɔi³ k'ɔi³ ʔuɛn⁵ k'uɛn³. (天气渐渐暖和了。)
天气 渐渐 暖和 起来

6) mu⁵ ni⁴ sa⁷ di¹ k'uɛn³ kua⁵ kɔn⁵ ma:k⁸. (近来比过去好多了。)
近来 好起来 过 过去 多

$X_{ng} + lua^1 k'vɛn^1$ (太)

7) k'on¹ ma:k⁸ lua¹ k'vɛn¹. (人太多了。)
人 多 太

8) sa⁷ dɛŋ¹ dai³ nɛ³ lua¹ k'vɛn¹. (演得太棒了。)
表演 得 好 太

9) hɔŋ³ rian¹ ni⁴ rok⁸ lua¹ k'vɛn¹. (这教室太乱了。)
教室 这 散乱 太

10) p'om¹ jaɪ¹ reu¹ lua¹ k'vɛn¹. (头发长得太快了。)
头发 长 快 太

3.1.7 $X_{ng} + l_2 + B$ (公式 5') 参看 2.1.8。

在泰语里, $l_2 = pai^1$ 。

1) hen¹ tɕa⁷ lek⁸ pai¹ nɔi³, si¹ tɕuɪ⁷ pai¹ nɔi³, k'uɛn¹
看来 小 去 点儿 色 淡 去 点儿 您
suam¹ mai³ dai³. (看来小了点, 色淡了点, 您穿不得。)
穿 不 得

2) reu¹ pai¹ nɔi³. (快了点。)
快 去 点儿

3) tɕuɿ⁷ pai¹ nɔi³. (淡了点儿。)
味淡 去 点儿

4) nɔi⁴ pai¹ nɔi³. (少了点儿。)
少 去 点儿

3.1.8 M^S/SLZ + 1₂(公式 6)

1) k'un¹ ʔa¹ju²⁸ t'au³rai¹ lɛu⁴? (您多大年纪了?)
您 年纪 多少 了

2) ji³ sip⁷ sɔŋ¹ pi¹ lɛu⁴. (二十二岁了。)
二 十 二 岁 了

3) pen¹ ma¹ ki⁵ wan¹ lɛu⁴? (病了几天了?)
成(病) 来 几 天 了

4) mai³ dai³ p'op⁸kan¹ lai¹ pi¹ lɛu⁴ na²⁸! (多年没见了啊!)
不 曾 相见 多 年 了 啊

5) ni³ we¹la¹ t'au³rai¹ lɛu⁴ la²⁸? (现在什么时候了?)
这 时候 多少 了 呢

6) sip⁷ si⁵ na¹li⁴ka¹ lɛu⁴. (十四点钟了。)
十 四 点 钟 了

3.1.9 D + B + 1

在 2.1.7 节的注释⑨里, 我们说 D + B + 1₂(公式 8)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成为 D + 1₁ + B + 1₂(公式 10)的省略式, 这可能是现代北京话的新生现象。但在现代泰语里, D + B + 1 这个型式却经常用来表示完事。

1) k'un¹ kin¹ k'au³ lɛu⁴ ru¹ k'rap⁸?
您 吃 饭 了 吗 (您啦)
(您吃饭了吗? [=吃了饭吗])

2) k'un¹ sui⁴ tua¹ lɛu⁴ jaŋ¹ k'rap⁸?
您 买 票 了 (没有) (您啦)
(您买票了没有? [=买了票没有])

3) muə³wan¹ni⁴ k'an¹ dai³ pai¹ nam¹kiŋ¹ lɛu⁴.
昨天 他 已经 去 南京 了
(他昨天已经去南京了。)

- 4) t'wɿŋ¹ siaŋ³ hai⁴ leu⁴, ri:p⁸ k'un³ faŋ⁵ t'ɣ⁷ k'rap⁸!
到 上海 了 快 上 岸 吧 (您啦)
(到上海了, 快上岸吧!)

- 5) k'un¹ tcam¹ bɿ¹ p'it⁷ leu⁴. (您记错号码了。)
您 记 号码 错 了

- 6) k'un¹ k'ɣi¹ loŋ¹ rap⁸ pra⁵ t'an¹ ʔa¹ ham¹ t'ai¹ leu⁴ ru¹
您 惯 于 尝 吃 饭 泰 了 或
jaŋ¹? (您习惯[于]吃泰国饭了吗? [=吃惯了泰国饭吗?])
(没有)

- 7) p'i³ tɕ'aj¹ k'un¹ tɕɿ⁵ ɣan¹ leu⁴ jaŋ¹? tɕɿ⁵ leu⁴.
哥哥 您 结婚 了 (没有) 结 了
(您哥哥结婚了吗? 结了。)

3.1.10 D+B+1₂(公式8)

要是 D+B+1 转换为公式 7: D+D^Q+1₂(+B), 如下例 1, 或者属于 2.1.11 的 D 项, 如下例 2, 3, 4, 或者 D 是某种感受动词, B 是一种准宾语, 如下例 5。

- 1) t'am³ pra² t'an¹ mau¹ k'un³ su⁵ pla⁸ pla¹ t'a² wam¹
您 主席 毛 登 上 楼 门
t'lan¹ ʔan¹ myn¹ leu⁴!
天安门 了

(毛主席他老人家登上天安门城楼了[“上”趋向动词]!)

- 2) wan¹ ni⁴ mai³ pai¹ ʔok⁷ kam¹ laŋ¹ kai¹ leu⁴, t'am¹ k'ua¹ m¹
今天 不 去 出 操 了 做 清
sa² ʔat⁷. (今天不出操了, 打扫卫生。[“不”, 否定副词]。)
洁

- 3) diŋ¹ mai³ teap⁷ k'ɛŋ¹ leu⁴. (大地解冻了。)
大地 不 发硬 了

- 4) kin¹ mai³ loŋ¹ ʔik⁷ leu⁴. (再也吃不下。)
吃 不 下 再 了

- 5) p'om¹ hɿu¹ k'au³ leu⁴.
我 饿 饭 了⑭

(我饿[饭]了[带准宾语的感受动词]。)

也可以加 $rv:m^3$ (开始)来表示(参看 3.1.4):

6) $ru^2 du^1 bai^1 ma:i^4 p'li^2 ma^1 t'uŋ^1 leu^4, rv:m^3 t'ai^1 na^1$
 春 季 来 到 了 开始 犁 田
 $kan^1 leu^4$. (春天来了, 开始犁田了。)
 相 了

有时还可以在动词前加副词 $kam^1 laŋ^1$ (正, 正在):

7) $rau^1 kam^1 laŋ^1 k'a:m^3 sa^2 p'an^1 leu^4$. (我们过桥了。)
 我们 正在 过 桥 了

3.1.11 不管是 $D+1_1$, $D+1_2$, 还是 $D+B+1_1$, 在选择疑问句里, 泰语一律不加 leu^4 。

$D+1_1$:

- 1) $k'au^1 k'ian^1 mot^7 ru^1 jaŋ^1?$ (他写完了吗?)
 他 写 完 还是(没有)
- 2) $k'au^1 kin^1 ɲim^5 ru^1 jaŋ^1?$ (他吃饱了吗?)
 他 吃 饱 还是(没有)

$D+1_2$:

- 3) $k'au^3 suk^7 ru^1 jaŋ^1?$ (饭熟了吗?)
 饭 熟 还是(没有)
- 4) $mu^1 p'ɔŋ^1 le^2 kra:n^3 k'uŋ^3 ru^1 plau^5 k'rap^8?$
 手 打泡 和 长茧 起来 还有 没有(您啦)
 (手打泡长茧了没有?)

$D+B+1_1$:

- 5) $k'uŋ^1 tit^7 bat^7 ju:m^1 naŋ^1 su^1 ma^1 ru^1 plau^5 k'rap^8?$
 您 带 卡片 借 书 来 还是 没有(您啦)
 (您带[了]借书证来了没有?)
- 6) $ɲau^1 naŋ^1 su^1 p'im^1 wan^1 ni^4 ma^1 ru^1 jaŋ^1?$
 拿 报纸 今天 来 还是(没有)
 (拿今天报纸来了没有?)

3.2 龙州壮语里带“了”字的词组^⑬

龙州壮语属于壮语南部方言。龙州壮语的 $t'uŋ^3$ “完了”跟汉

语的“了”在音韵上似乎没有关系。如：

pin³ van² nəŋ¹ ne⁵ ɬəŋ³ kun² t'um³ kai⁵ na² ɬai⁵ ɬai⁵ t'um³,
 于是 天 呢 想 割 完 块 田 小 小 完
 tɕau⁶ mi⁵ kun² dai³ t'um³.
 就 没 割 得 完

(于是有一天想割完小小的一块田,可是没有割(得)完。)

但是龙州有两个相当于汉语“了”的虚字(龙州 1₁ 和 1₂ 不同形): ja⁵(1₁)和 a⁵ 或 a¹, la⁵, la¹(1₂)如:

- 1) ɲam⁵ kun² ja⁵, jau⁶ teu⁶ tin⁵. (刚割了,又长起来。)
 刚 割 了 又 再生 起
- 2) muk⁷ ja:k⁷ a⁵. (肚子饿了。)
 腹 饿 了

壮语北部方言有 li:u^{4⑥},与汉语“了”在音韵上显然有关系;又有 lo⁶,如:

tōu¹ dai¹ na² li:u⁴ lo^{6⑦}. (我们耘了田了。)
 我们 耘 田 了 了

这里可以看出在壮语北部方言中 1₁ 与 1₂ 也不同形,而且可以连用在一起。连用在一起的时候,li:u⁴ 在前,lo⁶ 在后。

龙州的 ja⁵在用法上相当于泰语的 le:u⁴,龙州的 a⁵ 及其变体(a¹, la⁵, la¹)也相当于泰语的 le:u⁴。如龙州 t'uk⁷ a⁵(对了),泰语 t'uk⁷ le:u⁴(对了)。跟泰语一样,龙州的 ja⁵字也有相当于北京“完了就……”的用法。如:

pin³ ja⁵ tu¹ me⁶ mən² tɕau⁶ kiaŋ³ a⁵…… (完了,他的妻子就说了……)

都说明龙州 ja⁵, a¹…… 相当于泰语 le:u⁴。下面的例子说明龙州 ja⁵, a¹…… 分用的情况:

- 1) ɲi⁵ pəŋ² jau² kin¹ ja⁵ ne⁵; tɕau⁶ pai¹ ɲok⁷ nok⁸ pai¹ kiaŋ³
 些 朋友 吃了 呢 就去 出 外 去 讲

a⁵. (那些朋友吃了[酒、菜、饭]呢[DI₁];就到外边去讲了[DI₂].)
了

2) taŋ³ ja⁵ hou³ lai¹ heŋ¹ a⁵. (等了很久了[DI₁BI₂].)
等 了 好 多 久 了

3) pin⁵ hit⁷ pin² ɲe⁵ ha¹van² to⁵ ɕa:m³ a⁵.
变 做 成 个 太 阳 都 利 害 了
(变成个太阳也就利害了[X_{ng}l₂].)

4) ɲi⁵ ləŋ⁸ tɕau⁶ lai¹ ɲok⁷ kia:ŋ¹ ɬa:ŋ² ma², jau⁶ tum² a⁵.
些 血 就 流 出 中 床 来 又 湿 了
(血就从床中间流出来,(床)又湿了[Xl₂].)

5) pin³ mən² hən⁵ tin⁵ lai¹ la⁵. (于是他很生气了[DD^Ql₂].)
于 是 他 恨 起 多 了

6) pan¹ ja⁵ kia¹ la⁵. (分了家了[DI₁BI₂].)
分 了 家 了

7) ɕai¹ tau⁵ ja⁵ ɲe⁵ ɬən² nəŋ¹. (吹倒了一座屋子[DI₁B].)
吹 倒 了 个 屋 子

8) pin³ tɕau⁶ tɕik⁷k'ak⁷ mi⁵ t'ing⁶hin¹ ɲi⁵ heŋ¹ ja⁵.
子 是 就 即 刻 不 听 见 些 声 了
(于是马上就听不见声音了[DBl₁].)⑩

9) jau⁶ tɕai⁵ han¹ ɲi⁵ na² k'au³ pin² na² ŋ¹ ləŋ¹ t'uŋ³ to²
又 再 见 些 田 稻 成 田 一 黄 完 从
teu⁶ ja⁵. (又见那些田的稻又整块地黄完了[D¹l₁].)
新 了

10) kin¹ leŋ² ja⁵ ko:n⁵. (先吃午饭了[=先吃了午饭][DBl₁].)
吃 午 饭 了 先

11) bin¹ tin⁵ t'in¹ pai¹ ja⁵ la¹. (飞上了天去了[DBl₁l₂].)
飞 去 天 去 了 了

12) lan¹ ai⁵, dap⁷ ɲe⁵ taŋ¹ pai¹!
孙 啊 灭 个 灯 去
(孙儿啊! 灭这盏灯了[DBl₂].)

从上面这些例子可以看出,龙州壮语凡是表示新情况的一般都是 a⁵(例 1, 2, 3, 4)或者 la⁵(例 5, 6),可见 a⁵, la⁵都是龙州话的

l_2 ; 凡表示完事的一般都是 ja^5 (例 1, 2, 6, 7), 可见 ja^5 是龙州话的 l_1 。 a^5 常见于句尾 (例 3, 4), a^5 在元音结尾的字后往往变 la^5 (例 5, 6); ja^5 常见于句中 (例 1, 2, 6, 7)。但 “了” 用在结果动词后, 或说者意在说明动作完成, 虽在句尾 (或近句尾处) 仍然用 ja^5 (例 8, 9, 10, 11)。 $l_1 l_2$ 还可以连用 (例 11), 连用时 l_1 在前, l_2 在后。 pai^1 只用在句尾 (例 12)。

龙州 lai^1 (多) 相当于泰语的 $ma:k^8$ 。泰语非单音节谓词后面跟了 $ma:k^8$, 就不用再跟 “了” (看 3.2.6 节), 但龙州话则要跟上 “了” (见上例 5)。汉语 “做累了” 是完事, 但 “做得很累了” 是新情况。龙州也一样:

$kau^1 hit^7 dai^3 pak^8 lai^1 a^5$. (我做得很累了。)
我 做 得 疲倦 多 了

句尾用 a^5 , 不用 ja^5 。

3.3 榕江侗语里带 “了” 字的词组

榕江侗话^⑨里有实词 $ljeu^4$, 如: $ljeu^4 so^6$ (断气)^⑩; 也有虚词 $ljeu^4$, 如: $wo^4 ljeu^4$ (知道了), 试比较泰语 $ru^4 leu^4$ (知道了)。值得注意的是, 不仅侗语里的 $ljeu^4$ 在用法上相当于泰语的 leu^4 , 一般指为语气词的 la^4 (或用 $jaŋ^4$, 相当于龙州的 a^5 及 la^5), 也相当于泰语的 leu^4 。如:

泰: $pai^1 leu^4$. (去了。)
去 了

侗: $pu^4 jau^2 kop^{7II} ma^1, ju^6 pai^1 la^4$. (我父亲刚回来又去了。)
父 我 刚 来 又 去 了

侗语 l_1, l_2 不同形, $ljeu^4$ 是 l_1 , $la^4, jaŋ^4$ 是 l_2 。下面是一些带 “了” 字结构的侗语语句:

1) $kai^5 na^2 t'au^3 kuŋ^2, to^3 noŋ^4 jau^2 ljo^1 jaŋ^4$.
因为 你 吵 多 使 弟 我 醒 了

(因为你太吵,使我弟弟醒了[D^Fl₂])。②

- 2) jən¹ jui⁶ mau⁶ kwe² san⁴ tən¹ ɸo² ɸi², so⁴ ji⁴ ʔi¹ mən¹
因 为 他 不 上 劲 学 习 所 以 一 天
ʔi¹ mən¹ ta⁶ lən² la⁴.
一 天 落 后 了

(因为他不努力学习,所以一天天落后了[X_{ng}l₂])。

- 3) na³ mau⁶ lət⁷ ja⁵ la⁴. (他的脸全红了[X_{ng}l₂])。
脸 他 全 红 了

- 4) nem⁴ lu¹ ma¹ la⁴. (水清[起]来了[X_{ng}D^Ql₂])。
水 清 来 了

- 5) ti¹ ljeu⁴ ʔəu⁴ su⁶ pai¹. (吃了饭[DI₁B]就去。)
吃 了 饭 就 去

- 6) wan² tən⁵ mən¹ la⁴, nan¹ tau¹ mau⁶ kwe² ma¹?
已经 黑 天 了 难道 他 不 来
(已经黑天了[X_{ng}Bl₂],难道他不回来?)

- 7) tən⁵ mən¹ jaŋ⁴. (黑天了[X_{ng}Bl₂])。
黑 天 了

- 8) na² pi⁴ ʔaŋ³ la⁴, liu¹ ɸet^{7II} wo⁴ ljeu⁴.
你 别 讲 了 我 们 都 知 道 了
(你别说了[D^Fl₂],我们都知道了[D^Il₁])。

- 9) ti¹ tsəŋ⁴ ma¹ la⁴ (或用 jaŋ⁴). (队长来了[D^Il₂])。
队 长 来 了

- 10) ja² ʔen¹ jan² ŋwe⁴ lau⁴ nai⁶ sau⁶ wən¹ jaŋ⁴.
两 间 屋 瓦 大 这 建 成 了
(这两间大瓦屋建成了[D^Il₂])。

- 11) ʔəu⁴ ɸu¹ ʔa⁶, ʔəu⁴ pjaŋ³ ʔa⁶, tu¹ ɸu¹ ljeu⁴ jaŋ⁴ (或用 la⁴).
玉 米 啊 小 米 啊 都 收 完 了
(玉米啊,小米啊,都收完了[D^Il₂])。

- 12) pen³ le² nai⁶ jau² nu⁵ ta⁶ ja² tau⁵ la⁴.
本 书 这 我 看 过 两 次 了
(这本书我看过两遍了[DBl₂])。

第 1, 2, 3 句的 1 跟在非结束性动词、形容词之后, 表“新情况”, 所以用 la^4 或 $jaŋ^4$; 第 4 句不但“清”是形容词, 而且后面跟了趋向动词“来”, 所以也用 la^4 ; 第 5 句的“了”字表“完事”, 必须用 $ljeu^4$; 第 6, 7 句是表“新情况”的 $X_{ng}Bl_2$ 式, 因此用 la^4 和 $jaŋ^4$; 最值得注意的是第 8 句, “讲”是非结束性动词, 特别是前头有禁止副词 pi^4 , 所以后面跟 la^4 , “知道”是结束性动词, 所以虽然在句尾, 仍然用 $ljeu^4$ 。第 12 句的“看过”虽然是结果动词, 但它带了数量宾语(在汉语可以说成“……看了两遍了”, 见 2.3 节), 所以后面是 l_2 。惟有第 9 句的“来”, 第 10 句的“建成”, 第 11 句的“收完”都是结束性动词, 似乎应该跟 $ljeu^4$, 可是却跟上了 la^4 和 $jaŋ^4$ 。这里说明, 虽是结束性动词, 可是说者要作为新情况来说时就加上 la^4 或 $jaŋ^4$ 。汉语也有这种情况, 作为起始句的“她唱了”, 总是表新情况; “地扫干净了”, 总是表完事的。可是, 要是作为后续句或者复杂句的一部分就不一定是这样。如回答“这回扫得干净不干净?”说“这回总算扫干净了。”这就该算表新情况的; 回答“她唱了没有?”说“她唱了(=她唱过了)。”就该算表完成的。

3.4 荔波莫话里带“了”字的词组^②

荔波莫话的“了” liu^4 , 有轻声的说法 $\cdot liu^4$, 还有轻声弱式的说法 $\cdot li$ 。此外还有 pai^6 和轻声的 $\cdot pai^6$ 。“完了就……”有连接性虚词意味, 莫话一般说成轻声或者轻声弱式。如:

- 1) $\cdot liu^4 \quad tau^6 \quad \cdot sa \quad k'wai^4 \quad \cdot tɛla^3$. (完了他就抓地下。)
完了 他 就 抓 地下
- 2) $\cdot li \quad tau^6 \quad taŋ^6 \quad t'au^5 \quad la^3$. (完了他就来到底下。)
完了 他 来 到 下面

看来莫话 l_1 和 l_2 同形, 跟泰语一样。如:

- 1) loŋ¹ liu⁴. (错了[X_{ng}l₂].)
错 了
- 2) kuŋ² se⁵ liu⁴. (多年了[X_{ng}Bl₂].)
多 年代 了
- 3) sin⁶ liu⁴ ·sə sin⁶ ʔŋ². (吃了就吃你[D₁l₁D₂B].)
吃 了 就 吃 你
- 4) tam³ ti³ van¹, ·ko⁶ mai⁴ ·si koŋ⁶ ·taŋ⁶ liu⁴.
咬 (好) 几 天 棵 树 就 倒 掉 了
(咬好几天, 那棵树就倒掉了[D¹l₁].)
- 5) lak⁸ mum⁴ tai⁶ ·liu⁴. (小老虎死了[D¹l₁].)
子 虎 死 了
- 6) ma³ ·ʔe² ·pai⁶ luŋ² na⁴ ·li.
妈 我 去 舅父 舅母了
(我妈去舅舅家了[DBl₁]参看 3.1.9 节。下同。)
- 7) ʔdap⁷ vɔi¹ ·li! (灭火了<灯灭了, [DBl₁].)
灭 火 了
- 8) t'at⁶ nai⁶ wai⁵ ·təma⁴ ·ʔe² ·liu⁴.
(这样就[弄]坏了我的这匹马了[X_{ng}Bl₁].)
- 9) tau⁶ wai⁵ nan² ·pai⁶. (他[弄]坏了银子了[X_{ng}Bl₁].)
- 10) ·liu⁴ tau⁶ tam³ ʔdat⁷ tuk⁷ ·si tjeu⁵ ·pai⁶.
完了 他 咬 件 衣 那 破 了
(完了他就咬破了那件衣服了[D¹Bl₁])
- 11) ·liu⁴ ʔai³ qin¹ ·si⁴ tok⁷ kwan⁶ tai⁶ pai⁶.
完了 个 人 那 落 魂 死 了
(完了那个人就[吓]掉魂死了[D¹Bl₁].)

值得注意的是莫话里有一个助词 ha¹, 专用在否定句里表示新情况^⑤。例如:

- 1) di¹ jəu⁵ tau⁶, tau⁶ ·sə pai⁶ ·me² ʔdai³ ha¹.
我们 叫 他 他 就 走 不 得 了
(我们叫他, 他就走不动了。)

- 2) ·liu tau⁶ ·me² z_o³ ve⁴ nau¹ lo:k⁸ ʔdai³ ha¹.
完了 他们 不 知 如何 赶 得 了
(完了他们不知道怎样赶了。)
- 3) me² ʔuk⁷ ɲan² ha¹. (不病银子了。)
不 病 银 了
- 4) me² naŋ⁶ ha¹. (没有了。)
没 有 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 ha¹还可以跟 liu⁴连用。如:

- 5) naɪ⁶ z_{əi}² naɪ⁶ me² taŋ³ ha¹ liu⁴. (但现在不供[祖]了。)
但 现在 不 供 了

ha¹字的用法可以参看 1.1 节注①里用在否定词前的“了”字。

3.5 布依语里带“了”字的词组^②

布依语里的“了”说成 leu⁴。贵州惠水县远羊寨布依语说成 lɿau⁴, 更近于现代汉语。

- 1) po⁶ te¹ tai¹ leu⁴. (布.21) (他父亲死了[D¹l₁])。
父 他 死 了
- 2) piak⁷ ta⁵ xui³ leu⁴. (布.27) (菜晒干了[D¹l₁])。
菜 晒干 了
- 3) ku¹ di⁴ fu¹ sa:n⁶ mɛi¹ nau² di¹ leu⁴. (布.27)
我 和 傅三 妹 说 好 了
(我和傅三妹说好了[D¹l₁])。
- 4) xai² ɲu³ vaɪ⁶ leu⁴, ku¹ mi² ʔau¹ leu⁴. (布.62)
鞋 草 坏 了 我 不 要 了
(草鞋坏了[X_{ng}l₂], 我不要了[不 D_ll₂])。
- 5) zai⁵ leu⁴ na² fuə⁴ ne³, zai⁵ na² da:ŋ¹ kau⁵. (布.67)
耕 了 田 别人 呢 耕 田 自己
(耕了别人的田呢, [才]耕自己的田[D_ll₁B])。
- 6) tu² lau² pan² piŋ⁶ leu⁴? (布.25) (哪只生病了[DBl₂]?)
只 哪 成 病 了

可以看出, 布依语不分 l₁, l₂; 在有些 D/X_{ng}l 结构里, l = pai⁵:

- 1) $kaj^5 \ xan^1 \ pai^5$. (布.56) (鸡叫了[D₁₂].)
鸡 啼 了
- 2) $bun^1 \ zoŋ^6 \ pai^5$. (布.56) (天亮了[D₁₂].)
天 亮 了
- 3) $ku^1 \ kun^1 \ ʔim^5 \ pai^5$. (布.56) (我吃饱了[D₁₁].)
我 吃 饱 了

4. 助词“着”在现代台语里的使用情况

4.1 “着”字有好些方言变体和“在”、“着”交替现象。

相当于汉语“着”的助词,在泰语有 ju^5 ,在龙州壮话有 $ɬe^1$,在荔波莫话有 zo^4 ,在榕江侗话有 to^3 ,在远羊寨布依话有 su^5 。汉语表行为、状态的持续的“着”字,唐宋时代就已经出现(见1.2节注④⑤),这个“着”字有不同的写法,反映着不同方言的说法。如:

1) 辛弃疾《行香子》词:“小窗坐地(=坐着),侧听檐声。”

2) 《水浒传》第九回:“就请来一处坐地相会亦好。”

3) 《水浒传》第十回:“三人在庙檐下立地看火。”

4) 李爱山《寿阳曲》:“弹者舞者唱者(=弹着,舞着,唱着),只吃到杨柳岸晓风残月。”

例1—3使人联想到湖南、湖北方言把“着”说成 $\cdot ta$,榕江侗话把“着”说做 to^3 ;也牵涉到汉语音韵史上的舌头音变舌上音的问题。第4例使人联想到洛阳把“着”说做 $\cdot tsye$,龙州壮语把“着”说做 $ɬe^1$ 。在1.2节注④里,我们举了一些《世说新语》里的介词“着”的例子。下面再举几个“在”“着”交替的例子:

5) 古琅玕王歌:“新买三尺刀,悬着(=挂在)中梁柱。”

6) 张元干《醉落魄》:“惜花老去情犹着(=还在)。”

7) 白居易《酬别微之》:“且喜筋骸俱健在(=结实着呢)!”

8) 陆游《小园》:“拂衣司谏犹忙在(=还忙着呢)。”

例 5 是介词“着”；例 6 是动词“着”，但义为“在”；例 7、8 是表示持续的助词“在”，用在谓词后，居于句尾，最值得注意。

“在”字的这种用法，在现代汉语方言里仍然可以找到痕迹。例如皖中六安一带方言可以在动词后加助词“着”，“着”后再跟个“在”；动词前还可以再加上时间副词“在”、“正”，例如（例引自 1962 年，合肥师范学院方言调查组编《安徽方言概况》第 206 页）：

他睡着在：他在睡着在 = 他正睡着在
 他讲着在：他在讲着在 = 他正讲着在
 他忙着在：他在忙着在 = 他正忙着在

4.2 泰语里带“着”字的词组

泰语的“着”从动词“在”变来，“在”、“着”是一回事。^②如：

- 1) k'au¹ ju⁵ ba:m³. (他在家。)
 他 在 家
- 2) k'an¹ kin¹ ?a¹ ha:m¹ ju⁵. (他吃着饭[<他吃饭在]。)
 他 吃 饭 着

第 2 句话不能译做“他在吃饭”。要是这样译，第 3 句话就不好译了：

- 3) k'au¹ kam¹ laŋ¹ rian¹ naŋ¹ su¹ ju⁵. (他在念着书[呐]。)
 他 (正)在 念 书 着

“着”字结构里如果有宾语，汉语的结构型式为 D/X_{ng}·zh·B，但泰语却是 D/X_{ng}·B·zh，这跟泰语表完事的“了”字结构的型式 D/X_{ng}·B·l 是平行的（看 3.1.9 节）。泰语 ju⁵ 后如果出现宾语，句子意义就变了：

- 4) k'au¹ kam¹ laŋ¹ rian¹ naŋ¹ su¹ ju⁵ tɕ'i:n¹. (他正在中国念书。)
 他 (正)在 念 书 在 中国

泰语用“在”字放在谓词以及其宾语后作为“着”字，这跟汉语唐宋时的口语是一致的。试用《传灯录》中的两句话来对比^③：

“大德正闹在。”(长老正忙着呐。)

- 5) sa²hai¹ waŋ¹ jaŋ¹ nom¹ ju⁵.
同志 王 还 睡着
(王同志还睡着呐[王同志犹睡在]。)

“牙根犹带生涩在。”(牙根还带着生涩呐。)

- 6) k'au¹ kam¹jaŋ¹ ʔa:n⁵ naŋ¹su¹p'im¹ ju⁵.
他 正 读 报 着
(他正读着报呐[他正读报在]。)

泰语带“着”字的词组又如：

- 7) naŋ³ ju⁵ te'vi¹te'vi¹ jaŋ¹ ɣua⁵ te:k⁷. (光坐着都流汗。)
坐着 静静 还 汗 流
8) da:n³tai³ na³ ba:n³ k'ɔŋ¹ ke¹ mi¹ p'u¹k'au¹ jai⁵ soŋ¹
南方 前 家 的 他 有 山 大 两
luk⁸ k'uaŋ¹t'aŋ¹ ju⁵. (他家门口的南边有两座大山挡着。)
座 挡 着

从第7句看,ju⁵字不一定在句尾,也可以在句中。

4.3 龙州壮语里带“着”字的词组

- 1) mi² tu¹ mu¹kiaŋ⁶ tai⁵ ɬe¹ ha⁵ luk⁸ nəŋ¹ ju⁵ kuk⁷ mai²
有 只 野猪 带着 群子 一 在 脚 树
nom² ɬe¹. (有只野猪带着一群小猪在树底下睡着。)
睡 着
2) pin³ pai¹ ma² hit⁷ laŋ¹ han¹ tɕu³ ɬuk⁷ ɬe¹ ne⁵?
子是 去 来 作 什么 见 煮熟 着呢
(那么,去了回来为什么看见[饭菜]煮熟着呢?)
3) ju⁵ kiaŋ¹ tiŋ¹ ne⁵, ɣa:m⁵ mi² tɕa:m³ nəŋ¹, tɕa:m³ ɬe¹ ɳi⁵
在 中 厅 呢 刚 有 罩 罩 着 些
tu¹kai⁵ luk⁸. (在堂屋中间呢,刚好有一个罩子,罩着些小鸡。)
鸡 子
4) ɣo¹ ɬeŋ² hit⁷ ɬe¹, ni¹ tɕau⁶ ma². (我正做着,你就来[了]。)
我 正 做 着 你 就 来

龙州壮语的 ɬe¹可以用在结果动词(例2)后面,但汉语普通话

的“着”不能这样用,安庆方言有这种用法(如:“饭煮熟着”。但安庆话的这个“着”字作“了”用,可能龙州的这个 ɬe^1 也是“着”“了”交替现象。^②)。还可以跟汉语一样,用在动词后、宾语前(例3),这是跟泰语不一样的地方。

4.4 榕江侗语带“着”字的词组

- 1) $\text{nu}^5 \text{ to}^3$. (看着。)
看 着
- 2) $\text{mau}^6 \text{ t'əm}^3 \text{ we}^4 \text{ to}^3$. (他正在做着!)
他 正在 做 着

4.5 荔波莫话带“着”字的词组

荔波莫话的 z_o^4 , 本义是“放置”。中古汉语的“着”字也有“放置”的意思,杨万里《送刘秀》诗:“黄金卖尽延宾友,囊底何须着一钱。”有时“安着”两个字连用成为一个词,如陆游《东篱》诗:“药炉安着犹无地,拟展茅茨一两间。”

- 1) $\text{sok}^7 \text{ z}_o^4 \text{ tai}^2 \text{ ·pai}^6 \text{ ·tək'un}^1 \text{ təu}^2$. (春着拿去放在路上。)
春 着 拿 去 路上 丢
- 2) $\text{·liu}^4 \text{ tau}^6 \text{ ·sə} \text{ t'ou}^3 \text{ ma}^4 \text{ ·z}_o^4 \text{ pin}^6 \text{ ·pə} (<\text{pai}^6) \text{ jəu}^6 \text{ z}_a\text{n}^1$.
完了 他 就 牵 马 着 爬 去 上面 房
(完了他就牵着马(<牵马着)爬到房上去。)

第1例是“着”“了”交替的现象;第2例是跟泰语一样的 D/X_{ng}B·zh 现象。

4.6 远羊寨布依语带“着”字的词组

- 1) $\text{tu}^2 \text{ pjet}^7 \text{ ta}^3 \text{ wət}^7 \text{ su}^5$. (鸭子拍着翅膀(<拍翅膀着)。)
只 鸭 拍 翅 着
- 2) $\text{ti}^1 \text{ lu}^5, \text{?au}^1 \text{ wəi}^2 \text{ jau}^3 \text{ kam}^6 \text{ ku}^2 \text{ na}^3 \text{ su}^5, \text{pai}^2 \text{ ku}^2 \text{ tɛwəŋ}^2$
他 哩 拿 围腰 盖 个 脸 着 摆 张 桌子
 $\text{·lu} \text{ su}^5, \text{do}^1 \text{ ku}^2 \text{ taŋ}^5 \text{ ·lu} \text{ su}^5, \text{ti}^1 \text{ ei}^2 \text{ pai}^1 \text{ ɔaŋ}^6 \text{ su}^5, \text{?au}^1 \text{ ku}^2 \text{ sa}^1$
哩 着 搬 个 凳 哩 着 他 就 去 坐 着 拿 个 碗

·lu¹ yam³ su⁵ θaŋ¹ tɕwaŋ².

哩 覆 着 上 桌子

(他哩,拿围腰盖着脸[<盖脸着],摆着一张桌子,端着一个凳子[端凳子着],他就去坐着,拿个碗哩覆着桌上。)

远羊寨布依话 su⁵的本义,跟莫话一样,也是“放置”的意思。布衣语的“着”字结构也跟莫话、泰语一样,有 D/X_{ng}·B·zh 式。

5. 汉台两系语言中“了、着” 的用法比较

5.1 两个助词在现代汉语及其方言中的使用情况

“了”、“着”两个助词,在现代汉语里的使用频率非常大;在各方言中,它们还有好些变体。下面除北京话外,再举五种方言的说法做一个比较。

1) 助词“了”^②:

北京 t'a¹ tɕ'ɿ¹ ·lə fan⁵ ·lə.

他吃了饭了。

洛阳 t'e¹ tɕ'ɿ¹ liau³ fã⁵ ·la.

他吃了饭了。

长沙 t'a¹ tɕ'ia⁷ ·ta⁶ φã⁶ ·ta⁶.

他吃达饭达。

安庆 t'a¹ tɕ'i⁷ ·tɕo⁷ fan⁵ ·liau.

他吃着饭了。

上海 ŋi² tɕ'i² ·lə ve² ·lə.

伊吃了饭了。

广州 k'øy⁴ sik⁸ tso³ fan⁶ la⁵.

佢食咗饭勒。

2) 助词“着”:

北京 tsuo⁵ ·tɕə tɕ'ɿ¹.

坐着吃。

洛阳 tsuo⁵ ·tɕve tɕ'ɿ¹.

坐着吃。

长沙 tso⁶ ·ta⁶ tɕia⁷.

坐达吃。

安庆 tso⁵ ·tɕo⁷ tɕ'i⁷.

坐着吃。

上海 zvu² ·zə² tɕ'i².

坐着吃。

广州 ts'ɔ⁴ hɛi³ tou⁶ sik⁸.

坐系道食。

现在我们把上面例句中两个助词综合成下表：

		洛 阳	安 庆	广 州	上 海	北 京	长 沙
1	l ₁	liau ³	·tɕo ⁷	tsɔ ³	·lə	·lə	·ta ⁶
	l ₂	·la	·liau	la ⁵			
zh		·tɕve	·tɕo	—	·zə ⁷	·tɕə	

从上表看，洛阳、安庆、广州三个方言 l₁ ≠ l₂，上海、北京 l₁ = l₂，长沙 l = zh，安庆 l₁ = zh。l₁ = zh 的现象叫“了”“着”交替。上海话 l ≠ zh，但苏州话 l₁ 是 ·tsɿ (仔)，l₂ 是 ·tse (哉)，“着”也是 ·tsɿ (仔)，所以 l₁ = zh，也是“了”“着”交替现象。广州 l₁, l₂ 不同形，但有“了”而无“着”；从广州 l₁ 的音韵面貌看，似从“着”变来。

5.2 台语中两个助词综合比较表：

		南 壮	北壮	侗	莫	布	泰
1	l ₁	ja ⁵	liu ⁴	ljeu ⁴	liu ⁴ , pai ⁶	leu ⁴ (pai ⁵)	leu ⁴ (pai ¹)
	l ₂	a ⁵ , a ¹ , la ⁵ , la ¹ , (pai ¹)	lo ⁶	la ⁴ , jaŋ ⁴	·li(·liu ⁴ , ·pai ⁶)		
zh		ɬe ¹	?	to ³	zɔ ⁴	su ⁵	ju ⁵

6. 结意

从汉语各方言看，“了”、“着”的表相是复杂的，比如长沙“了”、“着”都变成 ·ta⁶，广州 l₁ 变成 tsɔ³，各有各的特殊性。但不管怎样复杂，它们后面都有个“了”、“着”的规律制约着。从台语看，“了”、

“着”的表相也是复杂的,比如龙州的 l_1 是 ja^5 , 泰语的“着”是 ju^5 , 各有各的特殊性,但它们后面也都有个“了”“着”的规律制约着。把汉台两系语言里助词“了”“着”的表相合在一起看,则更为纷纭复杂。这一系助词在古汉语和古台语里的发生、发展情况,目前还说不清楚,但它们在纷纭复杂的特殊性中却显示出一种普遍性:汉台两语在演变过程上分明存在着类似的“了”、“着”结构单位和结构型式,存在着一种平行发展迹象。这种现象可以说明汉语和台语是从一种共同语分化出来的。好比相距不太远的两条河,我们因故无法得见上游,但是这两条河有大致相同的流向,从水样里又分析出这两条河里的水都含有不同于其他河流的矿物质和化学成分(从语言来说,就是作为共同生活过的证据的社会实践在两种语言的词汇和语法结构上的投影),那么我们或者可以推断这两条河的上游是一条河。

附 注

① 《广雅·释诂》:“了,讫也。”《世说新语》:“桓南郡与殷荆州语次,因共作‘了’语(引者按:即以“了”字为韵,描写“了”字之义的联句游戏)。顾恺之曰:‘火烧平原无遗燎’;桓曰:‘白布缠棺竖旒旌’;殷曰:‘投鱼深渊放飞鸟’。”在当时具体语句中,“了”字多用作及物动词。如《世说新语》:“吾久欲注(引者按:此为郑玄语,指注《春秋传》事,尚未了。”)同上书:“群尝书与亲旧:‘今年由得七百斛秫米,不了麴糵事。’”《晋书·傅玄传》:“骏弟济,素与咸善。与咸书曰:‘江海之流混混,故能成其深广也;天下大器,非可稍(引者按:此处“稍”字义为“马上”,“立刻”)了。而相观每事,欲了生子,痴了官事(引者按:这两句话大概是当时谚语,尾字相叶,“子”音近 $tsjæg$ (上),“事”音近 $dzɿjæg$ (去))。官事未易了也,了事正作痴复为快耳。”按,有读作,“而相观每事欲了,生子痴,了官事……”者,如黄山谷《登快阁》诗:“痴儿了却公家事,快阁东西倚晚

晴”，正如此读。

另外，还有一种用在否定词前作副词的“了”字。如：《世说新语》：“身与君别多年，君义言了不长进。”同上书：“道真食豚尽，了不谢。”《子夜四时歌》：“反复华簾上，屏帐了不施”（见《乐府诗集》）。这种用法的“了”字含“全”、“绝”的意思。

② 南唐后主李煜《相见欢》词：“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清平乐》词：“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欧阳修《摸鱼儿》词：“佳期过尽，但不说归来，多应忘了，云屏去时祝。”《浪淘沙》词：“如此春来春又去，白了人头。”《青玉案》词：“一年春事都来几？早过了三之二。”毛滂《最高楼》词：“分散去，轻如云与叶；剩下了，许多风与月”。

③ 台语系统各支语言的“字”用国际音标转写，用阿拉伯数字在“字”的右上角标调类，不标调值。调类借用中国音韵学上“平”“上”“去”“入”的术语列次区分：1、2 为平；3、4 为上；5、6 为去；7、8 为入。用单双数表阴阳，单数为阴，双数为阳。泰语阴平又分上下，我们用 1 表上阴平，r 表下阴平。台语阴阳入又分长短调，这从元音可以看出，所以不再从调号上标写。侗语长短入又分上下。

④ 《世说新语》中用“附着”一义的“着”字的句子如：“闻寿有奇香之气，是外国所贡，一箸人，则历月不散”；用“放置”一义的“着”字的句子如：“太丘使元方季方炊。客与太丘论议，二人进火，俱委而窃听；炊忘箸箠（引者按：《广韵》：“箠，博计切，箠箠也。”现代北方方言称“箠子”），饭落釜中”。

但《世说新语》大多数的“着”都用做介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在”。《世说新语》的介词“着”有两个地位：一个直接放在动词后、方位词组前。如：“长文尚小，载著车中”。“文若亦小，坐著膝前”。“蓝田爱念文度，虽长大，犹抱著膝上”。“玄怒，使人曳著泥中”。“婢擎金澡盘盛水，琉璃碗盛澡豆，因倒著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还有一个地位在带宾语的动词后，方位词组前。如：“食辄含饭著两颊边”。“桓道恭……常自带绛绵绳著腰中”。“埋玉树著土中，使人情何能已已。”

《世说新语》中用作动词的“着”经常写作“箸”，用作介词的“着”有时写作“箸”，有时写作“著”。

⑤ 白居易诗：“六年不死却归来，道著姓名人不识”。王建《宫词》：“今

日踏青归较晚,传声留著望春门”(注意“留门”的说法)。后唐庄宗《一叶落》词:“西风吹罗幕,吹罗幕,往事思量著”。李清照《声声慢》词:“守著窗儿,独自怎生得黑?”

⑥ 参看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109页,开明书店,1952。

⑦ 少数在带宾语(包括未表现的宾语)的条件下可以加“着”:“饿着肚子”,“他忙着呐”。

⑧ 动词结束性和非结束性的差别,在英语中也有反应。A. S. Hornby在他所著的 *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London, 1957)一书中称“非结束性动词”为 non-conclusive verbs(pp. 116—119)。当然,也还有一些动词既不容易加“着”,也不容易加“了”,如:“希望”、“企图”、“拥护”、“需要”……等。要是从结束性这个角度来区分,这类动词只能算是中性的。

⑨ 现代北京话用这个公式可以表完事。如:“你吃饭了吗?”=“你吃了饭了吗?”“我已经托人送信了。”=“我已经托人送了信了。” $D+B+l_2$ 在一定语言环境里成为 $D+l_1+B+l_2$ 的省略式。这可能是现代北京话的新生现象。八十多年前,有一个美国传教士名叫 C. W. Mateer 的,写了一部《官话类编》(*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based on idiom*, 上海, 1892)。我们从中举出几个有关的句子来看看:

- 1) “先生吃了饭吗?”“我已经吃了饭。”(不说“吃饭了”。)
- 2) 已经给了你,你还来要吗?(不说“已经给你了”。)
- 3) 你家大姑娘出了嫁没有?(不说“出嫁了没有”。)

再看二百年前的《红楼梦》语言:

1) 我手脚子粗,又喝了酒,仔细失手打了这磁杯。有木头的取个来,我就失了手,掉了地下也无碍。(不说:“我粗手粗脚,又喝酒了,怕失手把这磁杯打了。要是木头的拿个来,我就失手了,掉到地下也没关系”。)

- 2) 一定他醉了,迷了路。(不说“迷路了”。)
- 3) 你丢了什么东西了?(不说:“你丢什么东西了”。)
- 4) 你们熬了粥了没有?(不说:“你们熬粥了没有”。)

⑩ 泰语例句一部分取自北京大学东语系 1971 年所编泰语教材,一部分取自其他泰语读物。

⑪ 汉台系语言里,“冷”与“凉”有区别。“冷”是人体感觉,“凉”是事物

(包括人的肢体)现象。汉语多数方言说“我很冷”,不说“我很凉”;说“饭凉了”,“水很凉”,“石头很凉”;不说“饭冷了”,“水很冷”,“石头很冷”。《红楼梦》说“石头冷”,是南方话。天气可以说“凉”,也可以说“冷”,“凉”是舒服的感觉,“冷”是不舒服的感觉。例如:

k'un ¹ na'u ¹ mai ¹ ?	您冷吗?
mu ¹ p'om ¹ jen ¹ .	我手凉。
nam ⁴ tɕ'a ¹ jen ¹ leu ⁴ .	茶凉了。
wan ¹ ni ⁴ ɬa ⁷ kat ⁷ na'u ¹ .	今天天儿冷。
wan ¹ ni ⁴ ɬa ⁷ kat ⁷ jen ¹ .	今天天儿凉。

⑫ 不是 la²⁸。la²⁸是个疑问语气词,相当于汉语的“呢?”“啊?”等。如:

k'un¹ pai¹ nai¹ la²⁸ k'rap⁸? (您上哪儿去呀?)
您 去 哪儿 啊 (您啦)

这个 la²⁸,即令在可以译成“了”的地方,也不是 l₂。如:

siau⁵ waŋ¹ hai¹ pai¹ nai¹ la²⁸? (小王不见了,上哪
小王 消失 去 哪儿 啊

儿去了?)(小王消失到哪儿啊?)

⑬ “去”作“了解”,六朝已见端倪。《世说新语》:“庾子嵩读《庄子》,开卷一尺许,便放去”。唐宋汉语中,“去”已发展为助词,相当于现代的“了”,与泰语相同。如:杜牧《杏园》诗:“莫怪杏园颀颀去,满城都是插花人”;刘时中《清江引》:“明日落红多去也。”

⑭ 比较湖南、贵州、云南汉语方言“饿饭”、“饿烟”以及湖南方言“哭脸”(=哭,与“笑脸”=“带笑的脸”不同)等说法。《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038—1039页:“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势将饿饭;如果取之于民太多,则人民负担不起,人民也势将饿饭。”“饿饭”的结构方式,大致跟“醒目”、“松劲”、“会意”、“可口”、“灰心”等相同,是一种动词组。

⑮ 龙州壮语例句取自李方桂《龙州土语》。

⑯ 又作 leu⁶,见《壮汉词汇》第465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60,第2版。

⑰ 见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研究所壮语小组《壮语概况》(《中国语文》1961年,10、11月号)。

⑱ DBi在汉语(除北京话)经常用来表示新情况(见2.1.11节,公式

8),但在泰语、壮语中则用来表示完事(见3.1.9节及此处例10)。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是否定式,但用的也是 l_1 。

⑮ 梁敏:《侗语概况》,见《中国语文》1965,3月号,第232—251页。

⑯ 见《侗汉简明词典(初稿)》第120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59。

⑰ “醒”是非结束性动词,如:“我还醒着呢”(看2.1.2节),所以加 $jaŋ^4$ 。

⑱ 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李方桂《莫话记略》,四川李庄石印本,1943。

⑲ 水语里也有这种用在否定句里表示新情况的助词 ha^1 。如:

$dau^1 me^2 he^4 lau^4 ha^1$. (咱们不骄傲了。)
咱们 不 骄傲 了

见韦庆稳《水语概况》(《中国语文》1965,5,第408页)。

⑳ 看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专刊,喻世长《布依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1956。以下简称“布”,“布”后所注数字为页数。

㉑ 龙州壮话 ju^5 也有“在”、“住”、“活”等义,但龙州另有助词 ae^1 。

㉒ 例句引自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第1页。1955,北京。

㉓ 普通话“骑了马找马”,“光了脚丫子打球”,其中“了”字都可以换“着”,也应该看成是“着”“了”交替现象。

㉔ 汉语方言调类写法仍用单双数表阴阳。如果好几个调类在现代调值上合成一个调类、不分阴阳、从字量上也不易辨主次的,则归单数。譬如北京的全降调,我们称“5”不称“4”,所以北京共有1、2、3、5四个调类。

(原载《民族语文》1979年第2—3期)

原始汉台语复辅音声母 的演替系列

刘歆《七略》、班固《汉书·艺文志》始列“小学”为专家。后世科分条目，别为文字、音韵、训诂之学。音韵一科，又区分为今韵、古韵、等韵。清朝末年，又从先秦离经绝句之学，汉唐语助、虚实字之论，发展为“文法”之学。

十九世纪，西洋语言学者为研究语言演变获得一套科学方法，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就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印欧语系的建立就是西洋语言学科学化的标志。

过去半个多世纪，西洋语言科学的成就给予中国语言学以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是中国语言学发展上的强烈外因。中国语言学的科学化在走着自己的道路。中国各族人民从远古以来创造了自己的辉煌文化——古老的与崭新的，所使用的是自己的语言工具，因此对这一工具的结构和性能体会得也最深。

世界各民族的语言研究的逐步深入，将有助于对语言共性的认识，有助于语言科学的更好的建立。

“五四”运动以后，不少学者推动中国语言学走向科学化，成为第一代的中国语言科学家，了一先生便是其中之一。而今先生已八十高龄，犹以龙马精神，孜孜不倦，因写此篇，为先生寿。

昔阳李方桂先生近作《汉台语考》^①,在可信的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参考藏语,分析了原始台语和上古汉语里的一些“关系字”,这些“字”显示出它们有同源关系的极大可能性。

李先生在文中指出,原始汉台语里可能有一些复辅音声母的“字”,后来以双叠^②形式(reduplication)演替为后起词。

这个观察还可以扩而充之。

设侗台语为一群,汉语为一群,带复辅音声母的同源词在两群语言中,其演替系列表现为下列两种型式(我们以 F 表声母辅音,以 Y 表韵母):

I. 古同源词在侗台语和汉语里平行发生下列演替型式:

i. $*F_1F_2Y > F_1Y + F_2Y$

ii. $*F_1F_2Y > F_1Y$ (或 F_2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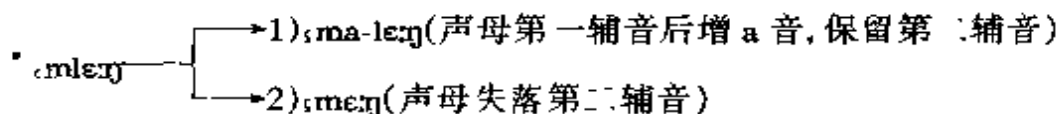
II. 古同源词,侗台语和汉语各取一声母的演替型式:

$*F_1F_2Y > \text{侗台 } F_1Y$ (或 F_2Y)

$> \text{汉 } F_2Y$ (或 F_1Y)

1.

1.1 现代泰语 ma-le:ŋ ^③是“昆虫”的共名(大名),这个字的声母在原始台语里可能是 $*ml-$ 或 $*mr-$ 。现代泰语在原始台语 $*ml/r-$ 的第一个辅音后增加-a 元音而分解为音节。现代泰语还有一个 me:ŋ “昆虫”,也应当是从原始语 $*\text{mle:ŋ}$ (或 mre:ŋ)变来的。(傣雅语为 mia:ŋ ,罗平依语和布依语为 nje:ŋ ,傣仂和德宏为 me:ŋ ,南侗为 mju:ŋ ,北侗为 'nəu:ŋ 可以参考)。那么:



1)和2)在现代泰语里可以有互换形式。如:“蜈蚣”^④现代泰语说作*ɿma-leŋ ɿka-te'on*,也可以说作*ɿmeŋ ɿkra-te'on*。台语词法是中心成分在前,规定成分在后;表现在某些名词的构成上是共名(大名)在前,别名(小名)在后^⑤。

**ɿmleŋ* 无论是对 *ɿma-leŋ* 还是对 *ɿmeŋ* 都有双叠关系。

原始台语的 **ɿmleŋ* 可以和古汉语的下列各词比较:

蜈蚣 **ɿmliŋ* > **ɿmiŋ-liŋ* > *ɿmieŋ-lieŋ*

蠡 **ɿmraŋ* > *ɿmeŋ*

蝇 **ɿraŋ* > *ɿjieŋ*

台语 **ɿmleŋ* 和汉语 **ɿmliŋ* 等又可以跟藏语 *sbraŋ*“蝇,昆虫”相比较。

李先生指出,汉语“蜈蚣”一词是由 **ɿmliŋ* 叠韵派生的。

《诗经·小宛》: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

蜈蚣有子,蠃赢负之。

毛《传》:“蜈蚣,桑虫也”。从诗句节奏看,“蜈蚣”在《诗经》时代,显然已经成为两个音节;但从词的结构法看,跟它相排比的“中原”也凑巧跟台语相合。毛《传》:“中原,原中也”,方位词在名词前。这一结构式样,在《诗经》里很常见^⑥。

“蠡”,《广韵》:“虫也”,庚韵二等字,上古当有-r介音^⑦。证之以谐声系列,“蠡”*ɿmeŋ* 从“亡”*ɿmjwaŋ* 声,从“亡”得声的还有“良”*ɿljaŋ*、“狼”*ɿlaŋ*,那么-r这个介音是可能有的。

“蝇”,《广韵》:“虫也”,喻母四等字,上古当有一个 r-声母^⑧。

“蝇”，《说文》从“𧈧”、“虫”会意，谓“腹大如𧈧之虫”。泰语“蝇”说作 $\text{ɿma-leŋ} \text{ ɿwan}$ （昆虫+白天）。《孟子·滕文公》：“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蚋”一作“蝮”，或云“蝮姑”即“蝼蛄”。可见古人把“蝇”和“蝼蛄”归为一类，与台语相同。

1.2 一个带复辅音声母的原始语词派生到不同的方言里，有的以第一辅音为声母，有的以第二辅音为声母。例如：现代泰语 $(\text{kra-})\text{duk}$ “骨头”可能从原始语 $*\text{ʔdl/ruok}$ 演替而来^⑨。试看

ʔdluok > 傣仂 duk （骨头）
 > 傣雅 lo:k （骨头）
 > 剥隘布依 nok （骨头）

《说文》：“髑髅，顶也”。“髑”，古侯部入声字 $*\text{duk}$ > duk ；“髅”，古侯部字 $*\text{ɿlug}$ > ɿlou 。现代汉语说作 $\text{k'u} \text{ ɿlou}$ “骷髅”，指死入头骨或全副骨骼。古代只指死入头骨，《晋书·愍怀太子传》：“千岁髑髅生齿牙”。

李先生认为 $*\text{duk-ɿlug}$ 由 $**\text{ɿdlug}$ 叠韵演替而来。台语 $*\text{ʔdluok}$ ，汉语 $**\text{ɿdlug}$ 可以与藏语 rus “骨头、家庭”比较。

1.3 泰语 malet 'k'a:u ，义为“米粒儿”， malet 义为“种子，粒实”。又有 met “粒，核儿”， let “种子，粒实”。“粒实”这个词，傣雅语^⑩为 mit ，布依语^⑪绝大多数方言为 nat （l-鼻音化而成 n-），李先生把这个字的原始声母构拟为 $*\text{ml-}$ 。石家话（ sæk ，在泰国 Nakhon Phanom 城）正作 mlət 或 mlek ^⑫。但莫话^⑬为 ŋui ，龙州壮语^⑭为 muɿ ，榕江侗语^⑮为 mui ，李先生乃以汉语“米”跟 malet 相比较。

“米”，《说文》：“米，粟实也，象禾实之形”。这个字甲骨文写作“𥽿”。金文没有“米”字，但从“米”的字写法跟甲骨文相同，像细碎粒实之形。“米”是王力先生所立脂部字 *¹mid > ¹miei。但以“米”为最初声符的字有“𥽿” *¹liag > ¹lieu, 《说文》：“择也，从支索声(段氏以为“索”非声)”。《广韵》，“𥽿，落萧切，拣择”。这个字可以跟泰语 luak₂(德宏 lyk₂)“拣择”相比较。那么“米”字就可能有 *²mlid 形式。

李先生说，这个字可以和藏语 bras“米”(又 bru“种子”)相比较。

1.4 泰语和龙州壮语 ¹ham “抬”，剥隘为 ¹lem, 莫话为 ¹tom, 阿含、武鸣为 ¹ram^⑥，所以李先生拟这个字的原始台语声母为 *¹tʰr-, 并指出这个字可以和汉语“檐”字比较。

“檐”，《说文》作“檐”，解云：“何也(畹按，俗作“荷”)，从人詹声”。韦昭《齐语注》：“背曰负，肩曰檐”。《广韵》：“檐，檐负，都甘切”，¹tam < *¹dam。而“詹”字则是盐韵开口三等照母字，¹tejæm < *¹tjam。

但水语“抬”说作 ¹tjuŋ, 侗语 ¹taŋ³, 则当与汉语“扛”字有关。《说文》：“扛，横关对举也，从手工声。”段氏注：“……即无横木而两手举之亦曰扛；即两人以横木对举一物亦曰扛”。《后汉书·费长房传注》：“两人对举为扛”。《广韵》：“古双切”江韵开口二等字，古音属东部 *¹krug > ¹koŋ。

泰 *¹tʰram > ¹ham “抬”

汉 *¹dam > ¹dam (*¹tjam > ¹tejæm) “担”

水 ¹tjuŋ “抬”

汉 *¹krug > ¹koŋ

2.

2.1 李先生据武鸣壮语 klo:p₂“笠”构拟这个字的原始声母为 *gr-, 但是这个字在傣雅为 kop₂, 傣仂及德宏为 kup₂, 惠水布依为 tɛwap₂, 龙州壮语为 kip₂, 莫家话为 tɔp₂, 水利、水岩为 tɕjum^⑩, 榕江侗语为 tɛm, 锦屏侗语为 tɛm, 俱为阴调, 无一例外。那么这个字的原始声母似当拟为 *kl/r-。李先生在 1954 年文中和 1977 年书中拟作 *kl- 是对的。

《说文》:“笠, 簦无柄也(晁按:“簦”字当与侗水语的“笠”字有关), 从竹立声。”“簦”即今之伞。从“立”得声的字的谐声系列:

立 ljəp, 拉 lāp, 泣 k'jəp, 蔬 gjəp, 笠 ljəp。

“笠”字的上古音, 李先生拟为 *gljəp > ljəp。

原始汉台语中这个字的复辅音声母 k/g- + l- 两个成分, 侗台系语言多用 k-, t-, tɛ- 为声母, 汉语则用 l- 为声母。

2.2 “来”字, 傣雅、傣仂、德宏、龙州壮语都说作 ɿma, 是阳平调, 原始台语可拟为 *ɿma。泰语一部分阳平声字, 北支是阴调, “来”属此类。这个字在布依语、罗平依语、水语、侗语、莫话里都是阴平调, 并且水语多说作 ɿma, 那么原始侗水语可拟为 *ɿma^⑪。

汉语古代字书对“来”字的解释, 唐宋和汉代有很大的不同:

《广韵》:“来, 至也, 及也, 还也。落哀切”(lāi)。

《说文》:“来, 周所受瑞麦来麰也。二麦一夆, 象其芒束之形。天所来也, 故为行来之来。《诗》曰:‘贻我来麰’。”(*lɛg)。

可见“麦”和“来”的音, 远古必相同或相近。“麦”是二等字, 所

以李先生拟为 *mrək > mək。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麦”字下注云：“此字本训当为往来之来，至也，从刃来声。”又在“来”字下注云：“按往来之来，正字是麦；菽麦之麦，正字是来。三代以还，承用互易”。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在“来”字下注云：“下文云：‘来薺，麦也’，此云：‘瑞麦，来薺’，然则‘来薺’者以二字为名。《毛诗·传》曰：‘牟，麦也’，当是本作‘来牟，麦也’，为许‘薺’下所本，后来删‘来’字耳”。不过，《说文》《广韵》里，从“来”得声的字没有带 m- 音的；另一方面，也没有从“麦”得声的字，但李先生拟“麦”字上古音为 *mrək, rək 可以作为 *log 的变体，故下列音变程式是可能存在的：

$$\begin{array}{l}
 \text{* *mlæg} \begin{cases} \rightarrow \text{*leg} > \text{lǎi} \text{ “来”} \\ \rightarrow \text{*mrək} > \text{mek} \text{ “麦”} \end{cases}
 \end{array}$$

“来”字远古声母第一辅音 m- 因分解入“麦”义而消失；元音 -ə 到中古变短 -ǎ-，浊尾 -g > -l。 “麦”字远古 m- 保持，-g 尾清化，仅剩阻塞作用，l > 介音 r, rə > ɛ。

侗台语“来”字，远古声母第一辅音 m- 保持，但在侗水语及部分台语中清化而成 m̥。第二辅音 l- 消失，原因不清楚。-æg 变长元音 a。

2.3 “犁”字，泰、傣雅、傣仂、德宏、龙州壮语都说作 t'ai，云南和贵州一部分的布依语都说作 tai，这是第一类，都以舌尖前塞音为声母；水语说作 toi，剥隘、田州说作 cai，莫家说作 twai，锦屏侗语说作 tvi，榕江侗语说作 k'ai，这是第二类，以舌面前塞擦音、擦音、塞音和舌面后塞音为声母。现在我们来观察一下，派生在侗台语各方言里的原始语的一个词项，以舌面前塞擦音或擦音

做声母的为一方、以各种塞音做声母的为另一方的不同演替形式。看下表^⑨：

	泰	阿含	武鸣	剥隘	田州
“鱼”	ɕpla	ɕplā	ɕpla	ɕpja	ɕtɕa < *pl- (阴平)
“菜”	p'ak	p'āk	plāk	pjak	tɕak < *p'l/r- (阴入)
“滑落”	p'lat	(掸 pat)	—	pjat	tɕat < *bl- (阳入)
“刀”	p'ra	(掸 p'a)	ɕa	ɕa	ɕa < *vr- (阳上)
“紫红”	klam'	—	klām'	tɕam'	— < *kl- (阴去)
“蛋”	k'ai'	k'ai'	rāi'	tɕai'	tɕai' < *k'r- (阴去) (k'rai')

可以看出,第二类的 tɕ-, ɕ- 常常跟第一类的 pl-, p'r-, kl-, k'r- 对应,因此我们可以把原始侗台语“犁”这个字构拟为 *ɕ'lai。

汉语“犁”,《广韵》脂韵开口三等来母字(又齐开四)。上古音当入王力先生所立脂部 *ɕlid > ɕli (*ɕlid > ɕliei),可以跟侗台语的 *ɕ'lai 相比较。

2.4 “紫红”,泰语说作 klām',又说作 ɕdam。根据 II.3. 节表中“紫红”一词原始声母的构拟,这个字可以构拟为 *klām'。莫家话演替为 kam',又作 ɕnam;侗语演替为 nym',符合于演替型式 I·ii。水语为 *qəm',也是 I·ii 型,不过声母后移。

《说文》:“绀,帛深青而扬赤色,从系甘声。(段注:“扬当作阳,犹言表也”。)”《论语》:“君子不以绀纁饰”。《广韵》:“绀,青赤色也,古暗切。”kām' < *kam',很像原始侗台语 I·ii 的演替型式。“绀”又音 ɕkām < *ɕkam,与泰语 ɕdam,莫话 ɕnam 叠韵。

3.

3.1 有一些非复辅音声母的字,侗台系各语分用不同形式的

两个字的,汉语也有相对应的两个字。例如“饱”,台语 *ʔim' > ʔim',但莫话说作 taŋ',水与佯黄说作 tjaŋ',侗语为 taŋ',都属另一种形式。

《说文》:“𩚑,饱也。”这个字也写作“𩚑”。《孟子·离娄》:“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𩚑酒肉而后反。”《广韵》:“𩚑,饱也,于艳切。”上古音为谈部影母字 *ʔjiam' > ʔjiæm',可以跟台语 *ʔim'比较。

《左传》成公十年:“将食,张,如厕。”杜注:“张,腹满也。”《释文》:“张,中亮反。”后来写作“胀”。《广韵》:“胀,满,知亮切。” tjaŋ' < *trjaŋ'。这可以跟侗水语的 taŋ', tjaŋ', taŋ' 相比较。

3.2 “饿”,李先生为台语所拟原始形式为 *ʔjũak₃^⑧,这个假定形式也可以用来解释水语(ʔjak₃, ʔjiək₃)、莫话(ʔik₃)、佯黄(ja:k₃)、侗语(ja:k₃)等演替形式(不过锦屏侗语是 tjet₃)。惠水远羊寨布依语和罗平依语为 ɬw', 罗平布依语为 ʔjw', 这可以解释为 -k 尾消失 ʔj- > ɬ- 的形式。惠水羊场布依语的中间形式 ʔw:ʔ₃ 可以为证。

《说文》:“飢,饥也,从食巛声。”《广韵》:“飢,饥,乌格切。”陌韵开口二等字,李先生拟作 ʔek₃ < *ʔrik₃, 可以跟侗台语 *ʔjũak₃ 相比较。

4.

4.1 “风”字是一个谜。

《说文》:“风(ɸjuŋ > ɸəŋ), 八风也。……从虫凡声(*ɸjam >

ɕbjwəm), 风动虫生, 故虫八日而匕(按即“化”字)。”

从中古音看“风”字的谐声系列:

- 凡(ɕbjwəm): 1) 𩇛'bjwəm, 𩇛ɕbjwəm, 汎₁ pjwəm', 𩇛 pjwəm';
 2) 风ɕpjuŋ, 汎₂ɕbjjuŋ, 𩇛₂ɕbjjuŋ, 讽 pjuŋ', 枫ɕpjuŋ;
 3) 嵐 ɕlām, 𩇛 ɕlām。

值得注意的是第3例 l- 声母的字从“风”得声, 不从“凡”得声。

从中古音看“风”字在先秦文献里的押韵系列:

- 《诗经·绿衣》: 风 ɕpjuŋ, 心 ɕsjəm。
 《诗经·晨风》: 风 ɕpjuŋ, 林 ɕljəm, 钦 ɕk'jəm。
 《管子·版法》: 心 ɕsjəm, 风 ɕpjuŋ, 任 'nzjəm。
 《韩非子·扬权》: 风 ɕpjuŋ, 心'ɕsjəm, 吟 ɕŋjəm。

“风”与 -j/əɪm 韵的字相押;“汎”、“𩇛”分属于 -j/wəm, -j/uŋ 两韵;“嵐”,“𩇛”从“风”声而读为 ɕlām;“风”字本身就从“凡”字得声;这些已足够证明“风”字在先秦时期仍然说作 * ɕpləm (* ɕbləm)。“风”、“汎”、“𩇛”等字的 -m 尾异化而为 -ŋ 尾约在汉朝^②。汉,刘熙《释名·释天》:“风,充、豫、司(晚按:即司隶校尉部,今渭水流域和河南北部)、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 bjam' > bjwəm')也,其气博汜动物也;青、徐言风,馗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 pjaŋ' > pjwaŋ')也,气放散也。”刘熙是汉末北海(在山东)人,只能就淮水以北的河北大平原的方言现象来说。大抵当时的河南、山东、山西、河北一带仍然保持浊声母 b-, -m 尾,而滨海的青、徐,则 b- 声母清化, -m 尾异化而为 -ŋ。“风”字声母的第二辅音 l- 看来在汉代已经消失。刘熙利用去声调可以使名词变为动词的古老的 morphophonology 方法构成声训,而“汜”、“放”两个字是看不出有复辅音痕迹的。总起来看,汉语“风”字的演替系列是:

* *₁pləm(* *₁blam) > *₁pjəm > ₁pjuŋ > ₁fəŋ

侗台语“风”，龙州、剥隘是 ₁lum，是阳调；莫家、水语^②是 ₁lum，是阴调；泰语 ₁lom 阴阳调不分。这里不但显示了韵母跟汉语相同，也显示了某一原始声母的清浊交替情况。这个字的元音，绝大部分的侗台语都是 -u-，如傣雅、傣仂都是 ₁lum。元音为 -ə- 的也不少，如罗平侬语和布依语都是 ₁zəm，侗语为 ₁təm。这个字的声母，绝大部分方言都是 l-，也有一部分方言是 z- 的。贵州布依语大部分是 z-，也有说成 r- 的，跟一部分广西壮语相同。r- 和 z- 可以看成 l- 的方言变体。

这样看来，李先生为台语“风”所构拟的原始形式 *₁dluom 似乎也可以适合全部侗台语。不过李先生拟的 *₁dl-，是比照着 *₁tl-（如“满”，泰 ₁tem，龙州 ₁tim，剥隘 ₁lim）类推出来的。也就是说，把台语“风”字的原始声母拟作 *₁dl-，其第二辅音 l- 有方言根据，而第一辅音 d-，除符合阳调外，是没有方言根据的。所以李先生把原始声母拟作 *₁dl- 的这一组字，其第一辅音究竟是什么还是个谜，因为侗台语“风”这个字的声母，比照着汉语，似乎应该是 *₁pl-(*₁bl-)，可是我们遍找侗台系语言，这个字没有双唇塞音痕迹。^③

但是隔着一重重汉台语语词交替系列的轻纱帘幕，我们可以朦胧地看到一些引人深思的现象；泰语的 l- 往往跟汉语双唇音声母对应。如：

泰 ₁luum“忘”（龙，剥 ₁lum） 汉 ₁mjwaŋ“忘”

我们既已证明“蠹”（从亡声）*₁mraŋ 与泰语 *₁mlɛŋ“昆虫”有同源关系（看 1.1.），那么“忘”*₁mjaŋ > ₁mjwaŋ 跟泰语

*ɿwum < ɿwum “忘”也可能有同源关系。又如：

泰 lap ₂ “磨”(泰雅、泰仂 lap ₂)	汉 ɿmua < *ɿmar “磨”
侗、龙州、侬 ɿpan, 莫 ɿpjan	
(mo ² “磨石”)	(ljæi ² < *ljad ² “砺”)
泰 ‘li “避”(又 p’ik ₂)	汉 bjiē ² < *bjig ² “避”
泰 lu ₂ “腐”(又 p’u ²)	汉 bju < *’bjag “腐”
泰 lu ₂ “抚”	汉 p’ju < *p’jag “抚”

泰语“中风”一词也说做 ɿlom, 跟汉语相同, 而“疯”字泰、龙州却说成 ‘ba (< *ʔba), 傣雅 ‘va, 布依 ‘vaŋ, 莫家 ba:k, 都是唇音。“羊瘕风”泰语说作 ‘ba ɿmu (ɿmu 义为“猪”)。

汉语“风”、“帆”都从“凡”得声, 泰语“帆”称 ɿbai, 平声, 唇音。

泰语 p’uŋ² “风干”, 也说作 p’uŋ² ɿlom。p’uŋ² 是去声, 跟 ‘p’uŋ “蜂”同音节不同调。汉语“风”说成去声 pjuŋ² (《广韵》“方凤切”)也转为动词, 但义为“讽刺”。

4.2 “蜂蜜”的“蜜”也是一个谜。

“蜜蜂”泰语说成 ɿma-leŋ² p’uŋ², 傣仂和德宏都说成 me² ‘p’uŋ², 可证台语这个词的构成都是“虫+蜂”(有的方言是“虫+糖”)。

台语 ‘p’uŋ² 与汉语“蜂”(*p’juŋ > p’jwoŋ > fəŋ)同源。问题在这个“蜜”字。侗台语“蜜”字无专词; 汉语“蜜” *mjit > mjiēt, 有人认为是外来词。

美国 Benedict 说^②: 汉语“蜜”字“是从印欧语借来的古代借词(梵文 madhu, 古斯拉夫语 medŭ, 吐火罗语 mit, 由 mit 经过复元音化成为汉语 *miēt)。”

《说文》:“𧈧, 𧈧(即“蜂”字)甘饴也, 一曰螟子, 从虫鼎声”。或

从“宐”，写作“蜜”。《说文》“蜜”字的解释语很怪，按照对“丝”的解释句式——“丝，蚕所吐也”，那就该说：“蜜，蜂所酿也”。段玉裁说：蜜字“其音平则在十一部（按即耕部），如‘冥’（**miŋ* > *mieŋ*）；入则在十二部（按当为脂部入声），如‘密’（**mjit* > *mjet*）。”令人怀疑“蜜”字不指 honey，而是一类飞虫的大名，犹泰语的 *ɿma-leŋ*。汉，王充《论衡》^②：“食甘旨之食，无伤于人；食蜜少多，则令人毒。蜜为蜂液，蜂则阳物也”。“蜂液”就是泰语 *‘nam ‘p’uŋ* 的说法。

《山海经》一书，司马迁已称之，当为周秦以来古书。《山海经·中山经》^③：“缙羝山之首，曰平逢之山，南望伊洛，东望穀城之山。无草无木，水多沙石。有神焉，其状如人而二首，名曰骄虫，是为螫虫，实惟蜂蜜之庐。”晋，郭璞注：“言群蜂之所舍集。蜜，赤蜂名。”郭注“蜜”为“赤蜂”，大概词义已经缩小。但也有校“赤”为“亦”的^④。

“蜂蜜”的构词法可能跟“蝗虫”、“鲫鱼”、“松树”、“芥菜”等一样。后来把“蜜”专指“蜂液”，才出现“蜜蜂”的说法。照这样看，“蜜”字西来说是可以怀疑的。

附 注

① Fang-Kuei Li, Sino-Tai, Papers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d Seminar o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pp.230—239, The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Tokyo, 1976.

② 梁·刘勰《文心雕龙》：“声有飞沉，响有双叠”。

③ 我们用传统的圈角方法表示调类，如 $\square$ 阴平， $\square$ 阴上， $\square$ 阴去， $\square$ 阴入，圈下加短横表阳调，如 $\square$ 阳平等。不加短横的也用来表阴阳调不分，如加在中古、上古汉语和古侗台语的。

④ 傣雅语为 *ɿmaŋ²a¹hau*。汉·扬雄《方言》：“螻螻谓之螻蛄，或谓之

蜆蛉,南楚谓之杜狗,或谓之蜆蛉。”按今湘方言,江淮方言称“土狗子”,北方方言称“蝻蛄”。

⑤ 参看本书《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⑥ 参看本书《诗经“中”字倒置问题》。

⑦ 参看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清华学报》新9卷,1,2期合刊第17页,1971,台北。

⑧ 同上文第10页。

⑨ 参看 Fang Kuei Li,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7. p. 129 和 p. 267。

⑩ 傣雅语是云南新平县磨沙坝(,mwaŋ ja')所流行的一种傣语。材料是作者调查的。

⑪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布依语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1959。

⑫ 李方桂《石家话的声调》,旧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1—8页,1979,6,台北。

⑬ 李方桂《莫话记略》,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1943,四川南溪李庄石印本。

⑭ 李方桂《龙州土语》,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六,商务印书馆,1940。

⑮ 贵州省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研究室、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二工作队合编《侗汉简明词典》,1959,贵阳。

⑯ Fang Kuei Li, *Consonant Clusters in Tai*, *Language*, vol. 30, NO. 3, 1954, pp. 368—399。

⑰ 李方桂《水话研究》,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三,1978,台北。

⑱ Fang-Kuei Li, *The Tai and The Kam-Sui Language*, 见 *Lingua* 14 (1965), pp. 148—179,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 Amsterdam.

⑲ 参看 Fang Kuei Li, *Consonant Clusters in Tai*, *Language*, vol. 30, No. 3, 1954, pp. 368—399。

⑳ 看李方桂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pp. 181, 276。

⑲ 参见本书《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的重要性》。

⑳ 看李方桂《水话研究》。

㉑ “风”字之谜的解析,请参看拙作《汉语和侗泰语里的 -m, -ŋ 交替现象》,见《民族语文》1986 年第 4 期。

㉒ Paul K. Benedict, Thai, kadai, and Indonesian; A new Alignment in Southeastern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o. 5. 44, 1942, pp. 576—601.

㉓ 《论衡》二十三《言毒篇》,四部丛刊本第七册(卷二十三,第 2 页)。第 4 页又说:“美酒为毒,酒难多饮;蜂液为蜜,蜜难益食。”

㉔ 四部丛刊本第二册第十页《中次六经》。

㉕ 袁珂《山海经校注》第 16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本文作于 1980 年,九年后收入《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
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知识出版社,1989。)

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探源

—

形容词后附字指的是像“绿油油”、“白茫茫”的结构中的“油油”和“茫茫”。这类后附字也有跟在名词和动词后面的,如:“水汪汪”、“笑盈盈”。不过它们一带上这类后附字,也就成为形容词了。这类后附字在汉语各方言里虽不尽相同,但有一定的共性。首先,它们都按照 XFF(X=形容词,F=后附字)这个形式构成,FF是“重言”形式。论文所分析的是现代汉语里十组重言形式的形容词后附字。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重言形式以公式表示,大体有以下五种^①:

1) $X \rightarrow XX$

uan₁ “弯”→uan₁ uan₁ tə “弯弯的”

k'u₁ “苦”→k'u₁ k'u₁ tə “苦苦的”

2) $X \rightarrow XXZ_2$

ta₁ “大”→ta₁ taə₁ tə (大大儿的)

ɕiau₁ “小”→ɕiau₁ ɕiauə₁ tə (小小儿的)

3) $X \rightarrow XFFZ_2$

xuŋ₁ “红”→xuŋ₁ t'uŋ₁ t'uŋ₁ tə “红彤彤的”

man₁ “慢”→man₁ l'əŋ₁ l'əŋ₁ tə “慢腾腾的”

4) $X \rightarrow XZ_1 FZ_2$

xəi₁ “黑”→xəi₁ ku luŋ₁ tuŋ₁ tə “黑咕隆冬的”

pai₁ “白”→pai₁ pu ts'ɿ₁ lie₁ tə “白不吡咧的”

fei¹ “肥”→fei¹·tə luə¹·tə “肥得噜儿的”

tʰian¹ “甜”→tʰian¹·pu sə¹·tə “甜不丝儿的”

5) XY →XXYYZ₂^②

kan¹·təiŋ “干净”→kan¹·kan təiŋ¹

tə¹ə¹·tə “下干净净儿的”

本文着重分析的是第3公式 XFFZ₂里的FF。这种FF,除现代汉语外,侗语^③、水语^④、壮语^⑤、傣语^⑥、布依语^⑦、黎语^⑧、仂佬语^⑨、苗语^⑩里都有,但现代泰语和上古汉语里(至少上古华北平原地区的汉语里)却没有。

关于现代泰语的“重言”构词形式, Richard B. Noss^⑪分为以下四类:

1. 单纯重言(simple reduplication)

a. jai¹ “大”→jai¹ jai¹ “大大儿的”(形容词)

b. dek¹ “孩子”→dek¹ dek¹ “孩子们”(名词、量词)

c. kek¹ “击木声”→kek¹ kek¹ (听觉或视觉的印象)

d. pai¹ pai¹ ma¹ ma¹ “来来往往”(动词重叠)

2. 复杂重言(complex reduplication)

加中缀重言成分(infixed reduplicator)

a. kin¹ “吃”→kin¹ ken¹ (增加嘲弄或不确定意味)

b. təiŋ¹ “真”→təiŋ¹ tɕaŋ¹ “真实的”(强化)

kraduk¹ kradik¹ “踌躇”(感觉描写)

加上缀重言成分(superfixed reduplicator)

c. di¹ “好”→di¹·r di¹ “忒好”(感情强化)

3. 不规则重言(irregular reduplication)

a. pʰlɤn¹ “欢乐”→pʰlɤn¹ pʰlɤt¹ (第二成分为双声重言成分, 无义)

b. tɕʰum¹ “拥挤”→tɕʰum¹ num¹ (第二成分为叠韵重言成分, 无义)

4. 准重言(quasi-reduplication)

də:ŋɿ “红”→də:ŋɿ pretɿ “通红”

kʰa:uɿ “白”→kʰa:uɿ tɕu:əkɿ “纯白”

reuɿ “快”→reuɿ pruiɿ “极快”

拿泰语跟现代汉语比较, 1a 相当于汉语重言形式 1; 1b 和 1d 构词形式汉语里也有(1b 在汉语只限于量词, 但表“逐指”, 不表“多数”), 本文不讨论。泰语 2c 相当于汉语重言 2; 泰语 3a、3b 相当于汉语联绵词, 本文不讨论。泰语复杂重言里的中缀不同于汉语的中缀, 上缀也不同于汉语的上缀。泰语 4 的形容词跟它的后随成分的关系是“准重言”的关系, 而汉语 3 的形容词后随的两个成分却是真正的重言。

二

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除一部分外(如“白茫茫”的“茫茫”), 大多数都不能单用, 因而也不可能离开作为主体的形容词去单独理解(如“绿油油”的“油油”, “潮乎乎”的“乎乎”)。这些重言形式的后附字有两个特点: 一个是能产性有限, 不能任意造新的。其中有一部分, 往往可以推出它的很古的来源; 当然还有一部分可以看出是后起的(如“明亮+亮”, “凄惨+惨”, “稳当+当”); 另一个特点是: 它们跟主体部分的关系是向心的(endocentric), 后者对前者有所修饰(如“白茫茫”不同于“白苍苍”)。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修饰次序跟侗泰语是一致的。

一方面现代泰语和上古汉语都有 XX 的重言形式, 而现代汉语里的 FF 形式有一部分却是来自上古汉语的 XX 形式; 另一方

面,这些 XX 形式在现代泰语里可以找到相比较的例子,那么,我们把现代泰语里的跟现代汉语(及其中古音和上古音形式^⑩)里的这类重言做一些比较,对观察原始汉台语的痕迹将是有意義的。

我们打算分析下列十组重言形式^⑪:

- | | |
|--------------------------------|-----------------------|
| 1. 茫茫 maŋ (阳平→阴平) ^⑫ | 2. 蒙蒙 maŋ (阳平→阴平) |
| 3. 荡荡 taŋ (阴平或去) | 4. 晃晃 xuaŋ (阴上→阴平) |
| | 煌煌 xuaŋ (阳平→阴平) |
| 5. 哄哄 xuŋ (阴平) | 6. 赳赳 tɕiou (阴上→阴平) |
| 7. 醺醺 ɕyn (阴平) | 8. 悠悠 iou (阳平→阴平) |
| 9. 洋洋 iaŋ (阳平→阴平) | 10. 天天 iau (阴平, 安庆方言) |

三

1. 茫茫 maŋ (阳平, 重言变阴平)

白茫茫:形容云、雾、大水等一望无际的白。

黑茫茫:形容无光的夜色。

这个重言形式含有“渺远无际”的意思。

“宅殷土芒芒”,《诗·玄鸟》。毛《传》:“芒芒,大也”。

“洪水芒芒”,《诗·长发》。

“四顾何茫茫,东风摇百草”,《古诗十九首》。

“绿水扬洪波,旷野莽茫茫”,阮籍《咏怀》。

“咨余今之方殆,何视天之茫茫”,陆士衡《叹逝赋》。李善注:“芒芒犹梦梦也。《毛诗》曰:‘民今方殆,视天梦梦’,郑玄曰:‘梦梦,乱也’。”六臣本作“茫茫”。

“海水梦悠悠,君愁我亦愁;南风知我意,吹梦到西洲”,梁武帝

《西洲曲》。第一个“梦”字同“茫”，第二个“梦”字是名词。“梦悠悠”（以及上例“莽茫茫”）的结构形式已与现代汉语相同。

“天苍苍，野茫茫”，《敕勒歌》。

“茫”为上古音阳部字：*maŋ（平）>maŋ（平）>maŋ（阳平）

这个重言形式可以跟泰语叠韵重言结构 ʔa:ŋ（阴上）wa:ŋ（阳上）相比，这个词用来“描写空漠如迷失于森林中的感觉。”

2. 蒙蒙 māŋ（阳平，重言变阴平）

白蒙蒙：形容雾气、水气等。

灰蒙蒙：形容有云雾的天空或尘土飞扬的道路上空。

雾蒙蒙：云雾蒙眬的样子。

这个重言形式含有“视野模糊”的意思。

“我来自东，零雨其濛”，《诗·东山》。毛《传》：“濛，雨貌”。郑《笺》“归道又遇雨濛濛然，是尤苦也”。《诗经》中“其”字后随以形况之词常起重言的作用。^⑩王筠认为：“‘霡雨其濛’，‘濛’即‘溟濛’。”

“雨濛濛而渐唐”，蔡邕《述行赋》。《初学记》引《说文》：“微雨曰濛濛”。《广雅》“霏霏，雨也”。《说文》“梦，不明也”。这个字“莫中切”，跟“蒙”字可能有关系。

“民今方殆，视天梦梦”，《诗·正月》。毛《传》：“王者为乱梦梦然”。

“视尔梦梦，我心惨惨”，《诗·抑》。朱熹《诗集传》：“梦梦，不明，乱意也。”《尔雅》：“僂僂，愒也。”则是由视野上的模糊引申为意念上的模糊。

“濛”为上古音东部字，“梦”为上古中部字：

“濛” * muŋ(平) > muŋ(平) > məŋ(阳平)

“梦” * mjəŋw(平) > mjuŋ(平) > meŋ(阳平)

这些重言形式可以跟泰语双声重言 muɔa(阴平) mɔɔŋ(阴平)“模糊”比较,还可以跟泰语的单纯重言 ra:ŋ(阴平) raŋ(阴平)“朦胧”比较。

“濛濛”,榕江侗语说作 puŋ(阳去) puŋ(阳去),如“雾濛濛”为 mun(阳平) puŋ(阳去) puŋ(阳去)。

3. 荡荡 taŋ(去,重言可以说成阴平)

空荡荡:形容空荡无物。

这个重言形式含有“空旷”的意思。

“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书·尧典》。孔《传》:“荡荡言水奔突有所涤除。”

“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论语·泰伯》。何晏《集解》引包咸说:“荡荡,广远之称。”

“荡荡上帝,下民之辟”,《诗·荡》。朱熹《诗集传》:“荡荡,广大貌。”

“鲁道有荡,齐子由归”,《诗·南山》。毛《传》:“荡,平易也。”

“鲁道有荡,齐子岂弟”,《诗·载驱》。郑《笺》:“鲁之道路平易”。

“路荡荡其无人兮”,《楚辞·九叹》。

“荡”为上古音阳部字: * daŋ(上) > daŋ(上) > taŋ(去)

这个字可以跟泰语 loŋ(阴上)“空虚”, loŋ(阳上)“空荡荡”比较。这个重言形式还可以跟泰语叠韵重言 loŋ(阳上) toŋ(阴上)“空荡荡”比较。

“荡”有“洗涤”之义，还可以跟泰语 laŋ (阳上)“洗”比较。在现代台语方言里，“洗”这个字的对应是：^⑧

泰	龙州	刺隘
laŋ (阳上)	laŋ? (阳上)	luŋ (阳上)

李方桂先生认为原始台语这个字的形式是 *dluaŋ (上)“洗”。

4. 晃晃 xuaŋ (上, 重言说阴平) 煌煌 xuaŋ (阳平, 重言说阴平)

明晃晃: 形容电灯、刀锋等闪亮的东西。

金晃晃: 形容像黄金一样发亮的颜色。

白晃晃: 白而亮。

金煌煌: 同“金晃晃”。

这个重言形式含有“明亮美好”的意思。

“皇皇者华, 于彼原隰”, 《诗·皇皇者华》。毛《传》:“皇皇犹煌煌也。”

“牧野洋洋, 檀车煌煌”, 《诗·大明》。毛《传》:“煌煌, 明也。”《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引作“皇皇”。

“昏以为期, 明星煌煌”, 《诗·东门之杨》。朱熹《诗集传》:“煌煌, 大明也。”

“穆穆皇皇, 宜君宜王”, 《诗·假乐》。朱熹《诗集传》:“皇皇, 美也。”郑《笺》:“‘皇皇’当作‘晔晔’, ‘晔晔’犹‘往往’也。但《尔雅·释詁》:‘晔晔、皇皇, 美也。’与毛《传》同。”

“扬赤波之灿烂兮, 光盱盱以晃晃”, 郭璞《盐池赋》。晃晃, 明亮貌。

“皇”、“煌”、“睢”、“晃”都是上古音阳部字：

“皇，煌” *gwaŋ (平) > ɣwaŋ (平) > xuaŋ (阳平)

“睢” *gwjaŋ (上) > jwaŋ (上) > uaŋ (上)

“晃” *gwaŋ (上) > ɣwaŋ (上) > xuaŋ (上)

这些字可以跟泰语 kuʔ kɔŋ (阴上)“辉煌”这个词比较。

5. 哄哄 xuŋ (阴平)

乱哄哄：乱而有嘈杂的声音，多形容有人群的地方。

这个重言形式描写嘈杂的声音印象。

“蠢斯羽，薨薨兮”，《诗·蠢斯》。毛《传》：“薨薨，众多也”。朱熹《诗集传》：“薨薨，群飞貌。”

“匪鸡则鸣，苍蝇之声。……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诗·鸡鸣》。

“揅之陲陲，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屨冯冯”，《诗·绵》。毛《传》：“言百姓之劝勉也。”王筠《毛诗重言》：“按《韩诗》‘度，填也’。《笺》‘度犹投也。筑墙者揅聚壤土，盛之以藁而投诸版中’。是知薨薨者乃投诸版中之声，即《鸡鸣》亦是飞声。《曲礼》‘诸侯曰薨’。郑《注》‘薨，颠坏之声’。是声乃字之本义。《集韵·十七登》引《博雅》‘薨薨，飞也’。或作‘𪔐’，通作‘薨’。今《广雅·释训》‘𪔐𪔐、薨薨，飞也’。《玉篇》‘𪔐，虫飞也’；‘薨，群鸟弄翅也’。或出三家诗。”

“薨”是上古音蒸部字：*məŋ (平) > xwəŋ (平) > xuŋ (阴平)

这个重言形式可以跟泰语单纯重言 huŋ (阴去) huŋ (阴去)“群蜂或其他昆虫飞鸣声”。“薨”字现在写做“哄”。另外，“臭

烘烘”的“烘”大概是另外一个字，泰语说作 *hw:n*（送气阴平）“臭烘烘”。

6. 赳赳 *tɕiou*（阴平）

雄赳赳：形容威武。

这个重言形式描写勇武的样子。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诗·兔置》。毛《传》：“赳赳，武貌。”《说文》：“赳，轻劲有材力也。”

现代汉语重言“赳赳”只出现在“雄”字后，“雄”字是个“非谓形容词”。这个字也写作“纠纠”。

“赳”是上古音幽部字：**kjiəgw*（上）>*kjiəu*（上）>*tɕiou*（阴上）由于只做形容词后附加字，所以现代汉语里这个字只有阴平的说法。

这个字可以跟现代泰语 *kle:u*（阴上）“骁勇”或 *ke:u*（阴上）“骁勇”比较。重言“赳赳”还可以跟泰语双声重言 *kle:u*（阴上）*kla*（阴上）“骁勇”比较。

7. 醺醺 *ɕyn*（阴平）

醉醺醺：形容酒醉。

这个重言形式只出现在“醉”字后，“醺”字的本义是“为烟气所熏”。

“公尸来止熏熏”，《诗·鳧鷖》。毛《传》：“熏，和悦也”。但郑《笺》“坐不安之意”，跟毛《传》不同。《说文》释“熏”字为“火烟上出”，是这个字的本义。朱熹认为这几章诗是“祭之明日，绎而宾尸之乐”。古礼“绎祭”谓之“宾尸”。《书·洛诰》：“王宾，杀禋，咸格”。王国维《洛诰解》：“‘王宾’谓文王、武王死而宾之，因谓之‘宾’。殷

人卜文屡云‘卜贞王宾某某’，‘宾’下皆殷先王名，知此‘王宾’即谓文武矣。”《诗·既醉》“公尸嘉告”，朱熹《诗集传》：“公尸，君尸也。周称‘王’，而尸但曰‘公尸’，盖因其旧，如秦已称‘皇帝’，而其男女犹称‘公子’、‘公主’也。”王国维又说：“杀，杀牲。禋，禋祀也。《周礼·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三者互言，皆实牲于柴而燎之，使烟彻于上，禋之言烟。殷人祀人鬼亦用此礼。逸《武成》‘燎于周庙’，知周初亦然矣。‘咸格’者、言文王武王皆因禋祀而来格也。”“来止”的“止”，本义是“趾”，引申为“至”的意思，如《诗·泂水》“鲁侯戾止”。卜辞“宾”字有作者，王国维释云：“上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义为‘宾’”。《周礼·大宗伯》“以禋祀……”郑《注》“禋之言烟，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这大概是“熏熏”的本义。但《说文》“醺”字下云：“醉也，《诗》曰：‘公尸来燕醺醺’。”所引跟《毛诗》不一样，“止”作“燕”，“熏”作“醺”。朱骏声说：“‘醺’疑后出字，他经无使用者。”段玉裁说：“醺醺恐浅人所改”。

“青门酒楼上，欲别醉醺醺”，岑参《送羽林长孙将军赴歙州诗》。则在唐天宝年间已出现“醉醺醺”这个词。

“熏”是上古音文部字：* xwjan (平) > xjuən (平) > cɥn (阴平) 京津方言称煤气等使人窒息中毒为 cɥn (去)。《广韵·问韵》：“薰，薰香，许运切”，则说做 xjuən (阴去)。这个字可以跟泰语 kruŋ (阴去)“烟或某种气味弥漫的”相比较，也跟泰语 kʰuan (阴平)“烟”，kʰuʔ (阳入)“燃烧，薰”等字有关。

8. 悠悠 iou (阴平) 幽幽 iou (阴平) 油油 iou (阳平, 重言变阴平)

慢悠悠：形容缓慢。

静悠悠：安静无声。

乐悠悠：形容快乐自得。

颤悠悠：形容颤动摇晃。

清幽幽：形容幽静。

绿油油：绿而有油光，多形容庄稼、蔬菜、树叶等。

黑油油：黑而发光。

从来源看，这组重言形式含有 1. 悠远、空阔、广大；2. 思绪绵远；3. 长时间的舒缓律动等意思。

1) 悠远、空阔、广大

“驱马悠悠，言至于漕”，《诗·载驰》。毛《传》：“悠悠，远貌”。王筠《毛诗重言》：“盖即‘山川悠远’之谓也”。

“悠悠南行，召伯劳之”，《诗·黍苗》。朱熹《诗集传》：“悠悠，远行之意”。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诗·黍离》。毛《传》：“悠悠，远意”。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诗·巧言》。朱熹《诗集传》：“悠悠，远大之貌”。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诗·斯干》。毛《传》：“幽幽，深远也”。按写作“幽幽”，仍是“长远无尽”之意。现代的“慢悠悠”、“静悠悠”、“清幽幽”，当从这一意义变来。

2) 思绪绵远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诗·渭阳》。朱熹《诗集传》：“悠悠，长也”。

“莫往莫来，悠悠我思”，《诗·终风》。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诗·雄雉》。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诗·子衿》。

“思须与漕，我心悠悠”，《诗·泉水》。以上四诗里的“悠悠”，朱熹《诗集传》都解释为：“思之长也”。现代的“乐悠悠”，当从这一意义变来。

3)长时间的舒缓律动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诗·车攻》。毛《传》：“言不谨哗也”。孔《疏》：“唯闻萧然马鸣之声，见悠悠然旆旌之状”。

“螭龙并流，上下悠悠只”，《楚辞·大招》。注：“螭龙行貌也”。现代汉语动词“悠”（如：“抓住杠子，一悠就上去了”），当由此义引申。

“淇水漣漣，桼楫松舟”，《诗·竹竿》。毛《传》：“漣漣，流貌”。王筠《毛诗重言》：“《释文》作‘漣漣’，《说文》无‘漣’、‘漣’字。支部‘攸，水行攸攸也’，知《竹竿》当作‘攸攸’，缘不知‘攸’字从水，故加水作‘漣’，又或加心也”。“漣漣”跟“油油”当是一词，例如：

“江湘油油，长流汨兮”，《楚辞·九叹·惜贤》。王逸注：“油油，流貌也”。

“黝黝桑柘，油油麻纆”，左思《魏都赋》。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史记·宋微子世家》。司马贞《索隐》：“油油者，禾黍之苗光悦貌”。“油油”的“光悦”一义恐怕是后起的，从陶潜《时运》诗“有风自南，翼彼新苗”推想，起伏波动似是“油油”本义。安庆方言“绿油油”、“青油油”多形容大片庄稼、园蔬。

“悠悠我里，亦孔之瘁”，《诗·十月之交》。毛《传》：“悠悠，忧

也。”《释文》：“里本或作‘瘳’”；《尔雅》作“悝”。王筠认为：“《释诂》：‘瘳，病也；悝，忧也’，郭注引作‘悠悠我悝’，《说文》：‘悝，一曰病也’，与《诗》、《释文》引王注‘瘳，病也’同，而不收‘瘳’字”。假定“悠悠”训为“忧”，“里”训为“病”，则“悠悠”为动词，不再是重言形况字；假定“里”也训为“忧”，则成为不通的句子。

“悠”、“油”、“幽”、“忧”四个字都上古音幽部字：

“悠” * rəgw(平) > jiǎu(平) > iou(阳平)

“油” * rəgw(平) > jiǎu(平) > iou(阳平)

“幽” * ʔjiəgw(平) > ʔjiǎu(平) > iou(阴平)

“忧” * ʔjəgw(平) > ʔjəu(平) > iou(阴平)

“悠”字是中古音尤韵喻母开口四等字，跟“油”同音，应该说作阳平。现在说作阴平，是因为它主要用作形容词后附字的原故。

“悠”、“油”、“幽”这三个字可以跟泰语 jaɯ(阴平)“悠长”相比。这个字可以说成双声重言结构 jwɯt(阴入) jaɯ(阴平) 或 jwɯt(阴入) jwɯa(阳上)，也可以说成加中缀重言结构 jwɯt(阴入) jɛt(阴入)。

汉人训“悠”为“忧”，是由于这两个字叠韵，训诂者从而望文为义，而“悠悠”本身只是描摹“长、远”的意味，例如“悠悠苍天”的“悠悠”只形况其“长、远”，而《楚辞·初放》：“悠悠苍天兮”却注为“忧也”可证。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离骚者犹离忧也”。“骚”是上古音宵部字：səgw(平) > sau(平) > sau(阴平)。这个字可以跟泰语双声重言 so:k(阴入) sau(阴上)“忧伤”比较。

“悠悠”作为 FF，大概始子汉魏：

“临河濯长缨，念子怅悠悠”，李陵《与苏武诗》，

“人生若尘露，天道邈悠悠”，阮籍《咏怀》。

9. 洋洋 iɑŋ (阳平, 重言变阴平)

懒洋洋：没精打采的样子。

暖洋洋：多形容在阳光下感到温暖。

喜洋洋：形容喜悦的气氛、神色。

这个重言形式的基本意义是“盛大”。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诗·硕人》。毛《传》：“洋洋，盛大也”。

“泌之洋洋，可以乐饥”，《诗·衡门》。毛《传》：“洋洋，广大也”。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诗·大明》。毛《传》：“洋洋，广也”。

“万舞洋洋，孝孙有庆”，《诗·閟宫》。毛《传》：“洋洋，众多也”。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诗·瞻彼洛矣》。毛《传》：“泱泱，深广貌”。王筠认为“洋”、“泱”两字音同义近。

“洋洋”之义兼表“喜悦”的感觉，又由此引申为“明丽”的感觉。如：

“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范仲淹《岳阳楼记》。大概在北宋时或稍早“喜洋洋”这个词已经出现，范仲淹把它巧妙地略加改造（“其喜、洋洋者矣”），用进古文写作中。

“洋洋”也写作“泱泱”、“央央”、“阳阳”、“英英”：

“季春兮阳阳，列草兮成行”，王褒《九怀·尊嘉》。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诗·君子阳阳》。毛《传》：“阳阳，无所用其心也”。孔《疏》：“《史记》称‘晏子御，拥大盖，策四马，意气阳阳，甚自得也’，则‘阳阳’是得志之貌”。朱熹《诗集传》：“阳阳，得志之貌”。

“龙旂阳阳,和铃央央”,《诗·载见》。毛《传》:“阳阳,言有文章也”。

“出车彭彭,旆旐央央”,《诗·出车》。毛《传》:“央央,鲜明也”。

“织文鸟章,白旆央央”,《诗·六月》。毛《传》:“央央,鲜明貌”。《公羊·疏》引《诗》:“帛旆英英”。

“英英白云,露彼菅茅”,《诗·白华》。毛《传》:“英英,白云貌”。王筠说:“陈硕甫引《吕览·古乐篇》:‘其音英英’高注:‘英英,和盛之貌’,与此‘央央’同。《白华》:‘英英白云’,韩诗作‘泱泱’,《射雉赋》:‘天泱泱以垂云’,盖用韩诗”。

“洋”、“阳”、“泱”、“央”、“英”都是上古音阳部字:

“洋”*raŋ(平)>jiaŋ(平)>iaŋ (阳平)

“阳”*raŋ(平)>jiaŋ(平)>iaŋ (阳平)

“泱”*ʔjiaŋ(平)>ʔjaŋ(平)>iaŋ (阴平)

“央”*ʔjiaŋ(平)>ʔjaŋ(平)>iaŋ (阴平)

“英”*ʔjiaŋ(平)>ʔjeŋ(平)>ieŋ (阴平)

这些字的重言形式可以跟泰语加中缀重言结构 wa:ŋ (阳上) wɔ:ŋ (阳上)“广大”或 wɔ:ŋ (阳上) wa:ŋ (阳上)比较。“洋洋”、“阳阳”还可以跟泰语 rɔ:ŋ (阴平)“欢乐的”比较。

“洋”raŋ(平)字如果变声调为上声 raŋ(上),写作“养”,则表“忧不知所定之貌”。如:

“愿言思子,中心养养”,《诗·二子乘舟》。毛《传》:“养养然忧,不知所定”。“养”字跟“影”字押韵,所以知道它是上声,但这个字也有“余亮切”一读。《说文》:“漾,漾潏也,从水象声,读若荡(徒朗切)。”段玉裁说:“潏者,古文为漾水字,隶为漾潏字,是亦古今字也。漾潏叠韵字,摇动之流也,今字作荡漾”。

raŋ (上)这个字可以跟泰语 raŋ (阳上)“遭遗弃之忧的”比较。

10. 夭夭 iau (阴平)

少夭夭:安庆方言,形容显得年轻的长相,北京称“少相”(sau·ciaŋ)。如:“她长得少夭夭的,不显老”。

这个重言形式只出现在“少”字后,形容年轻的样子。

“淮海惟扬州,……厥草惟夭,厥木惟乔”,《书·禹贡》。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诗·桃夭》。毛《传》:“夭夭,其少壮也”。朱熹《诗集传》:“夭夭,少好之貌”。《说文》引这个诗句作“夭夭”,又作“蓂蓂”。《广雅》:“蓂蓂,茂也”。

“棘心夭夭,母氏劬劳”,《诗·凯风》。毛《传》:“盛貌”。朱熹《诗集传》:“棘,小木,叢生,多刺,难长,而心又其稚弱而未成者也。夭夭,少好貌”。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诗·隰有萋楚》。毛《传》:“夭,少也”。

看来这个重言形式在古代只用来形容草木少好之貌。

“夭”是上古音宵部字: *ʔjagw (平) > ʔjæu (平) > iau (阴平)

这个字可以跟泰语歌谣中 jau (阴平)“年轻的”比较。

汉语“夭”、“腰”两个字同音,中古音同为影母宵韵,泰语“腰”为 ʔe:u (阴平),与 jau (阴平)音近。

四

我们在前头说过,现代汉语里作为形容词后附字的重言形式跟主体词的关系是后者对前者有所修饰,而这样的修饰次序跟侗泰语是一致的。上古汉语里没有 XFF 这种形式,但我们可以从《诗经》来考察重言形况词跟相联系的词或词组的关系:

A	B
1)汶水滔滔,行人僬僬(《载驱》)	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四月》)
2)有扶之杜,其叶菁菁(《扶杜》)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菁菁者莪》)
3)四骖济济,垂辔泠泠(《载驱》)	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文王》)
4)予尾翼翼,予室翘翘(《鸛鸣》)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汉广》)
5)维叶莫莫,是刈是穫(《葛覃》)	莫莫葛藟,施于条枚(《旱麓》)
6)思须与漕,我心悠悠(《泉水》)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雄雉》)
7)蒹葭采采,白露未已(《蒹葭》)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蜉蝣》)
8)威仪抑抑,德音秩秩(《假乐》)	厌厌良人,秩秩德音(《小戎》)

A 组的重言可以解释为谓语, B₁—B₅ 可以解释为修饰语, 可是 B₆—B₈ 就很难说是修饰语。比如 B₈ 似乎就可以说成“德音秩秩, 良人厌厌”, 而 A₈ 也可以说成“抑抑威仪, 秩秩德音”。这说明重言形况词和相关的名词组的序列先后往往是任选的。对古典诗词感兴趣的人可以有这种语感。比如宋·晏殊《寓意》诗:“梨花院落溶溶月, 柳絮池塘淡淡风”, 可以改成:“柳絮池塘风淡淡, 梨花院落月溶溶”, 而不失原诗之意。要是把杜甫的“江天漠漠鸟双去, 风雨时时龙一吟”, 改成“漠漠江天双鸟去, 时时风雨一龙吟”, 好像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当然, 从全诗的格律说, 这样一改就不协调了, 不过我们不是谈格律问题。其他的例子如:

“大海荡荡水所归，高贤愉愉民所怀”，汉·唐山夫人《安世房中歌》。可以改成“荡荡大海水所归，愉愉高贤民所怀”。

“漫漫秋夜长，烈烈北风凉”，魏文帝《杂诗》。可以改成“秋夜长漫漫，北风凉烈烈”。

“蓬莱银阙浪漫漫，弱水回风欲到难”，宋·杨大年《汉武》。可以改成“蓬莱银阙漫漫浪，弱水回风欲到难”。

看来在汉语里有一种修饰语在后的古老形式(红红的脸儿=脸儿红红的，咣咣响=响咣咣)。

王力先生认为 XFF 这种结构最初见于《楚辞》^⑦。下面我们再举几个《楚辞》的和《楚辞》以后的例子：

“烂昭昭兮未央”，屈原《九歌·云中君》。王逸注：“烂，光貌也；昭昭，明貌也”。

“杳冥冥兮昼晦”，屈原《九歌·山鬼》。

“还顾望旧乡，长路漫浩浩”，《古诗十九首》。

“廛里一何盛，街巷纷漠漠”，《乐府·君子有所思行》。

“还顾邈冥冥，肝脾为烂腐”，蔡琰《悲愤诗》。

“临河濯长缨，念子怅悠悠”，李陵《与苏武》。

“种葵北园中，葵生郁萋萋”，陆士衡《园葵诗》。

“寒阴笼白日，太谷晦苍苍”，鲍昭《戎行》。

“丹华灼烈烈，璀璨有光荣”，曹植《弃妇篇》。

“大谷何寥廓，山树郁苍苍”，曹植《赠白马王彪》。

“荒村带返照，落叶乱纷纷”，常建《碧涧别墅喜皇甫侍御相访》。

“细髯缘颌绿茸茸”，令狐楚《赠毛仙翁》。

“又有墙头千叶桃,风动落花红簌簌”,元稹《连昌宫词》。

看来 XFF 这种结构,唐以后才大为发展。宋·无名氏《题壁》:“一团茅草乱蓬蓬,蓦地烧天蓦地空;争似满炉煨榾柮,漫腾腾地暖烘烘”。其中 XFF 形式跟现代汉语是完全一样的。唐以前,可以上溯到长江流域的楚语。最值得注意的是 FF 对 X 的修饰关系,从汉语来说,这种修饰关系是逆向的。唐以前就很发达的 XX 结构对邻接的名词组也可以有逆向的修饰关系,而这种逆向关系是侗台语所固有的。

附 注

① 表中用 Z_1 代表中缀 /·pu/·la/·ku/·ta/ 等;用 Z_2 代表上缀 (superfix),即重言 FF 变阴平,以及相伴随的儿化等现象。X 本应写作 X_{ng} ,省作 X。

② 少数 xyxy 形式没有举例。

③ 见梁敏《侗语简志》第 29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④ 见张均如《水语简志》第 27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⑤ 见韦庆稳、覃国生《壮语简志》第 41、42 页,民族出版社,1980;梁敏《壮语形容词、名词、动词后附音节的研究》第 2-5 页(1981 年民族语言科学讨论会宣读的论文,油印本)。

⑥ 喻翠容、罗美珍《傣语简志》第 53-54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⑦ 喻翠容《布依语简志》第 25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⑧ 欧阳觉亚、郑贻青《黎语简志》第 21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⑨ 王均、郑国乔《仡佬语简志》,第 42 页,民族出版社,1980。

⑩ 石如金《谈谈苗语湘西话中的附加成分》第 23-30 页(1981 年民族语言科学讨论会宣读的论文,油印本)。

⑪ Richard B. Noss, *Thai Reference Grammar*, pp. 66-77, Washington, 1964.

⑫ 汉语上古音和中古音形式,根据李方桂《上古音研究》,1980,商务。

⑬ 现代汉语重音形式的写法和解释,根据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

词》，1980，商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现代汉语词典》，1979，商务。

⑭ 形容词后附字一般变阴平，这是一种加“上缀”现象。这个现象大概在宋元时代就已经开始。元·施耐庵《水浒传》第12回：“左右两边齐臻臻地排着两行军官”。应作“齐整整(tʂəŋ 阴上)”，但当时口语已说做“齐臻臻(tʂən 阴平)。一部分后附字-ŋ变-n，这是一种跟加“上缀”有关的现象，如：“慢慢腾腾”可以说作“慢慢吞吞”。

⑮ 清·王筠《毛诗重言》、《毛诗双声叠韵说》，俱见清咸丰二年序刻本《鄂斋四种》。王显《诗经中跟重言作用相当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见《语言研究》第4期9—43页。

⑯ Fang Kuei Li,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pp. 125, 276.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⑰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319页，中华，1980。

(原载《南开学报》1982年第1期)

“别离”一词在汉语 台语里的对应

提要 汉语“别离”(*bjiat₃-ɕljig > bjæt₃-ɕljě)一词可以跟泰语 p'lat⁸-p'la:k⁸“别离”对应。泰语“别离”还可以说作 p'ra:k⁸, 李方桂把这个字的原始台语声母构拟为 *br-, 证以藏语 k'a-bral“别离”, bje“分离”的说法, 可见李氏的构拟是合理的。对照台语、藏语的复辅音声母 br-, pl-等说法, 我们有理由设想: 汉语“别离”这个词在前上古音时期原是一个字——ɕbliag; 后来这个字分化成两个音节——ɕbjiaŋ-ɕljiaŋ, 到上古音时期, 前一音节的 -g 尾受后随的舌尖音 l- 的影响发生逆同化, 变为 -t, 同时, 后一音节的 -ia- 异化为 -i-, 这样就成为上古的 bjiat₃-ɕljig。

汉语“别”字的本义是“分解骨肉”, 跟泰语 pɔ:k⁷-lɔ:k⁸“剥皮”义近, 但这个词有汉语“剥落”(pɔk₃-lak₃)一词跟它对应。不过泰语 pɔ:k⁷-lɔ:k⁸之义重在“剥”, 汉语 pɔk₃-lak₃之义重在“落”。看来汉语和台语里的这个词也是一个带复辅音 *pr/l- 的词的分化形式。藏语 bral-brul“叶落, 果落”可以为证。

§ 1. 广西龙州壮族歌谣有这样几句(李方桂 1940, 第 141 页):

pit ⁷	fan ¹	fan ¹ ,	pja:k ⁸	p'an ¹	p'an ¹ ,
别	纷	纷	离	纷	纷
ɬoŋ ¹	lau ²	to ²	pit ⁷	ji ⁶	na:n ² han ¹ .
两	咱	相	别	也	难 见

一般认为 *pja:k*⁸“离”不是汉语借词,但 *pit*⁷ 不少人猜想是借词,广西武鸣壮族歌谣中所使用的 *fan¹ loi²*“分离”(李方桂 1956, 第 156 页)则显然是借词。

§ 2. 武鸣壮语 *plak*⁸“劈开,分裂”(李方桂 1956, 第 334 页)这个字显然跟龙州 *pja:k*⁸ 有词源学上的关系,泰语 *prak*⁸ 义为“离”可以为证。

汉语“别”字是一个从很古老的时期就保留下来的字,《说文》(第四篇下,第 6 页)写作“𠂔”,从𠂔从刀会意。“𠂔”字现在写作“𠂔”,读作 *guǎ*。“𠂔”字《说文》解作:“剔人肉置其骨,象形头隆骨也”。^①大抵“𠂔”表剔肉后之貌,加“刀”旁则用以表动词,义为分离其骨肉,后来引申为“离别”;武鸣 *plak*⁸ 义为“劈开,分裂”,泰语 *prak*⁸ 义为“离”,都与此对应。

分解骨肉的“别”和人相离的“别”都是这个“别”字。段玉裁说:“今人分别则彼列切,离别则凭列切,古无是也”。按今《广韵·薛韵》(北京中国书店,第 479—480 页):

别₁“分别,方别切(即彼列切)” * *pjia:t*, > *pjaet*, > 广州 *pit*⁷

别₂“异也,离也,解也,皮列切(即凭列切)” * *bjia:t*, > *bjaet*, > 广州 *pit*⁸

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薛韵》(第 86 页)“别”字仅“皮列”一反,可证段说。大抵分离骨肉之“别”是个及物动词,骨肉是受事;离别之“别”是个相互动词,所以后人从声母、声调上加以区别;但也可以设想在前上古方言中本有这个区别。

§ 3. “離”从“隹”,本为鸟名(离黄)。段玉裁说(第四篇上第 11 页):“今用鹑为鹑黄,借離为离别。”(邢按:段氏此语引自《广

韵》，见《广韵》第25页。）“离”为中古支韵字，*ɿjig > ɿjě > 广州 lei²。

“离”本名词，后来“离开”一义以同音借用了它。“离开”一义的“离”字一直用为及物动词，常常用作离格(ablative)意义。如《易经·乾卦·九四爻辞》(《十三经》16页)：“进退无恒，非离群也。”又《礼记·学记》(《十三经》1521页)：“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孔颖达《疏》：“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则“经”为“离”的受事。

§4. 汉语“别”字“离”字都可以单用。如：

江淹《别赋》：“黯然而销者，惟别而已矣。”(《文选》237页)

江淹《别赋》：“知离梦之踟躅，意别魂之飞扬。”(同上)

任昉《出郡传舍，哭范仆射》：“将乖不忍别，欲以遣离情。”(《文选》333页)

“别”、“离”常连用，语序任意，但“别离”用法较多较早。如：

屈原《九歌·少司命》：“悲莫悲兮生别离。”(《文选》467页)

《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文选》409页)

《古诗十九首》：“以胶投漆中，谁能别离此。”(《文选》412页)

阮籍《咏怀》：“愿睹卒欢好，不见悲别离。”(《文选》325页)

屈原《离骚》：“余既不难离别兮，伤灵修之数化。”(《文选》456页)

《古诗十九首》：“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文选》412页)

李陵《与苏武诗》：“良时不再至，离别在须臾。”(《文选》412页)

§5. 汉语“别离”最早写作“仳离”，见《诗经·中谷有蓷》(《十三经注疏》330页)：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离，嘅其叹矣。

毛亨《传》：“仳，别也。”郑玄《笺》：“有女遇凶年而见弃，与其君子别离。”孔颖达《正义》：“以仳与离共文，故知当为别义也。”《说文》收“仳”字，解释说：“别也，从人比声。《诗》曰：‘有女仳离’。”段

于“别也”下注云：“《王风·中谷有蓷》《传》云尔。”意思是许慎照毛《传》抄下的。按孔氏《正义》，“𪔐”字加于“离”字前始有“别”义，可见只是一种前加词素^②。但从“比”得声的字却常有“破裂”之义。如：“𪔐”_{ɛbjɪ}，“残帛裂开”，现代北京话说作_{ɛp'i}，写作“𪔐”，如“线𪔐了”；“𪔐”_{ɛbjɪ}（《方言》）“器破而未离，南楚之间谓之𪔐”，也说作_{p'jiẽ}，写作“𪔐”，现代北京话则说作_{ɛp'i}，写作“批”，意为“裂开”，如“竹竿批了”。

《广韵·纸韵》(226页)：“𪔐，𪔐离，别之意，匹婢切。”又《旨韵》(229页)：“𪔐，离也，符鄙切。”看来也是《诗经》传、笺的转述。陆德明《经典释文·毛诗音义》：“𪔐，匹指反；徐，符鄙反；又，敷姊反。《字林》：‘父几、扶罪二反。’”把以上所列“𪔐”字音的反切总起来看，大体有四种说法：

- 1) 匹指，敷姊：*_{p'jid} > _{p'ji} > 广州 _{p'eɪ³}
- 2) 符鄙，父几：*_{bjid} > _{bji} > 广州 _{pei⁴}
- 3) 扶罪：*_{bæd} > _{buāi} > 广州 _{pui⁴}
- 4) 匹婢：*_{p'jig} > _{p'jiẽ} > 广州 _{p'eɪ³}

“𪔐”字就流传下来的音读材料看，一可以说明方言说法凌乱，二似乎也可以说明这个字是一种前加词素。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切韵》“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提出的“匹婢”一切。^③

§ 6. 上面 § 2 已说明“别”字的上古音为 *_{bjiat}，§ 3 已说明“离”字的上古音为 _{ɛljig}，§ 4 已说明“别离”的用法较早、较多，那么它的假定形式当为 *_{bjiat}-_{ɛljig}，可以跟现代泰语 _{p'lat⁸}-_{p'la:k⁸}“别离”对应。由此可以说明龙州的 _{pit⁷} 还不能肯定是汉语借词，也许是跟 _{pjak⁸} 组合起来的台语的一种双声重言形式 (alliterative reduplication) _{pit⁷}-_{pjak⁸}。

§ 7. 李方桂用泰语的另一个词 p'ra:k⁸“别离”跟龙州 pja:k⁸“别离”，剥隘的 pja:k⁸“别离”，以及当“别离”讲的阿含 p'āk⁸，老挝 p'a:k⁸，掸语 p'ak⁸，整董 p'ak⁸，武鸣 plak⁸ 相对应^④，从而构拟原始台语声母为 * br- (李方桂 1977, 90 页)。这个字可以跟藏语 k'a-bral“别离”，bje“分离”比较。

武鸣还有一个 plek⁷“劈开，使分裂，分离”，跟泰语 p'ek⁷^⑤，龙州 p'ek⁷ 对应，李方桂据此构拟其原始台语声母为 * p'l/r- (李方桂 1977, 88 页)。

这里使我们想到 § 2 所说的作“分解骨肉”讲的“别₁”(* pjiat₁) 跟台语的 * p'l/r- 可以对应，作“人相离”讲的“别₂”(* bjiat₂) 跟台语的 * br- 可以对应，不过台语这个字的韵尾是 -k，汉语是 -t。

§ 8. 根据前面 § 5 所论，“仳离”应是上古汉语“别离”的一种方言说法，而且“仳”字似乎是一种前加词素。从“仳”字“匹婢”这一反切看，下面的音变程式是可能的：

$$**p'li:g > *p'ji:g-ɭji:g > p'jiè-ɭjě$$

这就像泰语当“离开”讲的还有 p'la²，而这个字又可以说成 p'a²-la² 一样。la¹ 义为“辞别”。那么，下列音变程式也是可能的：

$$\text{前上古} \qquad \qquad \text{上古}$$

$$ɕbliag > ɕbjiag-ɭjiag > bjiat,-ɭji:g$$

其中 ɕbjiag 的 -g 尾受后面舌尖音 l 的影响，发生逆同化 (regressive assimilation)，变为上古音的 -t；同时，ɭjiag 的 -ia- 也发生异化 (dissimilation)，变为 -i-。但 ɭji:g 无文字可以表示，所以就借用当“离黄鸟”讲的“离”字来表示。

§ 9. 上面 § 6 曾引泰语 p'lat⁸-p'la:k⁸“别离”与汉语 * bjiat,-

djig“别离”对应。其中 p'lat⁸ 义为“滑落”。另外,泰语 pɔ:k⁷(老傣文 pɔ:k⁷)和 lɔ:k⁸(老傣文 lɔ:k⁸)都有“剥皮”的意思,其复词 pɔ:k⁷ lɔ:k⁷ 仍然是“剥皮”的意思。汉语就有“剥落”(pəʔ₃-ləʔ₃)一词跟它对应。如:李白《襄阳歌》:

君不见,晋朝羊公一片古碑材,龟头剥落生莓台。

但 pɔ:k⁷-lɔ:k⁷ 之义重在“剥”,“剥落”之义重在“落”。这个字可以跟藏语 bral-brul“叶落,果落”比较。《易经·剥卦》:“象曰:山附于地,剥。”孔《疏》:“山本高峻,今附于地,即是剥落之象。”《广韵·觉》(445页):“剥,落也……”但《说文》(四篇下18页):“剥,裂也,从刀录;录,刻也;录亦声。”段注:“《夏小正》:‘二月剥蟬以为鼓也。’……皮部曰:‘剥取兽革’,与剥蟬合。”

“剥”字上古音可拟为 *pruk(>pək, 李方桂 1980, 第71页),大概“剥”字从“录”声,就是因为有个复辅音第二成分-r/l-的原故,藏语的 bral-brul,武鸣的 plak⁸(§2)和 plek⁷(§7)可以为证。其后汉语这个字的复辅音第二成分消失,但增“落”字于后,从而复词化,成为“剥落”:

*pruk > puk-ruk > pək-lək > 广州 pɔ:k⁷-lɔ:k⁸

§10. “篱落”之“落”似乎也是从 *ruk 来。汉朝人称“篱落”为“虎落”。《汉书·晁错传》(开明书店《二十五史》第0478页),错上书言守边备塞之要,其中提到:“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郑氏注:“虎落者外蕃(邢按:蕃篱)也,若今时竹虎也。”颜师古注:“虎落者以竹箴相连遮落之也。”“落”也写作“路”,杨雄《羽猎赋》:“尔迺虎路三巘,以为司马;围经百里,而为殿门。”晋灼注:“路音落。落,繫也(邢按:此三字是颜师古注,见

《二十五史》0579 页)。”服虔注:“以竹虎落此山也。”(《文选》131 页)

“虎”字在这里看来也像是个前加词素:

$xruk_3 > xlok_3 > 'xuo-lak_3 > \text{广州 } fu^3-lək^8$

这里我们可以找出在泰语里音近而不同义的两个词,在汉语里也有音近而不同义的两个词跟它对应:一个是“篱”,一个是“漏”。

	泰语	汉语
篱	$ru:a^4 < *r-$	$*xruk^1$
漏	$ru:a^6 < *r-$	$*lug_3$

藏语称“棍、杖”为 $>o-log$, 或与“虎落”一词有关。

附 注

① 于省吾(1977《甲骨文字释林》,第 368 页)认为许说“𠂔”字“不尽可据,象形头隆骨之解尤误”。于老认为“甲骨文 Z 或 S 为‘𠂔’字,是古文‘骨’字的初形,象骨架相支撑之形,其左右的小竖,象骨节转折处突出形。金文籀从骨作𠂔,系从肉𠂔声的形声字。象形字再加形符变作形声,乃文字孳乳之惯例。《说文》谓‘骨’从𠂔有肉’,误以形声为会意”。于老此说,很有理致。不过“别”字从“𠂔”(于老认为甲骨文“别”字作𠂔,右从𠂔),许氏说作“分解”,“列”字许氏也说作“分解”(四篇下,第 19 页)。段氏谓:“列之本义为分解,故其字从刀齿分骨之𠂔。”而“别”字段氏说作“𠂔者分解之貌,刀者所以分解也。”总之,“别”字之义以剔肉为特点,“列”字之义以分骨为特点,若“𠂔”为“骨”字,则“别”、“列”两字之义相重。但两字都有“分解”、“分裂’之义,确是值得注意。

② 《说文》“𠂔”字下解释说:“𠂔𠂔,且面”(第八篇上,15 页)。但“𠂔”字本身不能作“丑”讲,联系“𠂔离”看,可知“𠂔”字或是一种前加词素。

③ 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第 40 页)“匹婢反”下出“𠂔”字,释云:“离具”,不成辞,是抄者讹夺“𠂔”字所致。

④ 武鸣还有一个 pak^8 “破开,劈开”。

⑤ 泰语 p'ek^7 这个词还可以用为形容词,义为“不同、相异”,但这个意义是从高棉语来的。

参 考 文 献

世界书局影印阮刻本《十三经注疏》。

开明书店《二十五史》第一本。

萧统《文选》,中华书局影印胡刻本,1977。

(原载《民族语文》1983年4期)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

提要 论文提出一个区别于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方法的查寻深层对应体系的方法,这个方法可以视为汉藏系语言比较研究的特色。论文运用这个比较方法可以不易反驳地证明汉语和台语的发生学关系。

—

1.1 十八世纪,欧洲学者发现了梵语、拉丁语、希腊语之间的极有系统的“对应关系”,从而开始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譬如数词“三”、“八”在三种语言里都能对应:

	梵语	希腊语	拉丁语
三	tráyah	treis	trēs
八	astā	óktō	octō

这种研究方法,当然也可以应用到汉藏系语言研究中来,譬如“三”、“八”两个词在汉(用广州话代表)、泰、水、藏四种语言之间的对应是:

	广州话	泰语	水语	藏文
三	sam ¹	sam ¹	ham ¹	gsum
八	pat ⁷	pet ⁷	pat ⁷	brgjad

1.2 但是印欧语的历史比较法之所以行之有效,是因为除去这种单层对应外,还有更重要的语法形态上的对应。这一点,早在

1786年, W. 琼斯就已经指出。所以汉藏语研究中的这种单层对应无法消除这样的怀疑: 认为泰语 $sa:m^1, pɛ:t^7$ 是借自汉语的。譬如白保罗(Paul K. Benedict, 1942)说:

	马	鞍	骑
台语	*ma	*an	*k'i
汉语	*ma	*'ān	*g'yi e > k'i

他说:“这些互相对应的词强烈说明台语直接从汉语借用了整套关于‘马’的词”。白氏虽然说得“振振有辞”, 但是并没有给出台语的这些词必然是汉语借词的坚强证据, 这里只是一种“想当然”的说法。如果他考虑到下列的对应形式, 也许说的时候就要慎重一些了:

{	广州 $ɔ:n^1 < *ʔan$ “鞍”: 泰 $ʔa:n^1 < *ʔ$ “马鞍”
	广州 $ɔ:n^1 < *ʔan$ “佞”: 泰 $ʔa:n^1 < *ʔ$ “吃”

汉语“鞍”、“佞”两字同音, “佞”义为“享宴”; 泰语 $ʔa:n^1$ 字有“鞍”、“吃”两义。泰语“食品”说作 $khruaŋ^6 ʔa:n^1$ 。《说文·人部》: “佞, 宴也。”朱骏声说: “佞, 疑当为‘宴’之重文。”《说文·辶部》: “宴, 安也。”朱骏声说: “按此当为宴飨正字。字亦作‘飨’、作‘饗’。《易·需》: ‘君子以饮食宴乐’。郑《注》: ‘宴, 享宴也’。”汉语“鞍”字和“佞”字只是两个同音词, 在意义上差距很大, 其间不存在引申关系。如果泰语从汉语借去“鞍”, 没有必要也借去“佞”。现在泰语“马鞍”与“吃”是同音词, 汉语“鞍”与“佞”也是同音词, 这决不是偶然地巧合, 而是可以用来证明汉台两语之间有发生学关系的现象。

1.3 现在我们约定几个符号: 用 C 代表“汉语一个词形”, 用 T 代表“泰语一个词形”, 用 M 代表“汉、泰语的词义”, 用小的 s 代

表“细微差别”,用:代表“两个单词对应关系”,用括号|代表“一组对应关系”,我们就可以把上面的例子写成下列公式:

$$\begin{cases} CM_1:TM_1 \\ CM_2:TM_2 \end{cases}$$

C和T都含 M_1 和 M_2 两个意义,从 $CM_1:TM_1$ 看,是一个单层对应;从 $CM_2:TM_2$ 看,也是一个单层对应,但是上层的C、T和下层的C、T却是同形的,从而把这两层对应关系组合起来,成为一个深层对应体系。在汉藏系语言比较研究中查寻深层对应体系,将是区别于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的一个可以行之有效的方法。

1.3.1 再举一个例子: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am^2 < *_{\text{c}}drjam \text{ “浊黥”: 泰 } dam^1 < *_{\text{?}}dl/r \text{ “黑”} \\ \text{广州 } tsham^2 < *_{\text{c}}drjam \text{ “沉”: 泰 } dam^1 < *_{\text{?}}dl/r \text{ “沉没”} \end{cases}$$

《广韵·侵》:“沉,没也。直深切。(c₁djam)”《说文·水部》:“沈……从水尤声;一曰浊黥也。”直深切(《广韵·感》:“黥,滓垢也;黑也。都感切”)。

1.3.2 再举一个例子:

$$\begin{cases} \text{广州 } li:m^4 < *_{\text{c}}ljiam \text{ “敛”: 泰 } rom^2 < *_{\text{c}}r \text{ “攢(钱)”} \\ \text{广州 } li:m^4 < *_{\text{c}}ljiam \text{ “捡”: 泰 } rom^2 < *_{\text{c}}r \text{ “弯弓形”} \end{cases}$$

《书经·微子》:“降监殷民,用义饬敛。”《注》:“敛,聚”。《周礼·春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说文·手部》:“捡,拱也。”(良冉切)“拱”的本义是两手相合如抱鼓,后引申为弯曲成弧形,如“拱门”,“拱桥”。

1.4 深层对应体系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同形异义型”,我们称为[A]型;第二种是“同义异形型”,我们称为[B]型;第三种是

“同义而形略有差异型”，我们称为[C]型。

[A]、[B]、[C]三型深层对应体系，我们将在下面第2、3、4三节中细论。

二

2.1 “同形异义型”的标准例子如上述“马鞍，吃”等三例，我们算作属于公式[A₁]的例子。其他[A]型是词形上有细微差别的例子，如上文所提到的数词“八”。

现在我们用Z代表藏文，给出另一个[A]型公式。

$$2.1.1 \quad \text{公式}[A_2] \quad \begin{cases} CM_1 : TM_1 : ZM_1 \\ C_s M_2 : T_s M_2 : Z_s M_2 \end{cases}$$

$$\begin{cases} \text{广州 } pət^7 < *pɿat: \text{“八”} & : \text{泰 } pət^7 < *p- \text{“八”} : \text{藏 } bɾgjad \text{“八”} \\ \text{广州 } pɿt^8 < *pɿiat, \text{“(分)别”} & : \text{泰 } phiat^8 < *bl- \text{“分别”} : \text{藏 } fɿbjed \text{“分别”} \end{cases}$$

甲骨、金文、秦篆“八”字都写作左右两画，作分别相背之形，所以“八”字本义为“分别”，但卜辞就已经借音用为数词了。原义为“分别”的“八”，音转为“别”。汉语上古音“八”、“别”两个字的音韵异同情况和台语、藏文大体一致。“八”、“别”两义相差很大，而从汉、台、藏三种语言的对等情况看，谁也不是从谁借来的，也决不是巧合，而是一种发生学关系的表现。

$$2.1.2 \quad \text{公式}[A_3] \quad \begin{cases} CM_1 : TM_1 \\ CM_2 : T_s M_2 \\ C_s M_3 : T_s M_3 \end{cases}$$

- { 广州 tsy³ < *tjug “主” : 泰 teau³ < *te “主人”
 { 广州 tsy³ < *tjug “▲” : 泰 teut⁷ < *te “点儿, 点火”
 { 广州 tshy⁴ < *drjug “柱”: 泰 sau¹ < *s- “柱子”

汉语“主”字的本义为油灯中的火头,《说文·灷部》:“主”字段《注》:“其形甚微而明照一室,引申假借为臣主、宾主之主。”段氏的说法很牵强,“火主”之“主”与“主客”之“主”,不过是同音假借。战国陶文“主”字的写法与秦篆相同(甲骨文的写法也近似),象一盏油灯,中间一个点儿代表火头。这个点儿(写作▲)也是个字,读作“主”,义为“点个点儿”,大约从“点火”、“点灯”义引申而来。泰语 teut⁷ 作名词用时,义为“(一)点儿”;作动词用时,义为“点个点儿”,“点火”。

汉语 *t- 和泰语 *tə- 是可以对应的,如:

- 广州 tɕi⁵ < *tjəg “志” : 泰 teau¹ < *tə “心, 意”
 广州 tsap⁷ < *tjəp “执”: 泰 teap⁷ < *tə “执”

汉语 *dr- 和泰语 *s- 也是可以对应的,如:

- 广州 tshim² < *drjam “炆”: 泰 sum¹ < *s- “点燃”
 广州 tshim² < *drjan “踵”: 泰 son³ < *s- “脚后跟”
 广州 tsek⁸ < *drjek “值” : 泰 sak⁷ < *s- “拄杖”

2.2 上举公式[A₃]的例子是三层对应构成的一个深层对应体系,当然也可以是两层的,如:

- { 广州 tsim¹ < *tsjam “尖”: 泰 siam³ < *s- 使“尖”
 { 广州 tsim¹ < *tsjam “铁钺”: 泰 siam¹ < *s- “铁”

《广雅·释诂四》:“钺(公晚按,即后起“尖”字),锐也。”《说文·金部》:“钺,铁器也”。子廉切。

通谓之胫。”现代汉语合“股”与“胫”称“腿”。台语“腿”的说法也从 *¹kag 变来,所以和闽语的说法完全相同:

“脚” 福州 kha¹ 厦门 kha¹ 建阳 khau¹(骹)

泰语“三脚架”(tripod)说作 kha¹ jaŋ⁵。《诗经·鹊巢》:“维鹊有巢,维鸠居之”。郑《笺》:“鹊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

- 2.3.4 { 广州 ta:m⁶ < *¹dam“窖”:泰 tham³ < *¹th-“山洞”
 { 广州 tha:m² < *¹dəm“坛”:泰 tham³ < *¹th-“酒坛”

《韩非子·诡使》:“巖居窞处”,“窞处”即“穴居”。“窞”在谈部,为 C;“坛”在侵部,为 Cs。

汉语 *d-和泰语 *th-是可以对应的,如:

广州 tɕau² < *¹dug“头”:泰 hua¹ < *¹thr-“头”

广州 tau⁶ < *¹dug“豆”¹:泰 thua⁵ < *¹th-“豆子”

广州 thai² < *¹dig“啼”:泰 hai³ < *¹thr-“哭”

- 2.3.5 { 广州 ta:m¹ < *¹ɕham“埤”:泰 lom⁴ < *¹l-“倒塌”
 { 广州 i:m² < *¹ɕram“陆”:泰 lom⁴ < *¹l-“跌倒”

《广韵·谈》:“埤,水冲岸坏。他酣切。”但“埤”从“冉”(*¹ɕɲiam)声,对照着泰语“倒塌”又说作 tha²-lom⁵,推想“埤”字的上古音可能为 *¹ɕthnam。广州口语“倒塌”说作 lam⁵,壮语说作 tom⁵,布依为 tom⁵,但毛南为 lam⁵,和广州相同。

- 2.3.6 { 广州 fu³ < *¹pjag“埔”:泰 pu¹ < *¹p-“螃蟹”
 { 广州 phou¹ < *¹ɕphag“铺”:泰 pu¹ < *¹p-“铺展”

《玉篇》:“埔,埔觜,蟹也。”《广韵·麌》:“埔,小蟹。方矩切。”泰语“铺席子去睡觉”,说作 ʔau¹ swa⁵ pai¹ pu¹ nɔ:n²。汉语“铺”也有“铺展”义,《诗经·斯干》:“上莞下簟,乃安斯寝”。郑《笺》:“寝既

成,乃铺席(公畹按,即 swa⁵)与群臣安燕为欢以落之”。

$$2.4 \quad \text{公式}[A_5] \quad \begin{cases} CM_1: TM_1 \\ CM_2: T_1M_2 \end{cases}$$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6 \text{ “旧”: 泰 } kau^5 < *k- \text{ “旧”} \\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6 \text{ “鸱枭”: 泰 } khau^4 < *g- \text{ “猫头鹰”} \end{cases}$$

《说文·萑部》:“萑,鸱萑,萑留也。从萑臼声。”巨救切。“鸱萑”、“萑留”即鸱枭(猫头鹰),可知“旧”本义为鸱枭鸟,后借为新旧字。甲骨文已经有“旧”字,写法也是从萑臼声,但卜辞已经用为新旧字。

$$2.5 \quad \text{公式}[A_6] \quad \begin{cases} CM_1: TM_{1s} \\ CM_2: TM_2 \end{cases}$$

$$\begin{cases} \text{广州 } loŋ^2 < *duŋ \text{ “枕,笼”: 泰 } raŋ^2 < *r- \text{ “(猪)槽”} \\ \text{广州 } loŋ^2 < *duŋ \text{ “胧,朦胧”: 泰 } raŋ^2 < *r- \text{ “朦胧”} \end{cases}$$

三

$$3. \quad \text{公式}[B] \quad \begin{cases} C_1M: T_1M \\ C_2M: T_2M \end{cases}$$

$$3.1 \quad \begin{cases} \text{广州 } fu^6 < *bjæg^6 \text{ “负”: 泰 } pha^2 < *b- \text{ “背负”} \\ \text{广州 } pak^7 < *pak^7 \text{ “北”: 泰 } beik^7 < *ʔb- \text{ “背负”、“扛”} \end{cases}$$

泰语 pha² (< *b-) 有“带领”义,但所有傣语对应词 pa² (< *b-) 都是“背负”义。刘熙《释名·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广雅·释亲》:“背,北也。”王念孙《疏证》:“《释名》云:‘背,倍也,在后称也。’故又训为‘北’。《卫风·伯兮》传云:‘背,北堂也’,亦在后

之称也。‘北’与‘背’古同声而通用。《桓九年·左传》：‘以战而北’。嵇康音‘背’。韦昭注《吴语》（公碗按，在“吴师大北”句下注）云：‘军败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也”。

古汉语“背”(*pəg')也说作“北”(*pək₃)，傣雅语 pa²(*b-)“背”也说作 fak⁷(<*p-)，可以看出这种深层对应关系。

- 3.2 { 广州 tshaj¹ < *tshag “猜”：泰 thaj² < *d- “猜”
 { 广州(?) < *tshjiŋ “猜”：泰 theŋ² < *d- “猜”

汉语 *tsh- 和泰语舌尖塞音是可以对应的，如：

广州 tshœŋ¹ < *tshruŋ “窗”：泰 taŋ⁵ < *t- “窗户”

广州 tshin³ < *tshjan “浅”：泰 tuŋ³ < *t- “浅”

《说文·犬部》：“猜，恨贼也。从犬青声。”段玉裁认为这个字当归入古音十一部(耕)，朱骏声也把它归入鼎部。但这个字汉语方言都说作“七才反”，义为“猜疑”，跟《左传·昭七年》：“虽吾子亦有猜焉”的用法相同，这里《音义》也注作“七才反”。“从青声”的字形结构并没有上古文献押韵的证据(藏文 thigs “猜中”也不是-ŋ 尾)，倒是泰语 thaj²(<*d-) 又说作 theŋ²(<*d-)，可以为汉语“猜”字从“青”声找到遗迹。

四

4. 公式[C] { CM:TM
 { C_sM:T_sM

- 4.1 { 广州 khəi⁵ < *khəg² “欸”：泰 ?ai¹ < *ʔ- “咳嗽”
 { 广州 hak⁷ < *khək₃ “欸”：泰 khək⁷ < *kh- “咳出”

《左传·昭二十四》：“余左顾而歎，乃杀之”。陆德明《春秋左传音义》：“歎，苦代反”。现代汉语方言“咳”字，凡是有入声的地方都说作入声。如广州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说作 *khat*⁷（见 Ernest, 1877, 页 105），北京大学中文系语研室，1964，页 331 记作 *khək*⁷，大概是发音人照《广韵·陌韵》“喀”字音念的，“喀”字义为“呕吐”。“歎”字本为上古音之部字，但在汉代已变入声。刘熙《释名·释疾病》：“歎，刻也。气奔至，出入不平调，若刻物也。”“刻”字也从“亥”声，但它当入职部，音变程式如下：

“刻”广州 *hak*⁷ < *khək* < **khək*,

“咳”字在汉语里的舒入两式，在泰语里也平行对应着。

- 4.2 { 广州 *phaŋ*² < **bjəŋ* “凭”；泰 *phuŋ*⁶ < **b* “倚靠”
 { 广州 *phaŋ*² < **ɬbjəŋ* “凭”；泰 *phiŋ*² < **b* “倚靠”

《说文·几部》：“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书》：‘凭玉几’，读若冯”。《广韵·蒸》：“凭，依几也。扶冰切”。又《广韵·证》：“凭，依也。皮证切。”“凭”字的平、去两调同样保存在泰语里（广州没有 *phaŋ*⁶ 一音）。

- 4.3 { 广州 *khaŋ*¹ < **khriŋ* “𩑦”；泰 *kheŋ*¹ < **khl* “硬”
 { 广州 *kin*¹ < **ɬkian* “坚”；泰 *kem*⁵ < **k* “硬”

*kheŋ*¹ 现代泰语说作 *kheŋ*¹。《说文·𩑦部》：“𩑦，坚也。从又臣声，……读若铿锵之铿”。《广韵·先》：“坚，古贤切。”《广韵·山》：“𩑦，苦闲切，又口耕切。”同一词项，汉台两语词形都有 -ŋ, -n 交替的说法。

五

5. 从以上所举十九个例证(包括身体部分,常用名词,动词,形容词)可以看出在汉藏系语言比较研究中可以用这种查寻深层对应的方法来进行测试。深层对应是具体存在的现象,“现象”是不可以反驳的。“深层对应”现象是汉藏系语言在比较研究上不同于印欧语比较研究的一个特色。

最后我想谈两点:第一点是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必须重视历史文献的发掘;第二点谈科学研究上的一个普遍规律。

5.1 研究语言的发生学关系问题,除去实际方言调查之外,还必须倚靠历史文献。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如果没有丰富的历史文献是建立不起来的。比如吠陀梵语早在三千多年前就已经有了。汉语的甲骨文可能在它之前就已经产生,尽管甲骨文等古代文献不是拼音文字,但照样可以用特定方法来应用,何况“梵语文献数量次于汉语”(季羨林《梵语》,见《大百科·语言文字卷》页75),动用汉藏系语言的古文献是可以取得比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更大的成绩的。

5.2 在科学研究上有一个普遍规律,即:“说‘有’,易;说‘无’,难”。如果你想说汉语和侗台语之间并“没有”发生学关系,那你就得具备汉语古典文献、古文字、古音韵、现代方言(包括侗台语)的丰富知识,把汉台两语所有可比的语词都比过了,都没有发现发生学的关系(不能用任何取巧的办法),你才可以说:汉台两语“没有”发生学的关系,这是相当困难的;现在我用了十九个不易反

驳的例证来说明汉台两语是“有”发生学关系的,这就容易多了。

参 考 文 献

- A. Meillet, 1925,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Oslo (有岑麒祥译本《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 科学出版社, 1957)。
Paul K. Benedict, 1942, Thai, Kadai, and Indonesian: a New Alignment in Southeastern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4. 4. 576, 601 (有罗美珍译文, 见《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1980)。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临啸阁本。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研究室《汉语方言词汇》,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64。
Ernest John Eitel, 1877, *A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Hongkong: Lane Crawford & co.
邢公畹《语言论集》(323 - 324 页), 商务印书馆, 1983。

(原载《民族语文》1993 年第 5 期)

汉苗语语义学比较法试探研究

提要 王辅世先生的《苗语古音构拟》(以下简称《构拟》)确是一部工力深厚的著作,值得作为进一步研究的依据。本文用语义学比较法,取《构拟》的*-a, *-a 两韵字(共 59 例)来和汉语以及台语、藏文等作初步比较,查出 37 例可以对应,占两韵总例 62.8%;可以和汉语上古音鱼部(*-ag)字对应的有 25 例;可以和上古音铎部(*-ak)字对应的有 6 例;可以和上古音叶部(*-ap)字对应的有 4 例;可以和上古音月部(*-at)字对应的有 2 例。

1. 语义学比较法

1.1 在我以前写的几篇文章里(见参考文献)都提到了汉藏语研究中的“语义学比较法”。“语义学比较法”是以“语义·语音形式”为比较内容的历史语言研究的方法,而不是以“语法形态·语义”为比较内容的“形态学比较法”。

1.2 汉藏语系是一个假设,研究者可以相信,或只相信一部分,也可以不相信。设有甲乙两个研究者,甲相信,乙不相信。甲从有关的两种语言中辛苦地查出一些意义上相同或相近、语音形式上可以对应的字,认为这些字是可以证明这两种语言有发生学关系的同源字;但乙可以不费力地说:“这些都是借字”;而甲的确

也无证据去反驳,因此不能取信于乙;比不得“形态学比较法”,除去词根对应之外,还有语法形态上的对应,那是反驳不了的。甲应该进一步深化他的研究方法。

1.3 在汉藏系语言里,一个“语音形式”(这里指“字”)必然含有一个“义”,即所谓“古人一义仅有一音,亦仅有一字”(刘师培《正名隅论》。但是“联绵字”只好算是一个语音形式)。可是有时候一个“语音形式”却不止一个“义”,可以有两个、甚至三个没有引申关系的“义”;那么,从意义看,有时还可以从语法看、从用法看,这个语音形式应该包含了两个、甚至三个字。我们可以利用这种原始“同音异义”关系来建立我们的研究法。一种语言里有一组原始同音异义字,而另一种语言里也有跟它相对应的一组同音异义字,那么这组字里的任何一个字都不能说它是“借字”或是“巧合”了,因为原始同音异义字组的对应现象能作为这两种语言从同一种原始语分化出来的有力证据。

1.4 当然,这个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第一,虽然一音多义是语言中常有的现象,但是两种语言从原始语分化出来以后,各自发展,从而一种语言的一组同音异义字,不一定都能在另一种语言里找出它的对应组来;第二,进行比较的两种语言最好都有传统文字和记录古代语言的词典,但不是每一种语言都有这种条件。这时候,要是我们能增加一、两种对比语言,形成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语言对比,成体系地找出它们之间的同义、近义字的对应组来,那就可以弥补两种语言之间有时找不到同音异义字组的缺陷;因为在三种甚至三种以上的语言里都能找出同一个“字”的对应关系,那么,这个字这样强的共性,就足以说明它的发生学关系了。这样说

起来,“语义学比较法”应该包含两个内容:一个是两种语言里原始同音异义字对应比较法;一个是三种以上的语言里原始同义、近义字对应比较法;而如果能列出三种以上的语言里同音异义字的对应式来,那就是最上乘的了。

2. 汉苗语比较试探

2.1 1995年3月,郑张尚芳同志寄给我一篇论文的打印稿——《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在论文的“一·3.1”节,他举了30多个苗语和汉语可以对应的字和初步对应规律。照我看,大体都是可以成立的。不过他根据的是王辅世先生1979年在国际汉藏语学会上发表的论文——《苗语方言声韵母比较》,并补充以王先生在《民族语文》上分别于80、91年发表的两篇论文,而王先生1994年在日本东京出版的《苗语古音构拟》一书对旧说有不少修改,尚芳没有见到。再者,汉苗语比较不是尚芳论文的重点,所以只是简略的陈述,没有细论。我现在只就古苗语借[*-a]、拍[*-a]两韵字用语义学比较法做一次是否可行的试探。

2.2 汉语和侗台语音韵结构的格局非常近似,可以导致比较上一定程度的简易性;而用苗语和汉语比较就有些困难。除调类没有多大问题外,声母方面,苗语非常多,而且有较复杂的复辅音结构,汉语声母系统比起来就简单得多;可是在韵母方面,汉语非常多,有完整的元音尾、鼻音尾、塞音尾;而苗语的韵母系统就简单得多,没有塞音尾和鼻音尾-m,有少数方言压根儿就没有鼻音尾。

可以设想,汉苗台语共有一定数量的字义单位。这些字义单位用一定数量的声母和一定数量的韵母(包含字调)相组合来表达。换句话说,字义是内容,声韵结构是形式;但汉语声母少、韵母多,苗语声母多,韵母少,形式的格局不近似,势必某些字义单位在汉语用韵母分别出来的,在苗语却用声母去分别,结果是苗语一个韵母要跟汉语好几个韵母相对应;而汉语一个声母却要跟苗语好多个声母相对应。

2.3 从汉苗台语的字调种类及其演变途径看,这三种语言是一致的,都是四声八调。这是极值得注意的现象。因为这说明了原始汉苗台语就有四声,而且原始语内部有一种力量制约着四声演变的途径,如以声母清浊再分化等。从汉语窥测,所谓“原始”,应该断自先秦三代。但是从藏缅语族看,有些语言并没有字调;而且从藏文看,可以说明原始藏语就没有字调。可是今天藏缅语族却有不少语言有(或者说“开始有”)字调,但没有共同的调类(四声八调)。这里吐露了一个信息,藏缅语(以及其它有关语言)是三代以前就从原始汉藏语中分化出来的“无字调语”,但它毕竟是汉藏语,内部力量制约着它有产生声调的极大可能性,但它不属于汉苗台语系列,所以不受四声八调规律制约。

3. 汉苗语同音异义字比较

3.1 符号及公式的约定:

C 汉语一个词形	M 苗语一个词形	T 泰语一个词形
Z 藏文转写	m 一个意义单位	s 细微差别

:两个单词对应关系 {一组深层对应关系

汉语在对应式中以广州话为代表;并写出所列字的上古音;苗语以养蒿话为代表,如果养蒿话缺,就换别的方言,并写出所列字的苗语古音;泰语以曼谷话为代表,并写出所列字的原始声母;这样可以在比较中尽可能地举出实际语言和古文字转写式(如藏文),以减少比较中的虚拟性。

汉苗语同音异义字比较公式(藏文或泰语附):

$$\text{公式 1} \quad \begin{cases} \text{Cm}_1 : \text{Mm}_1 : \text{Zsm}_1 \\ \text{Cm}_2 : \text{Mm}_2 : \text{Zsm}_2 \end{cases}$$

$$\text{公式 2} \quad \begin{cases} \text{Cm}_1 : \text{Mm}_1 : \text{Tsm}_1 (\text{Zsm}_1) \\ \text{Csm}_2 : \text{Msm}_2 : \text{Tsm}_2 (\text{Zsm}_2) \end{cases}$$

3.2 公式 1 例一:

{ 广州 $\text{tou}^1 < * \text{ctag}$ “都(聚)” : 养蒿 $\text{ta}^1 < * \text{cta}$ “(秧)密” : 藏文 mthug-po “稠密”
广州 $\text{tou}^1 < * \text{ctag}$ “都(厚)” : 养蒿 $\text{ta}^1 < * \text{cta}$ “厚” : 藏文 mthug-po “厚”

“(秧)密”就是“密聚”。《广雅·释詁三》:“都,聚也。”王念孙《疏证》(95页):“都之言猪也。《禹贡》:‘大野既猪’,‘彭蠡既猪’,‘滎波既猪’,《史记·夏本纪》并作‘都’。都、猪皆聚也。僖十六年《穀梁传》云:‘民所聚曰都’。”

“都”又有“大”义,古代称“大匠”为“都匠”。《汉书·王莽传下》(《二十五史》750页):“封都匠仇延为邯淡里附城。”师古曰:“都匠,大匠也。”《广雅·释詁三》:“臧,厚也。”王念孙《疏证》(92页):“凡厚与太义相近,厚谓之敦(臧按:现代仍有‘厚墩墩’的说法),犹大谓之敦也(臧按:《广雅·释詁一》:敦,大也,《疏证》:《墨子·经篇》云:厚,有所大也。厚与大同义。);厚谓之醇(现代仍有‘醇厚’的说

法), 犹大谓之纯也; 厚谓之臧, 犹大谓之将也。”

藏文元音与汉苗有差别, 摆托苗语这两个词都说作 to¹。

3.3 公式 1 例二:

{ 广州 hɔt⁷ < *khat, “渴”: 养蒿 qha¹ < *ŋqha “干燥”: 藏文 skom “干地”
 { 广州 hɔt⁷ < *khat, “嗽”: 养蒿 qha¹ < *ŋqha “口渴”: 藏文 skom “口渴”

《说文·水部》:“渴, 尽也。从水曷声。”苦葛切。《尔雅·释诂》:“涸, 渴也”(《十三经》2579 页, 今本“渴”作“竭”)。《周礼·草人》(《十三经》746 页):“渴泽用鹿”。郑玄《注》:“渴泽, 故水处也。”朱骏声认为即“涸水处”。《说文·欠部》:“漱, 欲饮馑也。从欠渴声”。苦葛切。段玉裁《注》:“渴者, 水尽也。音同竭。水渴则欲水, 人漱则欲饮, 其意一也。今则用竭为水渴字, 用渴为饥漱字, 而漱字废矣, 渴之本义废矣”。现代汉语“口渴”也说作“口干”。

藏文韵母与汉苗有差别, 摆托苗语这两个词都说作 ŋqho¹。

3.4 公式 2 例一:

{ 广州 fu¹ < *khag “枯”: 腊乙坪 qha³ < *qha “干枯”: 泰 khən³ < *kh- “干涸”
 { 广州 hək⁷ < *khrək “客”: 腊乙坪 qha⁵ < *qha “客人”: 泰 khək⁷ < *x- “客人”

《说文·宀部》:“客, 寄也。从宀各声”。苦格切。有苗语作证, 可知泰语 khək⁷ (以及侗语 qhek⁷, 仡佬 khək⁷ “客人”等等) 不是汉语借词。

3.5 公式 2 例二:

{ 广州 tsek⁸ < *rjak, “夕”: 养蒿 lha⁵ < *la “月亮”: 藏文 zla-ba “月亮”
 { 广州 lou² < *dag “纺”: 养蒿 lha⁵ < *la “绳子”: 藏文 thag-pa “绳子”
 { 广州 y² < *rag “舆”: 石门坎 la¹ < *la “桥”: 藏文 zam-pa “桥”
 { 广州 tsha⁵ < *thrag “姪”: 大南山 l ua⁷ < *la “年轻”: 夏河藏语 sa-rə “年轻”

郑张同志用“夕”对苗语 *la¹“月亮”，甲骨文“月”、“夕”两字常混用，苗语称“月亮”近汉语“夕”。缅文 la¹“月亮”和苗语也相近。

《说文·系部》：“紬，布缕也。从系紬声。”洛乎切。《左传·昭十九》（《十三经》2087页）：“纺焉以度而去之。”杜《注》：“因纺紬，连所纺以度城。”《疏》：“连所纺者，连所访之紬以为绳”。“绳子”水语称 la:k⁷，毛南称 za:k⁷，壮语称 ca:k⁸。

《孟子·离娄下》（《十三经》2725页）：“十二月舆梁成，民未病涉也。”孙奭《疏》：“今云‘舆梁’者，盖桥上横架之板若车舆者，故谓之‘舆梁’”。按秦昭襄王时已称水梁为“桥”，《史记·秦本纪》（《二十五史》26页）：“十八年，……决桥取之。”“五十年，……初作河桥。”“轿”本音“桥”，清，赵翼《陔馀丛考·官府乘轿》：“轿本起于南俗山行，非舟车可通，故有此器。《史记·河渠书》（按见《二十五史》177页）引《夏书》曰：‘禹山行即桥’。桥即轿也。”“桥、轿”两个字上古音都是 *gjaŋ^w。泰语“桥”称 khua¹ < *kh-, 声母与苗语不同，但近于汉语“桥”。

《说文·女部》：“姪，少女也。从女毛声。”垢下切。也写作“姪”。《后汉书·五行志》（《二十五史》821页）：“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城上乌，尾毕逋，……车班班，入河间。河间姪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

4. 汉苗台藏等语同义、近义字对应

4.1

广州 phou¹ < *phag “铺”；石门坎 pa⁵ < *pa¹ “铺（被）”；麻窝

羌 $phə\text{-}pha$ “铺(床)”：泰 $pu^1 < *p$ “铺(被)”

广州 $pa:k^7 < *prak$ “百”：养蒿 $pa^5 < *pa'$ “百”：藏文 $brgja$ “百”：傣雅 $pa:k^7 < *p$ “百”

广州 $pa^1 < *crag$ “耙”：养蒿 $pa^5 < *mpa'$ “猪”：藏文 $phag\text{-}pa$ “猪”：泰 $mu^1 < *hm$ “猪”

广州 $pou^3 < *pag$ “补”：腊乙坪 $mpa^3 < *mptsa$ “补(锅)”：缅文 pha^2 “补(衣)”：佤佬 $pu^3 < *p$ “补(锅)”

按照《说文》的说法，“铺”的本义是大门上衔门环的金属兽面。《说文·金部》：“铺，簪门铺首也。从金甫声。”普胡切。白居易《与元九书》：“引笔铺纸。”泰语“铺(被, 席)”以及“猪”元音都是-u, 和苗语有差异。

甲骨、金文有“百”字。傣雅说作 $pa:k^7$, 和广州相同, 但无借贷关系。缅文 ra^2 “百”和泰语 $ra:i^4 (< *r)$ “百”是双声关系, 它们和上古汉语 $*prak$ 在语音上也有联系。

《说文·豕部》：“𧣾, 牝豕也。从豕巴声。一曰二岁豕, 能相𧣾孳者也。《诗》曰：‘一发五𧣾’。”泰语 $mu^1 (< *hm)$ “猪”, 毛南 $mu^5 (< *hm)$ “猪”都跟古苗语 $*mpa'$ 有双声关系。缅文 wak “猪”为轻唇。

《诗经·烝民》(《十三经》569页)：“衮职有阙, 惟仲山甫补之。”毛《传》：“善补过也”。“补”的意思是弥缝其罅隙, 使完整。所以《广雅·释诂四》说：“补, 完也。”《说文·衣部》：“补, 完衣也。从衣甫声。”博古切。

4.2

广州 $ha^6 < *grag$ “下(降)”：养蒿 $ŋa^4 < *nga$ “下去”：缅文

rwa²“下(雨)”

广州 ha⁴ < *^ʰgrag“下(低)”: 养蒿 ka⁴ < *^ʰga“矮”: 泰 khre^{ʔ8} < *^ʰgr-“矮”

广州 u² < *^ʰgwag“葫”: 养蒿 qa² < *^ʰga“蒜”: 藏文 sgog-pa“蒜”

广州 fu¹ < *^ʰchag“噉”: 大南山 qua² < *^ʰga“(鸟)叫”: 藏文 rgjag“喊,说”

郑张尚芳同志用汉语“葫”对苗语 *^ʰga“蒜”,用汉语上声“下”对苗语 *^ʰga“矮”,用去声“下”对苗语 *^ʰnga“下去”,极有见地。

《礼记·射义》(《十三经》1689页):“揖让而升,下而饮。”郑《注》:“下,降也。”《疏》:“揖让而升堂,又揖让而降下、而饮此罚爵。”《广韵·禡韵》:“下,行下。胡驾切。”南涧彝语“下去”说作 ga⁵⁵ti²¹,也可以和苗语对应。《说文·上部》:“下,底也。指事。”胡雅切。段《注》:“底当作氏。……许书无‘低’字,日部‘昏’下曰:‘从氏省,氏者下也’。正与此‘下者氏也’为转注。‘上,高也’;‘下,氏下’,高氏亦正相反相对。”“低”义又引申为“矮”。《尉繚子·天官》:“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备具,财穀多积,豪士一谋者也。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安庆方言称“下来”为 xa⁵·lai,称“质量低下”为 xa³,如:“身子下”(ʃən¹·tsɿxa³)。

梁,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艸部》(中华书局《丛书集成》本,309页):“蒜,苏乱切,葷菜也。葫,户都切,大蒜也。”《急就篇》:“芸蒜芥芥茱萸香”。颜师古《注》:“蒜,大小蒜,皆辛而葷。”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菜一·葫》引陶宏景(公元452—536,曾著《本草经集注》)曰:“今人谓葫为大蒜,蒜为小蒜,以其气类相似也”。剥隘

布依语称“蒜”为 ɬoɿ⁵ < *s- (CT. 153 页), 可以和藏文比较。

《广雅·释詁二》:“评, 嗥, 鸣也。”“嗥”的最初声符为“乎”, 通呼。广州 u² (乎) < *ɿgag, 则更近于苗、藏语。藏文“叫, 喊”称 skad-rgjag, “鸟叫”作 bja-skad-rgjag。缅文 has“喊”, 近上古汉语。义都珞巴语 gɿa⁵⁵“喊”, 近苗、藏语。

4.3

广州 ka³ < *krag“假”: 腊乙坪 qa³ < *qa“借(牛)”: 藏文 g-jar“借钱”: 泰 ku³ < *k-“借”

广州 ka⁵ < *krag³“价”: 养蒿 qa⁵ < *nqa³“价钱”: 藏文 gla“工钱”: 泰 kha⁶ < *g-“价钱”

广州 kua¹ < *kwrag“瓜”: 腊乙坪 kwa¹ < *qlwa“黄瓜”: 缅文 tha¹khwa³“黄瓜”: 泰 fak⁸ < *bhj-“瓜”

广州 ka⁵ < *krag³“嫁”: 甲定 ka⁸ < *glwa³“(逃)脱”: 藏文 gjar“脱节”: 傣雅 ka⁵ < *k-“去”

郑张用“假”对苗语 *qa“借(牛)”, 用“价”对苗语 *nqa³“价钱”, 用“瓜”对苗语 *qlwa“黄瓜”, 这都比较合适; 但古汉语“滑”没有“脱”义, 更没有“逃脱”义, 不能用来对苗语 *glwa³“(逃)脱”义, 改用“嫁”对应。

《说文·人部》:“借, 假也。”《说文·又部》:“段, 借也。”古雅切。《左传·成公二年》(《十三经》1894 页):“惟器与名, 不可以假人。”《疏》:“唯车服之器与爵号之名不可以借人也。”泰语“借”说作 ju:m¹ (与汉语“赁”对应)。也说作 ku³ < *k-, 跟“假”字为双声, 缅文“借”作 khje³。

“价”字汉、苗、藏、台都对得比较整齐。《说文·人部新附》:

“價，物值也。从人賈，賈亦声。”《汉书·宣帝纪》（《二十五史》389页）：“盐，民之食，而贾咸贵。”师古曰：“贾读曰價”。

《说文·瓜部》：“瓜，瓠也。象形。”古华切。段《注》：“瓠，大徐作瓠，误。草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瓠。’瓜者藤生布于地者也。”《诗经·信南山》（《十三经》471页）：“疆场有瓜，是剥是菹。”泰语 fak⁸ < *bhj-“瓜”和汉语“瓠”字对应。《诗经·豳》（《十三经》509页）：“豳豳瓜瓠”，毛《传》：“瓠，瓠也。”《音义》：“瓠，蒲剥切。”广州 po:k⁸“瓠” < *bjakw。养蒿苗语“瓜”说作 fa¹，白语“黄瓜”说作 pho⁴⁴，都与“瓠”字同源。

《方言·一》：“嫁，逝，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由女（而）出为嫁也”。

4.4

广州 fu⁴ < *‘bjag“父”；养蒿 pa³ < *‘ptsa“(公)狗”；泰 phu³ < *ph-“公(禽兽)”；藏文 pho“公(禽兽)”

广州 fu³ < *‘phjag“拊”；甲定 mpa² < *‘mba“拍(手)”；龙州 pha:k⁷ < *ph-“拍(桌子)”；缅文 put“拍(桌子)”

广州 fu¹ < *‘phjag“麸”；养蒿 fha⁵ < *fsa³“糠”；侗 pa⁶ < *b-“糠”；藏文 phug-ma“糠”

广州 pho:k⁷ < *phak³“膊”；养蒿 pa¹ < *‘pa“大腿”；侗 pa¹ < *p-“大腿”；泽库藏语 wla“腿”

广州 pha:k⁷ < *phrak³“魄”；甲定 pla⁶ < *‘bla“魂”；仡佬 pek⁸ < *b-“魄”；藏文 bla“魂”

郑张用“父”对苗语 *‘ptsa“公”(狗)，很对。《说文·牛部》：“牡，畜父也。”“牝，畜母也。”《汉书·食货志上》（《二十五史》477

页):“乘牝牡者接而不得会聚”。颜师古《注》引三国魏,孟康曰:“皆乘父马,有牝马间其间则踉齧,故斥出不得会同。”泰语称“公(禽兽)”为 tua¹ phu³,如 ma⁴ tua¹ phu³“公马”。“父亲”说作 pho⁶ < *b-。藏文称“公(兽)”为 pho,如 pho-rta“公马”,“父亲”作 pha。

《说文·手部》:“拊,拊也。”普百切。徐灏《笺》:“戴氏侗引《说文》作‘拍’。”《说文·手部》:“附,搯也。从手付声。”芳武切。《书经·舜典》(《十三经》131页):“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传》:“拊亦击也。”泰语“拍,打”说作 top⁷ (< *t-),藏“拍(桌子)”作 rdep。

《广韵·虞韵》:“麸,麦皮也。芳无切。”《说文·麦部》:“麸,小麦屑皮也。从麦夫声,或从甫声。”《太平御览》卷853引崔寔《四民月令》:“五月五日至后,可糴麸至冬以养马。”侗语、毛南语都称“糠”为 pa⁶ (< *b-),藏文“谷壳,谷皮”为 fibru-ma。

《周礼·醢人》(《十三经》674页):“豚拍”,郑玄《注》:“郑大夫,杜子春皆以拍为膊,谓肋也。”拍也写作胎。胎、膊都音匹各切。《广雅·释亲》:“胎,肋也。”肋指身体两边从腋下到腰上的部分。王念孙《广雅疏证》:“肋之言夹也,在两旁之名也。”又说:“膊之言辅也。”故苗语、侗也称两腿为 *ɿpa, *ɿpa 字当来源于“膊”。

郑张用“魄”字对苗语 *ɿbɿa“魂”,很合适。《周礼·夏采》(《十三经》694页):“以冕服复于大祖”。《注》引郑司农:“复谓始死招魂复魄”。《疏》:“精气为魂,耳目聪明为魄”。《说文·鬼部》:“魄,阴神也。从鬼白声”。普百切。

4.5

广州 ta:p⁸ < *dap,“踢”:大南山 tua⁸ < *da,“蹬”:泰 tha:p⁸ < *d-“踢”:藏文 brdab“踩”

广州 $si:p^7 < * hnjap$ “摄”: 大南山 $tua^3 < * 'ta$ “握(手)”: 泰 $teap^7 < * te$ “握(手)”: 藏文 $nab-pa$ “抓”

广州 $tsi:p^7 < * tsjap$ “接”: 大南山 $tsua^7 < * tsa$ “接(绳)”: 泰 $kap^7 < * k$ “连接”: 拉萨 $thy^{53} c\acute{e}p^{13}$ “接(绳)”

广州 $tsi:p^7 < * tsjap$ “箒”: 大南山 $ntsua^8 < * mbdz_a$ “扇子”: 泰 $wi^2 < * bj$ “扇子”: 藏文 $gjab$ “扇子”

《广雅·释詁一》:“蹬,蹋,履也。”王念孙《疏证》(29页):“登蹬声相近。《集韵》:‘登,又音丁邓切,履也。或作蹬。’今人犹谓足蹴物为蹬。……蹋者,《说文》:‘蹋,踐也。’蹴亦蹋也。”《广韵·盍韵》:“蹋,踐也。徒盍切。”侗语“蹋”说作 $tap^8 (< * d-)$ 。藏文 $brdab$ 义为“拍,碰”,“跺脚”藏文为 $rkan-pa-rdab$ 。

《说文·手部》:“摄,引持也。从手聂声。”书涉切。《仪礼·士丧礼》(《十三经》1137页):“左执俎横摄之。”郑《注》:“摄,持也。”

《说文·手部》:“接,交也。从手妾声。”子叶切。《广雅·释詁二》:“接,续也。”

《说文·竹部》:“箒,扇也。从竹走声。箒或从妾。”段《注》:“妾声”。《淮南子·精神训》:“知冬日之箒,夏日之裘,无用于已。”高诱《注》:“箒,扇也。楚人谓之箒。”《广韵·叶韵》:“箒,竹箒”。即叶切,又所甲切。”藏文 $g-jab$ 原义为“招,摇”,“扇子”藏文作 $bsil-g-jab$, $bsil$ 义为“凉,冷”。

4.6

广州 $tshou^1 < * tshag$ “粗”: 腊乙坪 $ntsha^1 < * ntsha$ “粗糙”: 泰 $sa:k^7 < * s$ “粗糙”: 藏文 $rtsub-po$ “粗糙”

广州 $so^1 < * srjag$ “梳”: 腊乙坪 $ntei^7 < * nt\acute{s}a$ “梳(头)”: 泰

sa²niat⁷ < *sn-(?)“篦”:藏文 cad“木梳”

广州 sy¹ < *stjag“舒”:大南山 tsi⁶ < *dzja⁶“醒”:泰 turn⁵ < *tl-“醒”:藏文 sad“睡醒”

广州 hœy¹ < *chjag“嘘”:大南山 tœua⁵ < *tœa⁵“风”:泰 hai¹ < *thr-“呼吸”:藏文 lhag-pa“风”

广州 tsœ:k⁷ < *tjak⁷“斫”:大南山 tsua⁷ < *tsa⁷“柴刀”:布依 ɕa⁴ < *? “柴刀”:藏文 sta-ri“砍柴斧”

郑张用汉语“粗”对苗语 *ɕntsha。“粗”字古代写作麤。《礼记·王制》(《十三经》1344页):“布帛精麤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麤布”就是粗糙不细的布。《左传·哀公十三年》(《十三经》2172页):“粱则无矣,麤则有之。”《疏》:“食以稻粱为贵,故以粱表精。若求粱米之饭则无矣;麤者则有之。”“糙米”也称麤,也写作糲、糲。《广韵·模韵》:“糲,米不精也。仓胡切。”甲骨文已有“粗”字,写作“𪔐”。

《说文·木部》:“梳,所以理发也。从木疏省声。”所菹切。段《注》:“器曰梳,用之理发因亦曰梳。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泰语 wi¹“梳,篦”,名动同词,跟汉语一样,泰语名词“梳,篦”又称 wi¹sa²niat⁷。水语 se¹“梳子”。

《方言·十》:“舒,苏也。楚通语也。”郭璞《注》:“谓苏息也。”“苏息”有“苏醒”义。《三国志·魏志·杜袭传》(《二十五史》1146页):“祖父根,著名前世。”裴松之《注》引《先贤行状》:“诛讫,车载城外。根以扑轻得苏息,遂闭目不动摇。经三日,乃密起逃竄。”泰语 turn⁵“醒”和汉语“振”(*tjæn¹)对应。

《说文·口部》:“嘘,吹也。从口虚声。”朽居切。《庄子·齐物

论》：“大块噫气，其名为风。”“噫气”就是“吹气”。

《说文·斤部》：“斫，击也。从斤石声。”之若切。段《注》：“击者支也。凡斫木、斫地、斫人，皆曰斫矣。”安庆方言称“柴刀”为“斫刀”，说作 tso⁷ tau¹。宋代社火舞队有“斫刀鲍老”名目。

5. 结论

《苗语古音构拟》* -a, * -a. 两韵共收 59 例，以上查出 37 例可以和汉语以及台藏等语对应。这仅仅是一个试探，一次摸索，其中有些字或是声母，或是韵母，对得不那么整齐，但已足够说明用语义学比较法对苗语和其它汉藏系语言进行比较完全是可行的，是可以进一步找出极有意义的规律的。

参 考 文 献

- 王辅世《苗语古音构拟》，东京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1994。
- 郑张尚芳《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打印稿，1995。
-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本文简称 CT. 1977。
-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
-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影印王氏家刻本，1983。
- 阮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
-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 藏缅语语音和词汇编写组《藏缅语语音和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格西曲吉札巴（法尊，张克强等译）《藏文辞典》，民族出版社，1981。
- G. B. McFarland, Thai-English Dictiona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王均等《壮侗语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4。

邢公畹《汉台语比较中的深层对应》，《民族语文》1993年第5期。

邢公畹《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深层对应例词》，《民族语文》1995年第1期。

（原载《民族语文》1995年第6期）

【结集附记】校对时见有上下文不连贯处，因取原手写稿校之，发现原载刊物大段删去原文有三、四处，现在补上。

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 深层对应例证

提要 本文提出了适用于汉藏语系语言历史比较的方法——语义学比较法的深层对应,并在此基础上寻求确定汉藏语系语言,尤其是汉台语言之间的同源关系。

0. 解题

0.1 深层对应 台语的一个字和汉语的一个字在意义上相同或相近,在音韵形式上可以对应,我们说其中有同源关系的可能性;若是台语有一组意义各不相同的“同音字”,也能各自和汉语的一组字在意义上和音韵形式上相对应,我们就管它叫“深层对应”,其中的同源关系大体可以肯定。词典中一词多义,各义项之间有的有引申关系(这里还可以包括进同源而形略异的不同的词),有的没有引申关系,这些义项如果汉台两语也能有对应关系,也属于“深层对应”(郑张尚芳同志称同源异形词之间的关系为“孪孪关系”)。

0.2 符号和公式 请参看拙作《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民族语文》1993, 5.),作者在这篇论文里约定了几个符号:用 C 代表“汉语一个词形”,用 T 代表“泰语一个词形”,用 M 代表“汉、泰语的词义”,用小 s 代表“细微差别”,用:代表“两个单词对

应关系”,用括号|代表“一组对应关系”。本文所列举的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的对应例证,可以用下列三个公式概括:

$$\begin{array}{lll} \text{A 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CM}_1 : \text{TM}_1 \\ \text{CM}_2 : \text{TM}_2 \end{array} \right. & \text{B 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CM}_1 : \text{TM}_1 \\ \text{C}_s \text{M}_2 : \text{TM}_2 \end{array} \right. & \text{C 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CM}_1 : \text{TM}_1 \\ \text{C}_s \text{M}_2 : \text{T}_s \text{M}_2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属于 A 式的例证最多,下面我们用一个实例来说明。

0.3 举例 李方桂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泰语 $\text{ke}^5 < *k-$ (CT. 页 187) 和汉语“耆”(广州 $\text{khei}^2 < \text{gji}$) 对应。其实 ke^5 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耆”对应: 1) 老, 如 $\text{khon}^2 \text{ke}^5$ “老人”。《说文·老部》: “耆, 老也。从老省, 旨声。”渠追切; 2) 高强, 如 $\text{ke}^5 \text{kla}^3$ “强壮”。《左传·昭二十三》(《十三经》2103 页): “不懦不耆”, 杜预《注》“懦, 弱也。耆, 强也。”这样, 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ext{khei}^2 < * \text{gjid} \text{ “耆”}; \text{泰 } \text{ke}^5 < *k- \text{ “老”} \\ \text{广州 } \text{khei}^2 < * \text{gjid} \text{ “耆”}; \text{泰 } \text{ke}^5 < *k- \text{ “强壮”} \end{array} \right.$$

C 是 khei^2 , T 是 ke^5 , 音韵形式上可以对应。 M_1 是“老”, M_2 是“强”, 两义间可能有引申关系。 $\text{CM}_1 : \text{TM}_1$ 是单层对应, 加上 $\text{CM}_2 : \text{TM}_2$ 就成为深层对应。关于 M_1 , 藏文 bgres pa “老人”(《格西》153 页) 可以比较。“(人)老”, 泽库藏语说作 rgi (《藏缅》857 号), 而阿里藏语多说作 ke^{14} , ke^{14} , ge^{22} (瞿, 谭 364 页), 与泰语音近。

1. A 式例证

1.1 A 式深层对应有时可以多至五层。有个基本语词, 泰语为 $\text{khi}^3 < *x-$ (CT. 209 页), 汉语为“屎”(广州 $\text{si}^3 < \text{xji}$ [许伊切] <

* $\text{chj}id$), 有五个可以对应的义项(一个本义, 三个引申义, 一个动词用法): 1) 屎, 《庄子·知北游》:“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 恶乎在?’”庄子曰:‘……在屎溺。’”2) 分泌物, 如 $\text{khi}^3 \text{ta}^1$ “眼屎”; $\text{khi}^3 \text{hu}^1$ “耳屎”; 3) 渣滓, 如 $\text{khi}^3 \text{lek}^7$ “铁渣”(安庆方言称“铁屎”)。宋, 何薏《春渚纪闻·丹阳化铜》:“即投药甘锅中, 须臾, 铜中恶类如铁屎者, 胶著锅面。”4) 低劣, 如 $\text{khi}^3 \text{pe}^3$, pe^3 义为“歪”。近代汉语称技艺低劣为“屎”, 如棋艺低劣者为“屎棋”; 5) 拉屎, 如 $\text{khi}^3 \text{sut}^7$ “拉完屎”。《水经注·沔水》引《本蜀论》:“秦惠王欲伐蜀而不知道, 作五石牛, 以金置尾下, 言能屎金。”这样, 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ext{si}^3 < * \text{chj}id \text{ “屎”}; \text{泰 } \text{khi}^3 < * \text{x- “屎”} \\ \text{广州 } \text{si}^3 < * \text{chj}id \text{ “屎”}; \text{泰 } \text{khi}^3 < * \text{x- “分泌物”} \\ \text{广州 } \text{si}^3 < * \text{chj}id \text{ “屎”}; \text{泰 } \text{khi}^3 < * \text{x- “渣滓”} \\ \text{广州 } \text{si}^3 < * \text{chj}id \text{ “屎”}; \text{泰 } \text{khi}^3 < * \text{x- “低劣”} \\ \text{广州 } \text{si}^3 < * \text{chj}id \text{ “屎”}; \text{泰 } \text{khi}^3 < * \text{x- “拉屎”} \end{array} \right.$$

墨脱门巴语 khi “屎”(《藏缅》282 号), 和泰语相同。

上古汉语脂部字与泰语及藏缅语-i 韵字对应的很多。如:

“四”广州 $\text{sei}^5 < * \text{sjid}^5$; 泰 $\text{si}^5 < * \text{s-}$ 藏文 bzi (《藏缅》914 号)

“篦”广州 $\text{pei}^6 < * \text{bjid}^6$; 泰 $\text{wi}^1 < * \text{?bj-}$ 缅文 bhi^3 (“梳子”《藏缅》459 号)

“指”广州 $\text{tsi}^3 < * \text{tjid}^3$; 泰 $\text{tchi}^4 < * \text{dz-}$ 藏文 fkhrid (“引导”《格西》108 页)

“二”广州 $\text{i}^6 < * \text{njid}^6$; 泰 $\text{ji}^6 < * \text{n-}$ 藏文 gnis (《藏缅》912 号)

1.2 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泰语 $\text{ke}^3 < * \text{k-}$ (CT. 187 页) 和汉语“解”(广州 $\text{ka:i}^3 < \text{'kau} < * \text{'krig}$) 对应。其实 ke^3 也有五个义项都与汉语对应: 1) 解开, 如 $\text{ke}^3 \text{tchwak}^8$ “解开绳结”; 《礼记·曲礼》(《十三经》1240 页): “解屨不敢当阶”; 2) 脱(衣), 如 ke^3

pha¹“脱衣”;《战国策·齐策六》:“太子乃解衣免冠,逃太史之家为溉园”;3)消除,如 ke³ kra² hai¹ nam⁴“解喝”;杨雄《太玄赋》:“饮玉醴以解喝。”泰语 ke³ 的“修改”一义,实际从“消除错误”义来,如 ke³ kham² phit⁷“改错字”;4)解释,如 ke³ fan¹“解梦”;《敦煌变文集·伍子胥变文》:“吴王即遣子胥解梦”;5)解决,如 ke³ tok⁷“解决”;王充《论衡·案书》:“孰与剖破浑沌,解决乱丝,……?”

甲骨文有“解”字,义为“剖取牛的角”。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ka:1^3 < *'krig \text{“解”}; \text{泰 } ke^3 < *k \text{“解开”} \\ \text{广州 } ka:1^3 < *'krig \text{“解”}; \text{泰 } ke^3 < *k \text{“脱(衣)”} \\ \text{广州 } ka:1^3 < *'krig \text{“解”}; \text{泰 } ke^3 < *k \text{“消除”} \\ \text{广州 } ka:1^3 < *'krig \text{“解”}; \text{泰 } ke^3 < *k \text{“解释”} \\ \text{广州 } ka:1^3 < *'krig \text{“解”}; \text{泰 } ke^3 < *k \text{“解决”}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支部字与泰语-ε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phe:1^2 < *'bjig“埤(增多)”;泰 phe⁴ < *b“羸

广州 tshi⁵ < *'tshjig“束(策)”;泰 se³ < *s“鞭子”

1.3 泰语 khwa¹ < *khw-(CT.238 页)可以和汉语“右”(广州 iau⁶ < j əu' < *gwjəg')对应。对应义项有两个:1)右边,如 khwa¹ mu²“右边”;《书经·牧誓》(《十三经》183 页):“右秉白旄以麾”;2)助手,如 mu² khwa¹“得力助手”;《诗经·大明》(《十三经》508 页):“保右尔命”,《毛传》:“右,助。”这样,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iau^6 < *gwjəg' \text{“右”}; \text{泰 } khwa^1 < *khw \text{“右边”} \\ \text{广州 } iau^6 < *gwjəg' \text{“右”}; \text{泰 } khwa^1 < *khw \text{“助手”} \end{array} \right.$$

藏文 g-jas pa“右边”(《藏缅》54 号)可以参考。

上古汉语之部字与泰语-a 韵字对应的,如:

广州 $tɔi^6 < *dæg$ “待”: 泰 $tha^3 < *thl-$ “等待”

广州 $lɔi^2 < *mlæg$ “来”: 泰 $ma^2 < *m-$ “来”

广州 $fu^6 < *bjæg$ “负”: 泰 $pha^2 < *b-$ “背(物)”

1.4 泰语 $kau^5 < *k-$ (CT.187 页)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汉语“旧”(广州 $kau^6 < gjəu^1 < *gwjæg^1$)对应,其实对应的义项可以有四个:1)旧(非新),如 $kau^5 ka^7 la^2$ “破旧”;《诗经·文王》(《十三经》503 页):“周虽旧邦,其命维新”;2)长久,如 $phuan^6 kau^6$ “老朋友”;《诗经·抑》(《十三经》556 页):“於乎小子,告尔旧止。”郑《笺》:“旧,久也”;3)有经验的,如 $mu^6 kau^5$ “老手”;《南史·萧子显传》(《二十五史》2787 页):“简文与湘东王令曰:‘王筠本自旧手,后进有萧恺可称,信为才子’。”4)古代的,如 $kruŋ^1 kau^5$ “旧京,古都”;《后汉书·杜笃传》(《二十五史》1029 页):“笃以关中表里山河,先帝旧京,不宜改营洛邑,乃上奏《论都赋》,……”(汉台语“旧”与“鸱枭”对应例,请看《民族语文》1993, 5, 7 页)。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1 \text{ “旧”: 泰 } kau^5 < *k- \text{ “旧”} \\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1 \text{ “旧”: 泰 } kau^5 < *k- \text{ “长久”} \\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1 \text{ “旧”: 泰 } kau^5 < *k- \text{ “有经验的”} \\ \text{广州 } kau^6 < *gwjæg^1 \text{ “旧”: 泰 } kau^5 < *k- \text{ “古代的”} \end{array} \right.$$

“旧”也是上古汉语之部字。之部字与泰语-au 韵字对应的还有:

广州 $iau^1 < *khwjæg$ “丘”: 泰 $khau^1 < *kh-$ “小山”

广州 $fui^1 < *hmæg$ “灰”: 泰 $thau^6 < *bhlj-$ “灰”

广州 $thɔi^2 < *dæg$ “苔”: 泰 $thau^2 < *d-$ “青苔”

1.5 泰语 $kla:u^5 < *kl-$ 有“说”和“控告”两个义项。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汉语“告”(广州 $kou^5 < kau^5 < kəgw^5$) 和这个字对应。甲骨文有“告”字,义为“告诉”、“祷告”。 $kla:u^5$ 的两个义项都可以和“告”字对应:1)说,《广雅·释诂一》:“告,白,语也。”《荀子·君子》:“天子无妻,告人无匹也。”《注》:“告,言也。”2)控告,《史记·佞幸列传》(《二十五史》348页):“居无何,人有告邓通盗出徼外铸钱。”也说作“告发”,泰语说作 $kla:u^5 ha^1$, ha^1 也是“控告”的意思。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kou^5 < *kəgw^5$ “告”:泰 $kla:u^5 < *kl-$ “说”
 { 广州 $kou^5 < *kəgw^5$ “告”:泰 $kla:u^5 < *kl-$ “控告”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 -au 韵字对应。如:

广州 $sau^5 < *sjəgw^5$ “(星)宿”:泰 $da:u^1 < *ʔdl/r-$ “星”
 广州 $tshau^5 < *skhjəgw^5$ “臭”:泰 $kha:u^2 < *ʔ-$ “腥”
 广州 $pou^3 < *pəgw^3$ “保(庸)”:泰 $ba:u^5 < *ʔb-$ “男青年”
 广州 $sou^3 < *səgw^3$ “嫂”:泰 $sa:u^1 < *s-$ “女青年”
 广州 $sou^1 < *səgw^1$ “溲”:泰 $sa:u^2 < *z-$ “淘(米)”

1.6 泰语 $kliau^1 < *kl-$ (CT. 221 页)可以和汉语“绞”(广州 $ka:u^3 < kau^3 < *kragw^3$) 对应。 $kliau^1$ 有两个义项:1)缠绞,如 $ti^1 kliau^1 tɕhwak^8$ “搓绳”,“绞成绳”;《说文·交部》:“绞,缢也。从交从系。”古巧切。段《注》:“古曰绞、曰缢者谓两绳相交,非独谓经死。”《释名·释丧制》:“绞带,绞麻总为带也。”2)(绳)股,如 $tɕhwak^8 sa:m^1 kliau^1$ “三股绳”;古汉语称用两股以上麻茎等组成的绳子叫“绞”。《礼记·杂记上》(《十三经》1556页):“小斂,环经,……”孔颖达《疏》:“若是两股相交,则谓之绞。”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 广州 kau³ < *_ɬkragw“绞”: 泰 kliau¹ < *_ɬkl-“缠绞”
 | 广州 kau³ < *_ɬkragw“绞”: 泰 kliau¹ < *_ɬkl-“(绳)股”

藏文 glas“搓绳”(《格西》140), 缅文 kjas“搓绳”(《藏缅》552号), 可以比较。上古汉语宵部字与泰语-au, -iau 韵字有很多相对应的。如:

- 广州 hau¹ < *_ɬhragw“骹”: 泰 khau⁵ < *_ɬx-“膝盖”
 广州 iu¹ < *_ɬʔiagw“要”: 泰 ʔau¹ < *_ɬʔ-“拿”
 广州 phi:u² < *_ɬɸjiagw“剽”: 泰 bau¹ < *_ɬʔb-“轻”
 广州 tsiu⁶ < *_ɬdzjagw“瞧”: 泰 khiau⁴ < *_ɬg-“嚼”
 广州 niu⁶ < *_ɬniagw“尿”: 泰 jiau⁶ < *_ɬn-“尿”
 广州 siu⁶ < *_ɬdjagw“裙”: 泰 tiau⁵ < *_ɬt-“裤子”
 广州 iu¹ < *_ɬʔiagw“么”: 泰 diau¹ < *_ɬʔd-“独”

1.7 泰语 khai¹ < *_ɬx-(CT. 209 页)可以和汉语“开”(广州 hɔi¹ < _ɬkhǎi < *_ɬkhəd)相对应。khai¹ 有可以对应的两个义项: 1) 打开, 如 khai¹ kun¹ tɕɛ¹“开锁”;《说文·门部》:“开, 张也。从门从开。若哀切。”《老子》:“善闭, 无关楗而不可开。”2) 启发, 如 khai¹ khə³ kh:əŋ³ tɕai¹“解释疑难”;《礼记·檀弓下》(《十三经 1305 页》):“平公呼(杜蕢)而进之, 曰:‘蕢! 曩者尔心或开予, 是以不与尔言’, ……”郑玄《注》:“开, 谓谏争有所发起。”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 广州 hɔi¹ < *_ɬkhəd“开”: 泰 khai¹ < *_ɬx-“开(锁)”
 | 广州 hɔi¹ < *_ɬkhəd“开”: 泰 khai¹ < *_ɬx-“启发”

上古汉语微部字与泰语-ai 韵字对应的如:

- 广州 hei⁵ < *_ɬkhjəd“气”: 泰 ʔai¹ < *_ɬʔ-“空气, 气味”
 广州 fei¹ < *_ɬpjəd“枇”: 泰 bai³ < *_ɬʔb-“痴, 哑”
 广州 uai⁶ < *_ɬgwjəd“胃”: 泰 tai¹ < *_ɬt-“(鸡)肫”

广州 soey² < *₁ dʒed “谁”; 泰 dai¹ < *₂ dɪ/r- “谁”

1.8 泰语 khau³ < *₃ x- (CT. 208 页) 可以和汉语“谷”(广州 kok⁷ < kuk₃ < *₄ kuk₃) 对应。现代泰语说作 kha^u³ 是元音长化的结果。kha^u³ 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谷”字对应或比较: 1) 百谷总称, kha^u³ 义除“稻米”外, “玉米”称 kha^u³ phot⁸, “小米”称 kha^u³ faŋ², “小麦”称 kha^u³ sa¹ li², “大麦”称 kha^u³ ba¹ le⁶ (即英语 barley) 等等; 《诗经·七月》(《十三经》391 页): “亟其乘屋, 其始播百谷”; 2) 泰语本来称“饭”为 kha^u³ suk⁷ (suk⁷ 义为“熟”), 后来 kha^u³ 可以用来指各种“饭”。汉语“饭”不能称“谷”, 《初学记·饭第十二》引《周书》: “黄帝始蒸谷为饭”, 但古代有称“饭量大的人”为“谷伯”的如《晋书·羊曼传》(《二十五史》1404 页): “大鸿胪陈留江泉, 以能食为谷伯”; 称“饱饭”为“谷饱”, 如王充《论衡·道虚》: “故传曰: ‘食气者寿而不死, 虽不谷饱, 亦以气盈’。此又虚也。”这都是偶然称“饭”为“谷”的; 3) 泰语称“东西, 物品”为 kha^u³ khəŋ¹; 古汉语也有以“谷”、“物”并称的。《管子·国蓄》: “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 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间”。尹知章《注》: “秩, 积也。食为人天; 故五谷之要, 可与万物为敌, 其价常不俱平, ……”。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kok⁷ < *₄ kuk “谷”; 泰 kha^u³ < *₃ x- “稻谷”
 { 广州 kok⁷ < *₄ kuk “谷, (物)”; 泰 kha^u³ < *₃ x- (khəŋ¹) “东西”

“小麦”藏文为 gro, 错那门巴语为 ko⁵³ (《藏缅》188 号), 可以比较。

上古汉语屋部字可以与泰语 -au 韵字对应, 请看 2.4 例。

1.9 泰语 ɲuak⁷ < *₅ hɲ- (CT. 206 页) 可以和汉语“腩”(广州

$\eta\alpha:k^8 < \eta\alpha:k < * \eta\alpha:k$) 对应。台语 ηwak^7 有两个义项: 1) 牙龈, 2) 腭。泰语 ηwak^7 义为“牙龈”, “鱼腮”, 但侬语、册亨布依语这个字的义为“腭”。《说文》只有“齧”(断)字, 没有“腭”字。《说文·齿部》: “断, 齿本也, 从齿斤声。语斤切。”《一切经音义》引作“齿本肉也”出现“腭”字后, 最初“齧”、“腭”不分, 与台语相同。《广韵·铎》: “嚙, 口中断嚙。出《字统》。五各切”。也作“齧”, 《玉篇》: “齧, 齿断也。”辽僧行均《龙龕手镜》: “嚙, 五各反。口中断嚙也。”也有“腭”字, 认为是“齧”字的俗体。“齧, 五各反, 口中上齧也。”《集韵·铎》: “齧, 逆各切, 齿断, 或作腭。”《集韵》作“逆各切”的还有“鄂, 口中上鄂也”。这些差异的写法, 都说明“腭”字有两个义项。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eta\alpha:k^8 < * \eta\alpha:k$, “腭”: 泰 $\eta\text{wak}^7 < * \eta$ -“牙龈”
 广州 $\eta\alpha:k^8 < * \eta\alpha:k$, “腭”: 泰 $\eta\text{wak}^7 < * \eta$ -“腭”

上古汉语铎部字和泰语-wak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eta\alpha:k^8 < * \eta\alpha:k$, “齧”: 泰 $\eta\text{wak}^8 < * \eta$ -“龙”
 广州 $s\alpha:k^7 < * s\alpha:k$, “索”: 泰 $t\eta\text{wak}^8 < * \eta$ -“绳子”
 广州 $ts\alpha:k^8 < * dr\alpha:k$, “择”: 泰 $l\text{wak}^8 < * l$ -“挑选”
 广州 $p\alpha:k^8 < * br\alpha:k$, “白”: 泰 $ph\text{wak}^7 < * phl/r$ -“白”
 广州 $l\alpha:k^8 < * gl\alpha:k$, “胙”: 泰 $l\text{wak}^7 < * hl$ -“睨眼”

1.10 泰语 $kat^7 < * k$ - (CT. 187 页) 可以和汉语“𪔐”(广州 $hat^8 < \eta\alpha:t < * g\alpha:t$) 对应。 kat^7 可以有两个义项和汉语“𪔐”字对应。1) 咬, 叮, 啮。如 $ju\eta^2 kat^7$ “蚊子叮”。《说文·齿部》: “𪔐, 齧也。从齿气声。户骨切。”《礼记·曲礼》(《十三经》1243 页): “庶人𪔐之”。安庆方言称“为蚊虫、蚂蚁所咬”为 ka^7 , 当即“𪔐”字; 2) 摩擦, 如 $rou\eta^2 thau^4 kat^7$ “鞋磨脚”。安庆方言称“鞋磨脚”也为 ka^7

(鞋 ka^7 脚), 北京说作 ky^5 , 写作“咯”。这样, 我们可以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hat^8 < *gət, \text{“斫”}; \text{泰 } kat^7 < *k- \text{“咬、叮”} \\ \text{广州 } hat^8 < *gət, \text{“斫”}; \text{泰 } kat^7 < *k- \text{“(鞋)磨(脚)”} \end{cases}$$

上古汉语物部字与泰语-at 韵字可以对应。如:

$$\text{广州 } fat^8 < *bjət, \text{“拂”}; \text{泰 } phat^8 < *b- \text{“刮风”}$$

$$\text{广州 } fat^7 < *phjət, \text{“拂”}; \text{泰 } pat^7 < *p- \text{“扫(地)”}$$

1.11 泰语 $kha:t^7 < *kh-$ (CT. 194 页) 可以和汉语“缺”(广州 $khy:t^7 < khiwet, < *khwieat,$) 对应。 $kha:t^7$ 有三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破损, 如 $sua^3 tua^1 ni^4 kha:t^7 le:u^4$ “这件衣服破了”; 《诗经·破斧》(《十三经》398 页): “既破我斧, 又缺我斨。”“破”, “缺”互文; 2) 缺少, 如 $kha:t^7 khwa:m^1 ru^4$ “缺乏知识”; 《庄子·逍遥游》: “吾自视缺然, 请致天下。”成玄英《疏》: “自视缺然不足, 请将帝位让与贤人”; 3) 断绝, 如 $kha:t^7 kan^1 tit^7 tɔ^5$ “断了联系”; 唐, 李翱《复性书·上》: “有问于我, 我以吾之所知而传焉, 遂书于书, 以开诚明之源, 而缺绝废弃不扬之道凡可以传于时, 命曰‘复性书’。”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hy:t^7 < *khwiat, \text{“缺”}; \text{泰 } kha:t^7 < *kh- \text{“破损”} \\ \text{广州 } khy:t^7 < *khwiat, \text{“缺”}; \text{泰 } kha:t^7 < *kh- \text{“缺少”} \\ \text{广州 } khy:t^7 < *khwiat, \text{“缺”}; \text{泰 } kha:t^7 < *kh- \text{“断绝”} \end{cases}$$

藏文 $kha \text{ fit}əhad$ “缺(口)”(《藏缅》761 号); $fitəhad$ “(绳)断”(《藏缅》765 号)都可以和汉台语比较。

上古汉语月部字与泰语-at 韵字可以对应。如:

$$\text{广州 } fat^8 < *bjət, \text{“伐”}; \text{泰 } fat^8 < *bhj- \text{“鞭打”}$$

$$\text{广州 } pat^8 < *briat, \text{“拔”}; \text{泰 } phlat^8 < *bl- \text{“滑倒”}$$

广州 sat⁷ < *sat, “掣”; 泰 sat⁷ < *s- “洒, 泼”

1.12 泰语 khit⁷ 可以和汉语“契”(广州 khiet⁷ < khiet, < *khiat,) 对应,《说文》小徐本:“契从𠂔声”,苦结反。泰语 khit⁷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刻划,与 krit⁷ 同义;《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入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坠。’”2)写,泰语 khit⁷ khian¹ “写字”(khian¹ 义也是“写字”),傣雅“写”只说作 khit⁷。《易经·系辞下》(《十三经》87页):“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书契”即“书写”)。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khiet⁷ < *khiat, “契”; 泰 khiet⁷ < *kh- “刻划”
 { 广州 khiet⁷ < *khiat, “契”; 泰 khiet⁷ < *kh- “书写”

1.13 泰语 kin¹ < *k- (CT. 187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𧠈”、“𧠈”对应:1)吃,如 kin¹ khau³ “吃饭”,2)治理,如 kin¹ muan² “治理国家”。《说文·齿部》:“𧠈,啮也。从齿艮声。康很切。”《说文·豕部》:“𧠈,啮也。从豕艮声。康很切。”实际为同一个词的两个不同写法(广州 han³ < *khən < *khən)。“啮”的意思现代说作“咬”,“𧠈”现代音 khən³,写作“啃”(广州“啃”说作 han³)。“咬”和“啃”都是“吃”的方式。“𧠈”字通“𧠈”,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田律》:“入顷刍粟,以其受田之数,无𧠈不𧠈,顷入刍三石,粟二石。”“𧠈”义为“治理土地”。《尔雅·释诂三》:“𧠈,治也”(据王念孙《疏证》补)。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han³ < *khən “𧠈”; 泰 kin¹ < *k- “吃”
 { 广州 han³ < *khən “𧠈”; 泰 kin¹ < *k- “治理”

上古汉语文部字可以和台语-in 韵字对应。如:

广州 tshan² < *ɕdrjən “尘”; 泰 din¹ < ʔd- “土, 地”

广州 man² < *ɕmjən “闻”; 傣雅 min¹ < *hm- “臭, 嗅”

广州 man² < *ɕmjən “蚊”; 傣雅 min² < *m- “衣虱”

1.14 泰语 kan¹ < *k- (CT, 186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干”(广州 kɔ:n¹ < ɕkan < *ɕkan) 对应的义项: 1) 防御, 抵挡, 如 kan¹ tua¹ “防身”; kan¹ nam⁴ “防水”, kan¹ fai² “防火”, kan¹ fon¹ “挡雨”; 2) 互相, 如 rak⁸ kan¹ “相爱”, tɕhuai⁶ kan¹ “互助”。

现代汉语“无关系”说作“不相干”, “干”就是台语 kan¹ 字。《说文·干部》: “干, 犯也。从反入, 从一。古寒切。”桂馥《说文义证》: “干、犯也者, 戴侗曰: 蜀本《说文》曰: ‘干, 盾也’。按战者执干自蔽, 以前犯敌, 故因之为干冒、干犯, ……馥按, 《书》: ‘舞干羽于两阶’, 《诗》: ‘干戈戚扬’, 《方言》: ‘盾, 自关而东或谓之干’。……皆与蜀本合。”甲骨文“干”字诸形都写作盾形——作方形, 上有双羽形饰。后来“干”字由“自蔽”与“干犯”义引申为“关涉”、“关系”。宋, 蔡居厚《诗史》: “许浑诗格清丽, 然不干教化。”元末明初的罗贯中《三国演义·九五回》: “街亭虽小, 干系甚重”。台语“干”字由“防御”义扩展为“互相”义; 汉语“干”字用作“互相”义的, 文献中很少见, 如《后汉书·董卓传》(《二十五史》1006 页): “卓遂僭拟车服, ……时人号‘竿摩车’, 言其服饰近天子也。”唐, 李贤《注》: “‘竿摩’谓相逼近也。”公畹按: “摩”谓“切近”(如《淮南子》: “物类之相摩近而异门户者, ……”), 则“竿”义为“相”, “竿”当作“干”。汉语“互相”一义, 除“不相干”等说法外, 说“相”, 不说“干”。甲骨文有“相”字, 象观察树木形, 音当为“息亮切”; 但“相”很早就有“互相”一义。音为“息良切”, 《诗经·行苇》(《十三经》534 页): “戚戚兄弟”, 毛

《传》：“戚戚，内相亲也。”《疏》：“相者，两相之辞”。“两相”就是“互相”。

这样，我们就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alpha n^1 < *k\alpha n \text{ “干”}; \text{泰 } kan^1 < *k \text{ “防御, 抵挡”} \\ \text{广州 } k\alpha n^1 < *k\alpha n \text{ “干”}; \text{泰 } kan^1 < *k \text{ “互相”} \end{cases}$$

上古汉语元部字可以和泰语-an 韵字对应，见下面 1.15 和 2.5 例。

1.15 泰语 $khan^6 < *g$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间”(广州 $k\alpha n^5 < k\alpha n^5 < *krian^5$)对应:1)分隔,如 $khan^6 troŋ^1 klaŋ^1$ “在中间隔出”;《史记·项羽本纪》(《二十五史》38 页):“汉王患之,乃用陈平计间项王”;2)阻挡,如 $khan^6 wai^4$ “阻塞着”;《孟子·尽心》(《十三经》2775 页):“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公晬按:“介”字当属上,马融《长笛赋》(《文选》250 页):“是以间介无蹊,人迹罕到”。李善《注》:“杜预注《左氏传》曰:‘介犹间也。间介一也’。蹊,径也。言山间隔绝,无有蹊径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alpha n^5 < *krian^5 \text{ “间”}; \text{泰 } khan^6 < *g \text{ “分隔”} \\ \text{广州 } k\alpha n^5 < *krian^5 \text{ “间”}; \text{泰 } khan^6 < *g \text{ “阻塞”} \end{cases}$$

2. B 式例证

2.1 泰语 $klau^3 < *kl$ -(CT.221 页)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头,2)挽,束(头发),如 $klau^3 phom^1$ “挽髻”。甲骨文有“首”字。朱骏声(《定声》270 页)认为“馗”字从“首”声,也写作

“逵”(渠追切)。则“首”字音变程式当为:“首”广州 sau³ < ʔejəu < *ʔskhjəgw。“头”,藏文 mgo, 拉萨 ko¹³ (《藏缅》232 号), 毛难 ko³, 仡佬 kyo³, 侗 karu³, 壮 kjau³, 都可以比较。

现代汉语称头发挽成的结叫 tɕiou¹, 写作“髻”。“髻”的写法无根据。tɕiou¹ 字义为束发纠缠如瓜瓠, 则当写作“髻”。《广雅·释詁三》:“髻, 束也。”古肴切, 又音“留”, 字从“蓼”声, 则其音变程式当为:“髻”广州 karu¹ < ɕkau < *ɕkləgw。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sau}^3 < * \text{skhjəgw} \text{“首”}; \text{泰 klau}^3 < * \text{kl-“头”} \\ \text{广州 karu}^1 < * \text{kləgw} \text{“髻”}; \text{泰 klau}^3 < * \text{kl-“挽发”} \end{cases}$$

上古汉语幽部字除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外(看 1.5), 还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如:

广州 kau³ < * ɕkjəgw “九”; 泰 kau³ < * k- “九”; 藏文 dgu “九”

广州 kau¹ < * ɕkjəgw “鸠”; 泰 khau¹ < * kh- “鸽子”; 藏文 haŋgu “鸽子”

广州 sau³ < * ɕsgəw “搜”; 泰 sau⁷ < * s- “寻找”

广州 lou² < * ɕləgw “醪”; 泰 lau³ < * hl- “酒”; 门巴 ju “玉米酒”

广州 lou² < * ɕləgw “牢”; 泰 lau⁴ < * l- “(猪、鸡)圈”

2.2 泰语 klua¹ < * kl- (CT. 221 页), 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指出可以和汉语“鹽”、“鹵”两个字对应。《说文·鹵部》“鹽”字, “从盐省古声, 公户切。”《周礼·盐人》(《十三经》675 页): “共其苦盐、散盐。”郑玄《注》: “杜子春读‘苦’为‘鹽’, 谓出盐直用, 不漚治。”《释音》: “苦音鹽。工户反”, 音变程式当为: “鹽”广州 ku³ < ʔkuo < * ʔkag。《说文·鹵部》: “鹵,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 象盐形。”郎古切。音变程式当为: “鹵”广州 lou⁴ < ʔluo < * lag。这样, 我们

可以有如下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u^3 < *'kag \text{ “鹽”}; \text{泰 } khua^1 < *'kl- \text{ “盐”} \\ \text{广州 } lou^4 < *'lag \text{ “鹵”}; \text{泰 } khua^1 < *'kl- \text{ “盐”} \end{cases}$$

上古鱼部字可以和泰语-wa 韵字对应。如:

广州 $thou^2 < *'dag$ “魑”; 泰 $sua^1 < *'s-$ “老虎”; 藏文 $stag$ “老虎”

广州 $se^4 < *'djiag$ “社”; 泰 $sua^3 < *'s-$ 社(神); 藏文 sa “土”, lha “神”

广州 $tshy^3 < *'trjag$ “褚”; 泰 $sua^3 < *'s-$ “衣服”; 藏文 $pags$ $tshag$ “皮衣”

广州 $y^2 < *'rag$ “餘”; 泰 $lua^1 < *'hl-$ “剩余”; 藏文 $lhag$ “剩余”

广州 $ka^1 < *'krag$ “茄”; 泰 ma^2 $khua^1 < *'kh-$ “茄子”

2.3 泰语 $ki^5 < *'k-$ (CT. 187 页) “多少”可以和汉语“几(多)”(广州 $kei^3 < *'kj\ddot{e}i < *'kj\ddot{e}d$) 对应; 泰语 $ki^5 < *'k-$ “织布机”, 可以和汉语“机”(广州 $kei^1 < *'kj\ddot{e}i < *'kj\ddot{e}d$) 对应。汉语“机”即指“织布机”, 和泰语相同。《说文·木部》: “机, 主发谓之机”, 从木幾声。居衣切。段《注》: “下文云: ‘机持经者’, ‘机持纬者’, 则‘机’谓织具也。”这样, 我们可以有如下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ei^3 < *'kj\ddot{e}d \text{ “几(多)”}; \text{泰 } ki^5 < *'k- \text{ “多少”} \\ \text{广州 } kei^1 < *'kj\ddot{e}d \text{ “机”}; \text{泰 } ki^5 < *'k- \text{ “织布机”} \end{cases}$$

藏文“织布机”为 $thags$ $khri$ (《藏缅》417 号)。 $thags$ 义为“纺织品”。上古微部字可以和泰语-i 韵字对应:

广州 $fei^2 < *'bj\ddot{e}d$ “肥”; 泰 $phi^2 < *'b-$ “肥胖”

广州 $fei^1 < *'pj\ddot{e}d$ “扉”; 泰 $wi^2 < *'bj-$ “扇”

广州 $soey^1 < *'sj\ddot{e}d$ “蓼”; 泰 $(phak^7)$ $t\ddot{e}hi^2 < *'d\ddot{e}-$ “茼蒿”

2.4 泰语 $khau^1 < *'kh-$ (CT. 194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兽角, 如 $khau^1$ $kwa\eta^1$ “鹿角”、“鹿砦”; 《说文·角部》: “角, 兽角也。象形……”。甲骨金文写法更似角形。段玉裁说:

“旧音如穀,亦如鹿”。可知此字上古音当为 *kl/r- (“角”广州 kək⁷ < kək < *kruk₃); 2) 山,也说作 phu² khau¹, 如“土山”称 khau¹ din¹, khau¹ 与“丘”字(*khwjəŋ)同源。泰语 khau¹ 又有“山谷”义(西双版纳称 xau¹)。汉语“山,谷”也常连用。如《管子·轻重》:“南方之萌者,山居谷处。”“谷”又音“鹿”(壮语称“山谷”为 luk⁸), 故“谷”字上古音可能是 *kluk₃ (广州 kok⁷ < kuk₃ < *kluk₃)。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ək^7 < *kruk, \text{“角”}; \text{泰 } khau^1 < *kh\text{“角”} \\ \text{广州 } kok^7 < *kluk, \text{“谷”}; \text{泰 } khau^1 < *kh\text{“山”} \end{cases}$$

藏文 rwa tso “角(牛角)”(《藏缅》176 号), 又称 ru “兽角”(《格西》834 页)。上古汉语屋部字可以和泰语 -au 对应, 请看 1.8. 例。

2.5 泰语 klan⁵ < *kl-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提炼, 如 klan⁵ nam⁴ man² “炼油”; 2) 选择, 比较侗语 qen³ “选(种子)”。

《说文·火部》:“炼, 铄冶金也。从火束声”。郎电切。又《说文·金部》:“炼, 冶金也。从金束声。”郎甸切。朱骏声认为“炼当为炼之重文。”《广雅·释诂二》:“炼, 焚也。”王念孙《疏证》(50 页):“炼读为烂。《集韵》云:‘烂或作炼’。《众经音义·卷七》引《广雅》作‘烂’。《大雅·生民篇》(按见《十三经》页 531):‘载燔载烈’, 郑《笺》云:‘烈之言烂也’。定三年《左传》(按见《十三经》2132 页):‘废于炉炭, 烂, 遂卒’。《易林·大壮之遯》云:‘火烂销金’。”《集韵·换》:“烂, 炼。郎盱切。”“烂”字的最初声母为“束”(古限切), 上古声母当为 *kl-。

《说文·束部》:“束, 分别简之也。从束从八。八, 分别也。”古限切。《尔雅·释诂》(《十三经》2574 页):“束, 择也”。这个字也写

作“揀”。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lam⁶ < *glan “烂”; 泰 klan⁵ < *kl- “提炼”
 广州 kam³ < *kran “柬”; 泰 klan⁵ < *kl- “选择”

“炼”现代汉语说作 lian⁵, “拣”现代汉语说作 tēian³。上古汉语元部字和泰语-an 韵字的对应,看 1.14. 和 1.15. 例。

2.6 泰语 ɲa:m² < *ŋ-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美丽,如 tɕhorm¹ ɲa:m² “美貌”;2) 充足,如 fon¹ ɲa:m² “雨水充足”。

《广雅·释诂一》:“嬀,美也。”(“嬀”广州 ɲa:m⁴ < *ŋəm < *ŋəm)。《疏证》(23 页):“嬀者,《说文》:‘嬀,好也。’又‘嬀’字《注》引《陈风·泽陂》:‘硕大且嬀’,今本作‘俨’(按见《十三经》379 页);并声近而义同”。

训“好”的“嬀”字从女厭声。《诗经·小戎》(《十三经》370 页):“厭厭良人”,朱骏声认为即“嬀嬀”。“厭”(广州 i:m¹ < *ʔjiam < *ʔjiam)也作“猷”,有“充分”义。如《国语·周语》:“岂敢猷纵其耳目心腹以乱百度?”《注》:“猷,足也”。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ɲam⁴ < *ŋəm “嬀”; 泰 ɲa:m² < *ŋ- “美丽”
 广州 i:m¹ < *ʔjiam “嬀”; 泰 ɲa:m² < *ŋ- “充足”

2.7 泰语 kreŋ¹ < *kr- “敬畏”,《说文·苟部》:“敬,肃也。从攴苟。”居庆切(广州 keŋ⁵ < kjen⁵ < *kjiŋ⁵)。《史记·鲁周公世家》(《二十五史》187 页):“四方之民,罔不敬畏”。泰语 kreŋ¹ “绷紧,使发硬”,也说作 keŋ¹。汉语“劲”(音与“敬”同)有“加强”义,如《史记·楚世家》(《二十五史》207 页):“裂其地不足以肥国,得其众

不足以劲兵。”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keŋ^5 < *kjin$ “敬”：泰 $kreŋ^1 < *kr$ “敬畏”
 广州 $keŋ^5 < *kjin$ “劲”：泰 $kreŋ^1 < *kr$ “绷紧”

上古汉语耕部字和台语- en 对应的如：

广州 $keŋ^6 < *gin$ “胫”：傣雅 $khjeŋ^6 < *ɣ$ “小腿”
 广州 $ieŋ^2 < *gwiŋ$ “萤”：傣雅 $?eŋ^5 < *ʔ$ “萤火虫”
 广州 $khaŋ^1 < *khrin$ “馑”：傣雅 $khjeŋ^1 < *khl$ “硬”

2.8 泰语 $kheŋ^1 < *khl$ (CT. 227 页)，现代泰语元音短化，说作 $kheŋ^1$ ，有三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1) 强硬，如 $kheŋ^1 kreŋ^5$ “坚硬”， $teai^1 kheŋ^1$ “意志坚强”。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汉语“强”字和它对应。甲骨文有“彊”字，即“强”。《说文·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 彊声。”巨良切（广州 $khoŋ^2 < *gjaŋ < *gjaŋ$ ）。《荀子·劝学》：“螭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2) 凝结，如 $nam^4 kheŋ^1$ “冰”。《释名·释首饰》：“彊，其性凝，强以制服乱发也。”王先谦《注》：“盖若今妇女所用刷发之美人胶，俗称‘刨花’者”；3) 僵硬，如 $kha^1 kheŋ^1$ “腿麻木”。汉语“居良切”，写作“僵”（广州 $koŋ^1 < *kjaŋ < *kjaŋ$ ）。魏，曹冏《六代论》：“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扶之者众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khoŋ^2 < *gjaŋ$ “强”：泰 $kheŋ^1 < *khl$ “坚强”
 广州 $khoŋ^2 < *gjaŋ$ “强”：泰 $kheŋ^1 < *khl$ “凝结”
 广州 $khoŋ^1 < *gjaŋ$ “僵”：泰 $kheŋ^1 < *khl$ “僵硬”

藏文 $khraŋ thaŋ$ “坚硬”（《格西》91 页）， $mkhraŋ po$ “强健”（《格西》100 页），都可以比较。上古汉语阳部字和泰语- en 韵字有不少可以对应的，如：

广州 $ioe\eta^2 < *cra\eta$ “喝”: 泰 $le\eta^4 < *dl-$ “天旱”

广州 $tsha\eta^2 < *dra\eta$ “根”: 泰 $the\eta^2 < *d-$ “戳, 捣”

广州 $mo\eta^2 < *cra\eta$ “虻”: 泰 $ma-le\eta^2 < *ml/r-$ “昆虫”

广州 $khe\eta^2 < *glja\eta$ “勐”: 泰 $re\eta^2 < *g-$ “力气”

广州 $ka\eta^1 < *kra\eta$ “羹”: 泰 $ke\eta^1 < *k-$ “汤(菜汁)”

2.9 罗美珍同志指出: 泰语(以及傣语) khi^3 还有“嗜好”一义(请参看 1.1.) 如 $khi^3 sau^2$ “嗜睡”。《诗经·楚茨》(《十三经》469 页): “神嗜饮食”。《广韵·至韵》: “嗜, 常利切”。广州 $si^5 < zi^3 < *grjid^3$ 。这样, 我们可以得出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i^3 < *hjid \text{ “屎”}; \text{泰 } khi^3 < *x- \text{ “屎”} \\ \text{广州 } si^5 < *grjid \text{ “嗜”}; \text{泰 } khi^3 < *x- \text{ “嗜好”} \end{array} \right.$

3. C 式例证

3.1 泰语 $kla^3 < *kl-$ (CT. 221 页) “稻秧”可以和汉语“稼”(广州 $ka^5 < ka^3 < *krag^3$) 对应, 现代汉语仍然称粮食作物为“庄稼”。泰语 $khrua^2 < *gr-$ “家, 厨”, 李先生在 Sino-Tai 一文中用来和汉语“家”(广州 $ka^1 < ka < *crag$) 比较。藏文 $rwa ba$ “有围墙的房屋”(《格西》815 页)也可以比较。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ka^5 < *krag \text{ “稼”}; \text{泰 } kla^3 < *kl- \text{ “稻秧”} \\ \text{广州 } ka^1 < *crag \text{ “家”}; \text{泰 } khrua^2 < *gr- \text{ “家, 厨”} \end{array} \right.$

这组字和下面 3.2., 3.3., 3.4. 等都有汉语上古音鱼部字

3.2 泰语 $kha^6 < *g-$ (CT. 198 页) “价钱”, 可以和汉语“价”(广州 $ka^5 < ka^3 < *krag^3$) 比较。藏文 gla “工资”(《格西》137 页)

也可以比较。泰语 $kha^4 < *g$ -(CT. 198 页)“经商, 做生意”, 可以和汉语“贾”(广州 $ku^3 < 'kuo < *'kag$) 比较。这样, 我们就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a^5 < *krag \text{ “价”}; \text{泰 } kha^6 < *g \text{ “价钱”} \\ \text{广州 } ku^3 < *'kag \text{ “贾”}; \text{泰 } kha^4 < *g \text{ “做生意”} \end{cases}$$

3.3 泰语 $a\eta^6 < * \eta$ -(CT. 204 页)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比较: 1) 桎杈, 《方言·二》“江东谓树歧曰杈桎。”《广韵·麻》:“桎, 杈桎。五加切。”(广州 $\eta a^2 < ' \eta a < * ' \eta rag$)。安庆方言称“桎杈”为“树 $ia^1 \cdot \text{ər}$ ”, 也说作“树 $\eta a^1 \cdot \text{ər}$ ”, 因为“桎”是二等字; 2) 打开, 张开; 安庆方言称“使门略开”为 ηa^5 , 也说作 ia^5 , 可以写作“𪔐”。《广韵·禡》:“𪔐, 𪔐𪔐不相得也。吾驾切。”广州称“张开”为 ηa^6 , 写作“𪔐”(见饶秉才等《广州话方言词典》162 页)。

泰语 $ha^3 < *h$ -(CT. 250 页)“五”, 但原始声母当拟作 $*h\eta$, 古泰语“第五个儿子”称 ηua^2 或 ηua^6 , 侗语、水语“五”说作 ηo^4 , 毛南、仡佬说作 ηo^4 , 藏文 $l\eta a$ “五”(《藏缅》915 号)。甲骨文“五”字写法与秦篆相同。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eta a^2 < * ' \eta rag \text{ “桎”}; \text{泰 } \eta a^6 < * \eta \text{ “桎杈”} \\ \text{广州 } \eta a^6 < * ' \eta rag \text{ “𪔐”}; \text{泰 } \eta a^6 < * \eta \text{ “打开”} \\ \text{广州 } \eta^4 < * ' \eta ag \text{ “五”}; \text{泰 } ha^3 < * h\eta \text{ “五”} \end{cases}$$

3.4 泰语 $kua^3 < *kw$ -“何, 如何, 为何”, 这是一个古词。《广雅·释诂二》:“何, 问也”意为疑问词, 如《书经·皋陶谟》(《十三经》138 页):“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 ……’。”《广韵·歌》:“何, 胡歌切”(广州 $ho^2 < ' \eta a < * ' \eta gar$)。藏文 $ga \text{ re}$ “什么”(《藏缅》986 号), 可以比较。泰语 $kua^5 < *kw$ -(CT. 236 页)“过, 超过。”

《论语·先进》(《十三经》2499 页):“过犹不及”。《广韵·过》:“过,古卧切”(广州 $kua^5 < kua^1 < *kwar^1$)。藏文 $rgal$ “过(河)”(《藏缅》741 号),可以比较。泰语 $kua^1 < *kw$ -“瓜”。《说文·瓜部》:“瓜,瓠也。象形。”古华切(广州 $kua^1 < kwag < *kwrag$)。可以比较。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ho^2 < *gar \text{ “何”}; \text{泰 } kua^3 < *kw \text{ “何”}; \text{藏 } ga \text{ re “什么”} \\ \text{广州 } kua^5 < *kwar^1 \text{ “过”}; \text{泰 } kua^5 < *kw \text{ “过”}; \text{藏 } rgal \text{ “过”} \\ \text{广州 } kua^1 < *kwrag \text{ “瓜”}; \text{泰 } kua^1 < *kw \text{ “瓜”} \end{cases}$$

3.5 泰语 $khiau^3 < *x$ -(CT. 208 页)“牙齿”,可以和汉语“齿”对应。甲骨文有“齿”字。《说文·齿部》:“齿,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昌里切(广州 $tshi^3 < tshw < *khrjæg$)。泰语 $khiau^1 < *x$ (CT. 208 页)“绿,青”,既可以用汉语“绿”(广州 $liu^2 < *kljæg$)对应,也可以用“绿”对应。《说文·系部》:“绿,帛苍艾色。从系界声。《诗》曰:‘缟衣绿巾’,未嫁女所服,……或作‘綌’。”渠之切(广州 $khei^2 < gjw < *gjæg$)。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i^3 < *khrjæg \text{ “齿”}; \text{泰 } khiau^3 < *x \text{ “牙齿”} \\ \text{广州 } khei^2 < *gjæg \text{ “绿”}; \text{泰 } khiau^1 < *x \text{ “绿,青”} \end{cases}$$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请参看 1.4. 节。

3.6 泰语 $khu^6 < *g$ -(CT. 199 页)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配偶,如 $khu^6 khrəŋ^2$ 。《诗经·关雎》(《十三经》273 页);“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音义》:“逑,音求。毛云:‘匹也’。”(“逑”广州 $khau^2 < *gjəu < *gjæg$);2)相匹敌,如 $khu^6 kan^1$ “相配”。杨雄《甘泉宫赋》:“迺搜逑索偶皋伊之徒,……”;3)朋友,如 $khu^6 mit^6$

“朋友”(mit⁸ 来自梵文)。甲骨文已有“友”字,从二又。《说文·又部》:“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云九切(广州 iau⁴ < ‘jəu < *‘gwjəg)。藏文 grogs po“朋友”(《藏缅》296号),可以比较。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hau^2 < *‘gjəgw \text{ “迷”}; \text{泰 } khu^6 < *‘g \text{ “配偶”} \\ \text{广州 } khau^2 < *‘gjəgw \text{ “迷”}; \text{泰 } khu^6 < *‘g \text{ “相配”} \\ \text{广州 } iau^4 < *‘gwjəg \text{ “友”}; \text{泰 } khu^6 < *‘g \text{ “朋友”} \end{cases}$$

“迷”是上古幽部字。幽部字和泰语-u 韵字对应的,如:

广州 fau² < *‘bjəgw“浮”;泰 fu² < *‘bhj-“漂浮”

广州 fu¹ < *‘phjəgw“孚”;泰 pu¹ < *‘p-“铺展”

3.7 泰语 kham² < *‘y-(CT. 214 页)“黄金”(泰语另有 kim¹ “金”,是汉语借词)。《说文·金部》:“金,五色金也,黄为之长,……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声。”居音切(广州 kam¹ < ‘kjəm < *‘kjəm)。泰语 kham⁶ < *‘y-(CT. 214 页)“夜晚”。《说文·阜部》:“阴,暗也。……从阜今声。”于今切(广州 iam¹ < ‘jəm < *‘jəm)。现代汉语“阴暗”常连说,古汉语“阴”可以指“夜”,《礼记·祭义》(《十三经》1595 页):“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疏》:“阴谓夜也,阳谓昼也。夏则阳长而阴短,冬则阳短而阴长,是阴阳长短。”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am^1 < *‘kjəm \text{ “金”}; \text{泰 } kham^2 < *‘y \text{ “黄金”} \\ \text{广州 } iam^1 < *‘jəm \text{ “阴”}; \text{泰 } kham^6 < *‘y \text{ “夜晚”} \end{cases}$$

3.8 泰语 kiau⁵ < *‘k-(CT. 187 页)“割(稻)”。泰语“割稻”说作 kiau⁵ kharu³。kiau⁵ 又有“钩住”义。甲骨文有“句”字,《说文·句部》:“句,曲也。从口丩声。”古侯切,又九遇切。“句”即“钩”字(广州 kæy⁵ < kju³ < *‘kjug³)。藏文 kug“钩子,弯刀”(《格西》8

页), *gug gug*“弯”(《藏缅》822 号), 都可以比较。泰语称“割稻”为 *kiau⁵*, 当从“钩取”义来, 《荀子·强国》:“大燕鰌吾后, 劲魏钩吾右。”杨倞《注》:“钩谓如钩取物也”。泰语 *kiau⁵* 又有“牵连”义, 汉语“句”字也有, 《左传·哀公十七年》(《十三经》2179 页):“越子为左右句卒”。《注》:“句卒, 钩伍相著, 为左右屯”。泰语 *khiau²* < **g*- (CT. 199 页)“镰刀”。《说文·刀部》:“𠂔, 镰刀, 从刀句声。”《广雅·释器》:“𠂔, 镰也。”(疏证)254 页)引《急就篇》颜师古《注》:“钩即镰也。形曲如钩, 因以名之”。“𠂔, 钩”都音“古侯切”, 但《集韵·虞》“钩”字又有“权俱切”(广州 *khœy²* < *ɕju* < **ɕjug*)。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kœy^5 < *kjug^5 \text{“句”}; \text{泰 } kiau^5 < *k- \text{“割(稻)”} \\ \text{广州 } kœy^5 < *kjug^5 \text{“句”}; \text{泰 } kiau^5 < *k- \text{“牵连”} \\ \text{广州 } khœy^5 < *ɕjug^5 \text{“钩”}; \text{泰 } kjiau^2 < *g- \text{“镰刀”} \end{cases}$$

上古汉语侯部字和泰语-au 韵字对应的还有: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y^3 < *tjug^3 \text{“主”}; \text{泰 } tœu^3 < *tɕ- \text{“主人”} \\ \text{广州 } tshy^4 < *drjug^4 \text{“柱”}; \text{泰 } sau^1 < *s- \text{“柱子”} \end{cases}$$

汉语 **t*- 和泰语 **tɕ*- 可以对应, 如“志”(**t*-) 对 *tœu¹* (**tɕ*-), 余例看 2.2.。

3.9 泰语 *krok⁷* < **kr*- 有三个可和汉语相对应的义项: 1) 峡谷, 如 *krok⁷ khau¹*“山谷”。甲骨文有:“谷”字, 从父, 口会意, 即山涧之口。《广韵·屋》:“谷, 山谷。古禄切(*kuk₃*)。又‘欲’, ‘鹿’二音。”《广韵·屋》“卢谷切”也有“谷”字(*luk₃*), 又《广韵·烛》:“谷, 山谷。《尔雅》曰:‘水注谿曰谷’。《说文》曰:‘泉出通川为谷’。余蜀切。”是喻母四等字, 与“浴”字同音, 上古音当为 **grjuk₃*,

(>jiwok₃); 2) 浇, 淋, 如²au¹ nam⁴ kro:k⁷ hua¹ “用水淋头”。《广雅·释诂二》: “浴, 洒也。”“洒”即“洗”字, 是“用水涤荡”的意思, 与“用水浇淋”义近; 3) “直接穿过的强风”称 lom² kro:k⁷ (McFarland p. 133), 直译就是“谷风”。“谷风”有两个意思, 一个指“东风”, 如《诗经·谷风》(《十三经》303 页): “习习谷风, 以阴以雨”, 毛《传》: “东风谓之谷风”; 一个指“强风”, 如《淮南子·天文训》: “虎啸而谷风至, 龙举而景云属”。第二义即泰语的 lom² kro:k⁷。泰语 kro:k⁷ 也说作 tro:k⁷, tro:k⁷ 又义为“山沟”。《广韵·屋》: “渎, 《说文》曰: ‘沟也。……一曰邑中沟。徒谷切’ (广州 tok⁸ < duk₃ < *duk₃)。《尔雅·释水》(《十三经》2619 页): “江河淮济为四渎”。

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iok^8 < *grjuk, \text{“谷”}; \text{泰 } kro:k^7 < *kr- \text{“峡谷”} \\ \text{广州 } iok^8 < *grjuk, \text{“浴”}; \text{泰 } kro:k^7 < *kr- \text{“浇, 淋”} \\ \text{广州 } iok^8 < *grjuk, \text{“谷(风)”}; \text{泰 } kro:k^7 < *kr- \text{“劲风”} \\ \text{广州 } tok^8 < *duk, \text{“渎”}; \text{泰 } tro:k^7 < *tr- \text{“山沟”} \end{array} \right.$$

4. 结论

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法并不是单纯以义项为中心的辅音元音组合形式的系统对应, 更重要的是语法形态上的对应, 所以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法可以称为“形态学比较法”; 而东亚和东南亚的许多语言几乎就没有什么语法形态变化上的特点, 印欧式的比较法是用不上的(除非不要求语法形态上的比较, 只在已知的一种语言的各方言之间作单纯词汇比较, 如汉语方言比较等等)。那么

用什么方法好呢？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印欧语言学史和汉语言学史的比较上可得到启发：由于梵语、希腊语、拉丁语有形态变化，所以他们的古代语文学重点在语法；而古代汉语语文学的重点则在名学和训诂学。晋初，汲县魏王墓被盗发，得竹简数十车，其中有《名》三篇，“似《尔雅》”，可见《尔雅》也是“名书”（见《二十五史》1410页，《晋书·束皙传》）。训诂学就是“前语义学”，说明对东亚和东南亚的许多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可以用“语义学比较法”。本篇仍然是这个方法的试探。

这个意见提出后得到孙宏开、罗美珍等先生的支持，非常高兴。特别是罗美珍先生仔细审读了本篇论文，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一并在这里道谢。

参 考 文 献

- 阮元主持校刻《十三经注疏》（本文简称《十三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并校改世界书局缩印本。
- 新编《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缩印本。
-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
-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影印临啸阁本。
-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
- 王念孙《广雅疏证》（本文简称《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据陈昌治刻本缩印。
-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
- Fang kuei Li, Sino-Tai, Papers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d Seminar on East &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Tokyo, 1976.
-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本文简称CT.），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 广州外语学院编《泰汉词典》，商务印书馆，1990年。

G. B. Mcfarland, Thai-English Dictiona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藏缅语语音和词汇》(本文简称《藏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格西曲吉札巴《藏文辞典》(本文简称《格西》), 民族出版社, 1957 年。

(原载《民族语文》1995 年第 1 期)

台语 tɕ-, s-组声母的字和 汉语的深层对应

0. 解题

0.1 如果汉台两语中各有一群意义不相同的“同音字”，都能在意义上和音韵形式上互相对应，我们就管它叫“深层对应”（或“多层对应”）。作者认为研究印欧语所用的历史比较法可以称为“形态学比较法”（morphological comparative method），这种方法不适用于研究汉藏系诸语言之间的发生学关系。查寻“深层对应”体系的方法可以称为“语义学比较法”（semantical comparative method）。中国古代语文学没有语法学，而有名学和训诂学（训诂学即“前语义学”，《尔雅》在古代是一种“名”书），这是由于中国古代语言的内部原因决定的；而西洋古代语文学就有语法学，这也是由印欧系语言的内部原因决定的。清朝末年，马建忠初步地认识到人类语言的“普遍性”，从而西洋“葛郎玛”得以创造性地移植进来，使当时研究传统释词析句之学的人们耳目为之一新。

0.2 现在我们约定几个符号，把深层对应的公式写出来：用 C 代表“汉语一个词形”，用 T 代表“泰语一个词形”，用 M 代表“汉、泰语的词义”，用小的 s 代表“细微差别”，用：代表“两个单词对应关系”，用括号 {} 代表“一组对应关系”，那么最基本的公式有下

列 A、B 两个:

$$\begin{array}{ll} \text{公式 A: } \begin{cases} \text{CM}_1 : \text{TM}_1 \\ \text{CM}_2 : \text{TM}_2 \end{cases} & \text{公式 B: } \begin{cases} \text{CM}_1 : \text{TM}_1 \\ \text{CsM}_2 : \text{TsM}_2 \end{cases} \end{array}$$

公式 A 的例子如 1.1.1 节“雀”、“爵”例。当然,对应关系组可以多于两层,如 1.3.6 节的“沉”例;1.3.2 节的“主”例。公式 B 的例子如 1.2.3 节“七”、“切”例,对应关系组也可以多于两层。公式还可以多所扩展,如用 Z 代表藏文,加上:ZM₁ 等等。

0.3 现在用台语 tɕ- (及 tɕh-, dz-), s- (及 z-) 声母的一些字和汉语的深层对应来说明“语义学比较法”。

1. 台语 tɕ- (及 tɕh-, dz-) 组声母字

1.1 台语 *tɕ- 和汉语 *ts- 对应:

1.1.1 泰语 tɕɔ:k⁷ < *t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麻雀, 又称 kra⁷ tɕɔ:k⁷。甲骨文有“雀”字, 从小、隹, 和《说文》写法相同。《说文》段《注》: “礼器象之曰爵。爵与雀同音, 后人因书小鸟之字为爵矣”。甲骨文又有“爵”字, 象非常精致的高脚酒器之形, 和出土的商代爵相似; 2) “祭祀用的高脚酒杯” (Chalice, 见 McFarland 234 页), 西双版纳 tsɔk⁷ 和龙州壮语 tɕɔ:k⁷ 都有“麻雀”、“酒杯”两义; 所以我们可以有下列深层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tsɕɔ:k⁷ < *tsjakw, “雀”; 泰 tɕɔ:k⁷ < *tɕ- “麻雀”} \\ \text{广州 tsɕɔ:k⁷ < *tsjakw, “爵”; 泰 tɕɔ:k⁷ < *tɕ- “高脚酒杯”} \end{cases}$$

上古汉语药部字可以和泰语 -ɔ:k 韵字对应:

广州 tsœk⁷ < *tjakw, “酌”; 泰 thœk⁷ < *th- “倒(酒、米)”

广州 pœk⁷ < *prakw, “腩”; 泰 nœk⁸ < *nl/r- “外面”

广州 nœk⁸ < *nrakw, “搨”; 泰 jœk⁷ < *ɲ- “逗(小孩)”

1.1.2 泰语 tɕup⁷ < *t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吮吸, 如 tɕup⁷ hœi¹ “吮吸螺肉”。《广韵·合韵》: “师, 入口。子荅切。”也写作“啞”。旧题汉, 郭宪《洞冥记》: “不食五穀, 唯啞叶上垂露”。2) 接吻; 泰语称“接吻”为 tɕup⁷, 是同一个词的变体, 阿含语 chup “接吻, 吮吸”可证。安庆高河埠方言称“接吻”为“啞(tso⁷)嘴”, 但广州口语称“吸吮, 接吻”为 tsyt⁷。藏文 fidzibs “吮吸, 嘬”, 拉萨说作 tɕip¹² 4, 可以比较。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tsap⁷ < *tsap, “啞”; 泰 tɕup⁷ < *tɕ- “吮吸”
 { 广州 tsap⁷ < *tsap, “啞”; 泰 tɕup⁷ < *tɕ- “接吻”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up 韵字对应:

广州 khap⁷ < *hjəp, “翕”; 泰 hup⁷ < *h- “闭(口)”

广州 lap⁸ < *gljəp, “笠”; 泰 kup⁷ < *kl- “笠帽”

1.2 台语 *tɕ-, *tɕh-, *dz-, *s- 和汉语 *ts-, *tsh-, *s-, *r- 对应:

1.2.1 泰语 tɕam¹ < *t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比的义项: 1) 盘, 杯。《方言·五》: “盞, 杯也。自关而东, 赵魏之间曰械, 或曰盞”。2) 混合, 搀和, 如 kharu³ tɕam¹ nam⁴ “羶水饭”。《说文·羴部》: “羶相厕也。从羴在尸下; 尸, 屋也。一曰相出前也。”初限切。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tsam³ < *tsrian “盞”; 泰 tɕam¹ < *tɕ- “盘, 杯”
 { 广州 tsham³ < *tshrian “羶”; 泰 tɕam¹ < *tɕ- “羶杂”

1.2.2 泰语 $təuk^7 < *tə-$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比的义项: 1) 塞住, 甲骨、金文都有“塞”字。《诗经·七月》(《十三经》391 页): “塞向墐户”。《广韵·德韵》: “塞, 满也, 窒也, 隔也。苏则切, 又苏载切。” 2) 椎髻, 《广雅·释詁四》: “髻, 髻也。”《广韵·代韵》: “髻, 髻也。仓代切。” 可以有下例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ak^7 < *sək, (\text{又 } *səg^7) \text{ “塞”: 泰 } təuk^7 < *tə- \text{ “塞住”} \\ \text{广州 } tshəi^5 < *tshəg^7 \text{ “髻”: 泰 } teuk^7 < *tə- \text{ “椎髻”} \end{array} \right.$

“塞(洞)”藏文为 $fiogog$, 缅文为 hso^1 , 可以比较。

1.2.3 泰语 $təet^7 < *tə-$ (CT. 164 页), 义为“七”, 如 $phu^3 tɕhai^1 təet^7 khon^1$ “七个男人”; 泰语 $tɕhet^8 < *dz-$ (CT. 168 页), 义为“擦”如 $tɕhet^8 nam^4$ “把水擦干”。甲骨文有“七”字, 丁山认为“七”是“切”的初文, “七”字的写法可以表明切物为二, 自中切断之象; 而“切”字也是从刀七声。“切”也写作“扐”。《广雅·释詁三》: “扐, 摩也。”《广雅疏证》(78 页): “《集韵》引《字林》云: ‘扐, 摩也’。《魏策》云: ‘莫不日夜搯腕瞋目切齿’。切与扐通。” 从而可以有下例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shat^7 < *tshjit, \text{ “七”: 泰 } təet^7 < *tə- \text{ “七”} \\ \text{广州 } tshit^7 < *tshit, \text{ “扐”: 泰 } tɕhet^8 < *dz- \text{ “擦”}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质部字可以和泰语 -et, -et 韵字对应:

广州 $phat^7 < *phjit$, “匹”(野鸭); 泰 $pet^7 < *p-$ “鸭子”

广州 $kit^7 < *kit$, “结”; 泰 $het^7 < *hr-$ “菌子”

广州 $soet^7 < *swjit$, “戌”; 泰 $set^7 < *s-$ “戌(地支)”

1.2.4 泰语 $tɕhau^4 < *dz-$ (CT. 168 页), 现代泰语说作 $tɕhau:u^4$, 是后变的。它有两个义项, 都可以和汉语对应: 1) 早晨, 如 $tɕhau^4 tru^5$ “清早”; 《说文·日部》: “早, 晨也。从日在甲上。” 上古文

献常写作“蚤”，如《诗经·七月》(《十三经》392页)：“四之日其蚤”。
 2)在一定时间之前，如 ma² tɕ⁵ tɕhau⁴“很早就来了”。《左传·宣二年》(《十三经》1867页)：“尚早，坐而假寐”。从而可以有列对应式：

广州 tsou³ < *tɕsəgw“早”；泰 tɕhau⁴ < *dz-“早晨”
 广州 tsou³ < *tɕsəgw“早”；泰 tɕhau⁴ < *dz-“在一定时间前”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

广州 kau³ < *kʲəgw“九”；泰 kau³ < *k-“九”
 广州 kau¹ < *kʲəgw“鸠”；泰 khau¹ < *khr-“鸽子”
 广州 kau¹ < *kʲəgw“擗”；泰 klau³ < *k-“发髻”
 广州 lou² < *ləgw“牢”；泰 lau⁴ < *l-“(猪、鸡)圈”
 广州 lou⁴ < *ləgw“老”；泰 lau⁶ < *l-“老人”
 广州 lou² < *ləgw“醪”；泰 lau³ < *hl-“酒”
 广州 lau² < *kljəgw“滲”；泰 khiau¹ < *x-“绿”
 广州 sau⁵ < *srjəgw“瘦”；泰 siau² < *z-“枯瘦”

1.2.5 泰语 tɕhaɲ⁶ < *dz- (CT. 168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工匠，如 tɕhaɲ⁶ mai⁴“木匠”；《孟子·告子上》(《十三经》2754页)：“大匠诲人必以规矩”，赵岐《注》：“大匠，攻木工”。2)擅长，会，能；如 tɕhaɲ⁶ phut⁸“能说会道”；梁，刘勰《文心雕龙·宗经》：“义既极乎性情，辞亦匠于文理”。泰语 tɕhaɲ⁴ < *dz- (CT. 168 页) 义为“象”，汉语“象”字中古音为 tɕjaŋ (“濠，像”徒朗切)，甲骨文已经有“象”字。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ɕœɲ⁶ < *dzjaŋ“匠”；泰 tɕhaɲ⁶ < *dz-“工匠”
 广州 tɕœɲ⁶ < *dzjaŋ“匠”；泰 tɕhaɲ⁶ < *dz-“擅长”
 广州 tɕœɲ⁶ < *sdjaŋ“象”；泰 tɕhaɲ⁴ < *dz-“象”

上古汉语阳部字和泰语-aɲ 韵字对应的很多，如：

广州 $thəŋ^2 < *daŋ$ “唐”; 泰 $thəŋ^2 < *d-$ “路”

广州 $thəŋ^4 < *daŋ$ “盥”; 泰 $laŋ^4 < *dl-$ “洗(碗, 发)”

广州 $ɔŋ^5 < *ʔaŋ$ “盥”; 泰 $ʔaŋ^5 < *ʔ-$ “盆”

广州 $kwəŋ^3 < *kwaŋ$ “广”; 泰 $kwəŋ^3 < *kw-$ “宽”

1.2.6 泰语 $təhin^2 < *dz-$ (CT. 169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铅 (lead or blacklead), 《说文·金部》: “铅, 青金也。从金吕声。”与专切 (ɕjiwæn)。《玉篇》: “铅, 黑锡也。”字也写作“𨭖”。《书经·禹贡》(《十三经》148 页): “𨭖松怪石”, 《音义》: “𨭖, 寅专反。字从吕, 吕音以选反。”《疏》: “𨭖, 锡也。”从中古到现代, “铅”字的音韵发展在汉语方言中是不规则的。如:

A	B	C
北京 $təhien^1$	扬州 $khə^1$	长沙 $yě^2$
安庆 $təhien^1$	苏州 $khɛ^1$	梅县 jan^2
西安 $təhiə^1$	温州 kha^1	厦门 ien^2
昆明 $təhie^1$		潮州 $iŋ^2$

从泰语说, 声母和 A 组相同, 但声调和 C 组相同。从整个台语看, “铅”字的音韵发展也是不规则的。西南支近于 A 组, 如黑泰为 $təun$; 中支近于 B 组, 如岱语为 chu^n ; 北支近于 C 组, 如迁江为 $ju:n$ 。2) 习惯, 熟悉。如 $təhin^2 təha^2$ “习以为常”, $təhin^2 ta^1$ “看惯的”。《荀子·荣辱》(王先谦《集解》65 页): “靡之儗之, 𨭖之重之。”杨倞《注》: “‘𨭖’与‘沿’同, 循也。”王引之说: “靡之儗之, 即《贾子》所云‘服习积贯’也。”则“沿之重之”义当为“循习重复”。“沿”有“沿习”的说法, 即“习惯”。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yn^2 < *ruan$ “铅”; 泰 $təhin^2 < *dz-$ “铅”
 { 广州 $yn^2 < *ruan$ “铅(沿)”; 泰 $təhin^2 < *dz-$ “习惯”

汉语上古音元部字可以和泰语-in 韵字对应:

广州 $\text{phin}^1 < * \text{phjan}$ “翩”; 泰 $\text{bin}^1 < * \text{ʔb-}$ “飞”

广州 $\text{hym}^1 < * \text{chnwjan}$ “偃”; 泰 $\text{jin}^2 < * \text{n-}$ “听见”

广州 $\text{tym}^1 < * \text{twan}$ “崙”; 傣西 $\text{tin}^1 < * \text{t-}$ “脚”

广州 $\text{ym}^2 < * \text{ɲwjan}$ “𧈧”; 傣西 $\text{min}^3 < * \text{hm-}$ “刺蝟”

1.2.7 泰语 $\text{təhai}^2 < * \text{dz-}$ (CT. 169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男子, 如 $\text{phu}^3 \text{ təhai}^2$ “男人”, $\text{dek}^7 \text{ təhai}^2$ “男孩子”; 《方言·十》: “崽者子也。湘沅之会, 凡言是子者谓之崽, 若东齐言子矣。”《注》: “崽, 声如宰”。现在长沙、南昌、广州、阳江等地仍然称“儿子”为 tsai^3 , 但“宰”字现在广州读 tsɔi^3 。郑张尚芳同志用“士”字与台语 təhai^2 “男人”对应, 这也很合适, 《诗经·女曰鸡鸣》(《十三经》340 页): “士曰昧旦”, 孔《疏》: “士者男子之大号”。“士”、“子”、“崽”都是同源词。2) 偏斜, 降下, 如 $\text{ta}^3 \text{ wan}^2 \text{ təhai}^2$ “日西斜”。甲骨文有“𣎵”字, 但写法为从日从大, 像日西斜, 人影倾侧之形。知道甲骨文的写法, 就可以知道汉台两语的“男子”与“偏斜”两义项同音之故。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tsɔi}^3 < * \text{'tsəg} \text{ “崽(宰)”}; \text{泰 } \text{təhai}^2 < * \text{dz-} \text{ “男子”} \\ \text{广州 } \text{si}^6 < * \text{'dzrjəg} \text{ “士”}; \text{泰 } \text{təhai}^2 < * \text{dz-} \text{ “男子”} \\ \text{广州 } \text{tsak}^7 < * \text{tsrjak} \text{ “𣎵”}; \text{泰 } \text{təhai}^2 < * \text{dz-} \text{ “偏斜”} \end{cases}$$

藏文“男子”与“偏斜”两个词的音也极相近:

khjo-ka “男子” : kjog “偏斜”

可证藏汉台语的同源关系。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 -ai 韵字对应:

广州 $\text{kɔi}^3 < * \text{'kəg}$ “改”; 泰 $\text{klai}^1 < * \text{kl-}$ “改”

广州 $\text{tshai}^1 < * \text{'tshəg}$ “猜”; 泰 $\text{thai}^2 < * \text{d-}$ “猜”

广州 $\text{si}^1 < * \text{'sjəg}$ “絲”; 泰 $\text{dai}^3 < * \text{ʔd-}$ “絲”

1.2.8 泰语 $t\acute{c}huw^6 < *dz-$ (CT. 169 页) 名字, 如 $t\acute{c}huw^6 ri\acute{a}ŋ^2 si\acute{a}ŋ^1 rai^2$ “(请问)尊姓大名?” 甲骨文有“名”字, 从夕从口, 以夜中自称名的意思来表示语言中的“字”, 郑玄注二《礼》、《论语》都说: “古曰名, 今曰字”(参看拙著《语言论集》170 页小注)。“文字”的“字”, 泰语称 $(naŋ^1) suw^1$ (CT. 154 页)。 suw^1 与汉语“字”(dzui) 也同源。汉语“字”又有“生育”的意思, 《广雅·释诂一》: “字, 生也”(《说文·子部》: “字, 乳也”)。汉语“名字”的“字”是成人之后所起的“名”。《礼记·曲礼》(《十三经》1241 页): “男子二十, 冠而字, ……女子许嫁, 笄而字。”取其已能生育的意思。既然女子许嫁才有“字”, 所以后代称小姑娘等待媒妁做媒叫“待字”。台语称“名”为 $t\acute{c}huw^6$ 也是取已能生育的意思, 所以泰语 suw^5 义为“媒人”、“做媒”, 如 $m\acute{e}^6 suw^5$ “媒婆”。西双版纳、德宏 suw^5 义为“母水牛”, 剥隘 $\phi u^2 < *dz-$ (CT. 169 页) “母水牛”, 这个字可以和汉语“牝”对应。《广雅·释兽》: “牝, 雌也。”王念孙《疏证》(386 页): “牝之言字, 生字之名。牛母谓之牝, 犹麻母谓之苧矣”。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si^6 < *dzj\acute{e}g \text{ “字”: 泰 } t\acute{c}huw^6 < *dz- \text{ “名字”} \\ \text{广州 } tsi^6 < *dzj\acute{e}g \text{ “字”: 泰 } (naŋ^1) suw^1 < *s- \text{ “(文)字”} \\ \text{广州 } tsi^6 < *dzj\acute{e}g \text{ “字”: 泰 } suw^5 < *s- \text{ “媒人, 做媒”} \\ \text{广州 } tsi^6 < *dzj\acute{e}g \text{ “牝”: 剥隘 } \phi u^2 < *dz- \text{ “母水牛”}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w 韵字对应: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i^4 < *dj\acute{e}g \text{ “市”: 泰 } suw^4 < *z- \text{ “买”} \\ \text{广州 } ta\acute{z}^5 < *t\acute{a}g \text{ “戴”: 泰 } thw^1 < *th- \text{ “戴”} \\ \text{广州 } mou^4 < *m\acute{a}g \text{ “拇”: 泰 } muw^2 < *m- \text{ “手”} \end{array}$$

1.3 台语 *tɕ-, *s- 和汉语 *t-, *d-, *s-, *ts- 对应

1.3.1 泰语 tɕap⁷ < * tɕ- (CT. 164 页) 有三个可以和汉语“执”(tɕjəp₃)字以及“螫”(djəp₃)字对应的义项: 1) 握, 拿, 如 tɕap⁷ mu² “握手”; 《诗经·击鼓》(《十三经》300 页): “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礼记·月令》(《十三经》1380 页): “执弓挟矢以猎”。2) 逮捕, 捉, 如 tɕap⁷ phu² rai⁴ “逮捕歹徒”; me² tɕap⁷ nu¹ “猫捉老鼠”。甲骨文有“执”字, 象一人两手加桎之形, 义为“捕执”。《说文·𢇛部》: “执, 捕罪人也。从𢇛从𢇛, 𢇛亦声”。3) 栖息, 停歇。如 tɕap⁷ lak⁷ “固定”, “不动”。这个义项可以和汉语“螫”字对应, 《易经·系辞下》(《十三经》87 页): “龙蛇之螫, 以存身也。”虞翻《注》: “螫, 潜藏也。”从而可以有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tsap}^7 < * \text{tjəp}^7 \text{ “执”}; \text{泰 tɕap}^7 < * \text{tɕ-} \text{ “握, 拿”} \\ \text{广州 tsap}^7 < * \text{tjəp}^7 \text{ “执”}; \text{泰 tɕap}^7 < * \text{tɕ-} \text{ “逮捕, 捉”} \\ \text{广州 tsap}^8 < * \text{drjəp}^8 \text{ “螫”}; \text{泰 tɕap}^7 < * \text{tɕ-} \text{ “栖息”} \end{cases}$$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 -ap 韵字对应:

$$\begin{aligned} \text{广州 kap}^7 &< * \text{krəp}^7 \text{ “眙”}; \text{泰 lap}^7 < * \text{hl-} \text{ “闭(眼)”} \\ \text{广州 lai}^1 &< * \text{ləp}^1 \text{ “拉”}; \text{泰 lap}^8 < * \text{dl-} \text{ “磨(刀)”} \\ \text{广州 tap}^8 &< * \text{dəp}^8 \text{ “踏”}; \text{泰 thap}^8 < * \text{d-} \text{ “踏”} \end{aligned}$$

1.3.2 泰语 tɕau³ < * tɕ- (CT. 165 页) 有四个义项可以和汉语“主”(tɕju)字对应: 1) 君主, 如 tɕau³ phe:n⁵ di:n¹ “君主”(phe:n⁵ di:n¹ “国家”); 《广雅·释诂一》: “主, 君也。”2) 东道主, 如 tɕau³ pha:p⁸; 《左传·僖公三十年》(《十三经》1831 页): “若舍郑以为东道主, 行李之往来, 共其困乏, 君亦无所害。”3) 物主, 如 tɕau³ khəŋ¹; 宋, 苏轼《前赤壁赋》: “且夫天地之间, 物各有主”。4) 主顾, 如 tɕau³ pra² team¹; 宋, 吴自牧《梦粱录》: “纸马铺印钟馗、财马、回头马等馈与主顾”。泰语 sau¹ < * s- (CT. 153 页) 柱子, 可以

和汉语“柱”字对应;《说文·木部》:“柱,楹也。从木主声。”直主切(‘dju)。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tsy}^3 < *'tjug \text{“主”}; \text{泰 t\text{ə}au}^3 < *'t\text{ə} \text{“君主”} \\ \text{广州 tsy}^3 < *'tjug \text{“主”}; \text{泰 t\text{ə}au}^3 < *'t\text{ə} \text{“东道主”} \\ \text{广州 tsy}^3 < *'tjug \text{“主”}; \text{泰 t\text{ə}au}^3 < *'t\text{ə} \text{“物主”} \\ \text{广州 tsy}^3 < *'tjug \text{“主”}; \text{泰 t\text{ə}au}^3 < *'t\text{ə} \text{“主顾”} \\ \text{广州 tshy}^4 < *'drjug \text{“柱”}; \text{泰 sau}^1 < *'s \text{“柱子”} \end{array} \right.$$

汉语 *d-和泰语 *s-可以对应,如:

$$\begin{array}{l} \text{广州 sap}^8 < *'dj\text{ə}p \text{“十”}; \text{泰 sip}^7 < *'s \text{“十”} \\ \text{广州 tsek}^8 < *'drj\text{ək} \text{“值”}; \text{泰 sak}^7 < *'s \text{“拄”(拐杖)} \\ \text{广州 sok}^8 < *'dj\text{ək}w \text{“熟”}; \text{泰 suk}^7 < *'s \text{“熟”} \end{array}$$

上古汉语侯部字可以和台语 -au, -a:u 韵字对应:

$$\begin{array}{l} \text{广州 ŋau}^1 < *'kug \text{“钩”}; \text{泰 khiau}^2 < *'g \text{“镰刀”} \\ \text{广州 kau}^5 < *'kug \text{“垢”}; \text{傣雅 xau}^2 < *'ɣ \text{“污垢”} \\ \text{广州 tsy}^1 < *'drjug \text{“鼃”}; \text{傣雅 kau}^1 < *'khl \text{“蜘蛛”} \end{array}$$

1.3.3 泰语 tɛik⁷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鸟)啄,如 tɛik⁷ kin¹“啄食”,可以和汉语“啄”(tɔk,)对应,《诗经·小宛》(《十三经》452页):“交交桑扈,率场啄粟”。2)拽,握,如 tɛik⁷ hua¹“拽头发”,可以和汉语“捉”(tɕək,)对应,《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十三经》1826页):“叔武将沐,闻君至,喜,捉发走出。”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tɛɛk}^7 < *'truk \text{“啄”}; \text{泰 tɛik}^7 < *'t\text{ə} \text{“(鸟)啄”} \\ \text{广州 tsok}^7 < *'tsruk \text{“捉”}; \text{泰 tɛik}^7 < *'t\text{ə} \text{“握”} \end{array} \right.$$

1.3.4 泰语 tɛai¹ < *'tɛ-(CT. 164页)有三个重要义项:1)心脏,如 tɛai¹ tɛn³“心脏跳动”;2)志向,如 tɛai¹ suŋ¹“志向高尚”;tɛai¹ det⁷“决心”;3)心意,如 tɛai¹ diau¹“一心一意”。“心”字的说

法,国内侗台语除傣语与泰语一致外(如傣雅为 tɕaw¹)多具-m 尾,如壮语为 sim¹(龙州壮语 ɬim¹“心,意”;另有 tɕaw¹“气,呼吸”),仡佬 tɕəm¹;但“心思”壮语说作 sim¹ kai¹,仡佬说作 tɕəm¹ ci¹,这里的 kai¹ 和 ci¹ 都和泰语 tɕai¹ 有关。于省吾《释心》(见《甲骨文字释林》361 页)肯定了甲骨文有“心”字,象人心脏轮廓形,与秦篆写法相似,则“心”字上古音当为 *sɕjəm,可以和壮语 sim¹,仡佬 tɕəm¹ 等比较;藏文 sems“心,意,识”(《格西》910 页),bsam“意志,思想,心”(《格西》941 页)也可以比较。值得注意的是泰语称“精神,情意”为 nam⁴ tɕai⁴,称“言词”为 nam⁴ kham²,这里的 nam⁴ 似乎是 *sɕjəm 的变体,与“水”义无关;有两个证据:1)“同心同德”,泰语说作 nam⁴ nuŋ⁵ tɕai¹ diau¹ kan¹,其中 diau¹ 与 nuŋ⁵ 为对文,同义;tɕai¹ 与 nam⁴ 为对文,也当同义;2)郑张尚芳同志认为 nam⁴ 有可能与藏文 rnam-有关。这个字在 rnam-ces“意念,认识”(《格西》483 页)和 rnam-rdog“思虑,想”(《格西》481 页)等词中都含“精神,心意”之义。汉语、侗台语、藏语“心”、“意”、“识”、“思”等义项的关系极密切:“思”(*stɕjəŋ)是“心”(*sɕjəm)的动词用法;《孟子·告子》(《十三经》2753 页):“心之官则思”。颜延年《五君咏》(《文选》303 页):“阮公虽沦迹,识密鉴亦洞”。李善《注》:“识,心之别名。湛然不动谓之心,分别是非谓之识。”《说文·言部》:“识,常也;一曰知也。”段玉裁《注》:“‘常’当为‘意’字之误也。……意者志也;志者心之所之也。意与志,志与识,古皆通用。心之所存谓之意。”朱骏声认为“识”字(*sthjək)的古文是“志”字(*tjəŋ³)。

台语 tɕai¹ 西南支为“心脏”,中支有“心脏”、“气息”两义,北支多为“气息”义,如武鸣 ɕaw¹“呼吸”。汉语“志气”、“气息”、“心气”

也常连用。这样,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si^5 < *tjæg \text{ “志”: 泰 } tɕai^1 < *tɕ- \text{ “志向”} \\ \text{广州 } tsi^5 < *tjæg \text{ “(意)志”: 泰 } tɕai^1 < *tɕ- \text{ “心意”} \\ \text{广州 } sek^7 < *sthjək \text{ “识”: 泰 } tɕai^1 < *tɕ- \text{ “心意”} \\ \text{广州 } sek^7 < *skjək \text{ “息”: 武鸣 } cau^1 < *tɕ- \text{ “呼吸”}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ai 韵字对应(职部是之部的入声韵):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i^3 < *srjæg \text{ “使”: 泰 } tɕhai^4 < *dz- \text{ “派,打发”} \\ \text{广州 } i^2 < *ræg \text{ “贻”: 泰 } hai^3 < *h- \text{ “给”} \\ \text{广州 } tsi^3 < *tjæg \text{ “止”: 泰 } tai^3 < *t- \text{ “底下”} \\ \text{广州 } tsi^6 < *rjæg \text{ “巳(地支)”: 泰 } sai^3 < *s- \text{ “巳(地支)”} \\ \text{广州 } muɪ^1 < *mæg \text{ “牒”: 泰 } mai^5 < *hm- \text{ “新”} \\ \text{广州 } fuɪ^1 < *khæg \text{ “恢”: 泰 } jai^5 < *ŋ- \text{ “大,涨”} \end{array}$$

1.3.5 泰语 $tɕi:p^7 < *t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摺叠, 如 $tɕi:p^7 pha^3$ “摺布”; 《广韵·叶韵》: “摺, 摺叠也。之涉切” ($tɕjæp_3$)。北周, 庾信《镜赋》: “始摺屏风, 新开户扇”。2) 布上皱褶, 如 $pha^3 tɕi:p^7$ “有皱折的布”; 《广韵·叶韵》: “襞, 襞也。之涉切”。也写作“褶”, 义为服装上的褶子, 如“百褶裙”。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si:p^7 < *tjɛp_3 \text{ “摺”: 泰 } tɕi:p^7 < *tɕ- \text{ “摺叠”} \\ \text{广州 } tsi:p^7 < *tjɛp_3 \text{ “襞”: 泰 } tɕi:p^7 < *tɕ- \text{ “布上皱褶”} \end{array} \right.$$

1.3.6 泰语 $tɕim^{3,5}$ (又作 $tɕum^{3,5}$) $< *t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浸, 蘸; 甲骨、金文都有“浸”字。《诗经·大东》(《十三经》461 页): “有冽洿泉, 无浸穫薪”。陆德明《音义》: “寢, 子鳩反 ($tsjəm^7$), 漬也。字又作‘浸’。”缅文 sim^2 “浸(种子)”(《藏缅》767 号), 可以比较。2) 刺, 插。《广雅·释詁》: “扰, 刺

也。”《说文·手部》：“扖，深击也。从手尢声。读若告言不正曰扖。”竹甚切(‘tjəm)。从而可以有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tsam}^5 < * \text{tsjəm}^7 \text{“浸”}; \text{泰 tɕim}^{3,5} < * \text{tɕ} \text{“浸”} \\ \text{广州 tsam}^3 < * \text{‘trjəm} \text{“扖”}; \text{泰 tɕim}^{3,5} < * \text{tɕ} \text{“刺”} \end{cases}$$

1.3.7 泰语 tɕom¹ < * tɕ- (CT. 164 页), 又说作 tɕhɔ:m² < * dz-。这个词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沉”(ɕjəm)对应: 1) 沉没, 如 tɕom¹ nam⁴ “沉于水”; 《诗经·菁菁者莪》(《十三经》422 页): “汎汎杨舟, 载沉载浮”。2) 埋, 如 tɕom¹ din¹ “埋在土里”; “沉”字甲骨文写作从水从牛会意, 象祭祀时沉牛于水中; “沉”、“埋”是上古祭祀山林川泽的两种仪式。《周礼·大宗伯》(《十三经》758 页): “以貍(埋)沉祭山林川泽”。《注》: “祭山林曰埋, 川泽曰沉”。所以“埋”也说作“沉埋”, 如南唐, 李煜《浪淘沙》词: “金剑(一作“锁”)已沉埋, 壮气蒿莱。”3) 沉湎, 沉醉, 如 kin¹ tɕom¹ pai¹ lvi², “大吃大喝”。《书经·微子》(《十三经》177 页): “我用沉酗于酒”, 孔《疏》: “人以酒乱, 若沉于水, 故以耽酒为沉也。”王引之《经义述闻》: “孔以沉为溺, 非也; 沉之言淫(*ɕrəm)也, 沉酗犹淫酗也”。从而可以有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tsham}^2 < * \text{ɕrjəm} \text{“沉”}; \text{泰 tɕom}^1 < * \text{tɕ} \text{“沉”} \\ \text{广州 tsham}^2 < * \text{ɕrjəm} \text{“沉”}; \text{泰 tɕom}^1 < * \text{tɕ} \text{“埋”} \\ \text{广州 tsham}^2 < * \text{ɕrjəm} \text{“沉”}; \text{泰 tɕom}^1 < * \text{tɕ} \text{“沉湎”} \end{cases}$$

藏文 dim “沉没”, 可以比较。

上古汉语侵部字可以和泰语-om 韵字对应:

$$\begin{aligned} \text{广州 iam}^3 &< * \text{‘khjəm} \text{“頔”}; \text{泰 kom}^3 < * \text{k-} \text{“低头”} \\ \text{广州 sam}^3 &< * \text{‘srəm} \text{“醢”}; \text{泰 som}^3 < * \text{s-} \text{“酸”} \\ \text{广州 tham}^2 &< * \text{ɕdəm} \text{“燂”}; \text{泰 tom}^3 < * \text{t-} \text{“煮”} \end{aligned}$$

广州 $foŋ^1 < *_{\text{pləm}}$ “风”; 泰 $lom^2 < *_{\text{l}}$ “风”

1.4 台语 *dz- 和汉语 *d-, *t-, *th-, *ts-, *dz-, *s- 对应:

1.4.1 泰语 $təha^2 < *_{\text{dz-}}$ (CT. 168 页) 茶, 如 $bai^1 təha^2$ “茶叶”, 《说文·艸部》: “茶, 苦菜也。从艸余声。”同都切。徐铉说: “此即今之‘茶’字。”《广韵·麻韵》: “茶, 苦菜。宅加切, 又音徒。”又: “槩, 春藏叶可以饮。巴南人曰‘葭槩’。宅加切。”俗作“茶”($_{\text{da}}$)

泰语 $təha^4 < *_{\text{dz-}}$ (CT. 168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徐缓, 如 $təha^4 kəm^3$ “且慢”, 《考工记·弓人》(《十三经》935 页): “斲目必茶”。郑司农《注》: “茶读为舒(广州 $sy^1 < _{\text{ciwo}} < *_{\text{stjag}}$)。舒, 徐也”。2) 粗劣(rough), 《说文·米部》: “粗, 疏也。从米且声”。徂古切(广州 $tshou^4 < _{\text{dzuo}} < *_{\text{dzag}}$)。朱骏声说: “《广雅·释诂一》: ‘粗, 大也。’凡不精者皆曰粗。《礼记·月令》: ‘其器高以粗’。”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a^2 < *_{\text{drag}} \text{ “茶”}; \text{ 泰 } təha^2 < *_{\text{dz-}} \text{ “茶”} \\ \text{广州 } sy^1 < *_{\text{stjag}} \text{ “舒”}; \text{ 泰 } təha^4 < *_{\text{dz-}} \text{ “徐缓”} \\ \text{广州 } tshou^4 < *_{\text{dzag}} \text{ “粗”}; \text{ 泰 } təha^4 < *_{\text{dz-}} \text{ “粗劣”} \end{cases}$$

1.4.2 泰语 $təhim^2 < *_{\text{dz-}}$ (CT. 168 页) 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口尝, 如 $təhim^2 loŋ^2 du^1$ “尝尝看”; 《说文·口部》: “囁, 小啐也。从口臽声。”士咸切($_{\text{dzām}}$)。《广雅·释诂三》: “试, 囁, 啐, 尝也。”王念孙《疏证》(104 页): “《集韵》, 《类篇》并引《广雅》: ‘囁, 尝也。’ ‘啐, 尝也。’”2) 占卜(divination), 如 $təhim^2 laŋ^2$ “占卜”; 甲骨文已有“占”字。《说文·卜部》: “占, 视兆问也。从卜从口。”职廉切($_{\text{tejsem}}$)。《易经·系辞上》(《十三经》78 页): “极数知来谓之占”。《疏》: “谓穷极蓍策之数, 豫知来事, 占问吉凶。”3) 试探, 如

ka:m¹ kra' tham² khra:n⁴ ni⁴ pen¹ ka:m¹ təhim²。“这次行动是尝试性的”。《广雅·释诂四》：“占，諗也”。“諗”经传通作“验”。《易经·无妄》(《十三经》40 页)：“象曰：无妄之药，不可试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23 页)：“试，验；一云用也”。从而可以有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a:m^2 < *dzriam \text{ “嚙”}; \text{泰 } təhim^2 < *dz- \text{ “口尝”} \\ \text{广州 } tsim^1 < *tjam \text{ “占”}; \text{泰 } təhim^2 < *dz- \text{ “占卜”} \\ \text{广州 } tsim^1 < *tjam \text{ “占”}; \text{泰 } təhim^2 < *dz- \text{ “试探”} \end{cases}$$

上古汉语谈部字可以和泰语-im 韵字对应，如：

$$\begin{aligned} \text{广州 } im^3 &< *ʔjam \text{ “馱”}; \text{泰 } ʔim^5 < *ʔ- \text{ “饱”} \\ \text{广州 } li:m^4 &< *gljam \text{ “隙”}; \text{泰 } rim^2 < *r- \text{ “旁边”} \\ \text{广州 } khi:m^2 &< *gjam \text{ “钳”}; \text{西傣 } kim^2 < *g- \text{ “钳”} \end{aligned}$$

1.4.3 泰语 təhwa⁴ < *dz- (CT.168 页)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酒曲，如 təhwa⁴ mak⁷ “酵母”；təhwa⁴ lau³ “酒曲”；《说文·米部》“籛，酒母也。从米籛省声。”弛六切(djuk₃ < *drjəkw₃)。段玉裁改为“駘六切”(khjuk₃ < *khjəkw₃)，从台语看，“弛六切”的读法也是可能的。2) 亲属，种族，如 təhwa⁴ sa:i¹ “血统”；汉语“戚”(tshiek₃ < *sthiəkw₃)可借为“族”，如《礼记·大传》(《十三经》1507 页)：“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疏》：“戚，亲也。单，尽也。”泰语 təhwa⁶ < *dz- (CT.168 页)义为“信任”。《吕览·孝行》：“朋友不笃”，《注》：“笃，信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不过汉语上古音觉部字和泰语-ua 韵字对应的不多见：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ok^7 < *drjəkw_3 \text{ “籛”}; \text{泰 } təhwa^4 < *dz- \text{ “酒曲”} \\ \text{广州 } tshək^7 < *sthiəkw_3 \text{ “戚”}; \text{泰 } təhwa^4 < *dz- \text{ “亲属”} \\ \text{广州 } tok^7 < *takw_3 \text{ “笃”}; \text{泰 } təhwa^6 < *dz- \text{ “信任”} \end{cases}$$

1.4.4 泰语 $t\acute{e}hak^8 < *dz-$ 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抽引, 如 $t\acute{e}hak^8 nam^4 khau^3 na^2$, “引水入田”;《庄子·天地》:“凿木为机, 后重前轻, 挈水若抽。”陆德明《庄子音义》:“抽, 敕留反 ($\acute{c}h\ddot{e}u$)。李云:‘引也’。”成玄英《疏》:“提挈其水, 灌若抽引。”2) 抽丝, 如 $t\acute{e}hak^8 jai^2$, “(蜘蛛等)结网”;刘熙《释名·释采帛》:“紬, 抽也;抽引丝端出细绪也。”3) 拔出, 如 $t\acute{e}hak^8 dap^7$ “拔剑”;《诗经·清人》(《十三经》338 页):“左旋右抽, 中军作好”。毛《传》:“右抽, 抽矢以射”。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au^1 < * \acute{c}hrj\acute{e}gw \text{ “抽”}; \text{泰 } t\acute{e}hak^8 < * dz- \text{ “抽引”} \\ \text{广州 } tshau^1 < * \acute{c}hrjagw \text{ “抽”}; \text{泰 } t\acute{e}hak^8 < * dz- \text{ “抽丝”} \\ \text{广州 } tshau^1 < * \acute{c}hrjagw \text{ “抽”}; \text{泰 } t\acute{e}hak^8 < * dz- \text{ “拔出”} \end{cases}$$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 -ak 韵字对应:

广州 $hau^1 < * \acute{c}hj\acute{e}gw$ “鬣”;泰 $rak^8 < * r-$ “漆”

广州 $thou^1 < * \acute{c}th\acute{e}gw$ “搯”;泰 $tak^7 < * t-$ “舀, 盛”

1.4.5 泰语 $t\acute{e}han^6 < * dz-$ (CT. 168 页) 有两个相关的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秤, 如 $t\acute{e}han^6 tuan^1 wat^8$ “度量衡”;《淮南子·时则训》:“今官市同度量, 钧衡石, 角斗称, 端权槩。”高诱《注》:“斗称, 量器也。”昌孕切 ($t\acute{e}hj\acute{e}n^7 < * thj\acute{e}n^7$), 也写作“秤”;2) 称轻重, 如 $t\acute{e}han^6 nam^4 nak^7$, “称重量”;《管子·枢言》:“量之不以少多, 称之不以轻重, 度之不以短长。不审此三者, 不可举大事。”“称”, 处陵切 ($\acute{c}t\acute{e}hj\acute{e}n$), 但泰语“称”、“秤”同音, 广州也同音, 都是去声。泰语 $t\acute{e}han^2 < * dz-$ “憎恶, 讨厌”;《说文·心部》:“憎, 恶也。从心曾声。”作滕切 ($\acute{c}ts\acute{e}n < * \acute{c}ts\acute{e}n$), 《礼记·曲礼》(《十三经》1230 页):“爱而知其恶, 憎而知其善。”从而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 广州 tshaŋ⁵ < *thjəŋ⁵ “秤”: 泰 tɕhaŋ⁶ < *dz- “秤”
 { 广州 tshaŋ¹ < *thjəŋ¹ “称”: 泰 tɕhaŋ⁶ < *dz- “称”
 { 广州 tsəŋ⁵ < *tsəŋ⁵ “憎”: 泰 tɕhaŋ⁶ < *dz- “憎恶”

上古汉语蒸部字和台语 -aŋ 韵字可以对应, 如:

广州 tshəŋ² < *dzjəŋ² “槽”: 泰 raŋ² < *r- “(鸡, 鸟)窝”

广州 tsəŋ¹ < *tsəŋ¹ “曾”: 傣西 saŋ¹ < *s- “什么”

1.4.6 泰语 tɕhai⁶ < *dz- (CT. 168 页), 是, 正确; 如 khau¹ ma² lɛu⁴, tɕhai⁶ mai¹? tɕhai⁶ khrap⁸. “他来了, 是不是? 是的。”《说文·是部》: “是, 直也。从日正。”承旨切, 段《注》: “旨”当作“纸”, 依此, 广州当读 si⁶ (< *zjɛ < *djig), 但广州口语作 hai⁶。汉语方言“是”字的说法如下:

A	B	C
北京 sɿ ⁵	苏州 zɿ ⁶	广州 hai ⁶
安庆 sɿ ⁵	长沙 sɿ ⁶	阳江 hai ⁶
昆明 sɿ ⁵	温州 zɿ ⁴	厦门 to ⁸ , tio ⁸
	潮州 si ⁴	

A 组是舌尖后擦音, 去声; B 组是舌尖前擦音, 阳去或阳上; C 组是声门擦音, 但为阳去, 韵母与泰语相同 (但龙州为 tɕu⁶, 剥隘为 ɕu⁶), 可是厦门的说法与上古音近。台语 tɕhai⁶ 义为“正确”, 和上古汉语“是”字相同, 不是系词 (copula), 如《诗经·园有桃》(《十三经》357 页): “彼人是哉? 子曰何其。”朱熹《集传》: “彼之所为已是矣, 而子之言独何为哉?” 泰语 tɕhai⁴ < *dz- (CT. 169 页) 义为“使用”, 如 tɕhai⁴ ɲɛn² “用钱”, tɕhai⁴ hua¹ khɪt⁸ “用心”, khon² tɕhai⁴ “役使的人, 仆人”。《广雅·释诂一》: “厮 (sɿjɛ), 使也。”《史记·河渠书》(《二十五史》177 页): “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厮”字旧注为“分”, 也有认为作“疏决”讲的 (如《索隐》引韦昭《注》), 实作

“用”讲,意为“用二渠来引河”。《公羊·宣十二年》(《十三经》2285页):“厮役扈养死者数百人。”实际上,厮、役、扈、养四者都可以称为“厮”或“厮徒”,即泰语的 $\text{khon}^2 \text{təhai}^4$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ext{si}^6 < * \text{'djig} \text{“是”}; \text{泰 } \text{təhai}^6 < * \text{dz-“是”} \\ \text{广州 } \text{si}^1 < * \text{'skjig} \text{“厮”}; \text{泰 } \text{təhai}^4 < * \text{dz-“使用”}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支部字与泰语-a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text{thai}^2 < * \text{'dig} \text{“啼”}; \text{泰 } \text{hai}^3 < * \text{thr-“哭”}$

广州 $\text{kai}^1 < * \text{'kig} \text{“鸡”}; \text{泰 } \text{kai}^5 < * \text{k-“鸡”}$

广州 $\text{sai}^1 < * \text{'srig} \text{“篴”}; \text{泰 } \text{sai}^2 < * \text{z-“鱼笼”}$

1.5 台语 * dz- 和汉语 * kr-, * kh- 对应:

1.5.1 汉语“指”字,名动同词:《说文·手部》:“指,手指也。从手旨声。”这是名词;《荀子·正名》:“故名足以指实”,这是动词。“指”字职雉切(‘təi),是照母三等字,和“稽”(* k-),“耆”(* g-)等字有谐声关系,按李先生《上古音研究》(91页)的说法,上古音声母当拟为 * krj-。泰语 $\text{təhi}^4 < * \text{dz-}$ (CT. 169 页)只用作动词,但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用手)指,《诗经·蟋蟀》(《十三经》318页):“蟋蟀在东,莫之敢指”。2)指示,如 $\text{təhi}^4 \text{ ne:}^{28}$ “指点”;《礼记·仲尼燕居》(《十三经》1613页):“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这里的“指”义为“指示”,《礼记·中庸》(《十三经》1629页):“治国其如示诸掌乎!”可证。3)朝向,如 $\text{phrik}^8 \text{ təhi}^4 \text{ fa}^4$, “朝天辣椒”;《后汉书·岑彭传》(《二十五史》864页):“自引兵乘利直指垫江,攻破平曲。”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ext{tsi}^3 < * \text{'krjid} \text{“指”}; \text{泰 } \text{təhi}^4 < * \text{dz-“指”} \\ \text{广州 } \text{tsi}^3 < * \text{'krjid} \text{“指”}; \text{泰 } \text{təhi}^4 < * \text{dz-“指示”} \\ \text{广州 } \text{tsi}^3 < * \text{'krjid} \text{“指”}; \text{泰 } \text{təhi}^4 < * \text{dz-“朝向”}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脂部字与泰语-i 韵字可以对应, 如:

- 广州 pei³ < *pjid “比”: 泰 pi¹ < *p- “年”
 广州 sei⁵ < *sjid “四”: 泰 si⁵ < *s- “四”
 广州 pei⁵ < *pid “閤”: 泰 phi¹ < *phl/r- “鬼”
 广州 pei⁶ < *bjid “篋”: 泰 wi¹ < *ʔbj- “梳, 篋”
 广州 i⁶ < *njid “二”: 泰 ji⁶ < *ɲ- “二”

1.5.2 泰语 tɕhɔŋ⁶ < *dɕ- (CT. 169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孔, 洞, 如 tɕhɔŋ⁶ hu¹ “耳孔”, tɕhɔŋ⁶ tɕaʔmuk⁸ “鼻腔”, tɕhɔŋ⁶ praʔtu¹ “门缝”; 《说文·乙部》: “孔, 通也。从乙从子, ……” 康董切 (‘khuŋ)。《尔雅·释诂下》(《十三经》2575 页): “孔, 间也。”《注》: “孔, 穴”。《诗经·角弓》(《十三经》491 页): “如酌孔取”, 郑《笺》: “凡器之孔, 其量大小不同。”2) 途径, 如 tɕhɔŋ⁶ thaŋ² “门路”; 《礼记·中庸》(《十三经》1634 页): “生乎今之世, 反古之道, ……” 郑《笺》: “反古之道, 谓晓一孔之人, 不知今王新政可从。”孔《疏》: “孔穴所出, 事有多途, 今唯晓知一孔之人, 不知余孔通达; 唯守此一处, 故云‘晓一孔之人’。”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 广州 hoŋ³ < *‘khuŋ “孔”: 泰 tɕhɔŋ⁶ < *dɕ- “孔, 洞”
 { 广州 hoŋ³ < *‘khuŋ “孔”: 泰 tɕhɔŋ⁶ < *dɕ- “途径”

藏文 ʔi khuŋ “窟窿” (《格西》967 页), 麻窝羌语 dzu “窟窿” (《藏缅》34 号), 可以比较。

上古汉语东部字和泰语-ɔ:ŋ 韵字可以对应, 如:

- 广州 hoŋ¹ < *‘huŋ “陶”: 泰 rɔŋ⁴ < *r- “吼, 叫”
 广州 hoŋ² < *‘guŋ “隄”: 泰 rɔŋ⁶ < *r- “水沟”
 广州 foŋ⁶ < *bjɔŋ “缝儿”: 泰 plɔŋ⁵ < *pl- “通孔”
 广州 kɔŋ¹ < *‘krɔŋ “江”: 泰 klɔŋ² < *gl- “河”

1.6 台语 *tə-(*təh-) 和汉语 *k-, *g-, *kh- 对应:

1.6.1 泰语 tək⁷ < *tə- 义为“用爪抓取(如鹰)”,《说文·手部》:“攫,执也。从手矍声。”居缚切(kjwak₃)。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436页):“攫,《韵会》引《说文》:‘爪持也’。”《礼记·儒行》(《十三经》1669页):“鸷虫攫搏,不程勇者”。泰语 təhok⁷ < *təh- 义为“抢夺”,《列子·说符》:“昔齐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而之市,适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kək^7 < *kwjak \text{ “攫”}; \text{泰 } tək^7 < *tə \text{ “用爪抓取”} \\ \text{广州 } kək^7 < *kwjak \text{ “攫”}; \text{泰 } təhok^7 < *təh \text{ “抢夺”} \end{array} \right.$$

1.6.2 泰语 təwa¹ < *tə-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 搅和, 羼进, 如: ?au¹ nam⁴ təwa¹ lau³, “拿水羼进酒”, təwa¹ pon¹ “搅拌”;《诗经·何人斯》(《十三经》455页):“胡逝我梁, 祇搅我心。”毛《传》:“搅, 乱也。”《音义》:“搅, 交卯切”(‘kau)。晋, 张华《博物志·卷四》:“煎麻油, ……则还冷, 可内手搅之。”《元典章·刑部九》:“车船人户用水搅拌插和糠尘, 因而盗用官粮者, ……”2) 资助, 供给, 如: təaw¹ təan¹ “支持”;《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一回》:“我料你上下巴得这些银子搅缠。”“搅缠”义为“花费”。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kau^3 < *krəgw \text{ “搅”}; \text{泰 } təwa^1 < *tə \text{ “搅和”} \\ \text{广州 } kau^3 < *krəgw \text{ “搅(缠)”}; \text{泰 } təwa^1 < *tə \text{ “供给”}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 -wa 韵字对应:

广州 tsau¹ < *tjəgw “舟”; 泰 ruwa² < *dr- “船”

广州 iau² < *ɲjəgw “腓”; 泰 nuwa⁴ < *n- “肉”

1.6.3 泰语 $tei^5 < *t\phi$ (CT. 165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烧烤, 煎; 《说文·炙部》: “炙, 炮肉也, 从肉在火上。”之石切 ($tej\phi ek$)。段玉裁据《诗经·楚茨·传》改“炮”为“炙”。《诗经·匏叶》(《十三经》499 页): “有兔斯首, 燔之炙之”。毛《传》: “炕火曰炙”。《疏》: “炕, 举也; 谓以物贯之而举于火上以炙之”。2) 蜣螂, 也称 $teu^5 tei^5$, 德宏傣语称 $thu^1 tsi^3$; 《广雅·释虫》: “天社, 蜣螂也。”王念孙《疏证》(365 页): “《玉篇》: ‘蜣, 邱良切。蜣螂, 啖粪虫也’。螂与蜣同, 又其虐切。《广韵》: ‘螂, 其虐切 ($gjak$), 天社虫也, 又邱良切’。是蜣字或作螂也。”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ek^7 < *krjak, \text{“炙”}; \text{泰 } tei^5 < *t\phi \text{“烧烤”} \\ \text{广州 } khoe:k^3 < *gjak, \text{“螂”}; \text{泰 } tei^5 < *t\phi \text{“蜣螂”} \end{cases}$$

1.6.4 泰语 $team^1 < *t\phi$ 有五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锁, 拴, 如 $team^1 so^6$, “用铁链拴锁”; 《汉书·楚元王传》(《二十五史》547 页): “不去楚, 人将钳我于市。”颜师古《注》: “钳, 以铁束颈也。音其炎切” ($cgj\phi em$)。2) 限, 如 $team^1 kat^7$ “限制”; 《说文·手部》: “拑, 胁持也。从手甘声。”巨淹切 ($cgj\phi em$)。3) 纵情, 如 $team^1 nap^7$ “痛快”; 《国语·周语》: “岂敢猷纵其耳目心腹, 以敌百度?”《注》: “猷, 足也。”《广韵·盐韵》: “猷, 饱也。一盐切” ($c?j\phi em$)。4) 关, 禁, 如 $team^1 khuk^8$ “监禁”; 《广韵·槛韵》: “槛, 闲也, ……一曰圈。胡黠切” ($'yam$)。《吕氏春秋·顺说》: “管子得于鲁, 鲁束缚而槛之”。5) 记忆, 如 $team^1 kwa:m^1 laŋ^1$ “思考往事”; 《方言·十二》: “监 ($ckam$), 察也。”《论语》: “察其所安”, 皇《疏》: “沈吟用心忖度之也。”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 广州 khim² < *_gjam “钳”: 泰 tɕam¹ < *_lɕ “锁, 拴”
 { 广州 khim² < *_gjam “拊”: 泰 tɕam¹ < *_lɕ “限制”
 { 广州 im¹ < *_ʔjiam “馱”: 泰 tɕam¹ < *_lɕ “纵情”
 { 广州 lam⁶ < *_ʔgram “檻”: 泰 tɕam¹ < *_lɕ “监禁”
 { 广州 kam¹ < *_ʔkram “监”: 泰 tɕam¹ < *_lɕ “记忆”

1.6.5 泰语作为动词的 tɕam¹ < *_lɕ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打喷嚏, 《诗经·终风》(《十三经》299 页): “愿言则嚏”, 毛《传》: “嚏, 眙也。”唐, 陆德明《经典释文》(58 页): “眙, 本又作‘嚏’, 又作‘寔’, ……劫也, 居业反; 本又作‘眙’, 音同; 又渠业反, 孙毓同。崔云: 毛训‘眙’为‘眙’, 今俗人云‘欠欠眙眙’是也, 不作‘劫’字。”《说文·欠部》“欠”字段《注》: “人倦解, 所谓张口气悟也, 谓之‘欠’, 亦谓之‘嚏’。”则上古方言也可能有称“嚏”为“欠”(khjam^ʔ)的。2) 砍, 斩, 汉语作“斩, 劈”讲的“砍”字只见于金、元以后文献。《康熙字典·石部》引《篇海》: “砍, 苦感切(‘kham), 音坎, 砍斫也”。当然, 泰语 tɕam¹ 还可以和汉语“斩”字(‘tɕām < *_ʔtsriam)对应。从而可以有如下对应式:

- { 广州 him⁵ < *_ʔkhjam “欠”: 泰 tɕam¹ < *_lɕ “打喷嚏”
 { 广州 ham³ < *_ʔkham “砍”: 泰 tɕam¹ < *_lɕ “砍”

1.6.6 泰语 tɕep⁷ < *_ʔɕ (CT. 164 页)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 1) 痛, 如 tɕep⁷ thɔŋ⁴ “(分娩时)肚子痛”; 《龙龕手鏡·疒部》(477 页): “瘡, 相承先人, 祥入二反。痛瘡瘡也。《音义》作‘习’。”《集韵·缉韵》: “瘡, 小痛也。息入切”(sjəp₃)。2) 病, 如 tɕep⁷ khai³ “生病”; 《说文·疒部》: “瘵, 病劣也。从疒及声。”《广韵·缉部》: “瘵, 病也。居六切”(kjəp₃)。从而可以有如下对应式:

{ 广州 sap⁷ < *sjəp⁷ “瘡”; 泰 tɕep⁷ < *tɕ- “痛”
 { 广州 kap⁷ < *kjəp⁷ “痂”; 泰 tɕep⁷ < *tɕ- “病”

汉语 *s- 和泰语 *tɕ- 可以对应, 看 1.3.4.。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 -ep 韵字对应:

广州 nap⁸ < *nəp⁸ “衲”; 泰 jep⁸ < *n- “缝(衣)”

广州 hap⁸ < *gəp⁸ “合”; 泰 hep⁷ < *thr- “雹”

2. 台语 s-(及 z-) 组声母字

2.1 台语 *s- 和汉语 *s- 对应:

2.1.1 泰语 sa:m¹ < *s- (CT.153 页), 义为“三”。甲骨文有“三”字, 《广韵·谈韵》:“三, 苏甘切”(səm), 也写作“参”。泰语 sam¹ < *s-, 义为“杂乱, 混和”。《仪礼·大射》(《十三经》1028 页):“大侯九十, 参七十。”郑玄《注》:“参读为糝。糝, 杂也。”《集韵·感韵》:“参, 杂也。《仪礼》有参侯。桑感切。”《说文》“糝”作“糝”。《说文·米部》:“糝, 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声。”桑感切(səm), 古文作“糝”。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sam¹ < *səm “三”; 泰 sam¹ < *s- “三”
 { 广州 sam³ < *səm “参”; 泰 sam¹ < *s- “杂乱”

上古汉语侵部字和泰语 -a:m, -am 韵字可以对应:

广州 tham¹ < *θrəm “擲”; 泰 tham¹ < *thl- “问”

广州 ɲam⁴ < *ʔəm “嬖”; 泰 ɲam² < *ɲ- “美丽”

广州 kam⁵ < *kljəm “禁”; 泰 ha:m³ < *h- “禁”

广州 kham⁴ < *gjem “” 咍”; 泰 kham² < *ɣ- “话, 歌”

广州 tam³ < *təm “抚”; 泰 tam¹ < *t- “舂(米)”

广州 kam¹ < *kjəm “金”; 泰 kham² < *ɣ- “金子”

2.1.2 关于泰语 $sɔi^3 < *s-$ (CT.153 页), 李先生说: 泰文拼作 $sr-$, 是柬埔寨语借词的仿制; 现代泰语常说作 $sɔi^3$, 是后期的元音短化。这个词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 1) 链子, 如 $sɔi^3 khɔ^2$ “项链”。这个词傣雅语说作 $ɕa:u^3$, 傣雅“铁链”说作 $ɕa:u^3 lɛk^7$; 阿含语作 $shoi$, 义为“一种装饰品”; 掸语作 $shoi$, 义为“流苏”; 老挝语作 $sɔi$, 义为“耳珰”; 2) 流苏, 也有“耳珰, 璎珞”义, 如 $sɔi^3 ra^2 ja^2$ 。从“链子”到“璎珞”、“流苏”、“耳珰”, 意义差距很大; 只有从藏语、汉语的比较上才能理解这一意义的发展。藏文 $lteags$ 义为“铁”, 但也可以指“锁”, “脚镣”、“手铐”(见《格西》240 页)。从这里可以看出“锁”和“镣”、“铐”的关系。泰语“链子”又称 $sai^1 so^6$, sai 义为“带子”, so^6 当即“锁”。“铁”, 墨脱门巴说作 $tɕa^2$, 和拉萨藏语相同; 错那门巴说作 lek^{53} (见《藏缅》38 号), 跟泰语 lek^7 (即傣雅 $lɛk^7$) 的说法一致。藏文“锁, 铁链, 脚镣”的全称是 $lteags sgrog$ (《格西》241 页)。 $sgrog$ 义为“枷锁”(《格西》193 页)。藏文 $sgrog$ 和泰语 $sɔi^3$, 傣雅 $ɕa:u^3$, 以及汉语“锁”(广州 $sɔ^3 < *suə < *suar$) 同源。《说文·金部》: “银, 银铛, 琐也。”段《注》: “琐, 俗作‘锁’, 非。琐为玉声之小者; 引申之, 雕玉为连环不绝(公畹按: “连环不绝”即“链子”), 谓之琐。汉以后, 罪人不用纆继, 以铁为连环不绝系之, 谓之银铛, 遂制‘锁’字。”“琐”为玉声之小者, 又指雕玉连环, 泰语 $sɔi^3$ 又有“耳珰, 项链, 璎珞”等义, 正反映了这个情况。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ɔ^3 < *suar \text{ “锁”}; \text{泰 } sɔi^3 < *s- \text{ “链”, “锁”} \\ \text{广州 } sɔ^3 < *suar \text{ “琐”}; \text{泰 } sɔi^3 < *s- \text{ “耳珰”, “项链”} \end{array} \right.$	

上古汉语歌部字和台语 $-ɔi$, $-oi$ 韵字可以对应, 如:

广州 lɔ² < *ɗwar“螺”; 泰 hɔi¹ < *h-“螺蛳”

广州 tso³ < *tsar“左”; 傣西 tsoi⁶ < *dz-“帮助”

2.1.3 泰语 sa:u¹ < *s-(CT.153 页)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大多数台语 sa:u¹ 义为“少女”,但泰语又义为“女性”,如 luk⁸ sa:u¹“女儿”,nɔŋ⁴ sa:u¹“妹妹”,phi⁶ sa:u¹“姐姐”;sa:u¹ 当与汉语“嫂”字同源(“嫂”广州 sou³ < *sau < *səgw),《尔雅·释亲》(《十三经》2593 页):“女子谓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妇。”“妇”本是一般妇女的通称,《说文·女部》:“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缩小其义而称“弟之妻”;那么“嫂”也本当是一般妇女通称,缩小其义而为“兄之妻”。《广雅·释亲》:“姁(*sragw),姊也”,可见其痕迹。2)掏,缲,如 sa:u¹ sai³“掏出肠子”;郑玄注《仪礼·丧服》(见《十三经》1114 页)云:“嫂犹叟(*səgw)也;叟,老人称也”(《释名》的说法相同)。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叟”字按秦篆当作“窆”,初义并不是“老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270—271 页)“窆”字下云:“窆即搜之古文,从又持火,屋下索物也,会意。为长老之称者发声之词,非本训。”按照甲骨文的写法(从又持火,屋下索物),朱氏的说法很正确。“嫂”与“叟”同音,“叟”的初义是“搜索”,和泰语“掏,缲”义近。3)跨步,如 sa:u¹ thau⁴“快步”;王褒《洞箫赋》(《文选》244 页):“玄猿悲啸,搜索乎其间”。《注》:“搜索,往来貌”,和泰语 sa:u¹ thau⁴ 义近。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sou}^3 < *səgw \text{ “嫂”}; \text{泰 } \text{sa:u}^1 < *s- \text{ “女性”} \\ \text{广州 } \text{sou}^3 < *səgw \text{ “叟”}; \text{泰 } \text{sa:u}^1 < *s- \text{ “掏,缲”} \\ \text{广州 } \text{sau}^3 < *srjəgw \text{ “搜”}; \text{泰 } \text{sa:u}^1 < *s- \text{ “跨步”} \end{cases}$$

广州“搜”字声调与“嫂”、“叟”同。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

广州 sau⁵ < *sjəgw⁵ “宿”; 泰 da:u¹ < *ʔdl/r- “星”

广州 pou³ < *pəgw³ “保”; 泰 ba:u⁵ < *ʔb- “男青年”

广州 sou¹ < *səgw¹ “蚤”; 泰 sa:u² < *z- “淘(米)”

广州 kou⁵ < *kəgw⁵ “告”; 泰 kla:u⁵ < *kl- “说, 讲”

广州 tsou³ < *tsəgw³ “早”; 泰 tɕha:u⁴ < *dz- “早”

2.1.4 泰语 sia¹ < *s- (CT. 153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失去, 如 sia¹ tua¹, 泰语有三个意思和汉语完全相同: 一) (女人) 失身, 如《史记·司马相如传》: “今文君已失身于司马长卿”, 二) 失操守, 如王定保《唐摭言》: “(李巨川) 广明庚子乱后, 失身于人……” 三) 丧失生命, 如《易经·系辞上》: “君不密则失臣, 臣不密则失身。” 又如 sia¹ thi² “失策”, 如《后汉书·胡广传》: “是以虑无失策, 举无过事。” 2) 损害, 如 sia¹ reŋ² “费力”。“丢脸”泰语说作 sia¹ na³, 但傣雅说作 tɕhit⁷ na³, 可以推想 sia¹ 本为入声, 后来失去 -t 尾, 可以和汉语“失”字(ɕjət,) 比较。《管子·山权数》: “万物兴丰, 无失利。” “失利”泰语说作 sia¹ phon¹ pra²jot⁷。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sat⁷ < *sjit, “失”; 泰 sia¹ < *s- “失去”
 { 广州 sat⁷ < *sjit, “失”; 泰 sia¹ < *s- “损害”

2.1.5 泰语 sa:n¹ < *s- (CT. 153 页) 编织, 如 san¹ ta²kra³ “编篮子”; 《说文·竹部》: “籊, 竹器也。从竹删声”(ɕsan)。《广雅·释器》: “籊, 筥也。”王念孙《疏证》(223 页): “《说文》: ‘筥, 饭及衣之器也。’……‘匱’, ‘簋’, ‘算’, 并与‘籊’同, ……”《集韵·缓韵》: “簋, 《说文》: ‘竹器也’, 祖管切。”又作“纂”, 这个字又有“编织”的意思, 如《新唐书·褚遂良传》: “雕琢害力农, 纂绣伤女工”。

泰语 kha:u³ sa:n^{1'} 义为“大米”(原始台语 kha:u³ 当为短元音, 义为“稻”), 侗语称“籼米”为 qəu⁴ sa:n^{1'}, 可见 sa:n^{1'} 义为“籼”。《广雅·释草》:“秬(ɕsjæn), 稷也”。《疏证》(331 页):“《说文》云:‘秬, 稻属’。俗作‘稷’。《众经音义·卷四》引《声类》:‘秬, 不黏稻也。江南呼秬为籼’。……”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sa:n}^1 < * \text{ɕsan} \text{“籼”}; \text{泰 } \text{sa:n}^1 < * \text{s-“编织”} \\ \text{广州 } \text{sin}^1 < * \text{ɕjan} \text{“籼”}; \text{泰 } \text{sa:n}^1 < * \text{s-“米”} \end{cases}$$

2.2 台语 *s-和汉语 *t-, *th-, *d-, *ts-, *tsh-, *hr-对应:

2.2.1 泰语 sai^{1'} < *s- (CT.152 页) 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 1) 带子, 如 sai^{1'} pha:n² “皮带”; 《说文·巾部》:“带, 绅也。男子鞶带, 妇人带丝。象系佩之形。佩必有巾, 从巾。”当盖切(tai³)。《诗经·有狐》(《十三经》327 页):“心之忧矣, 之子无带。”《说文·革部》:“鞶, 大带也。……”傣雅称“腰带”为 sai^{1'} luŋ^{1'}, 即“大带”(luŋ^{1'} 义为“大”)。2) 带状物, 如 sai^{1'} sa² du¹ “脐带”, sai^{1'} nam⁴ (江河的)水流; 《南史·陈本纪下》(《二十五史》2704 页):“隋文帝谓仆射高颎曰:‘我为百姓父母, 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一衣带水”和泰语 sai^{1'} nam⁴ 的说法相同。3) 迟, 晚, 如 tu:n¹ sai^{1'} “起床晚”; sai^{1'} sia^{1'} le:u⁴, “(事情)太晚了”; 汉语“滞”字(djæi³)有“迟缓”义, 如《孟子·公孙丑》(《十三经》2699 页):“三宿而后出昼, 是何濡滞也?”赵《注》:“濡滞, 淹久也”。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tai}^5 < * \text{tad} \text{“带”}; \text{泰 } \text{sai}^1 < * \text{s-“带子”} \\ \text{广州 } \text{tai}^5 < * \text{tad} \text{“带”}; \text{泰 } \text{sai}^1 < * \text{s-“带状物”} \\ \text{广州 } \text{tsai}^6 < * \text{drjad} \text{“滞”}; \text{泰 } \text{sai}^1 < * \text{s-“迟, 晚”} \end{cases}$$

上古汉语祭部字可以和泰语-ai, -uai 对应:

广州 $\text{pai}^6 < * \text{brad}^3$ “(失)败”; 泰 $\text{phai}^6 < * \text{b}$ “失败”

广州 $\text{pai}^6 < * \text{brad}^3$ “(腐)败”; 泰 $\text{puai}^5 < * \text{p}$ “腐败”

2.2.2 泰语 $\text{san}^5 < * \text{s}$ (CT. 153 页)发抖, 如 $\text{san}^5 \text{thau}^2$ “战栗”, $\text{siaŋ}^1 \text{san}^5$ “声音颤抖”。《一切经音义·十一》引《通俗文》: “四支寒动谓之颤烦。”现代汉语北方话称“颤动摇晃”为 $\text{tʂhan}^5 \cdot \text{iou}$, 写作“颤悠”。《广韵·线韵》: “颤, 四支寒动。之膳切” (təjæn^3)。

泰语称隆起成线状的东西为 $\text{san}^1 < * \text{s}$ (CT. 153 页), 这个就是汉语“山”字 (ʃān)。甲骨文有“山”字, 像山有峰形, 峰为山脊, 所以泰语称“山脊”, “山岭”为 $\text{san}^1 \text{khau}^1$ (khau^1 义为“山”); 称“脊骨”为 $\text{kra}^2 \text{duk}^7 \text{san}^1$, 义即“山骨”; 称“屋脊”为 $\text{san}^1 \text{laŋ}^1 \text{kha}^2$, $\text{laŋ}^1 \text{kha}^2$ 义为“屋顶”, 故 $\text{san}^1 \text{laŋ}^1 \text{kha}^2$ 义即“屋顶峰”。引申之, “刀背”也称 $\text{san}^1 \text{mit}^8$ 。汉语也用“山”称山形物, 如宋,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宵》: “正月十五日元宵, 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 开封府绞缚山棚, ……”。人字形屋顶的房屋两侧墙称“山墙”, 鼻梁称“山根”, 而泰语则称 $\text{san}^1 \text{təa}^2 \text{muk}^7$, 直译为“鼻山”。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text{tsin}^5 < * \text{tjan}^5 \text{ “颤”}; \text{泰 } \text{san}^5 < * \text{s} \text{ “颤抖”} \\ \text{广州 } \text{san}^1 < * \text{ʃrian}^1 \text{ “山”}; \text{泰 } \text{san}^1 < * \text{s} \text{ “隆起成线状的东西”} \end{array} \right.$

2.2.3 泰语 $\text{sai}^3 < * \text{s}$ (CT. 152 页)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 1) 肠子, 如 $\text{sai}^3 \text{tan}^1$ “盲肠”; 《说文·肉部》: “腸, 大小肠也, 从肉易声”。直良切 (ɕdjaŋ)。 “肠”和泰语 thoŋ^4 “肚子”也可以对应, 一个词从母语分入各后代语中的情况是复杂的。2) 内情, 如 $\text{bək}^7 \text{mot}^7 \text{sai}^3 \text{mot}^7 \text{phuŋ}^2$, “把心腹话完全说出”; 《书经·盘庚下》

(《十三经》171 页):“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孔《传》:“布心腹言,输诚于百官以告志”。

泰语 sai⁵ < *s- 也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装(进),如 mo¹ nam⁴ sai⁵ nam⁴ sip⁷ lit⁸, “水缸装十公斤水”; sai⁵ rot⁸, “装车”; 孔稚珪《北山移文》(《文选》613 页):“敲扑喧嚣犯其虑,牒诉倥偬装其怀。”《晋书·戴若思传》(《二十五史》1459 页):“遇陆机赴洛,船装甚盛,遂与其徒掠之。”2)穿,戴;如 sai⁵ sua³ “穿衣”; 傅毅《舞赋》(《文选》247 页):“顾形影,自整装。”李善《注》:“装,服也。”《说文·衣部》:“装,裹也。从衣壮声。”侧羊切(ɕsjaŋ)。

{	广州 tshœŋ ² < *drjaŋ “肠”; 泰 sai ³ < *s- “肠子”
	广州 tshœŋ ² < *drjaŋ “肠”; 泰 sai ³ < *s- “内情”
	广州 tsœŋ ¹ < *tsrjaŋ “装”; 泰 sai ⁵ < *s- “装进”
	广州 tsœŋ ¹ < *tsrjaŋ “装”; 泰 sai ⁵ < *s- “穿戴”

上古汉语阳部字可以和泰语 -ai, -ai 韵字对应:

广州 fœŋ⁵ < *pjaŋ “放”; 泰 wai⁴ < *bj- “放置”

广州 fœŋ² < *bjjaŋ “防”; 泰 fai¹ < *phj- “堤,坝”

2.2.4 泰语 siam³ < *s- (CT. 153 页)削尖,尖。如 na³ siam³ “尖脸”。泰语 siam¹ < *s- (CT. 153 页)铍。看来泰语这两个字在汉语是一个字(siam³ 又可以和汉语“𠂔”字对应,入上古音侵部),《说文·金部》:“𠂔,铁器也;一曰𠂔(从段改)也。从金𠂔声。”徐铉说:“今俗作‘尖’,非是。子廉切”(ɕtsjæm)。段《注》:“盖锐利之器,郭注《尔雅》用为今尖字。”按春秋石鼓文已有“尖”字。“𠂔”字的最初声旁为“戣”。甲骨文有“戣”字。《说文·戈部》:“戣,绝也;一曰田器古文(从段氏改)。从从持戈;读若咸;一曰读若《诗》:‘攸攸女手’。”徐铉说:“戣,锐意也。故从‘从’。子廉切”(ɕtsjæm)。

但甲骨文作戈击二人形,非从从持戈。按“戣”字有“田器”义,大约即现代写作“锹”的那个字,原字-m尾已变-n,泰语称 *siam*¹,尾不变。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im^1 < *tsjam \text{ “锹”}; \text{泰 } siam^3 < *s \text{ “尖”} \\ \text{广州 } tsim^1 < *tsjam \text{ “锹”}; \text{泰 } siam^1 < *s \text{ “锹”} \end{cases}$$

2.2.5 泰语 *som*¹ < *s-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符合,如 *som*¹ *kan*¹ “相合”; *som*¹ *təhu*⁶ “名符其实”;《隋书·天文志》(《二十五史》3317页):“推北极星数法:夜于地中表南,傅地遥望北辰细星之末,令与表端参合,…”“参”(tshəm)有“符合”义。2)参与,如: *som*¹ *khop*⁸ “同谋”;《后汉书·班彪传》(《二十五史》920页):“光武问曰:‘所上奏章,谁与参之?’”

泰语 *som*³ < *s- (CT. 151 页)酸,如 *kə:ŋ*¹ *som*³ “酸辣汤”。《广韵·赚韵》:“醪,酢味。所斩切”(səm)。“酢”即“醋”字,《广雅·释器》:“醪,酸,酢也”。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əm^1 < *tshəm \text{ “参”}; \text{泰 } som^1 < *s \text{ “相符”} \\ \text{广州 } tshəm^1 < *tshəm \text{ “参”}; \text{泰 } som^1 < *s \text{ “参与”} \\ \text{广州 } səm^3 < *srəm \text{ “醪”}; \text{泰 } som^3 < *s \text{ “酸”} \end{cases}$$

上古汉语侵部字可以和泰语-om 韵字对应,例见 1.3.7. 节。

2.2.6 泰语 *sak*⁷ < *s- (CT. 153 页)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刺,文身:如 *sak*⁷ *na*³ “黥面”;《广韵·昔韵》:“刺,穿也。七迹切(tshjæk),又七赐切(tshjě' < *tshjig')”(原书作“七四切”,误)。《礼记·王制》(《十三经》1338 页):“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郑《注》:“雕,

文,谓刻其肌,以丹青涅之”。2)仅仅,大约,如 *sak⁷ wa⁶*“仅是”; *sak⁷ khru⁶ muŋ⁵*“一会儿”;《孟子·告子上》(《十三经》2753页):“饮食之人,无有失也,则口腹岂适为尺寸之肤哉?”“适(*əjæk_s*)”义为“仅”;《汉书·贾谊传》(《二十五史》575页):“陛下之臣,虽有悍如冯敬者,适启其口,匕首已陷其胸矣”。“适”义为“刚刚”。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shek^7 < *tshjik, \text{“刺”}; \text{泰 } sak^7 < *s- \text{“刺,文身”} \\ \text{广州 } sek^7 < *sthjik, \text{“适”}; \text{泰 } sak^7 < *s- \text{“仅”} \end{cases}$$

汉语上古音锡部字和泰语 *-ak, -a:k* 韵字可以对应:

$$\begin{aligned} \text{广州 } pek^7 &< *pik, \text{“靡”}; \text{泰 } fak^7 < *phj- \text{“豆荚,刀鞘”} \\ \text{广州 } mak^7 &< *b/prik, \text{“擘”}; \text{泰 } phrak^8 < *br- \text{“离别”} \\ \text{广州 } ak^7 &< *ʔrik, \text{“戾”}; \text{泰 } jak^8 < *j- \text{“困难”} \\ \text{广州 } ak^7 &< *ʔrik, \text{“饒”}; \text{泰 } jak^7 < *ʔj- \text{“饿,渴”} \end{aligned}$$

2.2.7 泰语 *siaŋ¹* < *s- 声音,如 *siaŋ¹ kai⁵ khan¹*“鸡叫声”; 甲骨文有“声”字(*ʔəjæŋ*)。《说文·耳部》:“声,音也。从耳殸声。殸,籀文磬”。《诗经·鸡鸣》(《十三经》348页):“匪鸡则鸣,苍蝇之声”。

泰语 *siaŋ⁵* < *s- 占卜,如 *siaŋ⁵ thai²*“占卜”; 甲骨文借用“鼎”字为“贞”字(*ʔəjæŋ*),义为“占卜”,《周礼·天府》(《十三经》776页):“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嫩恶。”郑司农云:“贞,问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sen^1 < *hrjiŋ \text{“声”}; \text{泰 } siaŋ^1 < *s- \text{“声音”} \\ \text{广州 } tseŋ^1 < *trjiŋ \text{“贞”}; \text{泰 } siaŋ^5 < *s- \text{“占卜”} \end{cases}$$

汉语上古音耕部字可以和泰语 *-iaŋ* 韵字对应,如:

$$\text{广州 } sen^2 < *djiŋ \text{“城”}; \text{泰 } tchiaŋ^2 < *dz- \text{“城”}$$

广州 tseŋ⁵ < *tjŋ¹ “正”: 泰 thiŋ⁶ < *d- “中夜”

广州 teŋ³ < *tiŋ “鼎”: 泰 kra²jaŋ² < *g- “(火塘上)三角架”

广州 naŋ² < *nriŋ “佇”: 泰 niaŋ¹ < *hn- “(鸡)嗓子”

2.2.8 泰语 sa¹ < *s- (CT. 152 页) 构树 (paper mulberry), 皮可以造纸, 又称“楮树”; 册亨布依语作 sa¹, 西林 θa¹, 田州 ɬa¹, 都作“纸”讲。《说文·木部》: “楮, 穀也。从木者声”。丑吕切 (ʰhjwo)。汉语“楮”也可以指“纸”, 如唐, 刘知几《史通·暗惑》: “无礼如彼, 至性如此, 猖狂生态, 正复跃楮墨间”。

泰语 sa⁵ < *s- 酵母, 但傣雅, 德宏, sa⁵ 都义为“渣滓”。《集韵·麻韵》: “柞, 滓也。通作渣。庄加切” (ɬtʂa)。《广韵》未收“柞”字, 但有“𣎵”字, “同𣎵, 又煎药滓。侧加切” (ɬtʂa)。《说文·米部》: “糟, 酒滓也。”傣雅称“酒糟”为 sa⁵ lau³, 所以“酵母”泰语称 sa⁵。“木片, 刨花”傣雅称 sa⁵ mai⁴, 泰语称 sa²ket⁷ mai⁴。《广韵》还有“𣎵”字, “疮痂甲也, 侧加切”。泰语“疮痂”说作 sa²ket⁷ phle¹。《说文·酉部》: “醪, 酒母也。从酉余声, 读若庐。”同都切 (ɬduo)。朱骏声认为“盖今之酵也”。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tshy}^3 < *tʰrjag \text{ “楮”: 泰 sa}^1 < *s- \text{ “构树”} \\ \text{广州 tshy}^3 < *tʰrjag \text{ “楮”: 布依 sa}^1 < *s- \text{ “纸”} \\ \text{广州 tsa}^1 < *ɬsrag \text{ “渣”: 傣雅 sa}^5 < *s- \text{ “渣滓”} \\ \text{广州 thou}^2 < *ɬlag \text{ “醪”: 泰 sa}^5 < *s- \text{ “酵母”} \end{array} \right.$$

2.2.9 泰语 sa:n² < *z- 倾斜, 偏向; 泰语 san⁵ < *s- (CT. 153 页) 摇动, 如 san⁵ hua¹ “摇头”, 颤抖, 如 san⁵ thau² “发抖” (参看 2.2.2); 《说文·页部》: “𩑦, 头不正也。从页亼声。”之繕切 (təjæn¹)。朱骏声谓“头摇动不定也”。泰语 sa:n⁶ < *s- (CT. 153 页) 散(场), 散布 (这个字全部侗台语几乎都是 5 调, 如龙州、剥隘

为 ɬa:n^5 , 侗语、毛难为 sa:n^5 , 说明泰语 6 调是后起现象);《广韵·翰韵》:“散, 分离也, 布也。《说文》作𦵏, 分离也。……今通作散, 苏肝切”(san⁵)。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tsin}^5 < * \text{tjan}^5 \text{“顛”}; \text{泰 } \text{sa:n}^2 < * \text{z-“倾斜”} \\ \text{广州 } \text{tsin}^5 < * \text{tjan}^5 \text{“顛”}; \text{泰 } \text{sa:n}^5 < * \text{s-“摇动”} \\ \text{广州 } \text{sa:n}^5 < * \text{san}^5 \text{“散”}; \text{泰 } \text{sa:n}^6 < * \text{s-“散”} \end{cases}$$

2.3 台语 *z- 和汉语 *s-, *ts-, *tsh-, *d-, *th-, *kr- 对应:

2.3.1 泰语 $\text{sau}^3 < * \text{s-}$ 长杆(划船时用以击节), 也说作 $\text{mai}^4 \text{kra}^2 \text{thuŋ}^4 \text{sau}^6$, 所以李先生拟这个字的原始声母为 *z- (CT. 162 页), 动词说作 $\text{kra}^2 \text{thuŋ}^4 \text{sau}^3$ (击木以节舟行), 剥隘 $\text{ɬau}^6 < * \text{z-}$, 义为“敲击”。《说文·豆部》:“鼗, 夜戒守鼓也。从豆蚤声。礼, 昏鼓四通, 为大鼓; 夜半二通, 为戒晨; 旦五通, 为发明。读若戚。”仓历切(tshiek)。台语 sau^3 义当从“鼗”来。

泰语 $\text{sau}^2 < * \text{z-}$ (CT. 162 页) 淘洗, 如 $\text{sa:u}^2 \text{kha:u}^3$ “淘米”;《广韵·豪韵》:“漚, 渐米。苏遭切”(səu)。《诗经·生民》(《十三经》531 页):“释之叟叟”, 毛《传》:“释, 渐米也。叟叟, 声也。”“叟”, 《尔雅》作“漚”。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 \text{tshek}^7 < * \text{sthiəkw} \text{“鼗”}; \text{泰 } \text{sau}^6 < * \text{z-“行舟奏节木杆”} \\ \text{广州 } \text{sou}^1 < * \text{səgw} \text{“漚”}; \text{泰 } \text{sau}^2 < * \text{z-“淘(米)”} \end{cases}$$

上古汉语幽部字和泰语 -au 及 -a:u 韵字对应例见 1.2.4 节及 2.1.3 节。上古觉部(*-əkw)是幽部入声。

2.3.2 泰语 $\text{sai}^2 < * \text{z-}$ (CT. 161 页) 沙子, 泰文写作 thrai^2 , 但不能说明原始声母为 *dr-。《说文·水部》:“沙, 水散石也。从水从少, 水少沙见。”所加切(ɕsa)。《诗经·鳧鷖》(《十三经》537 页):

“鳧鬣在沙”，毛《传》：“沙，水旁也”。

泰语 $sai^4 < *z$ -(CT. 161 页) 左边，甲骨文有“左”字，象左手形，表“左方”。“左”中古音为 $ts\alpha$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a^1 < *srar \text{ “沙”}; \text{泰 } sai^2 < *z \text{ “沙子”} \\ \text{广州 } ts\alpha^3 < *tsar \text{ “左”}; \text{泰 } sai^4 < *z \text{ “左边”} \end{array} \right.$

汉语上古音歌部字和泰语 -ai, -ua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phei^2 < *bjar$ “皮”(动); 泰 $plai^5 < *pl$ “揭开”

广州 $ts\alpha^3 < *tsar$ “左”; 泰 $tehuae^6 < *dz$ “帮助”

2.3.3 泰语 $sum^2 < *z$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渗透，如 $nam^4 sum^2 khau^3 pai^1 nai^2 din^1 sai^2$ ，“水渗进沙土”；《说文·水部》：“渗，下漉也。从水参声。”所禁切($sj\alpha m^1$)。《汉书·司马相如传》(《二十五史》607 页)：“滋液渗漉，何生不育？”师古曰：“渗漉谓润泽下究，故无生不育也。”2) 病卧，如 $khai^3 sum^2$ “昏沉病卧”；《说文·㝱部》：“㝱，病卧也。从㝱省，寔省声。”七荏切($tshj\alpha m$)。今隶作寢，也作寢。《礼记·檀弓》(《十三经》1277 页)：“曾子寢疾，病。”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广州 } sam^5 < *srj\alpha m^1 \text{ “渗”}; \text{泰 } sum^2 < *z \text{ “渗透”} \\ \text{广州 } tsham^3 < *tshj\alpha m \text{ “寢”}; \text{泰 } sum^2 < *z \text{ “病卧”} \end{array} \right.$

汉语上古音侵部字可以和泰语 -um, -u:m 对应，如：

广州 $iam^1 < *?j\alpha m$ “阴”；泰 $khruum^4 < *gr$ “阴天”

广州 $jam^5 < *nj\alpha m$ “赁”；泰 $juum^1 < *?j$ “借”

2.3.4 泰语 $sw^6 < *z$ -(CT. 162 页)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 直(不曲)，如 $juw:n^2 tua^1 sw^6$ ，“站得直直的”；2) 老实，正直，如 $khon^2 sw^6$ “老实人”。台语跟汉语一样，“直线”的“直”和“正直”的“直”同词。甲骨文  字，商承祚释为“直”。《易经·说卦》(《十

三经》95 页):“巽……为绳直,为工,……”《疏》:“为绳直,取其号令齐物,如绳之直木也。为工,亦正取绳直之类。”《诗经·小明》(《十三经》464 页):“正直是与”,《传》:“正直为正,能正人之曲曰直”。《广韵·职韵》:“直,正也。除力切”(djək₃)。

泰语 suw⁴ < *z- (CT. 162 页) 买, 如 suw⁴ khəŋ¹ “买东西”。《广雅·释詁》:“市, 买也。”《说文·贝部》:“买, 市也。从网贝。”《论语·乡党》(《十三经》2495 页):“沽酒市脯不食”。《广韵·止韵》:“市, 时止切”(ʔzuw)。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begin{cases} \text{广州 tsek}^8 < *drjək \text{ “直”}; \text{泰 suw}^6 < *z- \text{ “直”} \\ \text{广州 tsek}^8 < *drjək \text{ “(正)直”}; \text{泰 suw}^6 < *z- \text{ “正直”} \\ \text{广州 si}^4 < *ʔdjəŋ \text{ “市”}; \text{泰 suw}^4 < *z- \text{ “买”} \end{cases}$$

汉语上古音职部(-ək)是之部(-əŋ)的入声韵。汉语上古音之部字和泰语-w 韵字对应例见 1.2.8 节。

3. 结论

上古汉语声母系统中有 *ts- 组, 无 *tɕ- 组, 所以台语 *tɕ- 组声母字只能和汉语 *ts- 组声母字对应, 如台语 *tɕ- 声母字和汉语 *ts-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2 例(见 1.1 节); 台语 *tɕ- 声母字与汉语 *ts-, *tsh-, *s-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3 例(见 1.2.1—1.2.3 节); 台语 *dʒ- 声母字和汉语 *ts-, *dz-, *r-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5 例(见 1.2.4—1.2.8 节); 台语 *tɕ- 声母字和汉语 *t-, *d- 等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7 例(见 1.3 节); 台语 *dʒ- 声母字和汉语 *d-, *t-, *th-, *s-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6 例(见 1.4 节); 台语 *dʒ- 声母字

和汉语 *k-, *kh-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2 例(见 1.5 节);台语 *tə-, *təh- 和汉语 *k-, *g-, *kh-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6 例(见 1.6 节);台语 *s- 声母字和汉语 *t-, *th-, *d-, *ts-, *tsh-, *hr-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9 例(见 2.2 节);台语 *z- 声母字和汉语 *s-, *ts-, *tsh-, *d- 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 4 例(见 2.3 节)。本文总共举出 49 组深层对应词群为例,可以证明台语 tə-, s- 组声母字在汉语中都有相对应的字。

参 考 文 献

阮元主持校刻《十三经注疏》(本文简称《十三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并校改原世界书局缩印本。

新编《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年缩印本。

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通志堂本。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临啸阁本。

王念孙《广雅疏证》(本文简称《疏证》),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 年影印胡刻本。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 Sino-Tai, Papers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d Seminar on East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Tokyo. 1976.

—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本文简称 CT.),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A. Meillet, 1925,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Oslo(有岑麒祥译本《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

G. B. McFarland, 1954, Thai-English Dictiona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广州外国语学院编《泰汉词典》,商务印书馆,1990。

格西曲吉札巴《藏文辞典》,法尊、张克强等译,民族出版社(本文简称《格西》),1957。

《藏缅语语音词汇》编写组,《藏缅语语音和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本文简称《藏缅》),1991。

瞿霭堂,谭克让《阿里藏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邢公畹《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

(作于1993年)

论语言和文学的关系

——纪念罗莘田先生 90 寿辰

—

章太炎在所著《国故论衡·文学总略》里说：“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这个定义和我们头脑里的“文学”概念很不相同。但是这里并没有错误和正确的差别，只有保守和现代化、封闭和开放的差别。章太炎的看法是数千年来传统的看法。《论语·先进》里说：“文学，子游、子夏。”《正义》说：“若文章博学，则有子游、子夏二人也。”章太炎对“学”字的解释有所调整，但孔子那个时候，“文学”已成词，可以与“德行”“言语”“政事”等词并列。后来《水浒传·第十九回》林冲的看法也跟这个一样。林冲大骂王伦道：“量你是个落第穷儒，胸中又没‘文学’，怎做得山寨之主！”而我们的“文学”概念却是五四时期从西洋输入的，译名则采自日本^①（见鲁迅《门外文谈·七》）。在当时如果没有这种输入，那么在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上就不能现代化，就不能开放，就不能用一种共同的“语言”在国际上谈论文学艺术方面的问题；但更重要的还在于不能使自己发展。现代化和开放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自己。

我们说章太炎的文学定义不能说是错误的,还由于它近于文化人类学对文学所给的定义。美国语言学的发展跟文化人类学的田野工作的丰富成果有密切关系。我们且看 C. F. 霍凯特(1958, 554 页, 译, 下, 286^②)的说法:“历史学或人类学所了解的一切社会……都有一些长短不等的言辞(discourse)得到社会成员的一致好评,并且要求基本上照原样常常加以复述。这些言辞就构成那个社会的文学。”“著于竹帛”的“文”,实质上就是一些“要求照原样常加复述”的言辞。不过霍凯特所给的定义主要适合于无文字社会的文学,而章太炎刚好从文字书写上来下定义。文字的出现只有几千年,是比较晚近的事,可是文字出现之后就出现了以作品为自己的艺术创造的文学家,出现了作品的书面风格。比起无文字时代来,文学在意味上有了深刻的变化。保守和封闭,使章太炎看不到这些。

我们要谈的文学不是章太炎所说的文学,而是现代艺术领域里的文学。我们要谈的是文学和语言的关系,不是谈文学和文字的关系,因为文字是从属于语言的东西。

二

在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出版的前 37 年, E. 萨丕尔出版了他的《语言论》,最后一章就是《语言和文学》,是按克罗齐(B. Croce)的美学体系来谈的。他说(236 页, 译, 137 页):“当表达属于一种非通常意义的时候或者说‘非普通意义的表达’,我们就称之为文学。”^③霍凯特在他的书里谈这个问题的时候,一开始就提

出两个术语：“文学言辞”(literary discourse)和“日常的非文学言辞”(everyday non-literary discourse)。我想，“文学言辞”应该相当于萨丕尔的“非通常意义表达”。什么叫做“非通常意义”呢？我想引明朝末年的一位学者——方以智的话来解释。由于这种“意义”很不容易说清楚，所以他就用一些具体的诗句加上一种近于“参话头”(参禅)的办法来讲说。他在《通雅(卷三)·诗说》里分析了一首汉朝的《乐府·古辞》(《饮马长城窟行》，见《文选》389页，个别字依方引改)。我们先把这首诗写在下面：

青青河畔草，绵绵思远道。远道不可思，夙昔梦见之。梦见在我旁，忽觉在他乡。他乡各异县，辗转不可见。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入门各自媚，谁肯相为言？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上言加餐食，下言长相忆。

方以智说：“‘青青河畔草’绝不是‘青青河畔草’，但可曰‘青青河畔草’，知此比兴外之比兴否？一气叙至‘他乡各异县’，忽然曰‘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拘者必谓针线不续矣，乃以‘双鱼’曲折，收以‘上言加餐食，下言长相忆’，知此格否？”方以智所说的第一个“青青河畔草”是这一诗句，第二个“青青河畔草”是这一语句的通常意义，所以方说“绝不是‘青青河畔草’。”第三个“青青河畔草”是从通常意义滋生的非通常意义。再诠释一次：“青青河畔草”这个诗句所表达的绝不是“河边上青青的草”这个字面意思。如果只是这个意思，作为诗来说，是无“意义”的。只因为它能引起一片萦怀的深远思绪，一种怅望，或是一缕忧愁，从而滋生了一种非通常意义。但从这首诗的整体来说，它只是一个“起兴”部分。诗的整体各部分之间没有逻辑推理的关系，只是象征的交错。所以他也讽刺把谢灵运的诗句“挂席拾海月”(见《文选》314页)的“海

月”只理解为“江珧柱”；把杜甫诗句“子规夜啼山竹裂，王母昼下云旗翻”（见《杜少陵集详注》卷2，76页）注作：“王母，鸟名”。因为这些注家只注意字面意义，对诗的“非通常意义”无感受。

方以智的话也许可以使人“悟”，但“悟”而不能说出来，就不是彻底的理解。可是“非通常意义”究竟是什么，的确是一个很不容易解释的问题，所以萨丕尔说（137页脚注）：“我很难说清楚是哪种‘意义’的表达，才足以称为艺术或文学。再说，我也并不确切知道，只能说文学当然就是文学。”但他写的是《语言和文学》这一章，对这个关键性问题不能不解释。这里这样说，不过是姑且先退一步，留个余地而已。

萨丕尔把科学语言和文学语言加以对比，他说（138—139页）：“科学真理不是个人的，他在表达时不须用特定的语言媒介去着色。传输它的信息用汉语或者用英语同样方便。可是总得表达，表达总得用语言。科学真理的领悟本身就是一种语言过程，因为思维只不过是脱掉了外衣的语言。所以科学表达的确切媒介是一种普遍化的语言，可以说它是一种符号的代数，而一切已知语言都是它的译本。我们能够把科学文献确切地翻译出来，因为原文的科学表达本身就是一种译本（公畹按，意即译自科学真理的思维与领悟）。而文学语言却是个人的，具体的，……真正深入的象征（Symbolism）并不依赖于某一特定语言的词语组合，而是稳固地依存于构成一切语言表达的直觉基础上的。用克罗齐的话说，艺术家的直觉（intuition）是从普遍化了的人类经验——思维与感觉——直接形成的，他自己的个人经验就是这里面的高度个性化的选择。深层的思维关系并无特殊的语言外衣；节奏自由，首先不束缚于艺

术家的语言的传统节奏。”

萨丕尔能说出这些,就比方以智进了一步。方以智只能用就像是“A 绝不是 A,但可以说作 A”这类公式来说明这个问题,而萨丕尔却能指出“可以说作 A 的 A”是“非通常意义表达”,它依存于艺术家个人的直觉基础上,相对于它的“科学表达”则依存于对科学真理的思维与领悟上。但是萨丕尔对科学语言和文学语言的诠释是模糊的、有矛盾的。他说:“深层的思维关系并无特殊的语言外衣”,那是否就是说:思维都是赤裸裸的?而一种没有“音响形象”(image acoustique)的赤裸裸的思维是难以设想的^④。他说:“思维只不过是脱掉了外衣的语言”,那就是说:“思维 + 外衣 = 语言”。问题的症结就在“外衣”上。如果“外衣”指的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这个公式就好理解。看来不是指这个。萨丕尔的这章书一开始就说:“语言除了是我们交流思想的系统而外,还是披在我们精神上的一件看不见的外衣,……”(137 页)。如果把这个意思代入上面的公式,那就成为:“思维 + 语言₁ = 语言₂”,看来要把第二个公式里的两个“语言”看成是不同质的。萨丕尔说:“有些艺术家的精神大部分沉浸于‘非语言层’(或者说‘普遍化语言层’)”(139 页),那么,“语言₁”就是“普遍化语言”,但这又是不对的,因为按照前头的说法,所谓“非语言层”指的就是普遍化了的人类经验——思维和感情。这样,公式的第 1 项和第 2 项重复。总之,萨丕尔没有把“非通常意义”这个问题解决好,其关键就在于他不能从符号系统的层次性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

三

方以智没有现代科学常识,所以说不清“非通常意义表达”问题;萨丕尔的著作距离现在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当时的语言学、逻辑学、美学、信息论、符号学等等学科的发展都不及今天,所以他也说不清这个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法国美学家 M. 杜夫海纳在所著《美学与哲学》(1980 年出版)这部书里,对这个问题似乎比萨丕尔解决得全面一些。

从前索绪尔曾经说(1949, 33—35 页,译, 37—39 页):“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我们管它叫符号学……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问题,……要发现语言的真正本质,首先必须知道它跟其他一切同类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点。”杜夫海纳在他的书里(79 页)^⑤提出一个符号学领域的分类。他的分类是:“中央是语言学领域,语言是意义的最佳场合。语言可以定义为使我们能利用代码传递信息的东西;在语言里,信息与代码是互相依存的,也可以说是平等的。中央之外有两个极端:一端是次语言学领域,它包括所有还没有具备意义的系统,其中有能指(significant)、符号(signe)或信号,意义被还原为信息(information)(公畹按:比如 H₂O);另一端是超语言学领域,在这个领域里,系统是超意义的,它能使我们传递信息,但没有代码,……意义于是成为表现。……艺术似乎是超语言学的最佳代表。”这里所说的“没有代码”是说没有语言学领域的代码。按照杜夫海

纳的说法,艺术作品本身可以制定某种代码。他说(80页):“‘艺术是语言’这一思想……可以从以下两点得到解释:第一,作品是制定代码的一种言辞;第二,艺术家是通过作品说话的。这两点显然回到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或者代码和信息的区分。”我来举个例子,比如说芭蕾舞剧《天鹅湖》是一种语言、或者说代码,舞蹈家加以演出,它才能充分存在,而舞姿就是言语、或者说信息。

萨丕尔所说的“非通常意义表达”就是霍凯特所说的“文学言辞”,杜夫海纳则称为“诗歌语言”;萨丕尔的“通常意义表达”就是霍凯特的“日常的非文学言辞”,杜夫海纳则称为“散文语言”。^⑥杜夫海纳说(163页):“文学作品有一种意义,这一点很明显,因为语言就是意义的载体。但是语言怎样成为载体的呢?这里必须分清语言的两种形式和两种用法:散文和诗歌。在散文语言的日常使用中,思想似乎走在言语的前面,语言被看做一种非常顺手而又有效的工具,以至在人们的使用中消失了^⑦。人们说话和听话时,谁也不去想字典或语法,他们通过词径直走向观念。词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不引人注目的、没有实质的存在。但是如果他们读诗,词对他们就立刻有了实质的光辉。就这样,词因为自身或者因为给予朗读者的快乐而受到欣赏。词又还给了自然,带有感性性质,又得到了自然存在的自发性。词摆脱了常用规则、互相结合起来,组成最意想不到的形式。同时意义也变了,它不再是通过词让人理解的东西,而是在词上形成的东西,就像是刚被触动过的水面所形成的波纹一样。这是一种不确定却又很迫切的意义。人们不能掌握它,但可以感受到它的丰富性。与其说是它能引人思考,还不如说它让人感觉。这一意义包含在词中,就好像本质包含在现象中

一样。它就在那里,凝结在词之中,不能从词中抽象出来加以翻译或概念化。它增添了一个新的维度:在再现上(按即“感觉的产生”,见3页)增添了表现。”因为它已经成为一件艺术品。

我举一些例子来解释“词摆脱了常用规则(在83页,他说:“即使打乱句法的要求也可以”),互相结合起来,组成最意想不到的形式”。如杜甫《月》(《杜少陵集详注》卷17,59页):“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山吐月”在语言学领域里是不可搭配的,但是在超语言学领域里,作为“非通常意义表达”,就成为非常生动的描绘。“明”字不能带宾语,但由于诗句的对偶作用,使它类比而成及物动词,诗人用来描绘“月照水而光映于楼”的景色。没有动词的句子,在古典诗词里举不胜举,如杜甫《旅夜书怀》(前书卷14,81页):“细草微风岸,危檣独夜舟。”两句诗只是六个名词组,诗人借此给出暗示,画面则由读者完成。这跟现代汉语的“多高的山!”,“我的帽子呢?”不一样,这些都是单名词组句;而上举诗句却是一些并列名词组句。又如:“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疏雨杏花寒食店,东风芳草夕阳楼”。打乱句法的最典型的例子,如杜甫《秋兴》(前书卷17,71页):“香稻啄残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若是依照通常规则,就当说:“鹦鹉啄残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但诗人意在赞美“稻”和“梧桐”,所以说成上面那个样子,意思近于说:“香稻乃鹦鹉啄残之粒,碧梧为凤凰栖老之枝”。这里说的都是诗句。即使是诗句,也正如萨丕尔所说(140页):“真正伟大的风格绝不会严重违反语言的基本形式格局。”但小说和戏剧的语言都是日常生活的语言,它们的“非通常意义”表现在整体的结构中。

四

萨丕尔曾经说(141页):“大概没有别的东西比诗的声律更能说明文学在形式上依靠语言”。我想举出四首诗来说明汉语的发展变化对汉语诗歌声律的影响。

第一首是《诗经·卷耳》,只举首章。其中“周行”,朱熹《集传》注为“大道”,比毛《传》、郑《笺》都强。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声律方面现在能看出的是每个诗行有四个音节,第二行和第四行押脚韵。每个音节是否还有与声律形成也有关系的前加辅音成分,现在说不清,但平仄律看来已在发展。我们试以“—”号表平,以“|”号表仄,把上首诗的声律结构写成下面的样式:

	—	— ^⑧	—(韵)
—		—	—
		—	—(叶)

第二首是唐人张仲素的《春闺思》。这首诗很有民歌风味,内容近于《卷耳》首章:

袅袅城边柳,青青陌上桑。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

这首诗有很严格的平仄律,其声律结构式如下:

		—	—	
—	—			—(韵)
—	—	—		

| | | — —(叶)

第一行和第二行之间,第三行和第四行之间,平仄声表现为互补形式。

第三首是作者于1935年在安徽中部农村调查记录的一首民歌,内容近于《春闺思》。安徽中部属于江淮方言区,所以“黄”、“篮”可以押韵;第三首第四句里的“小小”意思是“不足道”。歌词如下:

十里菜花十里黄,
肩背着宝宝手提篮,
满田菜花无心采,
手托着腮儿坐到麦田旁。

十里菜花十里黄,
想起拉夫的^⑨似虎又似狼,
他拉去多少有父的儿子、有儿子的父,
他苦了多少有郎的妻子,有妻郎。

十里菜花十里黄,
爷娘在家无人养;
要^⑩把菜花比起爷娘脸,
小小菜花不算黄。

这个歌在语言上已属现代汉语,跟上古和中古的语言比,它出现了复合词与轻声字,从而在声律上平仄格式虽仍然近于中古,但轻重律已经开始起作用。如果在平仄符号前加黑点“·”表示这一音节为轻声,就可以把第一首的声律结构写成下面的样式:

| | | — | | —(韵)
— | · | | · | | — —(叶)

| — | — — — |
 | | · | — — | · | | — — (叶)

第一行和第三行都是七个音节,第二行和第四行音节增多,增多的原因是掺进了轻声字;第二行八个音节,其中两个是轻音节;第四行十个音节,其中三个是轻音节。

第四首是现代诗,轻重律完全替代了平仄律,发展了类似英语诗歌“音步”的节奏(但这是汉语诗歌格律本身的发展)。有的诗连韵脚也不大讲究了。我从80年代的诗里挑了一首知名度不太高的诗人的诗:傅天琳的《月亮》的第一首来进行分析,轻声字前加黑点,音步与音步之间用直线隔开:

妈·妈|·你走·了|多·久|·我记·不|清·了
 ·你走·了|我天·天|晚·上|卧·在|窗|口|·念月·亮
 ·念月·亮|·从D·字·到O·字|·到C·字|

诗人为了表达某一种“非通常意义”的需要,把自然语言里的音乐性成分集中起来,编织起来,使这一“非通常意义”具备可以听见的声音形式,增强了它的魅力,成为一件艺术品。所以“非通常意义”连同它的有声符号都属于超语言学层次。

附 注

① 这里说的是“文学”概念,不是说中国古代没有文学作品以及谈论它的法式的著作;正如说四声的名称起于齐梁,并不是说齐梁以前没有四声一样。

② 本文所参考的四本外文书都有中文译本,以后如无必要,就不注原书页码,只注译本页码。

③ 这句话陆译作“当这种表达非常有意思的时候,……”这里的译法是1941年在四川李庄跟李方桂先生共同商讨过的。

④ 中国佛教南禅宗主张“不立文字”，“顿悟成佛”；认为语言所表达的一切“分别相”（亦即“语言相”）都是虚妄的。但他们毕竟还得承认非言无以明意，只是要“得意而忘言，悟理而遗教”（《大珠禅师语录》）罢了。实际上，这里的“意”就是“言”的“非通常意义”。所以严沧浪以禅喻诗。王士禛说王维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李白的“却下水精帘，玲珑望秋月”，“妙谛微言，……通其解者，可语上乘。”

⑤ 所注为译本页数。译本中有些术语的译法跟中国语言学界常用的称谓不一致，所以引用时有改动，如 *signe* 本文称“符号”，不称“指号”，*parole* 称“言语”，不称“话语”，*signifié* 称“所指”，不称“意指”，*discours* 称“言辞”，不称“言语”，*langage* 称“言语活动”，不称“言语”。

⑥ 实际上，这些区分法都有缺陷，特别是杜夫海纳的分法，因为散文本身就可以成为艺术品。散文还有近于诗的（如鲁迅《野草》，屠格涅夫《散文诗》），这样一来，散文和诗仅仅剩下形式上的差别了；而小说（如《红楼梦》）用的都是“日常的非文学言辞”，也就是“通常意义表达”，但是小说在总体上却是一件艺术品。在这里，我们只能以“好学深思，心知其意”的态度，取其区分的精神而已。

⑦ 公瓏按：这里的意思是说日常生活中语言的使用是这样的轻便，以致人们忘记了它的存在，就好像鱼游于水，忘记了水的存在一样。

⑧ 唐·陆德明《毛诗音义上》：“顷音倾”。《广韵》：“倾，去营切。”

⑨ “拉夫”又说做“抓壮丁”，被拉的叫“夫子”，杜甫《兵车行》里称为“役夫”。

⑩ “要”即“要是”，“若”。

参 考 文 献

明·方以智《通雅》，康熙五年（1666）桐城姚氏刊本。

梁·萧统《文选》，中华书局，1977。

清·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

Edward Sa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1921, New York.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64。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49, Paris. 《普通语

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

Mikel Dufrenne *Esthetique et philosophie*, 1980, Paris. 《美学与哲学》，孙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原载《语文建设》1989年第2期）

符号学和语言研究

——祝贺叔湘先生九十大寿

本文的目的在于论述日常生活的语言和文艺作品的语言应该是两种不同的研究对象。

赵元任先生 1968 年发表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是为外国人研究中国话而写的。1979 年吕叔湘先生译作《汉语口语语法》, 为了适合中国读者的需要而删繁就简, 有些专为外国人写的地方略而不译; 原书笔误和印刷误排的地方都改了过来; 有些地方在译文后还加了附注, 诠释原文并指出不确切的事例; 则又胜过原文。

这是一部非常有工力的描写现代汉语结构的著作, 研究对象是“二十世纪中叶的北京方言, 用非正式发言的那种风格说出来的”, 换句话说就是“日常生活的语言”, 这正是语言学的“正规的”(或者说“基础的”)研究对象, 即一种非封闭性的(没有特定界限的)活语言。

这部书的语言例证的来源有六类, 可以分为两组: 一组是从实际口语里调查来的材料, 一组是文字材料。前一组有三类: 一类是作者自己拟的例子, 因为赵先生“具有语言学家和活材料两重身份, 所以有资格自己拟出一些例子”; 但他很慎重, 遇到没把握的例

子就请教别人。一类是作者多少年来积累下来的语言记录。还有一类是“官话会话录音”，这里头包含节律成分，与语法研究有关。后一组也有三类：一类是“有意代表现代口语的文字材料”，指“现代戏剧和小说里的对话，如曹禺和老舍的作品”等。一类是“代表较早时期的文字材料”，如《红楼梦》、《儿女英雄传》等，但他只是“转引别位学者的著作”中的所引，而且不常引。还有一类是“通行的白话文”，他说：“现代白话文里边有不少欧化词句及其他新玩意儿。本书引用这类材料不多”。

看来后一组的这三类，前两组都是经过口头检验才引用的，没有什么问题。最后一组虽说“有时候听见人嘴里也说这种话”，但不说的时候居多，而现在不少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人都是从文艺作品（包括其他书面语言）中搜集例证的，这就产生了不少可以研究的问题。

先举几个例子。赵书（译本 151 页）：“无论有‘的’没有‘的’，形容词照例不修饰代词。‘可怜的我’，‘一个无产无业无家可归的我’，书面上能见到，说话时听不到。”既然说话时听不到，当然在口语语法里是不规范的；可是在书面语里却明明存在着，是不是应该另立一种书面语语法？这的确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比如“他”、“她”、“它”分写，在书面语里已经很普遍。这后两种写法大概是刘半农的创造（见鲁迅《且介亭杂文·忆刘半农君》）。1933 年陈望道先生在安庆讲学还大力提倡“他”读 ta，“她”读 yi，“它”读 tuo，并举例说：“ta 牵着 yi，驮着 tuo”是说得非常清楚的。可是从五四到现在，实际语言并不理会这一套。

赵书（译本 150 页）说：“上面两个类型的‘的’有一个有意思的

例子是:‘因为从那里面,看见了被压迫者的善良的靈魂,的辛酸,的掙扎;……’(鲁迅《祝中俄文字之交》)这当然不是平常说话,可是这个例子除了作为‘的’使形容词、动词名词化的例子而外,还表现了鲁迅对于粘着语素‘的’字努力取得自由的一种感觉——不但后头自由(这已经实现了),并且前头也要自由(这据我所见,还是唯一的例子)。”这样的例子在书面语里当然还可以举一些,并不是“唯一的”^①。不过赵先生说这表现了鲁迅有努力取得“的”字用法的自由的感觉,这个结论是极可疑的。鲁迅文章的遣词造句,往往上有所承,这句话不过是“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论语·泰伯》)里头的“周公之才、之美”的结构的现代化用法而已。叔湘先生在附注里已经作了暗示,并且正确指出:“比较文言‘之’字,前后都不自由”。因为像下面的句法,就是在书面语言里也是不通的:

‘的辛酸,的掙扎都是说不尽的。

‘之才、之美如周公者未之见也。

自然语言有了书写系统,是语言的一种发展。发展的结果是书写系统渐渐不只是简单地记录语言,尽管它不能脱离自然语言的语音、语法结构系统,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会发展出特有的结构来。比如句子的复杂化、缩减化和整齐的篇章结构。雅柯布逊(Roman Jakobson 1896—1982)曾经说:“书面语言易于发展自己特有的结构性质,以致两种主要的语言变体——言语和文字的历史充满了互相排斥和互相吸引这种时而剑拔弩张、时而握手言欢的辩证现象”(见所著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other communication system*,《文选》第2卷,697—708页)。在汉语史上书面语言

惊人的发展变化,可以证明他的说法是对的。

我不是说研究现代汉语不可以从书面语言、例如文艺作品里去搜集材料,只是说这些材料要经过口头检验才能用。问题发生在有些材料口头不说,或者虽说而语言学科并不能把这些材料的意义分析到底,那时候怎么办?举一些鲁迅作品的例子:

1)暖国的雨,向来没有变过冰冷的坚硬的灿烂的雪花。博识的人们觉得他单调,他自己也以为不幸否耶?江南的雪,可是滋润美艳之至了;……(《雪》,见《野草》)

2)上下四旁无不冰冷,青白。而一切青白冰上,却有红影无数,纠结如珊瑚网。我俯看脚下,有火焰在。(《死火》,见《野草》)

3)夜正长,路也正长,我不如忘却、不说的好罢。但我知道,即使不是我,将来总会有记起他们,再说他们的时候的。……(《为了忘却的纪念》,见《南腔北调集》)

4)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狂人日记》,见《呐喊》)

从以上所举的例子就可以看出有些话口头不说,只见于书面,如“他自己也以为不幸否耶?”有些话口头虽说,但不是口语里的意思,如“救救孩子”。可见文艺作品的语言在语言学科里是无法深入研究的。该归哪一门学科去研究?这应该从“符号学”这个大范围里去寻找,正如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所说:“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问题,……要发现语言的真正本质,首先必须知道它跟其他一切同类的符号有什么共同点”(索绪尔 1949, 34 页,中译本 39 页)。

赵元任先生早在 1926 年就发表“符号学大纲”(见《科学杂志》1926 年 11 卷 5 期, 11 期)。1959 年,他在台北讲《语言问题》的时候又提到语言研究跟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关系。这时候他感到“符

号学”只是讲一个符号摆在那儿代表一个什么东西,只讲静的,不讲动的;而符号问题也应该包括信息从一个地方传到一个别的地方的问题在内,所以他把“符号学”改为“信号学”。他还提到十九世纪美国哲学家皮尔士(Charles Peirce, 1839—1914)“很重视符号论,他用 Sign 这个名词代表一切作记号的东西”。但他没有提到同一时期的瑞士索绪尔也在说:“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la vie des signes*)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索绪尔,1949,33页;中译本38页)。所以索绪尔就把“语言”定义为“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皮尔士着重的是符号中的逻辑功能,他曾说:“逻辑学在一般意义上只是符号学的别名,……”(见他的《论文集》第2卷,第227节);而索绪尔着重的是符号的社会功能。

符号学的正式建立可以说是在二十世纪40年代前后。正如赵元任所说:符号学“并不限于研究语言”,“是从哲学、从逻辑、从心理学几个基本方面来讲信号”的(《语言问题》120—121页)。所谓符号,就是任何可以拿来有意识地代替另一种事物的东西。人们用符号来互相交际,所以一切社会生活中都充满了符号。没有符号就没有社会生活。所有符号都包括“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两个方面。这两个术语都是索绪尔提出的。“能指”本来指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image acoustique),后来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 1899—1965)称为“表达平面”。在

符号学上,根据能指的物质性质,可以把符号的特征区别开来。“所指”本来指“音响形象”所表达的“概念”,叶尔姆斯列夫称为“内容平面”。另外还有一个符号学理论的关键概念,称为“指示方式”(Signification),指的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它既可以解释为“意义产生的过程”,也可以解释为“已经产生的意义”。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都是约定的,所以指示方式大体都是用代码(code)的。有代码才能传输信息。

关于符号的分类,各家意见不一致。波兰哲学家沙夫(Adam Schaff)先把它分为“自然符号”,或称“征兆”(Symptom)和“严格符号”,或称“人工符号”两大类。月晕,水结成冰都是自然现象,本身算不得符号。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把前者看成气候变坏的符号,把后者看成温度下降的符号,就是说人们对这些现象增加了某些意义。凡不属于自然符号的各种符号都是严格符号。严格符号有约定性,即有特定的、社会的解释。它又分成“语词符号”和“其他可以导出言词的一切符号”。后者又可以分成“信号”(Signal)和“替代符号”(Substitutive Signs)两类。信号是唤起、改变或制止人的行为的一种符号,如绿灯是让行人车辆通过马路的信号,学校的钟声和工厂里的汽笛声是开始或停止工作的信号等等。必须了解有关现象(十字路口通行规则,灯光信号等)的意义,才能理解这些信号。替代符号是代表某些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的符号,有两个于类:一个是“严格意义的替代符号”,一个是“象征”(Symbol)。前者是一些物质对象根据类似性原则或是根据约定来代表其他对象的。根据类似性的是各种形象(images),如相片,图画等;根据约定的替代符号是所有语言的书写符号(沙夫把书面语言的地位放

在这里,跟“语词符号”不在一起,是否合适?可以研究)。“象征”是用具体事物为符号代表抽象概念。它虽然和概念紧密联系,但也和感情状态相联系,所以常具有社会的和历史的约定性质。如铁锤、镰刀或五角红星是共产主义象征,卐字是纳粹主义象征,十字架是基督教象征,新月是伊斯兰教象征,在中国,丧服为白色,西方丧服为黑色,一面旗帜上的特定颜色和图形是一个国家的象征,等等。

沙夫把文艺作品的语词的隐喻(metaphor)也归入象征,但文艺作品的美学意义在全篇、全部的结构,并不仅仅是片词单句;而数学、逻辑等科技符号该不该归入象征,沙夫又表示无把握。法国的吉罗·皮埃尔(Pierre Guiraud)则把“自然符号”排除在外,而且把符号学定义为“对非语言学符号系统的研究”。

我们可以参考法国米盖尔·杜夫海纳(Mikel Dufrenne)的分类法,他根据“指示方式”把符号学领域一分为三:一个中央,两个极端。中央是“语言学领域”,用语词代码传递信息,语词是意义的最佳场合。这一领域应该包括它的书写符号(要是书写符号的组合发展为特有结构,则当归入超语言学领域)。一个极端是“次语言学领域”,这里没有语词代码,不具语义,但有能指,有信息。包括各种“信号”和“替代符号”(各种科技符号也在内)。还有一个极端是“超语言学领域”,这里的语词代码(最好说作“语言学代码”)变换为作品本身制定的代码,意义变换为表现,即一种艺术信息。包括文艺作品,音乐,舞蹈,雕刻,绘画等。杜夫海纳说:“‘艺术是语言’这一思想……可以从以下两点得到解释:第一,作品是制定代码的一种言辞;第二,艺术家是通过作品说话的。这两点又显然

回到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或者代码和信息的区分”(杜夫海纳 1980,中译本 80 页)。按照杜夫海纳(他是当代现象学的美学家)的看法,一件艺术品就是一种“语言”,它加上“审美知觉”才成为“审美对象”,审美对象的世界就是被表现的世界,也就是说已经成为“言语”,而不同的审美者可能从中获得不同的言语,古人说“诗无达诂”的道理就在这里。

语词有“透义性”(transparency to meaning),所以人们平时说话,好像自己直接在说“意义”,杜夫海纳说:“词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不引人注意的、没有实质的存在。但是如果他们读诗,词对他们就立刻有了实质的光辉。就这样,词因为自身或者因为给予朗读者的快乐而受到欣赏(按:“江南的雪,可是滋润美艳之至了;”读者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好像漏了一个字就会漏掉好些信息似的)。……词摆脱了常用规则,互相结合起来,组成最意想不到的形式(按:“因为从那里而,看见了被压迫者的善良的灵魂,的辛酸,的挣扎;……”。同时意义也变了,它不再是通过词让人理解的东西,而是在词上形成的东西,……这是一种不确定的而又急迫的意义。……这一意义包含在词中,就像本质包含在现象中一样。它就在那里,凝结在词之中,不能从词中抽象出来加以翻译或概念化。它增添了一个新的维度:在再现上(按即指“感觉的产生”)增添了表现”(杜夫海纳 1980,中译本 163 页)。“夜正长,路也正长”,作者说的是“夜”和“路”,然而又不是“夜”和“路”,它们的意义是在这两个词上形成的新东西。“夜”和“路”的所指意义,在这里变换为能指符号,这个符号的意义就成为表现,大体是“没有尽头的黑暗中的祖国兴亡的苦难历程”。但是不同的读者各有不同的生活经历,

对“夜正长,路也正长”的感受又各不相同,所以它的意义不能从词中抽象出来加以翻译。

我们的结论是:文艺作品的语言应该放到符号学的超语言学领域里去研究。

附 注

- ① 可以参看本刊 1993.6,第 40 期,张谊生《谈谈前置“的”和“之”》。

参 考 文 献

- 赵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49, *Course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yot, Paris. 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
 Guiraud, Pierre, 1971, *La Sémiologie*,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怀宇译《符号学概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Adam Schaff, 1962,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由 Olgierd Wojtasiewicz 译成英文在波兰出版。罗兰、周易合译《语义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79。
 Terence Hawkes, 1977,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瞿铁鹏译《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Mikel Dufrenne, 1980, *Esthétique et Philosophie*, Paris, 孙非译《美学与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邢公畹《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见南开大学出版社《语言研究论丛》第五辑,1988。
 ——《论语言和文学的关系》,见《语文建设》1989,2。

(原载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93 年 12 月第 42 期)

[结集附记]该刊编者把标题改为《超语言学和语言研究》,字体也改成繁体。现在改回原标题和简体字。

《红楼梦》语言风格分析上 的几个先决问题^①

一、问题的提出

尽管还没有一分析《红楼梦》语言的专著，专门分析《红楼梦》语言的论文也不多见，但是凡有论述到《红楼梦》的著作，差不多都提到了《红楼梦》在文学语言上的成就。现在我们来举个例子：“在谈到《红楼梦》艺术上的巨大成就时，不能不提到它的语言。在这方面，《红楼梦》（引者按：应说“《红楼梦》的作者”）很好地继承了中国古典小说的优秀传统，而又超过了他以前的任何一个作家。它在语言上的特色主要是表现为洗练、自然和富于表现力。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在《红楼梦》中，占大量的是人物的语言。很多篇幅，差不多全是人物的对话，作家只用一些极简洁的描写或叙述把它们连贯起来。在这里，人物语言显出了它无比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呈现着变化万千的色彩。它们或长或短、或文或野，无不恰合某个人物的口吻。这些口吻的毕肖，使我们仿佛同时看到了人物的身姿、表情和动作（如凤姐第一次在书中出场）。曹雪芹特别善于通过那种密接的、不作任何辅助描写的日常生活对话——那些看来是很难进入艺术的家常絮语，让人物自己把我们一步一步带入他的心理世界，带入他所生活的社会的深处。因此，在人物语言

的表现方面,《红楼梦》继《水浒传》之后,成为我国古典小说中的又一个最高典范。”^②其中所提到的语言特点,总起来不外四项:(一)洗练;(二)自然;(三)富于表现力;(四)善于运用直接语言,即人物的语言。另一个例子说得更简短些^③,提到的语言特点是“简洁而生动,准确而精练,朴素而多彩,清新活泼,富有极强的表现力”。其他的例子大致也都像这样。也就是说,说得都很稳重,但是嫌空泛。因为这些特点,照样可以用来评论别的文艺作品在语言上的成就,不但是中国的,而且可以包括外国的。

为什么会说得这样空泛呢?因为这个问题本来就很不容易谈。谈稳重一些,容易空泛;谈深一些,又容易“抽象”,也就是说“更空泛”。现在我们再举一个专门分析《红楼梦》的语言的文章来说明“更空泛”。周中明在《谈红楼梦的语言的美》一文^④中也提到《红楼梦》的语言风格问题,作者在分析上把《红楼梦》的语言美归纳为四类:(一)意境美^⑤;(二)感情美^⑥;(三)橄榄美^⑦;(四)传神美^⑧。我们认为把《红楼梦》的语言风格归结为这样四种美,是很抽象的。何况就这四种美的划分本身看,也还有一些可以商榷的地方。在这里又引起这样一系列问题:究竟什么叫“语言风格”?“语言风格”跟“作家风格”有什么区别?“作家风格”跟“作家作品的语言风格”又有什么区别?

我们觉得,有许多论文,当评价《红楼梦》的语言成就时,除了所引证是《红楼梦》的例子之外,看不出所举的特点是必然属于“红楼梦语言”的。我们这样说,只是为了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做这一方面的评价时,容易空泛,容易抽象,既不能使读者清晰具体地认识《红楼梦》的语言风格特点,也不能给愿意学习《红楼

梦》语言成就的作家们指出一些切实可行的下手地方？原因在哪里？

我们认为，既然所谈的是《红楼梦》的语言成就，而不是一般的优秀文艺作品的语言，那就必须指出《红楼梦》的语言风格上的特点，从而一部具体文艺作品的或者一个具体作家的语言风格究竟怎样下手分析也就成为这篇论文的中心问题。提出这个问题的時候，我们遇到这样一种意见：“作家的语言风格”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作家风格”，而作家语言风格就是或“清新”或“浑厚”……等等。这就是从根本上取消了作家语言风格的分析。我们认为作家语言风格就是他在语言运用上的具体特点。这些特点跟作家风格的形成的关系，后面将加以论述。这里我们先对作家风格的分析法提出一种看法。我们认为用“清新”、“浑厚”……等等术语所表示的种类把作家风格加以归类，也不失为一种分析方法，它的长处是研究者易于下手，说起来也干净利落，听的人也可以“若有所悟”；短处是这种分析法是“内省的”（即非客观的，所以你说清新，我觉得不清新），是“不可计量的”（从哪些可以计算之点证明他的清新，以及清新到什么程度）。要指出《红楼梦》语言风格上的特点，就必须依次解决这样三个先决问题：第一、《红楼梦》语言风格上的作为文艺作品的语言的共性问题。一般所说的“洗练、自然、富于表现力”等等都属于这一方面。一部优秀的文艺作品，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必须具备这个共性。分析《红楼梦》的语言如果只到达这一步，那就只能决定《红楼梦》是不是一部优秀的作品，不能指出《红楼梦》语言风格上的特点。要谈文艺作品的语言共性问题，又必须涉及全民共同语跟文艺作品的语言的关系问题。

从实践上说,这个问题也就是作家如何学习人民语言的问题(论文第二节所谈的就是这个问题)。第二、《红楼梦》语言风格上的民族性问题,也就是中国语言的基本色调对中国作家在语言使用上的影响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就可以解决例如《红楼梦》的语言风格特点跟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的语言风格特点根本区别何在的问题(论文第三节所谈的就是这个问题)。第三、《红楼梦》语言风格上的个性问题。这个问题实质上也就是对传统文艺作品语言的继承和发展、对全民共同语的选择与加工的问题。在继承与发展、选择与加工的工作中,不同的作家可以有不同的道路。因此这个问题也就是如何把我国许多伟大作家作品的语言使用的特点互相区别开来的问题(论文第四节后各节在这方面举了一些例子,作了一点比较,都不是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只是为了把问题提出来罢了)。

二、“风格学”对研究作品语言的关系

“风格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特殊部门。可是风格学里许多基本概念到现在仍然很模糊;根据哪些原则来划分语言里的风格,目前也还在争论中。语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人们的活动领域有多么宽广,语言的使用范围就有多么宽广;人们的认识体系有多么细致和丰富,语言表达就有多么细致和丰富。语言的使用范围包括生产的和经济关系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社会生活的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⑨从一种全民共同语(即“文学语言”)来说,它包含了各个领域内成千成万而且不断生发着的语词、语段和句式,而运用在这

一领域之内的词汇、语段、甚至句式,常常不同于另一领域之内的。譬如一个建筑工程师并不按照写科学论文的式样去写事务性公文,在公文里也不容易出现成套的建筑学术语。可知一个社会人在某一时间所使用的语言表达体系是受了这时的具体交际条件和交际任务制约的。针对某一交际任务而恰当组织起来的语言表达体系就形成一种“风格”,说得精确些,应称“功能风格”。从而风格也可以理解为使用于某一活动领域内的全民共同语的一种变体;而一种全民共同语也就是一系列带有民族特点的语言风格的总和,例如报章政论风格,公文事务风格,科学文献风格,职业技术风格……等等,形成全民共同语的风格体系。各种风格又各有其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必须知道,在各种风格中都同时通用着一系列毫无风格色彩的语词、语段和句式,日常非专门性的交际里所使用的也就是它们。尽管它们在功能风格色彩上是“中立的”,但由于跟其它风格色彩对比,也形成一种中立通用风格。这种风格是全民共同语的基本风格,是各种具有专门色彩的语言风格的联结中心。中立通用风格也具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中立通用风格,特别是它的书面形式,就是“文艺作品语言”取材的基本仓库。可是文艺作品的语言并不只限于基本仓库,作家创造性地运用全民共同语及其风格变体的一切财富,甚至还动用方言和黑话,形成一种新的范畴——美学范畴,表现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文学。

因此,必须把语言学的风格学和文艺学的风格学区别开来。前者研究语言(全民共同语)的风格;后者研究作家的风格。“语言风格”跟“作家风格”不是一回事,但是作家作品的语言风格却是形成作家风格的因素之一。语言学的风格可以称为“功能风格”,文

艺作品的语言风格,即具有作家个人色彩的语言风格,可以称为“言语风格”。在理论上,文艺作品的语言并不具备某种特定的“功能风格”色彩。^⑩

作家风格是一个作家在写作内容上和形式上区别于其他作家的一系列特点。首先是作家创作里形象体系的特点。在每一个作家眼前都浮现着一系列典型人物,他们的音容笑貌、衣裳褶皱、习惯动作、口头禅、崇高的或者卑鄙的梦想……出现在这个作家眼前的,完全不同于或者不完全相同于另一个作家。从而出现在《红楼梦》里的一系列人物形象不同于《儒林外史》和《水浒传》里的,这就是造成这几位作家不同的风格特点的因素之一。其次是作家的艺术技巧上的特点。作家为了要形象地表达对生活各方面问题的理解,必须具备使用一切构成文艺作品的手法的本领:题材、结构、人物语言、形象塑造法等等。作家在这些方面的特点就是构成他的风格的另一个因素。但是题材、结构、形象塑造以及一切有关作品的艺术构思,都必须通过语言的表达才能实现。所以文艺作品里的语言的每一个要素:词、语段、句式和语音,除了它们在全民语言的通常功能,还具备了艺术的、构成作家风格的要素的功能;除了通常的意义,还饱和着非通常的美学意义——象征性的、意味深长的、绘声绘色的魅力。所以作家作品的语言风格是一种特定的表达体系,不是社会集体规范化了的体系。作家作品的语言风格是从全民共同语中选择、组织、创造性地加工而成,却又反过来对共同语给予或深或浅的影响的一种具有个人特殊性的体系。试想:我们如果告诉人说,“天上飞过了一行大雁”,这只是通常意义的表达;因为它除了词的、语段的、句式的规范化意义之外,再没有多余

的意思。可是,在“天高云淡,望断南飞雁”这两行短短的断句里,有景、有人、有声音、有颜色、有深深的思索,这就叫非通常意义的表达。这种非通常意义的表达,有时在一个词里就可以见出^①,有时要在更大的篇章结构里才能见出。

语言艺术巨匠曹雪芹以北京话为底子而又吸收了方言里的(如南京及其它地区的)和民间文学传统中的以及古代语言中的合用的东西,成为他的表现工具。

从全民语言来说,语言是表达文艺作品的题材、结构和塑造形象的工具。但是从具体的文艺作品的语言(应称“言语”)来说,语言却又是塑造形象、性格和人类生活画面的材料,正如大理石、铜或者木材是雕刻的材料一样。尽管语言的可塑性比起大理石等对于雕刻来要大到无穷,可是每一种语言(汉语、朝鲜语、越南语、英语等),在它塑成艺术品后,也跟大理石、铜或者木材一样,要露出它原本胚质的纹理与色调来的。而曹雪芹在他的光辉的艺术劳作里,像从各色果子里把各种滋味的汁水榨取出来一样,从祖国的语言里把每一个词、语段和句式的深远的、魅人的、非通常的意义榨取出来,构成了生动的画图,忽而波澜壮阔,忽而浅水平沙,从富家的峥嵘殿宇到农村的辽阔田野,人们在生活着、折磨着、斗争着。故事里纷纷腾起的是亲切的祖国的口音,展开的是哺育着我们的祖国的山河与大地。

三、民族文化的和民族语言的特征 对作家语言风格的影响

对作家风格的理解与评价还得考虑到他的民族传统的特点：民族文化的特征(包括文学艺术上的传统)和民族语言的特征。我国传统小说的揭露封建地主阶级、贵族与官僚的传统，现实主义的傳統，民间宣讲形式的传统和汉语的简明性与感觉暗示性的特点，以非常清晰的式样烙印在天才作家曹雪芹的作品里。

一种民族语言的结构上的特点(形态学上的和组合学^⑩上的)，在作家语言风格的发展上造成许多特征。汉语形态单位的单纯与灵活，词序的严格，组合学上的明快风尚和语段上的对偶倾向，构成汉语文学语言的两种基本色调：简明性和感觉暗示性。简明性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简洁，一个是明确。而别的语言，例如拉丁语和俄语，则具有另一种不同的基本色调：由于它们的高度曲折形式而常常出现一种精密的“回环句”结构。^⑪必须注意，我们这里说的是语言的基本色调；就一个客观真理或者具体事物来讲，各种语言都有可能用各不相同的表达体系把它说得很清楚，很透彻。只有那些对真理认识不清，对具体事物观察得不深刻的人，或存心歪曲真理的人，不管他们的民族语言的基调如何，都会说得既晦涩暧昧，而又冗长。

我们所说的简明性是从语言的基调来说的，不能跟修辞学上“不许说废话”、“要说得恰到好处”等等的规定相混。我们所说的语言基调意味着语言表达上的“易与性”和“可能性”。譬如说，汉

语易于说得简明,说得富于暗示性,而有的语言则易于说得长、说得细致;又譬如说,在汉语里不可能出现“回环句”,而在许多欧洲语言里则不可能出现“回文句”。

曹雪芹对汉语简明性与感觉暗示性的基调是有深刻的认识的,他借凤姐的嘴说:“我就怕和别人说话。他们必定把一句话拉长了做两三截儿,咬文嚼字,拿着腔儿,哼哼唧唧的,急的我冒火,……我们平儿先也是这么着。我就问着他:‘难道必定装蚊子哼哼就算美人儿了?’说了几遭儿,才好些了。……这个丫头就好,刚才这两遭说话虽不多,口角儿就很剪断(戚本作“简断”)。”(27·277)^④又借宝钗的嘴说:“世上的话,到二嫂子(即凤姐)嘴里也就尽了。幸而二嫂子不认得字,不大通,不过一概世俗取笑儿。更有颦儿这促狭嘴,他用《春秋》的法子,把市俗粗话撮其要、删其繁,再加润色,比方出来,一句是一句。”(42·452)汉语简明性的基调并不意味着必须伴随着疏略性,宋代陈骙《文则》说:“事以简为上,言以简为当;言以载事,文以著言,则文贵其简也。文简而理自周,斯得其简也;读之疑有阙焉,非简也,疏也。”

所谓感觉暗示性就是指“状难写之景于目前,含不尽之意于言外”(《韵语阳秋》引梅圣俞语)来说的。《文则》又说:“文之作也,以载事为难;事之载也,以蓄意为工。观《左氏传》载晋败于邲之事,但云‘中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则攀舟乱刀断指之意自蓄其中。又载楚师寒附勉之事,但云‘三军之士皆如挟纊’。则军情愉悦之意自蓄其中。《公羊传》载秦败于殽之事,但云‘匹马只轮无反者’,则要击之意自蓄其中。”曹雪芹借香菱的嘴说:“诗的好处,有口里说不出的意思,想去却是逼真的;又似乎无理的,想去竟

是有理有情的。……‘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这‘余’字合‘上’字，难为他怎么想来！我们那年上京来，那日下晚便挽住船，岸上又没有人，只有几棵树，远远的几家人家做晚饭，那个烟竟是青碧连云。谁知我昨儿晚上看完这两句，倒象我又到了那个地方去了。”(48·523)

汉语简明性并不单纯是语句短小和语句结构简单的问题，而是表达工具和具体表达内容的关系问题，工具用得不多而被表达的内容却很丰富、齐全，这才叫简明。

汉语简明性的基本色调从某些语句结构方式上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例如：“探春听说，登时沉下脸来道：‘……环儿难道没有分例的？衣裳是衣裳，鞋袜是鞋袜；丫头老婆子一屋子；怎么抱怨这些话？给谁听呢？’”(27·279)“衣裳是衣裳”是一种句式，这种句式不能单纯理解为“A是A”，它的表达内容要比“A是A”多得多。“丫头老婆子一屋子”也是一种句式，它比起“丫头老婆子站满了一屋子”这个句式来有不同的意思。“怎么抱怨这些话？给谁听呢？”是一种连锁结构，等于说：“怎么抱怨这些话？这些话(说了)给谁听呢？”最紧密的连锁结构可以构成一个句子。如：“跌了灯值钱呢？是跌了人值钱？”(45·490)又如第28回中宝玉所唱的小曲里连用了许多连锁句，例如：“瞧不下玉粒金波噎满喉，照不尽菱花镜里形容瘦。……呀！恰便似遮不住的青山隐隐，流不断的绿水悠悠。”

汉语感觉暗示性不是单纯修辞手法问题，而是民族语言传统上的风趣色彩问题，是一个同一表达内容而有选择一种形象的、富有感觉刺激的表达方式的可能性与倾向性的问题。例如：“姑爷，

你别噤着我多嘴。咱们村庄人家儿,那一个不是老老实实守着多大碗儿吃多大的饭呢?”(6·59)“如今都是可着头做帽子了。要一点儿富余也不能的。”(75·851)“你也不想想,焦大太爷跷起一只腿,比你的头还高呢。”(7·78)“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里藏!’”(7·79)“咱们二爷那脾气,油锅里的还要捞出来花呢。”(16·152)“可是我糊涂了:正经说的都没说,且说些陈谷子烂芝麻的。”(45·484)“家生女儿怎么样?牛不喝水强按头吗?”(46·498)“你一个媳妇虽然帮着,也是天天丢下钯儿弄扫帚。凡百事情,我如今自己减了。”(47·505)“你要再娶这么一个媳妇儿,这么个模样儿,这么个性格儿,只怕打着灯笼儿也没处找去呢?”(10·102)“兰小子和环儿更是个燎毛的小冻猫子,只等有热灶火炕让他钻去罢。”(55·610)“晴雯那蹄子是块爆炭,要告诉了他,他是忍不住的。”(52·564)“奶奶千万别去!我告诉奶奶,一辈子不见他才好呢!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明是一把火,暗是一把刀,他都占全了。”(65·740)“他二人竟从来没有听说过‘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这句俗语儿。如今忽然得了这句话,好似参禅的一般,都低着头细嚼这句话的滋味儿,不觉潸然泪下。”(29·309)“宝玉为人……给他个炭簪子带上,什么事他不应承?”(61·680)“你女婿……叫人放了把邪火,说他来历不明,告到衙门里,要递解还乡。”(7·73)“林之孝两口子都是锥子扎不出一声儿来的。”(27·277)“怪道有人说他们家的宝玉是相貌好,里头糊涂,中看不中吃。”(35·370)“我平日和你说的,全当耳旁风。”(8·86)“耳朵又软,心里又没有算计。”(60·665)不能把这些说法简单地理解为一种修辞手法,一种转义用法;更不能简单地说做民间成语的引用。

看下面的例子,就可以知道汉语里好些语词本身就包含了显然的感觉暗示性色调:“你不说你的话咽人,倒说人性急。”(32·333)“他们倒是配就了的一对儿:一个天聋,一个地哑。”(27·277)“都听听!口味倒不算高贵,只是太磨牙了。”(35·365)“袭人素知宝钗不是轻嘴薄舌奚落人的。”(35·373)“众人见宝玉牛心,都怕他讨了没趣。”(17·166)

以上所讲的都是汉语基本色调对《红楼梦》语言风格的影响,下面我们再谈谈白话小说(宣讲形式的小说)给它的影响。

现代小说的语言并没有一种特殊的功能风格,即语言学风格,尽管它一定有作家风格,即文艺学风格。因为我们不能说哪些词、语段、句子和更大的结构是小说所专用的。可是在曹雪芹以及他以前的那些时代,小说却具有一定的功能风格。这种风格在先是由民间宣讲形式产生的。首先是“回”的划分和结构,试看“(雨村)不上两月便选了金陵应天府,辞了贾政,择日到任去了,不在话下。且说黛玉自那日弃舟登岸,……”(3·23)“如今且说贾雨村授了应天府,一到任就有件人命官司详至案下……”(4·36)又如常见的“日后如何,下回分解”。这些地方,传统作文法称为“过换过接”。古典小说中过换过接的语言是固定的。另外还有许多“民间宣讲风”的语言,如“只嫡妻贾氏生得一女,乳名黛玉,年方五岁,夫妻爱之如掌上明珠”(2·14);“今日正遇天气晴朗,又值家中无事”(11·113);“谁知早又触怒了一个人,你道这一个人是谁?原来这个人名唤贾蔷,亦系宁府中正派玄孙,父母早亡,从小跟着贾珍过”(9·95),比较“你道(从贯华堂本)那人姓甚名谁?哪里居住?原来只是阳谷县一个破落户财主”(水24·367);“是日,一早出城,径奔平

安州大道,晓行夜住,渴饮饥餐”(66·746);“晴雯听了,果然气的蛾眉倒蹙,凤眼圆睁”(52·564);“竟是一夜的雪,下的将有一尺厚,天上仍是搓绵扯絮一般”(49·536),比较“这雪儿下的正好,扯絮抻绵,裁几片大如栲栳”(水 10·154);“湘莲……只使了三分气力,向他脸上拍了几下,登时便开了果子铺”(47·513),比较“提起拳头来,就眼眶际眉梢只一拳,打得眼棱缝裂,乌珠迸出,也似开了个绿帛铺,红的黑的绛的都滚将出来”(水 3·51);“这璜大奶奶不听则已,听了怒从心上起”(10·101);“我听见你们大家赏月,又吹得好笛”(76·868),比较“他家如法做得好炊饼”(水 24·370),“这个人原是清河县大户人家讨来的养女,却做得一手好针线”(水 24·372);“众人忙问端的”(2·13),比较蒋捷《瑞鹤仙》词“漫将身化鹤归来,忘却旧游端的”;“如今端的有些肚饥”(水 27·426),不过这里义为“确实”;“合家俱厮见过”(4·43),比较“你若不请他出来和我厮见时,我半点儿也不吃你的”(水 28·442);“自己得罪了人,自己央及呀”(113·1282),比较关汉卿《拜月亭》剧:“不刺可是谁央及你个蒋状元”,“央及隔壁王婆买下些酒肉之类”(水 24·360)。像这类的词,虽然在宋元以前只能算是中立通用语词,但在《红楼梦》就应该认为小说风格了。譬如“央及”其实就是现代北京话的“央告”,曹雪芹、高鹗时代也已经说作“央告”,“咱们央告着老太太留下他们”(49·530),因此“央及”就应该认为专用于小说的,正如尽管现代洛阳方言仍有“厮跟着”的说法,而《红楼梦》的“厮”应该认为小说风格一样。

研究曹雪芹在如何选择词,安排语段,构造语句和更大的句群的问题上发扬了汉语简明性和感觉暗示性,以及为了达到什么目

的而利用了传统小说风格,是分析《红楼梦》语言风格的一个方面。

四、《红楼梦》的直接描写

习惯上把小说作者的语言称为“间接语言”,把人物的语言称为“直接语言”,那么我们也可以把作者对事件、环境、风景和人物的描写与评价称为“间接描写”,而把借人物本身的感觉与行动完成这一任务的称为“直接描写”。在中国古典小说中,“直接描写”远远超过于“间接描写”。这是和西洋小说不同的地方。这一特点是由汉语的感觉暗示性的基调决定的。曹雪芹出色地继承了这一传统。如贾家府第外观的描写,第一次是贾雨村回忆的印象:“去岁我到金陵时……从他[老]宅门前经过,[路北],东是宁国府,西是荣国府。二宅相连,竟将大半条街占了。大门[前]虽冷落无人,隔着围墙一望,里面厅殿楼阁,也还都峥嵘轩峻;就是后边一带花园里,树木山石,也都还有葱蔚温润之气,哪里象个衰败之家?”(2·16)后来又从黛玉眼中写出:“又行了半日,忽见街北蹲着两个大石狮子,三间兽头大门,门前列坐着十来个华冠丽服之人。正门不开,只东西两角门有人出入。正门之上有一匾,匾上大书‘勅造宁国府’五个大字。”(3·23)后来又在刘老老的眼前展开一幅带有豪奴形象的风土画:“刘老老带了板儿进城……到了荣府大门前石狮子旁边,只见满门口的轿马。刘老老不敢过去,掸掸衣服,又教了板儿几句话,然后溜到角门前,只见几个挺胸迭肚、指手划脚的人坐在大门上说东谈西的。刘老老只得蹭上来问:‘太爷们纳福!’众人打量了一会,便问:‘是哪里来的?’……那些人听了,都不理他,

半日,方说道:‘你远远的那墙畸角儿等着……’刘老老谢了,遂领着板儿绕至后门上,只见门上歇着些生意担子,也有卖吃的,也有卖玩耍的,闹吵吵,三二十个孩子在那里。”(6·61)不只利用人物视觉,也利用嗅觉和其他感觉:刘老老“上了正房台阶,小丫头打起猩红毡帘,才入堂屋,只闻一阵香扑了脸来,竟不知是何气味;身子就象在云端里一般,满屋里的东西都是耀眼争光,使人头晕目眩。”(6·63)也利用听觉:“刘老老只屏声侧耳默候,只听远远有人笑声,约有一二十妇人,衣裙窸窣,渐入堂屋,往那中屋内去了。”(6·64)写月光:“二人遂在两个竹墩上坐下。只见天上一轮皓月,池中一个月影,上下争辉,如置身于晶宫鲛室之内。微风一过,粼粼然,池面皱碧迭纹,真令人神清气爽。……湘云……因弯腰拾了一块小石片向那池中打去。只听打得水响,一个大圆圈将月影激荡,散而复聚者几次。”(76·865·868)写突然地出现,在视觉则用“存在句”带“只见”,在听觉则用摹声词带“只听”:“一语未了,只见栏外山石后转出一个人来。”(76·863)“只听啪的一声,王家的脸上早着了探春一巴掌。”(74·842)写深宅大院长夏人倦的情况:“谁知目今盛暑之际,又当早饭已过,各处主仆人等,多半都因日长神倦,宝玉背着手到处,一处鸦雀无声。”(30·315)

把《红楼梦》里直接描写的地方搜集起来,看看是用什么样儿的篇章结构、句式、语段和语词来完成这一任务的,则是分析《红楼梦》语言风格的又一个方面。

五、《红楼梦》的直接语言

科学的认识和艺术的认识都是对客观现象的理解和体验。但科学认识的成果使个别事物归结为一般的形式,即概念的抽象形式;而艺术认识的成果则使一般事物归结为个别和具体的形式,即形象的具体感觉形式。从而语言及其风格,跟自然界事物、人的行为一样,也成为艺术认识的对象。曹雪芹对汉语深刻的认识特别表现在作品直接语言的运用上。在《红楼梦》里,直接语言的语音、词、语段和句子,除去本身意义外,还表现了人物的特征、社会属性和心理特征。凤姐的话泼辣,爱撒村;黛玉则尖刻不饶人,“真真这林姐儿说出一句话来比刀子还利害”(8·86);平儿说过几次“墙倒众人推”,似乎她有这么个口头禅;在人物的诗词创作中,作者有才力使得“文如其人”,当宝琴对宝玉说《桃花行》是她写的时候,宝玉说:“我不信,这声调口气,迥乎不象。”(70·790)宝玉常常说出一些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呆话”,而宝钗的嘴里则有时露出使宝玉痛恨的“禄蠹”腔——一种表现封建官僚统治阶级的思想的话。禄蠹腔常以某种定型的文言表现:“北静王……向贾政笑道:‘令郎真乃龙驹凤雏!非小王在世翁前唐突,将来“雏凤清于老凤声”,未可量也。’贾政陪笑道:‘犬子岂敢谬承金奖。赖藩郡余恩,果如所言,亦荫生辈之幸矣。’”(15·140)禄蠹腔常常在朝参坐衙、官场应酬、塾师讲课、酸腐见面的交际条件下出现。在《红楼梦》中,必须把禄蠹腔跟民间宣讲风格和作者吸收的古代语言精华区别开来。

全书中主子奴才、丫环小姐、尼姑巫婆、衙役清客等等的语言,

莫不各如其人。曹雪芹天才地刻画出竟然有一等奴才,从“奴才”这个词里感觉出“成功”的意味来,例如赖嬷嬷在主子面前得意地叙述她如何排揎她的做了官的孙子道:“小子,别说你是官了,横行霸道的!你今年活了三十三岁,虽然是人家的奴才,一落娘胎胞儿,主子的恩典,放你出来:上托主子的洪福,下托着你老子娘,也是公子哥儿似的读书写字,也是丫头老婆奶子捧凤凰似的长了这么大,你哪里知道那‘奴才’两字是怎么写?”(45·483)仿佛“奴才”两字要用大写字母去写似的。

关于“你哪里知道那‘奴才’两字是怎么写”这句话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有的人说:“这更是血泪写成的语言。”^⑤这种语言可以透出这样的消息:“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在急剧地腐烂下来;奴才们,哪怕最忠实的奴才,这时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在由愚昧走向觉醒。”^⑥有的人说:“为‘包衣’家世人自诉感慨。”^⑦细按赖嬷嬷的意思,是说奴才不好做,正因为不好做,所以能熬出头来的奴才就更不容易,而今天总算是熬出头来了,所以要感激主子的恩典。奴才必如此,才算是“好奴才”。这些话都是在主子面前对主子的颂扬,也用以自己表功,不是埋怨,更不是什么“觉醒”。曹雪芹如实地刻画出来,正足以说明作者在对丑恶进行揭露与讽刺。

词和语段除去它的基本意义之外,由于个人生活经验的不同和阶级的差异,还具有不同的感情评价意义。一种质朴的农民语言常常不入封建地主阶级之耳,充分说明了语词语段的阶级评价。曹雪芹在这一点上作了深刻的描写:“那刘老老(向凤姐)笑道:‘我们也知道艰难的,但只俗语说的:“瘦死的骆驼比马还大”哩!凭他怎样,你老拔一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壮哩!’周瑞家在旁听见他说

的粗鄙，只管使眼色止他。”(6·67)

语音特征也被作者用作塑造人物形象的手段：“二人正说着，只见湘云来笑道：‘爱哥哥，林姐姐，你们天天一处玩，我好容易来了，也不理我一理儿！’黛玉笑道：‘偏是咬舌子爱说话，连个‘二哥哥’也叫不上来，只是‘爱哥哥，爱哥哥’的。’”(20·205)

直接语言有时同时就完成了直接描写的任务。如“黛玉……忙笑道：‘你别着急，我原说错了。这有什么要紧？筋都迭暴起来，急的一脸汗。’”(32·336)

把《红楼梦》的直接语言搜集起来，看看作者是怎样用语音、语词、语段、句子和大于句子的结构来表现人物的特征、社会属性和心理特征的，这是分析《红楼梦》语言风格的又一个方面。

六、结意

对作家语言风格进行分析，是要观察作家如何使用语言工具来实现其题材、作品结构、人物语言、形象塑造以及一切有关作品的艺术构思的。不同作家的不同语言风格就是各人的语词、语段、句子和大于句子的语言结构运行在题材、作品结构……等等方面不同的轨迹图，不是几句抽象的话所能概括的。对作家语言风格的评价就是看作家的语言表现力对所表达的内容的适宜的程度如何而定的。我们现在把《红楼梦》的后四十回跟前八十回拿来比比。

后四十回的续作者按照前八十回所透露的原作者的艺术构思，把矛盾与冲突引向顶点并达到悲剧的结局，使《红楼梦》成为一

部反封建的现实主义的完整作品；在语言运用的造诣上，也差不多达到了原作同样的高度。从一个单位结构的处理上就可以看出续作者对原作者艺术构思的尊重：“凤姐见司棋低头不语，也并无畏惧惭愧之意，倒觉可异。”(74·845)戚本字句全同，可见大致是曹氏原文。续作里严肃地展开了这个故事，使它得到英勇斗争的壮烈结局，从而回答了“过换”处所提出的问题：“凤姐听了，诧异道：‘那有这样傻丫头，偏偏的就碰见这个傻小子！怪不得那一天翻出那些东西来，他心里没事人似的。’”(92·1050)

但是续作并不是没有缺点，除去“宝玉中举”，“兰桂齐芳”等等可能不是原作者的意图外，在语言使用上至少有两方面可说。

第一、《红楼梦》基本上是用乾隆时候的北京话写成的，但曹雪芹的方言知识很丰富，除当时北京词汇外，为了刻画和塑造上的需要，还吸收了当时南京及其它地区的方言。如：“辣子”（泼辣女人），“由头”（理由），“促狭”[ha 轻声]^⑧，“啷[nong]着”（凑合），“尽着”（今北京话作“尽子”，续作里也作“尽子”），“特特的”（今南京附近地区作“特会儿的”），“撒村捣怪”（今南京附近地区作“撒猊捣怪”），“成精鼓捣”（今南京附近地区仍如此说），“打箩柜筛面”（今本作“打箩筛面”，错了，南京附近地区只说做“打箩柜”，“箩柜”是一种筛面工具。当从戚本。箩柜形如木制小房，内设大面筛，下连两个杠杆，伸出房外，人在房外脚踏杠杆，推动面筛，声震屋瓦。这种简单机械，现在已经看不见了。），“吃茶”（续作常作“喝茶”）等等。续作者曾经在这方面作过努力，如第87回出现的“麻油”。但总的说来，方言知识是贫乏的。

第二、从出现的文章体裁看，前八十回涉及：诗（包括五七言古

今体),词,歌,赋,诔,书启,小曲,戏文,对联,酒令,灯谜,笑话,脉案药方,参禅话头等。后四十回只涉及:四书讲章,八股破题,状子及批子,邸报,家信,无名帖,琴操,佛偈,藏经等。后四十回也出现两首《忆江南》,但远不如曹作;也出现几首七绝,更糟一些。可是续作者的声音律之学却比曹强。这些都反映出两位作家不同的个人特点与倾向。知道了续作者的特点与倾向,就不难理解黛玉为什么要弹一次琴,宝玉为什么要中了举之后再出走。^⑩

最后我们说,要具体回答什么是《红楼梦》的语言风格这个问题,就必须把《红楼梦》语言风格的“个性”找出来。相同的情境条件下,不同的作家在描写上可以有不同的处理——不同的语词使用习惯、不同的句法结构等。这些方面的比较,最能看出不风的风格特点。我们把《水浒全传》跟《红楼梦》写雪的地方各举一例比比看:

看看是十一月天气,连日朔风紧起,四下里彤云密布,又早纷纷扬扬飞下一天瑞雪来。怎见得好雪?正是:(五言绝句一首略)。当日那雪直下到一更天气,却似银铺世界,玉碾乾坤。次日……那妇人独自一个,冷冷清清立在帘儿下,看那大雪。但见(词一首略)。其日武松正在雪里踏着那乱琼碎玉归来。(水 24·360)

到了次日清早,宝玉因心里惦记着,这一夜没好生得睡,天亮了就爬起来。掀开帐子一看,虽然门窗尚掩,只见窗上光辉夺目,心里早就踉踉起来,埋怨定是晴了,日光已出。一面忙起来揭起窗屉,从玻璃窗内往外一看,原来不是日光,竟是一夜的雪下的将有一尺厚,天上仍是接绵扯絮一般。宝玉此时喜欢非常……出了院门,四顾一望,并无二色,远远的是青松翠竹,自己却似装在玻璃盆内一般。(49·535—536)

两例相比,有以下几个不同之点,可以看出《红楼梦》在语言使用上的发展:(1)《水浒全传》用的是间接描写,是作者客观的刻画;

《红楼梦》用的是直接描写,是书中人物的直接感觉。后者比前者更富于感觉暗示性。(2)《水浒传》用专题韵文对雪加以描写,但是这些韵文对作品结构本身并没有有机联系;《红楼梦》在这里没有使用外加的韵文,是进步的地方。(3)写雪后风光,《水浒传》用熟语“银铺世界,玉碾乾坤”;《红楼梦》用创新的句子“自己却似装在玻璃盆内一般”,仍然是直接描写。

这里只举一个容易说明问题的例子。从这一方面对作家的词汇、句式、篇章结构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目前看来,仍然是个空白点。

附 注

① 这篇文章的第二次修改稿曾请南开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华粹深、宁宗彝等几位同志审看。作者根据他们所提的意见又作了一次修改。1963年10月31日,用第三次修改稿在南开大学第六届科学讨论会中国语言文学分会上作了报告,更多的同志对这篇稿子提出宝贵的意见,作者作了刊出前最后一次修改。

②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编写组,《中国文学史》第三册,第111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

③ 游国恩等著《中国文学史大纲》第29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

④ 见《安徽文学》1963年4月号,第106—119页。周中明同志的文章,从鉴赏的角度对《红楼梦》的语言作了细致的分析,文中颇有一些独到的看法,作者用力不可谓不勤。我们之所以引证这篇文章,正是为了要提出为什么在文艺语言的分析研究中用力愈勤,而所得往往愈空泛这个问题。

⑤ 同上第119页,但在107页所提到的一种语言美——朴素,是否也归纳在意境美里,作者没有说明。

⑥ 同上第110页。

⑦ 同上第113页,“橄榄美”是作者利用《红楼梦》第48回,香菱评诗语

意提出的。

⑧ 同上第 116 页。

⑨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 35 页,人民出版社,1953 年。

⑩ 关于这个问题,研究风格学的人的看法不一致,有的人主张,即令现代小说也有其独特的功能风格。

⑪ 王国维评宋祁《玉楼春》(春景):“红杏枝头春意闹”说:“著一‘闹’字而境界全出。”(《人间词话》卷上)。“闹”字在日常生活中无此用法,所以可以见出是一种非通常意义的表达。

⑫ 一般称“结构学”。

⑬ Periodus, 又译作“圆周句”。在俄语中,莱蒙托夫的《当那苍黄的田野随风波动》那首诗可以做这种句式的典型例子。这首诗一共十六行,合成一个长句,是一句包含着一系列前置从句的复句。跟这种句式相对的叫“松散句”。

⑭ 括号内数码,点前表回数,点后表页数。本子用的是作家出版社 1953 年版,也就是程伟元重印本。“戚本”指有正书局的大字石印戚蓼生本。下文引证《水浒全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 年)时,在回数前加《水》字。

⑮⑯ 见《安徽文学》1963 年 4 月号,第 108 页。

⑰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棠棣出版社,1953 年,上海。

⑱ “促狭”一词,《水浒传》第四十一回已见(写作“促搨”),元曲中也常见(如《张生煮海》二折,写作“促搨”),或当时北京话里此词已经流行,也未可知。

⑲ 另外,贾府看来没有吸水烟的习惯,101·1154 出现了“水烟”,很怪。

(原载《南开大学学报》1963 年第 12 期)